檔號：CMAB C1/30/5/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2021年4月13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將《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件A)**提交立法會審議。

A

2. 《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主要涉及下列範疇：

(a) 修改《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241L章)所載的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日期；
(b) 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引入宣誓要求及相關事宜；
(c) 訂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相關事宜；
(d) 更新立法會的組成及其產生辦法[1]；
(e) 修訂選民登記的安排；
(f) 更新成為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
(g) 訂定自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的選舉開支上限；
(h) 訂定立法會選委會界別的選舉安排；
(i) 因應(b)及(d)段所述事宜而相應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及其附屬法例；
(j)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加入新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以及訂明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
(k) 在公共選舉[2]日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H

[1] 《條例草案》第4部提述的獲批准地圖載於**附件H**。

[2] 即行政長官選舉、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

(l) 優化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工作；
(m) 賦權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在公共選舉中設特別隊伍；
(n)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借出其物業以供在公共選舉設立投票站及／或點票站；及
(o) 取消暫緩發放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的規定。

理據

3. 近年香港發生了極不利於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情況，特別是2019年6月發生「修例風波」以來，持續一年的社會動亂令香港市民惶恐不安，更出現了鼓吹「港獨」、組織抗拒中央管治、甚至勾結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分子；這些亂港勢力和激進分子通過選舉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治體制，在議會內癱瘓議會的運作，阻撓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在議會外為暴力撐腰，不惜以「攬炒」為目標，策劃奪取立法會主導權，嚴重危害香港的憲制秩序，挑戰國家主權。這些亂象表明特區選舉制度存在明顯的漏洞和缺陷，若不及時糾正，將與「愛國者治港」的要求背道而馳，難以確保「一國兩制」方針貫徹執行，並嚴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並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應遵循的基本原則：(一)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二)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三)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四)切實提高特區治理效能；及(五)保障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5. 《決定》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以上基本原則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3月30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根據《決定》第七條，特區政府應當依照《決定》和修改後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改本地

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行政長官、選委會和立法會的具體選舉或產生辦法，包括有關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團體選民的界定、地方選區的劃分、提名辦法和投票辦法等事宜，由特區以選舉法規定。因此，特區政府有責任通過本地立法的方式落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選舉制度。

6. 此外，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原定在2020年9月6日舉行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了一年，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社會上有不同聲音，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修改和優化現有的選舉安排。選管會於2020年10月9日向行政長官就已中止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提交報告書，並提出多項建議。與此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同選舉事務處和律政司，也檢視了現行規管各項選舉安排的相關法例。參考了選管會的報告書和社會意見，政府需要修訂相關選舉法例以落實一系列優化選舉安排的措施(即上文第2段第(k)至(o)項)。

(A) 修改《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所載的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日期

7. 鑒於疫情嚴峻，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健康，並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情況下進行，行政長官於去年7月31日宣布，原定在9月舉行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一年至2021年9月5日舉行。為施行這決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訂立《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指明新的選舉日期及終止當時的選舉程序。

8. 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對立法會產生辦法及表決程序作出修改，其中立法會的組成將加入由選委會委員選出的選委會界別。考慮到立法會選委會界別須由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組成的選委會選出(詳情見下文第9至10段)，而且立法會選舉所有候選人均須獲該選委會每個界別2至4名委員提名，2021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有需要在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前進行。就此，我們建議於2021年9月19日舉行界別分組

一般選舉，在選委會產生後於今年12月19日舉行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因此，我們建議把《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所載的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由2021年9月5日修改為2021年12月19日。

(B) 重新構建選委會、引入宣誓要求及相關事宜

選委會的規模及組成

9. 根據《決定》，選委會要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特區實際情況和體現社會整體利益，並由以下五個界別合共1 500人組成—

界別	席位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300
第二界別：專業界	300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300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300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港區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300

10. 有關五個界別由合共40個界別分組組成，其詳細席位分配見 **附件 B**。與現時的選委會組成相比，主要修訂如下— B

(a) 第一界別將設18個界別分組，各獲配15至17席不等—
  (i) 原有的「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將重新命名為「商界(第三)」界別分組，獲配17席；
  (ii) 新增「中小企業界」界別分組，獲配15席；及
  (iii) 其餘16個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各減1席。
(b) 第二界別將設10個界別分組，各獲配30席—
  (i) 現有的「教育界」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原各30席)將合併為「教育界」界別分組；
  (ii) 原有的「醫學界」及「衞生服務界」界別分組(原各30席)將合併為「醫學及衞生服務界」界別

分組；

(iii) 新增「科技創新界」，取代原有的「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

(iv) 把原屬第三界別的「社會福利界」(原60席)移至此界別；及

(v) 把原屬第三界別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原60席)移至此界別，其下不再設有界別分組小組。

(c) 第三界別將設5個界別分組，各獲配60席—

(i) 原有的「社會福利界」及「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移至第二界別；及

(ii) 新增「基層社團」及「同鄉社團」兩個界別分組。

(d) 第四界別設5個界別分組—

(i) 原有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界別分組移至第五界別；

(ii) 新增「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及「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分別設有76席及80席，並刪除「港九各區議會」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分別有76席及80席；

(iii) 「鄉議局」界別分組新增1席，即共27席；

(iv) 原有的「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獲配90席；及

(v) 新增「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獲配27席。

(e) 新增第五界別，並設兩個界別分組，即「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分別有190席及110席。

<u>選委會成員的產生辦法</u>

11. 選委會成員將由以下三種辦法產生—

(a) 當然委員；

(b) 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及

(c)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選民經選舉投票產生。

當然委員

12. 下列界別分組將設有當然委員—

(a) 工程界(15席)；
(b)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15席)；
(c) 法律界(6席)；
(d) 教育界(16席)；
(e) 醫學及衞生服務界(15席)；
(f) 社會福利界(15席)；
(g) 立法會議員(90席)；及
(h) 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190席)。

各界別分組中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將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詳見**附件C**。

C

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登記

13. 所有的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皆為選委會的當然委員，有關的登記安排由相關機構統一協調，登記安排如下—

(a) 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其他界別分組("指明界別分組")(即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該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而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代表作當然委員(如適用的話[3])；及
(b) 若合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數目總和，在扣除根據(a)段登記為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數目後，超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界別分組」獲配的190個席位，則該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選擇在

[3] 此指定代表的安排不適用於法律界及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議席。

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當然委員。若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政協委員根據本段選擇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則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數目會相應增加，而該界別分組以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則相應減少。在港區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選委會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後，在該屆選委會任期內，在各界別分組中的當然委員，及以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維持不變。

當然委員的登記

14. 所有當然委員均須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登記表格，並由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裁定有關的登記申請是否有效。一般而言，各界別分組中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即「指明人士」)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惟在以下情況下，該指明人士可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即「指定人士」)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a) 該指明人士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包括：
   (i) 他並未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或未有提交相關申請)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或該人喪失資格就該選區登記為選民；或
   (ii) 他為政府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員[4]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或
(b) 該指明人士身兼多於一個指明職位，但已在法例中訂明替補安排的界別分組[5]或不適用的界別分組[6]除外。

15. 當然委員或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不能同時成為以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指明人士在不再擔任有關指明職位後，將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每人只可登記為一個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4] 即政府的主要官員、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以公職身份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5] 即教育界界別分組。

[6] 此指定代表的安排不適用於法律界、立法會議員及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議席。

由提名產生的選委會委員

16. 下列界別分組將設有由提名產生的選委會委員—

(a) 科技創新界(15席)；
(b) 會計界(15席)；
(c) 法律界(9席)；
(d)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15席)；
(e) 中醫界(15席)；
(f) 宗教界(60席)；及
(g)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27席)。

D 有關各界別分組的提名委員名額及相關指定團體見**附件D**。

17. 以提名產生委員的方式如下—

(a) 相關的指定團體應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選委會中的代表。獲提名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根據《立法會條例》已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而該人是有資格就該選區登記為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ii) 與相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若某指定團體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該團體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一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指定團體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次；
(c) 資審會須按名單上或選舉主任決定的優次，裁定該等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指定團體的獲配議席數目皆已填補；及
(d) 選舉主任須按規定宣布獲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獲提名人為該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

由選舉產生的選委會委員

選民基礎

18. 除上文第12及16段所述的委員名額外，其他選委會委員將由各界別分組中的已登記投票人選舉產生。符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指明實體見**附件E**。

E

19. 除特定界別分組外，所有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皆由團體選民投票產生。除特區相關選舉法例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所在界別分組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0. 另外，以下的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組成，為確保每個界別的選民達至相當數目，按一貫採用的原則，我們將規定符合資格在部分選民基礎較小的界別登記的選民必須在該界別登記，而其登記的優次如下—

(a) 鄉議局；
(b)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及
(c)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21. 因應選委會的組成的重新建構，所有現行在2020年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投票人皆不會被納入2021年的正式登記冊上，而會全部被納入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7](除登記在已刪除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8]外)。他們須在登記期限前提交登記申請及／或相關資料，確定在修例後仍能符合相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登記資格，方能獲納入2021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至於新獲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指明實體，他們亦須於指明期限前提交登記申請。就選民登記的期限，請見下文(E)部。

[7] 這些投票人在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如適用)的登記不受影響。如果這些選民繼續符合有關登記資格，他們在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冊中的登記會予以保留。

[8] 即資訊科技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相關安排

22. 2021年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將於2021年9月19日舉行。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名額，將在扣除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根據上述第13(b)段登記為各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數後，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公布。

提名及投票安排

23. 選委會的候選人須獲得其所在界別分組五個選民的提名。每個選民可提名的候選人數目，為不超過其所在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以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

24. 與現時安排一樣，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每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委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上訴

25. 為了確保選舉制度完善和具透明度，現時的《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A章)就針對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及獲提名委員登記提出的上訴訂定了機制。由於是次修例擴大了當然委員的範圍並就其登記資格及程序作出了規定，過程中或會出現爭議，我們認為有需要就當然委員的登記設立上訴機制。上訴需於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或作出有關登記的決定後)的7天內提交，而審裁官需於相關登記冊發表後或作出相關決定後的20天內作出決定。

有關選委會委員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

26. 是次修訂亦就選委會委員引入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在當然委員提交登記表格及獲提名人(就提名產生的界別而言)／參選人(就選舉產生的界別而言)提交提名表格時，須載有一項「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聲明，該表格方可視作有效。在候任委員獲納入暫行委員登記冊後，他們亦須簽署書面誓言，示

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任何人若不按規定作出誓言，則不能獲納入正式委員登記冊。

27. 我們亦建議加入處理違誓情況的機制，參照現時《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或《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9 條的機制，律政司司長可以某人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的資格為由，在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一旦律政司司長以有關委員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由，提出法律程序，則該委員的職能即被暫停，有關委員的姓名不得加入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或須把其姓名從登記冊上刪除，直至法庭對有關的訴訟有最終決定。然而，有關委員有權向法院申請解除該項暫停。

28. 參考現行各公共選舉(包括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中的選舉呈請機制，我們建議為相關的法律程序設立「越級上訴機制」[9]。不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判決的一方，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而無須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中級上訴)提出上訴。

29. 另外，若某人在登記／提名日期／選舉日前五年內曾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喪失獲出任、提名或當選為選委會委員的資格—

(a) 因拒絕或忽略宣誓而離任或喪失就任相關公職的資格；或
(b) 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u>選委會的任期及正式委員登記冊</u>

30. 根據修訂後的《基本法》附件一，依據該辦法產生的選委會任期開始時，依據原辦法產生的選委會任期即告終止，而選委會每屆任期為五年。為配合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工作，新一屆的選委會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組成，按現時規定任期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完結。

[9] 「越級上訴機制」現已應用於各公共選舉中提出的選舉呈請，包括行政長官選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4條)、立法會選舉(《立法會條例》第65(2)條)、區議會選舉(《區議會條例》第53(2)條)及鄉郊代表選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43(2)條)。

31. 根據法例，應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七天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並以此作為基礎，在納入相關的修訂後，在選委會成立當天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就2021年而言，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選委會組成之日(即2021年10月22日)發表。

3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第41條，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因此，在選出新一屆立法會後，須更新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把新的立法會議員按規定納入為選委會的當然委員。若在此前，相關的人士為其他界別分組以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則應被視作放棄有關席位。

(C) 訂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相關事宜

33. 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88名選委會委員的提名，並在選委會的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取得不少於15名委員的提名。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行政長官將由選委會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選出，須獲得超過750票才能當選，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34. 另外，我們亦會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54A章)，把行政長官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由現時的$15,700,000按物價[10]調整，提升至$17,600,000。

(D) 更新立法會的組成及其產生辦法

35. 按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將由90位議員組成，其中40位由選委會界別選出，30位由功能界別選出，其餘20位由分區直選選出。新的立法會組成見**附件F**，詳情於下文36至42段闡述。

F

[10] 包括由2017年至2022年的預計累積基本通脹率為10.28%。

選委會界別

36. 立法會選委會界別的選民基礎將由 1 500 名選委會選委組成，他們將投票選出 40 名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會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佈。

37.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選委會界別將採用「全票制」，即每名選委須在選票上投選出不多於亦不少於 40 名候選人；投選多於或少於 40 名候選人的選票將被視為無效。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選人即告當選。

功能界別

38. 功能界別的 30 個議席將由 28 個立法會功能界別選出[11]，部分功能界別的組成及選民基礎將有所改變(詳見 **附件 G**)。其中，新增 3 個功能界別各選出一個議席，詳情如下— G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b) 「商界(第三)」：此界別將包括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團體會員；及
(c) 「科技創新界」：為反映創新及科技對香港的重要性，我們將設立科技創新界以取代現時的資訊科技界，其選民基礎由國家級科研平台、與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及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組成。

同時，現時的區議會 (第一)及區議會 (第二)功能界別將被廢除，而現時的醫學界及衞生服務界功能界別將會合併為「醫療衞生界」功能界別，此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將會包括來自中醫業界的代表，以反映中醫業對香港的重要性。

39. 此外，我們建議以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將改為只包括團體選民—

(a) 地產及建造界；

[11] 勞工界功能組別繼續選出3名議員。

(b) 商界(第二)；
(c) 工業界(第一)；
(d) 金融服務界
(e)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f) 進出口界；
(g) 紡織及製衣界；
(h) 批發及零售界；及
(i) 飲食界。

與此同時，我們亦檢視了各功能界別的組成，並建議修訂上述(e)至(i)項功能界別，以及漁農界、航運交通界和旅遊界的組成[12]，詳見**附件G**。

G

40. 就投票制度而言，現有功能界別的投票制度將大致維持不變—

(a) 23個普通功能界別(包括新增及經合併的功能界別)繼續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一名候選人；
(b) 勞工界功能界別繼續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選出3個議席，而選民可選出最多3名候選人；及
(c) 以往4個特別功能界別(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由於選民數目少，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以確保當選者能得到過半選民支持。因應過去多年的選舉經驗，我們建議簡化投票方式，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與其他普通功能界別一致。

地方選區

41.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地方選區將由現時5個增至10個(該10個地方選區的名稱、劃界及《條例草案》第4部提述的獲批准地圖載於**附件H**)，每個地方選區將選出2名議員。地方選區將採用簡單或相對多數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選出共20名地方選區議員。

H

[12] 我們亦借今次的機會剔除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已停止運作的團體，以及更新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已改名的團體。

每名選民可在選票上投票給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將獲選為該地方選區議員。

42. 因應地方選區數目的改變以及舉行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迫切性，就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我們需要訂明，有關行政長官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8條作出宣佈及命名地方選區的命令時，必須顧及選管會就該次選舉而提交的有關報告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七屆立法會。事實上，選管會為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452個選區劃界前已按照法定要求作出臨時建議以進行公眾諮詢，及後提交正式建議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現時建議的立法會10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以選管會建議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為基礎，亦按照了既定的準則，確保每個地方選區均由完整及毗連的若干區議會選區組成，而各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偏離所得數目(即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大於15%。

43. 為免生疑問，由為第八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起(即自2025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選管會將繼續按照現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履行其檢討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的法定職能。

<u>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民登記的規限</u>

44. 按現有選民登記的安排，任何人士／團體都不可在多於一個立法會功能界別／選委會界別分組登記為選民。凡同時有資格在兩個或以上功能界別／選委會界別分組登記的人士／團體，除另有規定外，可選擇在其中任何一個功能界別／選委會界別分組登記。功能界別一貫採用的原則是規定符合資格在部分選民基礎較小的界別登記的選民必須在該界別登記，以確保每個界別的選民達至相當數目。因應新增的功能界別及界別分組，我們建議的登記優次安排如下—

(a) **個人**：選民如同時符合資格登記在新增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及其他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除外)，則只能在代表人大、政協及全國性

組織代表的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b) **團體**：團體同時符合資格登記在(i)漁農界；(ii)保險界；(iii)航運交通界；(iv)金融界；(v)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及(vi)科技創新界，及任何其他功能界別，團體則只能在上述六個指明的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中登記。

45.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各界別的合資格團體選民由法律規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機構、組織、團體或企業構成。除特區相關選舉法例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所在界別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選民。

多重投票權

46. 大部份已登記選民最多可投兩票[13]。所有選民可於地方選區投一票；而符合資格的選民亦可在功能界別投另外一票。就1 500名選委會委員而言，若同時符合資格於選委會界別和功能界別投票，該選民可在選委會界別及相關功能界別投票，換言之，選委會委員最多可憑藉不同身分投三票[14]。

47. 我們建議修訂《選管會條例》、《立法會條例》及相關選舉法例以落實上述安排。

48. 按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對議案、法案或修正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政府提出的議案、法案或修正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立法會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或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以下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a) 選委會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及

(b) 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

[13] 如該名個人被某功能組別的團體選民委任為獲授權代表，則可投第三票。

[14] 若選委會委員同時是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則可投第四票。

(E) 修訂選民登記的安排

2021年及以後的選民登記周期的登記程序

選民登記程序修訂的概覽

49. 為落實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組成的修訂，我們需要根據新的登記資格進行選民登記及編製選民登記冊，用於即將舉行的數場公共選舉。現時正值2021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該周期已經在2020年5月3日開展)，我們需要就2021年的選民登記周期作特別安排，包括訂立特別的登記限期，修訂提出申索和反對的安排，以及訂明發表不同選民登記冊的日期。因應各場公共選舉的舉行日期，我們亦就日後的恆常選民登記程序作出修訂。

選民登記法定限期	現行的限期(非區議會選舉年)	2022年及以後的恆常限期
(1) 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	4月2日	6月2日
(2) 提交新登記申請	5月2日	6月2日
(3) 選民回覆查訊信以保留其選民登記	5月2日	6月2日
(4)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6月1日	8月1日
(5)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6月1日至25日	8月1日至25日
(6)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7月25日	9月25日

2021年的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50. 由於界別分組和功能界別的組成有主要改動，我們需要作出特別安排，讓新符合資格以及受影響的投票人／選民重新處理其選民登記事宜。我們將訂立2021年7月5日為特別登記限期("特別限期")，讓有資格登記於新設立、或登記資格被改動的界別分組和功能界別的個人和團體；以及不再具有資格在其原來的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中登記而被剔除，但符合其他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登記資格的投票人和選民，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51. 有資格可在2021年7月5日特別限期提交選民登記申請的個人和團體，在下表列出—

類別	有資格在特別限期提交登記申請的個人和團體
(a) 選委會當然委員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爲選委會當然委員的個人，均應提交登記表格。
(b) 選委會界別分組	因應選委會組成將重新建構，符合資格在界別分組登記的個人和團體(不論其現時是否為投票人)，均須提交選民登記申請，及／或相關的證明文件，方可獲納入2021年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c) 功能界別	(i) 所有因不再符合資格而從其所屬功能界別中被剔除的現有選民，可以申請登記於其符合資格的其他功能界別(如適用)； (ii) 任何符合資格登記於三個新設立的功能界別[15]的個人和團體(不論其現時是否為選民)；及 (iii) 任何符合資格登記於六個登記資格被改動的功能界別[16]的選民(不論其現時是否為選民)。
(d) 地方選區	一般而言，特別限期並不適用於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申請，惟下述者除外，可提交登記申請： (i) 符合資格登記爲選委會當然委員的個人；

[15] 三個新設立的功能界別為：
(i) 商界(第三)*(只有團體選民)*；
(ii) 科技創新界*(只有團體選民)*；及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只有個人選民)*。

[16] 該六個功能界別為：
(i) 漁農界*(只有團體選民)*；
(ii) 航運交通界*(只有團體選民)*；
(iii) 旅遊界*(只有團體選民)*；
(iv) 飲食界*(只有團體選民)*；
(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只有團體選民)*；及
(vi) 醫療衞生界*(只有個人選民)*。

類別	有資格在特別限期提交登記申請的個人和團體
	(ii) 符合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17]的個人； (iii) 有資格登記於新設立，或登記資格被改動的功能界別的個人(見上文(c)(ii)及(iii)項)；及 (iv) 獲合資格團體選民／投票人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

2021年剔除不再符合資格的現有選民的安排

52. 除納入符合新登記資格的投票人和選民，我們亦需作特別安排，剔除不再符合資格的現有投票人和選民，以重新編製選民登記冊。有關安排簡述如下—

類別	2021年的安排
(a) 不再符合資格的現有功能界別選民 *(屬下述(c)項者除外)*	按既定程序，這些選民將被納入查訊程序。這些選民如果符合其他登記資格，可以提交登記申請及／或相關資料和證明，否則將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
(b) 所有現有界別分組投票人 *(屬下述(c)項者除外)*	由於界別分組將重新建構，符合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個人／團體亦須提交登記申請及／或相關資料和證明。作爲特別安排，這些現有的投票人將會全部直接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而不經致函查訊的程序。
(c) 登記於將予以刪除的界別分組和	由於有關的界別分組和功能界別將會取消，作爲特別安排，相關現有選民和投票人將直接從登記冊中剔除，而不經致函查訊的程序。他們將不會被納入取

[17] 共有四個界別分組將由個人投票人組成：
(i) 第四界別的鄉議局界別分組；
(ii) 第四界別的港九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iii) 第四界別的新界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及
(iv) 第五界別的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類別	2021年的安排
功能界別[18]的現有選民／投票人	消登記名單，亦不會被納入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

2021年選民登記冊的發表時間

53. 進行選民登記工作繁重而時間緊迫，在顧及實際運作的考慮後，界別分組和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將會分開發表。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和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將於2021年7至8月發表，而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有關選民登記冊將於2021年9至10月發表。

申索及反對的安排

54. 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後，按一貫的程序，我們將設立申索及反對期，讓選民就臨時登記冊提出申索或反對，經審裁官考慮和批准後，在其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反映。同樣，有關申索及反對期亦會作特別安排。此外，在2021年所有就界別分組、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提出的申索和反對個案，均會以書面形式予審裁官考慮，而不設口頭聆訊。

2022年和及後的恆常選民登記周期

55. 現時，選舉法例中訂明了兩套選民登記程序和限期，分別在區議會選舉年和非區議會選舉年適用。有關安排的原意為令有關年份發表的選民登記冊更貼近通常在11月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和通常在9月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確保有關選民登記資料更爲準確和更新。

56. 在完善選舉制度後，選委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和區議會三場公共選舉的日期均會集中在11至12月期間。因此，我們無需特意訂立兩套選民登記程序和限期，而可採納現時區議會選舉年的安排，作爲2022年起實行的恆常選民登

[18] 將予以刪除的功能界別為(i)區議會(第一)、(ii)區議會(第二)和(iii)資訊科技界，而將予以刪除的界別分組則為(i)港九各區議會、(ii)新界各區議會和(iii)資訊科技界。

記程序和限期。值得注意的是，有別於現時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以及新登記申請的兩個不同限期，新訂立的恆常選民登記程序中，兩者將訂立同一限期，有關原因見下文(L)部。

有關團體選民持續運作滿三年的要求

57. 為更有效確保有關投票人／團體選民與其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的業界具有實際和密切聯繫，並防止種票的行爲，按照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除特區相關選舉法例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所在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分組投票人或功能界別選民。換言之，團體申請人須持有相關登記資格並持續運作滿三年，或已經成爲有關組成團體的成員並持續運作滿三年，該團體方有資格登記成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功能界別的選民。

58. 以上要求將同時適用於新登記和現時已經登記於2020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界別分組投票人和功能界別選民(如有關團體仍然符合經修訂後的登記資格)。持續運作滿三年的要求會以2021年的特別限期(即2021年7月5日)為準，以計算和斷定有關團體是否符合這項要求。為實行此項規定，我們將修訂《立法會條例》第25條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12條的有關條文。

(F) 更新成為行政長官選舉、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

59. 根據現行立法會選舉的安排，任何人只要年滿21歲，為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並且是沒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便有資格獲提名參選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至於功能界別方面，候選人必須是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亦須是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另外，除《立法會條例》第37(3)條指明的12個功能界別外，候選人須是沒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

民[19]。就新設立的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而言，獲提名為候選人必須是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而其他資格要求與地方選區選舉大致相同。

60. 現時，選舉主任須依法裁定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而選舉主任會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以作考慮，選舉主任亦須按照相關法例於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及原因。按修訂後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行政長官選舉、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參選資格將由新設立的資審會作出審查確認。資審會的主席及成員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

61. 根據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任何人均不得提出訴訟。

62. 因應上述的修訂，我們將理順有關的行政安排，而毋須在本地法例中提及資審會的工作流程。具體而言，資審會會綜合選舉主任及香港國安委的意見，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當中，選舉主任負責判斷候選人的一般參選條件(如國籍、年齡、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犯罪及破產紀錄等)；香港國安委根據特區政府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出具審查意見書。決定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可見於**附件I**。

63. 此外，按修訂後的《基本法》附件二，於立法會選委會界別、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提名數目要求如下—

[19] 《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訂明，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或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目前《立法會條例》第37(3)條中列出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的12個功能界別議席，即法律界、會計界、工程界、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地產及建造界、旅遊界、商界(第一)、工業界(第一)、金融界、金融服務界、進出口界及保險界。

(a) 選委會界別：須由不少於10名但不多於20名選委提名，當中包括來自選委會全部5個界別各自2至4名選委提名；
(b) 功能界別：須由不少於10名但不多於20名合資格的有關功能界別選民提名，再加上由選委會全部5個界別各自2至4名選委的提名；及
(c) 地方選區：須由不少於100名但不多於200名合資格的有關地方選區選民提名，再加上由選委會全部5個界別各自2至4名選委的提名。

每名選委在立法會選委會界別、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各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64. 我們建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及相關選舉法例，以落實上述安排。

(G) 訂定自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的選舉開支上限

65. 因應新的立法會組成，我們需要就為選出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委會界別、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選舉訂定選舉開支上限。就選委會界別和新增的功能界別而言，選舉開支上限的水平將根據現時的原則，即按照有關界別的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已登記選民數目而定。至於地方選區方面，我們建議選舉開支上限的水平將按照在該地方選區內的區議會選區數目訂定，就此而言，我們建議每個區議會選區的相應選舉開支上限為69,000元[20]。詳細的選舉開支上限建議載於**附件J**。我們建議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D章)，以落實上述建議。

J

(H) 訂定立法會選委會界別的選舉安排

66. 立法會有40個議席將由選委會委員選出，我們需要訂定有關的選舉安排。我們建議選民必須用獲提供的筆填

[20]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為每個選區68,800元，在計及2020年通脹水平(0.3%)後，我們建議每個區議會選區的選舉開支上限為69,000元。

滿所選候選人姓名左邊的橢圓圈，並不得投選少於或多於40名候選人。與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相比，我們預計選委會界別會有大量候選人，因此選票上只會顯示候選人的姓名。

67. 考慮到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須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擬定選委會界別選舉的實務安排，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就投票及點票程序預留彈性，例如安排選委會選民集中到一個票站投票、選委會界別選票可以電腦或人手進行點票等。

68. 我們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及相關選舉法例，以落實上述建議。

(I) 因應(B)及(D)部所述事宜而相應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69. 《基本法》附件二經修訂後，立法會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被取消，並增設選委會界別。我們需要相應地修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刪除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相關的內容，並加入與選委會界別相關的內容。此外，我們需要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按照新的地方選區劃界作出修訂及刪除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部分。另一方面，我們亦需要修改《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554I章)以反映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改變。

(J)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加入新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以及訂明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

70. 《決定》指出特區要有效地依法組織和規管相關的選舉活動，以落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選舉制度。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亦規定特區應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近年來，反中亂港勢力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公然鼓吹"港獨"等主張，通過各選舉平台進行反

中亂港活動，策劃並實施干擾政府正常運作的行動，包括影響選舉正常有序進行。投票既是權利，也是公民責任。雖然香港沒有仿效某些地方實行強制投票制度，但特區政府有責任採取措施鼓勵合資格選民行使投票權及打擊可能影響選民行使投票權的不當行爲。若有人在選舉期間公開煽惑選民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有可能會對選民製造不當壓力，影響選民自由選擇是否行使投票權。這種行爲屬於破壞選舉的行爲之一，故特區政府有責任根據《決定》及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規管。若作出有關行爲的目的是推翻特區政權機關或干擾、阻撓、破壞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更有可能構成其他罪行。有見及此，我們有必要修訂法例以防範和化解相關風險。我們建議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加入條文引入新一項與選舉有關的非法行為，以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21]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該項新訂罪行不影響任何人在遵從其他選舉法例規定(尤其是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規定)的情況下，呼籲選民不投票予某一特定候選人。

71. 此外，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投票日之前，有人在網上呼籲收起年長選民的身分證，以阻止他們在投票日投票。儘管此行為涉及妨礙或阻止選民在選舉中投票，唯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有關人士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4條內的罪行，即作出某些關乎選民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這是由於透過社交媒體的帖文呼籲其他人作出某些行為的舉動並不一定涉及「欺騙性」的元素，因此可能並不干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4條內的行為。鑑於社會上十分關注在網上煽惑作出損害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進行的不負責任行為，在徵詢選管會、選舉事務處、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4條下引入一項新罪行，以防止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任何人煽惑他人或與他人串謀干犯第14條下的新訂罪行，包括呼籲其他人收起年長選民的身分證以阻止他們投票，同屬犯罪。

[21] 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定義，就某項選舉而言，選舉期間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投票日為止的期間。

(K) 在公共選舉日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72. 在現行的選舉法例下，投票站發票柜枱的工作人員使用正式登記冊印刷本核對選民的身分，以及記錄選民已經獲發其應得的選票。為提升有關發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性，我們建議並已得到行政會議同意，由2021年的公共選舉中(即行政長官、選委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開始應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73. 為了在公共選舉中應用電子選民登記冊而提供法律基礎，我們建議修訂在《選管會條例》下的四條附屬法例[22]，以分別涵蓋立法會、區議會、選委會界別分組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修訂簡述如下—

(a) 規定向選民發出選票時，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上作出記錄的方法，以涵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b) 規定正式登記冊印刷本(如果曾被使用)須在投票結束時包裹和密封，以及正式登記冊(不論為印刷本或電子文本)須在投票日之後保留最少六個月，然後予以銷毀；及
(c) 訂立新的條文，以容許為有關發票程序，實施正式登記冊的電子文本；訂明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許可用途；賦權選管會可以批准為指定目的而存取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例如技術維護和進行有關發票程序之目的)；以及訂明在沒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損毀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干擾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罪行，其罰則為最高處以監禁兩年而不設相應罰款。

[22] 該四條附屬法例為：—
(i) 《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
(ii) 《選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
(iii) 《選管會(選舉程序)(選委會)規例》(第541I章)；及
(iv)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

(L) 優化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工作

74. 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就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提出的司法覆核所頒下的裁決中[23]，法庭認爲在選民登記冊上，同時載有選民全名以及其主要住址的資料("連結資料")絕無限制地提供予公衆查閱，不相稱地侵擾了保障選民在私生活、家庭和住宅方面的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條)及他們的選舉權(《基本法》第 26 條)。目前，我們已採取暫行措施，只供傳媒、政黨和候選人查閱選民登記冊，以保護選民的個人資料。我們亦就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安排作出全面檢視，並提出下述的優化建議。

75. 在制訂有關優化措施時，我們的基本原則為在確保查閱選民登記冊的機制維持透明，並能用於分辨出種票或其他選民登記的異常之處("確保選舉透明目標")，以及保護選民的登記資料不會透過查閱選民登記冊而被惡意利用("保護私隱目標")，兩個目標之間取得平衡。擬議的優化措施及相應的理據，闡述如下—

(a) **只限傳媒、政黨以及候選人查閱選民登記冊** – 我們建議規定只有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已登記的傳媒、政黨，以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方可查閱載有個人選民連結資料的選民登記冊；而只載有團體選民的選民登記冊部分，則須提供予公眾查閱。這項措施能防止別有用心的人取得選民登記冊上的連結資料作惡意用途，例如"起底"行爲，從而有助達至保護私隱目標。這項措施亦符合上訴法庭的判決，該判決中特別提到，透過查閱選民登記冊，傳媒和政黨在達致確保選舉透明目標中扮演一定的的角色。

(b) **遮蔽部分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個人資料** – 為更有效達致保護私隱目的，我們建議在提供予指定人士查閱的選民登記冊上，將所有個人選民的登記資料予以部分遮蔽[24]。我們已經小心平衡遮蔽的幅度和方法，

---

[23]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及另一人 訴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另二人* [2020] HKCA 352

[24] 我們建議，在提供予指定人士查閱的選民登記冊上，只顯示個人選民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以及其登記住址。查閱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依然可以透過常用的方法，即識別一戶多姓／一戶多人的登記住址，辨認有可疑的選民登記，促進達致確保選舉透明目標。

以確保在上文(a)段所述的三類人士在查閱選民登記冊時，依然可以就確保選舉透明目標，發揮其作用。

(c) **擴展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至所有新選民登記申請** – 為充分平衡第(a)和(b)項措施帶來的限制，我們建議將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由現行適用於更改登記住址的申請，擴展至覆蓋所有新選民登記的申請。這項措施能讓選舉事務處得以可靠地認證選民填報的住址，然後才將有關登記住址納入選民登記冊，從而有效達致確保選舉透明目標。參考在2018年2月1日引入更改登記住址須提交住址證明新規定的安排，落實這項建議措施後，新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將會提前一個月，以讓選舉事務處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有充裕時間核實所接獲新選民登記申請的住址證明。換言之，撇除2021年的特別安排，自2022年選民登記周期起，恆常的新選民登記和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將同樣定於6月2日。

76. 上述第(a)至(c)項優化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安排，將於202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方落實進行。

(M) 賦權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在公共選舉中設特別隊伍

77. 現時，所有選民必須以先到先得形式投票，而票站主任可酌情容許正排隊等候的選民在站內坐下等候領取選票。該等安排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並不理想，因為有大量選民或需長時間排隊投票而承受較高受感染風險，包括多於600 000名70歲或以上人士和孕婦。

78. 因應行政會議於2020年10月6日同意在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中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特別隊伍，我們建議在《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加入新條文以賦權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即70歲或以上人士、孕婦，以及相當可能因其疾病、損傷或殘疾而令其身體會因排隊投票而有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人士)設特別隊伍。具體而言，該等選民會獲分配至優先隊伍領取選票。為讓各公共選舉的有關安排可保持一致，我們亦建議在《選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加入該等新條文。為免生疑問，作為行政安排，選舉工作人員(即在投票站內工作者)前往投票時亦可出示工作證以前往優先隊伍輪候。此舉旨在令他們得以儘快投票，並隨即返回獲分配執行選舉職務的票站。

(N)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借出其物業以供在公共選舉設立投票站及／或點票站

79. 因應已登記選民及投票人數持續上升，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曾／將設立超過 600 個投票站。為上述兩個公共選舉物色投票站是長久以來的難題。為確保我們日後可物色最便利選民的場地，我們建議，並獲行政會議同意，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借出其物業以供在公共選舉中設立投票站及／或點票站。具體而言，我們建議修訂《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選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及《選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從而—

(a) 容許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處所佔用人或業主提供其處所以供用作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以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站及／或點票站。作為行政安排，醫院、診所及禮拜場所將獲豁免；
(b) 容許獲總選舉事務主任授權的人士進行實地視察、準備工作，以及儲存物資；
(c) 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向有關的佔用人或業主，就其處所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期間，支付使用費；及
(d) 向違反規定者施加$10,000 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80. 選管會曾表達希望直接徵用有關物業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用途。惟考慮到徵用私人物業並非慣常做法，亦有可能被指損害私人業權，加上在教育局把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後只有極少數學校作未能借出校舍作已中止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站及／或點票站，我們認為上述建議已足以協助選舉事務處物色足夠數量的投票站及／或點票站，並可平衡有關學校或團體使用該物業的權利。

(O) 取消暫緩發放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的規定

81. 在善用公帑及落實資助計劃的政策目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建議並獲行政會議同意，就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取消暫緩發放財政資助直至相關選舉呈請獲處置的規定，以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並創造一個有利培育香港政治人才的環境。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以落實有關建議。

其他方案

82. 上述的建議須透過立法實施，並無替代方案。

《條例草案》

8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a) 草案**第4部第1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以—

(i) 修改自第七屆立法會起立法會的組成，包括除現有2類選區或選舉界別(即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外，另設立選委會界別為第3類界別；

(ii) 修改自第七屆立法會起某些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及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以及就選委會界別的選民基礎及登記為選民的資格，訂定條文；

(iii) 修改自第七屆立法會起裁定某人作為立法會選舉的任何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而該等程序亦適用於選委會界別，以及訂定自第七屆立法會起提名為選委會界別的候選人的資格；

(iv) 修改自第七屆立法會起地方選區及某些功能界別的投票制度，以及訂定自第七屆立法會起選委會界別的投票制度；

(v) 就第七屆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分界，訂定條文；及

(vi) 作出其他修訂，包括取消須在立法會選舉的所有選舉呈請獲處置後才向該選舉的候選人支付資助的規定。

(b) 草案**第6部第1分部**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就以下行為訂定罪行—

(i) 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ii) 在選舉中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c) 草案**第7部第1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

(i) 就組成資審會，訂定條文；

(ii) 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iii) 修改選委會的組成以及產生辦法，包括—

(A) 訂定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可登記為選委會當然委員；

(B) 訂定指定團體可提名選委會委員；及

(C) 指明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實體；

(iv) 修改裁定以下事宜的程序—

(A) 某人作為當然委員的登記是否有效；

(B) 某人作為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C) 某人作為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或

(D) 某人作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v) 就申請登記為選委會當然委員的人、提名為獲提名人的人，或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人，引入以下規定：簽署法定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特區；

(vi) 就候任委員引入以下規定：在該候任委員簽署書面誓言後，方可登記為選委會委員；及

(vii) 訂定律政司司長可因某人已喪失擔任選委會委員的資格為理由而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以及訂定暫停該委員的職能。

(d) 《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就上述事宜對相關法例作出相關修訂：包括《選管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立法會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下的附屬法例。

K 84. 需要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K**。

立法時間表

85. 立法時間表如下：—

《條例草案》刊登憲報	2021年4月13日
《條例草案》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2021年4月14日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21年5月底；容後通知

建議的影響

8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方面都沒有影響。落實有關建議並不會影響《條例草案》擬修訂的各項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87. 我們已預留額外的人力資源，以在2021及2022年舉行多場選舉並落實各項新的改善措施。我們已透過現行機制獲通過有關撥款，而相關款項將納入選舉事務處相應財政年度的預算當中。

對性別事宜的影響

88.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在香港的選舉制度下，女性和男性均按法律享有同等的投票和參選權利，有關權利受《基本法》保障。就此而言，這項建議對性別事宜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89. 全國人大於3月11日通過《決定》後，在3月15至17日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就落實全國人大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在港舉辦60多場座談並開展走訪、約談等活動，廣泛聽取香港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見。

90.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在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後，特區政府全面展開公眾解說工作。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主持過百場座談會，向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解釋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合法性，爭取業界和市民全力支持。其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4月1日會見選管會，選管會表示支持及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選管會表示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籌備未來三場選舉。此外，特區政府會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進行解說工作，並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宣傳安排

91. 我們已在2021年4月13日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回覆查詢。

92. 特區政府會竭力向社會解釋完善選舉制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以及《決定》的堅實憲法基礎。特區政府自3月15日起透過不同的宣傳手法向社會各界傳遞完善選舉制度是讓香港重回「一國兩制」的初心和正軌，從制度上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並有利於促進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的訊息。除了大量印發詳細介紹完善選舉制度的背景、理據和《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內容的小冊子外，特區政府特設了一個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網站，將會不斷提供更新的資訊，讓社會大眾掌握我們這項十分重要工作的推展；其他宣傳措施包括電視短片、橫額和各式媒體廣告。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亦透過不同媒體的專訪向公眾解說。

查詢

93. 如有查詢，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楊樂詩女士(電話：2810 2908)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江嘉敏女士(電話：2810 2852)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3

第 2 部

修訂《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 241 章，附屬法例 L)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4
4. 修訂第 6 條(新定換屆選舉日期以及選舉法應用於 2021 年選舉的方式) 4

第 3 部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6
6. 修訂第 3 條(選管會的設立及其成員) 6
7. 修訂第 7 條(規例) 6
8. 修訂第 8 條(選舉的報告) 7
9. 修訂第 18 條(關於選區分界的報告) 7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7
11. 加入第 2AA 條 9

2AA. *合資格人士*的涵義 9

12.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2
13. 修訂第 3 條(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13
14. 修訂第 4 條(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14
15. 修訂第 5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15
16. 修訂第 7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16
17. 修訂第 8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一部及分部內) 16
18. 修訂第 9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16
19. 修訂第 1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取消登記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7
20. 修訂第 10A 條(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 20
21. 修訂第 11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21
22. 修訂第 12 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22

條次 頁次

23. 修訂第 1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23

24. 修訂第 14 條(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27

25. 修訂第 15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28

26. 修訂第 16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28

27. 修訂第 18 條(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29

28. 修訂第 19 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29

29. 修訂第 2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30

30. 修訂第 21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35

31. 修訂第 22 條(罪行及罰則) 36

第 3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32. 修訂第 2 條(釋義) 36

33. 加入第 2AA 條 38

2AA. *合資格人士*的涵義 38

34.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40

35. 修訂第 3 條(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42

條次 頁次

36. 修訂第 4 條(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格式) 42

37. 修訂第 5 條(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43

38. 修訂第 7 條(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的記項以中文或英文記錄) 43

39. 修訂第 9 條(選舉登記主任有權要求他人提供資料以擬備登記冊) 44

40. 修訂第 10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提供將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士的個人詳情) 45

41. 修訂第 11 條(第 IV 部的釋義) 45

42. 修訂第 1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46

43. 修訂第 13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47

44. 廢除第 13A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47

45. 加入第 13B 條 48

13B.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48

46. 修訂第 14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48

47. 廢除第 14A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49

條次 頁次

48. 加入第 14B、14C 及 14D 條 50

14B.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50

14C.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50

14D.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地區委員會的委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51

49. 廢除第 15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51

50. 修訂第 16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52

51. 修訂第 18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53

52. 修訂第 19 條(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54

53. 修訂第 20 條(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56

54. 修訂第 21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57

55. 修訂第 2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58

條次 頁次

56. 修訂第 2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部分內) 59

57. 修訂第 2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59

58. 修訂第 25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取消登記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61

59. 修訂第 26 條(請求更改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某些詳情及改正該登記冊內的記項) 67

60. 修訂第 26A 條(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 71

61. 修訂第 27 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72

62. 修訂第 28 條(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73

63. 加入第 28AA 條 75

28AA. 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就記錄在若干功能界別及界別分組的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詳情的處理 75

64. 修訂第 29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76

65. 修訂第 30 條(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81

66. 修訂第 31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81

條次 頁次

67. 修訂第 32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83

68. 修訂第 34 條(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84

69. 修訂第 35 條(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85

70. 修訂第 36 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85

71. 修訂第 37 條(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86

72. 修訂第 38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86

73. 修訂第 39 條(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 93

74. 修訂第 41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登記冊的摘錄)..... 96

75. 修訂第 42 條(罪行及罰則)..... 97

第 4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C)

76. 修訂第 1 條(釋義)..... 97

77. 修訂第 3 條(職能)..... 99

78. 修訂第 5 條(關於準候選人提出申請的程序)..... 99

79. 修訂第 6 條(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100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8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02

81.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07

82. 加入第 6A 條..... 107

6A.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選舉委員會界別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107

83. 修訂第 8 條(如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6 條舉行補選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補選公告)..... 108

84. 修訂第 10 條(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 108

85. 修訂第 11 條(如何提名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 111

86. 加入第 12A 條..... 112

12A. 如何提名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 112

87. 修訂第 15 條(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按金的提名表格以及須發出按金收據)..... 114

88. 修訂第 16 條(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14

89. 修訂第 17 條(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118

90. 修訂第 18 條(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118

91. 修訂第 19 條(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119

條次 頁次

92. 修訂第 21 條(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20

93. 修訂第 22 條(選舉主任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46(1)條而刊登公告) 121

94. 修訂第 22A 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122

95. 修訂第 22B 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124

96. 修訂第 22C 條(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126

97. 修訂第 23 條(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26

98. 修訂第 24 條(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129

99. 修訂第 25 條(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129

100. 修訂第 27 條(投票時間的指定及公告或通知) 130

101. 修訂第 28 條(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130

102. 加入第 28A 條 130

28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130

條次 頁次

103. 修訂第 30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132

104. 修訂第 33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133

105. 修訂第 35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134

106. 修訂第 36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134

107. 修訂第 37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135

108. 修訂第 40 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35

109. 修訂第 42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36

110. 修訂第 44 條(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138

111. 修訂第 49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39

112. 加入第 49A 條 141

49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 141

113. 修訂第 51 條(投票站主任可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142

114. 修訂第 53 條(投票站主任須視乎選民享有的投票權而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選票) 143

115. 修訂第 53A 條(未曾投票的選民除非獲得准許，否則不可返回投票) 145

116. 修訂第 54 條(投票程序) 145

條次 頁次
117. 修訂第 55 條(如何填劃選票：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46
118. 廢除第 56 條(如何填劃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147
119. 修訂第 57 條(如何填劃選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普通功能界別) 147
120. 加入第 58A 條 147
58A. 如何填劃選委會界別選票 148
121. 修訂第 59 條(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其填劃選票) 148
122. 修訂第 63 條(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148
123. 修訂第 63A 條(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149
124. 加入第 4 部第 1 分部標題 149
第 1 分部 —— 關乎點票站的事宜
125. 修訂第 65 條(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149
126. 修訂第 66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149
127.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標題及第 69A 條 151
第 2 分部 —— 點票程序
69A. 釋義(第 4 部第 2 分部) 151
128. 取代第 70 條 152

條次 頁次
70. 功能界別票箱及選委會界別票箱須送交中央點票站 152
129. 修訂第 71 條(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154
130. 取代第 72、73 及 73A 條 154
72. 送交中央點票站的功能界別票箱、選委會界別票箱等須移交給選舉主任 154
73. 由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開啟功能界別票箱、選委會界別票箱等 155
73A. 由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開啟地方選區票箱等 155
131. 加入第 73B 至 73E 條 155
73B. 在中央點票站將功能界別選票分類及核實功能界別選票數目的安排 156
73C. 在中央點票站核實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的安排 158
73D.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地方選區選票數目的安排 160
73E. 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和點算選票數目的安排 163
132. 廢除第 74、74AAA、74A、74AA、74AB 及 74B 條 165
133.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165
134. 修訂第 75A 條(關於地方選區點票的特別安排) 166
135. 廢除第 76 條(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166

條次 頁次

136. 修訂第 77 條(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166

137. 廢除第 77A 及 77B 條 167

138. 加入第 78A 條 167

78A.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點票 167

139. 修訂第 79 條(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168

140. 修訂第 79A 條(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169

141.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標題 170

第 3 分部 —— 就選票作出的決定

142. 修訂第 80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170

143.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72

144. 加入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 174

第 4 分部 —— 宣布選舉結果

145. 修訂第 83 條(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174

146. 修訂第 84 條(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175

147. 修訂第 86 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76

148. 修訂第 88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留選舉文件最少 6 個月) 176

149. 修訂第 92 條(選舉主任可轉授某些職能) 176

條次 頁次

150. 修訂第 96 條(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77

151. 修訂第 97 條(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77

152. 修訂第 97A 條(投票結束後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178

153. 修訂第 98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78

154. 修訂第 101A 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78

155. 修訂第 104 條(釋義(第 7 部)) 180

156. 加入第 8 部 180

第 8 部

為施行第 53(7)(b)條而設的正式登記冊的電子文本

109. 釋義(第 8 部) 180

110.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180

111.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181

112.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182

157. 修訂附表 2(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182

158. 修訂附表 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183

159. 修訂附表 4(《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8 條規定的各類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190

第 6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16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95

條次 頁次

161. 加入第 31A 條 195

3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196

162. 修訂第 47 條(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197

163. 加入第 52A 條 198

52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 198

164. 修訂第 56 條(投票站主任只可向每名選民發出一張選票) 199

165. 修訂第 63 條(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199

166. 修訂第63A條(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200

167. 修訂第 75 條(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200

168. 修訂第 75A 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201

169. 修訂第 84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接獲選票、結算表、包裹等) 201

170. 修訂第 86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管選舉文件最少 6 個月) 202

171. 修訂第 94 條(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202

172. 修訂第 95 條(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202

173. 加入第 8 部 203

第 8 部

條次 頁次

為施行第 56(3)(b)條而設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110. 釋義(第 8 部) 203

111.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203

112.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204

113.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204

174. 修訂附表 1(一般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205

第 7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H)

175. 修訂第 2 條(釋義) 205

176. 修訂第 3 條(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208

177. 修訂第 4 條(職能) 209

178. 修訂第 6 條(關於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或指定團體提出申請的程序) 211

179. 修訂第 7 條(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213

180. 修訂第 9 條(顧問委員會須出席選管會召開的會議並提供意見) 215

181. 修訂第 10 條(所提供的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提名等) 215

第 8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182. 修訂第 1 條(釋義) 215

條次 頁次
183. 修訂第 1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218
184.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218
185. 加入第 1A 部..... 219

第 1A 部

登記為當然委員

2A. 釋義(第 1A 部)..... 219
2B. 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如何登記為當然委員..... 220
2C. 其他人士如何登記為當然委員..... 222
2D.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裁定某人的登記是否有效..... 224
186. 修訂第 2 部標題(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及補充提名及其他界別分組的提名及投票前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其他階段)..... 226
187. 修訂第 3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籲請為宗教界界別分組作出提名或補充提名)..... 227
188. 修訂第 4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228
189. 修訂第 6 條(根據第 3 及 4 條刊登的公告須符合指明格式)..... 228
190. 修訂第 7 條(如何提名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 228
191. 修訂第 8 條(如何提名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 230
192. 修訂第 9 條(選舉主任可協助填具提名表格)..... 231

條次 頁次
193. 修訂第 10 條(選舉主任須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 231
194. 取代第 12 條..... 232
1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裁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232
195. 修訂第 13 條(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234
196. 修訂第 14 條(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237
197. 修訂第 15 條(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237
198. 修訂第 16 條(選舉主任須批註無效的提名表格)..... 238
199. 修訂第 19 條(選舉主任須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 7(8)及 25(1)條而刊登公告)..... 239
200. 修訂第 21 條(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240
201. 修訂第 22 條(在某些情況下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241
202. 加入第 28A 條..... 241
28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241
203. 修訂第 44 條(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243
204. 加入第 49A 條..... 243
49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 244
205. 修訂第 53 條(投票站主任發出選票予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245

條次 頁次

206. 修訂第 56 條(如何填劃選票) 245

207. 修訂第 61 條(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245

208. 修訂第 73 條(進行人手點票時的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246

209. 修訂第 74 條(進行電腦點票時的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247

210. 修訂第 77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247

211. 修訂第 78A 條(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248

212.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248

213. 修訂第 83 條(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248

214. 修訂第 85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留界別分組選舉文件最少 6 個月) 249

215. 修訂第 89 條(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249

216. 修訂第 93 條(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249

217. 修訂第 94 條(在投票日但宣布結果前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250

218. 修訂第 95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250

219. 加入第 8 部 250

第 8 部

條次 頁次

為施行第 53(5)(b)條而設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電子文本

112. 釋義(第 8 部) 251

113.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251

114.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251

115.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252

220. 修訂附表 1(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252

221. 修訂附表 2(選票的表格及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253

第 9 分部 ——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222. 修訂第 2 條(釋義) 258

223. 修訂第 4 條(如何提名候選人) 258

224. 加入第 4A 條 258

4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258

225. 修訂第 5 條(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260

226. 修訂第 6 條(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261

227. 修訂第 7 條(選舉主任須就提名的有效性的裁定作出通知) 262

228. 修訂第 26 條(進入投票站) 262

229. 修訂第 34 條(選票的發給) 262

230. 修訂第 41 條(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263

條次 頁次
231. 修訂第 49 條(點票) 263
232. 修訂第 52 條(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263
233. 修訂第 53 條(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264
234. 修訂第 54 條(再一輪投票的公告) 264
235. 修訂第 57 條(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264
236. 修訂第 59 條(選舉文件的保留) 264
237. 修訂第 63 條(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265
238. 修訂第 70 條(保密) 265
239. 修訂第 76 條(選舉主任轉授權力的限制) 265
240. 加入第 11 部 266

第 11 部

為施行第 34(3)(b)條而設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電子文本

91. 釋義(第 11 部) 266
92.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266
93.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266
94.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267

第 10 分部 ——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

241. 修訂第 2 條(釋義) 268
242. 加入第 2A 條 269

條次 頁次
2A. 適用範圍 269
243. 修訂第 3 條(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269
244. 廢除第 4 條(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269
245. 修訂第 5 條(訂明團體就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270
246. 修訂第 6 條(選管會可拒絕接納請求) 270
247. 修訂第 7 條(印刷大小及位置) 271
248. 修訂第 3 部標題(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作為包括在根據第 3 或 4 條提出的請求標的內的詳情) 271
249. 修訂第 13 條(申請人可更改申請等) 271
250. 修訂第 21 條(選管會可取消名稱及標誌的登記) 271
251. 修訂第 32 條(文件的簽署) 272
252. 修訂附表(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272

第 11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N)

25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72
254. 修訂第 3 條(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 273
255. 修訂第 4 條(申索的提交) 274
256. 修訂第 5 條(申索(資格、進一步資料等)的核實) 274
257. 修訂第 7 條(申索的撤回) 275

條次 頁次

258. 修訂第 8 條(在核實後支付申索) 275

259. 修訂第 9 條(在候選人(單一候選人)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276

260. 廢除第 10 條(在候選人(多名候選人名單)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276

261. 修訂第 13 條(代表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 276

第 4 部

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 ——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262. 修訂第 3 條(釋義) 278

263. 加入第 3AA 條 279

3AA. 對有權在團體的大會或指明單位表決的提述 279

264. 修訂第 8 條(可為不同類別的選舉指明不同日期) 281

265.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282

第 1 分部 —— 地方選區

266. 修訂第 18 條(地方選區的設立) 282

267. 修訂第 19 條(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283

268. 加入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 283

第 2 分部 —— 功能界別

269. 修訂第 20 條(功能界別的設立) 283

270. 修訂第 20B 條(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84

條次 頁次

271. 修訂第 20E 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85

272. 廢除第 20H 及 20I 條 285

273. 加入第 20IA 條 285

20IA. 醫療衞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85

274. 修訂第 20N 條(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87

275. 修訂第 20O 條(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87

276. 修訂第 20P 條(商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 289

277. 修訂第 20Q 條(商界(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289

278. 加入第 20QA 條 289

20QA. 商界(第三)功能界別的組成 289

279. 修訂第 20R 條(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 289

280. 修訂第 20S 條(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290

281. 修訂第 20U 條(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90

282. 取代第 20V 條 290

20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90

283. 取代第 20W 條 291

20W.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91

284. 修訂第 20X 條(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91

285. 修訂第 20Y 條(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92

286. 取代第 20Z 條 292

條次 頁次

20Z.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92

287. 修訂第 20ZA 條(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92

288. 廢除第 20ZB 及 20ZC 條 293

289. 加入第 20ZD 條 293

20ZD.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93

290. 修訂第 21 條(功能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293

291. 加入第 3 部第 3 分部 294

第 3 分部 —— 選舉委員會界別

21A.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設立 294

21B. 選舉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294

292. 加入第 4A 部 294

第 4A 部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3A. 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95

293. 修訂第 5 部標題(選民登記) 295

294. 修訂第 25 條(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295

295. 修訂第 27 條(選民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299

296. 取代第 29 條 300

29. 選民須年滿 18 歲 300

條次 頁次

297. 修訂第 30 條(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須持有身分證明文件) 300

298. 修訂第 31 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300

299. 修訂第 32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301

300. 修訂第 36 條(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302

301. 修訂第 37 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303

302. 廢除第 38 條(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提名名單) 304

303. 修訂第 39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304

304. 修訂第 40 條(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304

305. 取代第 41 條 304

41. 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304

306. 修訂第 42A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304

307. 修訂第 42B 條(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305

308. 取代第 42C 條 306

42C. 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306

309. 修訂第 43 條(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307

310. 修訂第46A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309

條次		頁次
311.	修訂第 48 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310
312.	取代第 49 條	311
	49. 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311
313.	廢除第 50 條(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312
314.	修訂第 51 條(其他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312
315.	加入第 52A 條	313
	52A.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314
316.	修訂第 53 條(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315
317.	修訂第 58 條(選舉主任須刊登選舉結果)	315
318.	修訂第 6A 部標題(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的資助)	316
319.	修訂第 60A 條(釋義：第 6A 部)	316
320.	修訂第 60B 條(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的資助)	318
321.	取代第 60C 條	318
	60C. 合資格獲得資助	318
322.	廢除第 60D 條(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319
323.	修訂第 60E 條(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	319
324.	修訂第 60F 條(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320

條次		頁次
325.	修訂第 60H 條(已付的資助的追討)	320
326.	廢除第 60J 條(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320
327.	修訂第 61 條(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而質疑選舉)	321
328.	修訂第 62 條(可提交選舉呈請書的人)	321
329.	修訂第 63 條(可列為選舉呈請答辯人的人)	321
330.	修訂第 67 條(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322
331.	修訂第 70B 條(終審法院的裁定)	322
332.	修訂第 78 條(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322
333.	修訂第 79 條(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主任的罪行)	323
334.	修訂第 82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324
335.	修訂第 83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1、1A、1B、1C、1D 及 1E)	324
336.	修訂附表 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24
337.	修訂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25
338.	取代附表 1B	328
	附表 1B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28
339.	修訂附表 1C(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34
340.	取代附表 1D	335

條次 頁次

附表 1D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35

341. 廢除附表 1E(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40

342. 加入附表 6 340

附表 6 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的地方選區 341

第 2 分部 ——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

343. 修訂第 1 條(釋義) 344

344. 修訂第 1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345

345. 修訂第 2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347

346. 修訂第 2A 條(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348

347. 修訂第 3 條(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349

348. 修訂第 4 條(根據第 2(5)及(5A)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349

349. 修訂第 4A 條(根據第 2A(5)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350

350. 修訂第 5 條(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350

351. 修訂第 6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350

第 3 分部 ——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

352. 修訂第 1 條(釋義) 352

353. 修訂第 2 條(按金款額) 353

條次 頁次

354. 取代第 3 及 4 條 353

3.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353

4.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355

355. 修訂第 5 條(在有關的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356

356. 取代第 7 條 357

7.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357

第 4 分部 ——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

357. 修訂第 12 條(反對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361

358. 修訂附表(選舉呈請書) 361

第 5 分部 —— 《201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第 542 章，附屬法例 M)

359. 廢除《201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362

第 5 部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360. 廢除第 60I 條(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363

第 6 部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361. 修訂第 2 條(釋義) 364

條次 頁次

362. 修訂第 14 條(作出某些關乎選民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 365

363. 修訂第 19 條(候選人須如何處置某些選舉捐贈) 366

364. 修訂第 23 條(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366

365. 修訂第 24 條(候選人招致超過訂明限額的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367

366. 加入第 27A 條 367

27A. 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 367

367. 修訂第 28 條(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 368

368. 修訂第 37 條(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369

369. 修訂第 37A 條(對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寬免) 369

370. 修訂第 4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369

371. 修訂附表(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369

第 2 分部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

372. 修訂第 2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370

第 3 分部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

373. 修訂第 2 條(釋義) 370

條次 頁次

374. 取代第 3 條 371

3. 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372

375. 廢除第 3A 條(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372

376. 取代第 4 條 372

4.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373

377. 加入第 4A 條 373

4A.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373

第 4 分部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 554 章，附屬法例 I)

378. 修訂第 1 條(釋義) 374

379. 修訂第 2 條(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374

第 7 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380. 取代詳題 376

381. 修訂第 2 條(釋義) 376

382. 修訂第 9 條(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376

383. 加入第 3A 部 377

第 3A 部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條次 頁次
9A. 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77
384. 修訂第 16 條(提名方式) 377
385. 取代第 17 條 379
17. 裁定提名的有效性 379
386. 修訂第 20 條(喪失當選資格) 379
387. 修訂第 22 條(選舉程序的終止) 380
388. 修訂第 26 條(喪失投票資格) 380
389. 修訂第 26A 條(投票制度：只有一名候選人) 381
390. 修訂第 27 條(投票制度：有競逐的選舉) 381
391. 修訂第 32 條(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而提出的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382
392. 修訂第 33 條(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 382
393. 取代第 35 條 382
35. 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382
394. 修訂第 41 條(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383
395. 取代第 42 條 383
42.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人員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罪行 383
396. 修訂附表第 1 條(釋義) 383
397. 修訂附表第 2 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385
398. 修訂附表第 3 條(選舉委員的辭職) 392

條次 頁次
399. 修訂附表第 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395
400. 修訂附表第 5 條(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席位空缺) 395
401. 加入附表第 2A 部 396
402. 修訂附表第 3 部標題(宗教界界別分組) 406
403. 加入附表第 3 部第 1 分部 406
404. 取代附表第 6 條 407
405. 加入附表第 6A 條 407
406. 加入附表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 409
407. 修訂附表第 7 條(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409
408. 加入附表第 7A 條 411
409. 修訂附表第 8 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412
410. 修訂附表第 9 條(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412
411. 加入附表第 9A 條 413
412. 修訂附表第 10 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適用範圍) 414
413. 修訂附表第 11 條(釋義) 414
414. 加入附表第 11A 條 415
415. 修訂附表第 12 條(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417
416. 修訂附表第 13 條(團體投票人須有獲授權代表) 420

條次 頁次

417. 修訂附表第 1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421

418. 修訂附表第 17 條(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 422

419. 加入附表第 17A 條 422

420. 修訂附表第 18 條(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423

421. 修訂附表第 18A 條(喪失作為第 4 界別中 4 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424

422. 廢除附表第 18B 及 18C 條 425

423. 修訂附表第 22 條(獲有效提名參加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425

424. 修訂附表第 23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日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425

425. 修訂附表第 26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426

426. 修訂附表第 39 條(只可藉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質疑界別分組選舉) 426

427. 加入附表第 4 部第 5 分部 427

428. 修訂附表第 4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439

429. 修訂附表第 41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439

條次 頁次

430. 加入附表第 42A 條 440

431. 加入附表第 43A 條 441

432. 修訂附表第 47 條(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444

433. 修訂附表第 48 條(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445

434. 加入附表附件 1 至 13 446

第 2 分部 ——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

4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494

436. 修訂第 3 條(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 495

437. 修訂第 4 條(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495

438. 加入第 4A 條 497

4A. 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497

439. 修訂第 5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499

440. 修訂第 6 條(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499

441. 修訂第 7 條(須將判定通知上訴人及有關的其他人) 500

442. 修訂第 8 條(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501

443. 修訂第 10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502

444. 修訂第 11 條(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及選舉主任提供資料) 502

445. 修訂附表(上訴通知書) 502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4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503

447.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503

448. 修訂第 3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505

449. 修訂第 3A 條(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506

450. 修訂第 4 條(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507

451. 修訂第 5 條(根據第 3(6)及(6A)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507

452. 修訂第 5A 條(根據第 3A(5)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508

453. 修訂第 6 條(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508

454. 修訂第 7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508

第 4 分部 ——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

455. 修訂第 2 條(釋義) 510

456. 修訂第 4 條(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511

457. 修訂第 8 條(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511

第 5 分部 —— 《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 569 章，附屬法例 D)

條次 頁次

458. 廢除《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 513

第 6 分部 ——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 章，附屬法例 E)

459. 修訂附表(選舉呈請書) 513

第 8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460. 修訂第 14 條(民事事宜的上訴) 514

第 2 分部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461. 修訂第 II 部第 2 分部標題(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與選舉有關的上訴) 514

462. 修訂第 22 條(民事上訴) 514

第 3 分部 ——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463.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515

第 4 分部 ——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464. 修訂附表 11(相關修訂) 5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若干項選舉法例，藉着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二修改選舉委員會、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完善選舉制度；指明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的日期；引入若干措施，以利便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進行；引入簽署法定聲明及書面誓言的規定，作為出任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先決條件；就妨礙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的行為及煽惑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行為，訂定罪行；作出輕微技術上的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

(2) 除第(3)、(5)、(6)及(7)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4)款指明的條文 ——

(a) 只限於為使於 2021 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b) 在該等條文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實施。

(4) 為第(3)款而指明的條文為 ——

(a) 第 3 部第 7 分部；

(b) 第 3 部第 8 分部(第 182(9)、202 至 205、207、208、209、212、213、214、216、219、220 及 221(7)條除外)；

(c) 第 7 部第 1 分部(第 380、382、384 至 395、398、399、417 及 431 條除外)；及

(d) 第 7 部第 2、4 及 5 分部。

(5) 第 4 部第 1 分部(第 266(2)及(3)、294(20)、296、299、326、333(3)及 342 條除外) ——

(a) 只限於為使就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b) 在該分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當日起實施。

(6) 以下條文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實施 ——

(a) 第 3 部第 9 分部(第 231、232 及 233 條除外)；

(b) 第 384 至 395 條；

(c) 第 398 條；

(d) 第 431 條；

(e) 第 7 部第 6 分部；

(f) 第 8 部第 1 及 2 分部。

(7) 以下條文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

(a) 第 12(2)條；

(b) 第 14(2)條；

(c) 第 19(1)及(3)至(6)條；

(d) 第 23(1)、(3)、(4)、(5)、(7)至(13)及(15)條；

(e) 第 29(1)、(3)至(11)及(13)條；

(f) 第 30 條；

(g) 第 34(2)條；

(h) 第 52(6)條；

(i) 第 58(1)、(2)及(4)至(9)條；

(j) 第 64(1)、(3)、(4)、(5)、(7)至(11)及(14)條；

(k) 第 72(1)、(3)、(5)、(6)、(8)、(10)、(11)、(12)及(15)條；

(l) 第 73 條；

(m) 第 74 條；

(n) 第 299(3)、(4)及(5)條；

(o) 第 344(2)條；

(p) 第 399 條；

(q) 第 417(3)、(5)及(6)條；

(r) 第 447(2)條。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8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 241 章，附屬法例 L)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2) 第 2(1)條，***2021 年選舉***的定義 ——

廢除

"9 月 5 日"

代以

"12 月 19 日"。

(3) 在第 2(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規例(第 6 條除外)中，對另一成文法則的提述(包括構成對該成文法則某特定條文的提述一部分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緊接中止日期前屬有效的該成文法則的提述。"。

4. 修訂第 6 條(新定換屆選舉日期以及選舉法應用於 2021 年選舉的方式)

(1) 第 6(1)條 ——

廢除

"9 月 5 日"

代以

"12 月 19 日"。

(2) 第 6(2)條 ——

廢除

"9 月 5 日"

代以

"12 月 19 日"。

第 3 部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臨時立法會*及*臨時區議會*的定義。

6. 修訂第 3 條(選管會的設立及其成員)

(1) 第 3(5)(d)條 ——

廢除第(iv)節

代以

"(iv) 區議會的議員；或"。

(2) 第 3(5)(k)條 ——

廢除第(v)、(viii)及(x)節。

7. 修訂第 7 條(規例)

(1) 第 7(1)(hb)(iv)條 ——

廢除

"或就候選人名單支付資助"。

(2) 在第 7(6)條之後 ——

加入

"(6A)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訂定就違反該規例的規定或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規定，施加不超逾$10,000 的罰款；及

(b) 就法院強制執行該等罰款，訂定條文。"。

8. 修訂第 8 條(選舉的報告)

(1) 第 8(1)條，在"(6)"之後 ——

加入

"、(6AA)"。

(2) 在第 8(6)條之後 ——

加入

"(6AA) 就於行政長官選舉之前的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根據第(1)款作出有關該界別分組選舉的報告的限期，只在該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開始。"。

(3) 第 8(7)條，英文文本，***subsector by-election***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4) 第 8(7)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9. 修訂第 18 條(關於選區分界的報告)

在第 18(4)條之後 ——

加入

"(5)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選管會無須根據該款，就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提交報告。"。

第 2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區議會選區*的定義 ——

廢除

"或(1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條"。

(2) 第 2(1)條，*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或(1A)(b)(i)"。

(3) 第 2(1)條 ——

廢除*立法會選區*的定義

代以

"*立法會選區* (Legislative Council constituency)指 ——

(a) 就為 2021 年或在其後(但在(b)段提述的指明年份之前)的每一年份編製選民登記冊而言——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6 中指明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或

(b) 就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2)(a)條而在 2021 年之後作出的第一項命令開始實施的年份(*指明年份*)或在其後的每一年份編製選民登記冊而言——由根據該條作出的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而該項命令是在緊接根據該條例第 32(1)條須就該年份編製選民登記冊的最後日期之前作出的最後一項命令；"。

(4) 第 2(1)條，*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或(1A)(a)(i)"。

(5) 第 2(1)條，*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a) (a)段 ——

廢除

"或(1A)(a)(i)"；

(b) (b)段 ——

廢除

"或(1A)(b)(i)"。

(6) 第 2(1)條 ——

廢除*區議會選舉年*的定義。

(7)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指第 2AA 條所指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的合資格人士；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目的而言，指依據本條例第 7(1)(i)條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6 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11. 加入第 2A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A. *合資格人士*的涵義**

(1)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屬合資格人士 ——

(a) 該人根據《第 542 章》第 25 條有資格在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下述功能界別的選民 ——

(i) 醫療衞生界功能界別；或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

(b) 該人已根據《第 541B 章》第 19 條申請登記為該選民；而

(c) 該人沒有根據《第 542 章》第 31 條喪失登記為該選民的資格。

(2)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亦屬合資格人士 ——

(a) 該人根據《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2 條，有資格在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b) 該人已根據《第 541B 章》第 19 條申請登記為該投票人。

(3)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亦屬合資格人士 ——

(a) 該人根據《第 569 章》的附表第 5L 條，有資格為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登記為當然委員；

(b) 該人已根據該附表第 5I 或 5J 條申請登記為該委員；而

(c) 該人沒有根據該附表第 5M 條喪失登記為該委員的資格。

(4) 某人在以下情況下，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亦屬合資格人士 ——

(a) 某團體屬《第 541B 章》第 2AA(1)或(2)條描述的合資格人士，並已根據《第 541B 章》第 19 條申請登記為團體選民；

(b) 該人根據《第 541B 章》第 20 條獲該團體委任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及

(c) 該人根據《第 542 章》第 26 條有資格成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

(5) 某人在以下情況下，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亦屬合資格人士 ——

(a) 某團體屬《第 541B 章》第 2AA(3)條描述的合資格人士，並已根據《第 541B 章》第 19 條申請登記為團體投票人；

(b) 該人根據《第 541B 章》第 20 條獲該團體委任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及

(c) 該人根據《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3 條有資格成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

(6) 在本條中 ——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具有《第 542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provisional register)具有《第 541B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界別分組 (subsector)具有《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1)條所給予的涵義；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具有《第 541B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541B 章》 (Cap. 541B)指《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542 章》 (Cap. 542)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569 章》 (Cap. 569)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團體 (body)具有《第 541B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團體投票人 (corporate voter)具有《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1)條所給予的涵義；

團體選民 (corporate elector)具有《第 542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具有《第 56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12.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 2A(4)條 ——

廢除列表 1

代以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4(1)(a)條	第 4(2)(a)及(b)條
第4(3)(a)(i)條	第 4(3)(a)(ii)條
第4(3)(b)(i)條	第 4(3)(b)(ii)條
第10A(12)(a)(ii)條	第 10A(12)(b)(i)條
第 10A(12)(b)(ii)條	第 10A(12)(c)(i)條
第 10A(12)(c)(ii)條	第 10A(12)(c)(i)條
第 13(1A)(b)(i)條	第 19(5)(a)條
第 13(1A)(b)(ii)條	第 19(5)(b)條”。

(2) 第 2A(4)條，列表 1 ——

廢除

“第 13(1A)(b)(i)條	第 19(5)(a)條
第 13(1A)(b)(ii)條	第 19(5)(b)條”

代以

“第 13(1A)(b)條	第 19(5)(b)條”。

(3) 第 2A(5)條 ——

廢除列表 2

代以

"列表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4(1)(a)條	第 12(c)(iii)條
第4(3)(a)(i)條	第 12(c)(ii)(A)條
第4(3)(b)(i)條	第 12(c)(ii)(B)條"。

13. 修訂第 3 條(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1) 第 3(5)(a)(ii)條 ——

廢除

"或某小組"。

(2) 第 3(5)(b)條 ——

廢除

在"選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某人所屬的功能界別；"。

(3) 在第 3(5)(b)條之後 ——

加入

"(c) 登記為投票人的某人所屬的界別分組；及

(d) 某人以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身分所代表的界別分組。"。

(4) 第 3(8)條 ——

廢除*界別分組*的定義

代以

"*界別分組* (subsector)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1)條所給予的涵義；"。

(5) 第 3(8)條 ——

廢除*小組*的定義。

14. 修訂第 4 條(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1) 第 4(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除第(3)(a)(i)或(b)(i)款另有規定外，該申請須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而該申請須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所屬年份的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2) 在第 4(1)條之後 ——

加入

"(1A)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申請人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3) 第 4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除第(3)(a)(ii)或(b)(ii)款另有規定外，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申請，須視為 ——

(a) 如該申請是在某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為在為該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b) 如該申請是在某年的 6 月 2 日之後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為在為該年的隨後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3)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a) 如某人並非合資格人士 ——

(i) 該人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在 2021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而

(ii) 在 2021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在 2022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該等

申請，須視為為在為 2022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b) 如某人屬合資格人士 ——

(i) 該人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而

(ii) 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之後，但在 2022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該等申請，須視為為在為 2022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15. 修訂第 5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第 5(11)條 ——

廢除

在"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 ——

(a) (凡有申請為在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如該要求是因應該申請而提出的——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以下日期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

(i) 如有關人士並非合資格人士——2021 年 5 月 11 日；或

(ii) 如有關人士屬合資格人士——2021 年 8 月 14 日；或

(b) (凡有申請為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如該要求是因應該申請而提出的——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該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16. 修訂第 7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 7(3)條 ——

廢除

在"查訊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如該查訊是在為 2021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作出的——2021 年 8 月 1 日；或

(b) 如該查訊是在為2021年後任何一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作出的——該年的5月16日。"。

17. 修訂第 8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一部及分部內)

第 8(1)(c)條，在"18(2)條"之後 ——

加入

"或該條例附表 6"。

18. 修訂第 9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第 9(5)條 ——

廢除

在"日期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就為 2021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就第(1)(a)(i)及(4)(a)款而言 ——

(A) 如有關查訊是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之前作出的——指 2021 年 5 月 2 日；或

(B) 如有關查訊是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之間(包括該兩日)作出的——指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查訊中指明、但不遲於2021 年 8 月 14 日的日期；

(ii) 就第(1)(ab)(ii)款而言——指 2021 年 5 月 2 日；或

(iii) 就第(1)(b)款而言——指 2021 年 8 月 14 日；或

(b) 就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該年的 6 月 2 日。”。

19. 修訂第 1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取消登記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第 10 條，標題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2) 第 10(2)條 ——

廢除

在“，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自根據第(1)款刊登關於該取消登記名單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 ——

(a) 如屬在為 2021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9 月 25 日；或

(b) 如屬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 8 月 25 日。”。

(3) 第 10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6)條 ——

(a) 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須按照本條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並在其通常辦公時間內只供指明的人查閱；及

(b) 該名單的文本供如此查閱的期間為自刊登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8 月 25 日。”。

(4) 第 10(3)條 ——

廢除

“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其任何特定部分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其任何特定部分供指明的人”。

(5) 在第 10(3)條之後 ——

加入

“(3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指明的人查閱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部分的文本中，以下述方式顯示已載入該名單的每一個人的姓名 ——

(a) 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載入——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可予識別；或

(b) 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載入——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

(3B) 第(3A)款不影響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的人的其他詳情的顯示方式。

(3C)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以下摘錄供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的人查閱：只顯示關於該人的全部記項的該名單的摘錄。”。

(6) 第 10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本條查閱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取消登記名單的摘錄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 ——

(a) 向該主任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5) 在本條中 ——

下一個選舉 (coming election)就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a) 立法會換屆選舉；

(b) 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c) 區議會一般選舉；

(d) 區議會補選；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te)就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根據第(1)款刊登關於該名單的公告的日期；

立法會換屆選舉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換屆選舉；

立法會補選 (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補選；

先前的選舉 (previous election)就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

(b) 在(a)段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

(c)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或

(d) 在(c)段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區議會補選；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就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21(1)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區議會一般選舉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一般選舉；

區議會補選 (District Council by-election)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補選。"。

20. 修訂第 10A 條(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

(1) 第 10A(3)條 ——

廢除

"在該申請中，"。

(2) 第 10A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上述限期是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以下日期或之前結束的限期 ——

(a) 如有關申請是在第(12)(a)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2021 年 5 月 11 日；

(b) 如有關申請是在第(12)(b)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2022 年 7 月 11 日；或

(c) 如有關申請是在第(12)(c)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該限期後的第一個 7 月 11 日。"。

(3) 第 10A(12)條 ——

廢除

在"期是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就為 2021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在 2020 年 4 月 2 日之後；但

(ii) 不遲於 2021 年 4 月 2 日；

(b) 就為 2022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在 2021 年 4 月 2 日之後；但

(ii)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或

(c) 就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 日之後；但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 6 月 2 日。"。

21. 修訂第 11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1(5)條 ——

廢除

在"有關限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 ——

(a) 就為 2021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關記項是關於並非屬合資格人士的人的 ——

(A) 在 2020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

(B) 不遲於 2021 年 5 月 2 日；或

(ii) 如有關記項是關於屬合資格人士的人的 ——

(A) 在 2020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

(B) 不遲於 2021 年 8 月 14 日；

(b) 就為 2022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關記項是關於並非屬合資格人士的人的 ——

(A) 在 2021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

(B)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或

(ii) 如有關記項是關於屬合資格人士的人的 ——

(A) 在 2021 年 8 月 14 日之後；但

(B)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或

(c) 就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 日之後；但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 6 月 2 日。"。

22. 修訂第 12 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12(c)條 ——

廢除

在"住址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如屬 2021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

(A) 就並非屬合資格人士的人提出的申請——於 2020 年 5 月 3 日開始並於 2021 年 5 月 2 日結束的限期；或

(B) 就屬合資格人士的人提出的申請——於 2020 年 5 月 3 日開始並於 2021 年 6 月 14 日結束的限期；

(ii) 如屬 2022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

(A) 就並非屬合資格人士的人提出的申請——於 2021 年 5 月 3 日開始並於 2022 年 6 月 2 日結束的限期；或

(B) 就屬合資格人士的人提出的申請——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開始並於 2022 年 6 月 2 日結束的限期；或

(iii) 如屬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於對上一年的 6 月 3 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 6 月 2 日結束的限期。"。

23. 修訂第 1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第 13 條，標題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2) 第 13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第(1A)及(2)款為該登記冊刊登公告。

(1A) 第(1)款所指的公告 ——

(a) 須在憲報和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及

(b) 須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刊登 ——

(i)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2021 年 9 月 13 日；或

(ii) 如屬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該年的 8 月 1 日。"。

(3) 第 13(1A)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凡臨時選民登記冊為某年編製)須在該年的 8 月 1 日或之前刊登。"。

(4) 第 13(2)(a)條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5) 第 13(2)(b)條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6) 第 13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第(1)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的地方，並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於自刊登該公告的日期開始、並在以下日期結束的期間供公眾查閱 ——

(a)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2021 年 9 月 25 日；或

(b) 如屬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該年的 8 月 25 日。"。

(7) 第 13(3)條 ——

廢除

"在第(1)款"

代以

"按照本條在第(1)款"。

(8) 第 13(3)條 ——

廢除

在"、並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同年的 8 月 25 日結束的期間供指明的人查閱。"。

(9) 第 13(4)條 ——

廢除

"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10) 第 13(4A)條 ——

廢除

"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指明的人"。

(11) 第 13(4A)條 ——

廢除

"對公眾"

代以

"對指明的人"。

(12) 在第 13(4A)條之後 ——

加入

"(4B)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指明的人查閱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中，以下述方式顯示已登記的每一個人的姓名 ——

(a) 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可予識別；或

(b) 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

(4C) 第(4B)款不影響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的其他詳情的顯示方式。

(4D)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以下摘錄供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查閱：只顯示關於該人的全部記項的該登記冊的摘錄。"。

(13) 第 13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本條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摘錄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一部或分部的文本的人 ——

(a) 向該主任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14) 第 13(6)條 ——

廢除

"或(1A)(a)(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條"。

(15) 在第 13(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就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有權根據第 10 條查閱在編製該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

24. 修訂第 14 條(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第 14(2)(c)條 ——

廢除

在"親自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限期前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

(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不遲於 2021 年 9 月 25 日；或

(i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不遲於該年的 8 月 25 日。"。

25. 修訂第 15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15(7)條 ——

廢除

在"親自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如該申索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關乎在為 2021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或

(b) 如該申索關乎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關乎在為該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 8 月 25 日或之前，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26. 修訂第 16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第 16(3)條 ——

廢除

在"必須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如該通知書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關乎在為 2021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或

(b) 如該通知書關乎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關乎在為該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

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

27. 修訂第 18 條(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8(2)(a)條 ——

廢除

在“刪除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或之前；或

(ii) 就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該年的 9 月 11 日或之前，

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及”。

28. 修訂第 19 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19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就下述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下述期間內所作出的裁定 ——

(a) 為 2021 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開始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或

(b) 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自該年的 8 月 1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 9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

29. 修訂第 2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1) 第 20 條，標題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2) 第 20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之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第(1A)及(2)款為該登記冊刊登公告。

(1A) 第(1)款所指的公告 ——

(a) 須在憲報和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及

(b) 須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刊登 ——

(i)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2021 年 10 月 25 日；或

(ii) 如屬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該年的 9 月 25 日。”。

(3) 第 20(1A)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凡正式選民登記冊為某年編製)須在該年的 9 月 25 日或之前刊登。”。

(4) 第 20(2)(a)條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5) 第 20(2)(b)條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6) 第 20(3)條 ——

廢除

"在公告指明的地方，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在公告指明的地方，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7) 第 20(4)條 ——

廢除

"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8) 第 20(4A)條 ——

廢除

"進一步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進一步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指明的人"。

(9) 第 20(4A)條 ——

廢除

"對公眾"

代以

"對指明的人"。

(10) 在第 20(4A)條之後 ——

加入

"(4B)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指明的人查閱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中，以下述方式顯示已登記的每一個人的姓名 ——

(a) 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可予識別；或

(b) 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

(4C) 第(4B)款不影響已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的其他詳情的顯示方式。

(4D) 某人如屬在第(7)款中*指明的人*的定義的(c)段所指的人，則以該身分根據本條只可查閱 ——

(a) 就獲有效提名為某立法會選區的候選人而言——關乎該立法會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部的文本；或

(b) 就獲有效提名為某區議會選區的候選人而言——關乎該區議會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分部的文本。

(4E)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以下摘錄供已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查閱：只顯示關於該人的全部記項的該登記冊的摘錄。”。

(11) 第20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本條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一部或分部的文本的人 ——

(a) 向該主任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12) 第20(6)條 ——

廢除

“或(1A)(b)(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條”。

(13) 在第20(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下一個選舉 (coming election)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a) 立法會換屆選舉；

(b) 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c) 區議會一般選舉；

(d) 區議會補選；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te)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1)款刊登關於該登記冊的公告的日期；

立法會換屆選舉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換屆選舉；

立法會補選 (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補選；

先前的選舉 (previous election)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

(b) 在(a)段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

(c)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或

(d) 在(c)段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區議會補選；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户的人；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21(1)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c) 在下一個選舉中 ——

(i) 獲有效提名為某立法會選區的候選人的人；或

(ii) 獲有效提名為某區議會選區的候選人的人；

區議會一般選舉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一般選舉；

區議會補選 (District Council by-election)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補選。”。

30. 修訂第 21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1) 第 21 條，標題，在“**而**”之後 ——

加入

“**向指明的人**”。

(2) 第 21(1)條 ——

廢除

“他認為適當的人”

代以

“指明的人”。

(3) 第 21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在本條中 ——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指 ——

(a) 就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憑藉身為在第 10(5)條中*指明的人*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人，而有權根據第 10 條查閱在編製該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或

(b) 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第 20(7)條中*指明的人*的定義的(b)或(c)段所指的人；

選舉 (election)指 ——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選舉；或

(b)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選舉。”。

31. 修訂第 22 條(罪行及罰則)

第 22(7)(c)條——

廢除

“、18 及 30”

代以

“及 18”。

第 3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3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或(1A)(b)(ii)”。

(2) 第 2(1)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或(1A)(a)(ii)”。

(3) 第 2(1)條，*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或(1A)(b)(i)”。

(4) 第 2(1)條，*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或(1A)(a)(i)"。

(5) 第 2(1)條，*地方選區*的定義，在"範圍"之後 ——

加入

"或在該條例附表 6 中指明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

(6) 第 2(1)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或(1A)(b)"。

(7) 第 2(1)條，*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或(1A)(a)"。

(8) 第 2(1)條 ——

(a) *區議會選舉年*的定義；

(b) *民選區議員*的定義；

(c) *小組*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9)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 (NPC, CPPCC and relevant national organisation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

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 (NPC deputy, CPPCC member or representative of relevant national organisation)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ZD 條指明的人；

合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指 ——

(a)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第 2AA(1)或(2)條所指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的合資格人士；或

(b)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第 2AA(3)條所指就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的合資格人士；

地區委員會的委員 (member of District Committee)指屬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9ZH 或 39ZI 條中指明的任何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的人；

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relevant national organisation)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ZD(c)、(d)、(e)、(f)或(g)條指明的人；

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mmittees subsector)指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mmittees subsector)指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33. 加入第 2A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A.** ***合資格人士*的涵義**

(1)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屬合資格人士 ——

(a) 該人根據《第 542 章》第 25 條有資格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為下述功能界別的選民 ——

(i) 漁農界功能界別；

(ii) 商界(第三)功能界別；

(iii)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iv) 旅遊界功能界別；

(v) 飲食界功能界別；

(vi)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

(vii)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viii) 醫療衞生界功能界別；或

(ix) 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

(b) 該人根據第 19 條申請登記為該選民；而

(c) 該人沒有根據《第 542 章》第 31 條喪失登記為該選民的資格。

(2)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亦屬合資格人士 ——

(a) 該人在 2020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某特定身分(*先前身分*)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

(b) 該人不再憑藉先前身分而有資格登記為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c) 該人 ——

(i) 根據《第 542 章》第 25 條有資格以另一身分在該臨時登記冊上登記為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

(ii) 根據第 19 條申請登記為該選民；而

(iii) 沒有根據《第 542 章》第 31 條喪失登記為該選民的資格。

(3)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就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屬合資格人士 ——

(a) 該人根據《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2 條有資格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b) 該人根據第 19 條申請登記為該投票人。

(4) 在本條中 ——

《第 542 章》 (Cap. 542)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569 章》 (Cap. 569)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34.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 2A(4)條 ——

廢除列表 1

代以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19(1)(a)條	第19(4)(a)及(b)條
第19(4A)(a)(i)條	第19(4A)(a)(ii)條
第19(4A)(b)(i)條	第19(4A)(b)(ii)條
第26(4A)(a)(i)(B)條	第26(4A)(b)(i)(A)條
第26(4A)(a)(ii)(B)條	第26(4A)(b)(ii)(A)條
第26(4A)(b)(i)(B)條	第26(4A)(c)(i)條
第26(4A)(b)(ii)(B)條	第26(4A)(c)(i)條
第26(4A)(c)(ii)條	第26(4A)(c)(i)條
第26A(12)(a)(ii)條	第26A(12)(b)(i)條
第26A(12)(b)(ii)條	第26A(12)(c)(i)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26A(12)(c)(ii)條	第26A(12)(c)(i)條
第29(1A)(b)(i)條	第35(5)(a)條
第29(1A)(b)(ii)條	第36(5)(a)條
第29(1A)(b)(iii)條	第35(5)(b)及36(5)(b)條”。

(2) 第 2A(4)條，列表 1 ——

廢除

“第29(1A)(b)(i)條	第35(5)(a)條
第29(1A)(b)(ii)條	第36(5)(a)條
第29(1A)(b)(iii)條	第35(5)(b)及36(5)(b)條”

代以

“第29(1A)(b)(i)條	第35(5)(b)及36(5)(b)條”。

(3) 第 2A(5)條 ——

廢除列表 2

代以

“列表 2

第1欄	第2欄
第19(1)(a)條	第27(1)(c)(i)(C)及(ii)(C)及28(1)(a)(i)(C)及(ii)(C)條
第19(4A)(a)(i)條	第27(1)(c)(ii)(B)(I)及28(1)(a)(ii)(B)(I)條
第19(4A)(b)(i)條	第27(1)(c)(ii)(B)(II)及28(1)(a)(ii)(B)(II)條”。

35. 修訂第 3 條(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1) 第 3(1)條 ——

廢除

“在第(1A)款的規限下，”。

(2) 第 3 條 ——

廢除第(1A)及(2A)款。

(3) 第 3(4)條 ——

廢除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除外)”。

36. 修訂第 4 條(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格式)

(1) 第 4(1)條 ——

廢除

“4 個”

代以

“5 個”。

(2) 第 4(1)條 ——

廢除

“及第 4 界別”

代以

“、第 4 界別及第 5 界別”。

(3) 第 4(2)條 ——

廢除

在“相同。”之後的所有字句。

(4) 第 4(3)條 ——

廢除

在“錄。”之後的所有字句。

(5) 第 4(5)及(6)條 ——

廢除

所有"或小組"。

(6) 第 4(7)條 ——

廢除

"或小組"。

37. 修訂第 5 條(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1) 第 5(1)條 ——

廢除

"4"

代以

"5"。

(2) 第 5(2)條 ——

廢除

"或小組"。

(3) 第 5(4)條 ——

廢除(e)段。

(4) 第 5(5)條 ——

廢除

"或小組"。

38. 修訂第 7 條(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的記項以中文或英文記錄)

第 7(a)(iii)(A)條 ——

廢除

"宗教界"

代以

"某"。

39. 修訂第 9 條(選舉登記主任有權要求他人提供資料以擬備登記冊)

(1) 第 9(2)(d)條 ——

廢除

"20ZB"

代以

"20ZD"。

(2) 第 9(2)(f)條 ——

廢除

"間；"

代以

"間；及"。

(3) 第 9(2)條 ——

廢除(g)段。

(4) 第 9 條 ——

廢除第(6A)款

代以

"(6A) 在第(2)(c)款中，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 ——

(a) 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所涉的團體而言——《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AA(2)條所指的該團體的章程；或

(b) 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所涉的團體而言——《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A(2)條所指的該團體的章程。"。

(5) 第 9(7)條 ——

廢除*章程*的定義。

40. 修訂第 10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提供將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士的個人詳情)

(1) 第 10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擬備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要求任何以下人士提供關於擔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職位的人，或選舉登記主任覺得是擔任該等職位的人的個人詳情的資料 ——

(a) 某團體；

(b) 公共主管當局；

(c) 任何其他人。"。

(2) 第 10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在本條中 ——

公共主管當局 (public authority)包括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指者)的成員；

擬備 (prepare)指編製、修改、改正、刊登或發表。"。

41. 修訂第 11 條(第 IV 部的釋義)

(1) 第 11(1)條，*到期日*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通告送交後的首個 6 月 2 日或(如第 12(5)條所指的通告指明某日期)該日期；"。

(2) 第 11(1)條，*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或(1A)(b)(i)"。

(3) 第 11(1)條 ——

(a) *對等界別分組*的定義；

(b) *列明界別分組*的定義；

(c) *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4) 第 11(3)條 ——

廢除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5) 第 11 條 ——

廢除第(4)及(6)款。

42. 修訂第 1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1) 第 12(2)條 ——

廢除

在"須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如該通告是 ——

(i) 為 2021 年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送交——在 2021 年 8 月 14 日之前最少 14 天以郵遞方式送交；或

(ii) 為 2021 年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送交——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之前最少 7 天以郵遞方式送交；或

(b) 如該通告是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送交——在該年的 6 月 2 日之前最少 14 天以郵遞方式送交。"。

(2) 在第 12 條的末處 ——

加入

"(5) 就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送交的通告，須指明該通告的到期日的日期。

(6) 根據第(5)款指明的日期須 ——

(a) 在送交該通告的日期最少 7 天之後；而

(b) 不遲於 ——

(i) 就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送交的通告——2021 年 8 月 14 日；或

(ii) 就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送交的通告——2021 年 6 月 14 日。

(7)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為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根據本條向某人送交單一份通告。"。

43. 修訂第 13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第 13(2A)(c)條 ——

廢除

"，但沒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44. 廢除第 13A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第 13A 條 ——

廢除該條。

45. 加入第 13B 條

在第 14 條之前 ——

加入

"13B.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送交通告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b) 並沒有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就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登記；

(c) 有資格登記為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d) 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功能界別的選民。

(2) 第(1)(b)款不適用於 2021 年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

(3)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除非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獲登記為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的選民。"。

46. 修訂第 14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1) 第 14(1)條 ——

廢除

"民選區議員"

代以

"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

(2) 第 14(1)(c)條 ——

廢除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代以

"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

(3) 在第 14(1)條之後 ——

加入

"(1A) 選舉登記主任亦可就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自然人(不包括鄉議局議員或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送交通告 ——

(a) 該人在 2020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某特定身分(*先前身分*)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

(b) 該人不再憑藉先前身分而有資格登記為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c) 選舉登記主任覺得該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及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除外)的選民。"。

(4) 第 14(5)條，在"(1)"之後 ——

加入

"或(1A)"。

(5) 第 14 條 ——

廢除第(6)款。

47. 廢除第 14A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第 14A 條 ——

廢除該條。

48. 加入第 14B、14C 及 14D 條

在第 15 條之前 ——

加入

"14B.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b) 並沒有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就鄉議局界別分組登記；及

(c) 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除非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獲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4C.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送交通告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b) 並沒有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就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登記；

(c) 有資格登記為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d) 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 第(1)(b)款不適用於 2021 年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

(3)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除非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獲登記為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4D.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地區委員會的委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委員會的委員送交通告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b) 並沒有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就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登記；

(c)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d) 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亦沒有資格登記為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 第(1)(b)款不適用於 2021 年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

(3)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除非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獲登記為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投票人。”。

49. 廢除第 15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第 15 條 ——

廢除該條。

50. 修訂第 16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 第 16 條 ——

廢除第(1A)款。

(2) 在第 16(2)條之前 ——

加入

“(1B) 除非第 13B(3)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的選民。”。

(3) 第 16(2)條 ——

廢除

“，並在符合第 15 條的規定下，亦將該收件人登記為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4) 第 16 條 ——

廢除第(2A)款。

(5) 在第 16(3)條之前 ——

加入

“(2B) 除非第 14B(2)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C) 除非第 14C(3)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D) 除非第 14D(3)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在通告中指明的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6) 第 16 條 ——

廢除第(3)款。

(7) 第 16(4)條 ——

廢除

"13A(2)(a)、14(5)或 14A(2)(a)"

代以

"13B(3)、14(5)、14B(2)、14C(3)或 14D(3)"。

(8) 第 16 條 ——

廢除第(5)款。

(9) 第 16(6)條 ——

廢除

"在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2(10)條的規定下，"。

51. 修訂第 18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第 18(1)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如屬 ——

(i) 正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2021 年 8 月 14 日或之前；或

(ii) 正在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或

(b) 如屬正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

52. 修訂第 19 條(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 第 19(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除第(4A)(a)(i)或(b)(i)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的登記冊是為某年編製的，該申請須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並在該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2) 第 19 條 ——

廢除第(1A)款。

(3) 第 19(1B)(a)條 ——

廢除第(ii)節。

(4) 第 19(1B)(a)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該人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

(iv) 已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而該人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5) 第 19(1B)(b)條 ——

廢除

"(ii)或(iii)"

代以

"(iii)或(iv)"。

(6) 在第 19(1C)條之後 ——

加入

"(1D) 就自然人提出的申請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申請人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7) 第 19 條 ——

廢除第(2)及(3)款。

(8) 第 19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除第(4A)(a)(ii)或(b)(ii)款另有規定外，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須視為 ——

(a) 如該申請是在某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為在為該年編製的有關的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b) 如該申請是在某年的 6 月 2 日之後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為在為該年的隨後一年編製的有關的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4A)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a) 如某人並非合資格人士 ——

(i) 該人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在 2021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而

(ii) 在 2021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在 2022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該等申請，須視為為在為 2022 年編製的有關的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b) 如某人屬合資格人士 ——

(i) 該人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而

(ii) 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之後，但在 2022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該等申請，須視為為在為 2022 年編製的有關的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9) 第 19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在本條中 ——

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具有第 11(1)條所給予的涵義。"。

53. 修訂第 20 條(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1) 第 20(2)條 ——

廢除

在"該指明表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在下述限期內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

(a) 如該指明表格關乎在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參閱第(2A)款；或

(b) 如該指明表格關乎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該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

(2) 在第 20(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由某人根據第(2)款送予選舉登記主任的指明表格 ——

(a) 如該人並非合資格人士——須在 2021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或

(b) 如該人屬合資格人士——須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54. 修訂第 21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1) 第 21 條 ——

廢除第(7A)款。

(2) 第 21(12)(b)條 ——

廢除

在"間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凡有申請為在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如該要求是因應該申請而提出的 ——

(A) 如有關人士並非合資格人士——2021 年 5 月 11 日；或

(B) 如有關人士屬合資格人士——2021 年 8 月 14 日；

(ii) (凡有申請為在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如該要求是因應該申請而提出的 ——

(A) 如有關人士並非合資格人士——2021 年 5 月 11 日；或

(B) 如有關人士屬合資格人士——2021 年 6 月 27 日；或

(iii) (凡有申請為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如該要求是因應該申請而提出的——該年的 7 月 11 日。"。

55. 修訂第 2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1) 第 22 條 ——

廢除第(3A)款。

(2) 在第 22(4)條之後 ——

加入

"(4A) 選舉登記主任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可就姓名或名稱記錄在 2020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任何類別人士一併作出查訊；而

(b) 儘管第(3)及(4)款另有規定，該查訊可 ——

(i) 向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合適的描述所概括地涵蓋的人作出；及

(ii) 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

(4B)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不得在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作出查訊。"。

(3) 第 22(5)條 ——

廢除

在"的人作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查訊 ——

(a) 如該查訊是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作出的——2021 年 8 月 1 日；或

(b) 如該查訊是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作出的——該年的 5 月 16 日。”。

56. 修訂第 2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部分內)

在第 23(3)條之後 ——

加入

“(4) 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如就任何類別人士作出第 22(4A)條提述的查訊 ——

(a) 選舉登記主任可將根據第(1)款作出的選舉登記主任的裁定，一併通知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及

(b) 儘管第(2)及(3)款另有規定，該項通知可 ——

(i) 就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合適的描述所概括地涵蓋的人作出；及

(ii) 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

57. 修訂第 2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1) 第 24(1)條 ——

廢除

“(1A)、(1B)、(1C)及”。

(2) 第 24 條 ——

廢除第(1A)、(1B)及(1C)款。

(3) 在第 24(3AA)條之後 ——

加入

“(3AAB) 就在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

(a) 第(1)、(3)及(3AA)款不適用；及

(b) 除第(3AAC)款及第 28AA(2)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名單內載入姓名或名稱記錄在 2020 年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

(3AAC) 在以下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將某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載入 2021 年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內：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根據第 9 條或第 IV 或 V 部接獲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有資格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4) 第 24(5)條，在“選舉登記主任只”之前 ——

加入

“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

(5) 在第 24(5)條之後 ——

加入

“(5A) 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如有第 22(4A)條提述的查訊就某人作出，則第(5)(a)款並不適用於該人。”。

(6) 第 24(7)條 ——

廢除

在“日期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

(i) 就第(1)(i)(A)、(3)(i)及(5)(a)款而言——由選舉登記主任在查訊中指明、但不遲於 2021 年 8 月 14 日的日期；

(ii) 就第(1)(ia)(B)及(3AA)(b)款而言——2021 年 5 月 2 日；或

(iii) 就第(1)(ii)款而言——2021 年 8 月 14 日；或

(b) 就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指該年的 6 月 2 日。”。

(7) 第 24 條 ——

廢除第(8)款。

(8) 第 24(9)條 ——

廢除*對等界別分組*的定義。

58. 修訂第 25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取消登記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第 25 條，標題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2) 第 2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擬備取消登記名單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 ——

(a) 憲報；及

(b) 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

刊登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5)條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5)或 14(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告。”。

(3) 第 25(2)條 ——

廢除

在“有關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間為自根據第(1)(a)款刊登關於有關取消登記名單的公告的日期(*公告日期*)開始而截至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就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

(i) 如屬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9 月 25 日；或

(ii) 如屬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 8 月 25 日；

(b) 就在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

(i) 如屬在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7 月 1 日；或

(ii) 如屬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 8 月 25 日；或

(c) 就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公告日期後的第 7 天。”。

(4) 第 2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6)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6)及 14(6)條 ——

(a) 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須按照本條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並在其通常辦公時間內只供指明的人查閱；及

(b) 該名單的文本供如此查閱的期間為自刊登日期開始、並在以下日期結束的期間 ——

(i) 就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而言——同年的 8 月 25 日；或

(ii) 就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而言——刊登日期後的第 7 天。"。

(5) 第 25 條 ——

廢除第(3)款。

(6) 第 25(4)條 ——

廢除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

(7) 第 25(4)條 ——

廢除

"將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免費讓公眾人士"

代以

"按照本條將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8) 在第 25(4)條之後 ——

加入

"(4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指明的人(一般人士除外)查閱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部分的文本中 ——

(a) 就已載入該名單的每一個自然人而言——以下述方式顯示該人的姓名 ——

(i) 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載入——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可予識別；或

(ii) 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載入——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及

(b) 就已載入該名單的每一個團體而言 ——

(i) 顯示該團體的整個名稱；及

(ii) 顯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全名)。

(4B) 第(4A)款不影響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的人的其他詳情的顯示方式。

(4C)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一般人士查閱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部分的文本中，只顯示關於已載入該名單的團體的記項，而不能顯示關於已載入該名單的自然人的記項。

(4D)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供已載入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的人，查閱只顯示關於該人的全部記項的該名單的摘錄。"。

(9) 第 25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本條查閱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取消登記名單的摘錄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 ——

(a) 向該主任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7) 在本條中 ——

一般人士 (general public)指*指明的人*的定義(b)段所指的人；

下一個選舉 (coming election)就某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 ——

(a) 就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i) 立法會換屆選舉；

(ii) 為某功能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b) 就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i)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ii) 界別分組補選；或

(c) 就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

(i) 在刊登日期之後第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或

(ii) 在該名單所關乎的選舉委員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A) 立法會換屆選舉；

(B)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te)就某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根據第(1)款刊登關於該名單的公告的日期；

立法會換屆選舉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換屆選舉；

立法會補選 (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補選；

先前的選舉 (previous election)就某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 ——

(a) 就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

(i)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ii) 在第(i)節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功能界別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

(b) 就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

(i)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

(ii) 在第(i)節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或

(c) 就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

(i)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

(ii)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iii) 在刊登日期之前但在第(ii)節所述的選舉之後而最後一次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行政長官選舉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選舉；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

(a) 就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 ——

(i)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户的人；或

(ii)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A)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41(1)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B)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C)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及

(b) 就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或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包括不屬(a)(i)及(ii)段所指的公眾人士；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59. 修訂第 26 條(請求更改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某些詳情及改正該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26(4A)條 ——

廢除

在“是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關記項關乎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0 年 4 月 2 日之後；但

(B) 不遲於 2021 年 4 月 2 日；或

(ii) 如有關記項關乎屬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0 年 4 月 2 日之後；但

(B) 不遲於 2021 年 6 月 14 日；

(b) 就為 2022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關記項關乎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1 年 4 月 2 日之後；但

(B)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或

(ii) 如有關記項關乎屬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之後；但

(B)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

(c) 就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 日之後；但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 6 月 2 日；或

(d) 就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另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 ——

(A) 在該另一份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 7 天之後；但

(B) 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或

(ii) 如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

(2) 第 26(5)條 ——

廢除

在“是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關記項關乎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0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

(B) 不遲於 2021 年 5 月 2 日；或

(ii) 如有關記項關乎屬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0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

(B) 不遲於 2021 年 6 月 14 日；

(b) 就為 2022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關記項關乎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1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

(B)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或

(ii) 如有關記項關乎屬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之後；但

(B)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

(c) 就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 日之後；但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 6 月 2 日；或

(d) 就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另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 ——

(A) 在該另一份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 7 天之後；但

(B) 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或

(ii) 如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

(3) 第 26(8)條，*指明期間*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以下日期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

(a) 如該要求是因應下述請求而提出的 ——

(i) 由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在第(4A)(a)(i)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請求——2021 年 5 月 11 日；或

(ii) 由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在第(4A)(b)(i)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請求——2022 年 7 月 11 日；

(b) 如該要求是因應下述請求而提出的 ——

(i) 由屬合資格人士的人在第(4A)(a)(ii)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請求 ——

(A)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2021 年 8 月 14 日；或

(B)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2021 年 6 月 27 日；或

(ii) 由屬合資格人士的人在第(4A)(b)(ii)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請求——2022 年 7 月 11 日；或

(c) 如該要求是因應任何人在第(4A)(c)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請求而提出的——該限期後的第一個 7 月 11 日。"。

60. 修訂第 26A 條(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

(1) 第 26A(3)條 ——

廢除

"在該申請中，"。

(2) 第 26A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上述限期是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以下日期或之前結束的限期 ——

(a) 如有關申請是在第(12)(a)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2021 年 5 月 11 日；

(b) 如有關申請是在第(12)(b)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2022 年 7 月 11 日；或

(c) 如有關申請是在第(12)(c)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該限期後的第一個 7 月 11 日。"。

(3) 第 26A(12)條 ——

廢除

在"是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就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在 2020 年 4 月 2 日之後；但

(ii) 不遲於 2021 年 4 月 2 日；

(b) 就為 2022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在 2021 年 4 月 2 日之後；但

(ii)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

(c) 就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 日之後；但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 6 月 2 日；或

(d) 就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另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 ——

(A) 在該另一份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 7 天之後；但

(B) 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或

(ii) 如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

61. 修訂第 27 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27(1)(a)條 ——

廢除

"及 26A"

代以

"、26A 及 28AA"。

(2) 第 27(1)(c)(i)條 ——

廢除

在"的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 2020 年 5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為止的期間；

(B) 為 2022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開始而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或

(C) 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對上一年的 6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6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及"。

(3) 第 27(1)(c)(ii)條 ——

廢除

在"的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 2020 年 5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 ——

(I) 如屬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 年 5 月 2 日；或

(II) 如屬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 年 6 月 14 日；

(B) 為 2022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以下日期開始而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 ——

(I) 如屬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 年 5 月 3 日；或

(II) 如屬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 年 6 月 15 日；或

(C) 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對上一年的 6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6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及"。

62. 修訂第 28 條(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28(1)(aa)條 ——

廢除

"及 26A"

代以

"、26A 及 28AA"。

(2) 第 28(1)(a)(i)條 ——

廢除

在"的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 2020 年 5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為止的期間；

(B) 為 2022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開始而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或

(C) 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對上一年的 6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6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及"。

(3) 第 28(1)(a)(ii)條 ——

廢除

在"的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 2020 年 5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 ——

(I) 如屬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 年 5 月 2 日；或

(II) 如屬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 年 6 月 14 日；

(B) 為 2022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以下日期開始而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 ——

(I) 如屬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 年 5 月 3 日；或

(II) 如屬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 年 6 月 15 日；或

(C) 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對上一年的 6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6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及"。

(4) 第 28 條 ——

廢除第(2)及(3)款。

63. 加入第 28AA 條

在第 28 條之後 ——

加入

"28AA. 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就記錄在若干功能界別及界別分組的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詳情的處理

(1) 選舉登記主任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並不須將以下詳情列入該登記冊或在編製該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內：姓名或名稱記錄在 2020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下述功能界別的部分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 ——

(a)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b)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

(c)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2) 選舉登記主任在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並不須將以下詳情列入該登記冊或在編製該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內：姓名或名稱記錄在 2020 年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下述界別分組的分部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 ——

(a) 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

(b) 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

(c) 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3) 為免生疑問，就第 31(1)(a)條而言，選舉登記主任不會僅因根據第(1)或(2)款沒有將某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列入登記冊或取消登記名單內，而視為已裁定該人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

64. 修訂第 29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第 29 條，標題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2) 第 2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之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第(1A)及(2)款為該登記冊刊登公告。

(1A) 第(1)款所指的公告 ——

(a) 須在憲報和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及

(b) 須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刊登 ——

(i)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2021 年 9 月 13 日；

(ii)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2021 年 6 月 27 日；

(iii) 如屬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 8 月 1 日；或

(iv) 如屬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 條編製該登記冊的最後日期。”。

(3) 第 29(1A)(b)條 ——

廢除

在“登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如屬為某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 8 月 1 日；或

(ii) 如屬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 條編製該登記冊的最後日期。”。

(4) 第 29(2)(a)條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5) 第 29(2)(b)條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6) 第 29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於下述期間在第(1)款所指的公告指明的地方，並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將有關的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查閱：自該公告刊登的日期(*公告日期*)開始而截至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2021 年 9 月 25 日；

(b)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2021 年 7 月 1 日；

(c) 如屬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 8 月 25 日；或

(d) 如屬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公告日期後的第 7 天。”。

(7) 第 29(3)條 ——

廢除

“於下述期間在第(1)款所指的公告指明的地方，並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將有關的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於下述期間在第(1)款所指的公告指明的地方，並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將有關的登記冊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8) 第 29(3)條 ——

廢除

在“間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如屬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同年的 8 月 25 日；或

(b) 如屬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公告日期後的第 7 天。”。

(9) 第 29(4)條 ——

廢除

“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某一特定部分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某一特定部分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10) 在第 29(4)條之後 ——

加入

“(4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指明的人(一般人士除外)查閱的登記冊的文本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或分部的文本中 ——

(a) 就已登記的每一個自然人而言——以下述方式顯示該人的姓名 ——

(i) 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可予識別；或

(ii) 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及

(b) 就已登記的每一個團體而言 ——

(i) 顯示該團體的整個名稱；及

(ii) 顯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全名)。

(4B) 第(4A)款不影響已登記在某登記冊上的人的其他詳情的顯示方式。

(4C)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一般人士查閱的登記冊的文本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或分部的文本中，只

顯示關於已登記在該登記冊上的團體的記項，而不能顯示關於已登記在該登記冊上的自然人的記項。

(4D)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供已登記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上的人，查閱只顯示關於該人的全部記項的該登記冊的摘錄。”。

(11) 第 29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本條查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文本，或該等登記冊的摘錄，或該等登記冊的任何部分或分部的文本的人 ——

(a) 向該主任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12) 第 29(5A)條 ——

廢除

“或(1A)(a)(i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條”。

(13) 第 29(6)條 ——

廢除

“或(1A)(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條”。

(14) 在第 29(7)條之後 ——

加入

"(8) 在本條中 ——

一般人士 (general public)具有第 25(7)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指有權根據第 25 條查閱在編製該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

65. 修訂第 30 條(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第 30(2)(c)條 ——

廢除

在"親自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限期前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

(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不遲於 2021 年 9 月 25 日；

(i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不遲於 2021 年 7 月 1 日；

(ii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不遲於該年的 8 月 25 日；或

(iv)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上的人——不遲於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7 天。"。

66. 修訂第 31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1) 第 31 條 ——

廢除第(6A)款。

(2) 第 31(8)條 ——

廢除

在"親自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如該申索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關乎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

(b) 如該申索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關乎在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

(c) 如該申索關乎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關乎在為該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 8 月 25 日或之前；或

(d) 如該申索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7 天或之前，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3) 第 31(9)及(9A)條 ——

廢除

"(8)(a)(i)或(ii)"

代以

"(8)(a)、(b)或(c)"。

67. 修訂第 32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1) 第 32(2)條 ——

廢除

在"文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於 ——

(a) 如通知書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關乎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

(b) 如通知書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關乎在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

(c) 如通知書關乎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關乎在為該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或

(d) 如通知書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10 天或之前送遞。"。

(2) 第 32(3)(b)條 ——

廢除

在"書)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如該通知書在某年的 8 月 26 日或之前被接獲——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或

(ii) 如該通知書在某年的 8 月 26 日之後被接獲——該年的隨後一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

(3) 在第 32(6)(a)條之前 ——

加入

"(aa) 有關反對通知書是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遞交；"。

(4) 在第 32(7)(a)條之前 ——

加入

"(aa) 有關申索通知書是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遞交；"。

68. 修訂第 34 條(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34 條 ——

廢除第(1A)款。

(2) 第 34(2)條 ——

廢除

"或(1A)"。

(3) 第 34(2)(a)條 ——

廢除

在"刪除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或之前；

(ii)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 2021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

(iii) 就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該年的 9 月 11 日或之前；或

(iv) 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在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天或之前，

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及"。

69. 修訂第 35 條(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5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下述期間內所作出的裁定 ——

(a)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開始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或

(b) 就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自該年的 8 月 1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 9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

70. 修訂第 36 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36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下述期間內所作出的裁定 ——

(a)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開始而截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或

(b) 就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自該年的 8 月 1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 9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

(2) 第 36 條 ——

廢除第(6)款。

71. 修訂第 37 條(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7(1)(c)條 ——

廢除

"2(8)"

代以

"5I、5J"。

72. 修訂第 38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1) 第 38 條，標題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2) 第 3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編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之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第(1A)及(2)款為該登記冊刊登公告。

(1A) 第(1)款所指的公告 ——

(a) 須在憲報和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及

(b) 須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刊登 ——

(i)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2021 年 10 月 25 日；

(ii)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2021 年 7 月 25 日；或

(iii) 如屬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 9 月 25 日。”。

(3) 第 38(1A)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如屬為某年編製的登記冊——須在該年的 9 月 25 日或之前刊登。”。

(4) 第 38(2)(a)條 ——

廢除

“及(如適用的話)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代以

“的文本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5) 第 38(2)(a)條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6) 第 38(2)(b)條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7) 第 38 條 ——

廢除第(2A)款。

(8) 第 38(3)條 ——

廢除

“必須在公告指明的地方，將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供公眾”

代以

“須按照本條在公告指明的地方，將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供指明的人”。

(9) 第 38(3)條 ——

廢除

“及(如適用的話)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代以

“的文本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第 38(4)條 ——

廢除

“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第(2)款所提述的正式登記冊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第(2)款所提述的正式登記冊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11) 在第 38(4)條之後 ——

加入

"(4A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指明的人(一般人士除外)查閱的登記冊的文本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或分部的文本中 ——

(a) 就已登記的每一個自然人而言——以下述方式顯示該人的姓名 ——

(i) 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可予識別；或

(ii) 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及

(b) 就已登記的每一個團體而言 ——

(i) 顯示該團體的整個名稱；及

(ii) 顯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全名)。

(4AAB) 第(4AA)款不影響登記在某正式登記冊上的人的其他詳情的顯示方式。

(4AAC) 某人如屬在第(7)款中*指明的人*的定義的(c)段所指的人，則以該身分根據本條只可查閱 ——

(a) 就獲有效提名為某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關乎該功能界別的部分的文本；或

(b) 就獲有效提名為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言——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關乎該界別分組的分部的文本。

(4AAD)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一般人士查閱的登記冊的文本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或分部的文本中，只顯示關於已登記在該登記冊上的團體的記項，而不能顯示關於已登記在該登記冊上的自然人的記項。

(4AAE)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供已登記在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

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查閱只顯示關於該人的全部記項的該登記冊的摘錄。"。

(12) 第 38 條 ——

廢除第(4A)款

代以

"(4A)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本條查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或該等登記冊的摘錄，或該等登記冊的任何部分或分部的文本的人 ——

(a) 向該主任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13) 第 38(5)條 ——

廢除

"或(1A)(b)(i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條"。

(14) 第 38(6)條 ——

廢除

"或(1A)(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條"。

(15) 在第 38(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一般人士 (general public)指*指明的人*的定義(d)段所指的人；

下一個選舉 (coming election)指 ——

(a) 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i) 立法會換屆選舉；

(ii) 為某功能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或

(b) 就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i)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ii) 界別分組補選；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te)指 ——

(a) 就某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關乎該登記冊的公告根據第(1)款刊登的日期；或

(b) 就某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關乎該登記冊的公告根據第(1)款刊登的日期；

立法會換屆選舉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換屆選舉；

立法會補選 (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補選；

先前的選舉 (previous election)指 ——

(a) 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

(i)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ii) 在第(i)節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功能界別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或

(b) 就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指 ——

(i)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

(ii) 在第(i)節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指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户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41(1)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c) 以下的人 ——

(i) 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某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人；或

(ii) 就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人；或

(d) 不屬(a)、(b)及(c)段所指的公眾人士；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73. 修訂第 39 條(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

(1) 第 39(2)(a)條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2) 第 39(2)(b)條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3) 第 39(3)條 ——

廢除

"必須在公告指明的地方，將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須按照本條在公告指明的地方，將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4) 第 39(4)條 ——

廢除

"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5) 在第 39(4)條之後 ——

加入

"(4A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指明的人查閱的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或該等登記冊的任何部份的文本中，以下述方式顯示每一個已登記的人的姓名 ——

(a) 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可予識別；或

(b) 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

(4AAB) 第(4AA)款不影響登記在某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的人的其他詳情的顯示方式。

(4AAC)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供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的人，查閱只顯示關於該人的全部記項的該登記冊的摘錄。"。

(6) 第 39 條 ——

廢除第(4A)款

代以

"(4A)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本條查閱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文本，或該等登記冊的摘錄，或該等登記冊的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 ——

(a) 向該主任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7) 在第 39(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下一個選舉 (coming election)就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指 ——

(a) 在刊登日期後之後第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或

(b) 在該登記冊所關乎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i) 立法會換屆選舉；

(ii)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te)就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1)款刊登關於該登記冊的公告的日期；

立法會換屆選舉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換屆選舉；

立法會補選 (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補選；

先前的選舉 (previous election)就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

(b)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c) 在刊登日期之前但在(b)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最後一次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行政長官選舉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選舉；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就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指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户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41(1)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74. 修訂第 41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登記冊的摘錄)

(1) 第 41 條，標題，在“**而**”之後 ——

加入

“**向指明的人**”。

(2) 第 41(1)條 ——

廢除

“他認為適當的人”

代以

“指明的人”。

(3) 第 41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在本條中 ——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指 ——

(a)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而言——因屬在第 25(7)條中*指明的人*的定義的(a)(ii)段所指的人，而有權根據第 25 條查閱在編製該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

(b) 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身為第 38(7)條中*指明的人*的定義的(b)或(c)段所指的人；或

(c) 就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身為第 39(6)條中*指明的人*的定義的(b)或(c)段所指的人；

選舉 (election)指 ——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選舉；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選舉；或

(c)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75. 修訂第 42 條(罪行及罰則)

第 42(9)(c)條 ——

廢除

“、18 及 30”

代以

“及 18”。

第 4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C)

76.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1)條，*候選人*的定義 ——

廢除

在“candidate)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任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的人；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人；或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任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議員的人；”。

(2) 第 1(1)條，*地方選區*的定義，在“條”之後 ——

加入

“或附表 6”。

(3) 第 1(1)條，*提名表格*的定義 ——

廢除

在“表格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提名候選人供選任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提名候選人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或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提名候選人供選任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議員；”。

(4) 第 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選舉委員會界別*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77. 修訂第 3 條(職能)

(1) 第 3(1)(a)(i)條 ——

廢除

"或功能界別"

代以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2) 第 3(1)(b)(i)條 ——

廢除

"或功能界別"

代以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78. 修訂第 5 條(關於準候選人提出申請的程序)

(1) 第 5(1)條 ——

廢除

在"委員會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準候選人就下述選區或界別而言是否有資格獲提名或是否喪失該資格提供意見 ——

(a) 某地方選區；

(b) 某功能界別；或

(c) 選舉委員會界別。"。

(2) 第 5(6)條 ——

廢除

在"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只可根據第(1)款 ——

(a) 就地方選區提出一次申請；

(b) 就每個功能界別提出一次申請；及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提出一次申請。"。

(3) 第 5(9)條 ——

廢除

在"現宣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符合第(6)(b)款的規定下，任何準候選人可就多於一個功能界別根據第(1)(b)款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

(4) 第 5(11)(a)條 ——

廢除

"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該申請所涉的選區或界別"。

79. 修訂第 6 條(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1) 第 6(1)條 ——

廢除

在"某地方選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有關選區或界別***)，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則選舉主任可就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委任所關乎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按照第(3)款向該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該顧問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就有關選區或界別而言，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2) 第 6(4)條 ——

廢除

"的地方選區或功能"

代以

"選區或"。

(3) 第 6(5)條 ——

廢除

"而決定就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而言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時"

代以

"就以下事宜得出意見時"。

(4) 第 6(5)條 ——

廢除

"該"

代以

"有關"。

(5) 第 6(5)條，在"的意見"之後 ——

加入

"：就某地方選區、某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6) 第 6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在本條中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有關選區或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第 5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8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候選人*的定義 ——

廢除

在"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指在一項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有效提名作為須為該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的候選人；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指在一項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有效提名作為須為該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的候選人；及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指在一項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有效提名作為須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選出的議員的候選人；"。

(2) 第 2(1)條，*中央點票站*的定義，在"界別"之後 ——

加入

"及選舉委員會界別"。

(3) 第 2(1)條，*選區或界別*的定義 ——

廢除

"或功能界別"

代以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4) 第 2(1)條，*選舉公告*的定義 ——

廢除

在"notic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第 4 條刊登的公告；

(b) 就功能界別而言——指根據第 5 條刊登的公告；及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指根據第 6A 條刊登的公告；"。

(5) 第 2(1)條，*功能界別選票*的定義 ——

廢除

在"投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功能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的選票；"。

(6) 第 2(1)條，*正式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b)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

(c)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7) 第 2(1)條，*地方選區*的定義，在"18(2)(a)條"之後 ——

加入

"或附表 6"。

(8) 第 2(1)條，*提名表格*的定義 ——

廢除

"或 11(1)"

代以

"、11(1)或 12A(1)"。

(9) 第 2(1)條，*提名期*的定義 ——

廢除

在"period)"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地方選區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 4(2)(b)條指明的限期；

(b) 就功能界別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 5(2)(b)條指明的限期；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 6A(2)(b)條指明的限期；及

(d) 如屬某選區或界別的補選——指根據第 8(7)(a)條指明的有關限期；"。

(10) 第 2(1)條，*指定選舉日公告*的定義 ——

廢除

在"公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為地方選區選出議員的日期；

(b) 為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日期；或

(c)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選出議員的日期；"。

(11) 第 2(1)條，*提名公告*的定義 ——

廢除

在"根據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1 條刊登的公告；"。

(12) 第 2(1)條，*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b)(i)段，在"5(1)"之後 ——

加入

"、6A(1)"。

(13) 第 2(1)條，*指明地點*的定義 ——

廢除

"或功能界別"

代以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14) 第 2(1)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定義，(a)段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5) 第 2(1)條 ——

(a) *候選人名單*的定義；

(b) *多名候選人名單*的定義；

(c) *多名獲提名人名單*的定義；

(d) *提名名單*的定義；

(e) *普通功能界別*的定義；

(f) *單人候選人名單*的定義；

(g) *單人獲提名人名單*的定義；

(h) *特別功能界別*的定義；

(i) *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16)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Candidate Eligibility Review Committee)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選委會界別選票 (ECC ballot paper)指用以將選票投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參選的候選人的選票；

選票數目核實書 (verification of number of ballot papers)指根據第 73B(1)(d)、73C(1)(c)、73D(1)(b)或(2)(a)(iii)或 73E(1)(d)條擬備的報表；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編製並正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界別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17) 第 2(2)(a)條 ——

廢除

"(包括名列提名名單上作為獲提名人的人)"。

(18) 第 2(2)(b)條 ——

廢除

在"參選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19) 第 2(3)條 ——

廢除

在"對"選舉主任"的提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須解釋為對就該地方選區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須解釋為對就該功能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及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須解釋為對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20) 第 2 條 ——

廢除第(4)款。

81.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第 2A(1)條，*工作日*的定義，(b)(i)段，在"5(1)"之後 ——

加入

"、6A(1)"。

82. 加入第 6A 條

在第 7 條之前 ——

加入

"**6A.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選舉委員會界別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於指定選舉日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刊登符合第(2)款規定的公告。

(2) 第(1)款所述的公告須述明 ——

(a) 須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

(b)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提名表格的限期；

(c) 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

(d) 提名表格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呈交；

(e)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選舉的日期；及

(f) 如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人數超逾須為該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則會在(e)段提述的日期就該界別進行投票。"。

83. 修訂第 8 條(如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6 條舉行補選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補選公告)

(1) 在第 8(5)條之前 ——

加入

"(4A) 如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補選，補選公告須述明在該項補選中須為該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

(2) 第 8(5)條 ——

廢除

"及(3)"

代以

"、(3)及(4A)"。

(3) 第 8(6)條 ——

廢除

"或某功能界別"

代以

"、某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84. 修訂第 10 條(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

(1) 第 10 條，標題 ——

廢除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10(1)條 ——

廢除

在"人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地方選區的候選人，該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符合本條的規定的提名表格。"。

(3) 第10(2)條 ——

廢除

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提名表格"。

(4) 第10(4)條 ——

廢除

"提名名單上的每名"。

(5) 第10條 ——

廢除第(5)及(6)款

代以

"(5) 提名表格須載有由候選人作出的聲明，表明該候選人 ——

(a) 有資格獲提名為地方選區的候選人；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及

(c) 同意獲如此提名。

(6) 提名表格 ——

(a) 須載有 ——

(i) 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指該候選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及

(ii) 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及

(b) 如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a)(i)段所述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

(6) 第10(7)條 ——

廢除

"每名"。

(7) 第10(10)條 ——

廢除

在"認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

(a) 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或

(b)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8) 在第10(10)條之後 ——

加入

"(10A)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人。"。

(9) 第10(12)條 ——

廢除

"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

代以

"候選人"。

85. 修訂第 11 條(如何提名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

(1) 第 11 條，標題 ——

廢除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 第 11(1)條 ——

廢除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代以

"為功能界別"。

(3) 第 11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提名表格 ——

(a) 須載有 ——

(i) 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指該候選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及

(ii) 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及

(b) 如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a)(i)段所述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

(4) 第 11(11)條 ——

廢除

在"認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

(a) 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

(b)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5) 第 11(12)條 ——

廢除

"—"

代以

"1"。

(6) 第 11(14)條 ——

廢除

在"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親自呈交；或

(b) 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

86. 加入第 12A 條

在第 13 條之前 ——

加入

"12A. 如何提名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

(1) 凡任何人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該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符合本條的規定的提名表格。

(2) 提名表格須按照本條的規定呈交。

(3) 提名表格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按照《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的規定由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4) 候選人須在提名表格上的適當地方，作出《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0(1)(b)條所規定作出的聲明及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

(5) 提名表格須載有由候選人作出的聲明，表明該候選人 ——

(a) 有資格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及

(c) 同意獲如此提名。

(6) 提名表格 ——

(a) 須載有 ——

(i) 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指該候選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及

(ii) 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及

(b) 如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a)(i)段所述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

(7) 提名表格須由候選人在該表格上每一處須由該候選人簽署的地方簽署。

(8) 提名表格須 ——

(a) 由每名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及

(b) 載有每名提名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9) 提名表格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10) 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選舉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

(a) 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或

(b)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11)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人。

(12) 提名表格須在提名期內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

(13) 提名表格須由候選人 ——

(a) 親自呈交；或

(b) 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

87. 修訂第 15 條(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按金的提名表格以及須發出按金收據)

第 15(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地方選區或功能”

代以

“選區或”。

88. 修訂第 16 條(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 第 16 條，標題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1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選舉主任須在收到任何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表格轉交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收到選舉主任所轉交的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3) 第 16(2)條 ——

廢除

在"第 10"之後而在"候選人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1 或 12A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7、39 及 40 條的規定就某候選人已獲遵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該"。

(4) 第 16(2)(a)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5) 第 16(3)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可"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可"。

(6) 第 16(3)(c)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7) 第 16(3)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提名表格關乎某選區或界別，但 ——

(i) 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另一選區或界別中獲提名；而

(ii)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候選人並未在該另一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中退選；"。

(8) 在第 16(3)條之後 ——

加入

"(3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就某選區或界別獲有效提名時 ——

(a) 可要求選舉主任就第(3B)款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可顧及該等意見；及

(b) 可要求該候選人提供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該委員會信納 ——

(i) 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或

(ii)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3B) 為施行第(3A)(a)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選舉主任認為第 10、11 或 12A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是否就有關候選人而獲遵從；

(b) 在第(3C)款的規限下，選舉主任認為《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7、39 及 40 條是否就該候選人而獲遵從；

(c) 選舉主任認為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是否有效；

(d) 該候選人是否已在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中退選；

(e) 在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而其資格是符合《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所訂的以提名人身分簽署提名表格的資格的人，是否已達訂明數目；

(f) 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是否已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g) 選舉主任認為 ——

(i)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及

(ii) 根據該條例，該候選人是否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h) 該候選人是否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另一選區或界別中獲提名；如是，該候選人是否已在該另一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中退選；

(i) 該候選人是否已繳存適當的按金；及

(j) 根據選舉主任所得的資料，該候選人是否已去世。

(3C) 為施行第(3B)(b)款，選舉主任不得就某候選人是否已遵從《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0(1)(b)(i)條一事提供意見。”。

(9) 第 16(4)條 ——

廢除

在“哪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選區或界別而呈交後，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須在該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的人的人數(包括該等提名人須如何組成)。”。

(10) 在第 16(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7、39 或 40 條就某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而獲遵從的提述，須解釋為 ——

(a) 就該條例第 37 條而言——該候選人根據該條有資格在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b) 就該條例第 39 條而言——該候選人沒有根據該條喪失在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

(c) 就該條例第 40 條而言——該候選人已遵從該條。”。

89. 修訂第 17 條(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第 17 條 ——

廢除

在“在”之後而在“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施行第 16(3A)(a)及(3B)(g)條就某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而得出意見”。

90. 修訂第 18 條(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1) 第 18(1)條 ——

廢除

“根據第 16 條作出決定”

代以

"為施行第 16(3A)(a)及(3B)(c)條就該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見"。

(2) 第 18 條 ——

廢除第(2)款。

91. 修訂第 19 條(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1) 第 19 條，標題 ——

廢除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而選舉主任須將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通知候選人"。

(2) 第 1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該委員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3) 第 19(2)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必"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 在第 19(2)條之後 ——

加入

"(2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後，須 ——

(a) 將該決定通知選舉主任；及

(b) 將有關提名表格交還選舉主任，以作保留。"。

(5) 第 19(3)條 ——

廢除

"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決定的通知，送交該人"

代以

"第(1)款所述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決定的通知，送交有關的人"。

92. 修訂第 21 條(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 第 21 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選舉主任須為以下選區及界別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 ——

(a) 所有地方選區及所有功能界別；及

(b) 選舉委員會界別。

(3) 為施行第(2)(a)款，選舉主任可 ——

(a) 為每個地方選區及每個功能界別分別刊登公告；或

(b) 為所有地方選區刊登 1 份公告和為所有功能界別刊登 1 份公告。

(3A) 為施行第(2)(b)款，選舉主任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刊登的公告須另外刊登。"。

(2) 第 21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為某地方選區刊登的公告須述明 ——

(a) 每名就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b) 每名候選人根據第 49(6A)條所獲編配的號碼。”。

(3) 第 21 條 ——

廢除第(4A)款。

(4) 第 21(5)條 ——

廢除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5) 第 21(5)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根據第 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代號，以及根據第 49(8A)條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代號的號碼。”。

(6) 在第 21(7)條之前 ——

加入

“(6A)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刊登的公告須述明 ——

(a) 每名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b) 每名候選人根據第 49(10B)條所獲編配的號碼。”。

93. 修訂第 22 條(選舉主任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46(1)條而刊登公告)

(1) 在第 22(4)條之前 ——

加入

“(3A) 如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不超逾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席數目，則選舉主任須在根據第 21 條為該界別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外刊登的公告中，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6(1)條而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就該界別而妥為選出的議員。”。

(2) 第 22(4)條 ——

廢除

“或(2)”

代以

“、(2)或(3A)”。

94. 修訂第 22A 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1) 第 22A 條，標題 ——

廢除

“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2) 第 22A(1)(b)條 ——

廢除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3) 第 22A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第(1)款所指的選舉主任須 ——

(a) 在已去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候選人已去世；並

(b)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

(4) 第 22A(4)條 ——

廢除

“(2)(b)或”。

(5) 第 22A(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已去世候選人曾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提名；及”。

(6) 第 22A(4)(c)條 ——

廢除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7) 第 22A(5)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已去世候選人曾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提名；及”。

(8) 第 22A(5)(c)條 ——

廢除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9) 第 22A 條 ——

廢除第(6)款。

95. 修訂第 22B 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1) 第 22B 條，標題 ——

廢除

“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2) 第 22B(1)條，在“主任在”之後 ——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 第 22B(1)(b)條 ——

廢除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4) 第 22B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 ——

(a) 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2A(1)條就該候選人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並說明更改的理由；並

(b)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

(5) 第 22B(3)條，在“主任在”之後 ——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6) 第 22B(4)條 ——

廢除

"(2)(b)或"。

(7) 第 22B(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曾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提名；"。

(8) 第 22B(4)(c)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9) 第 22B(4)(d)條 ——

廢除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10) 第 22B(5)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曾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提名；及"。

(11) 第 22B(5)(c)條 ——

廢除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12) 第 22B 條 ——

廢除第(6)款。

96. 修訂第 22C 條(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1) 第 22C 條，標題 ——

廢除

"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2) 第 22C(1)(a)、(b)及(c)條 ——

廢除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3) 第 22C(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該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該界別"。

(4) 第 22C 條 ——

廢除第(5)款。

97. 修訂第 23 條(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 第 23 條，標題 ——

廢除

"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

(2) 第 23 條 ——

廢除第(1)及(2)款。

(3) 第 23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某選區或界別的每名候選人可委任 1 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4) 第 23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其選舉代理人的通知。"。

(5) 第 23(9)條 ——

廢除

在"由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簽署。"。

(6) 第 23(10)條 ——

廢除

"、提名名單或候選人名單均"。

(7) 第 23(11)條 ——

廢除

在"通知。"之後的所有字句。

(8) 第 23(12)條 ——

廢除

在"由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簽署。"。

(9) 第 23(14)條 ——

廢除

"或(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可共同委任"。

(10) 第 23(17)條 ——

廢除

"或提名名單上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11) 第 23(17)條 ——

廢除

"或由提名名單上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12) 第 23(18)(a)條 ——

廢除

"或 11"

代以

"、11 或 12A"。

(13) 第 23(19)條 ——

廢除

"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14) 第 23(19)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或同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15) 第 23(21)條 ——

廢除

"、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

98. 修訂第 24 條(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1) 第 24 條 ——

廢除第(1)款。

(2) 第 24(2)條 ——

廢除

"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每名候選人，送交載有該功能界別"

代以

"某選區或界別的每名候選人，送交載有該選區或界別"。

(3) 第 24(4)條 ——

廢除

"(1)及"。

(4) 第 24(5)條 ——

廢除

"(1)或"。

(5) 第 24(9)條 ——

廢除

"(1)或"。

99. 修訂第 25 條(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1) 第 25(8)條 ——

廢除

"或每名作出授權的候選人"。

(2) 第 25(15)條 ——

廢除

"或每名作出授權的候選人"。

100. 修訂第 27 條(投票時間的指定及公告或通知)

第 27(4)條 ——

廢除

在"刊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告 ——

(a) 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指明投票時間；及

(b) (如屬適當)就每個投票站指明投票時間。"。

101. 修訂第 28 條(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第 28(9)(a)(ii)條，在"界別"之後 ——

加入

"及選舉委員會界別"。

102. 加入第 28A 條

在第 28 條之後 ——

加入

"28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1) 為施行第 28(1)(a)、(b)或(c)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通知，規定任何目標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 ——

(a) 准許獲授權人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藉以使該主任能夠決定，該處所是否適合在某項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b) 如該主任認為該處所適合——採取第(2)款所指明的步驟。

(2)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步驟如下 ——

(a) 提供該處所，使其在有關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b) 准許獲授權人為關乎該用途的目的，在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

(3) 如任何人出於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提供任何目標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如此使用該處所的期間，向該人支付使用費。

(4) 根據第(3)款須支付的使用費款額 ——

(a) 須由有關的人與總選舉事務主任議定；或

(b) 在雙方不能夠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須由法庭藉參照該人為提供有關處所而蒙受的損失，予以判定。

(5)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須繳付$10,000 罰款。

(6) 為施行本條 ——

(a) 須根據第(3)款支付的使用費，可作為政府所欠的民事債項追討；及

(b) 須根據第(5)款繳付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7) 在本條中 ——

目標處所 (target premises)指第 28(2)(c)或(d)條描述的學校或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佔用人 (occupier)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 ——

(a) 指合法佔用該處所的租客、分租客或其他人；但

(b) 不包括該處所的業主；

業主 (owner)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該人擁有 ——

(i) 該處所所座落的土地；或

(ii) 如該土地被分成份數——該土地的關乎該處所的不可分割份數；及

(b) 管有該土地或份數的已登記承按人；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指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藉書面授權的人。”。

103. 修訂第 30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1) 第 30(2)條 ——

廢除

在“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選區或界別的任何組合的投票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選區；

(b) 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

(c) 選舉委員會界別。”。

(2) 第 30(4)(a)條，在“(aa)”之後 ——

加入

“及(ab)”。

(3) 在第 30(4)(aa)條之後 ——

加入

“(ab) 可分配予亦有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一個亦被編配供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

的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供該人投下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

(4) 第 30(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可分配予地方選區選民其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作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 ——

(i)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供該人以選民身分投下在該功能界別的一票；

(ii)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供該人以獲授權代表身分投下在該功能界別的一票；

(iii)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供該人投下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一票。”。

(5) 第 30(4)條 ——

廢除(c)、(ca)及(cb)段。

(6) 第 30(5)條 ——

廢除

“或(aa)”

代以

“、(aa)或(ab)”。

104. 修訂第 33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第 33(7)條 ——

廢除

“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如有的話)”

代以

“選區或界別”。

105. 修訂第 35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1) 第 3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就某地方選區獲提名的每名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內與該選區有關的部分的文本。”。

(2) 第 35(2)條 ——

廢除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 在第 35(4)條之前 ——

加入

“(3A)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每名候選人，提供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106. 修訂第 36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1) 第 36(1)條 ——

廢除

“某選區或界別”

代以

“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

(2) 在第 36(3)條之前 ——

加入

"(2A)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提供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107. 修訂第 37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1) 第 37(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或(如適用的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2) 第 37(6)(b)條 ——

廢除

在"附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有關投票站亦被編配供進行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投票，或供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補選(選管會已根據第 58A(2)條作出指示所關乎者)的投票——"。

108. 修訂第 40 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第 40 條 ——

廢除第(3)款。

(2) 第 40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有關投票站只供一個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向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發出通知。"。

(3) 第 40(7)及(9)條 ——

廢除

"(3)、"。

109. 修訂第 42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2(2)條 ——

廢除

"或如此參選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2) 第 42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每名候選人可就每個投票站委任最多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3) 第 42 條 ——

廢除第(4)及(5)款。

(4) 第 42(8A)條 ——

廢除

"、(4)、(5)"。

(5) 第 42(8A)(a)條 ——

廢除

"或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6) 第 42(8A)(b)條 ——

廢除

"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7) 第 42(8A)(b)條 ——

廢除

"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8) 第 42(8C)條 ——

廢除

"、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

(9) 第 42(8C)條 ——

廢除

"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10) 第 42(9)(a)條 ——

廢除

"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

(11) 第 42(9)(b)條 ——

廢除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

(12) 第 42 條 ——

廢除第(11)款

代以

"(11) 委任通知須 ——

(a) 以書面作出；

(b) 採用指明表格；

(c) 述明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及

(d)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13) 第 42 條 ——

廢除第(13)款

代以

"(13) 撤銷通知須 ——

(a) 以書面作出；

(b) 採用指明表格；及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14) 第 42(14A)(a)(i)條 ——

廢除

"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

(15) 第 42(14A)(a)(ii)條 ——

廢除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

110. 修訂第 44 條(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1) 第 44(4)(i)條 ——

廢除

"或"。

(2) 第 44(4)(j)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44(4)(j)條之後 ——

加入

"(k) 依據第 111(2)(c)條所指的授權而提供該條所述的協助的個人。"。

(4) 第 44(6)條 ——

廢除

"或每份候選人名單"。

(5) 第 44(6)條 ——

廢除

"或該候選人名單"。

(6) 第 44(7)條 ——

廢除

"或某份多名候選人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

(7) 第 44(7)條 ——

廢除

"，或該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

(8) 第 44(8)條 ——

廢除

"或某份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

(9) 第 44(8)條 ——

廢除

"或該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

(10) 第 44(12)條 ——

廢除

"或某候選人名單"。

111. 修訂第 49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第 49 條，標題 ——

廢除

"候選人名單或"。

(2) 第 49 條 ——

廢除第(2)及(2A)款。

(3) 第 49(3)條 ——

廢除

"任何其他"。

(4) 在第 49(3)條之後 ——

加入

"(3A) 除第(3B)款另有規定外，就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 3 表格 5(a)的格式。

(3B) 如選管會已根據第 58A(2)條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補選作出指示，則在該補選中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 3 表格 5(b)的格式。"。

(5) 第 49(4)條，在"格式"之後 ——

加入

"(該附表表格 5(a)及 5(b)除外)"。

(6) 第 49 條 ——

廢除第(6)及(6A)款

代以

"(6) 候選人在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

(6A) 每名地方選區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號碼，而該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7) 第 49 條 ——

廢除第(6B)款。

(8) 第 49(7)條 ——

廢除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

(9) 第 49(8)條 ——

廢除

"普通"。

(10) 第 49(8A)條 ——

廢除

"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代以

"功能界別"。

(11) 第 49 條 ——

廢除第(9)款。

(12) 在第 49(11)條之前 ——

加入

"(10A) 候選人在選委會界別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

(10B) 每名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號碼，而該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13) 第 49(12)條 ——

廢除

在"通知。"之後的所有字句。

(14) 第 49(13)(c)條 ——

廢除

"或候選人名單"。

112. 加入第 49A 條

在第 49 條之後 ——

加入

"49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

(1) 投票站主任可指定有關投票站內某範圍，供作將選票給予以下人士 ——

(a) 年滿 70 歲的人士；

(b)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第 50(1A)(a)、(ab)、(b)、(c)、(d)、(e)或(f)條指明者)顯示其出生年份，但無顯示出生月份及日子，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

(c)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第 50(1A)(a)、(ab)、(b)、(c)、(d)、(e)或(f)條指明者)顯示 ——

(i) 其出生年份，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及

(ii) 其出生月份，而該月份與投票日所在月份相同，

但無顯示出生日子；

(d) 孕婦；或

(e)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 ——

(i) 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

(ii) 難以排隊。

(2) 投票站主任如信納某位抵達投票站投票或在投票站內投票的人，符合第(1)(a)、(b)、(c)、(d)或(e)款的描述，可指示該人逕行前往以下地點申領選票 ——

(a) 根據第(1)款指定的範圍；或

(b) 如在該範圍排隊的隊列已延伸超出該範圍——該隊列末尾位置。"。

113. 修訂第 51 條(投票站主任可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1) 第 51(2)條 ——

廢除

"或功能界別選票"

代以

"、功能界別選票或選委會界別選票"。

(2) 在第 51(3)(d)條之前 ——

加入

"(ca) "你是否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或"Are you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 as follows (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3) 第 51(3)(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在第 51(3)條的末處 ——

加入

"(g)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 ?" 或 "Have you already voted for the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in this election?"。"。

114. 修訂第 53 條(投票站主任須視乎選民享有的投票權而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選票)

(1) 在第 53(4)條之前 ——

加入

"(3A) 在只供選舉委員會界別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當一名選民申領選票時，投票站主任只可發給該選民一張選票。"。

(2) 第 53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投票站主任在亦供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或兩者皆是)進行投票用的地方選區投票站 ——

(a) 如某選民有權在有關地方選區中投票(***地方選區選民***)——須向該選民發出地方選區選票；

(b)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而該投票站供該界別進行投票用——亦須向該選民發出該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c)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而該投票站供該界別進行投票用——亦須向該選民發出該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及

(d)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而該投票站供該界別進行投票用——亦須向該選民發出選委會界別選票。"。

(3) 第 53(7)條 ——

廢除

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 ——

(a)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有關正式登記冊的印刷本作紀錄的——藉於有關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一條橫線，在該文本內作標記；或

(b)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第 109 條所界定者)作紀錄的——藉使用電子設備，在該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內關於有關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記項中作出紀錄，

以表示該選民或代表有權在有關投票站獲發的選票，已如此發予該選民或代表。"。

115. 修訂第 53A 條(未曾投票的選民除非獲得准許，否則不可返回投票)

第 53A(7)條 ——

廢除

"或(2)"

代以

"、(2)、(3A)或(4)"。

116. 修訂第 54 條(投票程序)

(1) 第 54(1)條，在"方式"之後 ——

加入

"，或以選管會根據第(3B)款指示的方式"。

(2) 第 54(3)條 ——

廢除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3) 第 54(3A)條 ——

廢除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4) 在第 54(3A)條之後 ——

加入

"(3B) 選管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指示 ——

(a)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的選民將沒有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

(b)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的選民 ——

(i) 將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

(ii) 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c)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的選民 ——

(i) 將沒有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ii) 將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或

(d)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的選民 ——

(i) 將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

(ii) 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iii) 將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

(5) 第 54(5)條 ——

廢除

"及(3A)"

代以

"、(3A)及(3B)"。

117. 修訂第 55 條(如何填劃選票：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 第 55 條，標題 ——

廢除

在"**填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地方選區選票**"。

(2) 第 55(1)條 ——

廢除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視何者適用而定)"。

(3) 第 55(2)條 ——

廢除

"名單"。

118. 廢除第 56 條(如何填劃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第 56 條 ——

廢除該條。

119. 修訂第 57 條(如何填劃選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普通功能界別)

(1) 第 57 條，標題 ——

廢除

在"**填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功能界別選票**"。

(2) 第 57(1)條 ——

廢除

"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代以

"功能界別"。

(3) 第 57(1)條 ——

廢除

"有關普通"

代以

"有關"。

120. 加入第 58A 條

在第 59 條之前 ——

加入

"58A. 如何填劃選委會界別選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選民，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其選取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黑色筆填滿。

(2) 選管會可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指示選票須使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在投票站提供、附有"✓"號(不論是否有任何設計)的印章填劃。

(3) 如選管會根據第(2)款就補選作出指示 ——

(a) 在補選中投票的選民，須用根據第 37(6)條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及

(b) 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每個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4)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選民投票選取的候選人的數目，須與有關選舉就選舉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數目相同。"。

121. 修訂第 59 條(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其填劃選票)

第 59(2)條 ——

廢除

"56 或 57"

代以

"57 或 58A"。

122. 修訂第 63 條(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第 63(2)(e)條 ——

廢除第(iv)節

代以

"(iv) 如已根據第 53(7)(a)條，在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123. 修訂第 63A 條(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第 63A(1)(e)條 ——

廢除第(iv)節

代以

"(iv) 如已根據第 53(7)(a)條，在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124. 加入第 4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65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關乎點票站的事宜"。

125. 修訂第 65 條(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1) 第 65(8)條 ——

廢除

在"候選人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2) 第 65 條 ——

廢除第(8A)款。

126. 修訂第 66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1) 第 66(1)條 ——

廢除

"及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2) 第 66(1)條 ——

廢除

"或該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3) 第 66(2)條 ——

廢除

"或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4) 第 66 條 ——

廢除第(3)款。

(5) 第 66(6)(a)條 ——

廢除

"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

(6) 第 66(6)(b)條 ——

廢除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

(7) 第 66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委任通知須 ——

(a) 以書面作出；

(b) 採用指明表格；

(c) 述明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及

(d)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8) 第 66 條 ——

廢除第(10)款

代以

"(10) 撤銷通知須 ——

(a) 以書面作出；

(b) 採用指明表格；及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9) 第 66(11)(a)條 ——

廢除

"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

(10) 第 66(11)(b)條 ——

廢除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

127.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標題及第 69A 條

在第 69 條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 點票程序

69A. 釋義(第 4 部第 2 分部)

(1) 在本分部中 ——

功能界別票箱 (FC ballot box)指供放進功能界別選票用的投票箱；

地方選區票箱 (GC ballot box)指供放進地方選區選票用的投票箱；

選委會界別票箱 (ECC ballot box)指供放進選委會界別選票用的投票箱。

(2) 在本分部中 ——

(a) 提述將某物品(包括投票箱或容器)移交給某人，包括將該物品交予該人，以交由該人負責；及

(b) 提述任何選委會界別選票(第 78A 條除外)，包括載有或看似載有任何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封套。

(3) 在不限制第 3(2)條的原則下，就某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補選而言，凡在本分部提述中央點票站，須解釋為提述進行點算在該界別所投的票的點票站。"。

128. 取代第 70 條

第 7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0. 功能界別票箱及選委會界別票箱須送交中央點票站

(1) 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大點票站除外)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將以下物品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 ——

(a) 該投票站內的功能界別票箱及選委會界別票箱；

(b) 該主任根據第 63(2)(e)(i)、(ii)及(iii)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製備的密封包裹；及

(c) 該主任根據第 64 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

(2) 任何亦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將以下物品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 ——

(a) 該投票站內的功能界別票箱及選委會界別票箱；

(b) 該主任根據第 63(2)(e)(i)、(ii)及(iii)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製備的密封包裹；

(c) 該主任根據第 64 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及

(d) 根據第 63A(3)條由小投票站送交該主任或根據第 63A(4)條由專用投票站送交該主任的以下物品 ——

(i) 功能界別票箱及選委會界別票箱；

(ii) 根據第 63A(1)(e)(i)、(ii)及(iii)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製備的密封包裹；及

(iii) 根據第 64 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

(3) 任何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將根據第 63A(4)條由專用投票站送交該主任的以下物品，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 ——

(a) 功能界別票箱及選委會界別票箱；

(b) 根據第 63A(1)(e)(i)、(ii)及(iii)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製備的密封包裹；及

(c) 根據第 64 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

(4) 第(1)款適用於某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補選，猶如 ——

(a) 在該款中提述"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大點票站除外)的投票站"，是提述該界別的投票站一樣；及

(b) 在該款中提述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是提述該界別的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一樣。"。

129. 修訂第 71 條(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第 71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總選舉主任須監管中央點票站，而在該點票站內 ——

(a) 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負責該界別的點票區；及

(b)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須負責該界別的點票區。"。

130. 取代第 72、73 及 73A 條

第 72、73 及 73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72. 送交中央點票站的功能界別票箱、選委會界別票箱等須移交給選舉主任

(1) 在根據第 70 條將功能界別票箱及功能界別的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由投票站送交中央點票站後，該等物品須移交給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2) 在根據第 70 條將選委會界別票箱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由投票站送交中央點票站後，該等物品須移交給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

(3) 如總選舉主任認為第(1)或(2)款所描述的安排並不切實可行，該主任可 ——

(a) 將該等安排加以變通；及

(b) 如有本分部所描述的其他安排因根據(a)段所作的變通而變得不切實可行，將該等安排加以變通。

73. 由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開啟功能界別票箱、選委會界別票箱等

(1) 在中央點票站將功能界別票箱或選委會界別票箱，或將載有功能界別選票或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選舉主任後，該主任須在身處點票區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藉破開封條而開啟投票箱或容器。

(2) 如任何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檢查從投票箱或容器內取出的任何並非選票的紙張，則選舉主任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檢查該紙張。

(3) 任何人不得根據第(2)款而獲准許檢查任何選票。

73A. 由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開啟地方選區票箱等

(1) 在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在身處點票區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藉破開封條而開啟交由該主任負責的地方選區票箱或移交給該主任的載有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

(2) 如任何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檢查從投票箱或容器內取出的任何並非選票的紙張，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檢查該紙張。

(3) 任何人不得根據第(2)款而獲准許檢查任何選票。”。

131. 加入第 73B 至 73E 條

在第 73A 條之後 ——

加入

“73B. 在中央點票站將功能界別選票分類及核實功能界別選票數目的安排

(1) 在中央點票站，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按照第 77 條點算記錄在來自每個投票站的功能界別選票上的票之前，在該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內就該等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

(a) 將該等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

(c) 將根據(b)段就每個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與來自該投票站的該功能界別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

(d) 就按(c)段為每個功能界別進行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e) 將該主任負責的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d)段擬備的有關報表一併保留；

(f) 分別就每個其他的功能界別，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d)段擬備的有關報表綑紮；及

(g)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每個容器。

(2) 在第(1)款中，提述來自每個投票站的功能界別選票，即提述 ——

(a) 在來自某投票站並根據第 72(1)條移交給選舉主任的功能界別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及

(b) 在來自該投票站的地方選區票箱或選委會界別票箱中發現的功能界別選票(如有的話)，而該等選票放置在根據第 73C(7)(b)、73D(7)(b)或 73E(5)(b)條移交給選舉主任的容器內。

(3) 如在功能界別票箱中發現任何地方選區選票，選舉主任須就來自每個投票站的該等地方選區選票 ——

(a) 將該等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c) 就根據(b)段為每個地方選區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d) 分別就每個地方選區，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c)段擬備的有關報表綑紮；及

(e)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每個容器。

(4) 如在功能界別票箱中發現任何選委會界別選票，選舉主任須就來自每個投票站的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 ——

(a) 點算並記錄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

(b) 就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c) 將選委會界別選票，連同根據(b)段擬備的報表綑紮；及

(d)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該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放置在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該容器。

(5)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有關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該主任在根據本條擬備選票數目核實書時，須將有關選票結算表與以下各項作比較 ——

(a) 該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

(b) 損壞的選票；

(c) 未用的選票；及

(d) 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

(6) 選舉主任須將第(1)(g)、(3)(e)或(4)(d)款所述的容器移交給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或點票人員。

(7) 凡有容器根據第(6)款移交給助理選舉主任或點票人員，該助理選舉主任或點票人員須 ——

(a) 將每個載有某功能界別的已綑紮的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b) 將每個載有已綑紮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及

(c) 將每個載有已綑紮的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

(8)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數目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73C. 在中央點票站核實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的安排

(1) 在中央點票站，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按照第 78A 條點算記錄在來自每個投票站的選委會界別選票上的票之前，在該界別的點票區內就該等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

(a) 點算並記錄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

(b) 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與來自該投票站的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及

(c) 就按(b)段進行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 在第(1)款中，提述來自每個投票站的選委會界別選票，即提述 ——

(a) 在來自某投票站並根據第 72(2)條移交給選舉主任的選委會界別票箱內的選委會界別選票；及

(b) 在來自該投票站的地方選區票箱或功能界別票箱中發現的選委會界別選票(如有的話)，而該等選票放置在根據第 73B(7)(c)、73D(7)(c)或73E(5)(c)條移交給選舉主任的容器內。

(3) 如在選委會界別票箱中發現任何地方選區選票，選舉主任須就來自每個投票站的該等地方選區選票 ——

(a) 將該等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c) 就根據(b)段為每個地方選區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d) 分別就每個地方選區，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c)段擬備的有關報表綑紮；及

(e)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每個容器。

(4) 如在選委會界別票箱中發現任何功能界別選票，選舉主任須就來自每個投票站的該等功能界別選票 ——

(a) 將該等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

(c) 就根據(b)段為每個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d) 分別就每個功能界別，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c)段擬備的有關報表綑紮；及

(e)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每個容器。

(5)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有關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該主任在根據本條擬備選票數目核實書時，須將有關選票結算表與以下各項作比較 ——

(a) 該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

(b) 損壞的選票；

(c) 未用的選票；及

(d) 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

(6) 選舉主任須將第(3)(e)或(4)(e)款所述的容器移交給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或點票人員。

(7) 凡有容器根據第(6)款移交給助理選舉主任或點票人員，該助理選舉主任或點票人員須 ——

(a) 將每個載有已綑紮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及

(b) 將來自每個投票站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下述選舉主任：根據第 72(1)條將來自該投票站的功能界別票箱所移交給的選舉主任。

(8)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數目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73D.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地方選區選票數目的安排

(1) 地方選區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在點票區內，就來自與該點票站位處同一地方的投票站的地方選區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在按照第 75 條點算記錄在該等選票上的票之後 ——

(a) 將經點算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與來自該投票站的有關地方選區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及

(b) 就按(a)段進行的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 屬大點票站的地方選區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亦須在點票區內 ——

(a) 就來自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而言——在按照第 75 條點算記錄在該等選票上的票之前 ——

(i) 點算並記錄該等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ii) 將根據第(i)節記錄的選票數目，與來自該投票站的有關地方選區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及

(iii) 就按第(ii)節進行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b) 就來自選票分流站的容器內的地方選區選票而言——在按照第 75 條點算記錄在該等選票上的票之前 ——

(i) 點算並記錄該等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ii) 將根據第(i)節記錄的選票數目，與來自該選票分流站的、根據第 73E(1)(e)條擬備的報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及

(iii) 就按第(ii)節進行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3) 如地方選區票箱在地方選區點票站開啟，而在箱內發現任何功能界別選票，該地方選區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就來自每個投票站的該等功能界別選票 ——

(a) 將該等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

(c) 就根據(b)段為每個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d) 分別就每個功能界別，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c)段擬備的有關報表綑紮；及

(e)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每個容器。

(4) 如地方選區票箱在地方選區點票站開啟，而在箱內發現任何選委會界別選票，該地方選區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就來自每個投票站的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 ——

(a) 點算並記錄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

(b) 就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c) 將選委會界別選票，連同根據(b)段擬備的報表綑紮；及

(d)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該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放置在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該容器。

(5) 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有關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該主任在根據本條擬備選票數目核實書時，須將有關選票結算表與以下各項作比較 ——

(a) 該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

(b) 損壞的選票；

(c) 未用的選票；及

(d) 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

(6) 投票站主任須將第(3)(e)或(4)(d)款所述的容器移交給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投票站主任或點票人員。

(7) 凡有容器根據第(6)款移交給助理投票站主任或點票人員，該助理投票站主任或點票人員須 ——

(a) 將該等容器送交中央點票站；

(b) 將來自每個投票站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下述選舉主任：根據第 72(1)條將來自該投票站的功能界別票箱所移交給的選舉主任；及

(c) 將載有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

(8)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數目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73E. 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和點算選票數目的安排

(1)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就來自每個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 ——

(a) 將該等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c) 將根據(b)段就每個地方選區記錄的選票數目，與來自該投票站的該地方選區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

(d) 就按(c)段為每個地方選區進行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e) 在根據(c)段進行核實後，就每個地方選區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f) 分別就每個地方選區，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e)段擬備的有關報表綑紮；

(g)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每個容器；

(h) 安排將該等容器送交有關地方選區各別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i) 將以下各項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i) 來自該投票站的有關地方選區的選票結算表；

(ii) 根據(d)段擬備的選票數目核實書；及

(iii) 來自該投票站的、根據第 63A 條為有關地方選區製備的密封包裹。

(2) 如地方選區票箱在選票分流站開啟，而在箱內發現任何功能界別選票，該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就來自每個專用投票站的該等功能界別選票 ——

(a) 將該等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

(c) 就根據(b)段為每個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d) 分別就每個功能界別，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c)段擬備的有關報表綑紮；及

(e)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每個容器。

(3) 如地方選區票箱在選票分流站開啟，而在箱內發現任何選委會界別選票，該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就來自每個專用投票站的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 ——

(a) 點算並記錄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

(b) 就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c) 將選委會界別選票，連同根據(b)段擬備的報表綑紮；及

(d)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該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放置在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該容器。

(4) 投票站主任須將第(2)(e)或(3)(d)款所述的容器移交給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投票站主任或點票人員。

(5) 凡有容器根據第(4)款移交給助理投票站主任或點票人員，該助理投票站主任或點票人員須 ——

(a) 將該等容器送交中央點票站；

(b) 將來自每個專用投票站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下述選舉主任：根據第 72(1)條將來自該投票站的功能界別票箱所移交給的選舉主任；及

(c) 將載有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

132. 廢除第 74、74AAA、74A、74AA、74AB 及 74B 條

第 74、74AAA、74A、74AA、74AB 及 74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3.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1) 第 7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地方選區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在點票區，按照本條點算以下條文所述的地方選區選票 ——

(a) 如該點票站並非大點票站——第 73D(1)條；或

(b) 如該點票站是大點票站——第 73D(1)及(2)條。

(1A) 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在該選區的點票區，按照本條點算記錄在根據第 73B(7)(b)及 73C(7)(a)條移交給該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票。”。

(2) 第 75(5)條 ——

廢除

“各份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名單”

代以

“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

(3) 第 75(6)條 ——

廢除

“包括記錄在根據第 74(8)(c)或 74AAA(4)(c)條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

(4) 第 75(7)(b)條 ——

廢除

“、(i)及(ia)”

代以

“及(i)”。

134. 修訂第 75A 條(關於地方選區點票的特別安排)

第 75A(3)條 ——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135. 廢除第 76 條(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第 76 條 ——

廢除該條。

136. 修訂第 77 條(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1) 第 77 條，標題 ——

廢除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普通"。

(2) 第 77 條 ——

廢除第(1A)款。

(3) 第 77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該界別的點票區，按照本條點算記錄在該界別的以下選票上的票 ——

(a) 該主任根據第 73B(1)(e)條保留的功能界別選票；及

(b) 根據第 73B(7)(a)條移交給該主任的功能界別選票。"。

137. 廢除第 77A 及 77B 條

第 77A 及 77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8. 加入第 78A 條

在第 79 條之前 ——

加入

"78A.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點票

(1)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該界別的點票區，按照本條點算記錄在第 73C(1)條所述的選委會界別選票(不論是否載於封套內)上的票。

(2) 如有封套載有或看似載有從 2 個或多於 2 個投票站送來的選委會界別選票，則須將該等封套混在一起。

(3) 所有載於封套內的選委會界別選票，須在封套根據第(2)款混在一起後從封套內取出。

(4) 如從 2 個或多於 2 個投票站接收(並非載於封套內的)選委會界別選票，該等選票須混在一起。

(5) 記錄在選委會界別選票上的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2A 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6) 點算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的得票，可採用認可程式及電腦而點算。

(7) 在按照第(5)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ii) 沒有按照第 58A(1)或(3)(b)條填劃；

(iii) 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須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讓該主任按照第 81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b) 第 80(1)(b)、(c)、(d)、(f)、(hd)及(ib)條描述的選票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 80 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8) 在本條中 ——

認可程式 (approved programme)指選管會信納是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點票用而編寫並能提供準確的點票結果的任何電腦軟件。"。

139. 修訂第 79 條(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1) 第 79 條，標題，在**"界別"**之後 ——

加入

"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2) 第 79(1)條 ——

廢除

"76、77 或 77A"

代以

"77 或 78A"。

140. 修訂第 79A 條(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1) 第 79A(1)條 ——

廢除

"74(8)(c)或 74AAA(4)(c)"

代以

"73B(7)(b)或 73C(7)(a)"。

(2) 第 79A(5)條，在"的點票"之後 ——

加入

"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

(3) 第 79A(6)條，在"的點票"之後 ——

加入

"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

(4) 第 79A(7)及(8)(b)條 ——

廢除

所有"74(8)(c)或 74AAA(4)(c)"

代以

"73B(7)(b)或 73C(7)(a)"。

(5) 在第 79A(8)條之後 ——

加入

"(8A) 就第(8)(a)款而言，如有關選舉主任已根據第(6)款，將有關地方選區點票站的任何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

有關人士，則在有關計算中，須使用該點票站的最後一次重新點票的結果。"。

(6) 第 79A(12)(b)、(13)(b)及(14)(a)條 ——

廢除

"74(8)(c)或 74AAA(4)(c)"

代以

"73B(7)(b)或 73C(7)(a)"。

(7) 第 79A(14)(b)條 ——

廢除

"74(8)(c)或 74AAA(4)(c)"

代以

"73B(7)(b)或 73C(7)(a)"。

(8) 第 79A(14)(b)條 ——

廢除

"2 張候選人名單"

代以

"2 名候選人"。

141.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79A 條之後 ——

加入

"第 3 分部 —— 就選票作出的決定"。

142. 修訂第 80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1) 第 80(1)條 ——

廢除(g)段

代以

"(g)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i) 沒有按照第 55(2)條填劃的地方選區選票；

(ii) 沒有按照第 57(2)條填劃的功能界別選票；或

(iii) 沒有按照第 58A(1)或(3)(b)條填劃的選委會界別選票；"。

(2) 第 80(1)條 ——

廢除(ga)及(h)段。

(3) 第 80(1)(ha)條 ——

廢除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4) 第 80(1)(hb)條 ——

廢除

"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

(5) 第 80(1)條 ——

廢除(hc)段。

(6) 在第 80(1)(i)條之前 ——

加入

"(hd) 沒有按照第 58A(3)(a)或(4)條填劃的選委會界別選票；"。

(7) 第 80(1)條 ——

廢除(i)段

代以

"(i) 記錄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票的地方選區選票；"。

(8) 第 80(1)條 ——

廢除(ia)段。

(9) 在第 80(1)(j)條之前 ——

加入

"(ib) 記錄投予下述候選人的票的選委會界別選票：根據第 37(2)條被劃掉姓名及其他資料的候選人；"。

(10) 第 80(2)條 ——

廢除

"或(ii)或(h)"

代以

"、(ii)或(iii)"。

(11) 第 80(2)條 ——

廢除

"56(2A)、57(2)"

代以

"57(2)或 58A(1)或(3)(b)"。

(12) 第 80(3)條 ——

廢除

"(1)(ia)"

代以

"(1)(ib)"。

(13) 第 80(4)(a)條 ——

廢除

"(ga)、(ha)、(hb)、(hc)、(i)或(ia)"

代以

"(ha)、(hb)、(hd)、(i)或(ib)"。

143.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第 81(1)條 ——

廢除

"76(6)(a)、77(7)(a)或 77A(4)(a)"

代以

"77(7)(a)或 78A(7)(a)"。

(2) 第 81(2)(b)(ii)條 ——

廢除

"56(2A)或 57(2)"

代以

"57(2)或 58A(1)或(3)(b)"。

(3) 第 81(3)條 ——

廢除

所有"56(2A)或 57(2)"

代以

"57(2)或 58A(1)或(3)(b)"。

(4) 第 81(6)(g)條 ——

廢除

"56 或 57"

代以

"57 或 58A"。

(5) 第 81(6)條 ——

廢除(i)段

代以

"(i) 記錄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票的地方選區選票；"。

(6) 第 81(6)條 ——

廢除(j)段。

(7) 在第 81(6)條的末處 ——

加入

"(k) 記錄投予下述候選人的票的選委會界別選票：根據第 37(2)條被劃掉姓名及其他資料的候選人。"。

(8) 第 81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某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只可以該候選人(而非其他人)的名義而根據本條檢查任何選票、作出申述或反對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決定，而不論該選票、申述或決定關乎哪名候選人。"。

144. 加入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82 條之後 ——

加入

"第 4 分部 —— 宣布選舉結果"。

145. 修訂第 83 條(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1) 第 83(1)條 ——

廢除

"49(13)、50(7)及 51(7)"

代以

"49(5)、51(7)及 52A(8)"。

(2) 第 83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在選舉主任宣布某候選人當選前 ——

(a) 該主任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一事已獲證明；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則第(3)款適用。

(3) 在第(2)(a)或(b)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主任 ——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須 ——

(i) 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6A(3)(a)條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ii) 按照該條例第 46A(3)(b)條宣布該項選舉在該條所訂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146. 修訂第 84 條(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1) 第 84(2)條 ——

廢除

“或表格 4(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2) 在第 84(4)條之前 ——

加入

“(3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8(3A)條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刊登的公告，須符合附表 4 表格 5 的格式。”。

(3) 第 84(4)條 ——

廢除

“或(2)”

代以

“、(2)或(3A)”。

(4) 第 84(5)條 ——

廢除

“及功能界別”

代以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147. 修訂第 86 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 第 86(1)(a)條 ——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及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及選票數目核實書”。

(2) 第 86(1)(g)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3) 在第 86(1)(g)條之後 ——

加入

“(ga) 如已根據第 53(7)(a)條，在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及”。

148. 修訂第 88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留選舉文件最少 6 個月)

第 88 條，在“的文件”之後 ——

加入

“，以及載有根據第 53(7)(b)條作出的紀錄的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149. 修訂第 92 條(選舉主任可轉授某些職能)

(1) 第 92(3)條 ——

廢除(a)及(b)段。

(2) 第 92 條 ——

廢除第(4)款。

150. 修訂第 96 條(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第 96(5)條 ——

廢除

在"選票或"之後而在"，即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根據第 53(7)(a)條作標記的有關正式登記冊的印刷本"。

(2) 第 96(6)條 ——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3) 第 96 條 ——

廢除第(11)款

代以

"(11) 在本條中 ——

選民 (elector)包括獲授權代表。"。

151. 修訂第 97 條(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7(1)條 ——

廢除

"42C 或 46A(1)"

代以

"42C(2)或 46A(2)"。

152. 修訂第 97A 條(投票結束後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第 97A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在某選區或界別的投票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 ——

(a) 選舉主任信納某候選人已去世一事已獲證明；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某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則第(1A)款適用。

(1A) 在第(1)(a)或(b)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主任須指示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選區或界別的點票工作，猶如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153. 修訂第 98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 第 98(2)(aa)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98(2)(e)條 ——

廢除

"候選人名單或"。

154. 修訂第 101A 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 第 101A(1)條 ——

廢除

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某候選人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1)、(2)或(3A)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

(2) 第 101A(1)(b)條 ——

廢除

"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

(3) 第 101A 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在某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1)、(2)或(3A)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的情況下，該候選人或任何獲該候選人授權的人，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 ——

(a) 在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的樣本；及

(b) 符合以下條件的聲明 ——

(i) 採用指明格式作出；

(ii) 經該候選人或該名獲授權的人簽署；及

(iii) 述明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與提供給郵政署署長的樣本相同。

(3) 如以下任何情況就某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1)、(2)或(3A)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大批信件而適用，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

(a) 該批信件中有任何信件違反第(1)款的規定；或

(b) 根據第(2)(b)款作出的聲明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

155. 修訂第 104 條(釋義(第 7 部))

第 104(1)條，*選舉期*的定義，(b)(i)段 ——

廢除

"42C"

代以

"42C(2)"。

156. 加入第 8 部

在第 7 部之後 ——

加入

"第 8 部

為施行第 53(7)(b)條而設的正式登記冊的電子文本

109. 釋義(第 8 部)

在本部中 ——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FR electronic copy)指根據第 110 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

取覽 (obtain access)就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言，包括致使某電子設備執行某功能，藉此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資料或資訊。

110.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1) 為施行第 53(7)(b)條，選管會可設立和維持符合以下說明的正式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 ——

(a) 儲存於電子平台；及

(b) 可藉使用電子設備透過互聯網取覽。

(2)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須載有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111.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1) 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即屬犯罪。

(2) 就第(1)款而言，某名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

(a)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設立或維持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b) 該人是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並獲選管會授權為施行第 53(7)(b)條而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如此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

(c)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提供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作(b)段所述的用途，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3)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 ——

(a) 損毀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資訊；或

(b) 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使其無法妥善運作，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1)或(3)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112.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1) 選管會成員可為施行第 111(2)條 ——

(a) 向任何個人給予授權；及

(b) 決定授權條款。

(2) 根據第(1)款向某名個人給予的授權須 ——

(a) 採取書面形式；

(b) 指明該人的姓名及適當的身分識別詳情；及

(c) 列出授權條款。”。

157. 修訂附表 2(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1) 附表 2，第 5(2)條 ——

廢除

“經劃線的”

代以

“已根據本規例第 53(7)(a)條作標記的有關”。

(2) 附表 2，第 6(2)條 ——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158. 修訂附表 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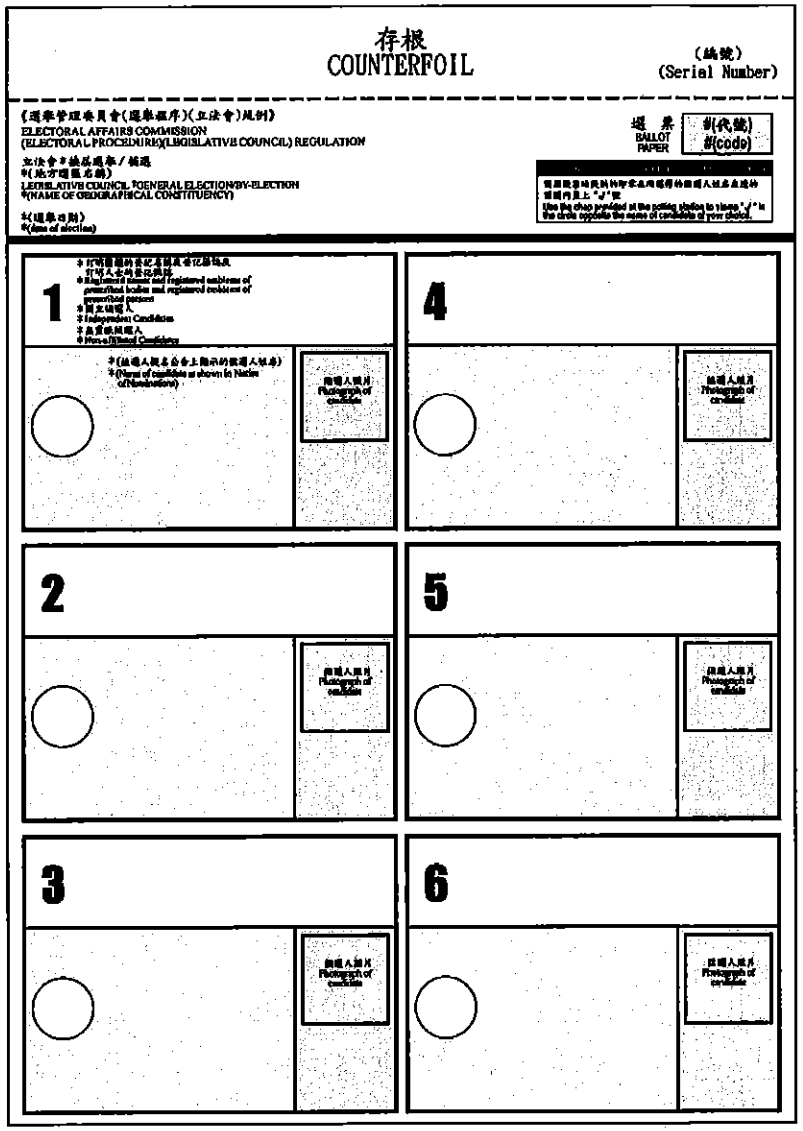
(1) 附表 3 ——

廢除表格 1

代以

"表格 1

地方選區選票



每個地方選區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關代號。

* 只印上有關資料。”。

(2) 附表 3 ——

廢除表格 2 及 2A。

(3) 附表 3，表格 3(a)，標題 ——

廢除

“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代以

“功能界別”。

(4) 附表 3，表格 3(a) ——

廢除

所有“普通”。

(5) 附表 3，表格 3(b)，標題 ——

廢除

“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代以

“功能界別”。

(6) 附表 3，表格 3(b) ——

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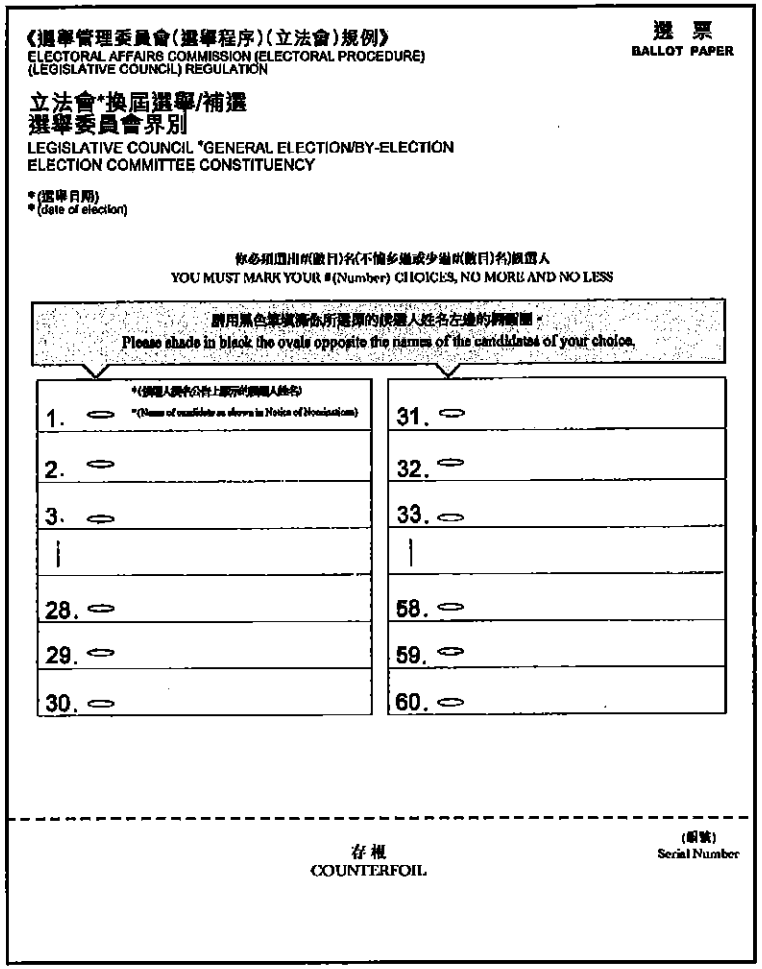
所有“普通”。

(7) 在附表 3 的末處 ——

加入

“表格 5(a)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換屆選舉或補選)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 票
BALLOT PAPER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選舉委員會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你必須恰好作出#(數目)個選擇,不得多作選擇或少作選擇
YOU MUST MARK YOUR #(Number) CHOICES, NO MORE AND NO LESS

請用黑色墨水筆填滿你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橢圓。
Please shade in black the ovals opposite the names of the candidates of your choice.

*(候選人提名表格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

1. 2. 3. | 28. 29. 30.
31. 32. 33. | 58. 59. 60.

存根
COUNTERFO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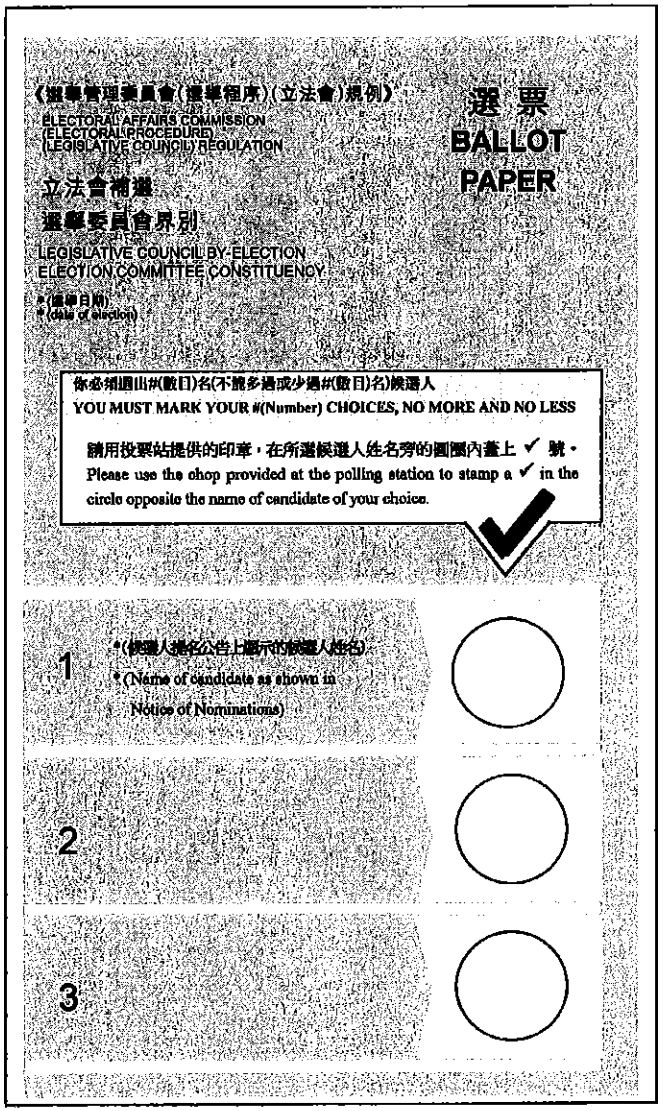
(編號)
Serial Number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印上有關數目。

表格 5(b)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選管會已根據第 58A(2)條作出指示所關乎的補選)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印上有關數目。”。

159. 修訂附表 4(《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8 條規定的各類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1) 附表 4 ——

廢除表格 1 及 2

代以

“表格 1

地方選區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地方選區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1. 於*(　年　月　日)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候選人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

2. 特此公布下列候選人*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在上述地方選區當選——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above-mention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Elected)

日期：.....　　上述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Date: .....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 只印上有關資料。

表格 2

功能界別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1. 於*(　年　月　日)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候選人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

2. 特此公布下列候選人*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在上述功能界別當選——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above-mentione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Elected)

日期：.....　　上述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Date: .....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只印上有關資料。”。

(2) 附表 4 ——

廢除表格 4。

(3) 在附表 4 的末處 ——

加入

“表格 5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選舉委員會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1. 於*(　年　月　日)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候選人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

2. 特此公布下列候選人*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當選——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Elected)

日期：.....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

Date: .....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 只印上有關資料。”。

第 6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16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a) **廢除*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選票數目核實書* (verification of number of ballot papers)指根據第 75 或 75A(d)條擬備的報表；”。

161. 加入第 31A 條

在第 31 條之後 ——

加入

“3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1) 為施行第 31(1)(a)、(b)或(c)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通知，規定任何目標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 ——

(a) 准許獲授權人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藉以使該主任能夠決定，該處所是否適合在某項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b) 如該主任認為該處所適合——採取第(2)款所指明的步驟。

(2)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步驟如下 ——

(a) 提供該處所，使其在有關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b) 准許獲授權人為關乎該用途的目的，在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

(3) 如任何人出於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提供任何目標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如此使用該處所的期間，向該人支付使用費。

(4) 根據第(3)款須支付的使用費款額 ——

(a) 須由有關的人與總選舉事務主任議定；或

(b) 在雙方不能夠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須由法庭藉參照該人為提供該處所而蒙受的損失，予以判定。

(5)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須繳付 $10,000 罰款。

(6) 為施行本條 ——

(a) 須根據第(3)款支付的使用費，可作為政府所欠的民事債項追討；及

(b) 須根據第(5)款繳付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7) 在本條中 ——

目標處所 (target premises)指第 31(2)(c)或(d)條描述的學校或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佔用人 (occupier)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 ——

(a) 指合法佔用該處所的租客、分租客或其他人；但

(b) 不包括該處所的業主；

業主 (owner)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該人擁有 ——

(i) 該處所所座落的土地；或

(ii) 如該土地被分成份數——該土地的關乎該處所的不可分割份數；及

(b) 管有該土地或份數的已登記承按人；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指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藉書面授權的人。”。

162. 修訂第 47 條(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1) 第 47(4)(h)條 ——

廢除

“或”。

(2) 第 47(4)(i)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47(4)(i)條之後 ——

加入

“(j) 依據第 112(2)(c)條所指的授權而提供該條所述的協助的個人。”。

163. 加入第 52A 條

在第 52 條之後 ——

加入

“52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

(1) 投票站主任可指定有關投票站內某範圍，供作將選票給予以下人士 ——

(a) 年滿 70 歲的人士；

(b)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第 53(1A)(a)、(ab)、(b)、(c)、(d)、(e)或(f)條指明者)顯示其出生年份，但無顯示出生月份及日子，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

(c)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第 53(1A)(a)、(ab)、(b)、(c)、(d)、(e)或(f)條指明者)顯示 ——

(i) 其出生年份，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及

(ii) 其出生月份，而該月份與投票日所在月份相同，

但無顯示出生日子；

(d) 孕婦；或

(e)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 ——

(i) 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

(ii) 難以排隊。

(2) 投票站主任如信納某位抵達投票站投票或在投票站內投票的人，符合第(1)(a)、(b)、(c)、(d)或(e)款的描述，可指示該人逕行前往以下地點申領選票 ——

(a) 根據第(1)款指定的範圍；或

(b) 如在該範圍排隊的隊列已延伸超出該範圍——該隊列末尾位置。”。

164. 修訂第 56 條(投票站主任只可向每名選民發出一張選票)

第 56(3)條 ——

廢除

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 ——

(a)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印刷本或摘錄作紀錄的——藉於有關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一條橫線，在該文本或摘錄內作標記；或

(b)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第 110 條所界定者)作紀錄的——藉使用電子設備，在該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內關於該選民的記項中作出紀錄，

以表示該選民有權在有關投票站獲發的選票，已如此發予該選民。”。

165. 修訂第 63 條(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第 63(2)(e)條 ——

廢除第(iv)節

代以

“(iv) 如已根據第 56(3)(a)條，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或摘錄。”。

166. 修訂第 63A 條(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第 63A(1)(e)條 ——

廢除第(iv)節

代以

“(iv) 如已根據第 56(3)(a)條，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或摘錄。”。

167. 修訂第 75 條(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1) 第 75 條，標題 ——

廢除

“結算表”

代以

“數目”。

(2) 第 75(1A)(a)(i)條 ——

廢除

在“該數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及將該數目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3) 第 75(1A)(a)(ii)條 ——

廢除

在“該數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及將該數目與根據第 75A(e)條擬備的報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及”。

(4) 第 75(2)及(3)條 ——

廢除

"結算核實書"

代以

"數目核實書"。

168. 修訂第 75A 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1) 第 75A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將根據(b)段為每個選區記錄的封套數目與關乎有關選區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2) 第 75A(i)條 ——

廢除

"結算核實書"

代以

"數目核實書"。

169. 修訂第 84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接獲選票、結算表、包裹等)

(1) 第 84(1)(a)條 ——

廢除

"結算核實書"

代以

"數目核實書"。

(2) 第 84(2)(e)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3) 在第 84(2)(e)條之後 ——

加入

"(ea) 如已根據第 56(3)(a)條，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或摘錄；及"。

170. 修訂第 86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管選舉文件最少 6 個月)

第 86 條，在"的文件"之後 ——

加入

"，以及載有根據第 56(3)(b)條作出的紀錄的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

171. 修訂第 94 條(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第 94(5)條 ——

廢除

在"選票或"之後而在"或摘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根據第 56(3)(a)條作標記的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印刷本"。

(2) 第 94(6)條 ——

廢除

"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數目核實書"。

172. 修訂第 95 條(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5(3)(b)條 ——

廢除第(iv)節

代以

"(iv) 如已根據第 56(3)(a)條，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或摘錄。"。

173. 加入第 8 部

在第 7 部之後 ——

加入

"第 8 部

為施行第 56(3)(b)條而設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110. 釋義(第 8 部)

在本部中 ——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FR electronic copy or extract)指根據第 111 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取覽 (obtain access)就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而言，包括致使某電子設備執行某功能，藉此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

111.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1) 為施行第 56(3)(b)條，選管會可設立和維持符合以下說明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

(a) 儲存於電子平台；及

(b) 可藉使用電子設備透過互聯網取覽。

(2)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須載有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112.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1) 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即屬犯罪。

(2) 就第(1)款而言，某名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

(a)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設立或維持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b) 該人是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並獲選管會授權為施行第 56(3)(b)條而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如此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或

(c)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提供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作(b)段所述的用途，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3)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 ——

(a) 損毀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資訊；或

(b) 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使其無法妥善運作，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1)或(3)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113.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1) 選管會成員可為施行第 112(2)條 ——

(a) 向任何個人給予授權；及

(b) 決定授權條款。

(2) 根據第(1)款向某名個人給予的授權須 ——

(a) 採取書面形式；

(b) 指明該人的姓名及適當的身分識別詳情；及

(c) 列出授權條款。”。

174. 修訂附表 1(一般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1) 附表 1，第 5(2)條 ——

廢除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代以

“已根據本規例第 56(3)(a)條作標記的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

(2) 附表 1，第 6(2)條 ——

廢除

“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數目核實書”。

第 7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H)

17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補選*的定義

代以

“*補選* (by-election)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所界定的界別分組補選；”。

(2) 第 2(1)條 ——

廢除*候選人*的定義

代以

“*候選人* (candidate)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在該界別分組的一般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舉出任配予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

(3) 第 2(1)條 ——

廢除*指定團體*的定義

代以

“*指定團體* (designated body)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4) 第 2(1)條 ——

廢除*提名表格*的定義

代以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為以下的提名而呈交的由選管會根據本條例第 7(1)(i)條指明的表格 ——

(a) 提名候選人參與該界別分組的一般選舉或補選(視屬何情況而定)；

(b) 藉列明出任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的各獲提名人而作出的指定提名；或

(c) 藉列明出任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獲提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作出的補充指定提名；”。

(5) 第 2(1)條 ——

廢除*提名期*的定義

代以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就某項一般選舉、補選、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而言，指向選舉主任呈交關於該項一般選舉、補選、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名表格的限期，而該限期是根據

任何就該項一般選舉、補選、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程序作出規定的規例指明的；"。

(6) 第 2(1)條 ——

廢除*獲提名人*的定義

代以

"*獲提名人* (nominee)指獲指定團體提名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

(7) 第 2(1)條 ——

廢除*一般選舉*的定義

代以

"*一般選舉* (ordinary election)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所界定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8) 第 2(1)條 ——

廢除*界別分組*的定義

代以

"*界別分組* (subsector)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但不包括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

(9) 第 2(1)條 ——

(a)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定義；

(b)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定義；

(c) *界別分組補選*的定義；

(d)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定義；

(e) *小組*的定義；

(f) *小組補選*的定義；

(g) *小組一般選舉*的定義；

(h) *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10)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定提名* (designated nomination)指由指定團體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1)條而提名某人或某些人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補充指定提名 (supplementary designated nomination)指由指定團體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2)條而提名某人或某些人以填補選舉委員會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委員席位空缺；"。

(11) 第 2(2)(a)條，在"19"之前 ——

加入

"17A 或"。

(12) 第 2(2)(b)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13) 第 2(2)(b)條，在"解釋"之後 ——

加入

"，但本規例不得解釋為賦權或要求顧問委員會，就關於該附表第 7A 條所指的規定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

176. 修訂第 3 條(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1) 第 3(4)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2) 第 3(5)(b)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3) 第 3(5)(c)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補充指定提名"。

(4) 第 3(5)(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項補充提名"

代以

"該項補充指定提名"。

177. 修訂第 4 條(職能)

(1) 第 4(1)(a)(i)條 ——

廢除

"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

(2) 第 4(1)(a)(ii)及(iii)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3) 第 4(1)(a)(iii)條 ——

廢除

"代表宗教界"

代以

"代表有關"。

(4) 第 4(1)(b)(i)條 ——

廢除

"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

(5) 第 4(1)(b)(ii)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6) 第 4(1)(b)(iii)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補充指定提名"。

(7) 第 4(2)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8) 第 4(3)及(4)條 ——

廢除

所有"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9) 第 4(4)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補充指定提名"。

178. 修訂第 6 條(關於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或指定團體提出申請的程序)

(1) 第 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一般選舉的準候選人可按照第(4)款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該準候選人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2) 第 6(2)及(3)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3) 第 6(3)條 ——

廢除

"代表宗教界"

代以

"代表有關"。

(4) 第 6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任何準候選人只可就某界別分組提出 1 次申請。"。

(5) 第 6(7)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6) 第 6(8)條 ——

廢除

"代表宗教界"

代以

"代表有關"。

(7) 第 6 條 ——

廢除第(9)款

代以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任何準候選人可就多於一個界別分組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

(8) 第 6(10)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9) 第 6(11)(a)條 ——

廢除

"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第 6(11)(c)條 ——

廢除

"代表宗教界"

代以

"代表有關"。

(11) 第 6(12)(a)(i)條 ——

廢除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獲得指定提名"。

(12) 第 6(13)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179. 修訂第 7 條(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1) 第 7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某候選人已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有關規例，就某界別分組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則選舉主任可就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委任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或補選，按照第(3)款向該顧問委員會提出申

請，要求該顧問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就該界別分組而言，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2) 第 7(2)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3) 第 7(4)(a)條 ——

廢除

"或該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

(4) 第 7(5)條 ——

廢除

在"必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選舉主任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就以下事宜得出意見時 ——

(a)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或

(b) 某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獲指定團體提名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5) 第 7(6)(a)條 ——

廢除

所有"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

(6) 第 7(6)(b)條 ——

廢除

所有"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180. 修訂第 9 條(顧問委員會須出席選管會召開的會議並提供意見)

第 9(1)(a)及(b)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181. 修訂第 10 條(所提供的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提名等)

(1) 第 10(1)(b)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2) 第 10(2)條，*正式委員登記冊* 的定義，在"(3)"之後 ——

加入

"、3A"。

第 8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182.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1)條 ——

廢除*指定團體*的定義

代以

"*指定團體* (designated body)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2) 第 1(1)條，*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b)段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 條作出的"。

(3) 第 1(1)條，*指明地點*的定義，(a)段 ——

廢除

"的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的"。

(4) 第 1(1)條，*指明地點*的定義，(a)段 ——

廢除

"呈交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呈交指定"。

(5) 第 1(1)條 ——

廢除*界別分組*的定義

代以

"*界別分組* (subsector)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6) 第 1(1)條，*界別分組補選*的定義 ——

廢除

"2(7)(b)"

代以

"2(7)(c)"。

(7) 第 1(1)條，*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定義 ——

廢除

"2(7)(b)"

代以

"2(7)(c)"。

(8) 第 1(1)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定義，(a)段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9) 第 1(1)條 ——

(a) **廢除*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選票數目核實書* (verification of number of ballot papers)指根據第 73(2)(a)(iv)或(3)(c)或 74(4)(c)條擬備的報表；"。

(10) 第 1(1)條 ——

(a)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定義；

(b) *小組*的定義；

(c) *小組補選*的定義；

(d) *小組一般選舉*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11) 第 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全國人大代表* (NPC deputy)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全國政協委員 (CPPCC member)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提名表格 (designated nomination form)指根據第 7 條呈交，列明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某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指明表格；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Candidate Eligibility Review Committee)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A 條設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2) 第 1(3)(a)條，在"提述；"之後 ——

加入

"及"。

(13) 第 1(3)條 ——

廢除(b)段。

183. 修訂第 1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第 1A(1)條，*工作日*的定義，(b)段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 條作出的"。

184.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1) 第 2(a)條 ——

廢除

"提出的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作出的"。

(2) 第 2(a)條 ——

廢除

"提出的該界別分組的"

代以

"作出的"。

185. 加入第 1A 部

在第 1 部之後 ——

加入

"第 1A 部

登記為當然委員

2A. 釋義(第 1A 部)

在本部中 ——

協進會 (Association)指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

指定人士 (designated person)具有《第 569 章》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具有《第 569 章》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期間於第 2B(11)(a)或(b)或 2C(10)(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的日期翌日開始；及

(b) 該期間於以下日期的 7 日後結束 ——

(i) 就該任期而舉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或

(ii) 如就該任期在不同日期舉行不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等日期中的最後一日；

指明職位 (specified office)具有《第 569 章》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團體 (relevant body)具有《第 569 章》附表第 5J(6)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569 章》附表 (Schedule to Cap. 569)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具有《第 569 章》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2B. 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如何登記為當然委員

(1) 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須藉一份符合本條及《第 569 章》附表第 5I 及 5K 條規定的登記表格，根據該附表第 5I 條登記為當然委員。

(2) 登記表格須採用指明表格。

(3) 登記表格須由協進會代表有關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呈交選舉登記主任。

(4) 為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協進會須代表所有擬登記為當然委員的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向選舉登記主任呈交一份登記表格。

(5) 登記表格須載有各項分別由每名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作出的聲明，表明其 ——

(a) 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及

(b) 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

(6) 登記表格亦須載有《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所規定的、分別由每名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作出的聲明。

(7) 協進會須在登記表格上，示明每名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按照《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擬於哪個界別分組中登記。

(8) 登記表格須 ——

(a) 由每名名列該登記表格的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簽署；及

(b) 由協進會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代表協進會簽署。

(9) 登記表格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10)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協進會或根據本條登記的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提供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

(a) 該代表或委員有資格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

(b) 其他關於登記是否有效的事宜。

(11) 登記表格須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地點以及 ——

(a) 如為於 2021 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呈交該主任；

(b) 如為於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在該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呈交該主任；或

(c) 如屬其他情況——在以下事情發生之後盡快呈交該主任 ——

(i) 某人成為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或

(ii) 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成為擔任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職位以外的指明職位的人。

(12) 儘管有第(4)及(11)款的規定，如在指明期間 ——

(a) 某人成為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或

(b) 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成為擔任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職位以外的指明職位的人，

則協進會可在指明期間結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呈交另一份關乎該代表或委員的登記表格。

2C. 其他人士如何登記為當然委員

(1) 凡任何人(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除外)根據《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登記為當然委員，須呈交一份符合本條及該附表第 5J 及 5K 條規定的登記表格。

(2) 登記表格須採用指明表格。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登記表格須 ——

(a) 載有有關指明人士的聲明，表明該指明人士 ——

(i) 擔任有關指明職位；

(ii) 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及

(iii) 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及

(b) 如《第 569 章》附表第 5J(2)條適用於有關指明人士——示明該指明人士選擇以擔任其中一個指明職位者的身分登記為當然委員。

(4) 如某指明人士行使《第 569 章》附表第 5J(3)條所指的權力，則登記表格須 ——

(a) 載有該指明人士的指定人士的聲明，表明該指定人士 ——

(i) 在有關指明職位的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

(ii) 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及

(iii) 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及

(b) 附有該指明人士的聲明，表明該指明人士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或身兼多於一個指明職位(不包括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5) 如《第 569 章》附表第 5J(4)條適用，則登記表格須 ——

(a) 載有相關校務委員會主席或校董會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聲明，表明該人 ——

(i) 擔任該職位；

(ii) 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及

(iii) 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及

(b) 附有擔任該附表第 5B(a)、(b)、(c)、(d)、(e)、(f)、(g)、(h)、(i)、(j)或(k)條所列的相關指明職位的人的聲明，表明該人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

(6) 登記表格亦須載有《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所規定的、由指明人士或指定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聲明。

(7) 登記表格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指明人士；及

(b) 如指明人士行使《第 569 章》附表第 5J(3)條所指的權力——指定人士。

(8) 登記表格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9)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根據本條登記的指明人士或指定人士，提供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

(a) 該人有資格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

(b) 其他關於登記是否有效的事宜。

(10) 登記表格須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地點以及 ——

(a) 如為於 2021 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呈交該主任；

(b) 如為於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在該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呈交該主任；或

(c) 如屬其他情況——在某人擔任指明職位之後盡快呈交該主任。

(11) 儘管有第(10)款的規定，如在指明期間 ——

(a) 某人成為指明人士(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除外)——則該指明人士或該指明人士的指定人士可在指明期間結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呈交登記表格；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569 章》附表第 5N 條裁定某指明人士的指定人士的登記無效——則該指明人士可藉在指明期間結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呈交另一份登記表格，根據該附表第 5J(3)條指定另一人；或

(c)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569 章》附表第 5N 條裁定某指明人士的登記無效，原因是根據該附表第 5L 條，該指明人士並無資格——則該指明人士可藉在指明期間結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呈交另一份登記表格，根據該附表第 5J(3)條指定另一人(如適用)。

2D.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裁定某人的登記是否有效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收到任何登記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表格轉交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收到選舉登記主任所轉交的登記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裁定有關人士的登記是否有效。

(3) 在不損害《第 569 章》附表第 5K、5L 及 5M 條的原則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裁定某登記表格或在該表格上的人的登記無效 ——

(a) 該登記表格或在該表格上的人的登記並無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根據該附表，該人並無資格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喪失該資格；或

(c)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人已去世。

(4)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裁定某人的登記表格或登記是否有效時 ——

(a) 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就第(5)款指明的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可顧及該等意見；及

(b) 可要求相關團體或該人提供該委員會認為為使該委員會信納該登記表格或該項登記是否有效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5) 為施行第(4)(a)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根據《第 569 章》附表第 5I、5J、5L 或 5M 條是否就該人而獲遵從；

(b)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人的登記表格或登記是否有效；

(c) 登記表格是否已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d)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 ——

(i) 根據《第 569 章》附表，該人是否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及

(ii) 根據該附表，該人是否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及

(e) 根據選舉登記主任所得的資料，該人是否已去世。

(6) 為施行第(5)(a)款，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就某人是否已遵從《第 569 章》附表第 5I(4)(b)或(7)條一事提供意見。

(7) 如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裁定某份登記表格無效，或某人的登記無效，則該委員會須在有關登記表格上批註該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

(8)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就某人的登記表格或登記是否有效作出裁定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協進會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如該人的登記被裁定有效 ——

(i) 於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項登記有效；及

(ii) 根據《第 569 章》附表第 40(1A)或 41 條登記該人為當然委員。

(9) 在本條中，對《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或 5M 條就某人而獲遵從的提述，須解釋為 ——

(a) 就該附表第 5L 條而言——該人根據該條有資格獲登記為當然委員；及

(b) 就該附表第 5M 條而言——該人沒有根據該條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

186. 修訂第 2 部標題(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及補充提名及其他界別分組的提名及投票前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其他階段)

第 2 部，標題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及補充提名及其他界別分組的提名"

代以

"提名及補充提名"。

187. 修訂第 3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籲請為宗教界界別分組作出提名或補充提名)

(1) 第 3 條，標題 ——

廢除

"為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 7 條"。

(2) 第 3(1)條 ——

廢除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

(3) 第 3(2)條 ——

廢除

"宗教界"

代以

"某"。

(4) 第 3(3)(a)(i)條 ——

廢除

在"以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獲配席位數目(《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9)條所界定者)；"。

188. 修訂第 4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1) 第 4(3)(a)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如屬第(1)款提述的公告 ——

(A) 所有界別分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1)條所界定者)的名稱；

(B) 就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根據第 2D(8)(b)(i)條為每個界別分組宣布登記有效的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的數目；及

(C) 就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須由每個界別分組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2) 第 4(3)(f)(i)條 ——

廢除

"配予該界別分組"

代以

"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

189. 修訂第 6 條(根據第 3 及 4 條刊登的公告須符合指明格式)

第 6 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190. 修訂第 7 條(如何提名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

(1) 第 7 條，標題 ——

廢除

"提名宗教界界別分組的"

代以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 7 條提名"。

(2) 第 7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指定團體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 條提名任何人作為選委會委員，須呈交一份符合本條及該附表第 7 及 7A 條的規定的提名表格，而所呈交的提名表格須採用指明表格。"。

(3) 第 7(2)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

代以

"指定提名表格"。

(4) 第 7(2)(a)條 ——

廢除

在"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選委會委員；"。

(5) 第 7(2)(d)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指定"。

(6) 在第 7(2)條之後 ——

加入

"(2A) 指定提名表格亦須載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A 條所規定的、分別由每名獲提名人作出的聲明。"。

(7) 第 7(3)、(4)及(5)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指定"。

(8) 第 7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選舉主任可要求指定團體或根據本條獲提名的人提供該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

(a) 該人有資格獲提名為選委會委員；或

(b)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9) 第 7(7)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指定"。

191. 修訂第 8 條(如何提名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

(1) 第 8 條，標題 ——

廢除

"其他界別分組"

代以

"界別分組選舉"。

(2) 在第 8(4)條之後 ——

加入

"(4A)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亦須載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7A 條所規定的、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作出的聲明。"。

(3) 第 8 條 ——

廢除第(10)款

代以

"(10) 選舉主任可要求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提供該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

(a) 該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

(b)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192. 修訂第 9 條(選舉主任可協助填具提名表格)

第 9(1)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指定"。

193. 修訂第 10 條(選舉主任須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

(1) 第 10 條 ——

廢除

所有"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指定"。

(2) 第 10 條 ——

廢除

"成為"

代以

"獲有效提名為"。

194.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裁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 選舉主任須在收到任何指定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該表格轉交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及

(b) 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569 章》附表*)第 7(6)條適用——根據該條決定優先次序。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收到選舉主任所轉交的指定提名表格或優先次序(如適用的話)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裁定所需數目的有關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上述所需數目，指為下述目的而屬必要的數目：補足有關指定團體在《第 569 章》附表第 7 條所述的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有關指定團體在該條所述的空缺。

(3) 為免生疑問，如獲提名人並非為第(2)款所述的目的而屬必要的，則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無須裁定該等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4)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 ——

(a) 如《第 569 章》附表第 7(4)條適用——按照該條所述的優先挑選及排列；或

(b) 如《第 569 章》附表第 7(6)條適用——按照根據該條裁定的優先次序，

決定是否須為第(2)款所述的目的，裁定某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5) 在不損害第 7 條及《第 569 章》附表第 7A、8、9 及 9A 條的原則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裁定某指定提名表格或在該表格上的某獲提名人的提名無效 ——

(a) 該指定提名表格或在該表格上的某獲提名人的提名並無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根據該附表，該獲提名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選委會委員或喪失該資格；或

(c)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獲提名人已去世。

(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裁定某指定提名表格或某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時 ——

(a) 可要求選舉主任就第(7)款指明的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可顧及該等意見；及

(b) 可要求指定團體或該獲提名人提供該委員會認為為使該委員會信納該指定提名表格或該項提名是否有效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7) 為施行第(6)(a)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選舉主任認為《第 569 章》附表第 8、9 或 9A 條是否就該獲提名人而獲遵從；

(b) 選舉主任認為該指定提名表格或在該表格上的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c) 該指定提名表格是否已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d) 選舉主任認為 ——

(i) 根據《第 569 章》附表，該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及

(ii) 根據該附表，該獲提名人是否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及

(e) 根據選舉主任所得的資料，該獲提名人是否已去世。

(8) 在本條中，對《第 569 章》附表第 8、9 或 9A 條就某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而獲遵從的提述，須解釋為 ——

(a) 就該附表第 8 條而言——該獲提名人根據該條有資格在該界別分組獲選出；及

(b) 就該附表第 9 或 9A 條而言——該獲提名人根據該條沒有喪失成為該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195. 修訂第 13 條(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 第 13 條，標題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13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選舉主任須在收到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表格轉交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收到選舉主任所轉交的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3) 第 13(2)條 ——

廢除

"18、18A、18B 及 18C"

代以

"17A、18 及 18A"。

(4) 第 13(2)(a)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5) 第 13(3)條 ——

廢除

"18、18A、18B 及 18C"

代以

"17A、18 及 18A"。

(6) 第 13(3)條 ——

廢除

所有"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7) 在第 13(3)條之後 ——

加入

"(3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就某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時 ——

(a) 可要求選舉主任就第(3B)款指明的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可顧及該等意見；及

(b) 可要求候選人提供該委員會認為為使該委員會信納該項提名是否有效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3B) 為施行第(3A)(a)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選舉主任認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7、18 或 18A 條是否就該候選人而獲遵從；

(b) 選舉主任認為有關界別分組提名表格是否有效；

(c) 該候選人是否已在有關界別分組退選；

(d) 在該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而其資格是符合《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所訂的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資格的人，是否已達訂明數目；

(e) 該界別分組提名表格是否已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f) 選舉主任認為 ——

(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

(ii) 根據該附表，該候選人是否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

(g) 該候選人是否已繳存適當的按金；及

(h) 根據選舉主任所得的資料，該候選人是否已去世。”。

(8) 在第 13(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7、18 或 18A 條就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獲遵從的提述，須解釋為 ——

(a) 就該附表第 17 條而言——該候選人根據該條有資格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

(b) 就該附表第 18 或 18A 條而言——該候選人沒有根據該條喪失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96. 修訂第 14 條(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第 14 條 ——

廢除

在“顧及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選舉主任在為施行第 12(6)(a)及(7)(d)或 13(3A)(a)及(3B)(f)條就某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選委會委員或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而得出意見時，須”。

197. 修訂第 15 條(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1) 第 15(1)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指定”。

(2) 第 15(1)條 ——

廢除

“根據第 12 或 13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決定”

代以

“為施行第 12(6)(a)及(7)(b)或 13(3A)(a)及(3B)(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就該指定提名表格或界別分組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見”。

(3) 第 15(2)條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指定”。

198. 修訂第 16 條(選舉主任須批註無效的提名表格)

(1) 第 16 條，標題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1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某份指定提名表格或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無效，或某獲提名人或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則該委員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3) 第 16(2)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 在第 16(2)條之後 ——

加入

"(2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後，須 ——

(a) 將該決定通知選舉主任；及

(b) 將有關指定提名表格或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交還選舉主任，以作保留。"。

(5) 第 16(3)條 ——

廢除

在"獲提名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根據第 12(2)條就某獲提名人作出的裁定或根據第 12(4)條就某獲提名人作出的決定，須送交該"。

(6) 第 16(4)條，在"關於"之前 ——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99. 修訂第 19 條(選舉主任須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 7(8)及 25(1)條而刊登公告)

(1) 第 19(1)條 ——

廢除

在"宣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獲有效提名為選委會委員的獲提名人。"。

(2) 第 19(2)(a)條 ——

廢除

"配予該界別分組"

代以

"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

200. 修訂第 21 條(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1) 第 21(1)條 ——

廢除

"有關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21(2)條 ——

廢除

"第(1)款所指的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 第 21(2)(a)(i)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委員會"。

(4) 第 21(2)(b)條 ——

廢除

"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

代以

"該委員會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指示有關選舉主任"。

(5) 第 21(3)條，在"主任在"之後 ——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6) 第 21(4)(c)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01. 修訂第 22 條(在某些情況下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第 22(1)(a)(i)及(c)(i)條 ——

廢除

"配予該界別分組"

代以

"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

202. 加入第 28A 條

在第 28 條之後 ——

加入

"28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1) 為施行第 28(1)(a)或(b)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通知，規定任何目標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 ——

(a) 准許獲授權人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藉以使該主任能夠決定，該處所是否適合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b) 如該主任認為該處所適合——採取第(2)款所指明的步驟。

(2)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步驟如下 ——

(a) 提供該處所，使其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b) 准許獲授權人為關乎該用途的目的，在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

(3) 如任何人出於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提供任何目標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如此使用該處所的期間，向該人支付使用費。

(4) 根據第(3)款須支付的使用費款額 ——

(a) 須由有關的人與總選舉事務主任議定；或

(b) 在雙方不能夠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須由法庭藉參照該人為提供有關處所而蒙受的損失，予以判定。

(5)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須繳付 $10,000 罰款。

(6) 為施行本條 ——

(a) 須根據第(3)款支付的使用費，可作為政府所欠的民事債項追討；及

(b) 須根據第(5)款繳付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7) 在本條中 ——

目標處所 (target premises)指第 28(2)(c)或(d)條描述的學校或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佔用人 (occupier)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 ——

(a) 指合法佔用該處所的租客、分租客或其他人；但

(b) 不包括該處所的業主；

業主 (owner)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該人擁有 ——

(i) 該處所所座落的土地；或

(ii) 如該土地被分成份數——該土地的關乎該處所的不可分割份數；及

(b) 管有該土地或份數的已登記承按人；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指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藉書面授權的人。”。

203. 修訂第 44 條(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1) 第 44(4)(i)條 ——

廢除

“或”。

(2) 第 44(4)(j)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44(4)(j)條之後 ——

加入

“(k) 依據第 114(2)(c)條所指的授權而提供該條所述的協助的個人。”。

204. 加入第 49A 條

在第 49 條之後 ——

加入

“49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

(1) 投票站主任可指定有關投票站內某範圍，供作將選票給予以下人士 ——

(a) 年滿 70 歲的人士；

(b)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第 50(1A)(a)、(ab)、(b)、(c)、(d)、(e)或(f)條指明者)顯示其出生年份，但無顯示出生月份及日子，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

(c)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第 50(1A)(a)、(ab)、(b)、(c)、(d)、(e)或(f)條指明者)顯示 ——

(i) 其出生年份，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及

(ii) 其出生月份，而該月份與投票日所在月份相同，

但無顯示出生日子；

(d) 孕婦；或

(e)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 ——

(i) 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

(ii) 難以排隊。

(2) 投票站主任如信納某位抵達投票站投票或在投票站內投票的人，符合第(1)(a)、(b)、(c)、(d)或(e)款的描述，可指示該人逕行前往以下地點申領選票 ——

(a) 根據第(1)款指定的範圍；或

(b) 如在該範圍排隊的隊列已延伸超出該範圍——該隊列末尾位置。”。

205. 修訂第 53 條(投票站主任發出選票予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第 53(5)條 ——

廢除

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 ——

(a)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印刷本作紀錄的——藉於有關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一條橫線，在該文本內作標記；或

(b)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電子文本(第 112 條所界定者)作紀錄的——藉使用電子設備，在該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內關於有關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記項中作出紀錄，

以表示該投票人或代表有權在有關投票站獲發的選票，已如此發予該投票人或代表。"。

206. 修訂第 56 條(如何填劃選票)

第 56(3)條 ——

廢除

"配予有關界別分組"

代以

"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207. 修訂第 61 條(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第 61(1)(b)條 ——

廢除第(iv)節

代以

"(iv) 如已根據第 53(5)(a)條，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208. 修訂第 73 條(進行人手點票時的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第 73 條，標題 ——

廢除

"核實選票結算表"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2) 第 73(2)(a)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將根據第(ii)節就每個界別分組記錄的數目與關乎有關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3) 第 73(2)(a)(v)及(vi)條 ——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4) 第 73(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將根據(a)段記錄的數目與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5) 第 73(4)及(5)條 ——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209. 修訂第 74 條(進行電腦點票時的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第 74 條，標題 ——

廢除

"**核實選票結算表**"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2) 第 74(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將根據(a)段就有關界別分組確定的數目與該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及"。

(3) 第 74(5)及(6)條 ——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210. 修訂第 77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第 77(1)(ga)(i)條 ——

廢除

"分配予有關界別分組"

代以

"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211. 修訂第 78A 條(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第 78A(2)(h)(i)條 ——

廢除

"分配予有關界別分組"

代以

"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212.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1) 第 81 條 ——

廢除第(1A)款。

(2) 第 81(2)條 ——

廢除

"及(1A)"。

213. 修訂第 83 條(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 第 83(1)(a)條 ——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及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及選票數目核實書"。

(2) 第 83(1)(g)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3) 在第 83(1)(g)條之後 ——

加入

"(ga) 如已根據第 53(5)(a)條，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及"。

214. 修訂第 85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留界別分組選舉文件最少 6 個月)

第 85 條，在"的文件"之後 ——

加入

"，以及載有根據第 53(5)(b)條作出的紀錄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

215. 修訂第 89 條(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第 89(2)條 ——

廢除(a)段。

216. 修訂第 93 條(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第 93(5)條 ——

廢除

在"選票或"之後而在"，即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根據第 53(5)(a)條作標記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印刷本"。

(2) 第 93(6)條 ——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217. 修訂第 94 條(在投票日但宣布結果前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第 94(1)條 ——

廢除

在"選舉結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前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某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

選舉主任須指示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程序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218. 修訂第 95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第 95(2)(a)及(b)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19. 加入第 8 部

在第 7 部之後 ——

加入

"第 8 部

為施行第 53(5)(b)條而設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電子文本

112. 釋義(第 8 部)

在本部中 ——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FR electronic copy)指根據第 113 條設立和維持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

取覽 (obtain access)就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言，包括致使某電子設備執行某功能，藉此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資料或資訊。

113.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1) 為施行第 53(5)(b)條，選管會可設立和維持符合以下說明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 ——

(a) 儲存於電子平台；及

(b) 可藉使用電子設備透過互聯網取覽。

(2)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須載有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114.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1) 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即屬犯罪。

(2) 就第(1)款而言，某名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

(a)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設立或維持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b) 該人是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並獲選管會授權為施行第 53(5)(b)條而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如此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

(c)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提供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作(b)段所述的用途，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3)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 ——

(a) 損毀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資訊；或

(b) 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使其無法妥善運作，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1)或(3)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115.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1) 選管會成員可為施行第 114(2)條 ——

(a) 向任何個人給予授權；及

(b) 決定授權條款。

(2) 根據第(1)款向某名個人給予的授權須 ——

(a) 採取書面形式；

(b) 指明該人的姓名及適當的身分識別詳情；及

(c) 列出授權條款。"。

220. 修訂附表 1(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1) 附表 1，第 4(2)條 ——

廢除

"經劃線"

代以

"已根據本規例第 53(5)(a)條作標記"。

(2) 附表 1，第 5(2)條 ——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221. 修訂附表 2(選票的表格及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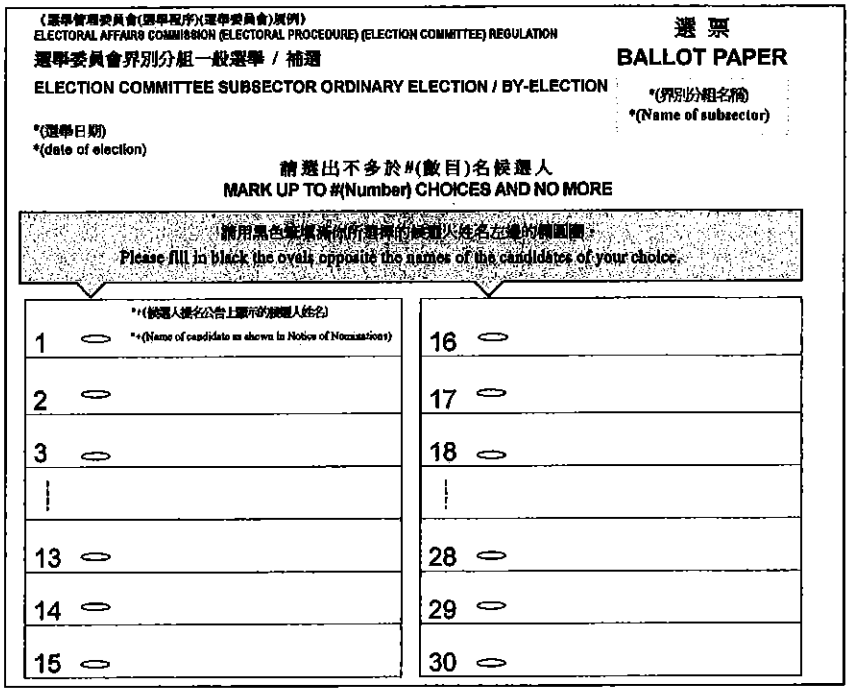
(1) 附表 2 ——

廢除表格 1

代以

"表格 1

界別分組選舉的選票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如根據第 49(7)(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只印上有關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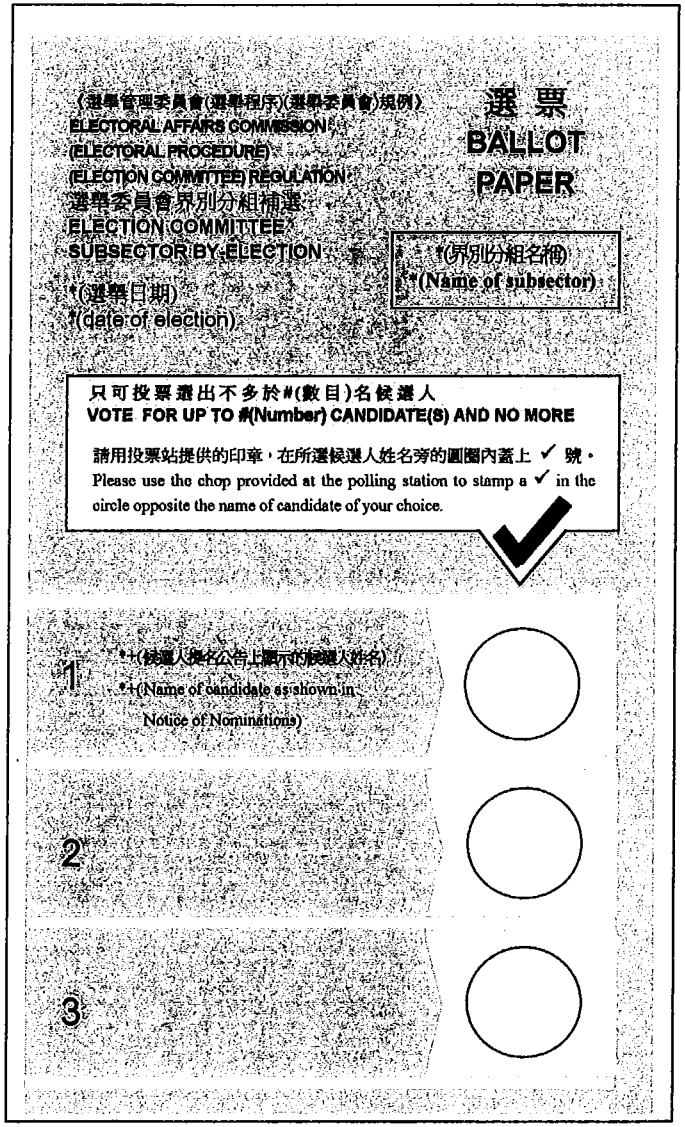
(2) 附表 2 ——

廢除表格 2

代以

"表格 2

選管會已根據第 56(2)條作出指示所關乎的界別分組補選的選票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如根據第 49(7)(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只印上有關數目。”。

(3) 附表 2，表格 3 ——

廢除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代以

“*(界別分組名稱)”。

(4) 附表 2，表格 3 ——

廢除

“*(Name of subsector/sub-subsector)”

代以

“*(Name of subsector)”。

(5) 附表 2，表格 3 ——

廢除

所有“*界別分組/小組”

代以

“界別分組”。

(6) 附表 2，表格 3 ——

廢除

所有“*subsector/sub-subsector”

代以

“subsector”。

(7) 附表 2 ——

廢除表格 4。

第 9 分部 ——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22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Candidate Eligibility Review Committee)指根據《選舉條例》第 9A 條設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選舉委員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具有《選舉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223. 修訂第 4 條(如何提名候選人)

第 4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選舉主任可要求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提供該選舉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

(a) 該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

(b)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224.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 選舉主任須在收到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表格轉交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收到選舉主任所轉交的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3) 如《選舉條例》第 13、14 及 16 條就某候選人已獲遵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該候選人的提名屬有效 ——

(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有關提名表格無效；或

(b) 該候選人退選。

(4) 在不損害《選舉條例》第 13、14 及 16 條的原則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決定某項提名無效 ——

(a) 有資格作出提名並已在有關提名表格上簽署的選舉委員人數，不足《選舉條例》第 16(2)(a)條所規定的數目；

(b) 提名表格並無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c)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根據《選舉條例》，有關候選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喪失該資格；或

(d) 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

(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 ——

(a) 可要求選舉主任就第(6)款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可顧及該等意見；及

(b) 可要求該候選人提供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該委員會信納該項提名有效。

(6) 為施行第(5)(a)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在第(7)款的規限下，選舉主任認為《選舉條例》第 13、14 及 16 條是否就有關候選人而獲遵從；

(b) 選舉主任認為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是否有效；

(c) 該候選人是否已退選；

(d) 有資格作出提名並已在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的選舉委員人數，是否已達《選舉條例》第 16(2)(a)條所規定的數目；

(e) 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是否已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f) 選舉主任認為 ——

(i) 根據《選舉條例》，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及

(ii) 根據該條例，該候選人是否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

(g) 根據選舉主任所得的資料，該候選人是否已去世。

(7) 為施行第(6)(a)款，選舉主任不得就候選人是否已遵從《選舉條例》第 16(7)(a)(ii)條一事提供意見。

(8) 在本條中，對《選舉條例》第 13、14 或 16 條就候選人而獲遵從的提述，須解釋為 ——

(a) 就該條例第 13 條而言——該候選人根據該條有資格在某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b) 就該條例第 14 條而言——該候選人根據該條在某選舉中沒有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

(c) 就該條例第 16 條而言——該候選人已遵從該條。”。

225. 修訂第 5 條(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第 5(1)條 ——

廢除

在“選舉主任可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施行第 4A(5)(a)及(6)(b)條而就提名表格是否有效得出意見前，給予候選人將之更正的合理機會。"。

226. 修訂第 6 條(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1) 第 6 條，標題 ——

廢除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而選舉主任須通知候選人提名有效性的裁定"。

(2) 第 6(1)條 ——

廢除

"如選舉主任裁定某份提名表格或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他"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如裁定某份提名表格或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則"。

(3) 第 6(2)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 在第 6(2)條之後 ——

加入

"(3)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決定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後 ——

(a) 將該決定通知選舉主任；及

(b) 向選舉主任發還有關提名表格，以供保留。"。

227. 修訂第 7 條(選舉主任須就提名的有效性的裁定作出通知)

第 7(1)條，在"須在"之後 ——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28. 修訂第 26 條(進入投票站)

(1) 第 26(1)(m)條 ——

廢除

"或"。

(2) 第 26(1)(n)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26(1)(n)條之後 ——

加入

"(o) 依據第 93(2)(c)條所指的授權而提供該條所述的協助的個人。"。

229. 修訂第 34 條(選票的發給)

第 34(3)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印刷本作紀錄的——藉以下方式，在該投票站人員所管有的印刷本內作標記 ——

(i) 於有關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一條橫線；或

(ii)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示的其他方式；

(b)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第 91 條所界定者)作紀錄的——藉使用電子設備，在該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內關於該選民的記項中作出紀錄。”。

230. 修訂第 41 條(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第 41(1)(b)條 ——

廢除第(v)節

代以

“(v) 如已根據第 34(3)(a)條，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231. 修訂第 49 條(點票)

第 49(1A)(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將根據第(i)節記錄的專用投票站選票數目與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及”。

232. 修訂第 52 條(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1) 第 52 條，標題 ——

廢除

“結算表”

代以

“數目”。

(2) 第 52(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將根據(a)及(b)段記錄的數目與主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及”。

233. 修訂第 53 條(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第 53(1)條 ——

廢除

“結算表”

代以

“數目”。

234. 修訂第 54 條(再一輪投票的公告)

第 54(1)(b)(i)條 ——

廢除

“600”

代以

“750”。

235. 修訂第 57 條(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 第 57(i)條 ——

廢除

“及”。

(2) 在第 57(i)條之後 ——

加入

“(ia) 如已根據第 34(3)(a)條，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及”。

236. 修訂第 59 條(選舉文件的保留)

第 59(a)條 ——

廢除

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期間內(視何者適用而定)，保管根據第 57 條送交該主任的文件，以及載有已根據第 34(3)(b)條作出的紀錄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

(i) 自根據《選舉條例》第 22 條宣布該等文件及文本所關乎的選舉的程序終止起計的 6 個月；或

(ii) 自根據《選舉條例》第 28(1)(a)或(2)(a)條宣布該等文件及文本所關乎的選舉的結果起計的 6 個月；及"。

237. 修訂第 63 條(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第 63(1)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如已根據第 34(3)(a)條，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238. 修訂第 70 條(保密)

第 70(1)(d)條 ——

廢除

"的文本"

代以

"的印刷本"。

239. 修訂第 76 條(選舉主任轉授權力的限制)

第 76 條 ——

廢除(a)段。

240. 加入第 11 部

在第 10 部之後 ——

加入

"第 11 部

為施行第 34(3)(b)條而設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電子文本

91. 釋義(第 11 部)

在本部中 ——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FR electronic copy)指根據第 92 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

取覽 (obtain access)就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言，包括致使某電子設備執行某功能，藉此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資料或資訊。

92.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1) 為施行第 34(3)(b)條，選管會可設立和維持符合以下說明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 ——

(a) 儲存於電子平台；及

(b) 可藉使用電子設備透過互聯網取覽。

(2)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須載有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93.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1) 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即屬犯罪。

(2) 就第(1)款而言，某名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

(a)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設立或維持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b) 該人是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並獲選管會授權為施行第 34(3)(b)條而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如此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

(c)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提供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作(b)段所述的用途，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3)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 ——

(a) 損毀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資訊；或

(b) 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使其無法妥善運作，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1)或(3)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94.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1) 選管會成員可為施行第 93(2)條 ——

(a) 向任何個人給予授權；及

(b) 決定授權條款。

(2) 根據第(1)款向某名個人給予的授權須 ——

(a) 採取書面形式；

(b) 指明該人的姓名及適當的身分識別詳情；及

(c) 列出授權條款。”。

第 10 分部 ——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

24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

代以

“*有關截止日期* (relevant cut-off date) ——

(a) 就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 2021 年 7 月 15 日；或

(b) 就其後任何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 6 月 15 日；”。

(2) 第 2(1)條，*提請人*的定義 ——

廢除

“或 4(2)”。

(3) 第 2(1)條 ——

廢除*請求標的*的定義

代以

“*請求標的* (subject of request)就根據第 3(2)條提出的請求而言，指尋求在選票上印上的第 3(2)(a)及(b)條指明的任何詳情；”。

(4) 第 2(1)條 ——

廢除*立法會提名名單*的定義。

(5)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 (LC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選舉委員會界別；”。

242. 加入第 2A 條

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適用範圍

本規例就以下選舉而言，並不適用 ——

(a) 換屆選舉，但限於關乎選出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立法會議員的範圍；及

(b) 為選出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補選。"。

243. 修訂第 3 條(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1) 第 3 條，標題 ——

廢除

"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

代以

"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

(2) 第 3(1)(a)條 ——

廢除第(i)及(ii)節

代以

"(i) 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或

(ii) 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或"。

244. 廢除第 4 條(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第 4 條 ——

廢除該條。

245. 修訂第 5 條(訂明團體就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1) 第 5(1)條 ——

廢除

"或 4(5)(e)"。

(2) 第 5(1)(c)條 ——

廢除

在"給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提請人；及"。

(3) 第 5(1)(d)條 ——

廢除

在"標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作為關於有關提請人的詳情。"。

(4) 第 5(2)條 ——

廢除

"或 4(2)"。

(5) 第 5(3)條 ——

廢除

"或 4(2)"。

246. 修訂第 6 條(選管會可拒絕接納請求)

(1) 第 6(1)條 ——

廢除

"或 4(2)"。

(2) 第 6(1)(a)條 ——

廢除

"或 4(5)"。

247. 修訂第 7 條(印刷大小及位置)

第 7 條 ——

廢除

"或 4(2)"。

248. 修訂第 3 部標題(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作為包括在根據第 3 或 4 條提出的請求標的內的詳情)

第 3 部，標題 ——

廢除

"或 4"。

249. 修訂第 13 條(申請人可更改申請等)

第 13(1)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而該申請是在某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的——選管會須在該截止日期後的 21 天內，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或

(b) 而該申請是在某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後提出的——選管會須在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後的 21 天內，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

250. 修訂第 21 條(選管會可取消名稱及標誌的登記)

(1) 第 21(1)(a)條 ——

廢除

"或 4(2)"。

(2) 第 21(2)(a)條 ——

廢除

"或 4(2)"。

251. 修訂第 32 條(文件的簽署)

第 32(2)條 ——

廢除

在"的人簽署"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52. 修訂附表(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附表 ——

廢除

"[第 3 及 4 條]"

代以

"[第 3 條]"。

第 11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N)

25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申索*的定義 ——

廢除(a)段。

(2) 第 2(1)條，*申報選舉開支*的定義 ——

廢除(a)段。

(3) 第 2(1)條，*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定義 ——

廢除

"60C(2)(a)或(b)"

代以

"60C(a)或(b)"。

(4) 第 2(1)條，*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定義 ——

廢除

在"(1)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所界定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

(5) 第 2(1)條 ——

(a) *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的定義；

(b)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6) 第 2 條 ——

廢除第(2)款。

254. 修訂第 3 條(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

(1) 第 3(2)條 ——

廢除

"如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則"。

(2) 第 3 條 ——

廢除第(3)及(3A)款。

(3) 第 3(4)(a)條 ——

廢除

"或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4) 第 3(6)(a)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5) 第 3(6)條 ——

廢除(b)段。

255. 修訂第 4 條(申索的提交)

第 4(1)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作出有關申索並簽署該申索表格的候選人；或

(b) 該候選人的代理人。"。

256. 修訂第 5 條(申索(資格、進一步資料等)的核實)

(1) 第 5(1)(a)條 ——

廢除

"60C(2)"

代以

"60C"。

(2) 第 5(1)(a)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3) 第 5(1)條 ——

廢除(b)段。

(4) 第 5(3)條 ——

廢除

"，而如該申索是就某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要求該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提供該等資料"。

(5) 第 5(4)條 ——

廢除

在"要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 ——

(a) 以書面作出；及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在有關申索表格內述明的有關候選人的地址。"。

257. 修訂第 7 條(申索的撤回)

(1) 第 7(2)條 ——

廢除

在"通知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由作出有關申索的候選人簽署。"。

(2) 第 7(4)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作出有關申索並簽署該通知書的候選人；或

(b) 該候選人的代理人。"。

258. 修訂第 8 條(在核實後支付申索)

(1) 第 8 條 ——

廢除第(1)款。

(2) 第 8(2)條 ——

廢除

"有關"

代以

"由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

(3) 第 8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資助須向簽署有關申索表格的候選人支付。"。

259. 修訂第 9 條(在候選人(單一候選人)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1) 第 9 條，標題 ——

廢除

"(單一候選人)"。

(2) 第 9(1)條 ——

廢除

"8(4)(a)"

代以

"8(4)"。

260. 廢除第 10 條(在候選人(多名候選人名單)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261. 修訂第 13 條(代表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

第 13(1)條 ——

廢除

"或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在申索作出前或在應申索而"

代以

"在作出申索前或在應申索而獲"。

第 4 部

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 ——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262. 修訂第 3 條(釋義)

(1) 第 3(1)條，*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地方選區；

(b) 功能界別；或

(c) 選舉委員會界別；"。

(2) 第 3(1)條，*團體成員*的定義 ——

廢除

"20A 至 20ZB"

代以

"20B、20N、20O、20P、20Q、20QA、20R、20S、20U、20V、20W、20X 及 20Y"。

(3) 第 3(1)條，*選民*的定義 ——

廢除

在"elector)"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而言——指按照本條例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登記資格或在該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人；或

(b)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而言——指選舉委員，而該委員沒有喪失登記成為選舉委員的資格或在該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4) 第 3(1)條 ——

廢除*區議會一般選舉及提名名單*的定義。

(5) 第 3(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Candidate Eligibility Review Committee)指根據第 23A 條設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選舉委員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8(1)條組成的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指根據第 21A 條設立的選舉委員會界別；"。

(6) 第 3 條 ——

廢除第(2A)及(2B)款。

263. 加入第 3A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A. 對有權在團體的大會或指明單位表決的提述

(1) 就本條例而言 ——

(a)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及

(b)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2) 在第(1)款中，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提述 ——

(a) 在為組成任何功能界別(包括根據本條例的原有條文訂定的功能界別)而首次指明該團體的本條例的條文(包括原有條文)為任何目的而生效時有效的章程；或

(b)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任何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

(i) 該團體的宗旨；

(ii) 取得以下身分的準則及條件 ——

(A)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或

(B) 該團體的指明單位的成員；

(iii) 以下人士採取以下行動的資格 ——

(A)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或

(B) 該團體的指明單位的成員在該單位表決。

(3) 就第(1)(b)款而言 ——

(a)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形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及

(b) 如同一名自然人根據(a)(i)段，就任何其他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一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4) 為免生疑問，第(2)款不得解釋為 ——

(a) 為界定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以外的目的，對某團體修訂或替代其章程，施加限制；或

(b) 賦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下述權力：為界定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以外的目的，批准修訂或替代某團體的章程的權力。

(5) 在本條中 ——

指明單位 (specified authority)的涵義如下：如第 3 部第 2 分部訂定功能界別的組成的條文提及有權在某團體的某單位(大會除外)表決，則就該團體而言，該單位即屬*指明單位*；

原有條文 (former provision)指不再有效的條文；

章程 (constitution)就某團體而言，包括該團體的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則。”。

264. 修訂第 8 條(可為不同類別的選舉指明不同日期)

(1) 第 8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條。

(2) 第 8(1)條 ——

廢除

在“不同日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

(b) 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及

(c)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出的議員。”。

(3) 在第 8(1)條之後 ——

加入

“(2) 根據第(1)款指明的各個日期不得相距多於 7 天。”。

265.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第 3 部，在第 18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地方選區”。

266. 修訂第 18 條(地方選區的設立)

(1) 第 18(1)條 ——

廢除

“5”

代以

“10”。

(2) 在第 18(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言 ——

(a) 組成地方選區的香港的地區，以及該等選區的名稱，於附表 6 中指明；及

(b) 不須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

(3) 第 18(4)條，在“命令”之後 ——

加入

“或附表 6”。

267. 修訂第 19 條(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1) 第 19(1)條 ——

廢除

"35"

代以

"20"。

(2) 第 19(2)條 ——

廢除

在"選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名議員。"。

268. 加入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20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分部 —— 功能界別"。

269. 修訂第 20 條(功能界別的設立)

(1) 第 20(1)條 ——

廢除(h)及(i)段。

(2) 在第 20(1)(j)條之前 ——

加入

"(ia) 醫療衞生界功能界別；"。

(3) 在第 20(1)(q)條之後 ——

加入

"(qa) 商界(第三)功能界別；"。

(4) 第 20(1)(z)條 ——

廢除

"資訊科技"

代以

"科技創新"。

(5) 第 20(1)條 ——

廢除(zb)及(zc)段。

(6) 在第 20(1)條的末處 ——

加入

"(zd)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

(7) 第 20(2)條 ——

廢除

"20ZC"

代以

"20ZD"。

270. 修訂第 20B 條(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B(a)(viii)條 ——

廢除

"及"。

(2) 在第 20B(a)(viii)條之後 ——

加入

"(ix)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x) 香港農業聯合會；及"。

271. 修訂第 20E 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E(b)條 ——

廢除第(xii)、(xiii)、(xiv)、(xv)、(xvi)、(xvii)、(xviii)、(xix)、(xx)及(xxi)節。

(2) 在第 20E(b)條的末處 ——

加入

"(xx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的校董會；及"。

272. 廢除第 20H 及 20I 條

第 20H 及 20I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73. 加入第 20IA 條

在第 20J 條之前 ——

加入

"20IA. 醫療衞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醫療衞生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醫生；及

(b)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註冊、當作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及

(c)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及

(d)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註冊或登記或當作已註冊或登記的護士；及

(e)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及

(f)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劑師；及

(g) 根據《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註冊的醫務化驗師；及

(h) 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註冊的放射技師；及

(i) 根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註冊的物理治療師；及

(j) 根據《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註冊的職業治療師；及

(k) 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註冊的視光師；及

(l) 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衞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登記的牙齒衞生員；及

(m) 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以下機構的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牙科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及科學主任(醫務) ——

(i)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公營醫院；

(i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所指的醫院，而每間醫院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iii) 由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或管理的診所；

(iv) 獲政府補助的服務機構；及

(n) 屬以下任何團體的成員或會員並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中醫 ——

(i)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ii)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iii)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iv)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v)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vi)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vii)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viii)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ix)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x)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及

(o)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註冊中醫。”。

274. 修訂第 20N 條(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N 條 ——

廢除

所有“會員”

代以

“的團體成員”。

275. 修訂第 20O 條(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O 條 ——

廢除

在“組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領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及

(ii)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 ——

(A)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B) 有權在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C) 有權在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D) 有權在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E) 有權在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F) 有權在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G) 有權在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的理事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H) 有權在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理事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I) 有權在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b) 符合下述說明的團體：有權在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及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人；及

(ii)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276. 修訂第 20P 條(商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P 條 ——

廢除

在“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權在香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組成。”。

277. 修訂第 20Q 條(商界(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Q 條 ——

廢除

“會員”

代以

“的團體成員”。

278. 加入第 20QA 條

在第 20Q 條之後 ——

加入

“20QA. 商界(第三)功能界別的組成

商界(第三)功能界別由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組成。”。

279. 修訂第 20R 條(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R 條 ——

廢除

“會員”

代以

“的團體成員”。

280. 修訂第 20S 條(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S 條 ——

廢除

“屬有權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的團體”

代以

“有權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281. 修訂第 20U 條(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U(1)(c)條 ——

廢除

“會員”

代以

“的團體成員”。

282. 取代第 20V 條

第 20V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0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團體成員；及

(b)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

(c) 有權在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d) 名列附表 1B 的團體。”。

283. 取代第 20W 條

第 20W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0W.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由有權在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組成。”。

284. 修訂第 20X 條(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X(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會員”

代以

“成員”。

(2) 第 20X(b)(xii)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3) 第 20X 條 ——

廢除(c)、(d)及(e)段。

285. 修訂第 20Y 條(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Y 條 ——

廢除

“成員或會員”

代以

“團體成員”。

286. 取代第 20Z 條

第 20Z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0Z.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由名列附表 1D 的團體組成。”。

287. 修訂第 20ZA 條(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ZA 條 ——

廢除

在“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組成：屬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而該團體 ——

(a) 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b) 有權在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c) 有權在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288. 廢除第 20ZB 及 20ZC 條

第 20ZB 及 20Z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89. 加入第 20ZD 條

在第 21 條之前 ——

加入

"20ZD.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a)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及

(b)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及

(c)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及

(d)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執委；及

(e)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及

(f)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及

(g) 中華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理事。"。

290. 修訂第 21 條(功能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1) 第 21(a)條 ——

廢除

"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 21(b)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3) 第 21 條 ——

廢除(c)段。

291. 加入第 3 部第 3 分部

第 3 部，在第 21 條之後 ——

加入

"第 3 分部 —— 選舉委員會界別

21A.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設立

(1) 為在選舉中選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議員，現設立選舉委員會界別。

(2) 選舉委員會界別由所有選舉委員組成。

21B. 選舉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在換屆選舉中，須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選出 40 名議員。"。

292. 加入第 4A 部

在第 5 部之前 ——

加入

"第 4A 部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3A. 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 為施行《基本法》附件二及本條例，現設立一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主席；及

(b) 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其他成員。

(3)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

(4) 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根據第(3)款獲委任。"。

293. 修訂第 5 部標題(選民登記)

第 5 部，標題，在"**選民**"之前 ——

加入

"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

294. 修訂第 25 條(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1) 第 25(1)(a)條 ——

廢除第(viii)及(ix)節。

(2) 在第 25(1)(a)(x)條之前 ——

加入

"(ixa) 第 20IA 條中為醫療衞生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3) 在第 25(1)(a)(xvii)條之後 ——

加入

"(xviia) 第 20QA 條中為商界(第三)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4) 第 25(1)(a)(xxvi)條 ——

廢除

"資訊科技"

代以

"科技創新"。

(5) 第 25(1)(a)條 ——

廢除第(xxviii)及(xxix)節。

(6) 在第 25(1)(a)條的末處 ——

加入

"(xxx) 第 20ZD 條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及"。

(7) 第 25 條 ——

廢除第(2A)款。

(8) 第 25(3)條 ——

廢除(ca)段。

(9) 第 25(3)(c)條 ——

廢除

"在不抵觸(ca)段的規定下，"。

(10) 第 25(3)(c)條 ——

廢除

"及"。

(11) 在第 25(3)(c)條之後 ——

加入

"(cb) 在不抵觸(c)段的規定下，有資格登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自行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12) 第 25(3)(d)條 ——

廢除

"(ca)及(c)段的規定下，有資格登記為漁農界功能界別、或"

代以

"(c)及(cb)段的規定下，有資格登記為漁農界功能界別、"。

(13) 第 25(3)(d)條 ——

廢除

所有"或航運交通界"

代以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金融界功能界別、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或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4) 第 25(4)條 ——

廢除

"、20V(1)(b)、(d)、(e)、(j)或(k)、20W(a)至(c)、20X(d)或(e)、20Z(1)(l)或 20ZA(a)"

代以

"或 20ZA"。

(15) 第 25(4)條 ——

廢除

"12 個月內維持"

代以

"3 年內持續"。

(16) 第 25(5)條 ——

廢除

"至 20S、20U(1)(c)、20V(1)(a)或(g)至(i)、20W(e)、20X(a)或(b)或 20Z(1)(ia)、(ja)(i)或(k)條或附表 1C"

代以

"、20O、20P、20Q、20QA、20R、20S、20U(1)(c)、20V(a)或(c)、20W、20X(a)或(b)或 20Y 條"。

(17) 第 25(5)條 ——

廢除

"12 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一直維持"

代以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

(18) 第 25 條 ——

廢除第(6)款。

(19) 第 25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在計算第(4)或(5)款適用的團體持續運作的期間時 ——

(a) 該期間可在《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 年第 號)在憲報刊登的日期之前或之後開始；但

(b) 該團體在成為第(4)款所述的團體或第(5)款所述的團體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持續運作的期間，不得予以考慮。"。

(20) 在第 25(7)條之後 ——

加入

"(8)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 ——

(a) 如有以下情況，則(b)段適用 ——

(i) 某團體選民憑藉作為第(4)款所述的團體或第(5)款所述的團體成員，在為 2020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及

(ii) 該團體選民如非因本款本繼續有資格憑藉作為經修訂的第 25 條第(4)款所述的團體或經修訂的第 25 條第(5)款所述的團體成員而獲如此登記；

(b) 在(a)段所述的情況下，經修訂的第 25 條適用於該團體選民，猶如在該條的第(4)或(5)款(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對"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的提述，是對"2021 年 6 月 14 日"的提述一樣；及

(c) 在本款中 ——

經修訂的第 25 條 (amended section 25)指於《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 年第 號)在憲報刊登當日，經該條例第 294 條修訂的本條。"。

295. 修訂第 27 條(選民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第 27 條 ——

廢除

"選區或選舉"

代以

"地方選區或功能"。

296. 取代第 29 條

第 2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9. 選民須年滿 18 歲**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自然人沒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 ——

(a) 該人年滿 18 歲；或

(b) 該人的 18 歲生辰是在該人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9 月 25 日或之前。

(2)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如某人的 18 歲生辰是在 2021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但在 2021 年 7 月 25 日之後，則該人在年滿 18 歲之前，沒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

297. 修訂第 30 條(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須持有身分證明文件)

第 30(1)及(2)條，在所有"選民"之前 ——

加入

"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

298. 修訂第 31 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第 31(1)條 ——

廢除

"選區或選舉"

代以

"地方選區或功能"。

299. 修訂第32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1) 第32條 ——

廢除第(1)及(1A)款

代以

"(1) 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在每年的8月1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i) 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ii)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b) 在每年的9月2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i) 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ii) 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a) 根據第(1)(a)(i)或(ii)款須在2021年編製和發表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可在2021年9月13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及

(b) 根據第(1)(b)(i)或(ii)款須在2021年編製和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可在2021年10月25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

(2) 在第32(5)條之後 ——

加入

"(5AA) 儘管有第(4)及(5)款的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在為2021年編製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就於2020年發表的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為以下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無須遵從該等款的規定 ——

(a)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b)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

(c)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3) 第32(5A)(a)條，在"名單"之後 ——

加入

"的文本"。

(4) 第32(6)(a)條，在"名單"之後 ——

加入

"的文本"。

(5) 第32(6)(b)條 ——

廢除

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供免費查閱該文本。"。

300. 修訂第36條(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1) 第36(1)(b)條 ——

廢除

"42C"

代以

"42C(2)"。

(2) 第36(1)(b)條，在"某"之後 ——

加入

"地方選區或"。

(3) 第36(1)(ca)條 ——

廢除

"46A(1)"

代以

"46A(2)"。

301. 修訂第 37 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 第 37(2)(b)(i)條 ——

廢除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而言，"。

(2) 第 37(2)(b)(ii)條 ——

廢除

"，但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 第 37(2)(f)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4) 第 37(2)條 ——

廢除(g)段。

(5) 在第 37(3)條之後 ——

加入

"(3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及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並未有憑藉第 39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及

(d)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及

(e)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

302. 廢除第 38 條(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提名名單)

第 38 條 ——

廢除該條。

303. 修訂第 39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第 39(4)條 ——

廢除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04. 修訂第 40 條(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第 40(1)(b)(iii)(I)條 ——

廢除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05. 取代第 41 條

第 4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1. 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任何人在已獲提名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之時，該人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為另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

306. 修訂第 42A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第 42A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的提名表格按照該等規例呈交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及該等規例決定該表格所關乎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307. 修訂第 42B 條(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 第 42B 條，標題 ——

廢除

"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2) 第 42B(1)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在"

代以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 第 42B(1)條 ——

廢除

"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之後，如"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之後，如選舉主任"。

(4) 第 42B(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選區或選舉"。

(5) 第 42B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42A(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之後，如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 ——

(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b)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後，選舉主任須按照該等規例發出關於更改該項決定的通知。"。

(6) 第 42B(5)(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選區或選舉"。

308. 取代第 42C 條

第 42C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2C. 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 如在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的資格，

則第(2)款適用。

(2) 在第(1)(a)或(b)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主任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

309. 修訂第43條(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1) 第43(1)條 ——

廢除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43(1)條 ——

廢除

“份候選人名單上的”

代以

“名”。

(3) 第4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以每份名單計)”

代以

“(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

(4) 第43(2)條 ——

廢除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5) 在第43(4)條之前 ——

加入

“(3A)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每名選舉委員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一封信件。”。

(6) 第43條 ——

廢除第(4A)、(4B)及(4C)款

代以

“(4A) 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第(1)款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亦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4B) 在勞工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第(2)款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亦在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4C)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第(3A)款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亦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7) 第43(4D)條 ——

(a) **廢除**

“或候選人名單”；

(b) **廢除**

“或該候選人名單”。

(8) 第43(4D)條 ——

廢除

“及(2)”

代以

“、(2)及(3A)”。

(9) 第43(5)條 ——

廢除

"或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310. 修訂第 46A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 第 46A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如在選舉當日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

則第(2)款適用。

(2) 在第(1)(a)或(b)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主任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

(2A) 如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

則第(2B)及(3)款適用。

(2B) 在第(2A)(a)或(b)款所述的情況下 ——

(a) 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程序不得在該階段終止；及

(b) 如就該項選舉進行的點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點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2) 第 46A(3)條 ——

廢除

"(2)"

代以

"(2A)"。

(3) 第 46A 條 ——

廢除第(4)款。

311. 修訂第 48 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 第 4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方有權在該選區或該界別的選舉中投票。"。

(2) 在第 48(4)條之前 ——

加入

"(3D) 選舉委員方有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投票。"。

(3) 第 48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任何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不得僅因其本不應名列為該選區或該界別製備

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無權在該選區或該界別的選舉中投票。”。

312. 取代第 49 條

第 4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9. 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1) 在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的選舉中進行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進行；根據該制度，選民可投票選取 1 名候選人。

(2) 在換屆選舉中，當選為某地方選區的議員為得票最多的 2 名候選人。

(3) 第(2)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為填補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的議席空缺而舉行的補選。

(4) 如在某地方選區的選舉點票結束後，該地方選區尚須選出一名或 2 名議員，而在剩餘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 ——

(a) 為選出尚須選出的議員，選舉主任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及

(b) 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在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決定後，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6) 如在宣布某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前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勝選人*)已去世；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勝選人喪失當選資格，

則第(7)款適用。

(7) 在第(6)(a)或(b)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主任 ——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須根據第 46A(3)條 ——

(i)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ii) (如在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中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而該地方選區有另外一名候選人選出)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地方選區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313. 廢除第 50 條(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第 50 條 ——

廢除該條。

314. 修訂第 51 條(其他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1) 第 51 條，標題 ——

廢除

“其他”。

(2) 第 51 條 ——

廢除第(1)款。

(3) 第 51(2)及(6)條 ——

廢除

“本條適用的”。

(4) 第 51(7)條，在“在本”之前 ——

加入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

(5) 第 51(7)條 ——

廢除

"本條所適用的"。

(6) 第 51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如在宣布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前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勝選人*)已去世；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勝選人喪失當選資格，

則第(9)款適用。

(9) 在第(8)(a)或(b)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主任 ——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須根據第 46A(3)條 ——

(i)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ii) (如在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中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而該功能界別有另外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選出)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315. 加入第 52A 條

在第 53 條之前 ——

加入

"**52A.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1) 在選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議員的選舉中進行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進行；根據該制度，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與議席空缺的數目一樣。

(2) 在換屆選舉中，選舉委員有權投票選取 40 名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

(3) 在為填補選舉委員會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的議席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選舉委員有權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與該補選須選出的議員數目一樣。

(4) 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選舉委員所投的票在以下情況下方為有效：該委員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與第(2)或(3)款中指明該委員在該選舉中有權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一樣。

(5) 在換屆選舉中，當選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議員為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選人。

(6) 第(5)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為填補選舉委員會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的議席空缺而舉行的補選。

(7) 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點票結束後，該界別尚須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而在剩餘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 ——

(a) 為選出尚須選出的議員，選舉主任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及

(b) 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

(8)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結果決定後，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9) 如在宣布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結果前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勝選人*)已去世；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勝選人喪失當選資格，

則第(10)款適用。

(10) 在第(9)(a)或(b)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主任 ——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須根據第 46A(3)條 ——

(i)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ii) (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而該界別有另外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選出)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316. 修訂第 53 條(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1) 第 53(1)條 ——

廢除

"選民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

代以

"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該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

(2) 在第 53(4)條之前 ——

加入

"(3A) 任何選舉委員如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6 條任何一段的描述，即喪失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317. 修訂第 58 條(選舉主任須刊登選舉結果)

在第 58(4)條之前 ——

加入

"(3A) 負責選出選舉委員會界別議員的選舉的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在該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是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妥為選出的議員。"。

318. 修訂第 6A 部標題(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的資助)

第 6A 部，標題 ——

廢除

"及候選人名單"。

319. 修訂第 60A 條(釋義：第 6A 部)

(1) 第 60A(1)條 ——

廢除*申報選舉開支*的定義

代以

"***申報選舉開支***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就某候選人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該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

(2) 第 60A(1)條，***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定義 ——

廢除

"選舉主任根據第 46A(2)"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46A(2A)(b)"。

(3) 第 60A(1)條，***當選為議員***的定義，(b)段 ——

廢除

"選舉主任根據第 46A(2)"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46A(2A)(b)"。

(4) 第 60A(1)條，***合資格候選人***的定義 ——

廢除

"60C(2)(a)或(b)"

代以

"60C(a)或(b)"。

(5) 第 60A(1)條 ——

廢除*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的定義。

(6) 第 60A 條 ——

廢除第(2)款。

(7) 第 60A(4)條 ——

廢除

在"本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在某選區或選舉界別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為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b) 投予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某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候選人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

(8) 第 60A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為施行第 60E(2)(a)條 ——

(a) 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的數目，是該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在舉行選舉時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就該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的數目；及

(b) 選舉委員的數目是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的委員的數目。"。

320. 修訂第 60B 條(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的資助)

(1) 第 60B 條，標題 ——

廢除

"候選人名單及"。

(2) 第 60B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合資格候選人，有權按照本部獲得就其申報選舉開支以金錢支付的方式資助。

(2)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合資格候選人均可獲得資助，不論其是否代表政黨或不屬政黨的組織或屬獨立候選人。"。

321. 取代第 60C 條

第 60C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0C. 合資格獲得資助

只在以下情況，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才有資格獲得資助 ——

(a) 候選人當選為議員；或

(b) 候選人沒有當選為議員，但 ——

(i) 其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

(ii) 其至少取得在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 5%。”。

322. 廢除第 60D 條(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第 60D 條 ——

廢除該條。

323. 修訂第 60E 條(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

(1) 第 60E 條，標題 ——

廢除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

(2) 第 60E(1)條 ——

廢除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3) 第 60E(2)條 ——

廢除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4) 第 60E(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以下款額 ——

(i) 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言——該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的數目的 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或

(ii)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選舉委員的數目的 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324. 修訂第 60F 條(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第 60F(2)條 ——

廢除

“46A(1)”

代以

“46A(2)”。

325. 修訂第 60H 條(已付的資助的追討)

(1) 第 60H(1)條 ——

廢除

“(不論屬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

(2) 第 60H 條 ——

廢除第(3)款。

(3) 第 60H(4)條 ——

廢除

“(包括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

326. 廢除第 60J 條(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第 60J 條 ——

廢除該條。

327. 修訂第 61 條(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而質疑選舉)

第 61(3)條 ——

廢除*選舉*的定義

代以

"*選舉* (election) ——

(a) 須在《基本法》附件二的規限下予以解釋；及

(b) 在(a)段的規限下，包括提名程序及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決定。"。

328. 修訂第 62 條(可提交選舉呈請書的人)

(1) 第 62(1)條 ——

廢除

"選區或選舉"

代以

"地方選區或功能"。

(2) 在第 62 條的末處 ——

加入

"(3)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而言，選舉呈請書可 ——

(a) 由 10 名或多於 10 名有權在該項選舉中投票的選舉委員提交；或

(b) 由一名聲稱曾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的人提交。"。

329. 修訂第 63 條(可列為選舉呈請答辯人的人)

第 63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某人的當選遭人藉選舉呈請質疑，則 ——

(a) 該當選的人；

(b) 選舉主任；及

(c) 如提出呈請的理由關乎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決定——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均可列為該呈請的答辯人。"。

330. 修訂第 67 條(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1) 第 67(1)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就"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就"。

(2) 第 6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at Officer"

代以

"the Returning Officer"。

331. 修訂第 70B 條(終審法院的裁定)

第 70B(a)(i)(A)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32. 修訂第 78 條(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1) 第 7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為使選舉能在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舉行，而為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委任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需有的數目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但就每個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只可委任 1 名選舉主任。"。

(2) 在第 78(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委任多於一名選舉主任，該界別的選舉主任的任何職能或職責可由任何一名獲委任的選舉主任行使或履行。"。

(3) 第 78(7)條，在"選舉主任"之後 ——

加入

"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33. 修訂第 79 條(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主任的罪行)

(1) 第 79 條，標題，在"**主任**"之後 ——

加入

"**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79 條，在所有"選舉事務主任"之後 ——

加入

"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 第 79 條 ——

廢除

"2"

代以

"5"。

334. 修訂第 82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1) 第 82(2)(a)條 ——

廢除

"或任何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2) 第 82(2)(b)條 ——

廢除

"或任何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3) 第 82(2)(c)條 ——

廢除

"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335. 修訂第 83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1、1A、1B、1C、1D 及 1E)

(1) 第 83 條，標題 ——

廢除

"**、1D 及 1E**"

代以

"**及 1D**"。

(2) 第 83(1)條 ——

廢除

"、1D 及 1E"

代以

"及 1D"。

336. 修訂附表 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 ——

廢除

"[第 20B 條]"

代以

"[第 20B 及 83 條]"。

(2) 附表 1，第 2 欄，標題，在"團體"之前 ——

加入

"組成有關界別的"。

337. 修訂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A ——

廢除

"[第 20D 條]"

代以

"[第 20D 及 83 條]"。

(2) 附表 1A，第 2 欄，標題，在"團體"之前 ——

加入

"組成有關界別的"。

(3) 附表 1A，第 11 項 ——

廢除

"船"。

(4) 附表 1A，第 20 項，在"公司"之前 ——

加入

"有限"。

(5) 附表 1A，英文文本，第 53 項 ——

廢除

"Hong Kong Motor Car Driving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Ltd."

代以

"H.K. Motor Car Driving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6) 附表 1A ——

廢除第 99、103、105、125、136 及 140 項。

(7) 附表 1A，第 150 項 ——

廢除

"聯會"

代以

"聯誼會"。

(8) 附表 1A ——

廢除第 163 項

代以

"163.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9) 附表 1A，中文文本，第 213 項 ——

廢除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代以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10) 附表 1A，中文文本，第 214 項 ——

廢除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代以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11) 附表 1A，中文文本，第 218 項 ——

廢除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代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2) 附表1A，在第233項之後 ——

加入

"234.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235.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36.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237. 招商局物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38. 招商局能源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239.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240. 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

241. 中遠海運貨櫃代理有限公司

242.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43.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44. 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

245.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246. 港澳機場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47.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48. 海洋造船工程有限公司

249. 中國客運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50. Turbojet Shipyard Limited

251. 香港空運運輸業協會有限公司

252. 香港汽車(機械・零件)商會有限公司

253. 中國航空快遞(香港)有限公司

254.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255.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256.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257.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258.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59.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260. 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

261. 東安船舶安全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262.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263. 香港永興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264. 中國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265.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266. 宏德機器鐵工廠有限公司

267.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

268.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

338. 取代附表1B

附表1B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1B

[第20V及83條]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1 部

演藝界行業協會及本地持牌廣播機構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1.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3.	香港演藝界內地發展協進會有限公司
4.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
7.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8.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9.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10.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12.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14.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15.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6.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17.	香港電影發展局
18.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影視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第 2 部

文化界公營機構、協會及團體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2.	香港演藝學院
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4.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6.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7.	中英劇團有限公司
8.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9.	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
10.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11.	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12.	進念・二十面體
13.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14.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
15.	中國戲劇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6.	中國電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有限公司
17.	中國音樂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8.	中國美術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9.	中國曲藝家協會香港會員聯誼會
20.	中國舞蹈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1.	中國攝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22.	中國書法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3.	中國文藝評論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4.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25.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八和會館
27.	香港戲曲促進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粵樂曲藝總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粵劇曲藝協會
30.	香港粵劇演員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
32.	香港戲劇協會
33.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34.	糊塗戲班有限公司
35.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
36.	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
37.	春天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8.	焦媛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9.	亞洲演藝研究有限公司
40.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中樂協會
43.	香港合唱團協會
44.	香港音樂導師同盟
45.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弦樂團有限公司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47.	寰宇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48.	香港兒童合唱團
49.	葉氏兒童合唱團有限公司
50.	明儀合唱團
51.	香港城市中樂團
52.	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舞蹈聯會
54.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55.	香港芭蕾舞學會
56.	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57.	香港青年舞蹈家協會
58.	錢秀蓮舞蹈團有限公司
59.	蓓蕾舞蹈社
60.	星榆舞蹈團
61.	香港美協
62.	中國畫學會香港
63.	香港水彩畫研究會
64.	香港蘭亭學會
65.	香港文化藝術推廣協會
66.	香港美術研究會
67.	香港現代水墨畫會有限公司
68.	香港油畫研究會
69.	香港畫家聯會
70.	香港美術會
71.	春風畫會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72.	今畫會
73.	嶺藝會
74.	香港版畫協會
75.	中國書協香港分會
76.	香港書藝會
77.	中國香港書法學會
78.	香港福建書畫研究會
79.	香港書法愛好者協會
80.	香港書法家協會
81.	香港國際書法篆刻學會
82.	香港硬筆書法家協會
83.	石齋之友
84.	甲子書學會
85.	香港攝影學會
86.	香港中華攝影學會
87.	海鷗攝影會有限公司
88.	沙龍影友協會
89.	恩典攝影學會
90.	香港大眾攝影會有限公司
91.	影聯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2.	世界華人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35攝影研究會有限公司
94.	香港小型機攝影會
95.	香港創藝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6.	中國(香港)華僑攝影學會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97.	攝影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98.	香港作家聯會
99.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
100.	香港作家協會有限公司
101.	香港詩書聯學會
102.	香港文學促進協會
103.	國際華文詩人協會
104.	香港魔術家協會
105.	港澳非物質文化遺產發展研究會有限公司
106.	永隆民間藝術
107.	香港書評家協會
108.	香港影評人協會有限公司
109.	香港文學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110.	中華教育產業聯盟有限公司
111.	香港國際音樂節有限公司
112.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113.	香港粵劇商會有限公司
114.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339. 修訂附表 1C(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C ——

廢除

“[第 20Y 條]”

代以

“[第 20Y 及 83 條]”。

(2) 附表 1C，第 2 欄，標題，在“團體”之後 ——

加入

"(其團體成員組成有關界別)"。

(3) 附表 1C ——

廢除第 1 及 3 項。

(4) 附表 1C，中文文本，第 7 項 ——

廢除

"妝"

代以

"粧"。

(5) 附表 1C ——

廢除第 15、16、18、20、24、28、36 及 40 項。

(6) 附表 1C，中文文本，第 42 項，在"委員"之後 ——

加入

"會"。

(7) 附表 1C ——

廢除第 53、54、72、73、79 及 87 項。

340. 取代附表 1D

附表 1D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D

[第 20Z 及 83 條]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1 部

國家級科研平台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1.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2.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3.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4.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5.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6.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7.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8.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9.	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10.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1.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2.	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13.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浸會大學)
14.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5.	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16.	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17.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8.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9.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0.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1.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2.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3.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25.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第 2 部

與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1.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3.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5.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6.	香港科技園公司
7.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9.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10.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11.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第 3 部

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1.	香港科學院
2.	香港工程科學院
3.	香港青年科學院
4.	香港學者協會
5.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電腦學會
8.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9.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
12.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15.	智慧城市聯盟有限公司
16.	香港電商協會有限公司
17.	香港科技協進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電競總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
21.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22.	eHealth Consortium Limited
23.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24.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25.	計算機器學會—香港分會
26.	數碼港創業學會
27.	香港020電子商務總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創科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29.	香港電腦商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電子競技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
32.	Hong Kong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Forum Limited
33.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34.	香港生命科技青年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網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38.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39.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有限公司
40.	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
41.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341. 廢除附表 1E(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E ——

廢除該附表。

342. 加入附表 6

在附表 5 之後 ——

加入

"附表6

[第18條]

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的地方選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選區分界 (constituency boundary)就本附表指明的某地方選區而言，指劃定該選區的分界，該分界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線顯示，該紅色線在該地圖圖例中，稱為 ——

(a) 如該紅色線與在該地圖圖例中稱為"區界線"的綠色線重疊——"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與區界線重疊)"；及

(b) 如該紅色線不是與(a)段所述的綠色線重疊——"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選區代號 (constituency code)就本附表指明的某地方選區而言，指於本附表第2條列表第3欄中在該選區名稱下方括號內指明的代號；

獲批准地圖 (approved map)指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1年4月13日批准的地圖。

2. 指明立法會地方選區

(1) 每個如列表第2欄描述般在獲批准地圖上劃定和標明的地區，現指明為地方選區，以舉行選舉，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

(2) 根據第(1)款指明的地方選區的名稱，於列表第3欄中在與有關地區相對之處指明。

列表

地方選區

第1欄 項	第2欄 劃定地區	第3欄 地方選區名稱 (選區代號)
1.	在以圖則編號LCCA/R/2021/HK-E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東區及灣仔區名稱的地區。	香港島東 (LC1)
2.	在以圖則編號LCCA/R/2021/HK-W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中西區、南區及離島區名稱的地區。	香港島西 (LC2)
3.	在以圖則編號LCCA/R/2021/KLN-E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觀塘區及黃大仙區東南部名稱的地區。	九龍東 (LC3)
4.	在以圖則編號LCCA/R/2021/KLN-W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名稱的地區。	九龍西 (LC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劃定地區	地方選區名稱 (選區代號)
5.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KLN-C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九龍城區及黃大仙區西北部名稱的地區。	九龍中 (LC5)
6.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NT-SE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西貢區及沙田區東部名稱的地區。	新界東南 (LC6)
7.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NT-N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北區及元朗區西北部名稱的地區。	新界北 (LC7)
8.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NT-NW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屯門區及元朗區東南部名稱的地區。	新界西北 (LC8)
9.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NT-SW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	新界西南 (LC9)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劃定地區	地方選區名稱 (選區代號)
	定，並標示葵青區及荃灣區名稱的地區。	
10.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NT-NE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大埔區及沙田區西部名稱的地區。	新界東北 (LC10)”。

第 2 分部 ——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

34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a) (a)段 ——

廢除

“或(1A)(a)(ii)”；

(b) (b)段 ——

廢除

“或(1A)(b)(ii)”。

(2) 第 1 條，*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a) (a)段 ——

廢除

“或(1A)(a)(i)”；

(b) (b)段 ——

廢除

"或(1A)(b)(i)"。

(3) 第 1 條，*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a) (a)段 ——

廢除

"或(1A)(a)(i)"；

(b) (b)段 ——

廢除

"或(1A)(a)(ii)"。

(4) 第 1 條 ——

廢除*區議會選舉年*的定義。

344. 修訂第 1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 1A(4)條 ——

廢除列表 1

代以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541A 章》第 13(1A)(b)(i)條及《第 541B 章》第 29(1A)(b)(i)條	第 6(2AA)(a)條
《第 541A 章》第 13(1A)(b)(ii)條及《第 541B 章》第 29(1A)(b)(iii)條	第 2(3)(b)及 6(2)(a)及(2AA)(b)條
《第 541A 章》第 16(3)(b)條及《第 541B 章》第 32(2)(c)條	第 2(3)(b)(i)及(ii)條

在本列表中 ——

《第 541A 章》 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541B 章》 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2) 第 1A(4)條，列表 1 ——

廢除

"《第 541A 章》第 13(1A)(b)(i)條及《第 541B 章》第 29(1A)(b)(i)條	第 6(2AA)(a)條
《第 541A 章》第 13(1A)(b)(ii)條及《第 541B 章》第 29(1A)(b)(iii)條	第 2(3)(b)及 6(2)(a)及(2AA)(b)條"

代以

"《第 541A 章》第 13(1A)(b)條及《第 541B 章》第 29(1A)(b)(i)條	第 2(3)(b)及 6(2)(a)及(2AA)(b)條"。

(3) 第 1A 條 ——

廢除第(5)、(6)及(7)款。

(4) 第 1A(8)條 ——

廢除列表 3

代以

"列表 3

第 1 欄	第 2 欄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	第 2(4)(a)及(b)條

第 1 欄	第 2 欄
9 月 8 日	第 2(4)(b)(i)及(ii)條
9 月 11 日	第 6(2)(a)及(2AA)(b)條
10 月 11 日	第 6(2AA)(a)條"。

345. 修訂第 2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在第 2(1A)條之後 ——

加入

"(1B) 如某申索或反對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而提出，則本條亦不適用於該項申索或反對。"。

(2) 第 2 條 ——

廢除第(3)及(4)款

代以

"(3) 如審裁官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申索或反對而訂定的日期 ——

(a) 須在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 3 日或以後；及

(b) 須 ——

(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在始於該年的 8 月 1 日並終於同年的 9 月 11 日的期間內；或

(i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8 月 29 日之後——在始於翌年的 8 月 1 日並終於同年的 9 月 11 日的期間內。

(4) 如審裁官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而訂定的日期 ——

(a) 如在有關的功能界別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或之前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須在始於該投票日期前 25 日的一段為期 21 日的期間內；或

(b) 如在有關的功能界別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之後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 ——

(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9 月 8 日或之前——須在於該年的 9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8 日的期間內；或

(i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9 月 8 日之後——須在於翌年的 9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日的期間內。"。

(3) 第 2(4A)(a)(i)條 ——

廢除

"(3)(a)、(b)或(c)(i)或(ii)或(4)(a)或(b)(i)、(ii)、(iii)或(iv)(A)或(B)"

代以

"(3)(b)(i)或(ii)或(4)(a)或(b)(i)或(ii)"。

346. 修訂第 2A 條(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1) 在第 2A(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某申索或反對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而提出，則本條亦適用於該項申索或反對。"。

(2) 第 2A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審裁官須以郵遞方式，將第(4)款指明的通知書，在 ——

(a) 如該項申索或反對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2021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或

(b) 如該項申索或反對關乎為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

送交有關申索或反對所關乎的一方。”。

347. 修訂第 3 條(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第 3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就根據第 2A(5)條作出的判定而送交的通知，須 ——

(a) 如有關申索或反對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或

(b) 如有關申索或反對關乎為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在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

348. 修訂第 4 條(根據第 2(5)及(5A)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第 4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審裁官須在以下時間，將上述通知給予選舉登記主任 ——

(a) 在與某申索或反對相關的聆訊完結之後——該聆訊完結的年份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或

(b) 在與某上訴相關的聆訊 ——

(i) 於第 2(4)(a)條指明的期間內完結之後——該條所述的投票日期之前至少 3 個工作日；或

(ii) 於第 2(4)(b)(i)或(ii)條指明的期間內完結之後——該聆訊完結的年份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

349. 修訂第 4A 條(根據第 2A(5)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第 4A 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2021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或

(b)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

350. 修訂第 5 條(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第 5 條 ——

廢除

“、(b)、(c)、(d)(i)、(ii)或(iii)或(e)(i)或(ii)”

代以

“或(b)”。

351. 修訂第 6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在第 6(1)條之後 ——

加入

"(1A)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如被覆核的判定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審裁官須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是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

(2) 第 6 條 ——

廢除第(2)及(2AA)款

代以

"(2) 根據第 2(5)(b)或(5A)條作出的判定 ——

(a) 如在始於某年的 8 月 1 日並終於該年的 9 月 11 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b) 如在第 2(4)(a)或(b)(i)或(ii)條所指明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AA) 根據第 2A(5)條作出的判定只可在以下期間內予以覆核 ——

(a)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始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並終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期間；或

(b)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始於該年的 8 月 1 日並終於同年的 9 月 11 日的期間。"。

(3) 第 6(2B)條 ——

廢除

"區議會選舉"。

(4) 第 6(2B)(a)條 ——

廢除

"19(5)(a)"

代以

"19(5)(b)"。

(5) 第 6(2B)(b)條 ——

廢除

"35(5)(a)及 36(5)(a)"

代以

"35(5)(b)及 36(5)(b)"。

(6) 第 6 條 ——

廢除第(2C)款。

第 3 分部 ——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

352.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1)條，*按金*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2) 第 1(1)條 ——

(a) *選舉*的定義；

(b) *候選人名單*的定義；

(c) *提名名單*的定義；

(d) *獲提名人*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3) 第 1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為施行第 3(2)、4(3)及(5)及 5(1)條，就某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凡提述選舉主任，即包括 ——

(a) 該選區或界別的助理選舉主任；及

(b)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9 條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353. 修訂第 2 條(按金款額)

第 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須就提名某人作為一項選舉中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而由該人或由他人代該人繳存的按金，為 ——

(a) 就地方選區而言——$50,000；

(b) 就功能界別而言——$25,000；或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25,000。”。

354. 取代第 3 及 4 條

第 3 及 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3.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1) 就提名某人作為一項選舉中的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而由該人或由他人代該人繳存的按金，在以下情況下，須按照本條退回 ——

(a) 根據本條例第 42A(1)條作出決定，該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

(b) 該人根據本條例第 42 條，撤回該人作為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

(c) 如該人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提名——根據本條例第 42A(1)條作出決定，該人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的候選人，其後 ——

(i) 有關於該人已去世的通知，根據本條例第 42B(1)條發出；或

(ii) 該項本條例第 42A(1)條所指的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42B(4)(a)條更改，示明該人並非獲有效提名；或

(d) 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42C(2)或 46A(2)條終止。

(2)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發生以下事情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由有關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該候選人或代該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在第(1)(a)或(b)款提及的情況下——根據適當規例，刊登載有就該選區或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b) 在第(1)(c)款提及的情況下 ——

(i) 如無須就有關候選人去世，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 42B(2)條提及的宣布，或無須就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 42B(5)條提及的宣布——根據適當規例，刊登載有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或

(ii) 如須就有關候選人去世，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 42B(2)條提及的宣布，或須就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 42B(5)條提及的宣布——作出該等宣布；或

(c) 在第(1)(d)款提及的情況下——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

(3)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的款額退回該通知所指明的有關候選人，或該通知所指明的代該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4.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一項選舉中，由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每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每名該等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在以下宣布作出後，按照本條退回，但如須按照第 3 條退回，則屬例外 ——

(a) 根據本條例第 46(1)條作出的、關於有候選人是該選區或界別妥為選出的議員的宣布；

(b) 根據本條例第 49(5)、50(7)、51(7)或 52A(8)條作出的、關於有候選人當選為該選區或界別的議員的宣布；或

(c) 根據本條例第 46A(3)(a)條作出的、關於該選區或界別的該項選舉未能完成的宣布。

(2) 如經點票及任何複點後，裁定載有選取某落選候選人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少於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 3%，則為提名該候選人而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發生以下事情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由有關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該候選人或代該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在第(1)(a)款提及的情況下——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公告；

(b) 在第(1)(b)款提及的情況下——根據適當規例，刊登載有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結果的公告；或

(c) 在第(1)(c)款提及的情況下——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

(4)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第(3)款所指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的款額退回該通知所指明的有關候選人，或該通知所指明的代該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5)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第(3)(b)或(c)款提及的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由第(2)款提及的落選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就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

355. 修訂第 5 條(在有關的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1) 第 5(1)(a)條 ——

廢除

"，或有人代某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按金"。

(2) 第 5(1)條 ——

廢除

"地方選區或功能"

代以

"選區或選舉"。

356.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1) 凡某人就某地方選區尋求提名，則該人的提名書 ——

(a) 須由該地方選區的選民簽署為提名人，而 ——

(i) 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的人數，不得少於 100 或多於 200；及

(ii) 該等選民均不得是該名尋求提名的人；及

(b) 須由選舉委員會委員簽署為提名人，而 ——

(i) 簽署為提名人的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10 或多於 20；

(ii) 該等委員均不得是該名尋求提名的人；及

(iii) 代表選舉委員會全部 5 個界別中的每一個界別的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2 或多於 4。

(2) 凡某人就某功能界別尋求提名，則該人的提名書 ——

(a) 須由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簽署為提名人，而 ——

(i) 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的人數，不得少於 10 或多於 20；及

(ii) 該等選民均不得是該名尋求提名的人；及

(b) 須由選舉委員會委員簽署為提名人，而 ——

(i) 簽署為提名人的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10 或多於 20；

(ii) 該等委員均不得是該名尋求提名的人；及

(iii) 代表選舉委員會全部 5 個界別中的每一個界別的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2 或多於 4。

(3) 凡某人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尋求提名，則該人的提名書須由選舉委員會委員簽署為提名人，而 ——

(a) 簽署為提名人的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10 或多於 20；

(b) 該等委員均不得是該名尋求提名的人；及

(c) 代表選舉委員會全部 5 個界別中的每一個界別的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2 或多於 4。

(4) 凡任何人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如在顧及為施行第(1)(a)(i)或(b)(i)或(iii)、(2)(a)(i)或(b)(i)或(iii)或(3)(a)或(c)款而規定的提名人人數後，該簽署屬超出所需者，則該人須視為不曾在該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5) 在一項選舉中，任何人 ——

(a) 有權以某地方選區的選民的身分，為第(1)(a)款的目的，就該地方選區在 1 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b) 有權以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身分，為第(2)(a)款的目的，就該功能界別在不超逾在該項選舉中選出的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席位數目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及

(c) 有權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 ——

(i) 為第(1)(b)款的目的，就所有地方選區在 1 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ii) 為第(2)(b)款的目的，就所有功能界別在 1 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及

(iii) 為第(3)款的目的，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在 1 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6) 如某人以某身分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所有提名書*)的數目，超過該人根據第(5)(a)、(b)或(c)(i)、(ii)或(iii)款有權以該身分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份數(*指*

明份數)，則在所有提名書當中，在指明份數的提名書提交後，所提交的提名書上該人的簽署，均屬無效。

(7) 如某人以下述兩個身分，就某地方選區而在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第(8)款適用 ——

(a) 為第(1)(a)款的目的而作為該地方選區的選民；

(b) 為第(1)(b)款的目的而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8) 在第(7)款提及的情況 ——

(a) 有關人士須在同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該人就有關地方選區而以上述兩個身分所作的簽署方屬有效；或

(b) 如該人就該地方選區，以一個身分在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以另一個身分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 ——

(i) 該人為第(1)(a)款的目的而以該地方選區的選民的身分作為提名人的簽署屬無效；及

(ii) 該人為第(1)(b)款的目的而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作為提名人的簽署屬有效。

(9) 如某人以下述兩個身分，就某功能界別而在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第(10)款適用 ——

(a) 為第(2)(a)款的目的而作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b) 為第(2)(b)款的目的而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10) 在第(9)款提及的情況 ——

(a) 有關人士須在同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該人就有關功能界別而以上述兩個身分所作的簽署方屬有效；或

(b) 如該人就該功能界別，以一個身分在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以另一個身分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 ——

(i) 該人為第(2)(a)款的目的而以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身分作為提名人的簽署屬無效；及

(ii) 該人為第(2)(b)款的目的而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作為提名人的簽署屬有效。

(11) 儘管有第(6)、(8)(b)及(10)(b)款的規定 ——

(a) 如某人已在提名另一人(*獲提名人*)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的提名書(*前一份提名書*)上，以某身分簽署為提名人，該人在以下情況下，可按照本條而在另一份提名書(*新一份提名書*)上，以該身分簽署為提名人 ——

(i) 根據本條例第 42A(1)條作出決定，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或

(ii) 獲提名人根據本條例第 42 條，撤回有關提名；及

(b) 為施行(a)段 ——

(i) 該人在新一份提名書上的簽署，不會僅因該人曾在前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無效；及

(ii) 如該人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使該等提名書均為新一份提名書，則在該人如此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當中，除在最先提交的提名書上的該人的簽署外，在其他提名書上的該人的簽署，均屬無效。

(12) 某人如喪失登記為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資格，或喪失在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中的投票資格，即喪失以該選區或界別的選民身分，在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

(13) 某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在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 ——

(a) 喪失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登記的資格，或喪失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的投票資格；或

(b) 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6 條所指的選舉中作出提名的資格。

(14) 為免生疑問，即使某人以某身分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數目，已達到該人根據第(5)(a)、(b)或(c)(i)、(ii)或(iii)款有權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數目，仍無礙該人按照本條，以另一身分在其他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第 4 分部 ——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

357. 修訂第 12 條(反對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第 1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呈請聲稱應由一名屬落選候選人的人取得席位，而呈請理由是該人取得的有效票數使該人有權聲稱應由該人取得席位，則每一方須在該宗呈請的訂定審訊日期前 7 天或之前 ——

(a) 將一份清單送交存檔，列出該一方提出爭議而指為遭錯誤接納或錯誤拒絕的選票，並就上述每張選票述明其提出爭議的理由；及

(b) 將清單文本送達其他每一方及律政司司長。”。

358. 修訂附表(選舉呈請書)

(1) 附表 ——

廢除

所有“功能界別的”

代以

“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的”。

(2) 附表 ——

廢除

“選舉主任對提名公告中的提名是否有效的任何決定”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對提名公告中的提名是否有效的任何決定(該決定須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1(3)條中*選舉*的定義，一併理解)”。

(3) 附表 ——

廢除

“裁定選舉主任的決定”

代以

“裁定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決定”。

第 5 分部 —— 《201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第 542 章，附屬法例 M)

359. 廢除《201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201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第 542 章，附屬法例 M) ——

廢除該命令。

第 5 部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360. 廢除第 60I 條(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第 60I 條 ——

廢除該條。

第 6 部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36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候選人*的定義 ——

廢除

在"參選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分號。

(2) 第 2(1)條，*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定義，(a)段 ——

廢除

"或功能界別"

代以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3) 第 2(1)條，*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定義 ——

廢除

"或某候選人組合"。

(4) 第 2(1)條，*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定義 ——

廢除

"或該等候選人"。

(5) 第 2(1)條，*選舉開支*的定義 ——

廢除

"或候選人組合"。

(6) 第 2(1)條，*選舉開支*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或該候選人組合"。

(7) 第 2(1)條，中文文本，***選舉開支***的定義 ——

廢除

"或另一候選人組合"。

(8) 第 2(1)條 ——

廢除*候選人組合*的定義。

(9) 在第 2(3)(a)條之後 ——

加入

"(ab) 選舉委員會委員；"。

362. 修訂第 14 條(作出某些關乎選民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

(1) 第 14 條，標題 ——

廢除

"欺騙性"

代以

"欺騙或妨礙"。

(2) 第 14(1)(d)條 ——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3) 第 14(1)條 ——

廢除(e)及(f)段。

(4) 在第 14(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故意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

(a) 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b) 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

(1B) 凡某人因作出第(1A)款所指的舞弊行為，而被控犯第 6(1)條所訂罪行，則如該人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該控罪所關乎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5) 第 14(2)條，在"(1)"之後 ——

加入

"或(1A)"。

363. 修訂第 19 條(候選人須如何處置某些選舉捐贈)

(1) 第 19(4)條 ——

廢除

所有"或某候選人組合"。

(2) 第 19(4)條 ——

廢除

"或該組合中的候選人"。

(3) 第 19(4)條 ——

廢除

"或該等候選人"。

364. 修訂第 23 條(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1) 第 23 條 ——

廢除第(2)款。

(2) 第 23(5)條 ——

廢除

"任何候選人不屬於任何有 2 名或多於 2 名成員的候選人組合，而"。

(3) 第 23(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獲該"

代以

"獲某"。

(4) 第 23 條 ——

廢除第(6)款。

(5) 第 23(7)條 ——

廢除

"或(6)"。

365. 修訂第 24 條(候選人招致超過訂明限額的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第 24 條 ——

廢除第(2)款。

366. 加入第 27A 條

在第 27 條之後 ——

加入

"27A. 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

(1) 任何人進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描述的公開活動，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

(a) 該活動煽惑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b) 該活動煽惑在選舉中投票的另一人以下述方式處置發給該另一人的選票：任何致使該選票在選舉中根據任何選舉法被視為無效的方式。

(2) 第(1)款只適用於在有關選舉的選舉期間內進行的公開活動。

(3) 在決定任何公開活動是否如第(1)款所描述般煽惑另一人時，可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 ——

(a) 該活動的內容；

(b) 該活動的目標對象；及

(c) 在何種情況下進行該活動。

(4) 凡某人因作出第(1)款所指的非法行為，而被控犯第 22(1)條所訂罪行，則如該人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該控罪所關乎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5) 在本條中 ——

公開活動 (activity in public)包括以下任何活動，不論進行該活動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是否在公眾地方 ——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

(b) 可由公眾觀察到的而不屬(a)段提述的通訊形式的任何行徑，包括動作、姿勢及手勢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

(c) 向公眾分發或傳布任何材料。"。

367. 修訂第 28 條(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

(1) 第 28(1)條 ——

廢除

"或 27"

代以

"、27 或 27A"。

(2) 第 28(5)(e)條 ——

廢除

"第 25(5)或(6)條所提述的團體或自然人"

代以

"第 25(4)或(5)條所述的團體"。

368. 修訂第 37 條(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第 37(4)條，*界別分組選舉*的定義 ——

廢除

"(與該附表第 1(2)(b)條一併理解)"。

369. 修訂第 37A 條(對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寬免)

第 37A(9)條 ——

廢除

"一個候選人組合或一名不是在候選人組合中的"

代以

"每名"。

370. 修訂第 4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第 45(1)條 ——

廢除

在"訂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371. 修訂附表(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1) 附表 ——

廢除第 2 項。

(2) 附表，第 4 項 ——

廢除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 附表，在第 4 項之後 ——

加入

"4A.	為選出《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指的選舉委員會界別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0"。

第 2 分部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

372. 修訂第 2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 第 2(a)條 ——

廢除

"2017 年 3 月 26 日之前——$13,000,000"

代以

"2022 年 3 月 27 日之前——$15,700,000"。

(2) 第 2(b)條 ——

廢除

"2017 年 3 月 26 日或之後——$15,700,000"

代以

"2022 年 3 月 27 日或之後——$17,600,000"。

第 3 分部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

37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2) 第 2(1)條 ——

廢除*已登記*的定義

代以

"*已登記* (registered) ——

(a) 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而言——指已登記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編製和發表的、在選舉當日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及

(b)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而言——指已登記在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編製和發表的、在選舉當日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

(3) 第 2(1)條，中文文本，***選舉***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選舉委員會界別***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5) 在第 2(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規例中，對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的提述，並不包括《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 241 章，附屬法例 L)第 2(1)條所界定的已中止的選舉。"。

374.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地方選區的選舉中，就為第七屆或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可由任何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a) 就香港島東地方選區而言——$3,310,000；

(b) 就香港島西地方選區而言——$2,900,000；

(c) 就九龍東地方選區而言——$3,110,000；

(d) 就九龍西地方選區而言——$3,110,000；

(e) 就九龍中地方選區而言——$3,110,000；

(f) 就新界東南地方選區而言——$3,040,000；

(g) 就新界北地方選區而言——$2,760,000；

(h) 就新界西北地方選區而言——$3,310,000；

(i) 就新界西南地方選區而言——$3,450,000；或

(j) 就新界東北地方選區而言——$3,110,000。"。

375. 廢除第 3A 條(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3A 條 ——

廢除該條。

376.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就為第七屆或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可由任何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a) 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1)(a)、(b)、(c)、(d)、(t)、(v)及(z)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133,000；或

(b) 就該條例第 20(1)(e)、(f)、(g)、(ia)、(j)、(k)、(l)、(m)、(n)、(o)、(p)、(q)、(qa)、(r)、(s)、(u)、(w)、(x)、(y)、(za)及(zd)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 ——

(i) 如不超過 5 000 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213,000；

(ii) 如超過 5 000 人但不超過 10 000 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425,000；或

(iii) 如超過 10 000 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639,000。"。

377.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就為第七屆或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可由任何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213,000。"。

第 4 分部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 554 章，附屬法例 I)

378.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界別分組*的定義 ——

廢除

"1(1)"

代以

"11(1)"。

(2) 第 1 條，英文文本，***subsector*** 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3) 第 1 條 ——

廢除*小組*的定義。

379. 修訂第 2 條(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第 2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為施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1)條，在為選出選舉委員會某界別分組的委員的選舉中，任何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a) 如該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不超過 500 人——$100,000；

(b) 如該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超過 500 人但不超過 5 000 人——$160,000；

(c) 如該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超過 5 000 人但不超過 10 000 人——$320,000；或

(d) 如該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超過 10 000 人——$480,000。”。

第 7 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380. 取代詳題

詳題 ——

廢除詳題

代以

“本條例旨在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舉行的行政長官的選舉和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81.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Candidate Eligibility Review Committee)指根據第 9A 條設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82. 修訂第 9 條(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1) 第 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基本法》附件一訂明的任期。”。

(2) 在第 9(2)條之後 ——

加入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就 2021 年而言，須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組成選舉委員會。

(4) 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任期於 2026 年 10 月 21 日結束。"。

383. 加入第 3A 部

在第 3 部之後 ——

加入

"第 3A 部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9A. 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 為施行《基本法》附件一及本條例，現設立一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主席；及

(b) 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其他成員。

(3)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

(4) 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根據第(3)款獲委任。"。

384. 修訂第 16 條(提名方式)

(1) 第 16(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由不少於 188 名選舉委員作出(其中須包括在附表第 2(3)及(4)條提述的 5 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 15 名選舉委員)；及"。

(2) 第 16(5)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有附表第 18(1)條的(a)、(b)、(c)、(f)或(g)段所述的情況；"。

(3) 第 16(5)(d)條 ——

廢除

"3"

代以

"5"。

(4) 第 16(5)(d)條 ——

廢除

"18(e)條第(i)、(ii)或(iii)節所訂明的罪行，"

代以

"18(1)(e)條第(i)、(ii)或(iii)節所訂明的罪行；"。

(5) 在第 16(5)(d)條之後 ——

加入

"(e) 違反根據附表第 42A 條作出的誓言；或

(f)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6) 在第 16(5)條之後 ——

加入

"(5A)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的選舉委員職能根據附表第43A(2)條被暫停，則該人喪失在有關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385. 取代第 17 條

第 1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7. 裁定提名的有效性**

在符合《選管會規例》的提名表格按照該規例呈交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藉該提名表格提名的人是否按照《基本法》附件一、本條例及該規例獲有效提名為有關選舉的候選人。"。

386. 修訂第 20 條(喪失當選資格)

(1) 第 20(1)條 ——

廢除

所有"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20(1)條 ——

廢除

"藉公開宣布，"。

(3) 第 20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1)款取消某候選人的資格後，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公開宣布及在憲報刊登公告。"。

387. 修訂第 22 條(選舉程序的終止)

(1) 第 22(1AA)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有關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 ——

(i)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去世；或

(ii)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根據第 20(1)條喪失當選資格，"。

(2) 第 22(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有關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 ——

(i)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候選人去世；或

(ii)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候選人根據第 20(1)條喪失當選資格，"。

388. 修訂第 26 條(喪失投票資格)

(1) 第 26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6(1)條。

(2) 第 26(1)(a)條 ——

廢除

"或"。

(3) 第 26(1)(c)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有附表第 18(1)條的(a)、(b)、(f)或(g)段所述的情況；"。

(4) 第 26(1)條 ——

加入

"(e) 違反根據附表第 42A 條作出的誓言；或

(f)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5) 在第 26(1)條之後 ——

加入

"(2)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的選舉委員職能根據附表第 43A(2)條被暫停，則該人喪失在有關投票中投票的資格。"。

389. 修訂第 26A 條(投票制度：只有一名候選人)

第 26A 條 ——

廢除

所有"600"

代以

"750"。

390. 修訂第 27 條(投票制度：有競逐的選舉)

第 27 條 ——

廢除

所有"600"

代以

"750"。

391. 修訂第 32 條(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而提出的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第 32(2)條 ——

廢除*選舉*的定義

代以

"*選舉* (election) ——

(a) 須在《基本法》附件一的規限下予以解釋；及

(b) 在(a)段的規限下，包括提名程序及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決定。"。

392. 修訂第 33 條(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

(1) 第 33(1)(b)(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2) 第 33(1)(b)條 ——

廢除第(ii)節。

393. 取代第 35 條

第 3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5. 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以下人士可列為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

(a) 如該選舉呈請是質疑某人的當選的——該人；

(b) 選舉主任；及

(c) 如提出呈請的理由關乎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決定——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94. 修訂第 41 條(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第 41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以下支出 ——

(a)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支出；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支出，

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395. 取代第 42 條

第 4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2.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人員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罪行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妨礙、阻撓或干擾選舉事務人員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96. 修訂附表第 1 條(釋義)

(1) 附表，第 1(1)條，***界別分組補選***的定義 ——

廢除

“2(7)(b)”

代以

“2(7)(c)”。

(2) 附表，第 1(1)條，***界別分組一段選舉***的定義 ——

廢除

“2(7)(b)”

代以

“2(7)(c)”。

(3) 附表，第 1(1)條 ——

(a) ***當然委員***的定義；

(b) ***小組***的定義；

(c) ***小組補選***的定義；

(d) ***小組一般選舉***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4) 附表，第 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人大政協界界別分組*** (NPC and CPPCC subsector)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

全國人大代表 (NPC deputy)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全國政協委員 (CPPCC member)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指定人士 (designated person)就某指明人士而言，指該指明人士根據第 5J(3)條指定的人；

指定團體 (designated body)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為施行第 2(5)(b)條，而在第 3 部第 1 分部就該界別分組指定的團體；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擔任該界別分組任何指明職位的人；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為施行第 2(5)(c)條，而在第 4 部第 5 分部就該界別分組指明的人或團體；

指明職位 (specified office)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為施行第 2(5)(a)條，而在第 2A 部第 1 分部就該界別分組指明的職位；

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mmittees subsector)指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mmittees subsector)指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 (ex-officio member)就選舉委員會而言，指已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其姓名沒有從該登記冊刪除的人；"。

(5) 附表，第 1 條 ——

廢除第(2)款。

(6) 附表，第 1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本附表中，除另有述明外，凡提述某部或某條，即提述本附表的該部或該條。"。

(7) 附表，第 1 條 ——

廢除第(5)及(6)款。

397. 修訂附表第 2 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1) 附表，第 2(1)條 ——

廢除

"1 200"

代以

"1 500"。

(2) 附表，第 2(2)條 ——

廢除

"(當然委員除外)"。

(3) 附表，第 2(3)條 ——

廢除

"4"

代以

"5"。

(4) 附表，第 2(4)條 ——

廢除

"及 4"

代以

"、4 及 5"。

(5) 附表，第 2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如 ——

(a) 在有關列表第 3 欄與某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並非 0——該界別分組由其指明人士組成；

(b) 在有關列表第 4 欄與某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並非 0——該界別分組由其指定團體組成；及

(c) 在有關列表第 5 欄與某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並非 0——該界別分組由其指明實體組成。”。

(6) 附表，第 2(6)條，在“列表”之後 ——

加入

“第 3、4 及 5 欄”。

(7) 附表，第 2 條 ——

廢除第(7)、(8)及(9)款

代以

“(7) 選舉委員會按以下方式組成 ——

(a)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就某列表第 2 欄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在該列表第 3 欄與該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是須由按照第 2A 部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當然委員的人出任的委員席位數目；

(b) 就某列表第 2 欄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在該列表第 4 欄與該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是須由該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按照第 3 部提名的委員席位數目；

(c)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就某列表第 2 欄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在該列表第 5 欄與該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是須由該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按照第 4 部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為組成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如 1 名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選擇按照第 5I(4)條登記為人大政協界界別分組以外的某界別分組(*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而登記根據第 5N 條獲裁定為有效，則 ——

(a) 在該屆任期，就該有關界別分組根據第(7)(a)條出任的委員席位數目，須增加 1；及

(b) 在該屆任期，由該有關界別分組根據第(7)(c)條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須減少 1。

(9) 為組成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 ——

(a) 每個界別分組就該屆任期登記獲裁定為有效的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的數目；及

(b) 須由每個界別分組就該屆任期而按照第 4 部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10)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9)款宣布的數目，在選舉委員會的上述任期內，須維持不變。”。

(8) 附表，第 2 條 ——

廢除列表 1、2、3、4 及 5

代以

“列表 1

第 1 界別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數目	提名委員數目	選任委員數目
1.	飲食界	0	0	16
2.	商界(第一)	0	0	17
3.	商界(第二)	0	0	17
4.	商界(第三)	0	0	17
5.	香港僱主聯合會	0	0	15
6.	金融界	0	0	17
7.	金融服務界	0	0	17
8.	酒店界	0	0	16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數目	提名委員數目	選任委員數目
9.	進出口界	0	0	17
10.	工業界(第一)	0	0	17
11.	工業界(第二)	0	0	17
12.	保險界	0	0	17
13.	地產及建造界	0	0	17
14.	中小企業界	0	0	15
15.	紡織及製衣界	0	0	17
16.	旅遊界	0	0	17
17.	航運交通界	0	0	17
18.	批發及零售界	0	0	17

列表 2

第 2 界別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數目	提名委員數目	選任委員數目
1.	會計界	0	15	15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5	0	15
3.	中醫界	0	15	15
4.	教育界	16	0	14
5.	工程界	15	0	15
6.	法律界	6	9	1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數目	提名委員數目	選任委員數目
7.	醫學及衞生服務界	15	0	15
8.	社會福利界	15	0	15
9.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0	15	15
10.	科技創新界	0	15	15

列表 3

第 3 界別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數目	提名委員數目	選任委員數目
1.	漁農界	0	0	60
2.	同鄉社團	0	0	60
3.	基層社團	0	0	60
4.	勞工界	0	0	60
5.	宗教界	0	60	0

列表4

第4界別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數目	提名委員數目	選任委員數目
1.	立法會議員	90	0	0
2.	鄉議局	0	0	27
3.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0	27	0
4.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76
5.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80

列表5

第5界別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數目	提名委員數目	選任委員數目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190	0	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數目	提名委員數目	選任委員數目
2.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0	0	110”。

398. 修訂附表第3條(選舉委員的辭職)

(1) 附表，第3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某人憑藉擔任某指明職位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該人不再擔任該職位，則除非 ——

(a) 該人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該人擔任該職位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該人不再擔任該職位後，該人擔任該職位，

否則該人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AA) 凡某指明人士的指定人士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指明職位，則除非 ——

(a) 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該指明人士擔任該職位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後，該指明人士擔任該職位，

否則該指定人士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AAB) 凡某人(*已登記委員*)因某指明人士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根據第5J(4)條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有關指明職位，則除非 ——

(a) 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該指明人士擔任該職位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後，該指明人士擔任該職位，

否則該已登記委員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AAC) 凡某人根據第 5J(3)或(4)條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該人不再在有關的相關團體(第 5J(6)條所界定者)擔任職位或擔任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主席一職(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除非 ——

(a) 該人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該人擔任該職位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該人不再擔任該職位後，該人擔任該職位，

否則該人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AAD) 凡某人根據第 7 條獲提名為代表會計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如該人不再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該身分*)，則除非 ——

(a) 該人不再是該身分，是因為該人作為香港會計諮詢專家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該人不再是該身分後，該人是香港會計諮詢專家，

否則該人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AAE) 凡某人根據第 7 條獲提名為代表中醫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如該人不再是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該身分*)，則除非 ——

(a) 該人不再是該身分，是因為該人作為該會理事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該人不再是該身分後，該人是該會理事，

否則該人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AAF) 凡某人根據第 7 條獲提名為代表法律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如該人不再是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該身分*)，則除非 ——

(a) 該人不再是該身分，是因為該人作為該會理事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該人不再是該身分後，該人是該會理事，

否則該人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AAG) 凡某人根據第 7 條獲提名為代表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如該人不再是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則該人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2) 附表，第 3(1A)條 ——

廢除

“第 2 條列表 4 第 4 項所指明的”

代以

“鄉議局”。

(3) 附表，第 3 條 ——

廢除第(1B)及(1C)款

代以

“(1B) 如代表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第 39ZH 條所述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或地區防火委員會(*指明委員會*)的委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該委員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該委員作為該指明委員會的委員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該委員不再擔任該職位後，該委員是該指明委員會的委員，

否則該委員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C) 如代表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第 39ZI 條所述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或地區防火委員會(*指明委員會*)的委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該委員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該委員作為該指明委員會的委員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該委員不再擔任該職位後，該委員是該指明委員會的委員，

否則該委員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399. 修訂附表第 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1) 附表，第 4(5)條，在“該名單”之後 ——

加入

“的副本”。

(2) 附表，第 4(6)(a)條，在“名單”之後 ——

加入

“的副本”。

(3) 附表，第 4(6)(b)條 ——

廢除

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選管會規例》提供該副本供查閱。”。

400. 修訂附表第 5 條(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席位空缺)

附表，第 5(1)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每個界別分組按照第 3 部提名或按照第 4 部選出的委員數目；及

(b) 當如此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按照第 2(7)(b)或(c)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則按照《選管會規例》安排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401. 加入附表第 2A 部

附表，在第 2 部之後 ——

加入

“第 2A 部

當然委員

第 1 分部 —— 指明職位

5A.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是 ——

(a)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

(b)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

(c) 香港規劃師學會會長；

(d) 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

(e) 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

(f) 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

(g)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主席；

(h) 香港房屋協會主席；

(i)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j)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

(k)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主席；

(l)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主席；

(m) 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

(n)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及

(o)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

5B. 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是 ——

(a) 香港大學校長；

(b)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c)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d)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

(e)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f) 香港教育大學校長；

(g)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h) 嶺南大學校長；

(i) 香港公開大學校長；

(j) 香港樹仁大學校長；

(k) 香港恒生大學校長；

(l) 由天主教香港教區指明的職位；

(m) 由保良局指明的職位；

(n) 由香港聖公會指明的職位；

(o) 由東華三院指明的職位；及

(p) 由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指明的職位。

5C. 工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工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是 ——

(a)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b) 機場管理局董事會主席；

(c) 顧問工程師委員會主席；

(d) 建造業議會主席；

(e) 建造商委員會主席；

(f) 水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g)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

(h) 環境諮詢委員會主席；

(i)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j)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k) 能源諮詢委員會主席；

(l)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主席；

(m)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n)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

(o) 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5D. 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5E. 醫學及衞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醫學及衞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是 ——

(a) 醫院管理局主席；

(b)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主席；

(c)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

(d)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e)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
(f) 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
(g)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主席；
(h) 輔助醫療管理局主席；
(i)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主席；
(j) 脊醫管理局主席；
(k)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
(l)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
(m) 香港紅十字會秘書長；
(n)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主席；及
(o) 醫療輔助隊總監。

5F.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是 ——

(a)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b)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
(c)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理事會主席；
(d) 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
(e) 保良局董事會主席；
(f) 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
(g) 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
(h) 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i) 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會主席；
(j)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k)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l) 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m)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理事會主席；
(n)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o)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5G. 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是立法會議員。

5H. 人大政協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人大政協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是 ——

(a) 全國人大代表；及
(b) 全國政協委員。

第 2 分部 —— 程序事宜

5I. 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1) 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須按照本條及《選管會規例》登記，方可登記為當然委員。

(2) 如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擔任人大政協界界別分組以外的某界別分組(*指明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該代表或委員只可登記為該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3) 為免生疑問，如上述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擔任多於一個指明職位(該等職位屬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界別分組)，則 ——

(a) 該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只可選擇以擔任其中一個該等指明職位者的身分，登記為當然委員；及

(b) 就其他該等指明職位，第 5J(3)或(4)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作出指定或登記而適用。

(4)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可選擇登記為第 11(1)條所界定的某界別分組(*有關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指明數目 ——

(i) 有資格根據第 5L 條登記為當然委員；

(ii) 沒有根據第 5M 條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及

(iii) 並無第(2)款所述的情況；及

(b) 該代表或委員與該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5) 為施行第(4)款 ——

(a) 選擇在某有關界別分組中登記為當然委員的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的人數，不得超逾在第 2 條有關列表第 5 欄與該有關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及

(b) 選擇在有關界別分組中登記為當然委員的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指明數目與第(4)(a)款提述的總人數的差額。

(6) 如在根據第 40(3A)條，就選舉委員會某屆任期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在某界別分組中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辭職或根據第 3 條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則其後委任的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只能就選舉委員會該屆任期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7) 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須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方可根據第(6)款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8) 在本條中 ——

指明數目 (specified number)指在第 2 條列表 5 第 3 欄與人大政協界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

5J. 其他指明人士及指定人士登記為當然委員

(1) 除第 5I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須按照本條及《選管會規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登記表格，該人士或其指定人士方可登記為當然委員。

(2) 如某指明人士擔任多於一個指明職位，該人士只可選擇以擔任其中一個指明職位者的身分，登記為當然委員。

(3) 如有以下情況，擔任某適用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的指明人士，可指定由在相關團體(就該指明職位而言者)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當然委員 ——

(a) 根據第 5L 條，該指明人士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或

(b) 該指明人士身兼多於一個指明職位(如職位為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則屬例外)。

(4) 如擔任第 5B(a)、(b)、(c)、(d)、(e)、(f)、(g)、(h)、(i)、(j)或(k)條所列的任何指明職位的人，沒有資格根據第 5L 條登記為當然委員，則 ——

(a) 就第 5B(a)條所列的指明職位而言——就該職位而言的相關團體的校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b) 就第 5B(b)、(c)、(d)、(e)、(f)、(g)、(h)或(i)條所列的指明職位而言——就該職位而言的相關團體的校董會主席一職；或

(c) 就第 5B(j)或(k)條所列的指明職位而言——就該職位而言的相關團體的校董會主席一職，

須視為該相關團體的指明職位。

(5) 為免生疑問，為施行第(3)款 ——

(a) 如有關指明人士擔任多於 2 個指明職位(該等職位屬一個或多於一個適用界別分組)，則該人可就不同指明職位，指定由不同人士登記為當然委員；及

(b) 一名指定人士只可就 1 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

(6) 在本條中 ——

相關團體 (relevant body)就第 1 分部某一條的某一段所列的指明職位而言，指該段所描述的團體；

適用界別分組 (applicable subsector)指 ——

(a)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

(b) 工程界界別分組；

(c) 醫學及衞生服務界界別分組；或

(d)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5K. 登記的有效性取決於聲明

如某人根據第 5I 或 5J 條登記為當然委員，則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 ——

(a) 有關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b) 該聲明由該人簽署。

5L. 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有資格根據第 5I 或 5J 條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a) 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 部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並已提出登記申請，或已在第 11(1)條所界定的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有資格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b) 擔任該界別分組的任何指明職位。

(2) 第(1)(b)款不適用於將根據第 5J(3)或(4)條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

(3) 然而，如某人屬任何以下身分，則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 ——

(a) 政府的主要官員；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e) 警務人員；或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第 1 分部指明的任何職位的公務員。

5M. 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並未 ——

(i) 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獲赦免；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2) 在不損害《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3(1)(c)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3) 在本條中 ——

指明誓言 (specified oath)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5N. 裁定登記的有效性

在符合本部及《選管會規例》的登記表格按照該規例呈交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擬議的登記是否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本條例屬有效。

5O.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適用範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 5I 或 5J 條作出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及指定，並就該等登記及指定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

該條例適用於界別分組選舉並就該等選舉而適用，並猶如將予登記的人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般適用。”。

402. 修訂附表第 3 部標題(宗教界界別分組)

附表，第 3 部，標題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提名”。

403. 加入附表第 3 部第 1 分部

附表，第 3 部，在第 6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指定團體

5P. 會計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會計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是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

5Q. 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是港區世界中聯理事協會有限公司。

5R. 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是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5S.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是 ——

(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b)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及

(c)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5T. 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是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

404. 取代附表第 6 條

附表 ——

廢除第 6 條

代以

“6.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是 ——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e) 孔教學院；及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405. 加入附表第 6A 條

附表，在第 6 條之後 ——

加入

“6A.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是 ——

(a)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b)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c)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d) 中山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e) 惠州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f)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中國香港)廈門代表處；

(g)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h)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天津；

(i)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

(j)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浙江；

(k)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

(l)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福建；

(m)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西；

(n)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四川；

(o)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武漢；

(p)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遼寧；

(q)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山東；

(r) 香港專業人士(北京)協會；

(s) 上海香港聯會；

(t) 廣州市天河區港澳青年創業服務中心；

(u) 香港內地經貿協會；

(v) 深圳市前海香港商會；

(w) 重慶海外聯誼會—在渝港澳企業家分會；

(x) 福建省僑商聯合會；

(y) 惠州仲愷高新區港澳青年創新創業聯合會；

(z) 廣州花都區在花港人聯誼會；及

(za) 佛山禪城區港人交流會。”。

406. 加入附表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

附表，在第 7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分部 —— 程序事宜"。

407. 修訂附表第 7 條(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1) 附表，第 7 條，標題 ——

廢除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

(2) 附表，第 7(1)條，在"每個"之前 ——

加入

"界別分組的"。

(3) 附表，第 7(1)條 ——

廢除

"宗教界"

代以

"該"。

(4) 附表，第 7(2)(a)條 ——

廢除

"宗教界"

代以

"某"。

(5) 附表，第 7(2)(b)條 ——

廢除

"宗教界"

代以

"該"。

(6) 附表，在第 7(4)條之後 ——

加入

"(4A) 除第(6)及(6A)款另有規定外，在符合《選管會規例》的提名表格按照該規例呈交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獲提名人是否按照《基本法》附件一、本條例及該規例獲有效提名。"。

(7) 附表，第 7(5)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8) 附表，第 7(6)條 ——

廢除

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決定由該團體的獲提名人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的優先次序。"。

(9) 附表，在第 7(6)條之後 ——

加入

"(6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優先次序根據第(6)款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該優先次序，裁定該款適用的獲提名人是否按照《基本法》附件一、本條例及《選管會規例》獲有效提名，直至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數目相等於有關指定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相等於空缺數目為止。"。

(10) 附表，第 7 條 ——

廢除第(8)及(9)款

代以

"(8) 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

(9) 在本條中 ——

獲配席位數目 (assigned number) ——

(a) 就第 5S(a)或(c)條所述的指定團體而言——指 3；

(b) 就第 5S(b)條所述的指定團體而言——指 9；

(c)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某指定團體而言——指 10；

(d) 就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某指定團體而言——指 1；或

(e) 就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而言——指在第 2 條有關列表第 4 欄與有關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席位數目。"。

408. 加入附表第 7A 條

附表，在第 7 條之後 ——

加入

"7A. 提名的有效性取決於聲明

如某人根據第 7(1)或(2)條獲提名，則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 ——

(a) 有關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b) 該聲明由該人簽署。"。

409. 修訂附表第 8 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1) 附表，英文文本，第 8 條，標題 ——

廢除

"qualified"

代以

"eligible"。

(2) 附表，第 8(1)條，在"選為"之後 ——

加入

"該界別分組的"。

(3) 附表，第 8(1)(b)條 ——

廢除

"宗教界"

代以

"某"。

(4) 附表，第 8(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屬指明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ab) 屬指定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或"。

(5) 附表，第 8(4)條 ——

廢除

"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

410. 修訂附表第 9 條(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1) 附表 ——

將第 9 條重編為第 9(1)條。

(2) 附表，第 9(1)(c)條 ——

廢除

"3"

代以

"5"。

(3) 附表，在第 9(1)條之後 ——

加入

"(2) 在不損害《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3(1)(c)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3) 在本條中 ——

指明誓言 (specified oath)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411. 加入附表第 9A 條

附表，在第 9 條之後 ——

加入

"9A. 喪失成為若干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1) 本條不損害第 9 條。

(2) 任何人如並非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即喪失成為會計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3) 任何人如並非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即喪失成為中醫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4) 任何人如並非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即喪失成為法律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5) 任何人如並非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即喪失成為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412. 修訂附表第 10 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適用範圍)

附表，中文文本，第 10 條 ——

廢除

"為選舉委員的人"

代以

"某人為選舉委員"。

413. 修訂附表第 11 條(釋義)

(1) 附表，第 11(1)條 ——

(a) *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定義；

(b) *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

(c) *界別分組*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2) 附表，第 1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界別分組* (subsector)指以下界別分組以外的界別分組 ——

(a) 宗教界界別分組；

(b) 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

(c)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及

(d) 人大政協界界別分組；

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exis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就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登記冊編製之時根據第 15 條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 附表，在第 11(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部中，配予某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是根據第 2(9)條刊登的公告所宣布的、該界別分組就選舉委員會有關任期而按照本部選出的委員數目。"。

414. 加入附表第 11A 條

附表，第 4 部，第 1 分部，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11A. 對有權在團體的大會或指明單位表決的提述

(1) 就本部而言 ——

(a)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及

(b)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2) 在第(1)款中，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提述 ——

(a) 在為任何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包括根據本條例或《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原有條文訂定的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而首次指明該團體的本條例或《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條文(包括原有條文)為任何目的而生效時有效的章程；或

(b)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任何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

(i) 該團體的宗旨；

(ii) 取得以下身分的準則及條件 ——

(A)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或

(B) 該團體的指明單位的成員；

(iii) 以下人士採取以下行動的資格 ——

(A)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或

(B) 該團體的指明單位的成員在該單位表決；

(iv) 對以下事宜的限制 ——

(A)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人數；或

(B) 該團體的指明單位的成員人數。

(3) 就第(1)(b)款而言 ——

(a)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及

(b) 如同一名自然人根據(a)(i)段，就任何其他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一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4) 為免生疑問，第(2)款不得解釋為 ——

(a) 為界定有關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以外的目的，對某團體修訂或替代其章程，施加限制；或

(b) 賦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下述權力：為界定有關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以外的目的，批准修訂或替代某團體的章程的權力。

(5) 在本條中 ——

指明單位 (specified authority)的涵義如下：如第 5 分部訂定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的條文所述有權在某團體的某單位表決(在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就該團體而言，該單位即屬*指明單位*；

原有條文 (former provision)指不再有效的條文；

章程 (constitution)就某團體而言，包括該團體的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則。"。

415. 修訂附表第 12 條(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1) 附表，第 12(1)條 ——

廢除(a)段。

(2) 附表，第 12(1)(b)條 ——

廢除

"就第 2 條列表 5 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除外)而言，"。

(3) 附表，第 12(1)(b)(i)條 ——

廢除(A)分節

代以

"(A) 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

(4) 附表，第 12 條 ——

廢除第(2)、(3)、(4)、(5)、(6)、(7)、(8)、(9)及(10)款。

(5) 附表，第 12 條 ——

廢除第(11)款

代以

"(1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某人 ——

(i) 如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ii) 如非因本段，便本會有資格登記為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只可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b) 某人 ——

(i) 如有資格登記為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ii) 如非因本段，便本會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以外的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只可登記為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c) 某人 ——

(i) 如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ii) 如非因本段，便本會有資格登記為(a)(i)及(b)(i)段提述的 2 個界別分組以外的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只可登記為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6) 附表，第 12(12)條 ——

廢除

"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可在符合第(10)款的規定下，"

代以

"鄉議局界別分組、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可"。

(7) 附表，第 12 條 ——

廢除第(13)、(14)、(15)、(16)、(17)、(18)及(19)款。

(8) 附表，在第 12(20)條之前 ——

加入

"(19A) 在第 39A、39F、39G、39L、39S、39V(b)、(h)或(i)、39Y(a)或(b)、39Z(a)或 39ZF 條中指明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的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投票人之前已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19B) 然而，為施行第(19A)款，就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提出的會計界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登記申請而言，在第 39S 條中指明為該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的團體，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已作為符合第 39S(b)條的執業單位持續運作達 3 年。"。

(9) 附表，第 12 條 ——

廢除第(20)款

代以

"(20) 第 39B、39C、39D、39E、39H、39I、39J、39K、39M、39N、39O、39P、39U(b)、39ZA(a)或(c)、39ZC(a)、39ZD(b)或 39ZE(d)條所指明的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0) 附表，在第 12(22)條之後 ——

加入

"(23) 在計算第(19A)或(20)款適用的團體持續運作的期間時 ——

(a) 該期間可在《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 年第 號)在憲報刊登的日期之前或之後開始；但

(b) 該團體在成為第(19A)款所述的團體或第(20)款所述的團體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持續運作的期間，不得予以考慮。

(24)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a) 如有以下情況，則(b)段適用 ——

(i) 某團體投票人憑藉作為第(19A)款所述的團體或第(20)款所述的團體成員，而在為 2020 年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登記；及

(ii) 該團體投票人如非因本款，便本會繼續有資格憑藉作為經修訂的第 12 條的第(19A)款所述的團體或經修訂的第 12 條的第(20)款所述的團體成員而獲如此登記；

(b) 在(a)段所述的情況下，經修訂的第 12 條適用於該團體投票人，猶如在第(19A)或(20)款(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對"它申請登記為投票人"的提述，是提述"2021 年 6 月 14 日"一樣；及

(c) 在本款中 ——

經修訂的第 12 條 (amended section 12)指於《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 年第 號)在憲報刊登當日，經該條例第 415 條修訂的本條。"。

416. 修訂附表第 13 條(團體投票人須有獲授權代表)

(1) 附表，第 13(2)(b)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2) 附表，第 13(2)條 ——

廢除(c)段。

417. 修訂附表第 1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1) 附表，第 14 條 ——

廢除第(1)及(1A)款

代以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在每年的 8 月 1 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b) 在每年的 9 月 25 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a) 根據第(1)(a)款須為 2021 年編製和發表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在 2021 年 6 月 27 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及

(b) 根據第(1)(b)款須為 2021 年編製和發表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在 2021 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

(2) 附表，第 14 條 ——

廢除第(1B)及(1C)款。

(3) 附表，第 14(5)條，在"該名單"之後 ——

加入

"的副本"。

(4) 附表，在第 14(5)條之後 ——

加入

"(5A) 儘管有第(4)及(5)款的規定，在編製 2021 年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選舉登記主任無須就已在 2020 年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登記的人的姓名及其他相關詳情而遵守該等條文。"。

(5) 附表，第 14(6)(a)條，在"名單"之後 ——

加入

"的副本"。

(6) 附表，第 14(6)(b)條 ——

廢除

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該規例提供該副本供查閱。"。

418. 修訂附表第 17 條(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

(1) 附表，第 17(2)(a)條 ——

廢除

"或"。

(2) 附表，第 17(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指明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或

(c) 指定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419. 加入附表第 17A 條

附表，在第 17 條之後 ——

加入

"17A. **提名的有效性取決於聲明**

如某人根據第 17 條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則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 ——

(a) 有關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b) 該聲明由該人簽署。"。

420. 修訂附表第 18 條(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1) 附表 ——

將第 18 條重編為第 18(1)條。

(2) 附表，第 18(1)(e)條 ——

廢除

"3"

代以

"5"。

(3) 附表，在第 18(1)條之後 ——

加入

"(2) 在不損害《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3(1)(c)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和當選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3) 在本條中 ——

指明誓言 (specified oath)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421. 修訂附表第 18A 條(喪失作為第 4 界別中 4 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1) 附表，第 18A 條，標題 ——

廢除

"第 4 界別中 4 個"

代以

"若干"。

(2) 附表，在第 18A(1)條之後 ——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以下界別分組 ——

(a) 鄉議局界別分組；

(b) 港九地區委會員界別分組；及

(c) 新界地區委會員界別分組。"。

(3) 附表，第 18A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人如並非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 ——

(a) 獲提名為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4) 附表，第 18A 條 ——

廢除第(3)、(4)及(5)款。

422. 廢除附表第 18B 及 18C 條

附表 ——

廢除第 18B 及 18C 條。

423. 修訂附表第 22 條(獲有效提名參加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附表，第 2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符合《選管會規例》的提名表格按照該規例呈交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該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某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424. 修訂附表第 23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日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1) 附表，第 23(1)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在"

代以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附表，第 23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則 ——

(a) 該委員會須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選管會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b) 如該委員會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選舉主任須按照該規例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

425. 修訂附表第 26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附表，第 2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當日或之後但在宣布該選舉的結果前 ——

(a) 有關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喪失當選資格，

則該選舉的程序(如仍未開始者)須開始進行或(如已開始者)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426. 修訂附表第 39 條(只可藉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質疑界別分組選舉)

(1) 附表，第 39(1)條，在"結果"之後 ——

加入

"(包括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決定)"。

(2) 附表，第 39(3)條 ——

廢除

"和"

代以頓號。

(3) 附表，第 39(3)條，在"主任"之後 ——

加入

"及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27. 加入附表第 4 部第 5 分部

附表，第 4 部，在第 4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5 分部 —— 指明實體

第 1 次分部 —— 第 1 界別

39A. 飲食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飲食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a) 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b) 有權在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c) 有權在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39B. 商界(第一)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商界(第一)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香港總商會的團體成員；及

(b) 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39C. 商界(第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商界(第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團體成員；及

(b) 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39D. 商界(第三)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商界(第三)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團體成員；及

(b) 有權在該會的董事會表決。

39E. 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團體成員；及

(b) 有權在該會的諮議會或理事會表決。

39F. 金融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金融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及

(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

39G. 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1) 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有權在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指明單位表決；

(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iii) 有權在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iv) 有權在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v) 有權在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vi) 有權在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v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的理事會表決；或

(viii) 有權在香港中資期貨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及

(b)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理監事會表決的團體。

(2) 在第(1)(a)(i)款中 ——

指明單位 (specified authority)指第(1)(a)(i)款所述的公司的主席所指明的理事會或董事會。

39H. 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人；

(b) 屬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團體成員；及

(c) 有權在該會的大會上表決。

39I. 進出口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進出口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團體成員；及

(b) 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39J. 工業界(第一)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工業界(第一)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香港工業總會的團體成員；及

(b) 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39K. 工業界(第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工業界(第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團體成員；及

(b) 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39L. 保險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保險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

39M. 地產及建造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地產及建造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團體成員；及

(ii) 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或執行委員會表決；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及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39N. 中小企業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中小企業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局表決；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及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39O. 紡織及製衣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紡織及製衣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委員會表決；及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39P. 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領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及

(ii) 屬 ——

(A)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B)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C)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D)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E)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F) 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G)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H)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理事會表決；或

(I)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及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團體成員；及

(ii) 有權在該會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39Q. 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本附表附件 1 所列的團體。

39R. 批發及零售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批發及零售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本附表附件 2 所列的團體。

第 2 次分部 —— 第 2 界別

39S. 會計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執業單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會計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及

(b)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9T.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本附表附件 3 所列的團體。

39U. 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

(b) 該會的團體成員；及

(c) 本附表附件 4 所列的團體。

39V. 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c) 香港公開大學；

(d) 香港演藝學院；

(e) 職業訓練局；

(f)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g)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3 條或其中一條已廢除條例(該條例第 3(1)條所界定者)註冊的學校，但《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 章，附屬法例 F)第 2 條所界定的獲豁免學校除外；及

(i)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

39W. 工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工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本附表附件 5 所列的團體。

39X. 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本附表附件 6 所列的團體。

39Y. 醫學及衞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醫學及衞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訂明醫院；

(b)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領有牌照的醫院；及

(c) 本附表附件 7 所列的團體。

39Z.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受社會福利署恆常津貼資助的社會福利機構；及

(b) 本附表附件 8 所列的團體。

39ZA.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團體成員；

(b)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大會上表決；及

(d) 本附表附件 9 所列的團體。

39ZB. 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本附表附件 10 所列的團體。

第 3 次分部 —— 第 3 界別

39ZC. 漁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漁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以下各個團體的團體成員 ——

(i)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ii)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iii) 香港漁民聯會；

(iv)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v)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vi) 新界大埔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vii)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viii)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ix)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x) 香港農業聯合會；及

(b) 本附表附件 11 所列的團體。

39ZD. 同鄉社團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同鄉社團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本附表附件 12 所列的團體；及

(b) 該等團體認定的縣級或縣級以上同鄉社團。

39ZE. 基層社團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基層社團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b) 九龍社團聯會；

(c) 新界社團聯會；及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任何在(a)、(b)或(c)段所述的聯合會或聯會的團體成員；及

(ii) 有權在該聯合會或聯會的大會上表決。

39ZF. 勞工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勞工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而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

第 4 次分部 —— 第 4 界別

39ZG. 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39ZH. 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

(a) 中西區；

(b) 東區；

(c) 南區；

(d) 灣仔區；

(e) 九龍城區；

(f) 觀塘區；

(g) 深水埗區；

(h) 黃大仙區；

(i) 油尖旺區。

39ZI. 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

(a) 離島區；

(b) 葵青區；

(c) 西貢區；

(d) 沙田區；

(e) 荃灣區；

(f) 屯門區；

(g) 元朗區；

(h) 北區；

(i) 大埔區。

第 5 次分部 —— 第 5 界別

39ZJ.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

(b)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執委；

(c)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d)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及

(e) 中華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理事。”。

428. 修訂附表第 4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1) 附表，在第 40(1)條之後 ——

加入

"(1A) 除第 41 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於根據第(1)款編製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時，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將於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根據第 5N 條獲裁定其登記為有效的人，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2) 附表，第 40(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根據第 5(1)(a)條確定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分組按照第 3 部提名或按照第 4 部選出的委員數目；及"。

(3) 附表，第 40(4)(c)條 ——

廢除

"2(6)條"

代以

"2(7)(b)或(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429. 修訂附表第 41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附表，第 41 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如任何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辭去選舉委員職位或根據第 3 條視為已辭去該職位，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委員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

(3) 在不抵觸第 2 條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按照《選管會規例》，將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根據第 5N 條獲裁定為有效的人，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430. 加入附表第 42A 條

附表，在第 42 條之後 ——

加入

"42A. 選舉委員的書面誓言

(1) 儘管有第 40、41 及 42 條的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除非收到某屆任期的某候任委員根據第(2)款簽署的選舉委員會書面誓言，否則不得將該候任委員的姓名加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2) 某屆任期的候任委員須以本附表附件 13 訂明的格式 ——

(a) 如該候任委員符合第(3)款中*候任委員*的定義的(a)段的說明 ——

(i) 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根據第 40(1)條發表當日後；及

(ii) 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根據第 40(3A)(b)條發表當日的 7 日前；

(b) 如該候任委員符合第(3)款中*候任委員*的定義的(b)段的說明——在該候任委員的登記根據第 5N 條就該屆任期裁定為有效後盡快；

(c) 如該候任委員符合第(3)款中*候任委員*的定義的(c)段的說明——在該候任委員根據第 7(8)條獲宣布成為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後的 3 日內；或

(d) 如該候任委員符合第(3)款中*候任委員*的定義的(d)段的說明——在就該屆任期舉行的有關界別分組補選的投票日期後的 3 日內，

簽署選舉委員會書面誓言。

(3) 在本條中 ——

任期 (term of office)指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候任委員 (member-elect)就某屆任期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其姓名出現在根據第 40(1)條就該屆任期發表的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b) 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根據第 40(3A)(b)條就該屆任期發表後，其登記根據第 5N 條獲裁定為有效；

(c) 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根據第 40(3A)(b)條就該屆任期發表後，根據第 7(8)條獲宣布成為選舉委員；或

(d) 其姓名出現在根據第 35 條就該屆任期的某界別分組補選刊登的公告。”。

431. 加入附表第 43A 條

附表，第 6 部，在第 44 條之前 ——

加入

“43A.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

(1) 律政司司長可針對任何選舉委員或聲稱有權以選舉委員身分行事的人，以該委員或該人已喪失擔任選舉委員的資格為理由，在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

(2) 凡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以某人因以下事宜而已喪失擔任選舉委員的資格為理由，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緊接該法律程序提出後，該人的選舉委員職能即被暫停，直至原訟法庭在該法律程序所作的決定成為終局決定為止 ——

(a) 違反根據第 42A 條作出的誓言；或

(b)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3) 如某人的選舉委員職能根據第(2)款被暫停 ——

(a) 在選舉委員會有關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前——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

(b) 在選舉委員會有關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職能被暫停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

(4) 就本條而言，在發生以下事情時，原訟法庭所作的決定即成為終局決定 ——

(a) 如在第(9)款指明的限期終結時或之前，沒有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d)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提交的動議——該限期屆滿；或

(b) 如在該限期終結前，有人為作出該申請提交動議 ——

(i) 該申請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

(ii) 該申請被拒絕；或

(iii) 如該申請獲批准 ——

(A) 有關上訴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或

(B) 有關上訴獲裁定。

(5) 如根據第(2)款某人被暫停選舉委員職能，該人 ——

(a) 不得行使任何選舉委員職能；及

(b) 不得以選舉委員身分行事。

(6) 原訟法庭可應根據第(2)款被暫停選舉委員職能的人的申請，解除有關暫停。

(7) 如在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選舉委員身分行事的資格期間以該身分行事，原訟法庭可 ——

(a) 作出示明此事的宣布；

(b) 授予禁制令，制止被告人如此行事；及

(c) 命令被告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款項，款項須按該人在喪失資格的情況下如此行事的次數計算，就每次而言款額不得超逾$5,000。

(8) 如在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選舉委員身分行事的資格期間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原訟法庭可 ——

(a) 作出示明此事的宣布；及

(b) 授予禁制令，制止被告人如此行事。

(9)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4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2(1)(d)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 14 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14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10) 以某人在喪失以選舉委員身分行事的資格期間以該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為理由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只可按照本條提出。

(11)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沒有資格擔任選舉委員或已喪失擔任選舉委員的資格，即喪失以選舉委員身分行事的資格。

(12)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發生以下事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人士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a) 原訟法庭根據第(6)款，解除暫停該人的選舉委員職能；或

(b) 原訟法庭決定該人沒有喪失以選舉委員身分行事的資格，而原訟法庭的該項決定成為終局決定。

(13)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本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該主任須在該項加名或除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姓名被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

(14) 在第(9)款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

(a) 公眾假期；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c) 該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432. 修訂附表第 47 條(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附表，第 47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以下支出 ——

(a)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執行其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支出；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根據本附表或該條例執行其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支出，

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33. 修訂附表第 48 條(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1) 附表，第 48 條，標題 ——

廢除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

(2) 附表，在第 48(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基本法》附件一的規限下，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為施行本附表而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3) 附表，第 48 條 ——

廢除第(2B)款。

(4) 附表，第 48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可列為有關上訴的答辯人。

(3A) 如上訴是根據第(1A)款提出的，則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亦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5) 附表，第 48(4)條 ——

廢除

“在上訴的聆訊中，”

代以

“如就上訴舉行聆訊，則”。

434. 加入附表附件 1 至 13

在附表的末處 ——

加入

“附件 1

為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	機場管理局
3.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4.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5.	快易通有限公司
6.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7.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8.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9.	全記渡有限公司
10.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	城巴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2.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3.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4.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16.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7.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仔小輪有限公司
19.	早興有限公司
20.	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
21.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2.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3.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4.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5.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6.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7.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28.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0.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1.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32.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3.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4.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5.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汽車會
37.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38.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39.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教車協會
42.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4.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45.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47.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0.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1.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項	團體
5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3.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航業協會
57.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58.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59.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1.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2.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63.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64.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65.	海運學會
66.	運輸管理學會(中國香港)
67.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6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69.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0.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71.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72.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7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7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75.	大嶼山的士聯會
7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7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7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79.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80.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81.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83.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84.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85.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6.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87.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88.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89.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90.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91.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項	團體
92.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93.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94.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95.	北區的士商會
96.	全港司機大聯盟
97.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98.	裝卸區同業聯會
99.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00.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01.	營業車聯誼會
102.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103.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04.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05.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06.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107.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08.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09.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0.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11.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12.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11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1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15.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16.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17.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誼會
118.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119.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120.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21.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22.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23.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24.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25.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
126.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27.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
128.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129.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130.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131.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項	團體
132.	物流及貨櫃車司機工會
133.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34.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135.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136.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137.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138.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139.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140.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141.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142.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143.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144.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145.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146.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147.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148.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149.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50.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51.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152.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15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154.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155.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156.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157.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158.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159.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160.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161.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162.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163.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164.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165.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6.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7.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8.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9.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70.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71.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72.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173.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174.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75.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176.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177.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178.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79.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180.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81.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182.	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183.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184.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185.	駕駛教師協會
186.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187.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88.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89.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190.	香港計程車會

項	團體
191.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192.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193.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194.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5.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96.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197.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8.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199.	招商局物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0.	招商局能源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201.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202.	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
203.	中遠海運貨櫃代理有限公司
204.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05.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6.	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
207.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208.	港澳機場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09.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10.	海洋造船工程有限公司

項	團體
211.	中國客運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12.	Turbojet Shipyard Limited
213.	香港空運運輸業協會有限公司
214.	香港汽車(機械・零件)商會有限公司
215.	中國航空快遞(香港)有限公司
216.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217.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218.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219.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220.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21.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222.	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
223.	東安船舶安全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224.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225.	香港永興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226.	中國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227.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228.	宏德機器鐵工廠有限公司
229.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
230.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

附件 2

為批發及零售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旅遊服務業協會
2.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通濟商會有限公司
4.	中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6.	東區鮮魚業商會
7.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8.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9.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0.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1.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4.	港九酒業總商會
15.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16.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7.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18.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
19.	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
20.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21.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木行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27.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29.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鮮魚商會
31.	香港毛皮業協會
32.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33.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34.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37.	香港藥行商會
38.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39.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疋頭行商會
42.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44.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45.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47.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49.	港九百貨業商會有限公司
50.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51.	九龍鮮魚商會有限公司
52.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53.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54.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汽車商會
56.	南北行公所

項	團體
57.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58.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59.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60.	港九電業總會
61.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62.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63.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64.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66.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附件3

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建築師學會
2.	香港測量師學會
3.	香港規劃師學會
4.	香港園境師學會

項	團體
5.	香港房屋委員會
6.	香港房屋協會
7.	市區重建局
8.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9.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
10.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11.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
12.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
13.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14.	房屋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15.	香港房屋署建築師協會
16.	房屋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17.	香港房屋署規劃師協會
18.	房屋署園境師協會
19.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20.	建築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21.	建築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協會
22.	建築署建築師協會
23.	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
24.	香港房屋署保養測量師協會

項	團體
25.	香港政府本地城市規劃師協會
26.	香港政府園境師協會
27.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28.	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
29.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30.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
31.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32.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
33.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34.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35.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
36.	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
37.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38.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
39.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0.	TFP Farrells Limited
41.	富匯測量師有限公司
42.	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
43.	測建行有限公司
44.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項	團體
45.	威格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46.	陳佐堅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47.	第一太平戴維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8.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49.	利比有限公司
50.	凱諦思香港有限公司
51.	偉歷信(中國)有限公司
52.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53.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54.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
55.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56.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附件 4

為中醫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第 1 部 —— 法定管理諮詢機構

項	團體
1.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項	團體
2.	香港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第 2 部 —— 行政機構和進修機構

項	團體
1.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	中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3.	九龍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4.	佛教華夏中醫學院有限公司
5.	香港華夏醫藥學會
6.	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
7.	香港針灸學會
8.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
9.	名醫名方研究會有限公司
10.	華夏書院有限公司
11.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2.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13.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中醫藥科技學院有限公司
15.	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會

項	團體
1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	醫院管理局
18.	東華三院
19.	現代中醫進修學院
20.	中國中醫推拿針灸院
21.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2.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23.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24.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27.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28.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第 3 部 —— 其他有關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2.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有限公司
3.	中醫學術促進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4.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新中醫學院有限公司
6.	香港表列中醫協會
7.	國際中醫藥膳自療學會有限公司
8.	國際中醫暨綜合自然療法學會有限公司
9.	香港中華經筋醫學研究會
10.	香港頭針醫學會
11.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
12.	香港中醫整脊學會有限公司
13.	國際自然療能研究學會
14.	香港經絡醫學會
15.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16.	國際藥膳食療學會有限公司
17.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
18.	古今中醫名家學術研究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汕尾中醫協會
20.	中華國際傳統醫藥學會
21.	香港本草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22.	經穴激活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3.	國際中醫針灸解剖學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24.	香港草藥遊
25.	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會

附件 5

為工程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工程師學會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6.	機場管理局
7.	九廣鐵路公司
8.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9.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0.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11.	建造業議會
12.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13.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項	團體
14.	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師協會
15.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16.	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17.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協會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19.	機電工程署專業工程師協會
20.	建築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21.	政府水務專業人員協會
22.	香港房屋署土木工程師協會
23.	香港環境保護主任協會
24.	艾奕康有限公司
25.	凱諦思設計及工程有限公司
26.	奧雅納工程顧問
27.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28.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9.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30.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31.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32.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3.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項	團體
34.	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35.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36.	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
37.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8.	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39.	澧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0.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1.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2.	高達集團國際(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3.	邵賢偉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44.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45.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6.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47.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8.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49.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50.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51.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52.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53.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項	團體
54.	金城營造有限公司
55.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56.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57.	其士基建香港有限公司
58.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59.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60.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61.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62.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63.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有限公司

附件 6

為法律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律師會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3.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4.	中國委託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項	團體
6.	香港中律協
7.	香港女律師協會有限公司
8.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
10.	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有限公司
11.	全球華語律師聯盟有限公司
12.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13.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14.	香港海事仲裁協會
15.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
1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17.	香港仲裁師協會
18.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20.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
22.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3.	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4.	亞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

項	團體
26.	基本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27.	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有限公司
28.	法律專業協進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有限公司
30.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附件 7

為醫學及衞生服務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醫院管理局
2.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3.	香港醫務委員會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5.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6.	香港護士管理局
7.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8.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9.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10.	脊醫管理局

項	團體
11.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12.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13.	香港紅十字會
1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5.	醫療輔助隊
16.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17.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18.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19.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20.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21.	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
22.	香港聽力學家公會
23.	香港認可營養師學院
24.	香港教育心理學家公會
25.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26.	香港醫學會
27.	香港牙醫學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29.	香港護士協會
30.	香港護理學院

項	團體
31.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有限公司
32.	香港女醫生協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西醫工會

附件 8

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3.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4.	東華三院
5.	保良局
6.	仁濟醫院
7.	博愛醫院
8.	仁愛堂有限公司
9.	九龍樂善堂
1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1.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
12.	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3.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
14.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

附件 9

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第 1 部 —— 演藝界行業協會及本地持牌廣播機構

項	團體
1.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3.	香港演藝界內地發展協進會有限公司
4.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
7.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8.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9.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0.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12.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14.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15.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6.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17.	香港電影發展局
18.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影視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第2部 —— 文化界公營機構、協會及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2.	香港演藝學院
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4.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6.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項	團體
7.	中英劇團有限公司
8.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9.	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
10.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11.	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12.	進念・二十面體
13.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14.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
15.	中國戲劇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6.	中國電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有限公司
17.	中國音樂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8.	中國美術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9.	中國曲藝家協會香港會員聯誼會
20.	中國舞蹈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1.	中國攝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2.	中國書法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3.	中國文藝評論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4.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25.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八和會館

項	團體
27.	香港戲曲促進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粵樂曲藝總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粵劇曲藝協會
30.	香港粵劇演員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
32.	香港戲劇協會
33.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34.	糊塗戲班有限公司
35.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
36.	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
37.	春天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8.	焦媛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9.	亞洲演藝研究有限公司
40.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中樂協會
43.	香港合唱團協會
44.	香港音樂導師同盟
45.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弦樂團有限公司

項	團體
47.	寰宇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48.	香港兒童合唱團
49.	葉氏兒童合唱團有限公司
50.	明儀合唱團
51.	香港城市中樂團
52.	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舞蹈聯會
54.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55.	香港芭蕾舞學會
56.	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57.	香港青年舞蹈家協會
58.	錢秀蓮舞蹈團有限公司
59.	蓓蕾舞蹈社
60.	星榆舞蹈團
61.	香港美協
62.	中國畫學會香港
63.	香港水彩畫研究會
64.	香港蘭亭學會
65.	香港文化藝術推廣協會
66.	香港美術研究會

項	團體
67.	香港現代水墨畫會有限公司
68.	香港油畫研究會
69.	香港畫家聯會
70.	香港美術會
71.	春風畫會
72.	今畫會
73.	嶺藝會
74.	香港版畫協會
75.	中國書協香港分會
76.	香港書藝會
77.	中國香港書法學會
78.	香港福建書畫研究會
79.	香港書法愛好者協會
80.	香港書法家協會
81.	香港國際書法篆刻學會
82.	香港硬筆書法家協會
83.	石齋之友
84.	甲子書學會
85.	香港攝影學會
86.	香港中華攝影學會

項	團體
87.	海鷗攝影會有限公司
88.	沙龍影友協會
89.	恩典攝影學會
90.	香港大眾攝影會有限公司
91.	影聯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2.	世界華人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35攝影研究會有限公司
94.	香港小型機攝影會
95.	香港創藝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6.	中國(香港)華僑攝影學會
97.	攝影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98.	香港作家聯會
99.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
100.	香港作家協會有限公司
101.	香港詩書聯學會
102.	香港文學促進協會
103.	國際華文詩人協會
104.	香港魔術家協會
105.	港澳非物質文化遺產發展研究會有限公司
106.	永隆民間藝術

項	團體
107.	香港書評家協會
108.	香港影評人協會有限公司
109.	香港文學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110.	中華教育產業聯盟有限公司
111.	香港國際音樂節有限公司
112.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113.	香港粵劇商會有限公司
114.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附件 10

為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第 1 部 —— 國家級科研平台

項	團體
1.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2.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3.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4.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5.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項	團體
6.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7.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8.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9.	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10.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1.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2.	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13.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浸會大學)
14.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5.	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16.	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17.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8.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9.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0.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1.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2.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項	團體
23.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25.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第 2 部 —— 與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

項	團體
1.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3.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5.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6.	香港科技園公司
7.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9.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10.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11.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第 3 部 —— 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科學院
2.	香港工程科學院
3.	香港青年科學院
4.	香港學者協會
5.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電腦學會
8.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
12.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15.	智慧城市聯盟有限公司
16.	香港電商協會有限公司
17.	香港電競總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8.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

附件 11

為漁農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2.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3.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	長洲漁業聯合會
6.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7.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
8.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9.	蒲台島漁民協會
10.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12.	農牧協進會
13.	坑口農牧業協會
14.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5.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16.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17.	香港漁民互助社
18.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花卉業總會
20.	香港農牧職工會
21.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22.	香港禽畜業聯會
23.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24.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25.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26.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27.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28.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29.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30.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31.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2.	梅窩漁民聯誼會
33.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34.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35.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36.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37.	北區花卉協會
38.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39.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40.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41.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42.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43.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44.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45.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46.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7.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48.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49.	沙田花卉業聯會
50.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1.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52.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3.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4.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項	團體
55.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6.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7.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58.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9.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0.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1.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62.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63.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64.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65.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66.	青衣居民聯會
67.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68.	荃灣葵青漁民會
69.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70.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71.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72.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73.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74.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項	團體
75.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

附件 12

為同鄉社團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2.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4.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有限公司
6.	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7.	香港北京交流協進會有限公司
8.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湖南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山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四川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天津聯誼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5.	香港重慶總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甘肅聯誼會有限公司
17.	香港陝西聯誼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河北聯誼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安徽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山西商會有限公司
21.	香港寧夏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22.	雲南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23.	香港貴州聯誼會
24.	青海港澳聯誼會有限公司

附件 13

選舉委員會誓言

本人*.....

地址為*.....

謹此以**非宗教／宗教形式宣誓 ——

(a) 本人定當竭盡所能，忠於選舉委員會職守；

(b) 本人定當擁護《基本法》；

(c) 本人定當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d) 盡本人所知所信 ——

**(i) 如屬將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 部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本人並沒有因該附表第 5M 條而喪失擔任選舉委員的資格／

**(ii) 如屬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 部獲提名的人——本人並沒有因該附表第 9 或 9A 條而喪失擔任選舉委員的資格／

**(iii) 如屬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 部選出的人——本人並沒有因該附表第 18 或 18A 條而喪失擔任選舉委員的資格。

此項宣誓於*.....年.....月.....日作出。

(簽署) .....

本人為**裁判官／監誓員，上述接受席位宣誓是在本人面前作出及簽署的。

(簽署) .....

* 填寫適當資料。

** 刪去不適用者。”。

第 2 分部 ——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

4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上訴人*的定義，(a)段 ——

廢除

“或”。

(2) 第 2(1)條，*上訴人*的定義，(b)段 ——

廢除

“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上”。

(3) 第 2(1)條，*上訴人*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c) 根據第 4A(1)條向審裁官呈交書面申述，以反對將某名當然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或

(d) 根據第 4A(2)條向審裁官呈交書面申述，以聲稱該人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4) 第 2(1)條，*指定團體*的定義 ——

廢除

“指本條例的附表第 6 條提述的指定團體”

代以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5) 第 2(1)條，*書面申述*的定義，在“4”之後 ——

加入

“或 4A”。

(6) 第 2(1)條 ——

(a) *小組補選*的定義；

(b) *小組一般選舉*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7)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當然委員* (ex-officio member)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8) 第 2 條 ——

廢除第(2)款。

436. 修訂第 3 條(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

(1) 在第 3(5)條之後 ——

加入

"(5A) 如上訴理由關乎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決定，則該委員會亦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2) 第 3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在第(3)款中 ——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

(a) 須在《基本法》附件一的規限下予以解釋；及

(b) 在(a)段的規限下，包括提名程序及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裁定或決定。"。

437. 修訂第 4 條(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1) 第 4 條，標題 ——

廢除

"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登記"

代以

"宣布和登記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

(2) 第 4(1)條，在"如任何"之前 ——

加入

"在《基本法》附件一的規限下，"。

(3) 第 4(1)條 ——

廢除

"而沒有資格"

代以

"，沒有資格獲宣布和"。

(4) 第 4(1)(c)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5) 第 4(1)條，在"反對將該名獲宣布委員"之後 ——

加入

"宣布為選舉委員並"。

(6) 第 4(1)條 ——

廢除

在"上登記為選舉委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7) 第 4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可列為有關上訴的答辯人。

(3A) 如上訴所依據的是第(1)(a)或(c)款所述的理由，則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亦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438.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 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1) 在《基本法》附件一的規限下，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 ——

(a) 該名當然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b) 在登記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c)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

(2) 如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5N 條，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在《基本法》附件一的規限下，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3) 第(1)或(2)款所指的書面申述 ——

(a) 只可在以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呈交審裁官 ——

(i) 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或

(ii) 如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作出有關裁定的，而 ——

(A) 有關登記裁定為有效——本條例的附表第 41(4)條所指的有關公告的刊登日期；或

(B) 有關登記裁定為無效——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的日期；及

(b) 須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4) 選舉登記主任可列為有關上訴的答辯人。

(5) 如上訴所依據的是第(1)(a)或(c)或(2)款所述的理由，則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亦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6) 第(1)款提述的書面申述須述明 ——

(a) 上訴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有的話)；

(b) 有關當然委員的姓名及地址；

(c) 選舉登記主任於何日將有關當然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

(d) 上訴的理由；及

(e) 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

(7) 第(2)款提述的書面申述須述明 ——

(a) 上訴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有的話)；

(b) 上訴人於何日接獲選舉登記主任的通知，告知上訴人，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的登記屬無效；

(c) 上訴的理由；及

(d) 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

439. 修訂第 5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第 5(1)(b)(ii)(B)條，在"委員"之後 ——

加入

"或有關當然委員"。

(2) 第 5(2)(c)條 ——

廢除

所有"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

代以

"、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有關獲宣布委員或有關當然委員"。

(3) 第 5(2)(d)(ii)條 ——

廢除

"選舉登記主任沒有"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登記主任及有關選舉主任沒有"。

(4) 第 5(2)(d)(ii)條 ——

廢除

"選舉登記主任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登記而作出的決定"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登記或宣布而作出的裁定或決定"。

440. 修訂第 6 條(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1) 第 6(2)(a)條 ——

廢除

"選舉登記主任沒有"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登記主任及有關選舉主任沒有"。

(2) 第 6(2)(a)條 ——

廢除

"選舉登記主任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登記而作出的決定"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登記或宣布而作出的裁定或決定"。

(3) 第 6(2)(b)條 ——

廢除

在"有關獲宣布委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有關當然委員應否登記為選舉委員。"。

441. 修訂第 7 條(須將判定通知上訴人及有關的其他人)

(1) 第 7(b)條 ——

廢除

"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裁定或決定"。

(2) 第 7 條 ——

廢除

在"選舉結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裁定或決定維持有效一事或將審裁官所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以郵遞方式通知上訴人，而在適當情況下，亦須將該等事項以郵遞方式通知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有關獲宣布委員或有關當然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442. 修訂第 8 條(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第 8(1)(b)條 ——

廢除

"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裁定或決定"。

(2) 第 8(1)條 ——

廢除

"結果或決定"

代以

"結果、裁定或決定"。

(3) 第 8(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根據第 6(2)(b)條作出判定，並裁定 ——

(i) 有關獲宣布委員或有關當然委員本不應登記為選舉委員；或

(ii) 有關上訴人本應登記為當然委員，"。

(4) 在第 8(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正式委員登記冊 (final 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43 條具有效力的正式委員登記冊。"。

443. 修訂第 10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第 10(1)條，在"選舉登記"之前 ——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10(1)條 ——

廢除

"或有關獲宣布委員"

代以

"、有關獲宣布委員或有關當然委員"。

(3) 第 10(1)條，在"聆訊"之後 ——

加入

"或重新裁定(視屬何情況而定)"。

444. 修訂第 11 條(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及選舉主任提供資料)

(1) 第 11 條，標題，在"**要求**"之後 ——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11 條，在"要求"之後 ——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45. 修訂附表(上訴通知書)

(1) 附表 ——

廢除

"*關於在(*選舉舉行日期*)為("

代以

"關於在(*選舉舉行日期*)為("。

(2) 附表 ——

廢除

"(或)*"。

(3) 附表 ——

廢除

"關於在(*選舉舉行日期*)為*體育／演藝／文化／出版小組舉行的*小組一般選舉／小組補選事宜。"。

(4) 附表 ——

廢除

所有"*界別分組／小組"

代以

"界別分組"。

第 3 分部 ——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4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區議會選舉年*的定義。

447.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 2A(4)條 ——

廢除列表 1

代以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541B 章》第 29(1A)(b)(ii)條	第 7(2AA)(a)(i)條
《第 541B 章》第 29(1A)(b)(iii)條	第 3(4)(b)及 7(2)(aa)及(2AA)(b)(i)條
《第 541B 章》第 32(2)(c)條	第 3(4)(b)(i)及(ii)條

在本列表中 ——

《第 541B 章》 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2) 第 2A(4)條，列表 1 ——

廢除

"《第 541B 章》第 29(1A)(b)(ii)條	第 7(2AA)(a)(i)條
《第 541B 章》第 29(1A)(b)(iii)條	第 3(4)(b)及 7(2)(aa)及(2AA)(b)(i)條"

代以

"《第 541B 章》第 29(1A)(b)(i)條	第 3(4)(b)及 7(2)(aa)及(2AA)(b)(i)條"。

(3) 第 2A 條 ——

廢除第(5)、(6)及(7)款。

(4) 第 2A(8)條，列表 3 ——

廢除列表 3

代以

"列表 3

第 1 欄	第 2 欄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	第 3(3)(a)及(b)條
9 月 8 日	第 3(3)(b)(i)及(ii)條
9 月 11 日	第 7(2)(aa)及(2AA)(b)(ii)條
7 月 11 日	第 7(2AA)(a)條"。

448. 修訂第 3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在第 3(1A)條之後 ——

加入

"(1AA) 如某項申索或反對就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而提出，本條亦不適用於該項申索或反對。"。

(2) 第 3 條 ——

廢除第(3)及(4)款

代以

"(3) 如審裁官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而訂定的日期 ——

(a) 如在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前的第 8 日或之前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須在始於該投票日前 25 日的一段為期 21 日的期間內；或

(b) 如在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前的第 8 日之後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 ——

(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9 月 8 日或之前——須在於該年的 9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8 日的期間內；或

(i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9 月 8 日之後——須在於翌年的 9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日的期間內。

(4) 如審裁官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申索或反對而根據第(1)(a)款訂定的日期 ——

(a) 須在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 3 日或以後；及

(b) 須 ——

(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在始於該年的 8 月 1 日並終於同年的 9 月 11 日的期間內；或

(i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8 月 29 日之後——在始於翌年的 8 月 1 日並終於同年的 9 月 11 日的期間內。"。

(3) 第 3(5A)(a)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是第(3)(a)或(b)(i)或(ii)、(4)(b)或(5)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449. 修訂第 3A 條(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1) 在第 3A(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某項申索或反對就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而提出，本條亦適用於該項申索或反對。"。

(2) 第 3A(3)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如有關申索或反對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2021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或

(b) 如該申索或反對關乎為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

450. 修訂第 4 條(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1) 第 4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就根據第 3A(5)條作出的判定而送交的通知，須 ——

(a)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在 2021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或

(b)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在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

451. 修訂第 5 條(根據第 3(6)及(6A)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第 5(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在與某申索或反對(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提出者)相關的聆訊完結之後——該聆訊完結的年份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

(2) 第 5(3)(b)(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3) 第 5(3)(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於第 3(3)(b)(i)或(ii)條提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該聆訊完結的年份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或"。

(4) 第 5(3)(b)條 ——

廢除第(iii)節。

452. 修訂第 5A 條(根據第 3A(5)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第 5A 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2021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或

(b)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

453. 修訂第 6 條(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第 6 條 ——

廢除

"7(2)(aa)、(ab)、(a)、(b)(i)、(ii)或(iii)、(c)(i)或(ii)或(f)"

代以

"7(2)(aa)、(a)或(f)"。

454. 修訂第 7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在第 7(1)條之後 ——

加入

"(1A)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如被覆核的判定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審裁官須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是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

(2) 第 7(2)條 ——

廢除(aa)段

代以

"(aa) 如在始於某年的 8 月 1 日並終於該年的 9 月 11 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3) 第 7(2)條 ——

廢除(ab)段。

(4) 第 7(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如在第 3(3)(a)或(b)(i)或(i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5) 第 7(2)條 ——

廢除(b)及(c)段。

(6) 第 7 條 ——

廢除第(2AA)款

代以

"(2AA) 根據第 3A(5)條作出的判定只可在以下期間內予以覆核 ——

(a)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i) 始於 2021 年 6 月 27 日；及

(ii) 終於 2021 年 7 月 11 日；或

(b)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i) 始於該年的 8 月 1 日；及

(ii) 終於同年的 9 月 11 日。"。

(7) 第 7(2B)條 ——

廢除

"區議會選舉"。

(8) 第 7(2B)條 ——

廢除

"35(5)(a)及 36(5)(a)"

代以

"35(5)(b)及 36(5)(b)"。

(9) 第 7 條 ——

廢除第(2C)款。

第 4 分部 ——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

45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2)條 ——

廢除

"或小組(本條例的附表第 1(1)條所指者)"。

(2) 第 2(2)(a)條 ——

廢除

"或小組"。

456. 修訂第 4 條(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1) 第 4(1)(b)條 ——

廢除

"有關的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4(1)(d)條 ——

廢除

"或"。

(3) 第 4(1)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如本條例的附表第 26(1)(a)條所提述，有關的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或

(f) 如本條例的附表第 26(1)(b)條所提述，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喪失當選資格。"。

(4) 第 4(2)(d)條，在"(1)(e)"之後 ——

加入

"或(f)"。

457. 修訂第 8 條(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1) 第 8(2)(a)條 ——

廢除

"配予該界別分組"

代以

"由該界別分組選出"。

(2) 第 8(4)(b)條 ——

廢除

"有關的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 第 8(4)(c)條 ——

廢除

"有關的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 第 8(4)(c)(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選舉"

代以

"有關的選舉"。

(5) 第 8(4)(c)(ii)條 ——

廢除

"該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6) 第 8(4)(c)(ii)條 ——

廢除

"，並"

代以

"，而有關的選舉主任"。

第 5 分部 —— 《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 569 章，附屬法例 D)

458. 廢除《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

《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 569 章，附屬法例 D) ——

廢除該命令。

第 6 分部 ——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 章，附屬法例 E)

459. 修訂附表(選舉呈請書)

附表 ——

廢除

"獲提名但不被選舉主任接納的人／"。

第 8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460. 修訂第 14 條(民事事宜的上訴)

第 14(3)(g)條 ——

廢除

"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一項裁定、判決或命令"

代以

"或(d)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一項裁定、判決、命令或決定"。

第 2 分部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461. 修訂第 II 部第 2 分部標題(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與選舉有關的上訴)

第 II 部，第 2 分部，標題，在"**有關的上訴**"之後 ——

加入

"**；與某些法律程序有關的上訴**"。

462. 修訂第 22 條(民事上訴)

(1) 第 22(1)(b)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 第 22(1)(c)條 ——

廢除

"上訴。"

代以

"上訴；及"。

(3) 在第 22(1)(c)條之後 ——

加入

"(d) 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3A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所作的決定(包括為該附表第 43A(6)條所指的申請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則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該上訴。"。

第 3 分部 ——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463.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第 60 項 ——

廢除

"38(3)、"。

第 4 分部 ——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464. 修訂附表 11(相關修訂)

(1) 附表 11 ——

廢除第 7 條

代以

"**7. 修訂第 20O 條(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O(a)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屬《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

(2) 附表 11 ——

廢除第 8 條

代以

"**8. 修訂附表第 39P 條(就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附表，第 39P(a)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屬《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為其詳題所列的目的，修訂若干項選舉法例。本條例草案分為 8 部。

第 1 部 —— 導言

2. 第 1 部列出簡稱及訂定生效日期。

第 2 部 —— 修訂《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 241 章，附屬法例 L)(*《第 241L 章》*)

3. 第 2 部修訂《第 241L 章》，指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為就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第七屆立法會*)而舉行的換屆選舉的日期。

第 3 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第 3 部分為 11 個分部。

第 1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541 章》)

5. 第 3 部第 1 分部修訂《第 541 章》，以 ——

(a) 廢除對不再存在的團體的過時提述，例如臨時區議會及臨時立法會；

(b) 使根據《第 541 章》訂立的規例得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就違反該規例的規定或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規定，施加罰款和在法院強制執行罰款；及

(c)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參閱第 19(a)段) ——

(i) 修改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界別分組選舉作出報告的條文；及

(ii) 訂定選管會無須為就第七屆立法會而舉行的換屆選舉，就地方選區的劃定作出報告。

第 2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第 541A 章》)

6. 第 3 部第 2 分部修訂《第 541A 章》，以 ——

(a) 藉下述方式簡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的周年登記周期：不論在有關年份是否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仍為有關登記程序指明同一系列限期；

(b) 為因涉及下述人士的修改而受影響的人，作出關於在 2021 年登記周期內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的特別安排 ——

(i) 功能界別選民；

(ii)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界別分組投票人*)；及

(iii)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及

(c) 優化編製及查閱關於地方選區選民的取消登記名單、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紀錄*)的安排。

7. 就第 6(c)段所述，下述安排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

(a)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提供住址證明；

(b)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紀錄的文本，只供指明的人(即新聞界、政黨及有關選舉的候選人)在指明地方查閱；及

(c) 只會顯示記錄在該等文本上的自然人的姓名的一部份。

第 3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541B 章》)

8. 第 3 部第 3 分部修訂《第 541B 章》，以 ——

(a) 藉下述方式簡化功能界別選民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的周年登記周期：不論在有關年份是否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仍為各別有關登記程序指明同一系列限期；

(b) 因 ——

(i) 在某些功能界別中經修改的選民基礎及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參閱第 19(b)段)，就關於在 2021 年登記周期內不再具資格的現有功能界別選民的移除，以及若干具資格的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作出特別安排；及

(ii) 關乎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實體(參閱第 41(c)(iii)段)的經修改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就關於在 2021 年登記周期內不再具資格的現有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移除，以及若干具資格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作出特別安排；及

(c) 優化編製及查閱下述名單及登記冊的安排 ——

(i) 關於功能界別選民的取消登記名單、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紀錄*)；

(ii) 關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取消登記名單、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紀錄*)；及

(iii) 關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取消登記名單、臨時委員登記冊、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紀錄*)。

9. 就第 8(c)段所述 ——

(a) 與第 7 段描述的安排相類似的安排，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於 ——

(i)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紀錄；

(ii)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紀錄；及

(iii)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紀錄；及

(b) 該等安排並不影響供公眾查閱以下記項的安排 ——

(i) 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紀錄內關於團體選民的記項；及

(ii) 在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紀錄內關於團體投票人的記項。

第 4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C)(《第 541C 章》)

10. 第 3 部第 4 分部修訂《第 541C 章》，以 ——

(a)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參閱第 19(a)段)，修改關於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條文，以涵蓋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的人；及

(b) 鑑於裁定某人作為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參閱第 19(c)段)，修改提及選舉主任在該等程序中的角色的條文。

第 5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541D 章》)

11. 第 3 部第 5 分部修訂《第 541D 章》，以 ——

(a)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參閱第 19(a)段)，修改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程序(包括提名候選人、投票及點票)的條文；及

(b) 引入以下措施，利便立法會選舉的進行 ——

(i)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規定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ii) 賦權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為長者、孕婦、病者、傷者或殘疾人士申領選票，作出特別安排；及

(iii) 實施使用正式登記冊的電子文本。

第6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第541F章》)

12. 第3部第6分部修訂《第541F章》，以引入與第11(b)段所述的措施相類似的措施，利便區議會選舉的進行。

第7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H)(《第541H章》)

13. 第3部第7分部修訂《第541H章》，以 ——

(a) 鑑於經修改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和產生辦法(參閱第41(c)段)，修改關於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的條文，以涵蓋指定團體就其他界別分組所作出的提名；及

(b) 鑑於裁定某人作為獲提名人或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參閱第41(d)(ii)及(iii)段)，修改提及選舉主任在該等程序中的角色的條文。

第8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第541I章》)

14. 第3部第8分部修訂《第541I章》，以 ——

(a) 鑑於經修改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和產生辦法(參閱第41(c)段) ——

(i) 就登記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程序，訂定條文；及

(ii) 修改關於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的條文，以涵蓋指定團體就其他界別分組所作出的提名；

(b) 鑑於裁定某人作為獲提名人或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參閱第41(d)(ii)及(iii)段)，修改提及選舉主任在該等程序中的角色的條文；及

(c) 引入與第11(b)段所述的措施相類似的措施，利便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

第9分部 ——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第541J章》)

15. 第3部第9分部修訂《第541J章》，以 ——

(a) 鑑於裁定某人作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參閱第41(d)(iv)段)，修改提及選舉主任在該等程序中的角色的條文；及

(b) 實施使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電子文本。

第10分部 ——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第541M章》)

16.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參閱第19(a)段)，第3部第10分部修訂《第541M章》，以 ——

(a) 修改關於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自己的詳情的條文；及

(b) 訂定《第541M章》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並不適用。

第11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N)(《第541N章》)

17. 第3部第11分部修訂《第541N章》，以 ——

(a)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參閱第19(a)段)，修改關於申請和支付給予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的條文，包括涵蓋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及

(b) 鑑於取消第19(f)及34段所述的規定而作出相應修訂。

第4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8. 第4部分為5個分部。

第1分部 ——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42章》)

19. 第4部第1分部修訂《第542章》，以 ——

(a) 修改自第七屆立法會起立法會的組成，包括除現有2類選區或選舉界別(即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外，另設立選舉委員會界別為第3類界別；

(b) 修改自第七屆立法會起某些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及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以及訂定自第七屆立法會起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基礎及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c) 修改自第七屆立法會起裁定某人作為立法會選舉的任何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而該等程序亦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以及訂定自第七屆立法會起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的資格；

(d) 修改自第七屆立法會起地方選區及某些功能界別的投票制度，以及訂定自第七屆立法會起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制度；

(e) 就第七屆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分界，訂定條文；及

(f) 作出雜項修訂，包括取消須在立法會選舉的所有選舉呈請獲處置後才向該選舉的候選人支付資助的規定。

20. 就第19(a)段所述，在立法會的總體組成方面 ——

(a) 立法會的議員數目，由70增至90；及

(b) 立法會由以下3類選區或選舉界別組成 ——

(i) 地方選區；

(ii) 功能界別；及

(iii) 選舉委員會界別。

21. 就地方選區而言 ——

(a) 須選出的議員數目，由35減至20；

(b) 地方選區數目，由5增至10；及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2名議員。

22. 就功能界別而言 ——

(a) 須選出的議員數目，由35減至30；

(b) 對個別功能界別作出以下改變 ——

(i) 醫學界功能界別及衞生服務界功能界別，合併為醫療衞生界功能界別；

(ii)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由新增的名為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取代；

(iii) 廢除以下功能界別 ——

(A)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

(B)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

(iv) 新增以下新的功能界別 ——

(A) 商界(第三)功能界別；及

(B)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及

(c) 每個功能界別(勞工界功能界別除外)須選出1名議員，而勞工界功能界別則須選出3名議員。

23.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 ——

(a) 須選出40名議員；及

(b) 該界別由所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組成。

24. 就第19(b)段所述，在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方面 ——

(a) 醫療衞生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除亦包括中醫外，與經合併的現有 2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一樣；

(b) 修改以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使該等功能界別只由團體選民組成 ——

(i)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ii)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

(iii)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i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v)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vi)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

(vii)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及

(viii) 飲食界功能界別；

(c) 修改以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i) 漁農界功能界別；

(ii)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iii) 旅遊界功能界別；

(i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v)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vi)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

(vii)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及

(viii) 飲食界功能界別；及

(d) 亦訂定新增的 3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25. 此外，就有團體選民的功能界別而言 ——

(a) 現時規定某團體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前，須已持續運作達 12 個月，該項年期規定延長至 3 年；及

(b) 已在 2020 年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現有團體選民，須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符合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規定，方可繼續獲登記。

26. 以下優先次序適用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 ——

(a) 就自然人而言 ——

(i) 在鄉議局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凌駕於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及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凌駕於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鄉議局功能界別除外)；及

(b) 就團體而言——在以下 6 個功能界別中的任何一個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凌駕於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 ——

(i) 漁農界功能界別；

(ii) 保險界功能界別；

(iii)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iv) 金融界功能界別；

(v)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

(vi)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27. 就第 19(c)段所述 ——

(a) 為施行《基本法》附件二及《第 542 章》，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以裁定某人作為立法會選舉的任何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及

(b) 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的資格，與地方選區的候選人一樣。

28. 就第 19(d)段所述，所有選區或選舉界別(包括選舉委員會界別)須採用簡單或相對多數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換句話說，現時以下的投票制度將被取代 ——

(a) 地方選區的比例代表名單制；及

(b) 以下功能界別的按選擇次序淘汰制 ——

(i) 鄉議局功能界別；

(ii) 漁農界功能界別；

(iii) 保險界功能界別；及

(iv)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第 2 分部 ——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第 542B 章》)

29. 第 4 部第 2 分部修訂《第 542B 章》，以 ——

(a) 藉下述方式簡化與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有關的申索、反對及上訴的周年周期：不論在有關年份是否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仍為有關程序指明同一系列限期；及

(b) 作為關於在 2021 年登記周期內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及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特別安排的一部分(參閱第 6(b)及 8(b)(i)段)，訂定任何在 2021 年登記周期內提出的申索及反對，須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

第 3 分部 ——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第 542C 章》)

30. 第 4 部第 3 分部修訂《第 542C 章》，以 ——

(a)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參閱第 19(a)段)，修改關於須由獲提名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人繳存的按金的條文，包括涵蓋選舉委員會界別；及

(b) 修改關於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的人數及資格的條文，包括涵蓋選舉委員會界別。

31. 就第 30(b)段所述 ——

(a) 須由代表全部 5 個界別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簽署為提名人，提名某人作為任何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及

(b) 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由選舉委員會委員簽署為提名人，是現時除需要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民簽署為提名人以外，額外需要的。

第 4 分部 ——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第 542F 章》)

32.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參閱第 19(a)段)及裁定某人作為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參閱第 19(c)段)，第 4 部第 4 分部修訂《第 542F 章》，以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第 5 分部 —— 《201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第 542 章，附屬法例 M)(《第 542M 章》)

33. 鑑於經修改的第七屆立法會地方選區(參閱第 19(e)段)，第 4 部第 5 分部廢除《第 542M 章》。

第 5 部 ——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547 章》)

34. 第 5 部修訂《第 547 章》，以取消須在區議會選舉的所有選舉呈請獲處置後才向該選舉的候選人支付資助的規定。

第 6 部 ——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35. 第 6 部分為 4 個分部。

第 1 分部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554 章》)

36. 第 6 部第 1 分部修訂《第 554 章》，以 ——

(a)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參閱第 19(a)段)，作出輕微文本修訂；及

(b) 就以下行為訂定罪行 ——

(i) 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ii) 在選舉中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第 2 分部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第 554A 章》)

37. 第 6 部第 2 分部修訂《第 554A 章》，以提高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可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第 3 分部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第 554D 章》)

38. 第 6 部第 3 分部修訂《第 554D 章》，以修改關於立法會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條文，包括涵蓋選舉委員會界別。

第 4 分部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 554 章，附屬法例 I)(《第 554I 章》)

39. 鑑於經修改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參閱第 41(c)段)，第 6 部第 4 分部修訂《第 554I 章》，以修改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可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第 7 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0. 第 7 部分為 6 個分部。

第 1 分部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569 章》)

41. 第 7 部第 1 分部修訂《第 569 章》，以 ——

(a) 就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訂定條文；

(b) 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c) 修改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以及產生辦法，包括 ——

(i) 訂定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可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ii) 訂定指定團體可提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及

(iii) 指明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實體；

(d) 修改裁定以下事宜的程序 ——

(i) 某人作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是否有效；

(ii) 某人作為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iii) 某人作為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及

(iv) 某人作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e) 就申請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提名為獲提名人的人，或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人，引入以下規定：簽署法定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f) 就候任委員引入以下規定：在該候任委員簽署書面誓言後，方可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及

(g) 訂定律政司司長可因某人已喪失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為理由而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以及訂定暫停該委員的職能。

42. 就第 41(b)段所述 ——

(a)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所需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人數目，由 150 增至 188，其中須包括選舉委員會 5 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 15 名委員；及

(b)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要成為選出者所需獲得的票數，由 600 增至 750。

43. 就第 41(c)段所述 ——

(a) 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由 1 200 增至 1 500；

(b) 選舉委員會界別數目由 4 增至 5；

(c) 在第 1 界別 ——

(i)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改稱為商界(第三)界別分組；

(ii) 加入中小企業界界別分組；及

(iii) 由其他界別分組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作相應調整；

(d) 在第 2 界別 ——

(i) 醫學界界別分組及衞生服務界界別分組，合併為醫學及衞生服務界界別分組；

(ii) 教育界界別分組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合併為教育界界別分組；

(iii) 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由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取代；

(iv)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及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由第 3 界別移至第 2 界別；及

(v) 第 2 界別某些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由當然委員或獲提名委員出任，而非經選舉產生；

(e) 在第 3 界別——加入同鄉社團界別分組及基層社團界別分組；

(f) 在第 4 界別 ——

(i)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移至第 5 界別；

(ii) 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由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取代；

(iii) 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由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取代；

(iv) 加入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及

(v) 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作相應調整；及

(g) 在第 5 界別 ——

(i) 原屬第 4 界別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合併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及

(ii) 加入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44. 此外，就團體投票人而言 ——

(a) 現時規定某團體在申請登記為投票人前，須已持續運作達 12 個月，該項年期規定延長至 3 年；及

(b) 已在 2020 年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登記的現有團體投票人，須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符合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規定，方可繼續獲登記。

第 2 分部 ——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第 569A 章》)

45. 第 7 部第 2 分部修訂《第 569A 章》，以 ——

(a) 就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上訴機制，訂定條文；及

(b) 鑑於裁定某人作為獲提名人或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參閱第 41(d)(ii)及(iii)段)，修改提及選舉主任在該等程序中的角色的條文。

第 3 分部 ——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第 569B 章》)

46. 第 7 部第 3 分部修訂《第 569B 章》，以 ——

(a) 藉下述方式簡化與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人登記有關的申索、反對及上訴的周年周期：不論在有關年份是否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仍為有關程序指明同一系列限期；及

(b) 作為關於在 2021 年登記周期內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的特別安排的一部分(參閱第 8(b)(ii)段)，訂定任何在 2021 年登記周期內提出的申索及反對，須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

第4分部 ——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第 569C 章》)

47. 鑑於裁定某人作為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參閱第 41(d)(iii)段)，第 7 部第 4 分部修訂《第 569C 章》，以修改提及選舉主任在該等程序中的角色的條文。

第5分部 —— 《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 569 章，附屬法例 D)(《第 569D 章》)

48. 由於現改為在《第 569 章》的附表指明有關數目，第 7 部第 5 分部故廢除《第 569D 章》。

第6分部 ——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569 章，附屬法例 E)(《第 569E 章》)

49. 鑑於裁定某人作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參閱第 41(d)(iv)段)，第 7 部第 6 分部修訂《第 569E 章》，以修改提及選舉主任在該等程序中的角色的表格。

第 8 部 —— 相應修訂

50. 鑑於對《第 542 章》及《第 569 章》所作出的修訂，第 8 部相應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及《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附件 B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的《基本法》附件一)

(新):新增界別分組

項	界別分組	席位	產生方式	組成		備註/與 2016 年組成的選委會比較
				個人	團體	
第一界別						
1	工業界(第一)	17	選舉		✓	每個界別分組減 1 席
2	工業界(第二)	17	選舉		✓	
3	紡織及製衣界	17	選舉		✓	
4	商界(第一)	17	選舉		✓	
5	商界(第二)	17	選舉		✓	
6	商界(第三) *(原名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7	選舉		✓	增 1 席
7	金融界	17	選舉		✓	每個界別分組減 1 席
8	金融服務界	17	選舉		✓	
9	保險界	17	選舉		✓	
10	地產及建造界	17	選舉		✓	
11	航運交通界	17	選舉		✓	
12	進出口界	17	選舉		✓	
13	旅遊界	17	選舉		✓	
14	酒店界	16	選舉		✓	
15	飲食界	16	選舉		✓	
16	批發及零售界	17	選舉		✓	
17	香港僱主聯合會	15	選舉		✓	
18	中小企業界 *(新)*	15	選舉		✓	

項	界別分組	席位	產生方式		組成		備註/與 2016 年組成的選委會比較
					個人	團體	
第二界別							
19	科技創新界 *(新) (取代資訊科技界)*	30	提名	15	✓		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中提名產生
			選舉	15		✓	
20	工程界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選舉	15		✓	
21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選舉	15		✓	
22	會計界	30	提名	15	✓		在國家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中提名產生
			選舉	15		✓	
23	法律界	30	當然	6	✓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提名	9	✓		在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中提名產生
			選舉	15		✓	
24	教育界 *(教育及高等教育界合併)*	30	當然	16	✓		大學校長或學校董事會或校委會主席；及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選舉	14		✓	
2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原屬第三界別)*	30	提名	15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及香港出版總會分別提名產生
			選舉	15		✓	
26	醫學及衞生服務界 *(合併)*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選舉	15		✓	
27	中醫界	30	提名	15	✓		在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中提名產生
			選舉	15		✓	
28	社會福利界 *(原屬第三界別)*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選舉	15		✓	
第三界別							
29	漁農界	60	選舉	60		✓	
30	勞工界	60	選舉	60		✓	
31	基層社團 *(新)*	60	選舉	60		✓	
32	同鄉社團 *(新)*	60	選舉	60		✓	
33	宗教界	60	提名	60		✓	

項	界別分組	席位	產生方式	組成		備註/與 2016 年組成的選委會比較
				個人	團體	
第四界別						
34	立法會議員	90	當然	✓		原為 70 席
35	鄉議局	27	選舉	✓		增 1 席
36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新)*	76	選舉	✓		刪去港九區議會界別分組
37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新)*	80	選舉	✓		刪去新界區議會界別分組
38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新)*	27	提名		✓	由各內地港人團體提名產生
第五界別						
39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原屬第四界別，二合為一)*	190	當然	✓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全部為當然委員
40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新)*	110	選舉	✓		
總計：		**1500**				

備註：

(i) 除第五界別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在其有密切聯繫的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委員。如有上述情況，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數目相應增加，而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則相應減少。在該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各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名額，以及由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均維持不變。

(ii) 合資格團體選民由法律規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機構、組織、團體或企業構成。除香港選舉法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所在界別分組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分組選民。

附件 C

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 [1])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職位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第 5A 條)	15	1.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 2.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 3. 香港規劃師學會會長 4. 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 5. 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 6. 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 7.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主席 8. 香港房屋協會主席 9.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10.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 11.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主席 12.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主席 13. 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 14.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 15.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
教育界^ (第 5B 條)	16	大學校長： 1. 香港大學校長 2.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3.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4.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 5.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6. 香港教育大學校長 7.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8. 嶺南大學校長 9. 香港公開大學校長 10. 香港樹仁大學校長 11. 香港恒生大學校長 營辦接受政府經常性資助的中學、小學及幼稚園，而其營辦學校總數為辦學團體中最多的 5 家機構： 12. 由天主教香港教區指明的職位 13. 由保良局指明的職位 14. 由香港聖公會指明的職位 15. 由東華三院指明的職位 16. 由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指明的職位

[1]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職位
工程界* (第 5C 條)	15	1.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2. 機場管理局董事會主席 3. 顧問工程師委員會主席 4. 建造業議會主席 5. 建造商委員會主席 6. 水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7.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 8. 環境諮詢委員會主席 9.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10.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11. 能源諮詢委員會主席 12.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主席 13.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1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15. 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法律界 + (第 5D 條)	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醫學及衞生服務界* (第 5E 條)	15	1. 醫院管理局主席 2.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主席 3.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5.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 6. 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 7.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主席 8. 輔助醫療管理局主席 9.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主席 10. 脊醫管理局主席 11.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 12.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 13. 香港紅十字會秘書長 1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主席 15. 醫療輔助隊總監
社會福利界* (第 5F 條)	15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2.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 3.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理事會主席 4. 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 5. 保良局董事會主席 6. 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 7. 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 8. 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9. 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會主席 1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職位
		11.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12. 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13.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理事會主席 14.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15.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立法會議員 + (第 5G 條)	90	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 (第 5H 條)	19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總計：	**362**	

備註：

(*) 在這些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 若各大學的校長不符合登記資格，該大學的校務委員會主席或校董會主席則為該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有關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登記必須由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統一提交。若他同時擔任另一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必須在該界別分組登記。

附件 D

選舉委員會各界別的提名委員名額及相關指定團體
(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 [1])

界別分組	席位	產生辦法
會計界 (第 5P 條)	15	● 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中協商提名產生。 ● 提名表格由這些專家組成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提交。
中醫界 (第 5Q 條)	15	● 在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中協商提名產生。 ● 提名表格由這些理事組成的「港區世界中聯理事協會有限公司」提交。
法律界 (第 5R 條)	9	● 在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中協商提名產生。 ● 提名表格由這些理事組成的「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提交。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第 5S 條)	15	● 由以下團體提名產生： 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提名 3 人) 2.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 (提名 9 人) 3.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提名 3 人)
科技創新界*(新)* (第 5T 條)	15	● 在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協商提名產生。 ● 提名表格由這些院士組成的「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提交。
宗教界 (第 6 條)	60	● 由以下團體各提名 10 人*(與現時安排一樣)*： 1. 天主教香港教區 2. 中華回教博愛社 3.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4. 香港道教聯合會 5. 孔教學院 6. 香港佛教聯合會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新)* (第 6A 條)	27	● 由以下團體各提名 1 人： 1.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2.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3.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4. 中山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5. 惠州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6.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中國香港)廈門代表處 7.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1]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

界別分組	席位	產生辦法
		8.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天津 9.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 10.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浙江 11.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 12.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福建 13.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西 14.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四川 15.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武漢 16.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遼寧 17.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山東 18. 香港專業人士(北京)協會 19. 上海香港聯會 20. 廣州市天河區港澳青年創業服務中心 21. 香港內地經貿協會 22. 深圳市前海香港商會 23. 重慶海外聯誼會—在渝港澳企業家分會 24. 福建省僑商聯合會 25. 惠州仲愷高新區港澳青年創新創業聯合會 26. 廣州花都區在花港人聯誼會 27. 佛山禪城區港人交流會
總計：	**156**	

附件 E

選舉委員會各界別符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指明實體
(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 [1])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飲食界^ (第 39A 條)	16	(a) 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i) 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ii) 有權在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iii) 有權在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商界(第一)* (第 39B 條)	17	(a) 屬香港總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商界(第二)* (第 39C 條)	17	(a) 屬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商界(第三)* (第 39D 條)	17	(a) 屬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董事會表決[#]
香港僱主聯合會* (第 39E 條)	15	(a) 屬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諮議會或理事會表決[#]
金融界^ (第 39F 條)	17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 (b)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 (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
金融服務界^ (第 39G 條)	17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有權在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指明單位(即由該公司的主席所指明的理事會或董事會)表決[#]； (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iii) 有權在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iv) 有權在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v) 有權在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vi) 有權在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v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的理事會表決[#]；或 (viii) 有權在香港中資期貨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b)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理監事會表決的團體[#]

[1]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酒店界* (第 39H 條)	16	(a) 屬《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人； (b) 屬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團體成員；及 (c) 有權在該會的大會上表決[#]
進出口界* (第 39I 條)	17	(a) 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工業界(第一)* (第 39J 條)	17	(a) 屬香港工業總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工業界(第二)* (第 39K 條)	17	(a) 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保險界^ (第 39L 條)	17	(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
地產及建造界* (第 39M 條)	17	(a) 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或執行委員會表決[#]； (b) 屬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或 (c) 屬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中小企業界* *(新)* (第 39N 條)	15	(a) 屬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局表決[#]； (b)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或 (c)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紡織及製衣界* (第 39O 條)	17	(a) 屬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委員會表決[#]；或 (b) 屬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旅遊界* (第 39P 條)	17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領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2條所界定的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及 (ii) 屬 —— (A)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B)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C)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D)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E)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F) 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G)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H)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理事會表決[#]；或 (I)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或 (b) 屬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航運交通界 (第 39Q 條)	17	(a) 以下列明團體： 1.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4.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5. 快易通有限公司 6.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7.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8.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9. 全記渡有限公司 10.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 城巴有限公司 12.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3.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4.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16.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7.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仔小輪有限公司 19. 早興有限公司 20. 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 21.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2.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3.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4.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5.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6.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7.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28.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29.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0.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1.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2.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3.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4.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5.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汽車會 37.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38.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39.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教車協會 42.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4.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45.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47.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0.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1.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3.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航業協會 57.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58.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59.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1.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2.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63.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64.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65. 海運學會 66. 運輸管理學會(中國香港) 67.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6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69.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0.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71.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72.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7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7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75. 大嶼山的士聯會 7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7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7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79.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80.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81.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83.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84.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85.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6.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87.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88.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89.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90.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91.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92.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93.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94.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95. 北區的士商會 96. 全港司機大聯盟 97.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98. 裝卸區同業聯會 99.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00.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01. 營業車聯誼會 102.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103.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04.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05.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06.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107.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08.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09.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0.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11.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12.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11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1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15.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16.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17.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誼會 118.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119.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120.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21.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22.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23.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24.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25.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 126.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27.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 128.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129.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130.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131.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132. 物流及貨櫃車司機工會 133.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34.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135.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136.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137.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138.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139.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140.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141.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142.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143.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144.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145.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146.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147.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148.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149.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50.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151.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152.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15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154.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155.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156.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157.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158.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159.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160.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161.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162.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163.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164.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165.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6.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7.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8.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9.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70.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71.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72.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173.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174.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75.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176.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177.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178.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79.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180.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81.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182. 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183.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184.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185. 駕駛教師協會 186.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187.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88.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89.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190. 香港計程車會 191.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192.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193.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194.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5.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96.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197.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8.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199. 招商局物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0. 招商局能源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201.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202. 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 203. 中遠海運貨櫃代理有限公司 204.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05.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6. 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 207.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208. 港澳機場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09.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10. 海洋造船工程有限公司 211. 中國客運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12. Turbojet Shipyard Limited 213. 香港空運運輸業協會有限公司 214. 香港汽車(機械・零件)商會有限公司 215. 中國航空快遞(香港)有限公司 216.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217.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218.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219.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220.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21.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222. 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 223. 東安船舶安全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224.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225. 香港永興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226. 中國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227.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228. 宏德機器鐵工廠有限公司 229.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 230.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界 (第 39R 條)	17	(a) 以下列明團體： 1. 旅遊服務業協會 2.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通濟商會有限公司 4. 中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6. 東區鮮魚業商會 7.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8.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9.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0.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1.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4. 港九酒業總商會 15.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16.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17.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18.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 19. 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 20.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21.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木行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27.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29.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鮮魚商會 31. 香港毛皮業協會 32.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33.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34.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藥行商會 38.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39.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疋頭行商會 42.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44.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45.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47.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49. 港九百貨業商會有限公司 50.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51. 九龍鮮魚商會有限公司 52.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53.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54.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汽車商會 56. 南北行公所 57.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58.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59.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60. 港九電業總會 61.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62.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63.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64.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66.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備註：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團體投票人。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1A 條：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第二界別：專業界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會計界^ (第 39S 條)	15	符合以下說明的執業單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a)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及 (b)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 就於2022年10月1日前提出的會計界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登記申請而言，在第39S條中指明為該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的團體，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已作為符合第39S(b)條的執業單位持續運作達3年。]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第 39T 條)	15	(a)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建築師學會 2. 香港測量師學會 3. 香港規劃師學會 4. 香港園境師學會 5. 香港房屋委員會 6. 香港房屋協會 7. 市區重建局 8.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9.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 10.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11.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 12.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 13.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14. 房屋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15. 香港房屋署建築師協會 16. 房屋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17. 香港房屋署規劃師協會 18. 房屋署園境師協會 19.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20. 建築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21. 建築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協會 22. 建築署建築師協會 23. 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 24. 香港房屋署保養測量師協會 25. 香港政府本地城市規劃師協會 26. 香港政府園境師協會 27.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28. 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 29.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30.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 31.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32.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33.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34.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35.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 36. 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 37.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38.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 39.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0. TFP Farrells Limited 41. 富匯測量師有限公司 42. 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 43. 測建行有限公司 44.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45. 威格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46. 陳佐堅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47. 第一太平戴維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8.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49. 利比有限公司 50. 凱諦思香港有限公司 51. 偉歷信(中國)有限公司 52.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53.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54.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 55.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56.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中醫界 (第 39U 條)	15	(a) 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 (b) 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的團體成員*；或 (c) 以下的列明團體： **第 1 部 —— 法定管理諮詢機構** 1.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2. 香港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第 2 部 —— 行政機構和進修機構** 1.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 中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3. 九龍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4. 佛教華夏中醫學院有限公司 5. 香港華夏醫藥學會 6. 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 7. 香港針灸學會 8.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 9. 名醫名方研究會有限公司 10. 華夏書院有限公司 11.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2.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13.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14. 香港中醫藥科技學院有限公司 15. 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會 1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 醫院管理局 18. 東華三院 19. 現代中醫進修學院 20. 中國中醫推拿針灸院 21.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2.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23.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24.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27.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28.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第 3 部 —— 其他有關團體** 1.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2.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有限公司 3. 中醫學術促進會有限公司 4.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新中醫學院有限公司 6. 香港表列中醫協會 7. 國際中醫藥膳自療學會有限公司 8. 國際中醫暨綜合自然療法學會有限公司 9. 香港中華經筋醫學研究會 10. 香港頭針醫學會 11.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 12. 香港中醫整脊學會有限公司 13. 國際自然療能研究學會 14. 香港經絡醫學會 15.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16. 國際藥膳食療學會有限公司 17.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 18. 古今中醫名家學術研究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汕尾中醫協會 20. 中華國際傳統醫藥學會 21. 香港本草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22. 經穴激活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3. 國際中醫針灸解剖學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草藥遊 25. 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會
教育界 (第 39V 條)	14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c) 香港公開大學；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d) 香港演藝學院； (e) 職業訓練局； (f)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g)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3條或其中一條已廢除條例(該條例第3(1)條所界定者)註冊的學校，但《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279章，附屬法例F)第2條所界定的獲豁免學校除外^；或 (i)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
工程界 (第 39W 條)	15	(a)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工程師學會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6. 機場管理局 7. 九廣鐵路公司 8.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9.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0.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11. 建造業議會 12.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13.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4. 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師協會 15.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16. 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17.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協會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19. 機電工程署專業工程師協會 20. 建築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21. 政府水務專業人員協會 22. 香港房屋署土木工程師協會 23. 香港環境保護主任協會 24. 艾奕康有限公司 25. 凱諦思設計及工程有限公司 26. 奧雅納工程顧問 27.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28.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9.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30.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31.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32.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3.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34. 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35.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36. 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 37.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8. 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39. 澧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0.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1.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2. 高達集團國際(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3. 邵賢偉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44.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45.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6.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47.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8.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49.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50.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51.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52.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53.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54. 金城營造有限公司 55.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56.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57. 其士基建香港有限公司 58.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59.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60.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61.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62.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63.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有限公司
法律界 (第 39X 條)	15	(a)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律師會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3.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4. 中國委託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6. 香港中律協 7. 香港女律師協會有限公司 8.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 10. 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有限公司 11. 全球華語律師聯盟有限公司 12.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13.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14. 香港海事仲裁協會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15.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 1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17. 香港仲裁師協會 18.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20.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 22.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3. 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4. 亞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 26. 基本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27. 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有限公司 28. 法律專業協進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有限公司 30.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醫學及衞生服務界 (第 39Y 條)	15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訂明醫院^； (b)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領有牌照的醫院^；或 (c) 以下列明團體： 1. 醫院管理局 2.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3. 香港醫務委員會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5.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6. 香港護士管理局 7.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8.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9.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10. 脊醫管理局 11.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12.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13. 香港紅十字會 1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5. 醫療輔助隊 16.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17.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18.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19.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20.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21. 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 22. 香港聽力學家公會 23. 香港認可營養師學院 24. 香港教育心理學家公會 25.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26. 香港醫學會 27. 香港牙醫學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29. 香港護士協會 30. 香港護理學院 31.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有限公司 32. 香港女醫生協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西醫工會
社會福利界 (第 39Z 條)	15	(a) 受社會福利署恆常津貼資助的社會福利機構^；或 (b)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3.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4. 東華三院 5. 保良局 6. 仁濟醫院 7. 博愛醫院 8. 仁愛堂有限公司 9. 九龍樂善堂 1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1.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 12. 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13.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 14.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第 39ZA 條)	15	(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團體成員*； (b)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大會上表決；或 (d) 以下列明團體： **第1部 —— 演藝界行業協會及本地持牌廣播機構** 1.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3. 香港演藝界內地發展協進會有限公司 4.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 7.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8.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9.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10.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12.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14.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15.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6.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17. 香港電影發展局 18.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影視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第2部 —— 文化界公營機構、協會及團體**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2. 香港演藝學院 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4.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6.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7. 中英劇團有限公司 8.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9. 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 10.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11. 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12. 進念・二十面體 13.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14.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 15. 中國戲劇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6. 中國電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有限公司 17. 中國音樂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8. 中國美術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9. 中國曲藝家協會香港會員聯誼會 20. 中國舞蹈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1. 中國攝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2. 中國書法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3. 中國文藝評論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4.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25.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八和會館 27. 香港戲曲促進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粵樂曲藝總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粵劇曲藝協會 30. 香港粵劇演員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 32. 香港戲劇協會 33.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34. 糊塗戲班有限公司 35.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 36. 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37. 春天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8. 焦媛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9. 亞洲演藝研究有限公司 40.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中樂協會 43. 香港合唱團協會 44. 香港音樂導師同盟 45.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弦樂團有限公司 47. 寰宇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48. 香港兒童合唱團 49. 葉氏兒童合唱團有限公司 50. 明儀合唱團 51. 香港城市中樂團 52. 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舞蹈聯會 54.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55. 香港芭蕾舞學會 56. 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57. 香港青年舞蹈家協會 58. 錢秀蓮舞蹈團有限公司 59. 蓓蕾舞蹈社 60. 星榆舞蹈團 61. 香港美協 62. 中國畫學會香港 63. 香港水彩畫研究會 64. 香港蘭亭學會 65. 香港文化藝術推廣協會 66. 香港美術研究會 67. 香港現代水墨畫會有限公司 68. 香港油畫研究會 69. 香港畫家聯會 70. 香港美術會 71. 春風畫會 72. 今畫會 73. 嶺藝會 74. 香港版畫協會 75. 中國書協香港分會 76. 香港書藝會 77. 中國香港書法學會 78. 香港福建書畫研究會 79. 香港書法愛好者協會 80. 香港書法家協 81. 香港國際書法篆刻學會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82. 香港硬筆書法家協會 83. 石齋之友 84. 甲子書學會 85. 香港攝影學會 86. 香港中華攝影學會 87. 海鷗攝影會有限公司 88. 沙龍影友協會 89. 恩典攝影學會 90. 香港大眾攝影會有限公司 91. 影聯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2. 世界華人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35攝影研究會有限公司 94. 香港小型機攝影會 95. 香港創藝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6. 中國(香港)華僑攝影學會 97. 攝影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98. 香港作家聯會 99.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 100. 香港作家協會有限公司 101. 香港詩書聯學會 102. 香港文學促進協會 103. 國際華文詩人協會 104. 香港魔術家協會 105. 港澳非物質文化遺產發展研究會有限公司 106. 永隆民間藝術 107. 香港書評家協會 108. 香港影評人協會有限公司 109. 香港文學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110. 中華教育產業聯盟有限公司 111. 香港國際音樂節有限公司 112.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113. 香港粵劇商會有限公司 114.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科技創新界 *(新)* (第 39ZB 條)	15	(a) 以下列明團體： **第1部 —— 國家級科研平台** 1.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2.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3.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4.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5.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6.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7.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8.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9. 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10.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1.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2. 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13.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浸會大學) 14.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5. 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16. 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17.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8.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9.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0.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1.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2.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3.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25.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第2部 —— 與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 1.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3.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5.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6. 香港科技園公司 7.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9.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10.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11.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第3部 —— 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 1. 香港科學院 2. 香港工程科學院 3. 香港青年科學院 4. 香港學者協會 5.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電腦學會 8.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12.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15. 智慧城市聯盟有限公司 16. 香港電商協會有限公司 17. 香港電競總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

備註：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團體投票人。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1A 條：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漁農界 (第 39ZC 條)	60	(a) 以下各個團體的團體成員* —— (i)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ii)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iii) 香港漁民聯會 (iv)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v)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vi) 新界大埔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vii)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viii)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ix)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x) 香港農業聯合會 (b)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2.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3.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 長洲漁業聯合會 6.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7.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 8.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9. 蒲台島漁民協會 10.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12. 農牧協進會 13. 坑口農牧業協會 14.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15.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16.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17. 香港漁民互助社 18.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花卉業總會 20. 香港農牧職工會 21.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22. 香港禽畜業聯會 23.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24.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25.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26.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27.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28.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29.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30.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31.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2. 梅窩漁民聯誼會 33.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34.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35.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36.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37. 北區花卉協會 38.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39.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40.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41.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42.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43.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44.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45.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46.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7.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48.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49. 沙田花卉業聯會 50.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1.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52.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3.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4.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55.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6.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7.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58.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9.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0.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1.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62.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63.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64.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65.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66. 青衣居民聯會 67.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68. 荃灣葵青漁民會 69.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70.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71.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72.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73.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74.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75.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同鄉社團 *(新)* (第 39ZD 條)	60	(a)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2.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4.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有限公司 6. 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7. 香港北京交流協進會有限公司 8.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湖南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山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四川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天津聯誼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重慶總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甘肅聯誼有限公司 17. 香港陝西聯誼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河北聯誼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安徽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山西商會有限公司 21. 香港寧夏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22. 雲南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23. 香港貴州聯誼會 24. 青海港澳聯誼會有限公司 (b) 上述列明團體認定的縣級或縣級以上同鄉社團*
基層社團 *(新)* (第 39ZE 條)	60	(a)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b) 九龍社團聯會； (c) 新界社團聯會；或 (d) 屬任何在(a)、(b)或(c)段所述的聯合會或聯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聯合會或聯會的大會上表決#。
勞工界 (第 39ZF 條)	60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而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

備註：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團體投票人。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1A 條：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鄉議局 (第 39ZG 條)	27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新)* (第 39ZH 條)	76	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 (a) 中西區 (b) 東區 (c) 南區 (d) 灣仔區 (e) 九龍城區 (f) 觀塘區 (g) 深水埗區 (h) 黃大仙區 (i) 油尖旺區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新)* (第 39ZI 條)	80	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 (a) 離島區 (b) 葵青區 (c) 西貢區 (d) 沙田區 (e) 荃灣區 (f) 屯門區 (g) 元朗區 (h) 北區 (i) 大埔區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界別分組	席位	指明實體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新)* (第 39ZJ 條)	110	(a)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 (b)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執委 (c)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d)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e) 中華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理事

附件 F

立法會的具體組成

立法會議員增至 90 人，通過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40 席)、功能界別選舉(30 席)、地方選區選舉(20 席)分別選舉產生。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

- 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進行無記名投票，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等於應選議員名額的方為有效。
- 得票多的 40 名候選人當選。

功能界別的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項	功能界別	席位	組成	
			個人	團體
1	漁農界	1		✓
2	鄉議局	1	✓	
3	工業界(第一)	1		✓
4	工業界(第二)	1		✓
5	紡織及製衣界	1		✓
6	商界(第一)	1		✓
7	商界(第二)	1		✓
8	商界(第三) *(新)*	1		✓
9	金融界	1		✓
10	金融服務界	1		✓
11	保險界	1		✓
12	地產及建造界	1		✓
13	航運交通界	1		✓
14	進出口界	1		✓
15	旅遊界	1		✓
16	飲食界	1		✓
17	批發及零售界	1		✓
18	科技創新界 *(新)(取代資訊科技界)*	1		✓
19	工程界	1	✓	
20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	✓	
21	會計界	1	✓	
22	法律界	1	✓	
23	教育界	1	✓	
2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
25	醫療衞生界 *(新)(醫學界及衞生服務界合併)*	1	✓	
26	社會福利界	1	✓	
27	勞工界	3		✓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新)*	1	✓	
	總計：	**30**		

註：

(i) (新)：新增界別

(ii) 合資格團體選民由法律規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機構、組織、團體或企業構成。除香港選舉法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所在界別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選民。

<u>地方選區選舉</u>

- 設 10 個選區，每個選區選舉產生兩名議員。
- 選民根據提名的名單以無記名投票選擇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附件 G

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參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1])

針對 28 個功能界別的擬議選民基礎修訂詳情載列於以下各段。

(一) 新增或經合併的功能界別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2. 新設立的功能界別擬議選民基礎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香港委員，以及全國性團體港區代表。

醫療衞生界

3. 經合併的功能界別擬議選民基礎包括現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醫學功能界別及衞生服務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及中醫界別選民。選民基礎包括 —

(a) 醫學
  (i)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醫生；及
  (ii)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當作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

(b) 衞生服務
  (i)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註冊的脊醫；
  (ii)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註冊或登記或當作已註冊或登記的護士；
  (iii)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
  (iv)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註冊的藥劑師；
  (v) 根據《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A)註冊的醫務化驗師；
  (vi) 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H)註冊的放射技師；
  (vii) 根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J)註冊的物理治療師；
  (viii) 根據《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B)註冊的職業治療師；
  (ix) 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F)註冊的視光師；

---

[1] 此附件所載的組成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

(x) 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衞生員)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B)登記的牙齒衞生員；及

(xi) 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公營醫院、私營醫院、由政府、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營的診所，或獲政府補助的機構的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牙科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及科學主任(醫務)。

(c) 中醫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註冊中醫，以及以下任何團體的成員或會員並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中醫 —

(i)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ii)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iii)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iv)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v)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vi)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vii)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viii)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ix)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及

(x)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商界（第三）

4. 新設立的功能界別擬議選民基礎由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組成。。

科技創新界

5. 為反映科技及創新在香港的重要性，該功能界別的擬議選民基礎包括 —

(a) 以下國家級科研平台 —

1.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2.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3.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4.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5.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6.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7.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8.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9. 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10.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1.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2. 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13.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浸會大學)
14.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5. 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16. 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17.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8.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9.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0.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1.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2.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3.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25.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b) 以下與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 —

1.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3.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5.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6. 香港科技園公司
7.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9.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10.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11.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c) 以下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 —

1. 香港科學院
2. 香港工程科學院
3. 香港青年科學院
4. 香港學者協會
5.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電腦學會
8.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
12.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15. 智慧城市聯盟有限公司
16. 香港電商協會有限公司

17. 香港科技協進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電競總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
21.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22. eHealth Consortium Limited
23.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24.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25. 計算機器學會—香港分會
26. 數碼港創業學會
27. 香港020電子商務總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創科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電腦商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電子競技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
32. Hong Kong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Forum Limited
33.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34. 香港生命科技青年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網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38.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39.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有限公司
40. 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
41.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二) 現有功能界別

鄉議局

6. 不變。

漁農界

7. 新增以下兩個團體的團體成員 —
(a)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及
(b) 香港農業聯合會。

保險界

8. 不變。

航運交通界

9. 更新後此界別的選民基礎為： —

1.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4.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5. 快易通有限公司
6.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7.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8.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9. 全記渡有限公司
10.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 城巴有限公司
12.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3.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4.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16.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7.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仔小輪有限公司
19. 早興有限公司
20. 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
21.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2.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3.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4.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5.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6.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7.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28.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0.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1.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2.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3.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4.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5.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汽車會
37.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38.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39.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教車協會
42.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4.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45.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47.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0.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1.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3.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航業協會
57.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58.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59.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1.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2. 香港油蘇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63.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64.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65. 海運學會
66. 運輸管理學會(中國香港)
67.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6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69.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0.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71.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72.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7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7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75. 大嶼山的士聯會
7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7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7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79.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80.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81.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83.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84.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85.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6.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87.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88.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89.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90.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91.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92.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93.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94.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95. 北區的士商會
96. 全港司機大聯盟
97.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98. 裝卸區同業聯會
99.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00.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01. 營業車聯誼會
102.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103.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04.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05.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06.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107.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08.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09.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0.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11.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12.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11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1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15.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16.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17.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誼會
118.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119.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120.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21.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22.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23.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24.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25.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
126.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27.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
128.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129.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130.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131.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132. 物流及貨櫃車司機工會
133.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34.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135.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136.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137.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138.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139.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140.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141.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142.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143.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144.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145.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146.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147.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148.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149.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50.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151.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152.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15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154.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155.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156.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157.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158.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159.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160.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161.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162.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163.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164.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165.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6.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7.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8.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9.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70.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71.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72.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173.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174.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75.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176.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177.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178.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79.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180.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81.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182. 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183.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184.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185. 駕駛教師協會

186.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187.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88.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89.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190. 香港計程車會
191.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192.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193.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194.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5.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96.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197.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8.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199. 招商局物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0. 招商局能源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201.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202. 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
203. 中遠海運貨櫃代理有限公司
204.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05.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6. 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
207.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208. 港澳機場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09.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10. 海洋造船工程有限公司
211. 中國客運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12. Turbojet Shipyard Limited
213. 香港空運運輸業協會有限公司
214. 香港汽車(機械・零件)商會有限公司
215. 中國航空快遞（香港）有限公司
216.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217.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218.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219.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220.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21.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222. 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
223. 東安船舶安全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224.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225. 香港永興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226. 中國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227.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228. 宏德機器鐵工廠有限公司
229.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
230.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

教育界

10. 不變。

法律界

11. 不變。

會計界

12. 不變。

工程界

13. 不變。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4. 不變。

勞工界

15. 不變。

社會福利界

16. 不變。

地產及建造界

17. 擬議選民基礎只由團體選民組成。

旅遊界

18. 擬議選民基礎由下述團體選民組成 —

(a) 屬領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2條所界定的牌照的旅行代理商，並符合以下說明—

(i)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ii) 有權在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iii) 有權在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iv) 有權在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v) 有權在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vi) 有權在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vii) 有權在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的理事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viii) 有權在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理事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ix) 有權在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b) 有權在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及

(c) 屬《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人及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商界（第一）

19. 不變。

商界（第二）

20. 擬議選民基礎只由團體選民組成。

工業界（第一）

21. 擬議選民基礎只由團體選民組成。

工業界（第二）

22. 不變。

金融界

23. 不變。

金融服務界

24. 擬議選民基礎只由團體選民組成。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5. 擬議選民基礎由下述團體組成 —

(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團體成員；及

(b)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

(c) 有權在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d) 名列附表 1B 的團體 —

(i) 演藝界行業協會及本地持牌廣播機構

1.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3. 香港演藝界內地發展協進會有限公司
4.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
7.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8.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9.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10.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12.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14.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15.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6.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17. 香港電影發展局
18.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影視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ii) 文化界公營機構、協會及團體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2. 香港演藝學院
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4.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6.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7. 中英劇團有限公司
8.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9. 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
10.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11. 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12. 進念・二十面體
13.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14.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
15. 中國戲劇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6. 中國電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有限公司
17. 中國音樂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8. 中國美術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9. 中國曲藝家協會香港會員聯誼會
20. 中國舞蹈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1. 中國攝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2. 中國書法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3. 中國文藝評論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4.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25.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八和會館
27. 香港戲曲促進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粵樂曲藝總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粵劇曲藝協會
30. 香港粵劇演員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
32. 香港戲劇協會
33.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34. 糊塗戲班有限公司
35.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
36. 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
37. 春天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8. 焦媛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9. 亞洲演藝研究有限公司
40.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中樂協會
43. 香港合唱團協會
44. 香港音樂導師同盟
45.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弦樂團有限公司
47. 寰宇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48. 香港兒童合唱團
49. 葉氏兒童合唱團有限公司
50. 明儀合唱團
51. 香港城市中樂團
52. 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舞蹈聯會
54.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55. 香港芭蕾舞學會
56. 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57. 香港青年舞蹈家協會
58. 錢秀蓮舞蹈團有限公司
59. 蓓蕾舞蹈社
60. 星榆舞蹈團
61. 香港美協
62. 中國畫學會香港
63. 香港水彩畫研究會
64. 香港蘭亭學會
65. 香港文化藝術推廣協會
66. 香港美術研究會
67. 香港現代水墨畫會有限公司
68. 香港油畫研究會
69. 香港畫家聯會
70. 香港美術會
71. 春風畫會

72. 今畫會
73. 嶺藝會
74. 香港版畫協會
75. 中國書協香港分會
76. 香港書藝會
77. 中國香港書法學會
78. 香港福建書畫研究會
79. 香港書法愛好者協會
80. 香港書法家協會
81. 香港國際書法篆刻學會
82. 香港硬筆書法家協會
83. 石齋之友
84. 甲子書學會
85. 香港攝影學會
86. 香港中華攝影學會
87. 海鷗攝影會有限公司
88. 沙龍影友協會
89. 恩典攝影學會
90. 香港大眾攝影會有限公司
91. 影聯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2. 世界華人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35攝影研究會有限公司
94. 香港小型機攝影會
95. 香港創藝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6. 中國(香港)華僑攝影學會
97. 攝影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98. 香港作家聯會
99.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
100. 香港作家協會有限公司
101. 香港詩書聯學會
102. 香港文學促進協會
103. 國際華文詩人協會
104. 香港魔術家協會
105. 港澳非物質文化遺產發展研究會有限公司
106. 永隆民間藝術
107. 香港書評家協會
108. 香港影評人協會有限公司
109. 香港文學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110. 中華教育產業聯盟有限公司
111. 香港國際音樂節有限公司
112.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113. 香港粵劇商會有限公司
114.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進出口界

26. 擬議選民基礎由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大會上表決的團體成員組成。

紡織及製衣界

27. 擬議選民基礎由下述團體選民組成 —

(a) 有權在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及

(b)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

(i) 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

(ii)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iii)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

(iv)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v) 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vi)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有限公司；

(vii) 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

(viii) 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有限公司；

(ix) 香港布廠商會；及

(x) 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界

28. 擬議選民基礎只由有權在名列《立法會條例》附表 1C 的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組成，更新後此界別的選民基礎為：—

1. 旅遊服務業協會
2.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通濟商會有限公司
4. 中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6. 東區鮮魚業商會
7.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8.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9.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0.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1.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4. 港九酒業總商會
15.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16.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17.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18.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
19. 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
20.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21.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木行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27.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29.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鮮魚商會
31. 香港毛皮業協會
32.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33.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34.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藥行商會
38.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39.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疋頭行商會
42.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44.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45.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47.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49. 港九百貨業商會有限公司
50.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51. 九龍鮮魚商會有限公司
52.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53.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54.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汽車商會
56. 南北行公所
57.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58.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59.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60. 港九電業總會
61.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62.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63.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64.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66.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飲食界

29. 擬議選民基礎包括屬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組成 —

(a) 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b) 有權在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c) 有權在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附件 H

第七屆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分

地方選區(代號)	涉及的地方行政區	區議會選區數目	人口 (按 2021 分區人數推算) [與所得數目[1]的偏差(%)]	相關圖則編號[2]
香港島東 (LC1)	東區及灣仔區	48 個	718,600 [-5.2%]	LCCA/R/2021/HK-E
香港島西 (LC2)	中西區、南區及離島區	42 個	698,900 [-7.8%]	LCCA/R/2021/HK-W
九龍東 (LC3)	觀塘區及黃大仙區東南部[3]	45 個	771,800 [+1.8%]	LCCA/R/2021/KLN-E
九龍西 (LC4)	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	45 個	780,000 [+2.9%]	LCCA/R/2021/KLN-W
九龍中 (LC5)	九龍城區及黃大仙區西北部[4]	45 個	778,900 [+2.8%]	LCCA/R/2021/KLN-C
新界東南 (LC6)	西貢區及沙田區東部[5]	44 個	746,400 [-1.5%]	LCCA/R/2021/NT-SE
新界北 (LC7)	北區及元朗區西北部[6]	40 個	694,200 [-8.4%]	LCCA/R/2021/NT-N
新界西北 (LC8)	屯門區及元朗區東南部[7]	48 個	791,700 [+4.4%]	LCCA/R/2021/NT-NW
新界西南 (LC9)	葵青區及荃灣區	50 個	824,600 [+8.8%]	LCCA/R/2021/NT-SW
新界東北 (LC10)	大埔區及沙田區西部[8]	45 個	775,100 [+2.3%]	LCCA/R/2021/NT-NE

1 「標準人口基數」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該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即379,010。所得數目即把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故此，所得數目為 379,010 x 2 = 758,020。

2 分界圖索引的圖則編號為 LCCA/R/2021/INDEX。

3 包括彩雲東、彩雲南、彩雲西、池彩，及彩虹。

4 包括龍趣、龍下、龍上、鳳凰、鳳德、龍星、新蒲崗、東頭、東美、樂富、橫頭磡、天強、翠竹及鵬程、竹園南、竹園北、慈雲西、正愛、正安、慈雲東，及瓊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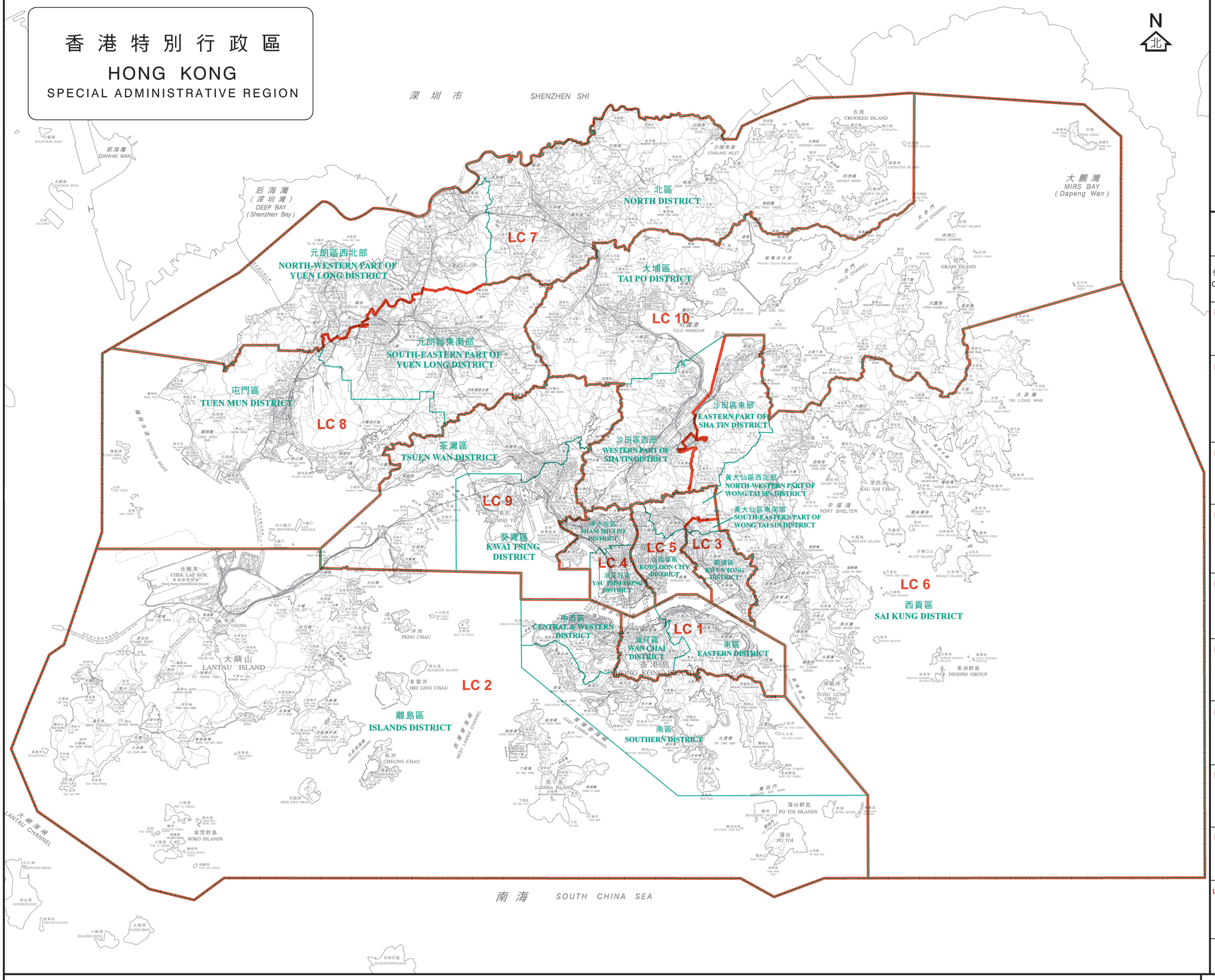
5 包括海嵐、頌安、錦濤、馬鞍山市中心、烏溪沙、利安、富龍、錦英、耀安、恆安、大水坑、鞍泰、愉欣、廣康，及廣源。

6 包括廈村、屏山中、盛欣、天盛、天耀、耀祐、慈祐、嘉湖南、瑞愛、瑞華、頌華、頌栢、嘉湖北、悅恩、晴景、富恩、逸澤、天恒、宏逸、屏山北、錦繡花園，及新田。

7 包括豐年、元朗中心、鳳翔、元龍、十八鄉中、水邊、南屏、北朗、元朗東頭、十八鄉北、十八鄉東、十八鄉西、屏山南、洪福、錦田、八鄉北，及八鄉南。

8 包括沙田市中心、瀝源、禾輋邨、第一城、愉城、王屋、沙角、博康、水泉澳、乙泉、秦豐、新田圍、翠田、顯嘉、下城門、雲城、徑口、田心、翠嘉、大圍、松田、穗禾、火炭、駿馬、帝怡，及碧湖。

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與區界線重疊）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coincides with District Boundary)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特別行政區界
Boundary of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Districts Included	參考圖則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LC 1	香港島東 Hong Kong Island East	東區 Eastern District 灣仔區 Wan Chai District	LCCA/R/2021/HK-E
LC 2	香港島西 Hong Kong Island West	中西區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南區 Southern District 離島區 Islands District	LCCA/R/2021/HK-W
LC 3	九龍東 Kowloon East	觀塘區 Kwun Tong District 黃大仙區東南部 South-eastern part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LCCA/R/2021/KLN-E
LC 4	九龍西 Kowloon West	油尖旺區 Yau Tsim Mong District 深水埗區 Sham Shui Po District	LCCA/R/2021/KLN-W
LC 5	九龍中 Kowloon Central	九龍城區 Kowloon City District 黃大仙區西北部 North-western part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LCCA/R/2021/KLN-C
LC 6	新界東南 New Territories South East	西貢區 Sai Kung District 沙田區東部 Eastern part of Sha Tin District	LCCA/R/2021/NT-SE
LC 7	新界北 New Territories North	北區 North District 元朗區西北部 North-western part of Yuen Long District	LCCA/R/2021/NT-N
LC 8	新界西北 New Territories North West	屯門區 Tuen Mun District 元朗區東南部 South-eastern part of Yuen Long District	LCCA/R/2021/NT-NW
LC 9	新界西南 New Territories South West	葵青區 Kwai Tsing District 荃灣區 Tsuen Wan District	LCCA/R/2021/NT-SW
LC 10	新界東北 New Territories North East	大埔區 Tai Po District 沙田區西部 Western part of Sha Tin District	LCCA/R/2021/NT-NE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索引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INDEX MAP

KILOMETRES 公里 2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KILOMETRES 公里

SCALE 1:105 000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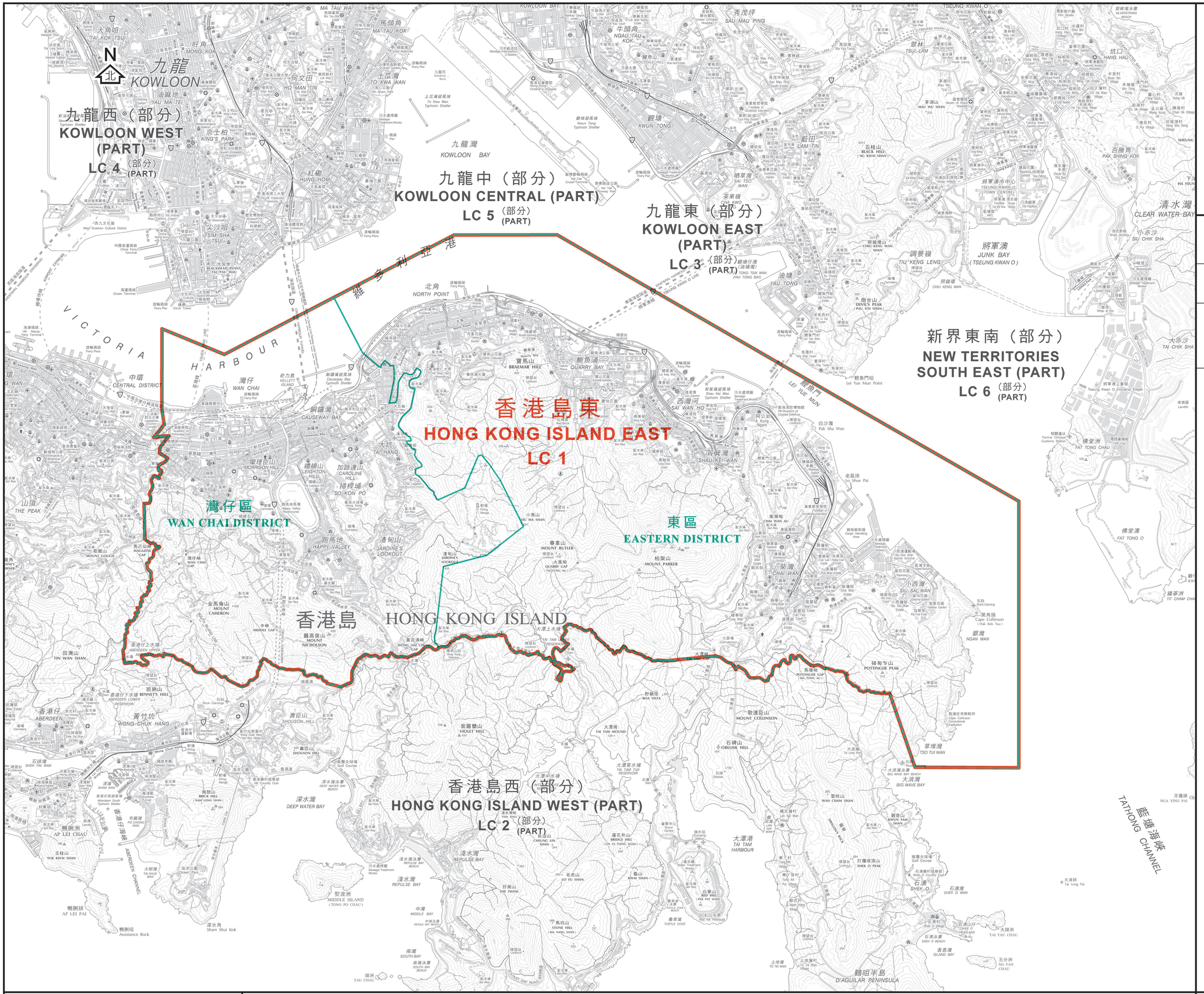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Plan No. LCCA/R/2021/INDEX

二零二一年四月版 April 2021 Edition

選舉事務處刊印
Published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21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與區界線重疊)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coincides with District Boundary)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Districts Included
LC 1	香港島東 Hong Kong Island East	東區 Eastern District 灣仔區 Wan Chai District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就地方選區的劃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通過此圖則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13 April 2021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specified under the Improving Electoral System (Consolidated Amendments) Bill 2021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 — 香港島東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HONG KONG ISLAND EAST CONSTITUENCY

METRES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METRES 米

SCALE 1:20 000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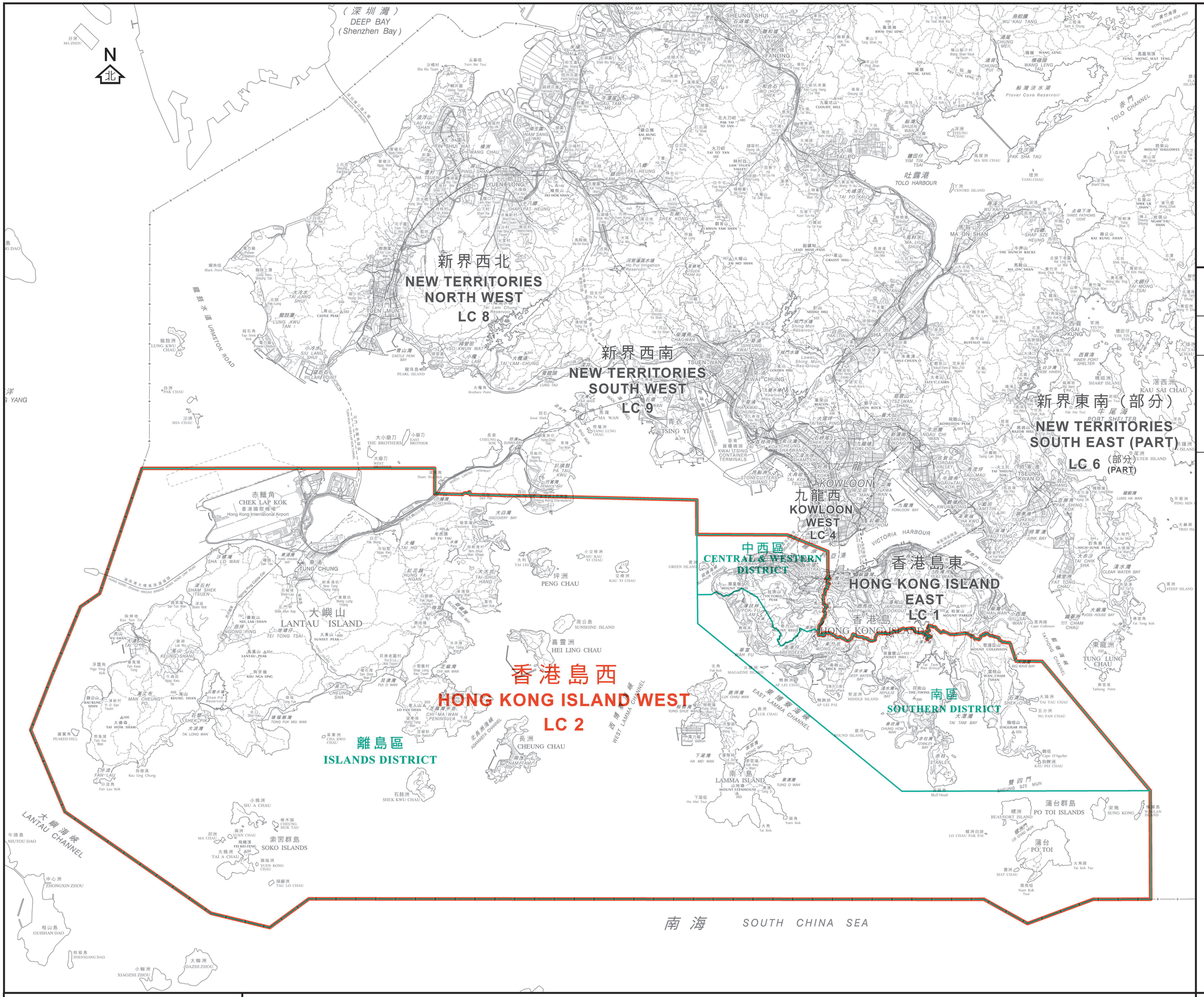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Plan No. LCCA/R/2021/HK-E

二零二一年四月版 April 2021 Edition

選舉事務處刊印
Published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21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與區界線重疊)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coincides with District Boundary)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特別行政區界
Boundary of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Districts Included
LC 2	香港島西 Hong Kong Island West	中西區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南區 Southern District 離島區 Islands District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就地方選區的劃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通過此圖則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13 April 2021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specified under the Improving Electoral System (Consolidated Amendments) Bill 2021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 — 香港島西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HONG KONG ISLAND WEST CONSTITUENCY

KILOMETRES 公里 2 0 2 4 6 8 10 12 14 16 KILOMETRES 公里

SCALE 1:80 000 比例尺

圖則編號 Plan No. LCCA/R/2021/HK-W

二零二一年四月版 April 2021 Edition

選舉事務處刊印
Published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21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與區界線重疊)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coincides with District Boundary)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Districts Included
LC 3	九龍東 Kowloon East	觀塘區 Kwun Tong District 黃大仙區東南部[1] South-eastern part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1]

[1]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
[1]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彩雲東	Choi Wan East
彩雲南	Choi Wan South
彩雲西	Choi Wan West
池彩	Chi Choi
彩虹	Choi Hung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就地方選區的劃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通過此圖則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13 April 2021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specified under the Improving Electoral System (Consolidated Amendments) Bill 2021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 — 九龍東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KOWLOON EAST CONSTITUENCY

METRES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METRES 米

SCALE 1:15 000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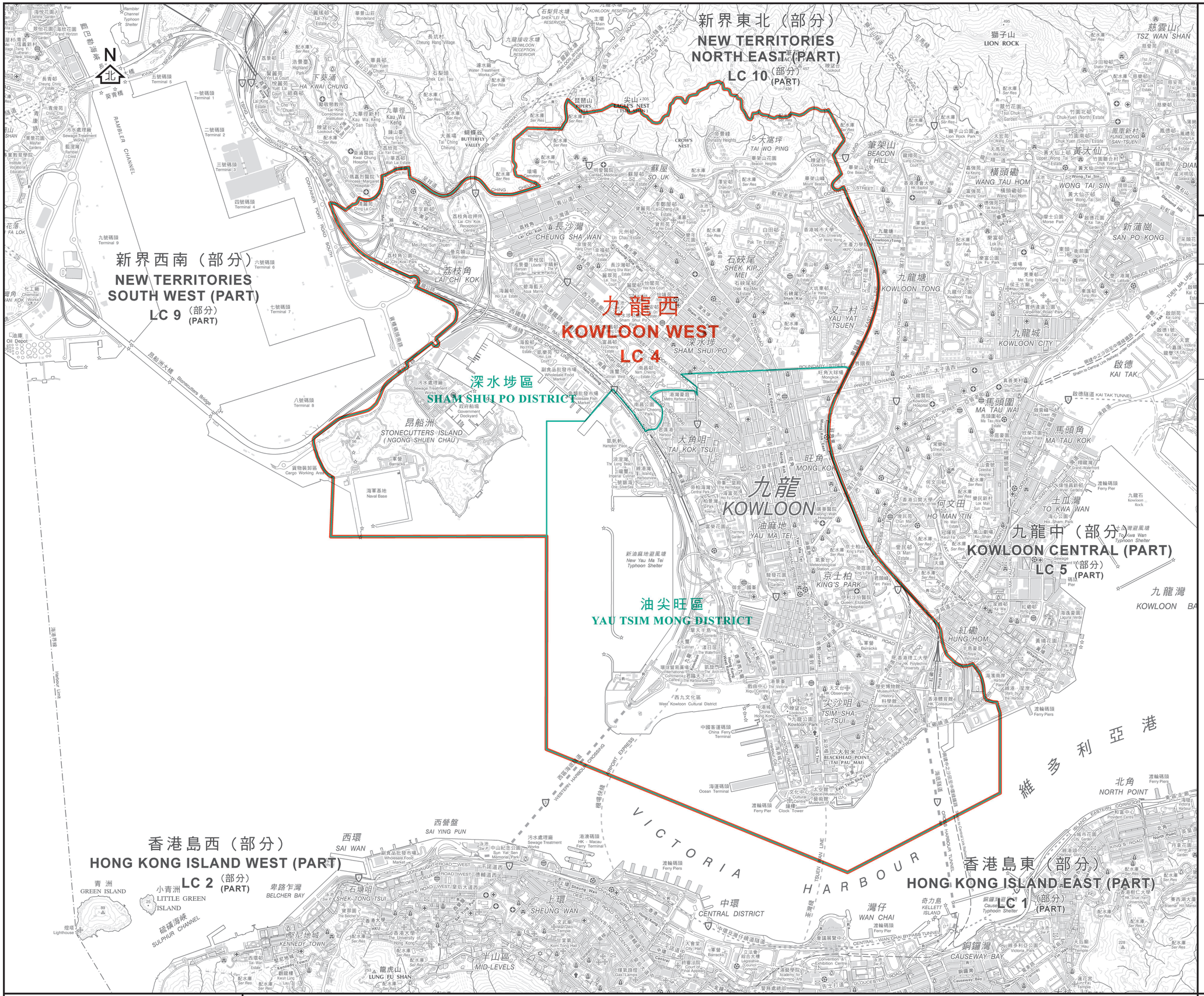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Plan No. LCCA/R/2021/KL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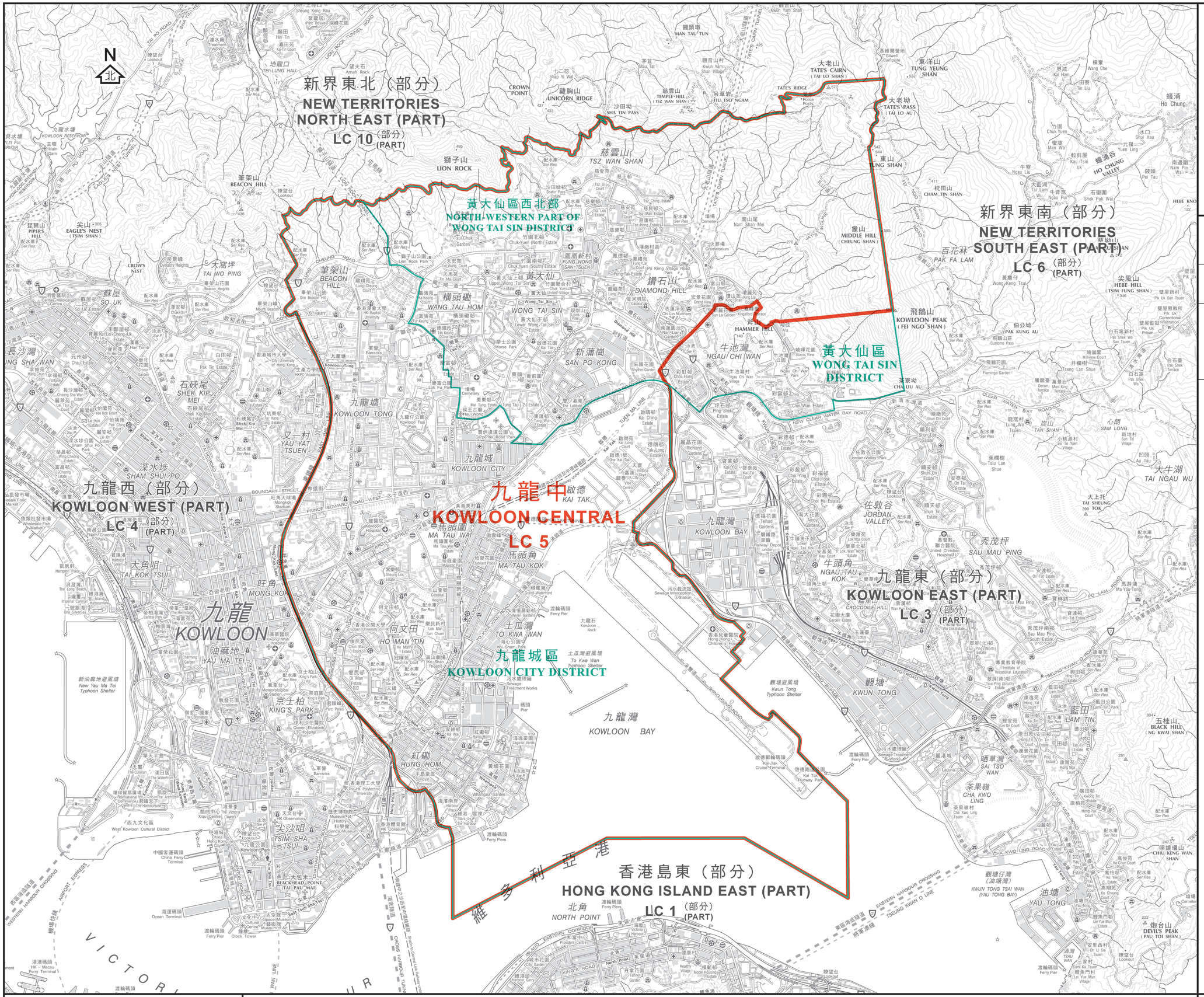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四月版 April 2021 Edition

選舉事務處刊印
Published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 2021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新界東北（部分）
NEW TERRITORIES NORTH EAST (PART)
LC 10（部分）(PART)
新界西南（部分）
NEW TERRITORIES SOUTH WEST (PART)
LC 9（部分）(PART)
九龍西
KOWLOON WEST
LC 4
深水埗區
SHAM SHUI PO DISTRICT
油尖旺區
YAU TSIM MONG DISTRICT
九龍中（部分）
KOWLOON CENTRAL (PART)
LC 5（部分）(PART)
香港島西（部分）
HONG KONG ISLAND WEST (PART)
LC 2（部分）(PART)
香港島東（部分）
HONG KONG ISLAND EAST (PART)
LC 1（部分）(PART)
N 北
RAMBLER CHANNEL
TSING KWAI HIGHWAY 青葵公路
CHEUNG SHA WAN ROAD 長沙灣道
CHEUNG FA CHUEN ROAD 長發邨
LAI CHI KOK 荔枝角
CHEUNG SHA WAN 長沙灣
SHAM SHUI PO 深水埗
KOWLOON TONG 九龍塘
KOWLOON CITY 九龍城
KAI TAK 啟德
MA TAU WAI 馬頭圍
MA TAU KOK 馬頭角
TO KWA WAN 土瓜灣
HUNG HOM 紅磡
WONG TAI SIN 黃大仙
SAN PO KONG 新蒲崗
TSZ WAN SHAN 慈雲山
LION ROCK 獅子山
TAI WO PING 大窩坪
BEACON HILL 筆架山
CROW'S NEST 鷹巢山
EAGLE'S NEST (TSAT SAN) 七星山
KOWLOON RESERVOIR 九龍水塘
SHEK LEI PUI RESERVOIR 石梨貝水塘
KOWLOON RECEPTION RESERVOIR 九龍接收水塘
KOWLOON BYPASS RESERVOIR 九龍繞水塘
SHEK KIP MEI 石硤尾
YAU YAT TSUEN 又一村
TAI KOK TSUI 大角咀
MONG KOK 旺角
KOWLOON 九龍
YAU MA TEI 油麻地
HO MAN TIN 何文田
KING'S PARK 京士柏
TSIM SHA TSUI 尖沙咀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西九文化區
CHINA FERRY TERMINAL 中國客運碼頭
OCEAN TERMINAL 海運碼頭
BLACKHEAD POINT (TAI PAU MAI) 大包米
SOUTH KOWLOON 南九龍
HARBOUR CITY 海港城
HONG KONG CITY 中港城
KOWLOON PARK 九龍公園
HONG KONG MUSEUM OF HISTORY 香港歷史博物館
HONG KONG MUSEUM OF SCIENCE 香港科學館
HONG KONG COLISEUM 香港體育館
HONG KONG OBSERVATORY 天文台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香港城市大學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
KOWLOON TONG 九龍塘
KOWLOON BAY 九龍灣
KAI TAK TUNNEL 啟德隧道
CROSS HARBOUR TUNNEL 海底隧道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東區海底隧道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西區海底隧道
CHEUNG SHA WAN FLYOVER 長沙灣天橋
CHUNG KONG ROAD 青葵公路
CHUNG KONG ROAD SOUTH 青葵公路
CHUNG KONG ROAD FLYOVER 青葵公路
CHUNG KONG ROAD NORTH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與區界線重疊）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coincides with District Boundary)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Districts Included
LC 5	九龍中 Kowloon Central	九龍城區 Kowloon City District 黃大仙區西北部[2] North-western part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2]

[2]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
[2]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龍趣	Lung Tsui
龍下	Lung Ha
龍上	Lung Sheung
鳳凰	Fung Wong
鳳德	Fung Tak
龍星	Lung Sing
新蒲崗	San Po Kong
東頭	Tung Tau
東美	Tung Mei
樂富	Lok Fu
橫頭磡	Wang Tau Hom
天強	Tin Keung
翠竹及鵬程	Tsui Chuk & Pang Ching
竹園南	Chuk Yuen South
竹園北	Chuk Yuen North
慈雲西	Tsz Wan West
正愛	Ching Oi
正安	Ching On
慈雲東	Tsz Wan East
瓊富	King Fu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就地方選區的劃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通過此圖則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13 April 2021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specified under the Improving Electoral System (Consolidated Amendments) Bill 2021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 — 九龍中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KOWLOON CENTRAL CONSTITUENCY

METRES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METRES 米

SCALE 1:15 000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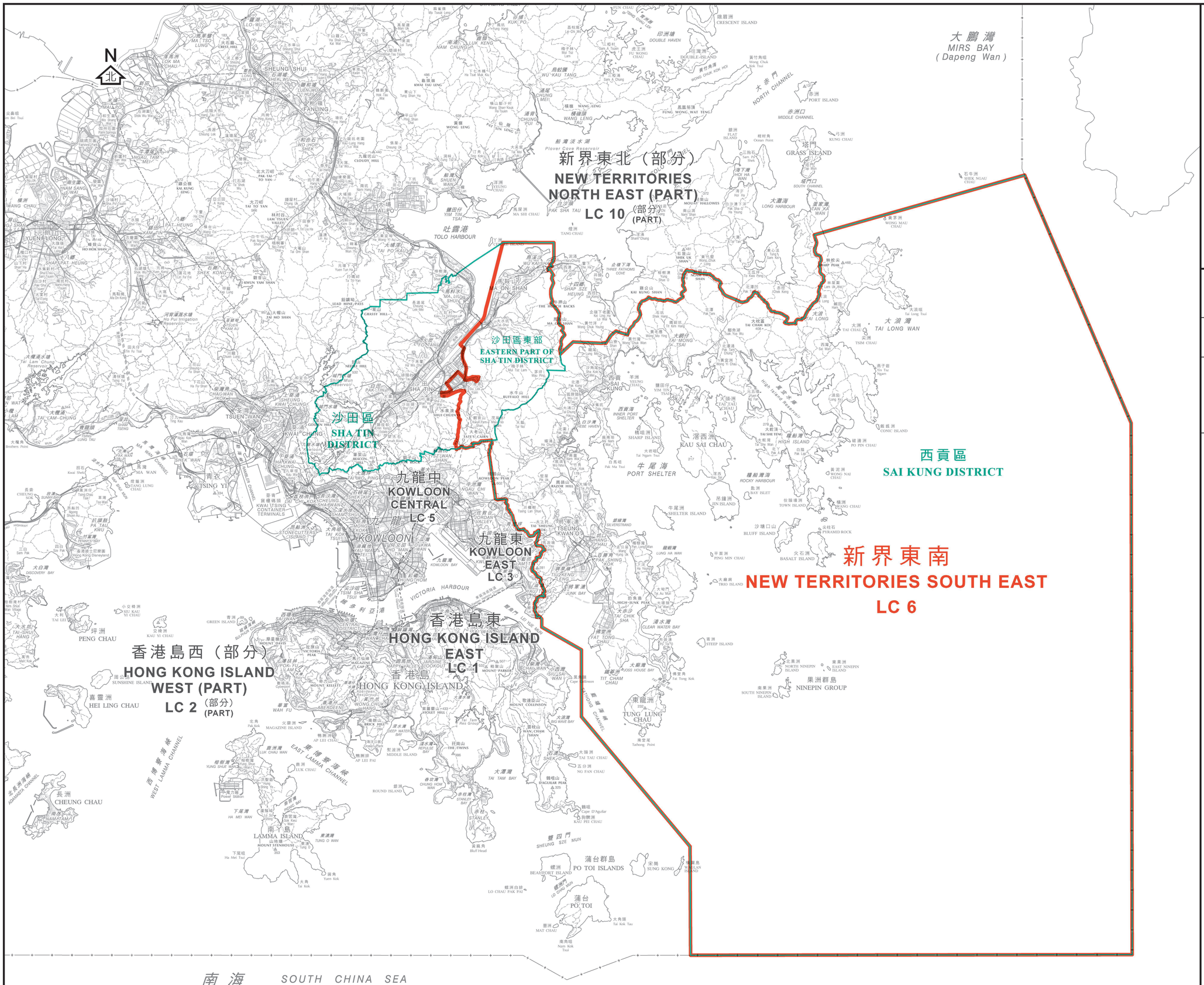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Plan No. LCCA/R/2021/KLN-C

二零二一年四月版 April 2021 Edition

選舉事務處刊印
Published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 2021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與區界線重疊）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coincides with District Boundary)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特別行政區界
Boundary of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Districts Included
LC 6	新界東南 New Territories South East	西貢區 Sai Kung District 沙田區東部[3] Eastern part of Sha Tin District[3]

[3]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
[3]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海嵐	Hoi Nam
頌安	Chung On
錦濤	Kam To
馬鞍山市中心	Ma On Shan Town Centre
烏溪沙	Wu Kai Sha
利安	Lee On
富龍	Fu Lung
錦英	Kam Ying
耀安	Yiu On
恆安	Heng On
大水坑	Tai Shui Hang
鞍泰	On Tai
愉欣	Yu Yan
廣康	Kwong Hong
廣源	Kwong Yuen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就地方選區的劃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通過此圖則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13 April 2021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specified under the Improving Electoral System (Consolidated Amendments) Bill 2021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 — 新界東南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NEW TERRITORIES SOUTH EAST CONSTITUENCY

KILOMETERS 公里 2 0 2 4 6 8 10 12 14 16 KILOMETERS 公里

SCALE 1:80 000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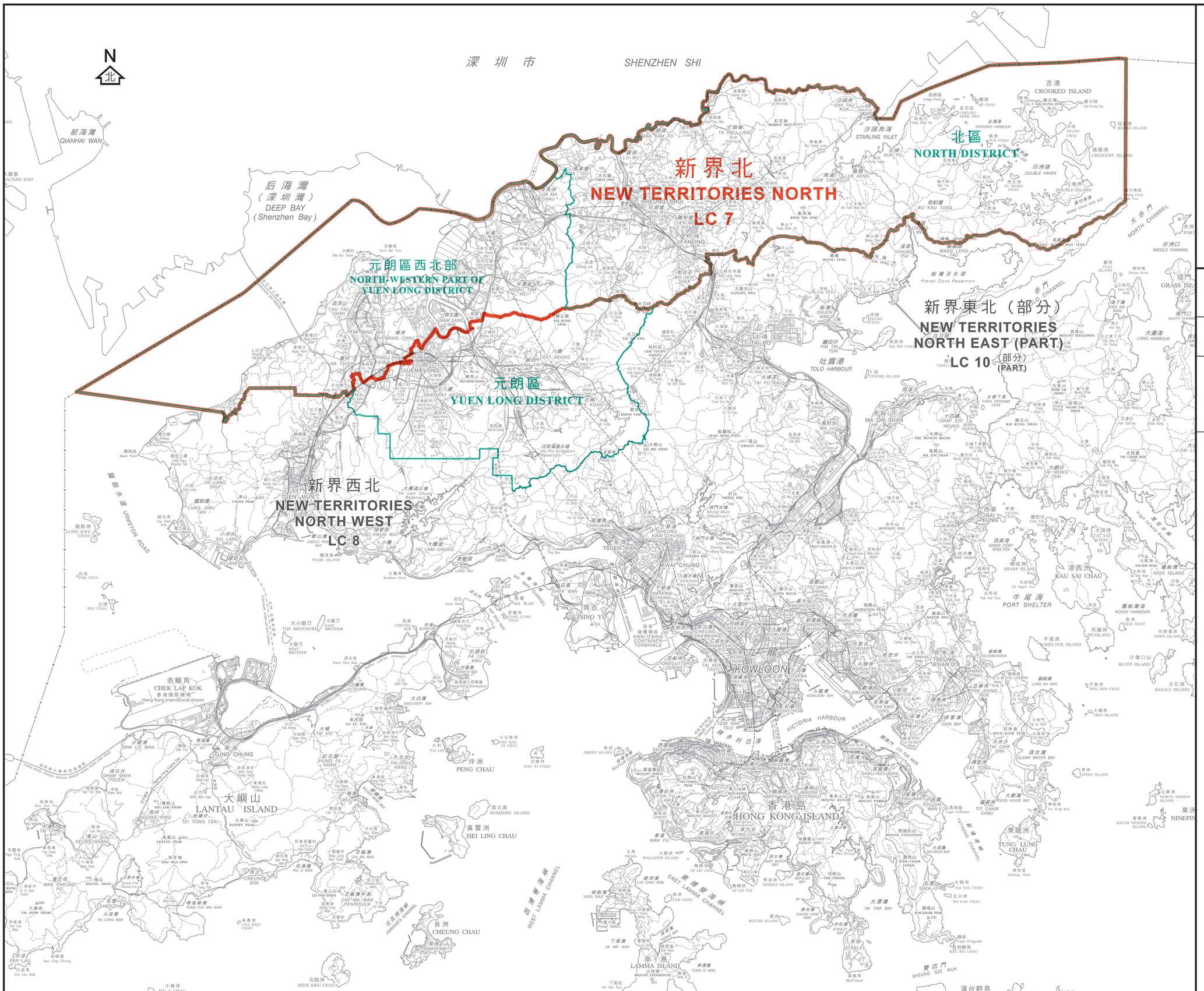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Plan No. LCCA/R/2021/NT-SE

二零二一年四月版 April 2021 Edition

選舉事務處刊印
Published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21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與區界線重疊)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coincides with District Boundary)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特別行政區界
Boundary of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Districts Included
LC 7	新界北 New Territories North	北區 North District 元朗區西北部[4] North-western part of Yuen Long District[4]

[4]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
[4]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廈村	Ha Tsuen
屏山中	Ping Shan Central
盛欣	Shing Yan
天盛	Tin Shing
天耀	Tin Yiu
耀祐	Yiu Yau
慈祐	Tsz Yau
嘉湖南	Kingswood South
瑞愛	Shui Oi
瑞華	Shui Wah
頌華	Chung Wah
頌栢	Chung Pak
嘉湖北	Kingswood North
悅恩	Yuet Yan
晴景	Ching King
富恩	Fu Yan
逸澤	Yat Chak
天恒	Tin Heng
宏逸	Wang Yat
屏山北	Ping Shan North
錦綉花園	Fairview Park
新田	San Tin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就地方選區的劃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通過此圖則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13 April 2021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specified under the Improving Electoral System (Consolidated Amendments) Bill 2021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 — 新界北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NEW TERRITORIES NORTH CONSTITUENCY

KILOMETERS 公里 2 0 2 4 6 8 10 12 14 16 KILOMETERS 公里

SCALE 1:80 000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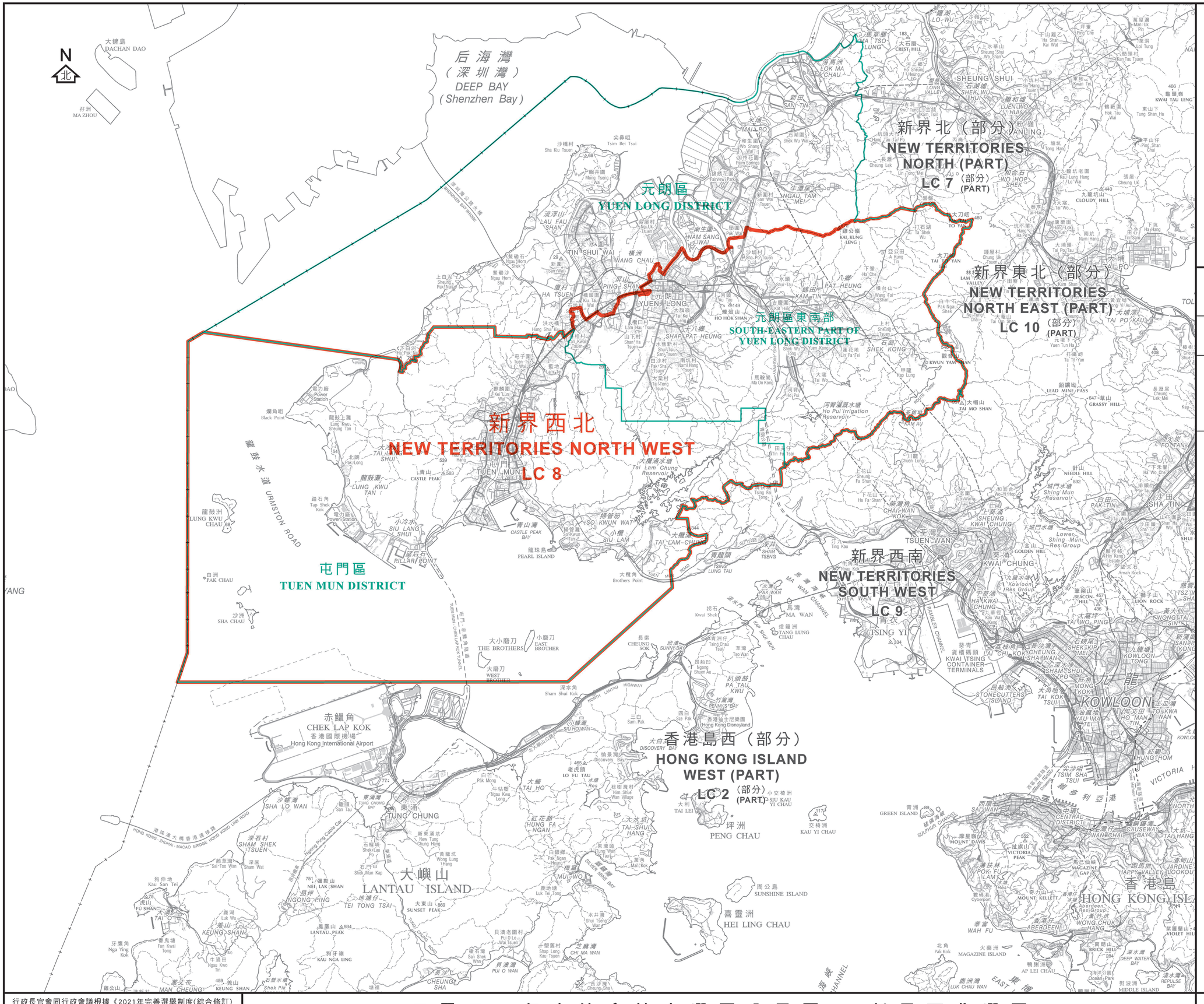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Plan No. LCCA/R/2021/NT-N

二零二一年四月版 April 2021 Edition

選舉事務處刊印
Published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21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與區界線重疊）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coincides with District Boundary)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特別行政區界
Boundary of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Districts Included
LC 8	新界西北 New Territories North West	屯門區 Tuen Mun District 元朗區東南部[5] South-eastern part of Yuen Long District[5]

[5]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
[5]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豐年	Fung Nin
元朗中心	Yuen Long Centre
鳳翔	Fung Cheung
元龍	Yuen Lung
十八鄉中	Shap Pat Heung Central
水邊	Shui Pin
南屏	Nam Ping
北朗	Pek Long
元朗東頭	Yuen Long Tung Tau
十八鄉北	Shap Pat Heung North
十八鄉東	Shap Pat Heung East
十八鄉西	Shap Pat Heung West
屏山南	Ping Shan South
洪福	Hung Fuk
錦田	Kam Tin
八鄉北	Pat Heung North
八鄉南	Pat Heung South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就地方選區的劃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通過此圖則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13 April 2021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specified under the Improving Electoral System (Consolidated Amendments) Bill 2021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 — 新界西北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NEW TERRITORIES NORTH WEST CONSTITUENCY

KILOMETERS 公里 2 0 2 4 6 8 10 12 14 16 KILOMETERS 公里

SCALE 1:60 000 比例尺

圖則編號 Plan No. LCCA/R/2021/NT-NW

二零二一年四月版 April 2021 Edition

選舉事務處刊印
Published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21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N
北

新界西北（部分）
NEW TERRITORIES NORTH WEST (PART)
LC 8（部分）(PART)

新界東北（部分）
NEW TERRITORIES NORTH EAST (PART)
LC 10（部分）(PART)

新界西南
NEW TERRITORIES SOUTH WEST
LC 9

荃灣區
TSUEN WAN DISTRICT

葵青區
KWAI TSING DISTRICT

九龍西（部分）
KOWLOON WEST (PART)
LC 4（部分）(PART)

香港島西（部分）
HONG KONG ISLAND WEST (PART)
LC 2（部分）(PART)

荃灣 TSUEN WAN
葵涌 KWAI CHUNG
青衣 TSING YI
大欖涌 TAI LAM CHUNG
深井 SHAM TSENG
馬灣 MA WAN
大白灣 DISCOVERY BAY (TAI PAK WAN)
綽洲 PENG CHAU
小交椅洲 MU KAU YI CHAU
立椅洲 KAU YI CHAU
九龍 KOWLOON
西環 SAI WAN
中環 CENTRAL DISTRICT
灣仔 WAN CHAI
VICTORIA HARBOUR
青洲 GREEN ISLAND
小青洲 LITTLE GREEN ISLAND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與區界線重疊）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coincides with District Boundary)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Districts Included
LC 9	新界西南 New Territories South West	葵青區 Kwai Tsing District 荃灣區 Tsuen Wan District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就地方選區的劃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通過此圖則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13 April 2021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specified under the Improving Electoral System (Consolidated Amendments) Bill 2021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 — 新界西南選區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NEW TERRITORIES SOUTH WEST CONSTITUENCY

METRES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METRES 米

SCALE 1:30 000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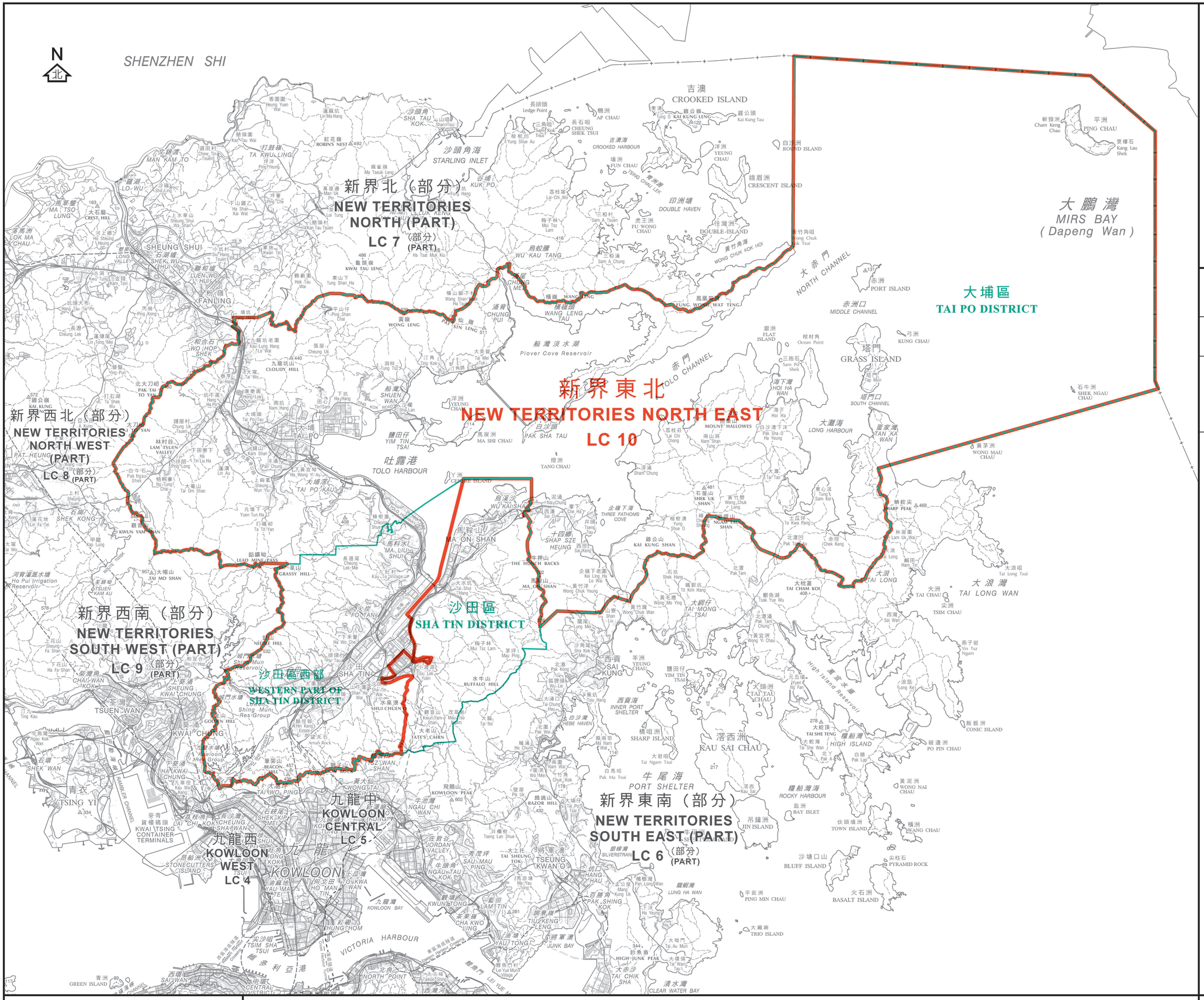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Plan No. LCCA/R/2021/NT-SW

二零二一年四月版 April 2021 Ed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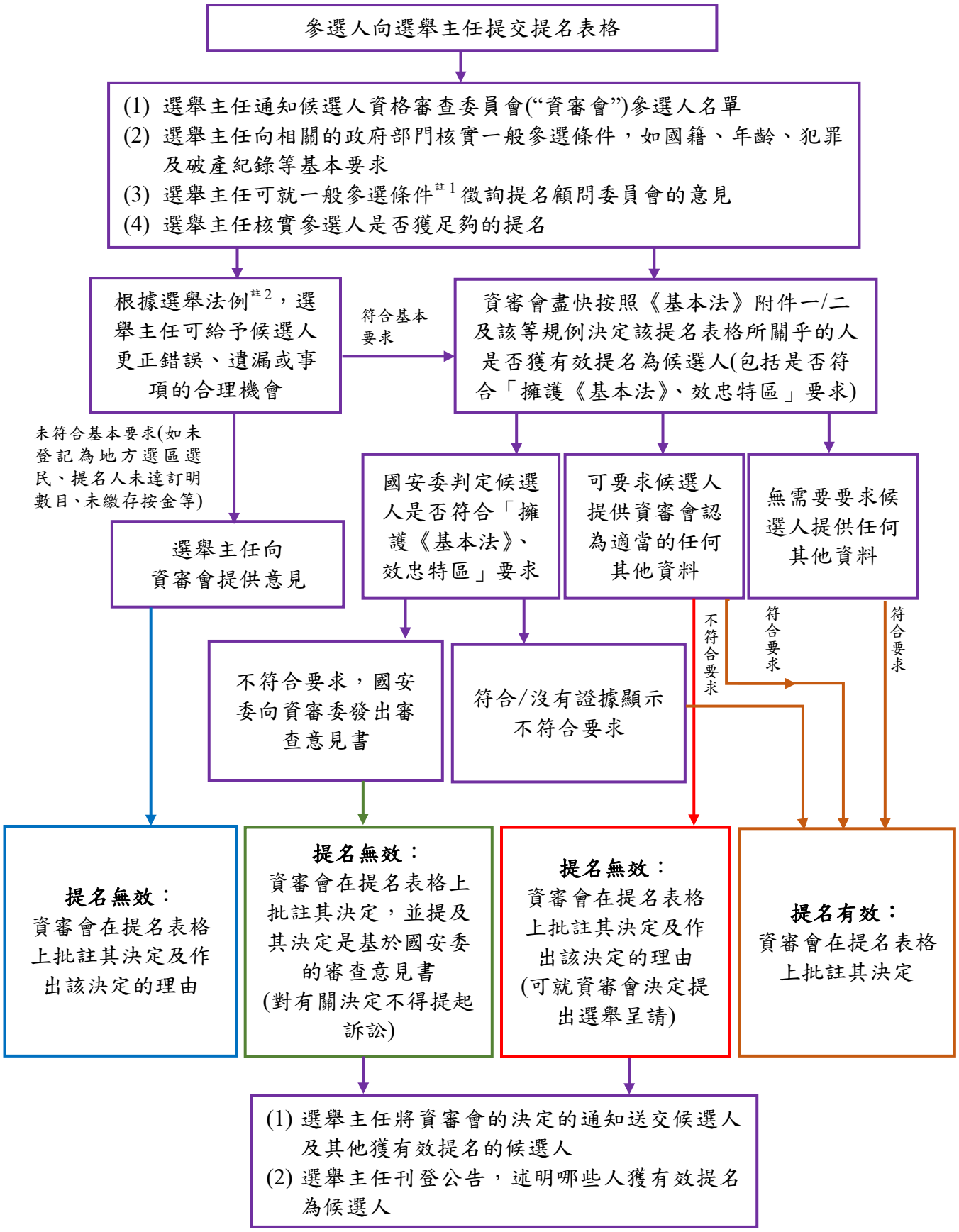
選舉事務處刊印
Published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21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N
北
SHENZHEN SHI
新界北（部分）
NEW TERRITORIES NORTH (PART)
LC 7 (部分) (PART)
新界東北
NEW TERRITORIES NORTH EAST
LC 10
大埔區
TAI PO DISTRICT
沙田區
SHA TIN DISTRICT
新界西北（部分）
NEW TERRITORIES NORTH WEST (PART)
LC 8 (部分) (PART)
新界西南（部分）
NEW TERRITORIES SOUTH WEST (PART)
LC 9 (部分) (PART)
沙田區西部
WESTERN PART OF SHA TIN DISTRICT
新界東南（部分）
NEW TERRITORIES SOUTH EAST (PART)
LC 6 (部分) (PART)
九龍中
KOWLOON CENTRAL
LC 5
九龍西
KOWLOON WEST
LC 4
大鵬灣
MIRS BAY
(Dapeng Wan)
吉澳
CROOKED ISLAND
沙頭角海
STARLING INLET
吐露港
TOLO HARBOUR
大浪灣
TAI LONG WAN
大埔
TAI PO
沙田
SHA TIN
上水
SHEUNG SHUI
粉嶺
FANLING
荃灣
TSUEN WAN
葵涌
KWAI CHUNG
青衣
TSING YI
維多利亞港
VICTORIA HARBOUR
船灣淡水湖
Plover Cove Reservoir
牛尾海
PORT SHELTER
大老山
TATE'S CAIRN
大帽山
TAI MO SHAN
馬鞍山
MA ON SHAN
赤門
NORTH CHANNEL
赤門
SOLO CHANNEL
赤洲口
MIDDLE CHANNEL
塔門口
SOUTH CHANNEL
大灘海
LONG HARBOUR
糧船灣海
ROCKY HARBOUR
糧船灣
HIGH ISLAND
High Island Reservoir
西貢海
INNER PORT SHELTER
西貢
SAI KUNG
企嶺下海
THREE FATHOMS COVE
十四鄉
SHAP SZE HEUNG
印洲塘
DOUBLE HAVEN
烏蛟騰
WU KAU TANG
烏溪沙
WU KAI SHA
船灣
SHUEN WAN
馬料水
MA LIU SHUI
九龍灣
KOWLOON BAY
觀塘
KWUN TONG
將軍澳
TSEUNG KWAN O
藍田
LAM TIN
油塘
YAU TONG
鯉魚門
LEI YUE MUN
青洲
GREEN ISLAND
石澳
SHEK O
赤柱
CHEUNG CHAU
長洲
CHEUNG CHAU
南丫島
LAMMA ISLAND
坪洲
PENG CHAU
東龍島
TUNG LUNG CHAU
索罟灣
SOK KU WAN
蒲台島
PO TOI ISLANDS
橫瀾島
WANG LAN
橫洲
WANG CHAU
橫瀾頭
WANG LENG TAU
蓮麻坑
LIN MA HANG
紅花嶺
ROBIN'S NEST
麻雀嶺
MA TSEUK LENG
打鼓嶺
TA KWU LING
文錦渡
MAN KAM TO
萬屋邊
MAN UK PIN
禾坪
WO PING
河背灌溉水塘
Ho Pui Irrigation Reservoir
馬草壩
MA TSO LUNG
石湖墟
SHEK WU HUI
龍躍頭
LUEN WO HEUNG
和合石
WO HOP SHEK
九龍坑山
CLOUDY HILL
北大刀朝
PAK TAI TO YAN
打石湖
TA SHEK WU
大刀屻
TO YAN
林村谷
LAM TSUEN VALLEY
大欖涌
TAI LAM CHUNG
大欖
TAI LAM
大埔滘
TAI PO KAU
大埔滘自然保護區
TAI PO KAU Nature Reserve
鹿頸
LUK KENG
鳳坑
FUNG HANG
谷埔
KUK PO
沙嘴
SHA TSUI
長排頭
Ledge Point
三角咀
SHARP KOK TSUI
長石咀
CHEUNG SHEK TSUI
鴨洲
AP CHAU
吉澳港
CROOKED HARBOUR
塘坊
TONG FONG
鯉魚門
LEI YUE MUN
觀塘
KWUN TONG
牛頭角
NGAU TAU KOK
九龍塘
KOWLOON TONG
土瓜灣
TO KWA WAN
何文田
HO MAN TIN
油麻地
YAU MA TEI
紅磡
HUNG HOM
尖沙咀
TSIM SHA TSUI
中環
CENTRAL DISTRICT
西環
SAI WAN
北角
NORTH POINT
西灣河
SAI WAN HO
柴灣
CHAI WAN
筲箕灣
SHAU KEI WAN
鰂魚涌
QUARRY BAY
太古
TAI KOO
鰂魚涌
QUARRY BAY
港島東中央幹線
Island Eastern Corridor
東區海底隧道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西區海底隧道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青馬大橋
Tsing Ma Bridge
汲水門
KAP SHUI MUN
青衣島
TSING YI ISLAND
葵青貨櫃碼頭
KWAI TSING CONTAINER TERMINALS
昂船洲
STONECUTTERS ISLAND
昂船洲大橋
STONECUTTERS BRIDGE
汲水門航道
KAP SHUI MUN CHANNEL
青衣東北航道
TSING YI NORTH CHANNEL
青衣西南航道
TSING YI SOUTH CHANNEL
藍巴勒海峽
RAMBLER CHANNEL
獅子山
LION ROCK
獅子山隧道
LION ROCK TUNNEL
大老山隧道
TATE'S CAIRN TUNNEL
大老山隧道公路
TATE'S CAIRN TUNNEL ROAD
大圍
TAI WAI
沙田圍
SHA TIN WAI
火炭
FO TAN
馬場
RACE COURSE
沙田第一城
CITY ONE SHA TIN
沙田市中心
SHA TIN TOWN CENTRE
車公廟
CHE KUNG MIU
車公廟路
CHE KUNG MIU ROAD
火炭坳
FO TAN GAP
火炭山
FO TAN HILL
火炭工業村
FO TAN INDUSTRIAL VILLAGE
火炭坳道
FO TAN GAP ROAD
大水坑
TAI SHUI HANG
大水坑道
TAI SHUI HANG ROAD
大水坑村
TAI SHUI HANG VILLAGE
大水坑山
TAI SHUI HANG HILL
大水坑水塘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大水坑水塘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ROAD
大水坑水塘公園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ARK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ROAD
大水坑水塘遊樂場公園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道路
TAI SHUI HANG RESERVOIR PLAYGROUND PARK ROAD

擬議候選人資格審查流程圖



註 1 以立法會選舉為例，提名顧問委員會只可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0 條以外的事宜提供意見。

註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18(1)條，如選舉主任在某份提名表格上發現有錯誤之處或遺漏之處或選舉主任覺得是錯誤之處，而該項錯誤或遺漏可作為決定該份提名表格無效的理由；或任何可影響該提名表格的有效性的事項，而選舉主任認為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可在提名期內予以更正，則選舉主任可在根據第 16 條提供意見前，給予候選人更正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的合理機會。

附件 J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開支上限

地方選區	*涉及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選舉開支上限**
香港島東	48	$3,310,000
香港島西	42	$2,900,000
九龍東	45	$3,110,000
九龍西	45	$3,110,000
九龍中	45	$3,110,000
新界東南	44	$3,040,000
新界北	40	$2,760,000
新界西北	48	$3,310,000
新界西南	50	$3,450,000
新界東北	45	$3,110,000

功能界別	*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	**選舉開支上限**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金融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科技創新界	不適用	$133,000
教育界、法律界、會計界、醫療衞生界、工程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勞工界、社會福利界、地產及建造界、旅遊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商界(第三)、工業界(第一)、工業界(第二)、金融服務界、進出口界、紡織及製衣界、批發及零售界、飲食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如不超過 5 000 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213,000
	如超過 5 000 人但不超過 10 000 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425,000
	如超過 10 000 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639,000

	選舉開支上限
選舉委員會界別	$213,000

第241L章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01/08/2020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2021*年選舉** (2021 election)指按第6(1)條規定須於2021年9月5日舉行的換屆選舉；

已中止的選舉 (discontinued election)指依據第3(1)條所提述的行政長官指明，而預定於原定日期舉行的換屆選舉；

中止日期 (discontinuation date)指2020年8月1日；

原定日期 (original date)指2020年9月6日；

《第*541D*章》 (Cap. 541D)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

《第*542*章》 (Cap. 542)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554*章》 (Cap. 554)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換屆選舉 (general election)指為選出立法會新一屆(即第七屆)任期的議員的選舉；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具有《第542章》第3(1)條所給予的涵義；

選舉事宜 (electoral matter) ——

(a) 指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或看來是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及

(b) 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第541D章》第103(4)條所界定者)；

選舉法 (electoral law) ——

(a) 指任何為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而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及

(b) 包括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6(1)條發出的指引；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

(a) 如關乎已中止的選舉——具有《第554章》第2(1)條(在與第8(2)條一併理解下)所給予的涵義；及

(b) 如關乎2021年選舉——具有《第554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具有《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6. 新定換屆選舉日期以及選舉法應用於2021年選舉的方式

(1) 《第542章》第6(1)及(2)條對2021年選舉不適用，而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由原定日期改為定於2021年9月5日。

(2) 在符合第(1)款的前提下，在應用選舉法條文於2021年選舉時，須將2021年9月5日視為根據《第542章》第6(1)條指明的日期。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一般選舉 (ordinary election)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主席 (Chairman)指獲根據第3(2)條委任的人，或根據附表2第1(5)段暫代該人行事的人；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除第17條另有規定外，指在立法會有專屬的代表席位(不論是有一個或多於一個代表席位)的地區範圍；*(由2014年第12號第106條修訂)*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指 ——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指的選區；*(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換屆選舉 (general election)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代替)*

補選 (by-election)指 ——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補選；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指的補選；*(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條所指的界別分組補選；或*(由2001年第21號第54條代替。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d)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所指的鄉郊補選；*(由2014年第5號第63條代替)*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的涵義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14年第5號第63條增補)*

鄉郊地區 (Rural Area)的涵義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14年第5號第63條增補)*

選民 (elector)指名列根據任何選舉法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的登記冊內的人士；

選管會 (Commission)指藉第3條設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成員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包括主席；

選舉 (election)除第17條另有規定外，指為以下目的而舉行的選舉 ——

(aa)　選出行政長官；*(由2001年第21號第54條增補)*

(a)　選出以下團體的議員或成員 ——

(i)　立法會；或*(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ii)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iii)　各區議會；*(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代替)*

(b)　選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或*(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c)　為某鄉郊地區選出鄉郊代表；*(由2014年第5號第63條代替)*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1年第21號第54條代替)*

選舉法 (electoral law)指為以下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 ——

(aa)　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由2001年第21號第54條增補)*

(a)　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由2014年第12號第106條代替)*

(ab)　選出區議會議員的選舉；*(由2014年第12號第106條增補)*

(b)　選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的選舉；或*(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c)　選出鄉郊代表的選舉；*(由2014年第12號第106條代替)*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指獲根據第9條委任此職的人；

臨時立法會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臨時立法會；

臨時區議會 (Provisional District Board)具有《臨時區議會條例》(第366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由1999年第48號第50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14年第5號第63條修訂；由2014年第12號第106條修訂；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選舉包括補選。 *(由2001年第21號第54條修訂)*

(3)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履行責任或行使權力(視乎情況所需)。

3. 選管會的設立及其成員

(1) 現藉本條設立一個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法人團體，該團體可以該名義起訴及被起訴。

(2) 選管會由行政長官按照本條委任的下列人士所組成 ——

(a) 一名主席；及

(b) 兩名其他成員。

(3) 獲根據第(2)(a)款委任為主席的人必須是高等法院法官，而行政長官在委任主席前必須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只有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有權投票的人方可獲委任為選管會成員或擔任選管會成員。

(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不具有獲委任為選管會成員或擔任選管會成員的資格 ——

(a) 他在行政長官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由2001年第21號第55條修訂)*

(b)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廢除)*

(c) 他是或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由2001年第21號第55條修訂)*

(d) 他是或成為 ——

(i) 行政會議成員；

(ii) 立法會議員；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iii)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iv) (A) 臨時區議會的議員；或

(B) 區議會的議員；或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代替)*

(v) 任何政治性團體的成員；

(e) 他是或成為附表1第2部所描述的人；

(f) 行政長官認為他是或成為積極地從事政治活動的人；

(g) 他擔任《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1)條所指的司法人員的職位(高等法院法官除外)；

(h) 他是或成為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國會、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的成員；

(i) 他是或成為 ——

(i)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或

(ii)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委員會委員；

(j) 他是或成為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k) 他 ——

(i) *(由2001年第21號第55條廢除)*

(ii)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廢除)*

(iii) 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4年內，曾是選舉委員會委員； *(由2001年第21號第55條修訂)*

(iv) 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4年內，曾是行政會議成員；

(v) 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4年內，曾是於1997年7月1日之前存在的行政局的議員；

(vi) 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4年內，曾在選舉中 ——

(A) 獲提名為候選人；

(B) 擔任或獲委任為候選人的代理人；或

(C) 以任何身分簽署提名任何人為候選人；

(vii) 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4年內，曾是立法會議員；

(viii) 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4年內，曾是在該4年內的某段時間稱為臨時立法會、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或臨時區議會的團體的議員；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ix) 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4年內，曾是區議會議員；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x) 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4年內，曾是為選出立法會第一屆任期的議員的目的而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由2001年第21號第55條修訂)*

(xi) 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4年內，曾是附表1第3部所描述的人；或

(xii) 被行政長官認為他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4年內，曾以其他方式積極地從事政治活動；

(l) 他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4年內，曾是 ——

(i) 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國會、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的成員；

(ii)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或

(iii)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委員會委員。

(6) 獲根據第(2)款委任的人士的任期——

(a) 不得超逾5年，亦不得少於3年；及

(b) 由行政長官在委任時指明。

(7) 選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有權獲得由行政長官釐定的薪酬及津貼。

(8)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2)款作出委任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關於該等委任的公告。

(9) 附表2就選管會而適用。

(10) 第(4)及(5)款(第(5)(g)款除外)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就根據第7(1)(g)條設立或委出的委員會的成員而適用，一如其就選管會成員而適用。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7. 規例

(1)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a) (i) 選民的登記；

(ii) 為上述登記定出(如適用的話)——

(A) 適當的選區或選舉組別；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B)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適當的界別或界別分組；或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C) (就為鄉郊地區選出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適當的鄉郊地區； *(*由*2014*年第*5*號第*64*條代替*)*

(iii) 根據任何選舉法而有權在某選舉中投票的人的登記冊的格式、編製、修訂及改正，以及發表的方式；及

(iv) 選民資格的確定；

(b) 選舉的進行或監督及選舉的程序；

(c)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或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進行或監督，及該項組成或填補空缺的程序； *(*由*2001*年第*21*號第*59*條修訂*)*

(d) 在不局限(b)及(c)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i) 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程序，包括候選人同意提名及提名的撤回；

(ii) 就提名候選人繳付保證金的程序；

(iii) 由候選人委任代理人及其他協助他參選的人的事宜，以及關於該等委任的事項；

(iv) 投票站的指定；

(v) 投票站的監管及投票的規管；

(vi) 選舉中投票及點票的程序；

(vii) 點票站的指定及監管；

(viii) 選舉結果的宣布及發表；

(ix) 選舉結束後選票及其他文件的處置；及

(x) 由任何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任何人就其認為是關於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任何不妥當之處向選管會作出報告；

(e) 獲授權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委任及他們的行為； *(*由*2012*年第*11*號第*5*條修訂*)*

(ea) 關於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與選舉有關的宣傳資料的事項，及關於原訟法庭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的事宜； *(*由*2012*年第*11*號第*5*條增補*)*

(f) 選管會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向在規例中指明的人或指明界別或種類的人要求提供就(a)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而合理所需的資料；

(g) 設立或委出委員會(包括或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選管會成員的人組成)及就該等委員會的職能、處事程序和規管作出規定；

(h) 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為理由而終止選舉的程序；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ha)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增補*)*

(hb) 為實施《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A部列出的支付資助計劃訂立程序，尤其包括以下程序——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i) 作出或撤回資助的申索；

(ii) 歸還已付的資助款額或部分款額給政府；

(iii) 支持及核實資助的申索；

(iv) 支付資助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名單支付資助；

(v) 就死者的遺產而作出的資助的申索、就該申索而支付資助，及由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為該等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 *(*由*2003*年第*25*號第*52*條增補*)*

(hc) 為實施《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A部列出的支付資助計劃訂立程序，尤其包括以下程序——

(i) 作出或撤回資助的申索；

(ii) 歸還已付的資助款額或部分款額給政府；

(iii) 支持及核實資助的申索；

(iv) 支付資助予候選人；及

(v) 就死者的遺產而作出的資助的申索、就該申索而支付資助，及由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為該等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 *(由2007年第1號第10條增補)*

(i) 表格或格式的決定或指明；及

(j) 一般而言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任何選舉法的條文和貫徹本條例或任何選舉法的目的，訂定條文。

(1A)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 ——

(a)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h)條而訂明罪行；

(b)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6(1)條而指明提名候選人的表格及方式；

(c)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9(2)條而就候選人退選訂定條文；

(d) 就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1條押後投票或押後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以及為該項投票或該項點票指定一個新的日期而訂定條文。 *(由2001年第21號第59條增補)*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選管會可訂立規例，就 ——

(a) 選舉；

(b) 投票；或

(c) 點算選票(**點票**)，

在被選管會或在規例中指明的人認為因以下因素而相當可能會受或正受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的情況下予以押後，訂定條文 —— *(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修訂)*

(i)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ii)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 *(由2014年第12號第80條修訂)*

(iii) 選管會或該指明的人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3) 第(2)款不得解釋為賦予選管會權力以第(2)(ii)款所提述的理由將 ——

(a) 一項換屆選舉押後；

(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ba) 一項一般選舉押後；或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c) 就一項換屆選舉、一般選舉而進行的投票(在所有投票站進行者)或點票押後。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4)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i) 為依據第(2)款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指定一個新日期；及

(ii) 該新日期不得遲於選舉、投票或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原定日期後的14天； *(由2014年第12號第80條修訂)*

(b) 將一項換屆選舉、一般選舉，或將就該項換屆選舉、一般選舉而進行的投票或點票押後(該押後是由任何主管當局或人根據任何選舉法有權因第(2)(ii)款所提述的理由而作出的)的程序，以及該主管當局或該人就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而指定新日期的程序。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c) *(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廢除)*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該規例中的任何規定，或違反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規定，即屬犯可公訴罪行或簡易程序罪行，可處不超逾第3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逾2年。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2014年第12號第176條修訂；由2019年第1號第3條修訂)*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a) 凡法人團體被裁定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並經證明犯該罪行，是得到董事、經理、秘書或任何參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其他人同意或縱容，或是可歸咎於他們的疏忽或遺漏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該其他人為該罪行負法律責任；及

(b) 凡合夥中的合夥人被裁定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並經證明犯該罪行是得到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參與該合夥的管理的其他人同意或縱容，或是可歸咎於他們的疏忽或遺漏的，則該合夥人或該其他人為該罪行負法律責任。

(7) 在本條中，**選區或選舉界別** (constituency)指 ——

(aa) 區議會選區； *(由2014年第12號第107條增補)*

(a) 地方選區；或

(b) 根據任何選舉法可從中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進入立法會的任何其他類別的選區或選舉界別。

8. 選舉的報告

(1) 在不抵觸第(5)、(6)及(6A)款的條文下，凡選管會就關於選舉的事宜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選管會須在該項選舉結束後的3個月內，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行政長官准許的較長限期內，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由2001年第21號第60條修訂；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所作的報告須包括一份關於就該項選舉向選管會作出的任何投訴的報告。

(3) 行政長官可要求選管會於他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指明的合理期間內 ——

(a) 就他指明而關於選舉的任何事項向他作出報告；或

(b) 對上述任何事項進行檢討，並向他作出報告，

而該報告須為第(1)款所提述的報告以外的另加報告。

(4) 選管會須遵從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要求。

(5) 凡選管會監督進行的選舉是行政長官選舉，則根據第(1)款所作的報告必須包括一份關於下述事項的報告 ——

(a)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或

(b) 在該選舉之前的界別分組補選(如有的話)，

(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但如該份報告已包括在另一份先前根據第(1)款作出的報告內，則屬例外。 *(由2003年第25號第53條代替)*

(6) 作出第(5)款所提述的報告的限期，只在有關的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開始。 *(由2003年第25號第53條代替)*

(6A) 如選舉是在一系列鄉郊一般選舉中的一項選舉，根據第(1)款作出有關該選舉的報告的限期，只在該系列鄉郊一般選舉結束後開始。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增補。由2014年第5號第65條修訂)*

(7) 在本條中 ——

系列鄉郊一般選舉 (series of rural ordinary elections)指選出有關鄉郊代表的所有鄉郊一般選舉，而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該等鄉郊代表的任期在同一日期開始；*(由2014年第5號第65條增補)*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的涵義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14年第5號第65條增補)*

(由2014年第5號第65條修訂)

18. 關於選區分界的報告

(1) 選管會須按照本條的規定 ——

(a) 就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地方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及

(b) 就一般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區議會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代替)*

(1A) 第(1)款所指的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作出有關建議的理由；及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選管會依據第20(5)條而沒有嚴格地按照第20(1)(b)或(d)條行事，則須載有沒有嚴格地按照該條行事的解釋；及

(c) 凡選管會收到根據第19(4)條作出的申述，則須載有該等申述或該等申述的撮要(視乎選管會就每一個案認為何者適當而定)。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建議，須參照一幅或多於一幅符合以下規定的地圖，該等地圖須連同有關報告一併提交 ——

(a) 顯示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劃定分界；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b) 在選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輔以說明，不論是藉參照上述地圖或其他方式對上述地圖上顯示的分界作出說明。

(3) 第(1)款所提述的報告，須按以下期限提交 ——

(a) (i) 就為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而言，在1999年10月31日或之前；及

(ii) 就其後的換屆選舉而言，與上一屆換屆選舉相隔不多於36個月；及 *(由1999年第48號第52條代替)*

(b) (i) 就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而言，在1999年5月31日或之前；及

(ii) 就其後的一般選舉而言，與上一屆一般選舉相隔不多於36個月。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代替)*

(4) 行政長官可將第(3)(a)(i)或(b)(i)款所提述的期間延長，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將第(3)(a)(ii)或(b)(ii)款所提述的期間延長。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48號第52條修訂)*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分部 (subsection)就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3(1A)條在選民登記冊某一部內撥予個別區議會選區的部分；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反對 (objection)指根據第14條提出的反對；

反對通知書 (notice of objection)指第14(1)條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B)或(3)條所指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地址； *(2009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b)(i)或(1A)(b)(i)條須為地方選區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申索 (claim)指根據第15條提出的申索；

申索通知書 (notice of claim)指第15(6)條所指的申索通知書；

立法會選區 (Legislative Council constituency)就任何年份的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由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2)(a)條作出的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而該項命令是在緊接根據該條例第32(1)或(1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年份編製選民登記冊的最後日期之前作出的最後一項命令；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地方行政區 (District)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取消登記名單 (omissions list)指第9(1)條所指的取消登記名單； *(2014年第12號第108條)*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就任何年份的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由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1)(a)條作出的命令宣布為選區的地方範圍，而該項命令是在緊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年份編製選民登記冊的最後日期之前作出的最後一項命令；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區議會選舉年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指舉行《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指的一般選舉的年份；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現年份 (current year)就正在為某一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

部 (section)就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3(1)條在選民登記冊內撥予個別立法會選區的部分；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登記 (registration、registered)指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列入選民登記冊，亦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獲列入選民登記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對上一年 (preceding year)就正在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該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現年份之前的一年；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民登記冊 (register)指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或(1A)(a)(i)條須編製的選民登記冊(即臨時選民登記冊)；或

(b) 根據該條例第32(1)(b)(i)或(1A)(b)(i)條須編製的選民登記冊(即正式選民登記冊)；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臨時選民登記冊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或(1A)(a)(i)條須為地方選區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2) 在本規例中對"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提述，就個別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須解釋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

(a) 在對上一年發表的；及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b) 在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編製時，是憑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3條有效的。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2014年第12號第108條；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有關辦事處 (Office)——

(a) 指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或

(b) 就第19(5)條而言，指審裁官的辦事處；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有關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a) 列表1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1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列表1

第1欄	第2欄
第4(1)(a)(i)條	第4(2)(b)條
第4(1)(a)(ii)條	第4(2)(c)條
第10A(12)(a)條	第10A(12)(b)(i)條
第10A(12)(b)(ii)條	第10A(12)(c)(i)(A)條
第10A(12)(c)(i)(B)條	第10A(12)(c)(ii)(A)條
第10A(12)(c)(ii)(B)條	第10A(12)(c)(ii)(A)條
第13(1)(a)條	第19(5)(a)條
第13(1)(b)條	第19(5)(b)條

*(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a) 列表2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2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2

第1欄	第2欄
第4(1)(a)(i)條	第12(c)(ii)(B)(I)條
第4(1)(a)(ii)條	第12(c)(ii)(A)及(B)(II)條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2014*年第*12*號第*3*條*)*

3.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1) 選民登記冊須分為若干部，使每個立法會選區均有其獨立的一部。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1A) 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9條，選民登記冊的每一部均須再細分，使在該部所關乎的立法會選區內的每個區議會選區均有其獨立的分部。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1B) 在選民登記冊的每一部內，位於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選區所佔的各分部必須排列在一起，並須在每一分部中顯示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名稱。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2) 選民登記冊內關於任何人的記項必須顯示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3) 各人的姓名須以下述方式在選民登記冊的各分部內排列 ——

(a) 須先記錄各人的中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中文筆劃數目順序排列；

(b) 在(a)段所指的記項之後必須記錄各人的英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4) 如在某人根據第4(1)或10A(1)條提出的申請中 ——

(a) 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則在選民登記冊內，須以中文記錄該人的姓名；或

(b) 其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在選民登記冊內，須以英文記錄該人的姓名。 *(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5) 在選民登記冊發表時或之後，選舉登記主任可在該選民登記冊或該登記冊的文本上，以附註或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示明 ——

(a) 姓名記錄在該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 ——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i) 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

(ii) 登記為某界別分組或某小組的投票人；或

(iii)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b) 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某人所屬的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或小組。

(6) 選舉登記主任可改正、刪去或修改第(5)款提述的附註或其他方式示明的資料。

(7)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8) 在第(5)款中 ——

小組 (sub-subsector)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投票人 (voter)指登記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1)條所指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界別分組 (subsector)在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2)條的規定下，具有該附表第1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選民 (elector)指登記在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條為功能界別編製的選民登記冊上的人；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4. 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1) 以下規定就任何人提出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而適用 ——

(a) 該申請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而 ——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i) 如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是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的7月2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或

(ii) 如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是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份的5月2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b) 該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

(c) 指明表格必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及

(d) 該申請必須由該人簽署。

(e) *(由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廢除)*

(2)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a) 將他在2014年5月16日之後但在2015年7月2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視為在2015年7月2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2015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由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增補)*

(b) 將他在2014年後的任何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2日之後接獲的申請，視為在該區議會選舉年的隨後一年的5月2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由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增補)*

(ba) *(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廢除)*

(c) 將他在2014年後的任何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5月2日之後接獲的申請 —— *(2014年第12號第137條)*

(i) (如該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7月2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ii) (如該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5月2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37條)

5.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根據第4(1)條提出的申請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 —— *(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a) 申請人有資格登記；或

(b) 申請人沒有資格登記。

(2)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第(1)款作出裁定前，可以書面要求申請人在指明期間內 ——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a) 以書面提供 ——

(i) 選舉登記主任所指明的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或

(ii) 申請人有資格登記的證明；或

(b) 一併以書面提供該等詳情及該項證明。

(3)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第(2)款提出要求時，亦必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 ——

(a) 申請人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提供有關的詳情或證明；或

(b) 選舉登記主任不信納所提供的詳情或證明，

則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4)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款向任何申請人提出要求而該人 ——

(a) 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提供有關的詳情或證明；或

(b) 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令他信納的詳情或證明，

則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必須裁定該申請人有資格登記或沒有資格登記。

(5) 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申請明顯是濫用登記程序的，則不得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6) 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申請人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則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

(7)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1)(a)款裁定申請人有資格登記，則選舉登記主任 ——

(a) 亦必須在顧及該申請人所提供的作為主要住址的地址後，裁定將該申請人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哪一部及該部之下的哪一分部；及

(b) 必須將該申請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該部之下的有關分部內。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8) 選舉登記主任在裁定任何申請人有資格登記及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中該申請人登記所在的一部及該部之下的分部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9)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1)(b)款裁定任何申請人沒有資格登記，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郵遞方式，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

(10)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4)款決定不進一步考慮任何申請，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郵遞方式，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 *(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

(11) 在本條中，**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而言，指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以下日期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

(a) (如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7月11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該個7月11日；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5月11日。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38條)*

7.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1)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可按照本條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以確定 ——

(a) 姓名或其他個人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 ——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i) 已去世；

(ii)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4(2)條無權登記；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iii) 不符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7、28、29或30條規定的登記資格；或

(iv)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或

(b) 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是否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

(2) 查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必須以郵遞方式，送交查訊的對象。 *(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

(3) 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向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作出查訊 ——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的6月16日；或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份的4月16日。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39*條*)*

(4) 選舉登記主任可於任何時間向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來源作出查訊。

(5) 第6(5)及(6)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作出的查訊及根據本條取得的資料。

8.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一部及分部內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顧及以下事項後 ——

(a)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b) 任何根據第6或7條取得的資料；

(c) (如適用的話)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2)條作出的命令；或

(d)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1)條，或(如適用的話)根據該條例第6(1)或8(1)條作出的命令，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就姓名或其他個人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裁定將該人登記在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的哪一部及該部之下的哪一分部。在如此裁定該人登記所在的一部及分部後，如該人未曾登記在該部之下的有關分部內，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將該人如此登記。

(2)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第(1)款將某人登記後，必須以書面通知該人他登記所在的一部及該部之下的分部。

(3) 選舉登記主任如在顧及任何根據第6或7條取得的資料後，裁定第(1)款提述的人沒有資格在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選舉登記主任必須藉郵遞方式，以書面通知該人。 *(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9.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2014*年第*12*號第*109*條*)*

(1)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4)(a)及(b)條而將以下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一份名單(**取消登記名單**)內 —— *(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09*條*)*

(a)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7(3)(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日期或之前已根據第7條就其作出查訊的人，但僅限於查訊結果如下的情況 ——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i)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ii) *(由2014*年第*12*號第*33*條廢除*)*

(iii)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iv)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如此登記的資格；

(v)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或

(v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如此登記的資格(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

(a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ii)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及

(iii)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人已藉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A)款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2014*年第*12*號第*33*條*)*

(b) 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而生死登記官已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已去世；及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c) 第(2)款提述的人。

(2) 如 ——

(a) 選舉登記主任 ——

(i) 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根據第6條提出的要求或根據第7條作出的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及

(ii) 在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的情況下，

有理由相信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

(b) 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取消登記名單時並不知道該人的主要住址，

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為施行第(1)(c)款而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

(2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 ——

(a)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 ——

(i) 某人曾在香港因服刑而受監禁；

(ii) 該人為登記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B)條使用某地址；及

(iii) 該項監禁已終止；及

(b) 選舉登記主任未獲通知該人的新住址，

則該主任必須在沒有根據第7條就該人作出查訊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 *(2009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3)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取消登記名單上，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顯示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該名單內的人，是他建議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其個人詳情的人。

(4) 選舉登記主任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 —— *(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

(a) 如屬第(1)(a)(i)款所指的人——有關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的標的之該人作出，而選舉登記主任已以書面通知該人，指出如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選舉登記主任沒有接獲有關資料，該主任即會建議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個人詳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略去，並已將該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與該人姓名相對之處的地址，以及該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址。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33條；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

(b) *(由2014年第12號第33條廢除)*

(4A)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某人發出的第(1)(ab)(ii)款提述的通知後，須以郵遞方式通知該人，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2014年第12號第33條；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

(5) 為施行第(1)(a)(i)、(ab)(ii)及(b)及(4)(a)款，有關日期 —— *(2014年第12號第33條)*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7月2日；或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5月2日。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40條)*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09條)

10.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取消登記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2014年第12號第110條)

(1) 在取消登記名單擬備後，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以下兩者刊登符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5)條的公告 —— *(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0條)*

(a) 憲報；及

(b) 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

(2) 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6)條，取消登記名單須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並在其通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為 ——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0條)*

(a) (如屬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8月25日為止的期間；或

(b) (如屬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6月25日為止的期間。 *(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41條)*

(3) 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則除在根據本條例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其任何特定部分供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可以如此查閱該文本的期間及時間。

(4)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他所提供的表格。

(2014年第12號第110條)

10A.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

(1) 凡某人(**申請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申請人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請，要求更改關於申請人的記項中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申請**)，須——

(a) 以指明表格提出；

(b) 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及

(c) 由申請人簽署。

(3) 就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可在該申請中，要求申請人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4) 選舉登記主任處理申請時，可藉書面要求申請人，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供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a) 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書面詳情；

(b) 文件證據，證明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

(5) 上述限期是——

(a) 如有關要求提出後的首個7月11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日或之前結束的限期；或

(b) 如屬其他情況——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5月11日或之前結束的限期。

(6)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

(a)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及

(b) 該記項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

則須批准申請。

(7)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

(a)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但

(b) 該記項不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

則須拒絕申請。

(8) 如沒有令選舉登記主任滿意的證據，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地址，則選舉登記主任須拒絕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

(9) 如有以下情況，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處理申請——

(a) 選舉登記主任信納，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正確；或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款，要求申請人提供詳情或證據，而——

(i) 申請人沒有遵從該要求；或

(ii) 申請人沒有提供令選舉登記主任滿意的詳情或證據。

(10) 選舉登記主任須藉郵遞方式，將根據第(6)、(7)、(8)或(9)款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11) 選舉登記主任如——

(a) 在第(12)款指明的限期內，接獲申請；及

(b) 批准該申請，

則須在編製該限期後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更改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12) 上述限期是——

(a) 就編製2018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在2017年5月2日之後但不遲於2018年4月2日；

(b) 凡在2018年之後的某年屬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i) 在對上一年的4月2日之後；但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6月2日；或

(c) 凡在2018年之後的某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i) 如對上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

(A) 在對上一年的6月2日之後；但

(B) 不遲於現年份的4月2日；或

(ii) 如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A) 在對上一年的4月2日之後；但

(B) 不遲於現年份的4月2日。

*(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11.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

(1) *(*由*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廢除*)*

(2) *(*由*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廢除*)*

(3) 選舉登記主任如基於在第(5)款所指明的有關限期內從查訊或其他方面取得的資料，覺得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任何記項中有任何詳情是不正確的，則可在編製該限期後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改正的詳情。

(4)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3)款作出改正，他必須以書面將該項改正通知有關的人。*(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5) 為施行第(3)款，有關限期 ——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a) 就編製2018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在2017年5月2日之後但不遲於2018年5月2日；或 *(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b) 就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 ——

(i) 如該登記冊是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指在對上一年的5月2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7月2日或之前；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 ——

(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7月2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5月2日或之前；或

(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5月2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5月2日或之前。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42*條*)*

(ba) *(*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廢除*)*

(c) *(*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廢除*)*

(6) *(*由*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廢除*)*

*(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

12.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a) (在符合第9、10A、11及19(3)及(4)條的規定下)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姓名及主要住址；*(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b) *(*由*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廢除*)*

(c) 如選舉登記主任在下述限期內，接獲根據第4(1)條提出的申請，並應有關申請，裁定有關人士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該等人士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i) 如屬2018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於2017年5月3日開始並於2018年5月2日結束的限期；或 *(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ia) *(*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廢除*)*

(ii) (如屬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

(A)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 ——於對上一年的5月3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7月2日結束的限期；或

(B)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

(I)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於對上一年的7月3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5月2日結束的限期；或

(II)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於對上一年的5月3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5月2日結束的限期。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43*條；*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13.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每年的 ——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a) (就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8月1日或之前；或

(b) (就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6月1日或之前，

在憲報和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符合第(2)款的公告。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44*條*)*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必須指明 ——

(a)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公眾在第(3)款提述的有關期間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b) 公眾可於何處如此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3)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於 ——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a) (就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8月25日為止的期間；或

(b) (就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6月25日為止的期間，

在公告指明的地方並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查閱。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44*條*)*

(4) 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則除在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供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可以如此查閱該文本的期間及時間。

(4A) 為施行第(3)及(4)款，選舉登記主任可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2012年第11號第41條)*

(5)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該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文本或其任何一部或分部的人，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他所提供的表格。

(6) 根據第(1)款刊登公告，須視為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或(1A)(a)(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表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14.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1) 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無資格 ——

(a) 登記為選民；或

(b) 在記錄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的一部或分部登記，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則可按照第(2)款遞交通知書(**反對通知書**)，反對將該人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

(2) 反對通知書必須 ——

(a) 以指明表格作出；

(b) 致予選舉登記主任；及

(c) 由反對者親自於 ——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該年的8月25日或之前；或

(i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該年份的6月25日或之前，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45條)*

(2A) 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2(1)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2)(c)款，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2009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3)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任何遞交反對通知書的人，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證明其身分。

(4) 在本條中 ——

已登記的人 (registered person)指姓名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人；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選民 (elector)指名列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5.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1) 以下人士可提出他有權登記為選民的申索 ——

(a) 經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5(1)(b)條裁定沒有資格登記的人；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5(4)條對其登記申請不予進一步考慮的人；或

(c) 符合以下情況的人 ——

(i) 已提出登記申請；並且

(ii) 不屬(a)或(b)段所描述的人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2) 姓名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的人，可提出他有權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1條)*

(3) 姓名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某部之下的某分部內的人(第(2)款所提述的人除外)，可提出他有權將其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該選民登記冊的另一部或另一分部內的申索。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4) 凡某人根據第10A(1)條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某項詳情，而選舉登記主任 ——

(a) 根據第10A(7)或(8)條，拒絕該申請；或

(b) 根據第10A(9)條，決定不進一步處理該申請，

則第(4A)款適用於該人。 *(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4A) 有關的人可提出申索，要求按照有關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更改有關詳情。*(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5) 關於某人的記項中的詳情如經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11(3)條予以更改，則該人可提出反對該項更改的申索。

(6) 本條所指的申索須按以下方式提出 ——

(a) 以指明表格(**申索通知書**)提出；及

(b) 致予選舉登記主任。

(7) 申索通知書必須由申索者親自於 ——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a) (如該申索關乎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8月25日或之前；或

(b) (如該申索關乎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份的6月25日或之前，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1及146條)*

(7A) 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2(1)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7)款，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2009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8) 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7)(a)或(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日期之後接獲任何申索，則選舉登記主任 ——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a) 在顧及該申索的性質後，可將該申索視為就提交申索當年的隨後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提出的；及

(b) 如選舉登記主任將該申索視為如此——須將該申索轉交審裁官處理。*(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9)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任何送遞申索通知書的人，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證明其身分。

(10) 如任何人在提出一項第(8)款提述的申索後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則只須處理最後提出的該項申索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無須處理在本款中首述的申索。

(11) 在本條中，**選民** (elector)具有第14(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6.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1) 選舉登記主任每年均必須按照本條，向審裁官送遞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的每份反對通知書或申索通知書的文本各一份。

(2) 上述通知書的文本可視乎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而整批或分批送遞。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3) 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必須於 ——

(a)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8月29日或之前送遞；或

(b)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份的6月29日或之前送遞。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2條；2019年第1號第9條)*

(4) 在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就該通知書 ——

(a) 告知審裁官第(6)款指明的條件中，是否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及

(b) 如第(6)款指明的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 ——要求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反對。 *(2019年第1號第9條)*

(5) 在向審裁官送遞申索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就該通知書 ——

(a) 告知審裁官第(7)款指明的條件中，是否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及

(b) 如第(7)款指明的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 ——要求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 *(2019年第1號第9條)*

(6) 為施行第(4)款，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反對通知書，沒有述明反對理由；

(b) 有關反對通知書，沒有述明關乎以下事宜的反對理由 ——

(i) 某名第14條所指的已登記的人，是否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或

(ii) 某名第14條所指的已登記的人，是否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登記；

(c) 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臨時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 *(2019年第1號第9條)*

(7) 為施行第(5)款，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申索通知書，沒有述明申索理由；

(b) 有關申索通知書，沒有述明關乎以下事宜的申索理由 ——

(i) 遞交該申索通知書的人(**申索人**) ——

(A) 是否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或

(B) 是否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登記；或

(ii) 臨時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索人的記項；

(c) 有關申索所針對的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臨時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 *(2019*年第*1*號第*9*條*)*

18.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如選舉登記主任信納 ——

(a) 臨時選民登記冊上某記項不正確；

(b) 應該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加入某記項；或

(c) 姓名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在該選民登記冊上登記，或登記在選民登記冊上某部或某分部的人不再有資格在該部或該分部登記，

則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可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加入或刪除(視何者適當而定)有關記項。

(2) 除在以下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不得根據第(1)款採取任何行動 ——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a) 他已就所建議的改正、加入或刪除 ——

(i) 就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該年的9月11日或之前；或

(ii) 就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該年份的7月11日或之前，

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及

(b) 他在取得上述批准後，已按有關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交通知書，將所建議的改正、加入或刪除(視屬何情況而定)知會該人。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

(3)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3)條所作出的改正，無須取得審裁官的批准。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19.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a)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為正在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涵蓋的年份而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所載錄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而該等詳情(在適當情況下)是已根據第18條改正的； *(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

(b) 審裁官已應申索而裁定有權登記的提出該申索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包括第15(8)條所指的申索)；及 *(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c) 根據第18(1)(b)條作出的記項(如有的話)。

(2) 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a) 其登記已遭反對，且審裁官已准許該項反對；

(b) 其根據第15(1)或(2)條所提出的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及

(c) 其姓名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且未就此事提出申索，或已提出申索但該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2014*年第*12*號第*113*條*)*

(3)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就該人在哪部或哪分部登記作出裁定，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 ——

(a) 該部之下的適當分部內；或

(b) 該分部內。

(4)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就該人的個人詳情作出裁定，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該等詳情按照該項裁定改正和記錄。

(5) 就 ——

(a) 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9月11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或

(b) 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份的6月1日開始而截至該年份的7月11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48*條*)*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20.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每年的 ——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a) (如屬就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9月25日或之前；或

(b) (如屬就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7月25日或之前，

在憲報和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符合第(2)款的公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必須指明 ——

(a)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b) 公眾可於何處如此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3)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公告指明的地方，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4) 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則除在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供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可以如此查閱該文本的期間及時間。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4A) 為施行第(3)及(4)款，選舉登記主任可進一步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2012*年第*11*號第*42*條*)*

(5)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該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其任何一部或分部的人，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他所提供的表格。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6) 根據第(1)款刊登公告，須視為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b)(i)或(1A)(b)(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2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1)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選民登記冊發表後的任何時間，將該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摘錄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而提供予他認為適當的人。選舉登記主任在提供摘錄之前，可按他認為為施行本條而屬適當的格式排列該摘錄之內的記項。

(2) 當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第(1)款所指的摘錄時，他須指明該摘錄可用於哪一次選舉。

(3) 如選民登記冊的摘錄根據第(2)款可用於某次選舉，根據本條獲提供該摘錄的人，不得為與該次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就該摘錄作出第22(3)(a)、(c)或(d)條所指明的任何作為。

(4) 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摘錄中，選舉登記主任可以附註或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收錄 ——

(a) 第3(5)條提述的資料；或

(b) 詳情收錄在該摘錄中的人是否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料。

(5) 在本條中，**選舉** (election)指 ——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換屆選舉或補選；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指的一般選舉或補選。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22. 罪行及罰則

(1) 任何人在 ——

(a) 根據第4條提出的任何申請中；

(b) 對根據第5條提出取得詳情或證明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c) 對根據第6條提出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d) 對根據第7條作出的查訊的回答中；

(e) 根據第10A條提出的申請中； *(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f) 反對通知書中；或

(g) 申索通知書中，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或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2年。 *(2014*年第*12*號第*177*條；*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4*條*)*

(2) 任何人本人或由任何其他人代表他，直接或間接地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 ——

(a) 在第(1)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或通知書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

(b) 在第(1)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或通知書中，提供首述人士知道在要項上是錯誤的資料， *(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2年。 *(2014*年第*12*號第*177*條；*2019*年第*1*號第*4*條*)*

(3) 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或准許另一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載錄於選民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中的任何詳情或選民登記冊的任何摘錄中的任何詳情；

(b)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為編製選民登記冊而取得的資料；

(c)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載錄於選民登記冊內或其摘錄中的資料；或

(d) 將(a)、(b)或(c)段提述的任何資料傳給任何其他人，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任何人如在回應根據第6條提出的要求時，沒有在所要求將資料提供的限期內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即使第(3)款另有相反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21(3)條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在任何根據第(4)款而提出的檢控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或不會能夠在合理情況下確定或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就——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39、40及53條而言；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19、21、24及30條而言；及 *(2013*年第*3*號第*15*條*)*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20及26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9、18及30條而言，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第(1)或(2)款所訂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8) 就——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及40條而言；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19、21及24條而言；及 *(2013*年第*3*號第*15*條*)*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及20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9及18條而言，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第(3)或(5)款所訂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9) 在本條中，**選舉** (election)具有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下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next Election Committee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條須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某日或之前編製的下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上訴 (appeal)指根據第31A條提出的上訴；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上訴通知書 (notice of appeal) 指第31A(1)條所指的上訴通知書；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小組 (sub-subsector)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9)條中提述的小組；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反對 (objection)指根據第30(1)條提出的反對；

反對通知書 (notice of objection)指第30(1)條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B)或(3)條所指者)的地址；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b)(ii)或(1A)(b)(ii)條須為功能界別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omissions list)指第24(1)(a)條所提述的取消登記名單； *(2014*年第*12*號第*114*條*)*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register)指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i)或(1A)(a)(ii)條須為功能界別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民選區議員 (elected DC member)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申索 (claim)指根據第31條提出的申索；

申索通知書 (notice of claim)指第31(7)條所指的申索通知書；

列表 (Table)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條內的任何列表；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2)(a)條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b)(i)或(1A)(b)(i)條須為地方選區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 (GC Register Regulation)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register)指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或(1A)(a)(i)條須為地方選區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有關詳情 (relevant particulars)指根據第3(3)(a)條須予記錄的任何團體的詳情；

投票人 (voter)指任何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或已申請登記為投票人而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記錄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的人；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b)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1)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25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2019*年第*1*號第*78*條*)*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取消登記名單 (omissions list) ——

(a)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

(b)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

(c) 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 *(2014*年第*12*號第*114*條*)*

空缺宣布 (vacancy declaration)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5條作出的宣布；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目的而言，指依據本條例第7(1)(i)條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76條或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5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指明詳情 (specified particulars)指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第5(4)條指明的詳情；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界別 (sector)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部在選舉委員會中有代表的界別；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界別分組 (subsector)指在列表中指明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4(1)(b)或(1A)(b)條須為界別分組編製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register)指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 (subsector omissions list)指第24(1)(b)條所提述的取消登記名單； *(2014*年第*12*號第*114*條*)*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4(1)(a)或(1A)(a)條須為界別分組編製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目的而言，指 ——

(a) 當其時獲任何團體按照其章程、管限規則或內部程序為該目的而授權的人；或

(b) 如此獲授權的人(如多於一人)當中的任何一人；

個人詳情 (personal particulars)就任何自然人而言，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區議會選舉年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指舉行《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指的一般選舉的年份；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現年份 (current year)就正在為某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

(a) 在對上一年發表的；及

(b) 在該項編製進行時是憑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3條有效的；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exis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

(a)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i) 在對上一年發表的；及

(ii) 在該項編製進行時是憑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5條有效的；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現有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xisting 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所指的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通告 (notification)指根據第IV部送交的通告；

當然委員 (ex-officio member)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團體 (body)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團體投票人 (corporate voter)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團體選民 (corporate elector)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對上一年 (preceding year)就正在為某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該年份之前的一年；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 ——

(a) 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4*條*)*

選民 (elector)指任何在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或已申請登記為選民而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人；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2)、(3)或(3A)條須編製或根據該附表第40(4)條須發表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 (Election Committee omissions list)指第24(3A)條所提述的取消登記名單； *(2014*年第*12*號第*114*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register)指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election)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條所指的界別分組選舉；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interim register)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1)條須編製的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條須編製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

(a) 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4*條*)*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

(a) 就團體選民而言，指獲該團體選民授權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選民的選票的人；及

(b) 就團體投票人而言，指獲該團體投票人授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團體投票人的選票的人。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現有的正式登記冊" ——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a)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須解釋為提述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c)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須解釋為提述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d) 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須解釋為提述現有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3)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編製，就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4)條須發表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須解釋為提述將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作為該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4*條；*2014*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有關辦事處 (Office) ——

(a) 指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或

(b) 就第35(5)及36(5)條而言，指審裁官的辦事處；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有關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

(a) 列表1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1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1

第1欄	第2欄
第19(1)(a)(i)條	第19(4)(b)條
第19(1)(a)(ii)條	第19(4)(c)條
第26(4A)(a)條	第26(4A)(b)(i)條
第26(4A)(b)(ii)條	第26(4A)(c)(i)(A)條
第26(4A)(c)(i)(B)條	第26(4A)(c)(ii)(A)條
第26(4A)(c)(ii)(B)條	第26(4A)(c)(ii)(A)條
第26A(12)(a)條	第26A(12)(b)(i)條
第26A(12)(b)(ii)條	第26A(12)(c)(i)(A)條
第26A(12)(c)(i)(B)條	第26A(12)(c)(ii)(A)條
第26A(12)(c)(ii)(B)條	第26A(12)(c)(ii)(A)條
第29(1)(a)(i)條	第35(5)(a)及36(5)(a)條
第29(1)(a)(ii)條	第35(5)(b)及36(5)(b)條

*(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

(a) 列表2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2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2

第1欄	第2欄
第19(1)(a)(i)條	第27(1)(c)(i)(B)(II)(aa)及(ii)(B)(II)(aa)及28(1)(a)(i)(B)(II)(aa)及(ii)(B)(II)(aa)條
第19(1)(a)(ii)條	第27(1)(c)(i)(B)(I)及(II)(bb)及(ii)(B)(I)及(II)(bb)及28(1)(a)(i)(B)(I)及(II)(bb)及(ii)(B)(I)及(II)(bb)條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8) *(由2016年第15號第16條廢除)*

(2014年第12號第4條)

3.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1) 在第(1A)款的規限下，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須按各功能界別分為不同部分，使每個功能界別佔一獨立部分。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A) 凡在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選民的姓名及個人詳情藉著附註或指示的方式，被指明為已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則在該項指明的範圍內，該等姓名、個人詳情及附註或指示，即構成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為該功能界別而設的部分。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2)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內關於任何自然人的記項，必須顯示該人的個人詳情。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內關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某選民的記項，須在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在相對於關乎該選民的記項的位置，以說明該情況附註或指示顯示。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3)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內關於任何團體的記項，必須顯示以下詳情 ——

(a) 該團體的名稱及業務地址；及

(b) 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如其姓名已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4) 屬自然人的選民的姓名須以下述方式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除外)內排列 ——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a) 須先記錄各選民的中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中文筆劃數目順序排列；

(b) 在(a)段所指的記項之後必須記錄各選民的英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5) 如任何功能界別兼有團體選民及屬自然人的選民，則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中關乎該功能界別的部分須分為2部分，一部分載錄關乎該等自然人的記項，而另一部分則載錄關乎該等團體選民的記項。關乎自然人的部分內的記項，須按第(4)款所指明的方式排列；而關乎團體選民的部分內的記項，則須按第(7)款所指明的方式排列。

(6) 如任何功能界別只有團體選民，則該功能界別的記項須按第(7)款所指明的方式排列。

(7)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中關乎任何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記項須按以下方式排列：以中文記錄選民名稱的記項排列在前，以英文記錄選民名稱的記項排列在後；以中文記錄選民名稱的記項按選舉登記主任決定的次序排列，其他的記項按選民名稱的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4.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格式

(1)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須按各界別分為不同部分，使《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部所提述的4個界別(即第1界別、第2界別、第3界別及第4界別)中每一界別均在該投票人登記冊內各佔一獨立部分。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 第(1)款提述的每一部分必須再分為與組成有關界別的界別分組對等的分部(但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無須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界別分組除外)，各分部的排列次序須與界別分組在有關列表中的排列次序相同。如任何界別分組分為小組，則該界別分組的分部必須再分為與該等小組對等的小分部。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3) 第3(2)或(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指明的詳情，必須就每名投票人予以記錄。在某個界別分組與某個功能界別名稱相同的情況下，在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就有關投票人記錄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必須與在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內就該投票人(作為選民)記錄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相同。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4) 屬自然人的投票人的姓名須以下述方式在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排列 ——

(a) 須先記錄各投票人的中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中文筆劃數目順序排列；

(b) 在(a)段所指的記項之後必須記錄各投票人的英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5) 如任何界別分組或小組兼有團體投票人及屬自然人的投票人，則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中關乎該界別分組的分部須分為2部分，一部分載錄關乎該等自然人的記項，而另一部分則載錄關乎該等團體投票人的記項。關乎自然人的部分內的記項，須按第(4)款所指明的方式排列；而關乎團體投票人的部分內的記項，則須按第(7)款所指明的方式排列。

(6) 如任何界別分組或小組只有團體投票人，則該界別分組或小組的記項須按第(7)款所指明的方式排列。

(7)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中關乎任何界別分組或小組的團體投票人的記項須按以下方式排列：以中文記錄投票人名稱的記項排列在前，以英文記錄投票人名稱的記項排列在後；以中文記錄投票人名稱的記項按選舉登記主任決定的次序排列，其他的記項按投票人名稱的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5.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1)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須分為4個部分，使每個界別各佔一獨立部分。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 每個界別的記項均必須按組成該界別的界別分組排列。任何委員的詳情必須在該委員獲選出或獲提名或屬當然委員的界別分組(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小組的項下記錄。

(2A) *(已期滿失效而略去——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4)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每一部分必須在合適的界別分組的項下載有以下的關於委員的詳情 ——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a) 委員的姓名；

(b)-(c)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d) 委員的主要住址；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da) (如某名委員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條辭去委員席位)在相對於關乎該名委員的記項的位置上，有附註或其他提示表明此事；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e) (如某名委員由於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是立法會議員，或由於既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是立法會議員，而成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的代表)在相對於關乎該名委員的記項的位置上，有附註或其他提示表明此事。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f)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委員的姓名須以下述方式在界別分組或小組的項下排列 ——

(a) 須先記錄各委員的中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中文筆劃數目順序排列；

(b) 在(a)段所指的記項之後必須記錄各委員的英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6)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7.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的記項以中文或英文記錄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如 ——

(a) (i) 在其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則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須以中文記錄該委員的姓名；

(ii) 沒有申請如此登記，但在其要求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則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須以中文記錄該委員的姓名；或

(iii) (A) 是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或是當然委員；及

(B) 沒有申請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

而在其要求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的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則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須以中文記錄該委員的姓名；或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b) 在其(a)段提述的有關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須以英文記錄該委員的姓名。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9. 選舉登記主任有權要求他人提供資料以擬備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擬備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要求 ——

(a) 任何團體；

(b) 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或

(c) 任何其他人，

提供他所指明的資料。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第(1)(a)、(b)或(c)款提述的任何人提供以下資料 ——

(a) 任何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

(b) 關於某成員或會員作為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的期間的資料；

(c) 任何團體的章程；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d) 選舉登記主任覺得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A至20ZB條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e) (a)或(d)段提述的任何自然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f) 任何團體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及該團體已經營運的期間；

(g) 關於任何團體是否《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條所指的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的資料；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h) (如屬職工會)有關職工會的名稱和地址，以及該職工會已經營運的期間。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本條向任何團體、公共主管當局或其他人提出要求，該團體、公共主管當局或其他人必須在該項要求提出後的30天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4) 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合適，可在個別情況下延長第(3)款所提述的限期。如該限期經如此延長，則有關的團體、公共主管當局或其他人必須在經延長的限期內提供該等資料。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選舉登記主任只可為擬備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而根據本條提出要求。

(6) 任何人只可為擬備第(5)款提述的登記冊或在與關乎本規例所訂罪行的調查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根據本條取得的資料。

(6A)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 ——

(a) 在1997年10月3日有效的章程；或

(b)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 *(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i) 該團體的宗旨；

(ii)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iii)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7) 在本條中 ——

公共主管當局 (public authority)包括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指者)的成員；

章程 (constitution)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擬備 (prepare)指編製、修改、改正、刊登或發表。

編輯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0.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提供將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士的個人詳情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擬備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要求第9(7)條所指的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提供關於以下人士的個人詳情的資料 ——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a)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

(b) 立法會議員。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1)款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則該人必須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限期內提供有關資料。

(3) 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合適，可在個別情況下延長第(2)款所提述的限期。如該限期經如此延長，則有關人士必須在經延長的限期內提供該等資料。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選舉登記主任只可為擬備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而根據本條提出要求。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5) 任何人只可為擬備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在與關乎本規例所訂罪行的調查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根據本條取得的資料。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6) 在本條中，**擬備** (prepare)指編製、修改、改正、刊登或發表。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11. 第IV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可選擇的界別分組 (optional subsector)指 ——

(a)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

(b) 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

(c)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5*號第*5*條*)*

(d)-(f)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g) 中醫界界別分組；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5*號第*5*條*)*

(h)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i) (在符合第(6)(b)款的規定下)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2000*年第*15*號第*5*條*)*

列明界別分組 (listed subsector)指 ——

(a)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

(b) 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c)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

(d)-(f)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收件人 (recipient)指通告所送交的人；

到期日 (due date)就任何通告而言，指 ——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如該通告送交後的首個7月2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該個7月2日；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通告送交後的首個5月2日；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49*條*)*

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b)(i)或(1A)(b)(i)條編製的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該正式選民登記冊是在對上一年發表的並在該臨時選民登記冊編製時是憑藉該條例第33條有效的；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對等界別分組 (corresponding subsector) ——

(a) 除(b)、(ba)、(c)、(d)及(e)段另有規定外，就與某界別分組名稱相同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指該名稱的界別分組；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5*號第*5*條*)*

(b) 就教育界功能界別而言，指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或教育界界別分組(視何者適用而定)；

(ba) 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而言，在符合第(6)(a)款的規定下，指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2000*年第*15*號第*5*條*)*

(c) 就旅遊界功能界別而言，指旅遊界界別分組或酒店界界別分組(視何者適用而定)；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d) 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而言，指 ——

(i) 體育小組；

(ii) 演藝小組；

(iii) 文化小組；或

(iv) 出版小組，

(在顧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2(2)條的情況下視何者適用而定)；或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e) 就區議會功能界別而言，指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視何者適用而定)；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議員 (member)就鄉議局而言，指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20*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 在本部中，就收件人而言，**選擇不登記** (elects not to be registered)指收件人發出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a) 該通知是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的；而

(b) 該通知在到期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並

(c) 該通知表明收件人不選擇登記為 ——

(i) 選民或投票人；或

(ii) 選民及投票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如該通告所述明者)。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本部而言，**選擇登記** (elects to be registered)指收件人 ——

(a) 不按第(2)款所指明的程序行事；

(b) 不對通告作出回應；或

(c) 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收件人欲按通知所建議者而登記，而該通知亦於到期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4) 就第15(2)(b)(ii)、(3)(b)及(5)條而言，只有在收件人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收件人欲在有關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或對等界別分組(視何者適用而定)中登記為投票人，而該通知亦於到期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情況下，方可將收件人視為已選擇在該界別分組中登記。 *(1997*年第*575*號法律公告*)*

(5)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6) 就本部及第V部而言 ——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a) 只有憑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2(5)(a)或(b)條有資格在第(1)款**對等界別分組**的定義的(ba)段所指的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的人，方有資格在該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

(b) 只有憑藉該附表第12(5)(c)或(d)條有資格在第(1)款**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定義的(i)段所指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的人，方有資格在該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 *(2000*年第*15*號第*5*條；*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12. 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按照本部送交通告。

(2)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必須 ——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如屬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在該年的7月2日之前最少14天以郵遞方式送交；或

(b) (如屬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在該年份的5月2日之前最少14天以郵遞方式送交。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0*條*)*

(3) 通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載有所送交的自然人的姓名。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4)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13.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1)-(2)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2A)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向符合以下條件的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b) 並沒有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在就鄉議局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c) 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功能界別的選民，但沒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3)-(4)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5) 根據第(2A)款送交的通告必須述明，收件人除非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獲登記為鄉議局功能界別的選民。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13A.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b) 並沒有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及

(c) 合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2)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收件人 ——

(a) 除非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獲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及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

(b) 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4.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目的，向並非鄉議局議員或民選區議員而又符合以下條件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b) 並沒有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在某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c) 選舉登記主任覺得該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不包括鄉議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2)-(4)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5)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必須述明，收件人除非 ——

(a) 選擇不登記；或

(b) 根據第V部申請在其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另一個功能界別中登記，

否則將會在選舉登記主任裁定為適當功能界別(其名稱必須在通告中指明)的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6) 除第(5)款所指的資料外，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如收件人根據第V部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收件人將不會合資格在任何界別分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除外)中登記為投票人。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4A.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及

(b) 合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2)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收件人 ——

(a) 除非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被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及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b) 不能只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c) 將不會合資格登記為任何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3)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施行本條及第13A條而向某人送交單一份通告。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5.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向以下的人送交通告 ——

(a)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自然人，而選舉登記主任覺得該人有資格在某個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c) 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自然人，而選舉登記主任覺得該人有資格在某個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在任何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d)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e)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2) 第(1)款所指的通告可述明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於收件人的事宜 ——

(a) 如選舉登記主任覺得收件人有資格在某個對等界別分組(但並非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則該通告可述明除非收件人 ——

(i) 選擇不登記；或

(ii) 根據第V部申請在收件人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

否則會將收件人在該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

(b) (在符合第(3)及(5)款的規定下)如選舉登記主任覺得收件人有資格在某個對等界別分組及某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則該通告可述明除非收件人 ——

(i) 選擇不登記；

(ii) 選擇在該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或

(iii) 根據第V部申請在收件人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另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

否則會將收件人在該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1997*年第*575*號法律公告*)*

(c)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如選舉登記主任覺得收件人有資格在某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但沒有資格在某個有對等界別分組的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則該通告可述明除非收件人 ——

(i) 選擇不登記；或

(ii) 根據第V部申請在收件人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另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

否則會將收件人在本段首述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

(3) 如選舉登記主任覺得第(2)(b)款所指的收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個亦屬列明界別分組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有關通告可述明除非收件人——

(a) 選擇不登記；

(b) 選擇在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或

(c) 根據第V部申請在收件人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另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

否則會將收件人登記為該列明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4) 如選舉登記主任覺得第(2)(c)款所指的收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個亦屬列明界別分組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有關通告可述明除非收件人——

(a) 選擇不登記；或

(b) 根據第V部申請在收件人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另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或對等界別分組(如有的話)中登記，

否則會將收件人登記為該列明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5) 如選舉登記主任覺得第(2)(b)款所指的收件人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有關通告須述明除非收件人選擇在他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否則會將收件人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6) 送交選舉登記主任覺得有資格在某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的人的通告，必須述明收件人可選擇在任何他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如此登記而該選擇不會影響收件人在任何功能界別中的登記。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7) 在適用的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本條及第13或14條的目的而送交通告。

(8) 就向屬民選區議員送交的通告而言，本條不適用。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6.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 除非第13(5)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鄉議局功能界別的選民。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A) 除非第13A(2)(a)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2) 除第17條另有規定外，除非第14(5)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該通告指明的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在符合第15條的規定下，亦將該收件人登記為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2A) 除非第14A(2)(a)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3) 除第17條另有規定外，如第15(2)(a)、(b)或(c)、(3)或(4)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登記，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有關的對等界別分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或列明界別分組(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投票人。

(4) 如收件人根據第13(5)、13A(2)(a)、14(5)或14A(2)(a)條——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a) 選擇不登記；或

(b) 以書面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表示該收件人不具資格或不再具有資格在選舉登記主任所建議的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或在選舉登記主任所建議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或既不具資格或不再具有資格登記為該等選民亦不具資格或不再具有資格登記為該等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該收件人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或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5) 如收件人根據第15(2)(a)(i)、(b)(i)或(c)(i)、(3)(a)或(4)(a)條——

(a) 選擇不登記；

(b) 選擇在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或

(c) 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表示該收件人不具資格或不再具有資格在有關的對等界別分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或列明界別分組(視屬何情況而定)中登記，

則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該收件人在該可選擇的界別分組或該列明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 *(1997年第575號法律公告)*

(6) 在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2(10)條的規定下，如收件人在到期日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表示該收件人不欲在某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或不欲在某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則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該收件人如此登記。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18. 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1) 選舉登記主任如在 ——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如屬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7月2日或之前；或

(b) (如屬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份的5月2日或之前，

信納送交某人的通告未有送抵該人，則不得以該人未曾選擇不登記(第11(2)條所指者)或已選擇登記(第11(3)條所指者)作為根據，而根據本部將該人登記。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1*條*)*

(2)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19.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 以下規定就任何人提出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而適用 ——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39*條*)*

(a) 該申請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而 ——

(ia)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i) 如有關的臨時登記冊是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的7月2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ii) 如有關的臨時登記冊是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份的5月2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2*條*)*

(b) 該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

(c) 指明表格必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d) 就尋求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自然人而言，該申請必須由該人簽署；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e) 就尋求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而言，該申請必須由一名負責人簽署。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f)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1A) 凡任何人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4條，申請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登記，除非該人以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方式顯示相反意願，否則亦被視為已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B) 凡 ——

(a) 某自然人 ——

(i)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但沒有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亦沒有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而該人提出申請，要求在以下兩份或其中一份登記冊上登記 ——

(A)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B)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ii) 已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而該人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某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

(iii) 已登記為某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該人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b) 該人在(a)(i)、(ii)或(iii)段(視何者適用而定)提述的申請中所述的姓名或主要住址，有別於選舉登記主任備存的紀錄所顯示的該人姓名或主要住址，

則第(1C)款適用於該人。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1C) 有關的人亦須視作已提出申請**(更改申請)**，要求更改關於該人的記項中的姓名或主要住址(視何者適用而定)，而第26A(3)、(4)、(5)、(6)、(7)、(8)、(9)、(10)、(11)及(12)條適用於該更改申請，猶如第26A(4)(b)、(6)(a)、(7)(a)及(9)(a)條中的"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已被"選舉登記主任備存的紀錄"取代一樣。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申請登記為有對等界別分組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必須以同一份指明表格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3) 如申請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有資格在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並已選擇在該界別分組中登記，則第(2)款不適用。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4)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由*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廢除*)*

(ab) 將其在2014年5月16日之後但在2015年7月2日或之前接獲的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視為在2015年7月2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2015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2014*年第*12*號第*152*條*)*

(b) 將他在2014年後的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2日之後接獲的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視為在隨後一年的5月2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c) 將他在2014年後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5月2日之後接獲的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 ——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2*條*)*

(i) (如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7月2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就該隨後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ii) (如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5月2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就該隨後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2*條*)*

(5)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6)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7) 在本條中 ——

可選擇的界別分組 (optional subsector)具有第11(1)條所給予的涵義；

對等界別分組 (corresponding subsector)具有第11(1)條所給予的涵義。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20.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1) 任何人如根據本部申請或根據第IV部選擇 ——

(a) 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團體選民，必須委任一名自然人為其獲授權代表；或

(b) 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為團體投票人，必須委任一名自然人為其獲授權代表。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必須以要求登記為上述選民或投票人的指明表格，將該項委任及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而該指明表格 ——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如屬要求登記在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表格)必須在該年的7月2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b) (如屬要求登記在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表格)必須在該年份的5月2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3*條*)*

(3) 根據第(1)款委任的獲授權代表必須在第(2)款提述的指明表格上簽署，以聲明 ——

(a) 他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b) 他有資格如此登記和已申請如此登記，

視何者適用而定。

(4)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可在符合第(5)及(6)款的規定下不時更換其委任的獲授權代表。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更換其獲授權代表，更換通知書(以指明表格作出)及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必須在有關功能界別或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14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6) 如在第(5)款所指明的時限過後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以更換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只可在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去世、患重病或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作出此委任。更換通知書及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以指明表格作出)必須在有關功能界別或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3個工作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7) 如 ——

(a)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6(7)條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3(7)條拒絕將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而且沒有人根據第31(2)條就此事提出任何申索；或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b) 審裁官應任何申索或反對而裁定任何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人不應登記為獲授權代表，

則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有關團體選民或有關團體投票人可委任一名代替人以作代替。委任通知書及作代替的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以指明表格作出)必須在有關功能界別或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14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8) 根據第(5)或(6)款獲委任作更換的新的獲授權代表或根據第(7)款獲委任為代替人的獲授權代表必須簽署指明表格，以聲明——

(a) 他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b) 他有資格作該項登記，並已按《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4(1)條提出登記的申請，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視何者適用而定。

(9)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有關委任的通知書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登記冊內作出所需的更改或記項，以反映根據本條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代替。

(10) 選舉登記主任如決定不將根據第(5)款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根據第(7)款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代替而委任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的3天之內，將該項決定通知有關團體選民或有關團體投票人。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1.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接獲任何要求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

(a) 申請人有資格登記；或

(b) 申請人沒有資格登記。

(2)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第(1)款作出裁定前，可以書面要求申請人在指明期間內——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a) 以書面提供——

(i) 選舉登記主任所指明的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或

(ii) 申請人有資格登記的證明；或

(b) 一併以書面提供該等詳情及該項證明。

(3)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第(2)款提出要求時，亦必須以書面告知申請人如——

(a) 申請人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提供有關的詳情或證明；或

(b) 選舉登記主任不信納所提供的詳情或證明，

則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4)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款向任何申請人提出要求而該人——

(a) 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提供有關的詳情或證明；或

(b) 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令他信納的詳情或證明，

則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必須裁定該申請人有資格登記或沒有資格登記。

(5) 就任何要求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申請明顯是濫用登記程序的，則不得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1997*年第*575*號法律公告*)*

(6) (a)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

(i) 任何申請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或

(ii) 任何申請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

(b)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7)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1)(a)款裁定某申請人有資格登記，則選舉登記主任——

(a) 亦必須裁定將該申請人登記在哪個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及

(b) 必須將該申請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記錄在該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視屬何情況而定)項下。

(7A) 經根據本條裁定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人，如沒有申請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選舉登記主任——

(a) 亦必須裁定該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對等界別分組(第11條所指者)的投票人；及

(b) 必須將經裁定有上述資格的申請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記錄在該對等界別分組項下。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7B) 如——

(a) 某申請(**登記申請**)根據第19(1C)條，亦須視作要求更改申請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的申請(**更改申請**)；但

(b) 選舉登記主任拒絕該更改申請，或決定不進一步處理該更改申請，

則選舉登記主任須根據第(1)款作出裁定，猶如選舉登記主任備存的紀錄所顯示的申請人個人詳情，是該登記申請所述的申請人個人詳情。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7C)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1)(a)款，裁定第(7B)款提述的申請人有資格登記，則須按照第(7)(b)款，將選舉登記主任備存的紀錄所顯示的申請人個人詳情(而非有關申請所述的個人詳情)，記錄在有關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項下。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8) 選舉登記主任在裁定任何申請人有資格登記及該申請人登記所在的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9)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1)(b)款裁定任何申請人沒有資格登記，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郵遞方式，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10)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4)款決定不進一步考慮任何申請，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郵遞方式，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 *(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11) 如該申請人為團體，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可對有關負責人作出。

(12) 在本條中 ——

(a) 凡提述"登記"，須解釋為提述將申請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就某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予以記錄；

(b)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而言，指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以下日期或之前截止的期間 ——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i) (如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7月11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該個7月11日；或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5月11日。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4條)*

22.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1)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可按照本條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以確定 ——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a) (i)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姓名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自然人是否 ——

(A) 已去世；

(B) 不符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5、27、28、29或30條規定的登記資格；或

(C)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ii)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姓名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自然人是否 ——

(A) 已去世；或

(B) 不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2條規定的登記資格；或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b) 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是否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可按照本條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以確定有關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團體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登記。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3) 查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必須以郵遞方式，送交查訊的對象。 *(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3A) 根據第(3)款送交某人的查訊函件，須述明如查訊結果屬第24(1)(i)(A)、(D)或(F)條所指情況，則除非該人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擇不登記為選民，否則選舉登記主任可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該功能界別之下。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查訊，可對有關團體的負責人作出。

(5) 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向姓名或名稱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人作出查訊 ——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的6月16日；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份的4月16日。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5條)*

(6) 選舉登記主任可隨時向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來源作出查訊。

(7) 第9(5)及(6)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作出的查訊及根據本條取得的資料。

23.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部分內

(1) 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就姓名及其他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人，裁定將該人登記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中的哪個適當部分，但須顧及現有的正式登記冊以及根據第9或22條取得的資料。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根據第(1)款將某人登記在某部分內後，以書面通知該人他登記所在的部分。

(3) 選舉登記主任如在顧及根據第9或22條取得的資料後，裁定第(1)款提述的人沒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選舉登記主任必須藉郵遞方式，以書面通知該人。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24.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2014*年第*12*號第*115*條*)*

(1) 在符合第(1A)、(1B)、(1C)及(5)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 ——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a) 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將有關人士的個人詳情載入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內；

(b) 在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必須將有關人士的個人詳情載入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內，

而有關人士即為 ——

(i)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22(5)(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日期或之前已根據第22(1)條就其作出查訊的自然人，但僅限於查訊結果如下的情況 ——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B) *(*由*2014*年第*12*號第*34*條廢除*)*

(C)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D)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登記的資格；

(E)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或

(F)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登記的資格(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

(ia) 符合以下說明的自然人 ——

(A)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或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及

(C)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人已藉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7A)(a)款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人的個人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略去； *(2014*年第*12*號第*34*條*)*

(ii) 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人，而生死登記官已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已去世；及

(iii) 姓名及其他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的人，而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亦載入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9條為現年份編製的取消登記名單內。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A) 在符合第(1B)款的規定下，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2(1)條就某人作出查訊，而該人符合以下說明 ——

(a)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

(b) 在第24(1)(i)(A)、(D)或(F)條中被提述；及

(c) 其姓名及主要住址並無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9條載入為現年份編製的取消登記名單，

則除非該人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擇不登記為選民，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該功能界別之下。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B)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根據第22條送交的查訊函件沒有送抵某人，則不得根據第(1A)款，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之下。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C) 如某人在某功能界別的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為選民，而該功能界別有對等界別分組，且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根據第(1A)款；或 *(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b) *(*由*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廢除*)*

(c) 憑藉該人根據第V部提出的申請，

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之下，則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須將

該人的個人詳情，載入為現年份編製的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2)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如選舉登記主任已在第22(5)(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日期或之前根據第22(2)條就某團體作出查訊，而 ——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i) 他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或

(ii) 他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團體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或儘管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顯示該團體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他仍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團體不再有該資格，

則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他必須 ——

(a) 將該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內；

(b) 將該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內。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3AA) 選舉登記主任亦必須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或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內 ——

(a) 其名稱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或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

(b) 已藉經該團體的負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團體不欲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及

(c)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團體已藉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7A)(b)款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團體的有關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略去。 *(2014*年第*12*號第*34*條*)*

(3A)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必須將他在有關空缺宣布的作出日期當日有合理理由信納有以下情況的人(當然委員除外)的個人詳情，載入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內 ——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5*條；*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a) 該人已去世；

(b) 該人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條辭去席位；或

(c)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4)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取消登記名單上，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顯示載入該名單內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是他建議從 —— *(2014*年第*12*號第*115*條*)*

(a) (如屬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的；

(b) (如屬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略去的；

(c) (如屬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略去的。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5) 選舉登記主任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將某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或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內 —— *(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a) 如屬第(1)(i)(A)或(3)(i)款所提述的人——有關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的標的之該人作出，而選舉登記主任已以書面通知該人，指出如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選舉登記主任沒有接獲有關資料，該主任即會建議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略去，並已將該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與該人姓名相對之處的地址，以及該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址。 *(2014*年第*12*號第*34*條；*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b) *(*由*2014*年第*12*號第*34*條廢除*)*

(6)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為施行第(1)(i)(A)、(ia)(B)及(ii)、(3)(i)、(3AA)(b)及(5)(a)款，有關日期 —— *(2014*年第*12*號第*34*條*)*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7月2日；或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5月2日。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6*條*)*

(7A)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某人士發出的第(1)(ia)(B)或(3AA)(b)款提述的通知後，須以郵遞方式通知該人士，選舉登記主任擬將以下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內略去 —— *(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a) 如該人士是自然人——其個人詳情；或

(b) 如該人士是團體——其有關詳情。 *(2014*年第*12*號第*34*條*)*

(8) 凡選舉登記主任建議在下一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某人的個人詳情，為施行本條，在取消登記名單中，關乎該人的記項，須藉著在地方選區取消登記名單上相對於該人的記項的位置的表明該事的附註或提示的方式，予以顯示。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9) 在本條中 ——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就某人而言，指該人唯一或主要居所(《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B)或(3)條所指者)的地址；

對等界別分組 (corresponding subsector)具有第1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擇不登記 (elects not to be registered)具有第1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 ——

(a) 第11(2)條提述"收件人"，須解釋為提述屬第22(1)條所指的查訊的對象的人；及

(b) 第11(2)條提述"通告"，須解釋為提述根據第22(3)條送交的查訊函件。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5條)

25.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取消登記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2014年第12號第116條)

(1) 在取消登記名單擬備後，選舉登記主任 —— *(2014年第12號第116條)*

(a) 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i) 在憲報刊登公告；及

(ii) 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公告，

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載入該名單內，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b) 必須在第(2)款所提述的有關期間內 ——

(i) 在其辦事處備存該名單；及

(ii)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2) 為施行第(1)(b)款，有關期間 ——

(aa)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a) 為 ——

(i) (如屬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自刊登第(1)(a)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8月25日為止的期間；或

(ii) (如屬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自刊登第(1)(a)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6月25日為止的期間；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7條)*

(b) (如屬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為自刊登第(1)(a)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該日期後的第7天為止的期間。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6條)*

(3) 第(2)款所提述的有關期間是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6)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6)及14(6)條而訂明的期間。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4)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可將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 *(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6條)*

(5) 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有關文本可根據第(4)款 ——

(a) 於甚麼期間內查閱；及

(b) 於何時及何地查閱。 *(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6)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第(1)或(4)款查閱取消登記名單或文本的人 —— *(2014年第12號第116條)*

(a) 向該主任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26. 請求更改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某些詳情及改正該登記冊內的記項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1) 姓名及其他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人，可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請求修訂關於他的記項，並就應如何修訂該記項而提供資料。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1A) 凡某自然人尋求更改關於該人的記項中的該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人。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1B) 第(1A)款描述的人須根據第26A條，申請更改該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2) 如選舉登記主任 ——

(a) 在第(4A)款指明的限期內，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請求；及

(b) 信納有關記項應予改正，

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編製該限期後的首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按所提供的資料而改正的該人的詳情。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該記項是正確或不應予以改正，則不得修訂該記項。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3) 選舉登記主任如基於在第(5)款所指明的限期內從查訊或其他方面取得的資料，覺得現有的正式登記冊上任何記項中有任何詳情是不正確的，則可在編製該限期後的首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改正的詳情。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4)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2)或(3)款作出改正，他必須以書面將該項改正通知有關的人。如選舉登記主任在有關的人根據第(1)款向他請求修訂任何記項時決定不作修訂，則他必須以郵遞方式，將該項決定通知該人。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4A) 為施行第(2)款，有關限期是 ——

(a) 就編製2018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2017年5月2日之後但不遲於2018年4月2日；

(b) 凡在2018年之後的某年屬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4月2日之後；但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6月2日；

(c) 凡在2018年之後的某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如對上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 ——

(A) 在對上一年的6月2日之後；但

(B) 不遲於現年份的4月2日；或

(ii) 如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

(A) 在對上一年的4月2日之後；但

(B) 不遲於現年份的4月2日；或

(d) 就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另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 ——

(A) 在該另一份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7天之後；但

(B) 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或

(ii) 如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5) 為施行第(3)款，有關限期是 ——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a) *(由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廢除)*

(ab) 就編製2018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2017年5月2日之後但不遲於2018年5月2日；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b) 就任何其後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 ——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8條)*

(i) 如該登記冊是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指在對上一年的5月2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7月2日或之前；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 ——

(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7月2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5月2日或之前；或

(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5月2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5月2日或之前；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8條)*

(ba)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c)-(d)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e) 就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另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 ——

(A) 在該另一份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7天之後；但

(B) 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或

(ii) 如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6) 如第(1)款提述的選民是一個團體，該請求必須由有關負責人代該團體簽署。選舉登記主任可將任何第(4)款提述的通訊送交有關負責人。

(7)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根據第(2)款就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行事前，以書面要求根據第(1)款提出請求的人，在指明期間內，以書面提供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

(a) 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關乎該請求的進一步詳情；

(b) 有關記項屬不正確的證明。 *(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8) 在本條中 ——

指明宣布 (specified declaration)就因應某項空缺宣布而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指該項空缺宣布；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根據第(7)款提出的要求而言，指以下期間 ——

(a) 如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7月11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個7月11日或之前結束的期間；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5月11日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26A.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

(1) 凡某自然人(**申請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申請人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請，要求更改關於申請人的記項中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申請**)，須 ——

(a) 以指明表格提出；

(b) 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及

(c) 由申請人簽署。

(3) 就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可在該申請中，要求申請人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4) 選舉登記主任處理申請時，可藉書面要求申請人，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供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

(a) 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書面詳情；

(b) 文件證據，證明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

(5) 上述限期是 ——

(a) 如有關要求提出後的首個7月11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日或之前結束的限期；或

(b) 如屬其他情況——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5月11日或之前結束的限期。

(6)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 ——

(a) 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及

(b) 該記項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

則須批准申請。

(7)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 ——

(a) 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但

(b) 該記項不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

則須拒絕申請。

(8) 如沒有令選舉登記主任滿意的證據，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須拒絕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

(9) 如有以下情況，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處理申請 ——

(a) 選舉登記主任信納，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正確；或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款，要求申請人提供詳情或證據，而 ——

(i) 申請人沒有遵從該要求；或

(ii) 申請人沒有提供令選舉登記主任滿意的詳情或證據。

(10) 選舉登記主任須藉郵遞方式，將根據第(6)、(7)、(8)或(9)款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11) 選舉登記主任如 ——

(a) 在第(12)款指明的限期內，接獲申請；及

(b) 批准該申請，

則須在編製該限期後的首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更改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12) 上述限期是 ——

(a) 就編製2018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2017年5月2日之後但不遲於2018年4月2日；

(b) 凡在2018年之後的某年屬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4月2日之後；但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6月2日；

(c) 凡在2018年之後的某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如對上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 ——

(A) 在對上一年的6月2日之後；但

(B) 不遲於現年份的4月2日；或

(ii) 如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

(A) 在對上一年的4月2日之後；但

(B) 不遲於現年份的4月2日；或

(d) 就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另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 ——

(A) 在該另一份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7天之後；但

(B) 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或

(ii) 如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

(13) 在第(12)(d)款中 ——

指明宣布 (specified declaration)就因應某項空缺宣布而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指該項空缺宣布。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27.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a) 在符合第24、26及26A條的規定下，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b) 已根據第31(9)(a)條改正的任何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如有改正的話)；

(c) 以下人士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 ——

(i) 已獲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IV部在下述期間內登記的人 ——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由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廢除*)*

(AB) 如屬為2015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2014年5月17日開始而截至2015年7月2日為止的期間；或 *(2014*年第*12*號第*159*條*)*

(B) (如屬任何其後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9*條*)*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自對上一年的5月3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7月2日為止的期間；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7月3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2日為止的期間；或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5月3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2日為止的期間；及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9*條*)*

(ii)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下述申請後已根據第V部裁定為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 ——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由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廢除*)*

(AB) 如屬為2015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在自2014年5月17日開始而截至2015年7月2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2014*年第*12*號第*159*條*)*

(B) (如屬任何其後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9*條*)*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自對上一年的5月3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7月2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7月3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2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5月3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2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及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59*條*)*

(iii)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d) 已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2) *(*由*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廢除*)*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8.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aa) (在符合第24、26及26A條的規定下)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ab) 已根據第31(9)(a)條改正的任何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如有改正的話)；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a) 以下人士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 ——

(i) 已獲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IV部在下述期間內登記的人 ——

(A) *(*由*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廢除*)*

(AB) 如屬為2015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2014年5月17日開始而截至2015年7月2日為止的期間；或 *(2014*年第*12*號第*160*條*)*

(B) (如屬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60*條*)*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自對上一年的5月3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7月2日為止的期間；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7月3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2日為止的期間；或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5月3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2日為止的期間；及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60*條*)*

(ii)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下述申請後已根據第V部裁定為有資格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 ——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A) *(*由*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廢除*)*

(AB) 如屬為2015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在自2014年5月17日開始而截至2015年7月2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2014*年第*12*號第*160*條*)*

(B) (如屬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60*條*)*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自對上一年的5月3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7月2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7月3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2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5月3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2日為止的期間；及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60*條*)*

(C)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已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2) 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以下人士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列入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 ——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沒有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或

(b) 沒有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在某功能界別中登記的人，除非該人將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在某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2A)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在本條中，**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及**可選擇的界別分組** (optional subsector)具有第11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29.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在每年的 ——

(i) (如屬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8月1日或之前；或

(ii) (如屬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6月1日或之前；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61條)*

(b)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c)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d) (如屬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條須編製該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日期或之前，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在憲報和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符合第(2)款的公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必須指明 ——

(a)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供公眾在第(3)款提述的有關期間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b) 公眾可於何處如此查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3)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於下述期間 ——

(a) (如屬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i)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8月25日為止的期間；或

(ii)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6月25日為止的期間；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61條)*

(ab) (如屬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該日期後第7天為止的期間，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b)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c)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在公告指明的地方並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將有關臨時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查閱。

(4) 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則除在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某一特定部分的文本供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可以如此查閱該文本的期間及時間。

(5)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文本、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文本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文本，或該等登記冊的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他所提供的表格。

(5A) 根據第(1)款刊登關乎某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告，須視為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i)或(1A)(a)(i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表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6) 根據第(1)款刊登關乎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須視為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4(1)(a)或(1A)(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表該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7) 根據第(1)款刊登關乎某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公告，須視為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1)條而發表該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30.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1) 任何人如認為 ——

(a) 某名已登記的人無資格 ——

(i) 登記為選民、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或

(ii) 在記錄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部分內登記；或

(b) 某名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獲授權代表的人不當地如此登記，*(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則可按照第(2)款遞交通知書(**反對通知書**)，以反對將該人登記在有關正式登記冊上。

(2) 反對通知書必須——

(a) 以指明表格作出；

(b) 致予選舉登記主任；及

(c)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由反對者親自於——

(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

(A)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8月25日或之前；或

(B)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6月25日或之前；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62*條*)*

(ia)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ib)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i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上的人)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7天或之前，*(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2A) 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2(1)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2)(c)款，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3)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任何遞交反對通知書的人，以該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證明其身分。

(4) 如根據第(1)款對某項登記提出反對的人是一個團體，則可由一名負責人代該團體簽署該反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反對通知書必須由該負責人根據第(2)款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5) 在本條中，**已登記的人** (registered person)指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的人。

31.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1) 以下人士(獲授權代表除外)可提出他有權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申索——

(a) 經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V部裁定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人；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1(4)條對其登記申請不予進一步考慮的人；或

(c) 符合以下情況但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並無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人——

(i) 已提出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申請；並且

(ii) 不屬(a)或(b)段所描述的人。

(2)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6(7)條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3(7)條拒絕將某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a) 該人可提出他有權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申索；或

(b) 委任該人為獲授權代表的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可提出該人有權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申索。

(3) 如任何人載於某記項中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該人可提出他有權在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登記的申索。*(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7*條*)*

(4) 個人詳情、有關詳情或指明詳情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某一部分或某一分部內的人(第(2)款提述的人除外)，可提出他有權將其個人詳情、有關詳情或指明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記錄在有關登記冊的另一部分或另一分部內的申索。*(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5) 任何根據第26(1)條請求更改關於其本人的記項中的詳情而其請求已被選舉登記主任拒絕的人，可提出將該項詳情按其請求予以更改的申索。

(6) 關於某人的記項中的詳情如經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6(3)條予以更改，則該人可提出反對該項更改的申索。

(6AA) 凡某自然人根據第26A(1)條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某項詳情，而選舉登記主任——

(a) 根據第26A(7)或(8)條，拒絕該申請；或

(b) 根據第26A(9)條，決定不進一步處理該申請，

則第(6AAB)款適用於該人。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6AAB) 有關的人可提出申索，要求按照有關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更改有關詳情。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6A) 如某人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15(1)或(2)條提出申索，指自己有權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則除非該人以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方式顯示相反意願，否則該人亦須被視為已提出申索，指自己有權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7) 本條所指的申索須按以下方式提出 ——

(a) 以指明表格(**申索通知書**)提出；及

(b) 致予選舉登記主任。

(8) 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申索通知書必須由申索者親自於 ——

(a) (如該申索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 —— *(2014年第12號第117條)*

(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8月25日或之前；或

(i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6月25日或之前；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63條)*

(aa)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ab)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如該申索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7天或之前，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7條)*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8A) 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2(1)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8)款，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9) 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8)(a)(i)或(ii)款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第(5)或(6)款提述的申索，則選舉登記主任在顧及該申索的性質後，可將該申索視為 ——

(a) 更改某人的登記詳情的請求，而該請求是就下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編製而提出的；或

(b) 就提交申索當年的隨後一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編製而提出的。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9A) 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8)(a)(i)或(ii)款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第(6AAB)款提述的申索，則選舉登記主任在顧及該申索的性質後，可將該申索視為就提交申索當年的隨後一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編製而提出的。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10) 如選舉登記主任將一項申索按第(9)(a)款視為一項請求，則第26(2)、(4)及(5)(b)條適用。如選舉登記主任將一項申索按第(9)(b)或(9A)款視為第(9)(b)或(9A)款描述的申索，則必須將該項申索轉交審裁官處理。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86條)*

(11)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任何送遞申索通知書的人，以該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證明其身分。

(12) 如第(1)款所提述的人是一個團體，該項申索可由一名負責人代該團體簽署。在此情況下，申索通知書必須由該人根據第(8)款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13) 如任何人在提出一項第(9)或(9A)款提述的申索後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則只須處理最後提出的該項申索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無須處理在本款中首述的申索。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32.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本條，向審裁官送遞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的每份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各一份。上述通知書的文本可視乎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而整批或分批送遞。

(2) 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必須於 ——

(a)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aa)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ab)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 —— *(2014*年第*12*號第*118*條*)*

(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8月29日或之前送遞；或

(i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6月29日或之前送遞；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10*條*)*

(ac)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10天或之前送遞。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8*條*)*

(b)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3) 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必須於 ——

(a) (如屬選舉登記主任於有關功能界別或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11天前所接獲的通知書)該投票日期至少8天前送遞；或

(b) (如屬選舉登記主任在第31A(2)(d)條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的通知書) ——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i) (如該通知書被如此接獲當日後的第2天之後的首個8月29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該首個8月29日或之前送遞；或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通知書被如此接獲當日後的第2天之後的首個6月29日或之前送遞。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10*條*)*

(4) 凡選舉登記主任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接獲反對通知書，選舉登記主任在向審裁官送遞該通知書的文本時，須就該通知書 ——

(a) 告知審裁官第(6)款指明的條件中，是否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及

(b) 如第(6)款指明的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 ——要求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反對。 *(2019*年第*1*號第*10*條*)*

(5) 凡選舉登記主任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接獲申索通知書，選舉登記主任在向審裁官送遞該通知書的文本時，須就該通知書 ——

(a) 告知審裁官第(7)款指明的條件中，是否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及

(b) 如第(7)款指明的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 ——要求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 *(2019*年第*1*號第*10*條*)*

(6) 為施行第(4)款，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反對通知書，沒有述明反對理由；

(b) 有關反對通知書，沒有述明關乎以下事宜的反對理由 ——

(i) 某名第30條所指的已登記的人，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或

(ii) 某名第30條所指的已登記的人，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特定的部分或分部登記；

(c) 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 *(2019*年第*1*號第*10*條*)*

(7) 為施行第(5)款，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申索通知書，沒有述明申索理由；

(b) 有關申索通知書，沒有述明關乎以下事宜的申索理由 ——

(i) 遞交該申索通知書的人(**申索人**) ——

(A) 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或

(B) 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特定的部分或分部登記；或

(ii)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關於申索人的記項；

(c) 有關申索所針對的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 *(2019*年第*1*號第*10*條*)*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34.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1) 如選舉登記主任信納 ——

(a)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上某記項不正確；

(b) 應該在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加入某記項；或

(c) 個人詳情、有關詳情或指明詳情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內的任何人(包括獲授權代表)不再有資格在該登記冊上登記，或該人不再有資格登記在其登記所在的部分，

則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主任可在編製有關正式登記冊時，改正、加入或刪除(視何者適用而定)有關的記項。

(1A) 如選舉登記主任信納，應該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18條，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加入某記項，則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可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加入該記項。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2) 除在以下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不得根據第(1)或(1A)款採取任何行動 ——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a) 他已就所建議的改正、加入或刪除 ——

(i) 就 ——

(A) 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該年的9月11日或之前；或

(B) 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該年份的7月11日或之前；或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增補*)*

(ia) 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在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20天或之前，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20*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ii)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iii)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及

(b) 他已在取得上述批准後，已按有關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交通知書，將所建議的改正、加入或刪除(視屬何情況而定)知會該人。 *(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3)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3)條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4(2)或42(1)條所作出的改正，無須取得審裁官的批准。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35.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a)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為正在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涵蓋的年份而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所載錄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而該等詳情(在適當情況下)是已根據第34條改正的； *(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b) 審裁官已裁定有權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而該裁定是應該人提出的申索或有關團體選民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及

(c) 根據第34(1)(b)條所加入的記項(如有的話)。

(2) 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列入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a) 其登記已遭反對，且審裁官已准許該項反對；

(b) 其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ba) 其登記已遭上訴，且審裁官駁回該項上訴；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c) 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列入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且未就此事提出申索，或已提出申索但該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19*條*)*

(3)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就該人在哪部分內登記作出裁定，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記錄在該部分內。

(4)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就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作出裁定，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該等詳情按照該項裁定改正和記錄。

(5) 就 ——

(a) 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的8月1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9月11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或

(b) 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份的6月1日開始而截至該年份的7月11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65*條*)*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36.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a)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為正在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所涵蓋的年份而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載錄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而該等詳情(在適當情況下)是已根據第34條改正的； *(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b) 審裁官已裁定有權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而該裁定是應該人提出的申索或有關團體投票人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及

(c) 根據第34(1)(b)條加入的記項(如有的話)。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 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列入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 ——

(a) 其登記已遭反對，且審裁官已准許該項反對；

(b) 其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ba) 其登記已遭上訴，且審裁官駁回該項上訴；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c) 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列入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內，且未就此事提出申索，或已提出申索但該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20條)*

(3)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就該人在哪部分內或在哪一界別分組中登記作出裁定，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記錄在該部分內或該界別分組中。

(4)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對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作出裁定，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該等詳情按照該項裁定改正和記錄。

(5) 就 ——

(a) 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的8月1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9月11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或

(b) 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份的6月1日開始而截至該年份的7月11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66條)*

(6)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為2011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包括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4(1B)條作出的任何改變。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37.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1)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a) 關於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8)條已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的指明詳情；

(b) 關於已宣布為在界別分組中當選的人的指明詳情，而該界別分組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須為其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及

(c)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8)及41(3)條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的指明詳情(根據該附表第41(2)條被刪除姓名者除外)。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1A)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2)或(3)條須編製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a) (在符合第(1C)及(1D)(a)款的規定下)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載錄的指明詳情，而該等詳情(在適當情況下)是已根據第33或34條改正的；

(b) 審裁官已裁定有權登記的人的指明詳情，而該裁定是應該人提出的申索而作出的；

(c) 根據第34(1)(b)條加入的記項(如有的話)；及

(d) 關於以下的人(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指明詳情 ——

(i) 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2)條所指的獲提名人並已根據該附表第7(8)條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

(ii) 已宣布在有關界別分組補選(該附表第1條所指者)中妥為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1AA)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3A)條須編製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由有關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載錄的人的指明詳情組成，而該等詳情(在適當情況下)是已根據該附表第41或42條修訂的。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1AAA) *(已期滿失效而略去——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1B)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4)條須發表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a) (在符合第(1D)(a)款的規定下)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載錄的指明詳情，而該等詳情(在適當情況下)是已根據第33或34條改正的；

(b) 審裁官已裁定有權登記的人的指明詳情，而該裁定是應該人提出的申索而作出的；及

(c) 根據第34(1)(b)條加入的記項(如有的話)。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1C)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2)或(3)條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不得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的指明詳情列入該登記冊內——

(a) 其登記已遭反對，且審裁官已准許該項反對；及

(b) 其個人詳情已列入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且未就此事提出申索，或已提出申索但該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21*條*)*

(1D)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2)、(3)或(4)條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必須確保——

(a)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就該人在哪部分內或哪一界別分組中登記作出裁定) 該人的指明詳情記錄在該部分內或該界別分組中；或

(b)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就該人的指明詳情作出裁定)該等詳情按照該項裁定改正和記錄。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1E) 為施行第(1C)及(1D)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之後但在該日期後第20天或之前所作出的裁定。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 (a) 如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1(2)條所列的事件發生，而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該條必須將某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則他必須於知悉該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該項刪除。

(b) 如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1(3)條所列的事件發生，而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該條必須於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將某人登記為當然委員，則他必須於知悉該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該項登記。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2A) *(*已期滿失效而略去——*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1(2)或(3)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後，必須在14天內根據該附表第41(4)條在憲報刊登加名或除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3A) *(*已期滿失效而略去——*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4) 如選舉登記主任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2(2)條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執行審裁官的指示，則他必須於獲通知該指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該項修訂。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5)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2(2)條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必須在14天內根據該附表第42(3)條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6)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38.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每年的——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就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9月25日或之前；或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增補*)*

(aa)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ab)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就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7月25日或之前，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憲報和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符合第(2)款的公告。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必須指明——

(a)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如適用的話)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可供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b) 公眾可於何處如此查閱有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或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2A)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4(1B)條之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和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一份指明以下事宜的公告 ——

(a) 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可供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b)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可供公眾查閱的地點。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3)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公告指明的地方，將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如適用的話)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4) 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則除在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第(2)款所提述的正式登記冊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供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可以如此查閱該文本的期間及時間。

(4A)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文本或該等登記冊的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他所提供的表格。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5) 根據第(1)款刊登關乎某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須視為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b)(ii)或(1A)(b)(i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表該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6) 根據第(1)款刊登關乎某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須視為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4(1)(b)或(1A)(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表該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39.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條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日期或之前，在憲報和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符合第(2)款的公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必須指明 ——

(a)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文本可供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b) 公眾可於何處如此查閱有關登記冊的文本。

(3)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公告指明的地方，將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4) 除在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選舉登記主任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供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可以如此查閱該文本的期間及時間。

(4A)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文本或該等登記冊的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他所提供的表格。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5) 根據第(1)款刊登關乎某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公告，須視為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條而發表該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4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登記冊的摘錄

(1)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任何時間，將該已發表的登記冊的摘錄為與任何選舉有關的任何目的而提供予他認為適當的人。選舉登記主任在提供摘錄之前，可按他認為為施行本條而屬適當的格式排列該摘錄之內的記項。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 當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第(1)款所指的摘錄時，他須指明該摘錄可用於那一次選舉。

(3) 如登記冊的摘錄根據第(2)款可用於某次選舉，根據本條獲提供摘錄的人，不得為與該次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就該摘錄作出第42(3)(a)、(c)或(d)條所指明的任何作為。

(4) 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摘錄中，選舉登記主任可以附註或他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收錄姓名或名稱已收錄在該摘錄內的人在以下方面的資料 ——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a) 該人是否在任何界別分組中登記，或在任何功能界別中登記，或是否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b) 該人是否一名獲授權代表，或是否已被更換或代替而不再為獲授權代表；或

(c) 該人是否有權在選舉中投票。

(5) 在本條中，**選舉** (election)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1)條所指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42. 罪行及罰則

(1) 任何人在——

(a) 對根據第9或10條而提出的要求的回應中；

(b) 根據第19或26A條提出的任何申請中；*(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c) 根據第20條就獲授權代表的委任或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委任以作更換或代替而以指明表格發出的通知中；

(d) 對根據第21條提出取得詳情或證明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e) 根據第22條作出的查訊而作出的回答中；

(f) 根據第26或33條提出的請求中；

(g) 反對通知書中；*(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h) 申索通知書中；或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i) 上訴通知書中，*(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2年。*(2014*年第*12*號第*178*條；*2019*年第*1*號第*5*條*)*

(2) 任何人本人或由任何其他人代表他，直接或間接地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

(a) 在第(1)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

(b) 在(a)段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提供首述人士知道在要項上是錯誤的資料，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2年。*(2014*年第*12*號第*178*條；*2019*年第*1*號第*5*條*)*

(3) 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a) 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或准許另一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載錄於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記項中的任何詳情或任何該等登記冊的摘錄中的任何詳情；*(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b)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為編製任何該等登記冊而取得的資料；

(c)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載錄於任何該等登記冊內或其摘錄中的資料；或

(d) 將(a)、(b)或(c)段提述的任何資料傳給任何其他人，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任何人如在回應根據第9或10條提出的要求時，並沒有在所要求將資料提供的限期內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即使第(3)款另有相反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41(3)條，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在任何根據第(4)款而提出的檢控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或不會能夠在合理情況下確定或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如任何法團被判犯了本條所訂的罪行，且已證明是在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在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的疏忽或不作為的情況下犯該罪行的，則該名董事、經理、秘書或該名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1997*年第*575*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5*條*)*

(8) 如任何合夥的合夥人被判犯了本條所訂的罪行，且已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在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的疏忽或不作為的情況下犯該罪行的，則該名其他合夥人或該名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2019*年第*1*號第*5*條*)*

(9) 就——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39、40及53條而言；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19、21、24及30條而言；及 *(2013*年第*3*號第*16*條*)*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20及26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9、18及30條而言，*(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第(1)或(2)款所訂的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10) 就——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及40條而言；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19、21及24條而言；及 *(2013*年第*3*號第*16*條*)*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及20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9及18條而言，*(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第(3)或(5)款所訂的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11) 在本條中，**選舉** (election)具有第4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第541C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	02/08/2012

1.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2)(a)條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

候選人 (candidate) ——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任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的人，亦包括姓名被列入《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提名名單內作為候選人的人；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2*號法律公告*)*

(aa)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人，亦包括姓名被列入《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提名名單內作為候選人的人； *(2011*年第*72*號法律公告*)*

(b) 就任何其他功能界別而言，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人；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2*號法律公告*)*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d)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指為以下的提名而呈交的由選管會根據本條例第7(1)(i)條指明的表格 ——

(a) 就地方選區而言，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提名名單而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供選任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

(aa)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提名名單而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 *(2011*年第*72*號法律公告*)*

(b) 就任何其他功能界別而言，提名候選人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 *(2011*年第*72*號法律公告*)*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d)-(e)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就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而言，指向選舉主任呈交關於該項換屆選舉或補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名表格的限期，而該限期須是根據任何就該項換屆選舉或補選的程序作出規定的規例所指明的；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換屆選舉 (general election)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補選 (by-election)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在不抵觸第6(6)條的條文下，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指的選舉主任；

議員 (Member)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顧問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2條委任而當其時其委任仍有效的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而如適用的話，亦包括根據第4(1)條獲委任作為顧問委員會的人。 *(1999*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2) 就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舉行的換屆選舉或補選而言，本規例中對有資格獲提名或對喪失該資格的提述，均須參照該條例予以解釋；但本規例的條文不得解釋為授權予或規定顧問委員會就關乎該條例第40條下的規定的事宜，提供意見。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b)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3. 職能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顧問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能 ——

(a) 除第5(14)條另有規定外 ——

(i) 就以下問題向換屆選舉的任何準候選人提供意見：就任何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他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及

(ii)-(iii)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就以下事宜向任何選舉主任提供意見 ——

(i) 就任何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言，參與任何換屆選舉或補選的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ii)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2) 顧問委員會必須就根據第2(5)條指明的其委任所關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換屆選舉或補選，執行其在第(1)款下的職能。

(3) 選管會必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就某項換屆選舉而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須就該項換屆選舉完成執行其在第(1)(a)款下的職能的日期，而凡就同一換屆選舉而委任多於一個顧問委員會，選管會必須為本款的目的就每個該等顧問委員會指明同一日期。

(4) 就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而言，顧問委員會必須在選管會為本款的目的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執行其在第(1)(b)款下的職能。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5. 關於準候選人提出申請的程序

(1) 換屆選舉的準候選人可按照第(4)款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就以下問題提供意見 ——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a) 該準候選人就 ——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i) 地方選區而言；或

(ii) 某個功能界別而言，

(iii)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是否有資格獲提名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b)-(c)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2)-(3)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4)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a) 必須以選管會指明的表格作出；及

(b) 必須 ——

(i) 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在選管會為本款的目的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ii) 以面交方式在選管會為本款的目的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5) 在不抵觸第(4)(b)款的條文下，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可於選管會根據第2(3)條在第2(2)條提述的憲報公告中指明的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提出。

(6) 任何準候選人 ——

(a) 只可根據第(1)(a)款 ——

(i) 就地方選區提出一次申請；及

(ii) 就某個功能界別提出一次申請。

(iii)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b)-(c)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7)-(8)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在符合第(6)(a)(ii)款的規定下，任何準候選人可就多於一個功能界別根據第(1)(a)(ii)款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

(b)-(c)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10)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請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申請轉交就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換屆選舉而委任的顧問委員會，供該顧問委員會考慮。

(11) 凡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10)款將某項申請轉交顧問委員會，該顧問委員會必須在符合第(12)、(13)及(14)款的規定下，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得遲於指明日期)考慮該申請並向申請人提供以下意見 ——

(a) 該顧問委員會認為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申請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者認為申請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

(b)-(c)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12) 顧問委員會在為施行第(11)款而得出其意見前，如認為適當，可作出以下事情 ——

(a) (i) 要求申請人在該顧問委員會就該個案所指明的限期內，向該顧問委員會提供關乎該人擬參選的資料、詳情及證據，而該等資料、詳情及證據須是該顧問委員會認為與該顧問委員會為施行第(11)(a)款而得出其意見有關的；及

(ii) 要求申請人在該顧問委員會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到該顧問委員會席前，提供該顧問委員會認為為使該顧問委員會能為施行第(11)(a)款而得出其意見而需要的協助。

(b)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13) 如顧問委員會根據第(12)(a)(ii)款向申請人提出要求，該申請人可在根據該款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就其擬參選 ——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a) 親自；或

(b) 透過該申請人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

向有關顧問委員會作出申述。

(14) 在不影響顧問委員會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的權力的一般性原則下，如申請人沒有向顧問委員會提供根據第(12)(a)(i)款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沒有遵從根據第(12)(a)(ii)款所提出的要求，顧問委員會可 ——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a) 拒絕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或拒絕就有關申請提供任何意見；或

(b) 就該申請向申請人提供意見，而該意見可在顧及以下兩種或其中一種情況(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有所保留 ——

(i) 該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如情況適當)所有上述項目；

(ii) 申請人沒有到該顧問委員會席前。

(15) 凡顧問委員會根據第(14)(a)款決定拒絕考慮某項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必須在指明日期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16) 如要求提供意見的申請並非在第(4)款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根據該款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則顧問委員會不得考慮該申請。

(17) 任何根據第(11)或(14)(b)款提供的意見必須以書面作出。

(18)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顧問委員會可為根據本條向申請人提供意見而自行決定程序。

(19) 在本條中，**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根據第3(3)條指明的日期。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6. 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1) 凡某候選人已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有關規例而就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則選舉主任可就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委任所關乎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按照第(3)款向該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該顧問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就該地方選區或該功能界別而言，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必須在選管會為本款的目的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4) 凡有人根據第(1)款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該顧問委員會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必須在有關限期屆滿前)考慮該申請並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供意見：該顧問委員會認為就有關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言，有關候選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者認為有關候選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5) 選舉主任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而決定就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而言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時，必須顧及任何根據第5或8條或第(4)款就該候選人而提供的意見。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6) 凡有關候選人已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呈交提名表格，則在本條中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上述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7) 根據本條提供的意見必須以書面作出。

(8) 在本條中，**有關限期** (relevant period)指在第3(4)條中指明為顧問委員會須根據第3(1)(b)條執行其職能的限期。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大點票站 (main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地方；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小投票站 (small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小投票站的地方；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中央點票站 (central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9)(a)(ii)條就換屆選舉指定的供進行點算功能界別票數之用的點票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為功能界別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功能界別選票 (FC ballot paper)指用以將選票投予 —— *(2012年第11號第66條)*

(a)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名單的選票；或

(b) 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的選票； *(2012年第11號第66條)*

未用的選票 (unused ballot paper)指第61(2)條所指的未用的選票；

正式登記冊 (final register)指 ——

(a)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或

(b)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GC)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2)(a)條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為地方選區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投票站 (GC polling station)指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30(1)條為某地方選區進行投票而指定的投票站；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選民 (GC elector)指有權在某地方選區投票的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選票 (GC ballot paper)指用以將選票投予在地方選區參選的候選人的選票；

地方選區點票站 (GC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9)(a)(i)條就換屆選舉指定的供進行點算一個地方選區的票數之用的點票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多名候選人名單 (multiple candidates list)指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候選人名單；

多名獲提名人名單 (multiple nominees list)指有多於一名獲提名人的提名名單；

投票日 (polling day)指在某項選舉中進行投票的日期；

投票時間 (polling hours)指根據第27條指定的投票時間；

投票站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投票站的地方；

投票站人員 (polling officer)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34(2)條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人員的人；

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a)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34(1)條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的人；

(b) 就某選票分流站而言，指根據第66A(1)條就該選票分流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的人；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身分證 (identity card)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受羈押 (in custody)就某人而言，指該人 ——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指定選舉日公告 (notice appointing the election day)就換屆選舉而言，指行政長官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指明以下日期的公告 ——

(a) 為地方選區選出議員的日期；或

(b) 為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日期；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指明地點 (specified address)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言，指在有關的選舉公告或補選公告中指明為供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指明表格、**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目的而言，指根據第100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訂明團體 (prescribed body)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重複的選票 (tendered ballot paper)指第60條所指的重複的選票；

候選人 (candidate)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指在一項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有效提名作為須為該選區選出的議員的候選人；及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指在一項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有效提名作為須為該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的候選人；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候選人名單 (list of candidates)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8(10)條所提述的候選人名單，亦指該條例第38(14)條所提述的新的候選人名單；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特別功能界別 (speci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a)至(d)條指明的功能界別；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特別投票站 (special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29條指定為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高度設防監獄 (maximum security prison)指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47A(1)(b)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y)指——

(a) 香港海關；

(b) 香港警務處；

(c) 入境事務處；

(d) 廉政公署；或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專用投票站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指——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及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i) 由根據第4(1)、5(1)或8(1)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ii) 至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兩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2014年第12號第93條)*

單人候選人名單 (single candidate list)指只有一名候選人的候選人名單；

單人獲提名人名單 (single nominee list)指只有一名獲提名人的提名名單；

提名公告 (notice of nominations)指根據第21(3)、(4)、(4A)或(5)條分別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舉而刊登的公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43條)*

提名名單 (nomination list)指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8條而呈交的名單；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指在第10(1)或11(1)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提述的表格；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a) 就地方選區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4(2)(b)條指明的限期；

(b) 就功能界別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5(2)(b)條指明的限期；及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d) 就任何選區或界別的補選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8(7)(a)條指明的有關限期；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提名顧問委員會 (Nomi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C)委出的委員會； *(1999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換屆選舉 (general election)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普通功能界別 (ordinar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e)至(zc)條指明的功能界別；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登記 (registered)在用於登記標誌或登記名稱的文意時，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登記住址 (registered residential address)就某人而言，指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在該人的詳情內的地址；

補選 (by-election)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補選公告 (by-election notice)指根據第8條刊登的公告；

損壞的選票 (spoilt ballot paper)指第62條所指的損壞的選票；

禁止拉票區 (no canvassing zone)指根據第40條劃定的禁止在其內拉票的範圍；

禁止逗留區 (no staying zone)指根據第40條劃定的禁止在其內逗留或遊蕩的範圍；

監察投票代理人 (polling agent)指根據第42條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

監察點票代理人 (counting agent)指根據第66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

標誌 (emblem)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選民 (elector)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區或界別 (constituency)指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

選票分流站 (ballot paper sort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選票分流站的地方；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選票結算表 (ballot paper account)指根據第64條擬備的報表；

選票結算核實書 (verification of the ballot paper account)指根據第74(1)(d)、74AAA(2)(c)、74A(1)(a)或(b)(i)(C)或(ii)(B)、74AA(d)或74B(1)(c)、(1A)或(1B)(a)(iii)或(b)(ii)條擬備的報表；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66條；2014年第12號第68條)*

選舉 (election)指換屆選舉或補選；

選舉公告 (election notice) ——

(a) 就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第4條刊登的公告；及

(b) 就功能界別而言，指根據第5條刊登的公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指根據第23條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的人；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但該定義提述的"選舉"，須解釋為該條例第4(1)(b)或(c)條所提述的選舉； *(2000年第10號第47條；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6條)*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012年第11號第6條)*

頭飾 (head-dress)指任何戴於人頭上的物件；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選舉主任根據第16條決定為獲有效提名的人；

(b) 在有宣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B(2)(b)或(5)(b)條作出的情況下，指在該宣布中述明為獲有效提名的人；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選舉主任 (Chief Returning Officer)指根據第99(a)條獲指定為總選舉主任的選舉主任；

點票 (counting of the votes)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將選票分開、分類和點算；

點票人員 (counting officer)就某點票站而言，指根據第67條就該點票站獲委任為點票人員的人；

點票站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點票站的地方；

點票區 (counting zone)指點票站內一個由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為點票而劃定的範圍；*(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議員 (Member)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2) 在本規例中——

(a) 在第2部中，**候選人** (candidate)包括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參選競逐議員席位的人(包括名列提名名單上作為獲提名人的人)；及

(b) 在第25條及第7部中，**候選人** (candidate)—— *(2012*年第*11*號第*6*條*)*

(i) 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ii)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

並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 在本規例中，除另有規定外，對"選舉主任"的提述——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須解釋為對就該選區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及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須解釋為對就該功能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4) 在本規例中，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須解釋為包括對為候選人名單而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提述。

(5) 在本規例中，任何條文如賦權或准許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任何事情或就點票而作出任何事情，須視情況所需而定而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候選人在其參選的選區或界別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選區或界別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或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代理人在其獲委任的選區或界別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選區或界別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

(6) 在本規例中，除另有規定外——

(a) 對"點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大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提述；及

(b) 對"投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提述。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7) *(*由*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廢除*)*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i) 由根據第4(1)、5(1)或8(1)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ii) 至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兩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第(2)及(3)款受附表2所規限。

*(2014*年第*12*號第*5*條*)*

8. 如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6條舉行補選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補選公告

(1) 除《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6(2)條另有規定外，在該條例第36(1)(a)、(b)、(c)、(ca)或(cb)條提述的宣布或該條例第36(1)(d)條提述的裁定作出後，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舉行該條例第36(1)條所指的補選而按照本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如為某個或多於一個地方選區舉行補選，補選公告必須述明該個或每個該等選區的名稱，以及述明在該項補選中須為該個或每個該等選區選出的議員的人數。

(3) 如為某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舉行補選，補選公告必須述明該個或每個該等功能界別的名稱，以及述明在該項補選中須為該個或每個該等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

(4)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在第(2)及(3)款提述的每種情況中，補選公告必須述明舉行補選的日期。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6) 補選公告亦須述明如就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人數，超逾在有關補選中須為該選區或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則會在第(5)款提述的有關日期進行投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7) 補選公告亦須述明 ——

(a) 向選舉主任呈交該項補選的提名表格的限期；

(b) 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及

(c) 提名表格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呈交。

10. 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 凡任何人提名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他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其內須載有符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8條及本條的規定的提名名單。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 第(1)款所指的提名表格，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呈交。 *(2019*年第*11*號第*18*條*)*

(3) 提名表格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按照《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C)的規定由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4) 提名名單上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的適當地方，作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1)(b)條所規定作出的聲明及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

(5)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各項分別由每名候選人作出的聲明，表明他 ——

(a) 有資格獲提名為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

(c) 同意獲如此提名；及

(d) (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同意在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各候選人排名的次序。

(6)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 ——

(a) 每名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指候選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如選舉主任信納某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及

(b) 每名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7) 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候選人在該表格上每一處須由他簽署的地方簽署。

(8) 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並須載有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9)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10) 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選舉主任信納 ——

(a) 他有資格獲提名為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視何者適用而定)；或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b) 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11) 提名表格必須在提名期內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

(12) 提名表格須由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

(a) 親自呈交；或

(b) 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 *(2019年第11號第18條)*

11. 如何提名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 凡任何人提名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他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符合本條的規定的提名表格。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 提名表格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呈交。

(3) 提名表格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按照《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C)的規定由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4) 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的適當地方，作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1)(b)條所規定作出的聲明及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

(5)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一項由候選人作出的聲明，表明他 ——

(a) 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及

(c) 同意獲如此提名。

(6)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 ——

(a) 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指候選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如選舉主任信納某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及

(b) 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7) 提名表格必須由候選人在該表格上每一處須由他簽署的地方簽署。

(8) 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並須載有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9) 如任何選民並非自然人而就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作為提名人，則該名選民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作出該項提名。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0)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1) 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選舉主任信納 ——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a) 他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

(b) 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12)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一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3) 提名表格必須在提名期內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4) 提名表格必須由候選人親自呈交，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呈交。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5. 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按金的提名表格以及須發出按金收據

(1) 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適當的按金的提名表格。

(2) 凡選舉主任接獲適當的按金，他必須就按金發出收據。

(3) 在本條及第16條中，**適當的按金** (appropriate deposit)指在顧及有關提名表格是就哪一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呈交後，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C)須就有關提名繳存的按金。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6.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 選舉主任在接獲任何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2) 如第10或11條(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7、39及40條的規定已獲遵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候選人的提名屬有效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選舉主任決定有關提名表格無效；或

(b) 該候選人退出而不再是有關選舉的候選人。

(3) 在不損害《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7、39及40條的原則下，選舉主任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決定某項提名無效 ——

(a) 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而其資格是符合《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C)所訂的以提名人身分簽署提名表格的資格的人，不足訂明數目；

(b) 提名表格並未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c) 選舉主任信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候選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喪失該資格；

(d) 如屬關乎某選區或界別的提名表格，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另一地方選區或另一功能界別中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並未在該另一選區或另一功能界別的選舉中退選；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e) 候選人沒有繳存適當的按金；或

(f)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4) 在本條中，**訂明數目** (prescribed number)指在顧及有關提名表格是就哪一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呈交後，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C)須在該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的人的人數。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7. 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6條決定某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時，必須顧及 ——

(a) 提名顧問委員會應選舉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C)就該人而提出的申請(如有的話)所提供的意見；或 *(1999*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b) 提名顧問委員會應該人根據該規例向提名顧問委員會提出的申請(如有的話)所提供的意見，如提名顧問委員會並無提供意見，則須顧及該申請的結果。

18.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1) 如選舉主任在某份提名表格上發現有 ——

(a) 錯誤之處或遺漏之處或選舉主任覺得是錯誤之處，而該項錯誤或遺漏可作為決定該份提名表格無效的理由；或

(b) 任何可影響該提名表格的有效性的事項，

而選舉主任認為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可在提名期內予以更正，則選舉主任可在根據第16條作出決定前，給予候選人更正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的合理機會。

(2) 如該提名表格關乎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則在適當的情況下，必須給予在有關提名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更正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的機會。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3) 不得在提名期屆滿後根據本條對任何提名表格作出更正。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9.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1) 如選舉主任決定某份提名表格或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他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2) 選舉主任必須簽署根據第(1)款所作的批註。

(3) 選舉主任必須將一份關於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決定的通知，送交該人及有關選區或界別的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必須按提名表格上所提供的有關候選人的地址送交。 *(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21. 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 選舉主任必須在提名期屆滿後14天內，在憲報刊登一份符合本條的規定的公告。

(2) 選舉主任必須為所有地方選區及所有功能界別刊登第(1)款提述的公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3) 為施行第(2)款，選舉主任可為每個地方選區及每個功能界別分別刊登公告，或為所有地方選區刊登一份公告和為所有功能界別刊登一份公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4) 為某地方選區刊登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每份就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及每份候選人名單根據第49(6)條所獲編配的號碼；及

(b) 每份名單上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 *(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4A)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刊登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就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

(b) 根據第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代號，及緊隨該代號的根據第49(6A)條編配予每份名單的號碼；及 *(2012*年第*11*號第*62*條*)*

(c) 每份名單上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5) 為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刊登的公告必須述明 ——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a) 每名就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b) (如屬普通功能界別的情況)根據第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代號，及根據第49(8A)條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代號的號碼；(如屬特別功能界別的情況)該特別功能界別名稱的英文縮寫及根據第49(9)條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英文縮寫的英文字母。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第*11*號第*62*條*)*

(6)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7) 本條所指的公告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8) 如選舉主任根據本條就 ——

(a) 所有地方選區刊登一份公告；或

(b) 所有功能界別刊登一份公告，

則該公告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而指明的選舉主任刊登。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2. 選舉主任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46(1)條而刊登公告

(1) 如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不超逾該選區須選出的議席數目，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根據第21條為該選區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外刊登的公告中，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1)條而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就該選區而妥為選出的議員。

(2) 如就某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不超逾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席數目，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根據第21條為該功能界別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外刊登的公告中，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1)條而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就該功能界別而妥為選出的議員。

(3)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4) 第(1)或(2)款所指的另外刊登的公告必須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在提名期屆滿後14天內在憲報刊登；

(b) 述明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c) 符合指明格式。

22A.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B(1)條所指的通知，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信納有關的候選人去世一事已獲證明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發給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b) (如切實可行的話)在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以取代第19(3)條所指的通知。

(2) 第(1)款所指的選舉主任 ——

(a) 必須 ——

(i) 在已去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候選人已去世；並

(ii)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及

(b) 如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在 ——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i)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供投票使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ii)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供投票使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一份公告。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3)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B(2)條所指的宣布，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信納有關的候選人去世一事已獲證明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下列方式作出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在憲報刊登公告；

(b) 在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公告；

(c) 在電台或電視公開宣告；或

(d) 該選舉主任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

(4) 第(2)(b)或(3)(a)或(b)款所指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已去世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

(b) 已去世候選人獲提名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名稱；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c) 在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 *(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5) 第(3)(c)款所指的公開宣告必須述明 ——

(a) 已去世候選人的姓名；

(b) 已去世候選人獲提名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名稱；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c) 在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6) 在本條中 ——

選區或選舉界別 (constituency)指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視何者適用而定)。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2B.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B(4)條所指的通知，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信納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發給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b) (如切實可行的話)在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以取代第19(3)條所指的通知。

(2) 第(1)款所指的選舉主任 ——

(a) 必須 ——

(i) 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選舉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A(1)條就該名候選人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並說明更改的理由；並

(ii)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及

(b) 如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在 ——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i)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供投票使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ii)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供投票使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一份公告。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3)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B(5)條所指的宣布，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信納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下列方式作出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在憲報刊登公告；

(b) 在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公告；

(c) 在電台或電視公開宣告；或

(d) 該選舉主任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

(4) 第(2)(b)或(3)(a)或(b)款所指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 *(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名稱；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c) 選舉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A(1)條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致令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d) 在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 *(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5) 第(3)(c)款所指的公開宣告必須述明 ——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名稱；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c) 在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6) 在本條中 ——

選區或選舉界別 (constituency)指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視何者適用而定)。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2C. 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 在第22A(1)條所提述的有候選人去世的情況或在第22B(1)條所提述的有候選人喪失資格的情況出現後，如 ——

(a) 在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相等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b) 在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中已沒有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

(c) 在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2012*年第*11*號第*44*條*)*

則選舉主任必須以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式，宣布不會為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進行投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 選舉主任必須在第22A(3)(a)或22B(3)(a)條所指的公告(如有的話)中，或在另行刊登的公告中 ——

(a) (如屬第(1)(a)款所指的情況)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1)條而宣布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b) (如屬第(1)(b)款所指的情況)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2)條而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c) (如屬第(1)(c)款所指的情況)為施行 ——

(i)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1)條而宣布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及

(ii) 該條例第46(2)條而宣布該項選舉在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3) 第(2)(a)或(c)(i)款所指載有宣布的另行刊登的公告必須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b) 述明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c) 符合指明格式。

(4) 第(2)(b)或(c)(ii)款所指載有宣布的另行刊登的公告必須符合第97B(1)條的規定。

(5) 在本條中 ——

選區或選舉界別 (constituency)指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視何者適用而定)。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3.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 每份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可共同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2) 每份單人獲提名人名單或單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3)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4)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6) 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其選舉代理人的通知。如屬為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委任選舉代理人的情況，則本款規定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7)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委任的通知後始生效。

(8) 委任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述明選舉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54*條*)*

(9) 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

(10) 任何候選人、提名名單或候選人名單均不得在任何同一時間有超過一名選舉代理人。

(11)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必須在該項撤銷作出後盡快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2) 撤銷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候選人或(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

(13)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後始生效。

(14) 無論何時，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可委任或(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可共同委任一名新的選舉代理人，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

(15) 如委任新的選舉代理人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作出該項委任。

(16) 根據本條發出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均須 —— *(2014*年第*12*號第*54*條*)*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委任通知或撤銷委任通知除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2014*年第*12*號第*54*條*)*

(17) 除第(18)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根據本規例作出的所有與選舉有關的事情，均可由選舉代理人作出。選舉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其效力猶如由候選人親自作出或由提名名單上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樣。 *(2014*年第*12*號第*76*條*)*

(18) 選舉代理人不可作出以下事情 ——

(a) 候選人根據第10或11條須作出的事情；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b) 替候選人退出有關選舉以使其不再是該選舉的候選人；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c) 就第25條而授權任何人招致選舉開支；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d) 在(e)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54*條*)*

(e)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19) 如某名候選人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已根據第42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18)(d)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或同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0) 儘管有第(18)(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或界別投票的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b) 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交付， *(2014*年第*12*號第*54*條*)*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1)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18)(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有關選舉代理人。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24.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1) 選舉主任必須向在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以及向單人獲提名人名單或單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送交載有同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其他提名名單或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 選舉主任必須向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每名候選人，送交載有該功能界別的其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3)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4) 如有新的選舉代理人獲委任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選舉主任必須向根據第(1)及(2)款須獲送交通知的候選人，送交關於該新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5) 選舉主任必須在自有關提名期屆滿當日起計的10天內，根據第(1)或(2)款送交通知。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6)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於第(5)款提述的通知限期之後作出，或有新的選舉代理人根據第23(14)條獲委任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選舉主任必須在接獲該項委任或更換選舉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關於該等詳情的通知。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7*條*)*

(7) 選舉主任亦須將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展示於選舉主任辦事處外的顯眼處。

(8) 本條所指的公告及通知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9) 第(1)或(2)款規定須送交某候選人的通知，可送交有關選舉代理人，以代替送交該候選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5.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1)-(4)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只有年滿18歲的人可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6) 授權該等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必須採用指明格式以書面作出，並須述明獲授權的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 授權書必須指明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8) 授權書必須由獲授權的人及作出授權的候選人或每名作出授權的候選人簽署。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9) 授權書的文本必須送達 ——

(a) 選舉主任；或

(b) (如尚未委出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0) 授權書文本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2014*年第*12*號第*55*條*)*

(11) 如任何人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在某項選舉或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則就該項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授權書的文本送達予他後，方可視該項授權為有效。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2)-(13)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14) 如獲授權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被撤銷，則一份關於撤銷該項授權的書面通知必須盡快送達 ——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a) 選舉主任；或

(b) (如尚未委出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15) 撤銷授權通知書必須符合指明格式，並由作出授權的候選人或每名作出授權的候選人簽署。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5A) 撤銷授權通知書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2014*年第*12*號第*55*條*)*

(16) 如有任何人獲授權在某項選舉或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但其後該項授權被撤銷，則就該項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書後，方可視該項撤銷為有效。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7)-(18)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27. 投票時間的指定及公告或通知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1) 除第(2A)及(2B)款另有規定外，選民在投票日可投票的時間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按照本條指定。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不同的選區或界別或不同的投票站，指定不同的投票時間。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A) 懲教署署長可將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任何根據第30條獲分配該投票站的受羈押選民。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B) 在不抵觸第53A條的條文下，根據第(2A)款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3) 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的投票時間必須給予選民合理的投票機會。

(3A) 懲教署署長編配的時段必須給予選民合理的投票機會。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10天或之前在憲報刊登公告，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如屬適當)每個投票站指明投票時間。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4A) 懲教署署長必須在投票開始之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將所有根據第(2A)款獲編配時段的選民每人獲編配的時段，通知該等選民。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5) 在本條中，**選民** (electors)包括獲授權代表。

28. 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第10天或之前，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 ——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97*條*)*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以就某項選舉進行投票；

(b)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及

(c)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換屆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地方選區選票分類。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1)款指定同一地方為投票站及點票站。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1B)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供分配予少於500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一個小投票站。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1BA) 在不影響第(1B) 款的原則下，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供分配予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投票的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1C) 如就某地方選區，有2個或多於2個投票站被指定，而其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是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某個投票站(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作為大點票站，以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有關小投票站或有關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所投的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1)款指定 ——

(a) 由政府部門佔用作公務用途的任何處所(**政府建築物**)；

(b) 根據第(3)款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將會如此租用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c)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

(d)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機構、組織或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或

(e) 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作第(1)款指明的用途的任何其他構築物或處所(不論該等構築物或處所是否永久、臨時或流動的或是屬其他情形的)或任何其他地方，

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租用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的任何部分，以供指定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第(2)款描述的任何地方，以增補或取代根據本條指定的地方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發布關於此項指定的公告。該公告可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有足夠的投票站及點票站，以使投票及點票得以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其辦事處將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名單供公眾人士查閱。

(7) 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而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a)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毀，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修復該等損毀；及

(b)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令致對其具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支付該等開支。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取他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購買保險，以就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或在與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提供保障。

(9)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 ——

(a) 就換屆選舉 ——

(i) 為點算在各個供該項選舉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就每個地方選區投下的票，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點票站；及

(ii) 為點算在各個供該項選舉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就各功能界別投下的票，指定一個點票站；

(b) 就某選區或界別的補選，為點算在各個供該項補選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投下的票，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點票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30.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每個選區或界別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以進行投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換屆選舉，安排在某個地方選區投票站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及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選區的投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分配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予每名選民及每名獲授權代表，以供他投下他有權在選舉中投下的票。

(4) 根據第(3)款並就換屆選舉而言，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除(aa)段另有規定外)必須分配予地方選區選民一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近該選民的登記住址的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aa) 可將一個專用投票站，分配予在投票日將會因服刑而受監禁的地方選區選民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b) 可分配予有權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普通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其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在該功能界別的一票；

(c) 可分配予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普通功能界別中投票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另一普通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其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在該2個功能界別的票；

(ca) 可將一個地方選區投票站分配予有權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特別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在該功能界別的一票；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cb) 可將一個地方選區投票站分配予有權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i) 以選民身分在某特別功能界別投票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另一特別功能界別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或

(ii) 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兩個身分之一在某特別功能界別投票，並以其餘一個身分在某普通功能界別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

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在該兩個功能界別的票。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d)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4A)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以取代根據第(3)款分配的某投票站或作為額外投票站，以供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投下其有權在有關選舉中投下的票。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5) 在本條中，就某人而言，其地方選區投票站須解釋為該人根據第(4)(a)或(aa)款獲分配的投票站或根據第(4A)款獲分配的另一投票站。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6)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懲教署署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每名正在服監禁刑或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a) 該人的姓名；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c) 懲教署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d)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7)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每名被該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a) 該人的姓名；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1) 任何自稱為殘疾人士並因其殘疾而難於到達根據第30條分配予他的投票站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要求在就他有權投票的選區或界別而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 上述人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必須在投票日前5天或之前提出，該申請 ——

(a) 可 ——

(i) 以書面提出；並

(ii)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或 *(2014年第12號第56條)*

(b) 可用電話以口頭方式提出。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根據第(1)款就某項選舉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該申請有充分根據，必須將適當的特別投票站分配予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以供他投下他有權在該項選舉中投下的票。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申請的結果通知有關申請人。

(5)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根據本條分配特別投票站予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登記住址，以該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

(a) 選舉主任；

(b) 該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c) 原先分配予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將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有權投票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如有的話)通知第(6)款提述的人。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予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以取代根據第(3)款分配的特別投票站或作為額外投票站，以供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投下其有權在有關選舉中投下的票。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9) 凡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根據第(8)款獲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

(a) 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

(b) 第(6)款所提述的人；及

(c) 該另一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就有關選區或界別獲提名的單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內與該選區有關的部分的文本。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就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獲提名的每名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內與該功能界別有關的部分的文本。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及2011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3)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4) 根據本條提供的文本必須在有關提名表格呈交予選舉主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予候選人。該文本可加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載入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用印刷本的形式提供文本，亦可採用任何能透過電腦閱讀的形式或他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文本。

(6) 為本條的目的提供的文本可提供予須獲提供該文本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以代替提供予該候選人。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6.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將正式登記冊內與某選區或界別有關的部分的文本，提供予就該選區或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2)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3) 根據本條所須提供的文本必須在有關提名公告刊登後提供。

(4) 上述文本可加入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其他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用印刷本的形式提供該文本，亦可採用任何能透過電腦閱讀的形式或他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該文本。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提供他認為為使選民及獲授權代表能在免被人觀看的情況下投票而需要的足夠數目的投票間。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就每個投票站，向其投票站主任提供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為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所關乎的選區或界別而需要的數目的選票，如有任何關於某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第22A(1)或22B(1)條所指的通知或第22A(3)或22B(3)條所指的宣布作出，而選票上印有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該等姓名及資料均被劃掉。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31*條*)*

(3) 總選舉事務主任亦須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正式登記冊內的適當部分的文本或(如適用的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4) 上述文本可加入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其他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用印刷本的形式提供該文本，亦可採用任何能透過電腦閱讀的形式或他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該文本。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一投票站提供為使選民及獲授權代表能填劃選票而需要的——

(a) 物料；及

(b) (如有關投票站亦被編配供進行地方選區或普通功能界別投票)附有"✓"號(不論是否有其他設計)的印章。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作出他認為為有效地進行投票而需要作出的其他作為及事情。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40.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任何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必須將每個供該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外的某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並必須將在該區內的某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須藉參照地圖或圖則而予以劃定。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 如有關投票站供多於一個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則有關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必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就該等區的劃定而指明的選舉主任劃定。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3) 如有關投票站只供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進行投票用，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必須向就該選區或界別獲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發出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必須向在該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發出通知，如屬單人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必須向該名單上的候選人發出通知。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4) 如有關投票站只供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進行投票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必須向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發出通知。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5)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6) 如某投票站供多於一個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而作出有關劃定的選舉主任是某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則該選舉主任必須向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及所涉及的其他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發出通知。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7) 根據第(3)、(4)或(6)款發出的通知必須在投票日前7天或之前發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8) 就某選區或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在接獲根據第(6)款發給他的通知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發出通知。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9) 任何劃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選舉主任，可按照本條更改所劃定的該兩區其中之一或兩者的範圍。除第(13)款另有規定外，更改通知必須在作出該項更改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根據第(3)、(4)、(6)或(8)款就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發出通知的同樣方式發出。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10) 在投票日，已劃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選舉主任(如適用的話，則為已在其後予以更改的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投票站或該投票站附近展示該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公告。該選舉主任亦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示明該兩區的界限。

(11) 如在選舉主任根據第(10)款展示公告後，該兩區其中之一或兩者的範圍有所更改，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投票站或該投票站附近展示經更改的禁止拉票區或經更改的禁止逗留區或經更改的該兩區(如適當的話)的範圍的公告。

(11A) 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第(9)、(10)及(11)款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12) 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劃定，及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更改，只在根據第(10)或(11)款展示公告(視何者適用而定)後始生效。

(13) 除非在投票結束前根據第(11)款向候選人發出更改通知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否則無須向候選人發出該通知。該通知可向候選人在投票站內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發出。

(14) 本條規定須發給某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他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15) 就本條而言，**通知**或**公告** (notice)指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通知或公告，該通知或公告須附有一份地圖或圖則以顯示關乎有關投票站的該等劃定的範圍，或附有多於一份的地圖或圖則顯示關乎有關投票站的該等劃定的範圍。

(16)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但第(17)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a) 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致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b) 在禁止拉票區內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但第(19)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c) 為拉票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而所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ca)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展示、穿着或戴上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ii) 直接提述以下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A) 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

(B) 其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但第(18)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或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d)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17) 任何人可在投票日在沒有妨礙他人的情況下，在符合以下說明的禁止拉票區內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 ——

(a) 該建築物是該人為拉票的目的而獲准進入的；及

(b) 該建築物並沒有投票站在其內。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18) 任何人可為第(17)款所描述的拉票的目的而展示、穿着或戴上第(16)(ca)款提述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19)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而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42.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候選人可按照本條委任他人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而代其駐於投票站內。

(2) 在選舉中在任何選區或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或如此參選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惟該等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獲委任駐於供該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3) 一份多名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共同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4) 單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5) 每名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6)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7)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8)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41*條*)*

(8AA) 根據第(8)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2014*年第*12*號第*41*條*)*

(8A) 儘管有第(1)、(3)、(4)、(5)及(8)款的規定——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或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23(18)(d)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d) 凡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除非——

(i) 有委任通知按照第(8)款發出；及

(ii)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

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2014年第12號第41條)*

(8B) 儘管有第(8A)(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有關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或界別投票的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及

(b) 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

則雖然該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的，署長仍可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41條)*

(8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8A)(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9) 如沒有根據第(8)款就委任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而發出通知，則該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的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a)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0) 除第(8A)(d)款另有規定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通知後始生效。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41條)*

(11) 委任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述明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該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必須由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41條)*

(12)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14)或(14A)款，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41條)*

(13)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如屬就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或單人候選人名單而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4)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2014年第12號第41條)

(14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由以下的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i)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ii)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 *(2014年第12號第41條)*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2014年第12號第41條)*

(15)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通知後始生效。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44.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1)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只可為投票而進入投票站。

(2) 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投票站主任為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可——

(a) 規限在同一時間准予進入該投票站的選民、獲授權代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或

(b) 禁止某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3) 在不限制第(2)款的原則下，投票站主任可禁止任何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在該投票站內停留的人置身於該投票站內。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4) 投票站主任不得禁止以下的人置身於該投票站內 ——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a) 投票站人員；

(aa) 總選舉主任；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b) (如該投票站供選區或界別投票用)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d) 選管會成員；

(e) 在該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f) 總選舉事務主任；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g) 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h) 獲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人；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i) 在該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j)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5) 獲選管會授權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可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6) 在符合第(7)、(8)、(9)、(10)、(11)及(12)款的規定下，每名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在任何時間只可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表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在投票站內停留。

(6A) 第(6)款不適用於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7) 如某名候選人或某份多名候選人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或該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8) 如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某份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或該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9)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內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10) 第(9)款提述的人如欲進入投票站，必須在抵達投票站時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出示他的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出他在指明表格上填妥的保密聲明。

(11) 如第(9)款提述的範圍內已滿座，投票站主任可拒絕讓該款提述的任何人進入該投票站。該主任可作出讓該等人稍後進入該投票站的安排。

(12) 任何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只有在關乎其委任的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後，始可代表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名單在投票站內停留。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3) 如 ——

(a) 任何攜同兒童的人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且

(b) 投票站主任認為 ——

(i) 該人在該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

(ii) 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造成騷擾或不便，

則投票站主任可准許該名兒童進入該投票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4) 任何人不得由於投票站主任行使根據本條賦予他的權力，以致被阻止在該人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49.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就地方選區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3表格1的格式。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2) 就特別功能界別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3表格2的格式。

(2A)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所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3表格2A的格式。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3) 就任何其他功能界別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3表格3(a)或3(b)(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格式。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附表3訂明的任何選票的格式的版面設計加以變通，以收納按照《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而印於選票上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5) 選管會可決定 ——

(a) 以白色或有顏色或有顏色圖案的紙張印製選票；

(b) 用以印製選票的紙張的顏色或印在選票上的顏色圖案；

(c) 以不同顏色或有不同顏色圖案的紙張印製不同類別的選票；

(d) 選票背面是否要有任何設計；

(e) 印在選票背面的任何設計；或

(f) 在不同類別的選票背面印上不同的設計。

(6) 候選人名單在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排列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份名單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號碼，而該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名單之處。*(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6A) 候選人名單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上的排列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份名單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3位數字的號碼，而該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名單之處。*(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63*條*)*

(6B) 在第(6)及(6A)款適用的每份名單上，每名候選人須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以顯示其排名次序，從編配予排列首位的候選人的"a"字母開始。該如此編配的字母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7) 候選人在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功能界別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每個普通功能界別編配一個或多個英文字母，作為該功能界別的代號。*(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第*11*號第*63*條*)*

(8A) 每名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冠以根據第(8)款編配的代號的號碼。該代號及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第*11*號第*63*條*)*

(9) 每名特別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而冠以有關特別功能界別名稱的英文縮寫的該字母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0)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任何候選人均可出席或委派他以書面授權的人代他出席根據本條進行的抽籤。

(12) 選舉主任必須就關於根據本條進行的抽籤所作的安排，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只須向在有關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發出通知。

(13) 選票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候選人的姓名；

(aa) (在對有關候選人適用的範圍內)《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的附表所指明的詳情；及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b) *(*由*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廢除*)*

(c) 根據本條編配予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號碼或英文字母。

(13A) 已根據本條獲編配號碼或英文字母的候選人如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則他的姓名及第(13)款所指關於他的資料 ——

(a) 須從選票上略去；或

(b) 如已印在選票上，則須根據第37(2)條劃掉。*(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33*條*)*

(13B) 根據本條編配予任何候選人的號碼或英文字母不得更改，即使有關選區或界別有另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關於該另一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13A)款從選票上略去或劃掉亦然。*(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14) 選票正面須印上有關選舉的日期及描述。

(15) 選票存根可印上號碼，但該號碼不得印在選票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在選票上顯示。

(16) 第(12)款規定須發給某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有關選舉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51. 投票站主任可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1) 在任何人申領選票時(而非事後)，投票站主任可在有疑問的情況下向該人提出第(3)款所列的適當的問題。*(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2) 投票站主任在提出問題時必須顧及所申領的選票是地方選區選票或功能界別選票，及申領選票的人是選民或是獲授權代表，而投票站主任必須據而選擇、擬定、調整或變通提出的問題。*(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3) 第(1)及(2)款提述的問題為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就本地方選區正有效的正式登記冊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或"Are you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final register now in effect for this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s follows (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b) "你是否已登記在就本功能界別正有效的正式登記冊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或"Are you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final register now in effect for thi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s follows (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d)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地方選區或任何其他地方選區投票?"或"Have you already voted for this or any other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in this election?"；

(e)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功能界別投票?"或"Have you already voted for thi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this election?"。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f)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4)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要求，則投票站主任必須提出第(3)款所列的適當的問題。

(5) 如任何人沒有對投票站主任根據本條向其提出的問題提供令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案，則投票站主任不得將選票給予該人。

53. 投票站主任須視乎選民享有的投票權而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選票

(1) 在只供某地方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當一名選民申領選票時，投票站主任只可發給他一張選票。

(2) 在只供某功能界別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當一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申領選票時，投票站主任只可發給他一張選票。

(3)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4) 投票站主任在亦供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進行投票用的地方選區投票站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必須向只有權在有關地方選區投票的選民發出一張地方選區選票；

(b) 必須向有權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發出一張地方選區選票及適當的功能界別選票；及

(c) 必須向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另一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發出一張地方選區選票及適當的功能界別選票。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4A) 如一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有權獲發給2張或多於2張的選票，則所有選票均須在同一時間，交給該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 *(2014年第12號第65條)*

(5)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6) 在投票站主任根據本條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前，根據第37(3)條提供的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內所載的有關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姓名須予讀出。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 在緊接發出某一張或某些選票前，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內，於有權在有關投票站獲發該選票或該等選票的某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橫線，以表示他已領取該選票或該等選票。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8) 不得就任何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獲發給哪張選票而作出任何紀錄。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53A. 未曾投票的選民除非獲得准許，否則不可返回投票

(2014年第12號第66條)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某選民獲發給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而

(b) 該選民沒有投該張選票或任何或所有該等選票便已離開投票站，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該選民不得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選票 —— *(2014年第12號第66條)*

(c) 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 ——

(i) 要求投票站主任准許他在投票結束前投未投的選票；

(ii) 告知投票站主任他沒有投該張選票或任何或所有該等選票便離開投票站的理由；及

(iii) 將未經填劃的該張或該等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d) 投票站主任已給予所要求的准許；及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e) (如該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選民在根據第(2A)款或第27(2A)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66條)*

(2) 如某選民已遵守第(1)(c)款，除非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關要求是明顯濫用本條所提供的方便，否則該投票站主任必須給予有關的准許。

(2A) 如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根據第(1)款，向某選民給予准許，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及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選民。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3) 如投票站主任根據第(2)款向某選民給予准許 ——

(a) 該投票站主任必須保管該選民根據第(1)(c)(iii)款交還的有關選票；及

(b) 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選票時，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或(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在一名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張或該等選票，發給該選民。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66*條*)*

(4) 投票站主任如沒有給予某選民第(2)款所指的准許，則該投票站主任必須立即將根據第(1)(c)(iii)款交還的有關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 *(2014*年第*12*號第*66*條*)*

(5) 任何選民如 ——

(a) 獲發給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

(b) 因身體上的疾病，以致喪失投票或完成投票的能力；及

(c) 已在 ——

(i) 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或任何或所有該等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之後離開投票站；或

(ii) 沒有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或任何或所有該等選票放進投票箱，而將該張或該等選票留在投票站內，並離開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知悉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如此將該張或該等選票留下)，

該選民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選票。 *(2014*年第*12*號第*66*條*)*

(5A) 如受羈押選民根據第(5)款離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及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選民。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5B) 獲分配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在根據第(5A)款或第27(2A)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的情況下，方有權利根據第(5)款投票。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6) 如某選民根據第(5)(c)(i)款交還任何選票或根據第(5)(c)(ii)款將任何選票留在投票站內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保管該張選票；及

(b) 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或(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在一名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該張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7) 為施行本規例，根據第(3)、(4)或(6)款再次發給選票須視為根據第53(1)或(2)條發給選票。

(8) 在本條中，對"選民"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獲授權代表。 *(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54. 投票程序

(1) 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獲發給選票後，必須立即進入投票間填劃發給他的選票。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必須在離開投票間前以第(3)或(3A)款描述的適當的方式，遮蓋其填劃的選擇或各項選擇，並將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45*條*)*

(2)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在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投票的選民須將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3A) 在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中投票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須將已填劃且沒有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4) 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在投票時不得無故拖延，並必須在將選票放進投票箱後立即離開投票站。

(5) 除第(3)及(3A)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將已填劃的選票以外的任何其他東西放進投票箱。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6)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將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 在本條中，**投票間** (voting compartment)指根據第37(1)條為填劃選票而提供的投票間。

55. 如何填劃選票：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 在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視何者適用而定)中投票的選民，必須用根據第37(6)條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 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56. 如何填劃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1) 在特別功能界別中投票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必須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0(3)條所述的方式填劃選票。

(2) 為施行本條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0(3)條，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必須於選票上相對於作為其第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之處，按照第(2A)款寫上"1"(阿拉伯數字)，其他的選擇須用同樣方式以數字"2"(阿拉伯數字)開始依遞降次序填劃。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A) 該等阿拉伯數字須在選票上與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寫上。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 如第(1)款提述的人填劃多於一名的候選人為其第一選擇(不論該選民有否填劃其他候選人作為其選擇)或沒有填劃第一選擇(不論該人有否填劃其他選擇)，該張選票即告無效。

57. 如何填劃選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普通功能界別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 在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投票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必須用根據第37(6)條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可投票予某個數目的候選人，但該數目不得超逾有關普通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 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59.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其填劃選票

(1) 如有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因為或聲稱他本人因為不能閱讀或失明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投票站主任可代為填劃選票。投票站主任只可應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提出的申請而如此行事。

(2) 投票站主任代第(1)款提述的人填劃選票時，必須有某名投票站人員在場，並必須以第55、56或57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適當方式，按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選擇填劃選票。投票站主任須在某名投票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以第54條描述的適當的方式將該張已填劃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3) 如在有關投票站有為失明人士提供用以填劃選票的模版，則失明或聲稱失明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可使用該模版以填劃選票。

63.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1) 在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該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述明投票已結束而該投票站將會在可供用作點票時開放。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1A)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提述的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遵守第(1)款後，於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a) 將投票箱放在他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的地方；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i) 未發出的選票；

(ii) 未用的選票；

(iii) 損壞的選票；及

(iv) 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文本。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A)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遵守第(2)款後，將密封的投票箱保持於其控制之下，直至開始點票為止。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3) 在供多於一個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必須為各個選區或界別分別製備密封包裹。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4)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根據本條製備的密封包裹內的選票，不得為點票的目的而予以點算，而凡就點票而提述的選票，亦須據此解釋為並不包括該等選票。

63A.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1) 在任何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且在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a) 將投票箱放在他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的地方；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i) 未發出的選票；

(ii) 未用的選票；

(iii) 損壞的選票；及

(iv) 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文本。

(2)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和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提述的投票站為採取在第(1)(a)、(b)、(c)、(d)及(e)款提述的步驟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2A)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可根據第(2)款逗留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3) 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及該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交予有關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4)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交付予 —— *(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a) 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b) 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65.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1)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須決定開始就有關選區或界別點票的時間。

(2) 根據第(1)款就某選區或界別所決定的時間，必須是在就該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結束之後的某個時間。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根據第(1)款就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而決定的時間 ——

(a) 必須是在就有關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的所有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結束之後的某個時間；及

(b) 可以是在就有關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的所有其他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結束之前的某個時間。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3) 選舉主任必須以書面向有關選區或界別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就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或界別進行點票的地點的通知。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4)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5) 第(3)款所指的通知，必須於投票日前第10天或之前發出。 *(2014*年第*12*號第*99*條*)*

(5A)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開始點票前，在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述明點票站將會在何時開放給公眾觀察點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6) 如就任何選區或界別所進行的投票根據附表2押後，就該選區或界別而進行的點票亦須押後。

(7) 如點票根據第(6)款押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及進行點票的地點。該時間必須是在遭押後的投票恢復舉行後並在該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選舉主任須向有關選區或界別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該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7A) 凡選管會已根據第75A條，指示在某投票站就地方選區所投的票的點算，須在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某點票站進行或繼續進行，則選舉主任必須向該選區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通知可用口頭或書面發出。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8) 根據本條須發出的通知，可發給候選人的或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8A) 凡某候選人名列一份多名候選人名單，則根據本條須向該候選人發出的通知，可向在該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發出。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9)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66.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1) 每名候選人及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按照本條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以駐於點票站觀察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或界別的點票的進行。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 選管會須決定每名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最多可委任多少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3) 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監察點票代理人必須由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共同委任。

(4)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5)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42*條*)*

(5A) 根據第(5)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2014*年第*12*號第*42*條*)*

(6) 如沒有根據第(5)款發出該項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人士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有關候選人或 (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 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7) 委任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且必須述明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該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或 (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42*條*)*

(8)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通知後始生效。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9)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10A)或(11)款，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42*條*)*

(10) 撤銷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如屬候選人或單人候選人名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在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0A)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2014*年第*12*號第*42*條*)*

(11)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則須由以下人士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a)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2014*年第*12*號第*42*條*)*

(12)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後始生效。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70. 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送交至點票站

(1) 在任何換屆選舉中，如總選舉事務主任已行使第28(9)(a)條所指的權力，則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a) 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大點票站除外)的地方選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其投票站內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連同第63條所指的關乎功能界別的密封包裹以及他為有關功能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

(b) 任何亦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地方選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須將(a)段所提述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外，亦必須將根據第63A(3)條交予該投票站主任的關乎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及 *(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c) 任何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根據第63A(4)條交付予該主任的關乎功能界別的有關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 在任何功能界別的補選中，投票站主任必須將他負責的投票站內的投票箱連同第63或63A條所指的密封包裹以及他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供點算在該補選中所投的票的點票站，或安排將以上各項送交該點票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71. 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1) 總選舉主任須監管中央點票站。在該點票站內 ——

(a) 總選舉主任須負責特別功能界別的點票區，並在該等點票區內由該等特別功能界別的各名選舉主任協助；及

(b) 各普通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負責有關功能界別的點票區。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2) 供點算某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站，須由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監管。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3)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4) 總選舉主任及選舉主任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選舉主任協助。

(5) 投票站主任可由一名副投票站主任及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協助。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6)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2. 所送交的投票箱及容器須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

*(2012*年第*11*號第*46*條*)*

(1) 在投票箱送交至中央點票站後，從任何地方選區投票站送交至中央點票站的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交予一名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1A) 在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的投票箱及容器從選票分流站轉移送交至中央點票站後，該等投票箱及容器須交予一名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以交由該主任負責。 *(2012*年第*11*號第*46*條*)*

(2) 如總選舉主任認為第(1)或(1A)款所述的安排並不切實可行，他可將該等安排加以變通。 *(2012*年第*11*號第*46*條*)*

(3)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73. 由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開啟投票箱

(1) 如在中央點票站有任何投票箱交予任何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他必須藉破開封條而開啟投票箱。如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該選舉主任必須在他們在場下開啟投票箱。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如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檢查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並非選票的紙張，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檢查該紙張，惟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根據本款而獲准許檢查任何選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73A. 由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開啟供放進地方選區選票用的投票箱

(1) 在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藉破開封條而開啟交由他負責的供放進地方選區選票用的投票箱。如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他們在場下開啟投票箱。

(2) 如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檢查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並非選票的紙張，則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檢查該紙張，惟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根據本款而獲准許檢查任何選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74.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

*(2012*年第*11*號第*67*條*)*

(1A) 本條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任何功能界別。 *(2012*年第*11*號第*67*條*)*

(1) 在中央點票站，任何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必須在該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內，就根據第72條交由他負責的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

(a)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c) 將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就該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

(d)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e) 將該主任負責的功能界別的選票連同選票結算核實書一併保留；

(f)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其他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有關的選票結算核實書分別綑紮，及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選票結算核實書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67*條*)*

(g) 如該投票箱載有任何地方選區選票，則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i) 將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ii)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iii) 就根據第(ii)節記錄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i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第(iii)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及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及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67*條*)*

(h) 如該投票箱載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則 ——

(i) 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

(ii) 就根據第(i)節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iii) 將該等選票連同根據第(ii)節擬備的報表綑紮；及

(i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放置在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2012*年第*11*號第*67*條*)*

(2)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3)-(4)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比較。 *(2012*年第*11*號第*67*條*)*

(6)-(7)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8) 選舉主任必須將第(1)(f)、(g)(iv)或(h)(iv)款所提述的容器交予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該助理選舉主任必須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67*條*)*

(a) 將載有已綑紮的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b) 將載有已綑紮的其他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及

(c) 將載有已綑紮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9)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10)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74AAA.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 本條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在中央點票站，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該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內，就根據第72條交由該主任負責的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

(a) 就從任何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送至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在按照第77A條就該等選票點票之前 ——

(i) 點算從每個該等投票站送至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

(ii) 將該數目與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2015*年第*14*號第*17*條*)*

(b) 就從每個投票站(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送至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在按照第77A條就該等選票點票之後，將在點票過程中記錄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與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2015*年第*14*號第*17*條*)*

(c) 就(a)及(b)段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2015*年第*14*號第*17*條*)*

(d) 如該投票箱載有任何地方選區選票，則 ——

(i) 將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ii)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iii) 就根據第(ii)節記錄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iv) 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第(iii)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及

(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e) 如該投票箱載有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票，則 ——

(i)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ii)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iii) 就根據第(ii)節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iv) 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第(iii)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及

(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3)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選舉主任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

(4) 選舉主任須將第(2)(d)(v)或(e)(v)款提述的容器交予留駐有關點票區當值的助理選舉主任。該助理選舉主任須 ——

(a) 將載有已綑紮的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b) 將載有已綑紮的其他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及

(c) 將載有已綑紮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5)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2012*年第*11*號第*68*條*)*

74A.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在任何地方選區點票站內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負責監管並非大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按照第75條點票後，在點票區內將如此點算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與根據第64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b) 負責監管屬大點票站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

(i) 在點票區內 ——

(A) 點算小投票站的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64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B) 點算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容器內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74AA(e)條擬備的報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及

(C) 就(A)及(B)分節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並須在按照第75條就該等選票點票前，完成上述程序；及

(ii) 在按照第75條點票後，在點票區內 ——

(A) 將如此點算的、屬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與根據第64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等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及

(B) 就(A)分節所指的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2014*年第*12*號第*69*條*)*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d) (如投票箱載有任何功能界別選票)負責監管有關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47*條*)*

(i)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ii)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iii) 就根據第(ii)節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i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第(iii)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及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2) 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投票站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 *(2012*年第*11*號第*69*條*)*

(3) 投票站主任必須將第(1)(d)(iv)款所提述的容器交予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該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容器送交至中央點票站，並將載有已綑紮的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4)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所記錄的資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74AA.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地方選區選票分類的安排

*(2012*年第*11*號第*48*條*)*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

(a) 將該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b) 為每個地方選區點算地方選區選票，並記錄該等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c)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d)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e) 就根據(b)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f) 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e)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g)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一個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h)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予有關地方選區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2015年第14號第19條)*

(i) 將根據第63A條製備的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密封包裹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74AB.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功能界別選票分類的安排

(1) 如在送交選票分流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投票箱內，發現任何功能界別選票，本條即適用。

(2)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須——

(a)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c) 就根據(b)段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d) 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c)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

(e)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及

(f) 將該等容器交予留駐點票區當值的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以交由該主任負責。

(3) 第(2)(f)款所提述的助理投票站主任須將該等容器送交至中央點票站，並將載有已綑紮的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2012年第11號第49條)

74B. 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在供點算任何功能界別的補選中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內，選舉主任必須在點票區內就交由他負責的投票箱內的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及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1A) 在供點算地方選區的補選中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內，投票站主任(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在按照第75條點票後，必須在點票區內將如此點算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與根據第64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1B) 在供點算地方選區的補選中所投的票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2014年第12號第70條)*

(a) 在點票區內——

(i) 點算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64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ii) 點算自選票分流站(如該補選有選票分流站)接收的容器內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74AA(e)條擬備的報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及

(iii) 就第(i)及(ii)節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並須在按照第75條就該等選票點票前，完成上述程序；及

(b) 在按照第75條點票後，在點票區內——

(i) 將如此點算的、屬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與根據第64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等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及

(ii) 就第(i)節所指的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70條)*

(2) 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該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該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70*條*)*

(3)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所記錄的資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5. 為地方選區點票

(1) 在任何地方選區的點票區，該地方選區的選票，即 ——

(a) (如屬換屆選舉)第74A(1)條提述的選票；

(b) (如屬補選)第74B(1A)及(1B)條提述的選票，

必須由有關投票站主任按本條處理。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71*條*)*

(2)-(4)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4A)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大點票站點票時，將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與以下的選票混和 ——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50*條*)*

(a)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小投票站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及

(b)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5) 地方選區選票須按各份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名單而分開。

(6) 記錄在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包括記錄在根據第74(8)(c)或74AAA(4)(c)條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9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71*條*)*

(7) 在按照第(6)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ii) 沒有按照第55(2)條填劃；

(iii) 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讓該主任按照第81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2019*年第*1*號第*87*條*)*

(b) 第80(1)(b)、(c)、(d)、(f)、(ha)、(i)及(ia)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有關的投票依據第80條不予點算。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45*條*)*

75A. 關於地方選區點票的特別安排

(1) 如在任何時間，選管會覺得某被編配供點算在某投票站(**相關投票站**)就地方選區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原點票站**)，不再可供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或不再適合供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選管會可指示有關點算須在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另一點票站(**新點票站**)進行或繼續進行。

(2) 如選管會覺得是由於任何在附表2第2(3)條指明的事故，以致原點票站不再可供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或不再適合供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則第(1)款不適用。

(3) 凡選管會已根據第(1)款發出指示，原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原投票站主任**)必須安排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經開啟)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轉移至新點票站。

(4) 任何根據本規例可在原點票站或相關投票站內停留的人，亦可在原投票站主任根據第(3)款作出安排時，與該主任同時在場。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示任何投票站主任替代原投票站主任，以進行點票或繼續進行點票，以及執行或行使原投票站主任假若沒有被替代便須根據本規例執行或行使的所有其他職責或權力。

(6)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就本規例而言 ——

(a) 新點票站須視為原點票站；及

(b) 新點票站的點票區須視為原點票站的點票區。

(7) 如在相關投票站以外的投票站所投的票的點算，亦將在新點票站進行或正在新點票站進行，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新點票站內劃定範圍，供點算或繼續點算在每個該等投票站所投的票。

(8) 就本規例而言 ——

(a) 根據第(7)款劃定為供點算或繼續點算在某投票站所投的票的範圍，須視為原本被編配供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及

(b) 在(a)段所述的範圍內的點票區須視為該段所述的點票站的點票區。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76. 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1) 在某特別功能界別的點票區，該功能界別的選票，即——

(a) (如屬換屆選舉)根據第74(1)(e)條保留的選票及根據第74(8)(a)、74AAA(4)(a)、74A(3)及74AB(3)條移交的選票； *(2012*年第*11*號第*51*條*)*

(b) (如屬補選)根據第74B(1)(a)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

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從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送來的任何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必須混在一起。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4)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5) 記錄在每個特別功能界別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0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6) 在按照第(5)款點算的過程中——

(a) 任何看似——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ii) 沒有按照第56(2A)條填劃；

(iii) 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按照第81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b) 第80(1)(b)、(c)、(d)、(f)、(ga)及(hc)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有關的投票依據第80條不予點算。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46*條*)*

77.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2012*年第*11*號第*72*條*)*

(1A) 本條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任何普通功能界別。 *(2012*年第*11*號第*72*條*)*

(1) 在任何功能界別的點票區，該功能界別的選票，即—— *(2012*年第*11*號第*72*條*)*

(a) (如屬換屆選舉)根據第74(1)(e)條保留的選票及根據第74(8)(b)、74AAA(4)(b)、74A(3)及74AB(3)條移交的選票； *(2012*年第*11*號第*52*條*)*

(b) (如屬補選)根據第74B(1)(a)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

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從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送來的任何功能界別的選票，必須混在一起。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4)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5) 選票須按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而分開，或如屬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的選區或界別，則選票須按獲記錄得票的各候選人而分開。

(6) 記錄在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1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2012*年第*11*號第*72*條*)*

(7) 在按照第(6)款點算的過程中——

(a) 任何看似——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ii) 沒有按照第57(2)條填劃；

(iii) 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按照第81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b) 第80(1)(b)、(c)、(d)、(f)及(hb)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80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7A.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

(1)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區，根據第72條交由有關選舉主任負責的投票箱內的該功能界別的選票，及根據第74(8)(b)、74A(3)及74AB(3)條移交的該功能界別的選票，均須由該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 *(2015*年第*14*號第*18*條*)*

(1A) 就從任何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送至的選票而言，有關選舉主任須在點算記錄在該等選票上的投票之前，將該等選票與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而該個或該等投票箱，須屬從並非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送至者。 *(2015*年第*14*號第*18*條*)*

(2) 選票須按各份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名單而分開。

(3) 記錄在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9條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4) 在按照第(3)款點算的過程中——

(a) 任何看似——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ii) 沒有按照第55(2)條填劃；

(iii) 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須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讓其按照第81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b) 第80(1)(b)、(c)、(d)、(f)、(ha)、(i)及(ia)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有關的投票依據第80條不予點算。 *(2019年第1號第47條)*

(2012年第11號第73條)

77B.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補選點票

(1) 在不影響第3(2)條的原則下，如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舉行的補選的投票日，並非為任何地方選區舉行的補選的投票日——

(a) 第(3)、(4)、(5)、(6)及(7)款適用；及

(b) 第74B(1)及79條並不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適用。

(2) 在不影響第3(2)條的原則下，如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舉行的補選的投票日，適逢為任何地方選區舉行的補選(**地方選區補選**)的投票日，第(3)、(4)、(5)、(6)及(7)款就所有並無進行地方選區補選投票的點票站而適用。

(3) 第65(7A)、71(2)、74B(1A)及(1B)、75(1)、75A(1)及79A(1)、(4)、(5)、(6)、(7)、(8)、(10)、(11)、(12)、(13)及(14)條在猶如"地方選區"被"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4) 第73A(1)、74A(1)、74B(1A)及(1B)、75(5)及(6)及79A(1)、(7)、(8)、(12)、(13)及(14)條在猶如"地方選區選票"被"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5) 第70(2)條並不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適用。

(6) 第74A(1)條在猶如"地方選區點票站"被"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站"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7) 第74A(1)(d)條在猶如該條中提述"功能界別選票"之處不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012年第11號第73條)

79. 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1) 在根據第76、77或77A條點票後，選舉主任必須將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如任何候選人不在場，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則選舉主任須將該結果告知該代理人。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74條)*

(2) 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如在點票或重新點票時在場，可請求選舉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投票，而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3) 點票或重新點票完畢後，在每名於當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但並非兩者)獲給予提出重新點票請求的合理機會之前，任何人均不得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79A. 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1) 在根據第75條點算記錄在某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記錄在根據第74(8)(c)或74AAA(4)(c)條會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除外)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如任何候選人不在場，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則投票站主任須將該結果告知該代理人。 *(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75條)*

(2) 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點票或重新點票時在場，可請求投票站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投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3) 點票或重新點票完畢後，在每名於當其時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獲給予提出重新點票請求的合理機會之前，任何人均不得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4) 如沒有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或重新點票已結束，而沒有再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再重新點票的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則投票站主任必須向有關的地方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結果。

(5)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第(4)款所指的有關地方選區由他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6) 選舉主任在獲悉第(5)款所指的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的請求，則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7)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6)款將點票結果告知有關人士後，亦必須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根據第74(8)(c)或74AAA(4)(c)條就有關地方選區會移交他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如有的話)，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及記錄在根據第74(8)(c)或74AAA(4)(c)條會移交選舉主任的有關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請求。 *(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75條)*

(8) 如無人提出第(6)款所指的重新點算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的請求，或該請求已被選舉主任拒絕，則選舉主任必須將以下結果相加 ——

(a) 根據第(6)款告知有關人士的點票結果；及

(b) 記錄在根據第74(8)(c)或74AAA(4)(c)條移交選舉主任的有關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點算結果(如有的話)， *(2012年第11號第75條)*

並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累計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b)段所提述的投票的請求，則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9) 如選舉主任決定依從第(6)款所提述的請求，選舉主任必須要求所有助理選舉主任指示其各自負責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立即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重新點票。 *(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10) 有關地方選區的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在該點票站內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該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必須向有關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該結果。 *(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11)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第(10)款所指的有關地方選區由他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12) 選舉主任在獲悉第(11)款所指的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後，必須將以下結果相加 ——

(a) 上述重新點票結果；及

(b) 記錄在根據第74(8)(c)或74AAA(4)(c)條移交選舉主任的有關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點算結果(如有的話)， *(2012年第11號第75條)*

並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累計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b)段所提述的投票的請求，則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13) 在符合第(14)款的規定下，如選舉主任決定依從第(7)款所提述的請求，選舉主任必須進行 ——

(a) 按照第(9)、(10)及(11)款所描述的步驟進行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的重新點算；及

(b) 記錄在根據第74(8)(c)或74AAA(4)(c)條移交選舉主任的有關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重新點算， *(2012年第11號第75條)*

並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最後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當有關人士獲告知最後結果時，即屬就第83(1)條而言的點票及重新點票完畢。 *(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14) (a) 除非為進行第(7)款所指的重新點算而提出的請求，是在緊接選舉主任根據該款將根據第74(8)(c)或74AAA(4)(c)條就有關地方選區會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告知有關人士之後提出，否則選舉主任不得進行該項重新點算；

(b) 如根據第74(8)(c)或74AAA(4)(c)條就有關地方選區會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少於投予該地方選區任何2張候選人名單的餘下票數(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9條所指的點票制度決定者)的差額，選舉主任不得進行第(7)款所指的重新點算。 *(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75條)*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80.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1) 在點票時，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選票均不得視為有效，而在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a) 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b) 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的選票；

(c) 正面批註“損壞”及“SPOILT”的字樣的選票；

(d) 正面批註"未用"及"UNUSED"的字樣的選票；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g)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i) 就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沒有按照第55(2)條填劃的選票；或

(ii) 就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沒有按照第57(2)條填劃的選票；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ga) 沒有按照第56(2)條填劃的特別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2019年第1號第48條)*

(h)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特別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沒有按照第56(2A)條填劃的選票；

(ha) 沒有按照第55(1)條填劃的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hb) 沒有按照第57(1)條填劃的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功能界別選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hc) 以第56(3)條描述的方式填劃的特別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i) 記錄投予多於1份候選人名單的票的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ia) 就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 ——

(i) 記錄投予單人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而該名單上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37(2)條劃掉；或

(ii) 記錄投予多名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而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他們的資料，已根據第37(2)條劃掉； *(2019年第1號第48條)*

(j) 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裁定為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2) 就第(1)(g)(i)或(ii)或(h)款所提述的選票而言，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信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則即使該選票偏離第55(2)、56(2A)、57(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仍可點算記錄在該選票上的投票。 *(2012年第11號第53條)*

(3) 現宣布在不抵觸第(1)(ia)款的條文下，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不得僅因某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37(2)條，在某選票上劃掉，而作出不點算記錄在該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34條)*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

(a) 可檢查第(1)(b)、(c)、(d)、(f)、(ga)、(ha)、(hb)、(hc)、(i)或(ia)款提述的選票；但

(b) 無權就該等選票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48條)

81.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如有選票根據第75(7)(a)、76(6)(a)、77(7)(a) 或77A(4)(a)條送交選舉主任或根據第75(7)(a)條送交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任何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76條；2019年第1號第88條)*

(a) 可檢查該選票；及

(b) 可就該選票向該主任作出申述。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在考慮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必須決定該選票 ——

(a) 是否有效及該投票是否須予點算；或

(b) 是否依據第80條不得視為有效而不予點算有關的投票，其原因是 ——

(i) 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該主任認為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ii)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選票沒有按照第55(2)、56(2A)或57(2)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填劃； *(2019年第1號第49條)*

(iii) 該選票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3) 就沒有按照第55(2)、56(2A)或57(2)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填劃的選票而言，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信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則即使該選票偏離第55(2)、56(2A)或57(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該主任仍可點算記錄在該選票上的投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49*條*)*

(4) 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決定不點算某問題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該主任必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不獲接納" 及"rejected"字樣。如有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該主任的決定，則該主任亦必須加上"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字樣。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5) 如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的決定，該主任必須在該選票上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字樣。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擬備一份關於不得視為有效的選票的報表。該報表須按以下項目分類 ——

(a) 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b) 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c)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d)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g) 沒有按照第55、56或57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填劃的選票；

(h)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2019*年第*1*號第*49*條*)*

(i) 就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記錄投予多於一份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 *(2019*年第*1*號第*49*條*)*

(j) 就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 ——

(i) 記錄投予單人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而該名單上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37(2)條劃掉；或

(ii) 記錄投予多名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而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他們的資料，已根據第37(2)條劃掉。 *(2019*年第*1*號第*49*條*)*

(7) 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有關名單上的任何一名候選人、該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代表該名單而根據本條檢查任何選票，作出申述或反對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決定。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有關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該選票，作出關乎該選票的申述或反對該主任的決定。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83.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1) 當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已有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須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9(13)、50(7)及51(7)條的規定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各候選人當選。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如在宣布某候選人當選前，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則選舉主任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i) 在選舉是屬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情況下，必須 ——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A) 宣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9(15)條由有關選區或界別選出的候選人當選；或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B) (如不能根據該條選出候選人)按照該條例第46A(3)(a)條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按照該條例第46A(3)(b)條宣布該項選舉在該條所提述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ii) 在選舉是屬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舉的情況下，必須按照該條例第46A(3)(a)條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按照該條例第46A(3)(b)條宣布該項選舉在該條所提述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84. 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8(1)條為地方選區刊登的公告，須符合附表4表格1的格式。

(2)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8(2)條為功能界別刊登的公告，須符合附表4表格2或表格4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格式。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3)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4) 第(1)或(2)款所指的公告，須自根據第83條宣布有關結果的日期起計的10天內在憲報刊登。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5) 選舉主任須根據本條以適當的格式擬備他負責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公告，並將該公告在根據第83條而宣布結果的點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6)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5)款擬備的每項公告的文本各一份送交 ——

(a) 選管會主席；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c) 立法會秘書；及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8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 選舉主任在擬備選舉結果公告後，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各項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選票結算覆核書；

(b) 第81(6)條提述的報表；

(c) 根據第85(1)條所製的已密封包裹；

(d) 選舉結果公告的文本；

(e) 所有提名表格；

(f) 退選通知書(如有的話)；

(g)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書，以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的文本；及

(h) 選管會指明的關乎選舉的任何其他文件。

(2)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8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留選舉文件最少6個月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保管根據第86條送交的文件，為期最少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日期起計6個月，然後必須將其銷毀，但如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92. 選舉主任可轉授某些職能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77條)

(1) 就某選區或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可透過就該選區或界別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 *(由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廢除)*

(3) 任何選舉主任不得根據第(1)款轉授以下權力或職能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裁定任何提名或提名表格是否有效的權力；

(b) 作出關於選票的決定；或

(c) 宣布選舉結果。

(4) 儘管有第(1)及(3)款的規定，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可將以下權力，轉授予就該界別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或就第77B(3)、(4)、(5)、(6)及(7)條根據第77B(1)或(2)條而適用的點票站獲委任的投票站主任 ——

(a) 作出任何選票是否有效的裁定的權力；或

(b) 作出是否點算記錄在某張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的權力。 *(2012年第11號第77條)*

96.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任何人藉傳達關於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藉其他方式，向他人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即屬犯罪。

(1A) 任何人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選民的身分，即屬犯罪。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 第(1)及(1A)款不適用於為任何獲法律授權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亦不適用於在正調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4及8條、《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3B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或根據該條例訂定的任何規例所訂罪行的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要求下如此作出的事情。 *(2000年第10號第47條；2003年第1號第3條；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將點票時取得的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資料向他人傳達，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在某選民在選票上記錄投票選擇時干擾該選民，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重複的選票、經填劃的選票或經根據第53(7)條劃線的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即屬犯罪。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6)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已開啟的投票箱、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或本規例提述的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料，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 ——

(a) 在投票站內或在禁止逗留區內；或

(b) 未經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明示准許而在禁止拉票區內，

取得關於該投票站內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8) 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向他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9)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選民在填劃選票後展示其選票，以致他人得知該選民的票是投予或並非投予哪個候選人的，即屬犯罪。

(10)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11) 在本條中 ——

(a) 對"候選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候選人名單的提述；及

(b) 對"選民"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獲授權代表的提述。

97.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C或46A(1)條終止某項選舉的程序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公告作出。該公告必須在有關的選區或界別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在作出宣布後，該公告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A) 如有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則懲教署署長或執法機關的首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宣布，通知所有被署長或該首長拘留的、仍未在有關投票中投票的受羈押選民及受羈押獲授權代表。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 如在某一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當日，選舉主任在該選區或界別的投票結束前，就該選舉作出第(1)款所指的宣布，則選舉主任必須指示中止進行有關的投票。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3) 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時，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所參選的選區或界別的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採取根據本規例他須在投票結束時採取的步驟，將投票箱、選票及其他選舉物料送交選舉主任。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4) 就第(3)款而言，第64條中關於擬備選票結算表的規定並不適用。

(5) 選票所送交的選舉主任必須將所有該等選票包裹和密封，但無須將該等選票分開或點算，亦無須點票。

(6)-(7)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8) 第5部中關於檢查、保留及銷毀與某項投票有關的選票及其他文件的條文，經作出需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中止進行的投票所關乎的選舉文件。

(9) 如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的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或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9A) 除《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6(2)條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該條例第36(1)條安排補選。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0)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97A. 投票結束後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1) 如在有關選區或界別的投票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選舉主任信納某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選舉主任必須指示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選區或界別的點票工作，猶如該名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 如在完成點票後，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第83(2)條適用。

(3) 如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沒有在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必須按照第83(1)條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98.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展示根據本規例作出的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但如本規例就任何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的發布或展示另訂規定，則屬例外。

(2) 以下申請、通知或通告可以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 *(2014*年第*12*號第*57*條*)*

(aa)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ab) 宣布某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或宣布選舉主任已更改決定致令某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的通知；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a) *(*由*2014*年第*12*號第*57*條廢除*)*

(b)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c) 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關乎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d) 在投票日之前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並關乎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e) 發給候選人關乎決定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的抽籤安排的通知；及 *(2014*年第*12*號第*43*條*)*

(f)-(g) *(*由*2014*年第*12*號第*43*條廢除*)*

(h) 發給候選人關乎點票地點的通知。

(3) 在投票日給予的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或在押後投票或點票後恢復點票的通知，如在當時的情況下，並不適宜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或在當時的情況下如此交付該通知並非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方式發出該通知。 *(2014*年第*12*號第*57*條*)*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101A.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 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或某候選人可根據該條例第43(2)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在香港郵寄；

(b) (除《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4A)、(4B)及(4C)條另有規定外)只載有與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 *(2011*年第*18*號第*36*條*)*

(c) 重量不超逾50克； *(2019*年第*11*號第*20*條*)*

(d) 尺碼不大於165毫米乘以245毫米，但不小於90毫米乘以140毫米；及 *(2019*年第*11*號第*20*條*)*

(e) 信件的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5毫米。 *(2019*年第*11*號第*20*條*)*

(2) 在 ——

(a) 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的情況下，該份名單上的任何一名候選人或任何獲該候選人授權的人；或

(b) 某候選人根據該條例第43(2)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的情況下，該候選人或任何獲該候選人授權的人，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必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 ——

(i) 在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的樣本；及

(ii) 一項採用指明格式作出並經該候選人或該名獲授權的人簽署的聲明，述明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與提供給郵政署署長的樣本相同。

(3) 就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大批信件而言，或就某候選人根據該條例第43(2)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大批信件而言，如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該批信件中有任何信件違反第(1)款的規定；或

(b) 根據第(2)(ii)款作出的聲明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

則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04. 釋義(第7部)

(1) 在本部中 ——

公開平台 (open platform)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

(i) 根據第22C條作出宣布當日，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C或46條作出宣布當日；或

(ii) 投票結束當日。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3) 如並無就某選區或界別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b) 議員；

(c) 區議會議員；

(d) 鄉議局議員；

(e)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f) 鄉郊代表。 *(2014年第5號第2條)*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2

[第2A、3、65、75A及91條]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8條)

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1. 換屆選舉的押後及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的押後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的押後

(1) 如在舉行換屆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該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項選舉。

(2) 如在某項換屆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投票或點票。

(3) 第(1)及(2)款所指的事故為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或

(b) 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2. 就單一選區或界別而押後舉行選舉以及就其將投票或點票押後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1) 如在舉行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就該選區或界別而舉行的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就該選區或界別而舉行的選舉或補選。

(2) 如在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在就任何選區或界別而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進行的該項投票，或覺得在就任何選區或界別而進行點票的所有點票站進行的該項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就該選區或界別而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就其進行點票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3) 第(1)及(2)款所指的事故為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b)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 *(2014年第12號第81條)*

(c) 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3. 押後在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 如在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1A) 如在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進行點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 第(1)及(1A)款所指的事故為 ——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b)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 *(2014年第12號第82條)*

(c) 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4. 作出第1、2及3條所指的宣布的方法以及其中須載有的事項

(1) 第1、2及3條所指的宣布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如在有關情況下在憲報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公告可以選管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布。

(2) 上述的宣布必須按個別情況而載有以下事項 ——

(a) 對遭押後的換屆選舉或補選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或對就該項選舉而遭押後的投票或點票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b) 換屆選舉或補選押後此事；

(c) 押後投票或點票此事；

(d) 述明是否押後就任何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e) 述明是否押後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在(d)段提述的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及

(f) 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遭押後的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5.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根據本附表或《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4條將投票押後，本條指明的程序須予以遵從。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面前，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投票箱及其內物件封牢。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連同任何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或損壞的選票及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在並無點算或分開選票及並無點票的情況下，交付予選舉主任。

(3) 如對選舉主任交付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及第(2)款提述的其他物件並不切實可行，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在該投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鄰近該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投票站，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或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4) 如上述的投票箱及其他物件交付予選舉主任，該選舉主任必須採取選管會(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為確保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措施。選舉主任必須一直保管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5) 如根據本附表或《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4條押後投票，為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所准予投票的時間及在投票遭押後時已經過了的投票時間兩者的總和，須不少於倘若該項投票並無押後則本會有的准予投票的總時間。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6. 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1) 如根據本附表或《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4條押後點票，或如押後點票是因為根據本附表押後投票所引致的，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遵從本條的規定。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2)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採取措施以停止點票。在有關的點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該主任須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開啟)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存放在該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在該點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該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鄰近該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該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點票站，該主任必須將該等選舉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或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3) 上述的選舉物件必須一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保管。該主任須對上述各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點票根據本規例第65(7)條恢復進行為止。

(4) 在本條中，**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指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選舉主任。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7. 由選管會指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1) 如換屆選舉或補選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舉行換屆選舉或補選(視何者適用而定)。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 如投票或點票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進行投票或點票。

(3) 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應舉行的日期後的14天內。 *(2014年第12號第83條)*

(4) 在第1、2及3條提述的每一情況下，選管會須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以舉行有關換屆選舉或補選或以進行有關投票或點票(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5) 如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上述日期並不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作出宣布的公告刊登或發布後，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上述的日期。如在有關情況下刊登該公告並不切實可行，上述日期必須在選管會認為適當而以其他方式刊登的公告內指明。

(6) 根據本條指定日期以舉行補選，須受《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6(2)條的規限。

(附表2由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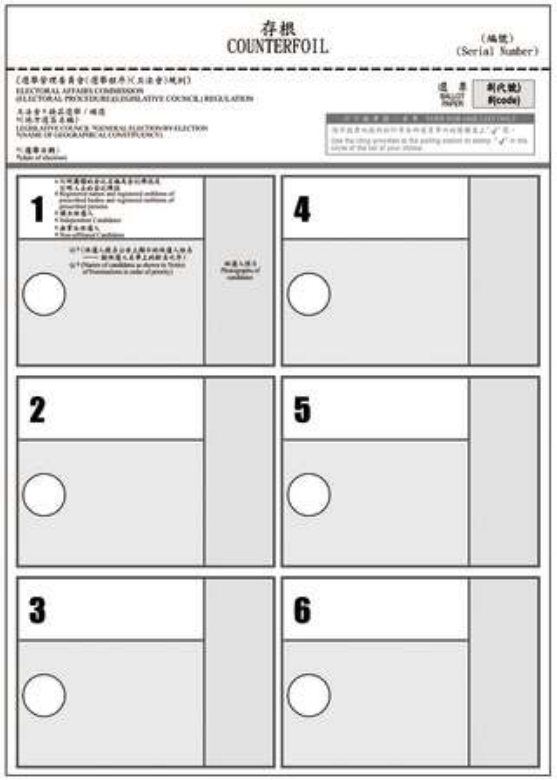
附表3

[第49條]

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表格 1

地方選區選票



\# 每個地方選區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關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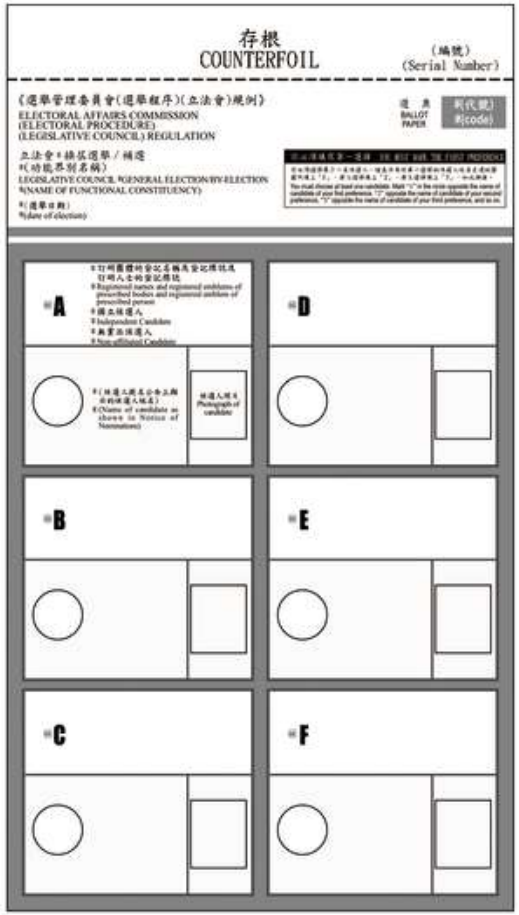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名單上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由"a"至"i"，視乎候選人數目而定。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表格 2

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 每個特別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關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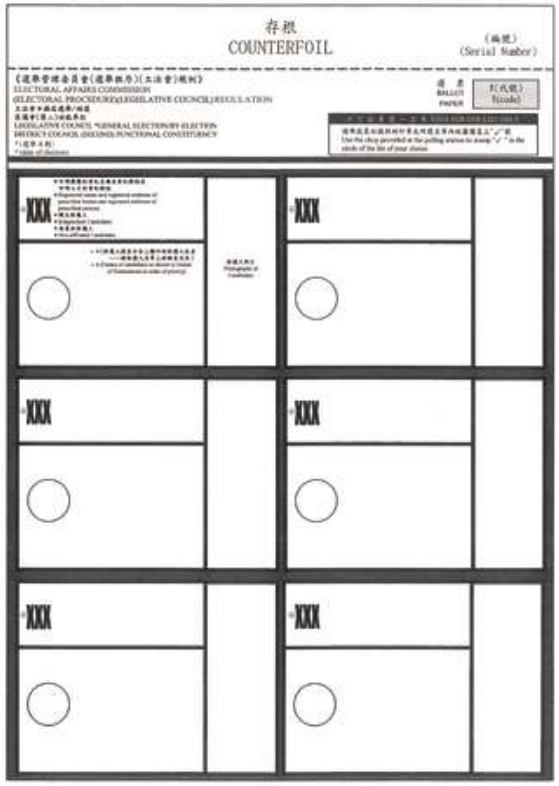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該英文字母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特別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表格2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關代號。

* 只印上適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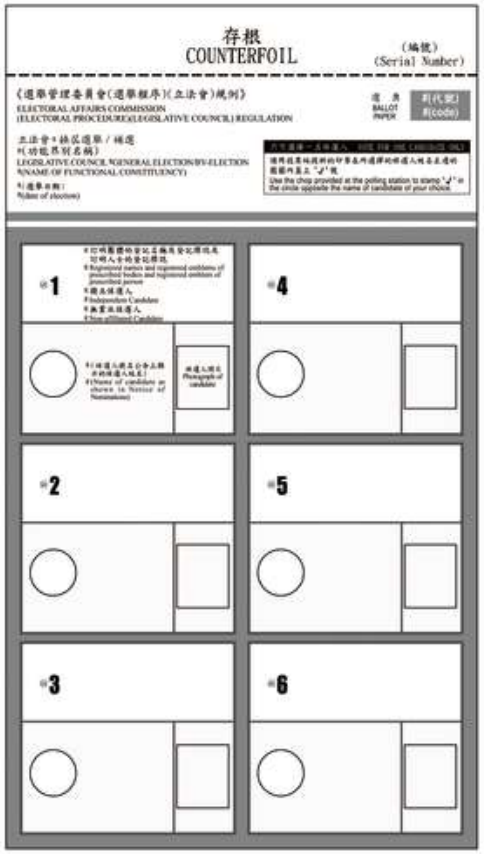
@ 每份候選人名單將獲編配一個3位數字的號碼。

^ 名單上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由"a"至"e"，視乎候選人數目而定。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第*11*號第*64*條；*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表格 3(a)

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票



\# 有關的普通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關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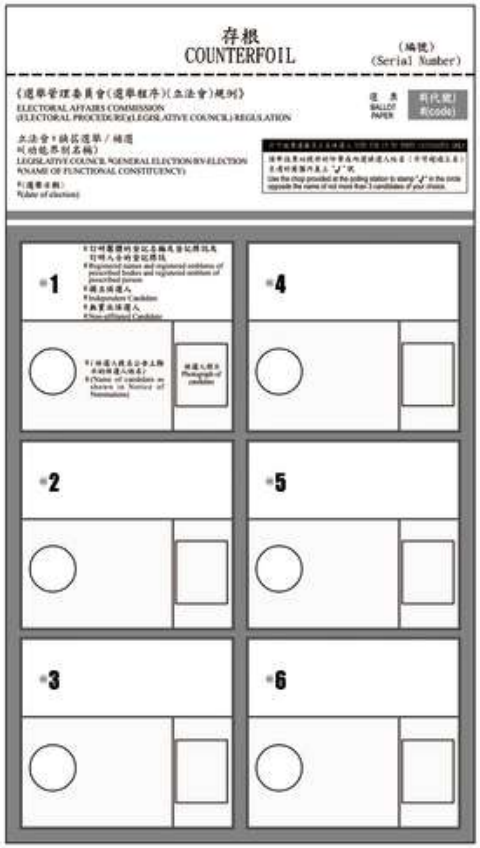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編號，該號碼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的普通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表格 3(b)

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票
(適用多於一個議席空缺的情況)



\# 有關的普通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關代號。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編號，該號碼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的普通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表格 4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附表4

[第84條]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8條規定的各類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表格1

地方選區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地方選區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1. 於*(　年　月　日)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名單編號 List Number	名單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名單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List

2. 特此公布下列候選人 *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在上述地方選區當選——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above-mention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名單編號 List Number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Elected

日期：.....
Date: .....

上述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　只印上有關資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表格2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1. 於*(　年　月　日)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

2. 特此公布下列候選人 *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在上述功能界別當選——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above-mentione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Elected)

日期：.....
Date: .....

上述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就特別功能界別而言，此欄會顯示候選人在最後一輪點票中所得的票數。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表格3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4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1. 於*(年 月 日)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名單編號 List Number	名單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名單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List

2. 現公布：以下候選人 *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當選——

It is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名單編號 List Number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Elected

日期：.....
Date: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只印上有關資料。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大點票站 (main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31條指定的大點票站；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小投票站 (small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31條指定的小投票站；*(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主要點票站 (dominant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31條指定的主要點票站；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未用的選票 (unused ballot paper)指第61條所指的未用的選票；

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指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就首屆一般選舉而言，則指根據第4條為該選舉編製的選民登記冊；

民選議員 (elected member)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地方行政區 (District)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為地方選區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投票日 (polling day)指在某項選舉中進行投票的日期；

投票時間 (polling hours)指根據第30條指定的投票時間；

投票站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31條指定的投票站；

投票站人員 (polling officer)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37(2)條獲委任為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人員的人；

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a)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37(1)條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的人；

(b)　就某選票分流站而言，指根據第66A(1)條就該選票分流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的人；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身分證 (identity card)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受羈押 (in custody)就某人而言，指該人 ——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指定選舉日公告 (notice appointing the election day)就一般選舉而言，指行政長官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指明舉行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的選舉日期的公告；

指明地點 (specified address)就某選區而言，指在有關的選舉公告或補選公告中指明為供呈交該選區的提名表格的地點；

指明表格、**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就本規例的某特定目的而言，指根據第100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訂明團體 (prescribed body)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重複的選票 (tendered ballot paper)指第60條所指的重複的選票；

候選人 (candidate)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某特定選區而言，指在一項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競選該選區民選議員的候選人；

特別投票站 (special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32條指定為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高度設防監獄 (maximum security prison)指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47A(1)(b)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y)指 ——

(a)　香港海關；

(b)　香港警務處；

(c)　入境事務處；

(d)　廉政公署；或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專用投票站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31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及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i) 由根據第8(1)或10(1)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ii) 至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2014*年第*12*號第*94*條*)*

提名公告 (notice of nominations)指根據第22條刊登的公告；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指為提名候選人參加選區選舉而呈交的指明表格；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

(a) 就一般選舉而言，指根據第8(2)(b)條指明的限期；

(b) 就選區的補選而言，指根據第10(5)(a)條指明的限期；

提名顧問委員會 (Nomi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E)委任的委員會；

登記 (registered)在用於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的文意時，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登記住址 (registered residential address)就某人而言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在該人的詳情內的地址；

(b) 在第5及6條中，指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在該人的詳情內的地址；

補選 (by-election)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補選公告 (by-election notice)指根據第10條刊登的公告；

損壞的選票 (spoilt ballot paper)指第62條所指的損壞的選票；

禁止拉票區 (no canvassing zone)指根據第43條劃定為禁止拉票範圍的範圍；

禁止逗留區 (no staying zone)指根據第43條劃定為禁止逗留或遊蕩範圍的範圍；

監察投票代理人 (polling agent)指根據第45條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

監察點票代理人 (counting agent)指根據第66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

選民 (elector)指名列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

選區 (constituency)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票 (ballot paper)指投參加選區選舉的候選人的票所用的選票；

選票分流站 (ballot paper sorting station)指根據第31條指定為選票分流站的地方；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選票結算表 (ballot paper account)指根據第64條擬備的報表；

選票結算核實書 (verification of the ballot paper account)指根據第75或75A(d)條擬備的報表；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選舉 (election)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選舉公告 (election notice)指根據第8條刊登的公告；

選舉日 (election day)指舉行選舉的日期；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指根據第26條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的人；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就某項選舉而言，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0*年第*10*號第*47*條*)*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指根據第28條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012*年第*11*號第*9*條*)*

頭飾 (head-dress)指任何戴於人頭上的物件；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選舉主任根據第16條決定為是獲有效提名的人；或

(b) 在有宣布根據第24或25條作出的情況下，指選舉主任根據第24或25條宣布為是獲有效提名的人；

點票 (counting of the votes)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將選票分開、分類和點算；

點票人員 (counting officer)就某點票站而言，指根據第67條獲委任為該點票站的點票人員的人；

點票站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31條指定的點票站；

點票區 (counting zone)指點票站內一個由投票站主任為進行點票而劃定的範圍。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2) 在本規例中 ——

(a) 在第2部中，**候選人** (candidate)包括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競選民選議員的候選人；及

(b) 在**選舉廣告**的定義及第7部中，**候選人** (candidate)包括(a)段所指的候選人及擬在選舉中競選民選議員的人，而不論該人是否已根據第2部呈交提名表格。 *(2012*年第*11*號第*9*條*)*

(3) 在本規例中，除另有規定外 ——

(a) *(*由*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對選舉主任的提述，就某選區而言，須解釋為是對為該選區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c) 對點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大點票站、主要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及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d) 對投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4) 在本規例中，任何條文如賦權或准許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任何事情或就點票而作出任何事情，均須視情況所需而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候選人在其參選的選區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選區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或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代理人在其獲委任負責的選區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選區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47.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1)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只可為投票而進入投票站。

(2) 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投票站主任為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可 ——

(a) 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或

(b) 禁止某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3) 在不限制第(2)款的原則下，投票站主任可禁止任何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4) 投票站主任不得禁止以下人士置身於投票站內 ——

(a) 投票站人員；

(b) (在投票站是供一個或多於一個選區進行投票之用的情況下)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

(c) 選管會成員；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e)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f) 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g) 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人；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h) 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或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i)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 *(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5) 獲選管會授權在某投票站內停留的人可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6) 在符合第(7)、(8)、(9)、(10)、(11)及(12)款的規定下，每名候選人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代其在投票站內停留。

(6A) 第(6)款不適用於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7) 如某名候選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8) 如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9)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內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10) 第(9)款提述的人如欲獲准進入投票站，必須在抵達投票站時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出示其身分證及交出其採用指明表格填寫的保密聲明。

(11) 如第(9)款提述的範圍內已滿座，投票站主任可拒絕讓該款提述的任何人進入該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作出准許該等人士稍後進入該投票站的安排。

(12)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關乎其委任的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後，始可代表有關候選人在投票站內停留。

(13) 如任何攜同兒童的人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認為 ——

(a) 該人在該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

(b) 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造成騷擾或不便，

則投票站主任可准許該名兒童進入該投票站。 *(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14) 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本條賦予投票站主任的權力以阻止任何人在其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

56. 投票站主任只可向每名選民發出一張選票

(1) 投票站主任只可向每名申領選票的選民發出一張選票。

(2) 在投票站主任根據本條發出一張選票前，有關選民在根據第40(3)條提供的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內所載的姓名須予讀出。

(3) 在緊接發出一張選票前，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內，於有權在有關投票站獲發給該選票的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上一條橫線，以表示該名選民已獲發給該選票。

(4) 不得就任何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而作出任何紀錄。

63.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1) 在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該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述明投票已結束而該站將會在可供用作點票時開放。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1A)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和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所提述的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遵守第(1)款後，於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a) 將投票箱放在投票站主任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的地方；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i) 未發出的選票；

(ii) 未用的選票；

(iii) 損壞的選票；及

(iv)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2A)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遵守第(2)款後，將密封的投票箱保持於其控制之下，直至開始點票為止。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3) 某投票站如供多於一個選區進行投票之用，則投票站主任必須為每個選區分別準備密封的包裹。

(4)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在根據本條準備的密封包裹內的選票不得在點票中點算。據此，就點票而言，凡提述選票，均須解釋為並不包括該等選票。

63A.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1) 在任何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a) 將投票箱放在投票站主任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的地方；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i) 未發出的選票；

(ii) 未用的選票；

(iii) 損壞的選票；及

(iv)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2)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和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所提述的投票站為採取在第(1)(a)、(b)、(c)、(d)及(e)款所提述的步驟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

(2A)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根據第(2)款逗留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3) 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及該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遞予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4)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遞予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75. 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1) 負責任何點票區的投票站主任(大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必須 ——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a) *(*由*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在按照第76條點票後，將如此點算的選票數目與根據第64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1A) 負責大點票站任何點票區的投票站主任 ——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72*條*)*

(a) 必須 ——

(i) 點算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內的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64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ii) 將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每個容器內的所有封套開啟，點算封套內的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75A(e)條擬備的報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及

(iii) 就第(i)及(ii)節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並須在按照第76條就該等選票點票前，完成上述程序；及

(b) 必須在按照第76條點票後 ——

(i) 將如此點算的、屬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選票的數目，與根據第64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等選票的數目；及

(ii) 就第(i)節所指的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014*年第*12*號第*72*條*)*

(2) 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投票站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56*條*)*

(3)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75A.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 *(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a) 將該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封套，按每個選區分類； *(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b) 為每個選區點算封套，並記錄該等封套的數目； *(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c)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記錄的封套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d)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e) 就根據(b)段記錄的封套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f) 將已分類的封套，連同根據(e)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 *(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g)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一個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h)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予有關選區的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i) 將根據第63A條製備的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密封包裹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84. 總選舉事務主任接獲選票、結算表、包裹等

(1) 在宣布選舉結果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物品送交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 ——

(a) 選票結算表及選票結算核實書；

(b) 第79(6)條所提述的報表；及

(c) 根據第83條製備的密封包裹。

(2) 在擬備選舉結果公告後，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物品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第(1)(a)、(b)及(c)款所提述的文件；

(b) 選舉結果公告的文本；

(c) 所有提名表格；

(d) 退選通知書(如有的話)；

(e) 委任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以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文本；及

(f) 選管會指明的關乎選舉的任何其他文件。

(3)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 *(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86.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管選舉文件最少6個月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保管根據第84條送交的文件，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然後必須將其銷毀，但如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94.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任何人藉傳達關於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文本或摘錄上的姓名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資料，或藉其他方式，向他人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即屬犯罪。

(1A) 任何人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選民的身分，即屬犯罪。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2) 第(1)及(1A)款不適用於為任何獲法律授權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亦不適用於在正調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3B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罪行的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要求下作出的事情。 *(2000*年第*10*號第*47*條；*2003*年第*1*號第*3*條；*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將在點票時取得的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資料向他人傳達，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在某選民在選票上填劃投票選擇時干擾該選民，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重複的選票、經填劃的選票或經根據第56(3)條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即屬犯罪。

(6)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已開啓的投票箱、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或本規例提述的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料，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 ——

(a) 在投票站內或在禁止逗留區內；或

(b) 未經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明示准許而在禁止拉票區內，

取得關於該投票站內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8) 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向他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9)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選民在填劃選票後展示其選票，以致他人得知該選民的選票是投予或並非投予哪個候選人的，即屬犯罪。

(10)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95.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40(1)條作出的終止選舉程序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公告作出。該公告必須在有關選區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在作出宣布後，該公告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1A) 如有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則懲教署署長或執法機關的首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宣布通知所有被署長或該首長拘留的，仍未在有關投票中投票的受羈押選民。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2) 如在某一選區的選舉當日，在該選區的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根據第(1)款就該選舉作出宣布，則選舉主任須指示中止進行該選區的投票。 *(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3) 在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時，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所在的選區的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為以下目的而採取根據本規例該投票站主任須採取的步驟 ——

(a) 將所有投票箱內的選票包裹，並加以密封，但無須將該等選票分開、分類或點算，亦無須點票；及

(b) 將以下物品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i) 未發出的選票；

(ii) 未用的選票；

(iii) 損壞的選票；及

(iv)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4) 就第(3)款而言，第64條中關於擬備選票結算表的規定並不適用。

(5) 在第(3)款所提述的選票密封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所有的密封的包裹及投票箱送遞予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6) 第5部中關於檢查、保留及銷毀與某項投票有關的選票及其他文件的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中止進行的投票所關乎的選舉文件。

(7) 在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時，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選區的候選人或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

(8) 除《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3(2)條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該條例第33(1)條安排補選。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1

[第2A、3、65及89條]

*(2014*年第*12*號第*12*條*)*

一般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1. 一般選舉的押後及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的押後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的押後

(1) 如在舉行某項一般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該項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項選舉。

(2) 如在某項一般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投票或點票。

(3) 第(1)及(2)款所指的事故為 ——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或

(b) 選管會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2. 押後單一選區的選舉、投票或點票

(1) 如在舉行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某選區的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選區的選舉或補選。

(2) 如在第(1)款提述的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在某選區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為某選區進行點票的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該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3) 第(1)及(2)款所指的事故為 ——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b)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 *(2014*年第*12*號第*84*條*)*

(c) 選管會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3. 押後在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1) 如在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1A) 如在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點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宣布，押後在該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2) 第(1)及(1A)款所指的事故為 —— *(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b)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 *(2014*年第*12*號第*85*條*)*

(c) 投票站主任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4. 作出第1、2及3條所指的宣布的方法以及其中須載有的事項

(1) 第1、2及3條所指的宣布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如在有關情況下在憲報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公告可以選管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布。

(2) 上述的宣布必須按個別情況而載有以下事項 ——

(a) 對遭押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或對遭押後投票或點票的一般選舉或補選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b) 押後一般選舉或補選之事；

(c) 押後投票或點票之事；

(d) 述明是否押後某選區的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

(e) 述明是否押後單一個或某些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及

(f) 對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遭押後的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5.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根據本附表或《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8條將投票押後，本條指明的程序須予以遵從。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有關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面前，以投票站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投票箱及其所載物件封牢。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連同任何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或損壞的選票及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送遞予選舉主任，但無須點算選票，亦無須點票。

(3) 如向選舉主任送遞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及第(2)款提述的其他物件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在該投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鄰近該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4) 如該等投票箱及其他物件送遞予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必須採取選管會(就一般情況或就個別情況)為確保該等投票箱及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措施。選舉主任必須一直保管該等投票箱及物件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5) 如根據本附表或《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8條押後投票，為恢復投票而指定的投票時間，必須令准予投票的總時間(即在投票遭押後時已經過了的投票時間與為恢復投票而指定的投票時間兩者的總和)不少於倘若該項投票並無押後則本會有的准予投票的總時間。

6. 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1) 如根據本附表或《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8條押後點票，或如押後點票是因為根據本附表押後投票所引致的，投票站主任必須遵從本條的規定。

(2) 投票站主任必須採取措施以停止點票。繼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有關的點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開啓)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存放在該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在該點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鄰近該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點票站，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選舉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選舉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3) 該等選舉物件必須一直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投票站主任須對它們的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點票根據本規例第65(6)條恢復進行為止。

(4) *(由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廢除)*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7. 由選管會指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1) 如一般選舉或補選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舉行一般選舉或補選(視何者適用而定)。

(2) 如投票或點票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進行投票或點票。

(3) 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應舉行的日期後的14天內。 *(2014年第12號第86條)*

(4) 在第1、2及3條提述的每一情況下，選管會須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根據本條指定的舉行有關的一般選舉、補選、或進行有關的投票或點票(視乎情況所需而定)的日期。

(5) 如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上述日期並不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作出宣布的公告刊登或發布後，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日期。如在有關情況下刊登該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日期必須在以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登的公告內指明。

(6) 根據本條指定舉行補選的日期，須受《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3(2)條的規限。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一般選舉 (ordinary election)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小組一般選舉；

小組 (sub-subsector)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9)條提述的小組；

小組一般選舉 (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小組補選 (sub-subsector by-election)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宗教界界別分組 (religious subsector)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條提述的宗教界界別分組；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nomination for the religious subsector)指由指定團體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1)條而提名某人或某些人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supplementary nomination for the religious subsector)指由指定團體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2)條而提名某人或某些人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委員席位空缺；

指定團體 (designated body)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6(1)條提述的團體；

界別分組 (subsector)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宗教界界別分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候選人 (candidate)就某界別分組或小組而言，指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界別分組補選、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補選(視屬何情況而定)中獲提名供選舉出任配予該界別分組或小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指為以下的提名而呈交的由選管會根據本條例第7(1)(i)條指明的表格 ——

(a) 就界別分組或小組而言，提名候選人參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界別分組補選、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補選(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而言 ——

(i) 藉列明出任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的各獲提名人而作出的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

(ii) 藉列明出任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獲提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作出的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就某項一般選舉、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而言，指向選舉主任呈交關於該項一般選舉、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名表格的限期，而該限期是根據任何就該項一般選舉、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的程序作出規定的規例指明的；

補選 (by-election)指界別分組補選或小組補選；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在不抵觸第7(6)條的條文下，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條界定的選舉主任；

獲提名人 (nominee)指獲指定團體提名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的人；

顧問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3條委任而當其時其委任仍有效的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而如適用的話，亦包括根據第5(1)條獲委任作為顧問委員會的人。

*(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 就 ——

(a)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舉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而言，本規例中對有資格獲提名或對喪失該資格的提述，均須參照該條例予以解釋；但本規例的條文不得解釋為授權予或規定顧問委員會就關乎該附表第19條下的規定的事宜，提供意見；

(b)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所作的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而言，本規例中對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對喪失該資格的提述，均須參照該條例予以解釋。

3. 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1) 選管會可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為"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會，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皆由一名成員組成，而該成員必須為 ——

(a)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獲認許為大律師或律師的人或符合獲如此認許的資格的人；或

(b) 具有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法律資格(不論是學術資格或專業資格)的人。

(2) 選管會在根據第(1)款作出委任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委任的公告。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必須為期一段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中由選管會指明的期間。

(4) 第(1)款所指的委任可就選管會決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一般選舉、一項或多於一項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而作出。

(5) 凡選管會 ——

(a) 就一項或多於一項一般選舉或一項或多於一項補選委任顧問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該項或該等一般選舉或補選並述明將會舉行該項或該等一般選舉或補選的年份或日期；

(b)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任顧問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該項提名並述明各指定團體須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的限期；或

(c)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委任顧問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該項補充提名並述明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團體須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的限期，

視屬何情況而定。

(6) 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可獲付酬金，酬金款額或酬金計算方式可由選管會決定。

4. 職能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顧問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能 ——

(a) 除第6(14)條另有規定外 ——

(i) 向一般選舉的任何準候選人就以下問題，提供意見：就任何界別分組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他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ii) 向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任何準獲提名人，就該準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問題，提供意見；

(iii) 向任何挑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獲提名人的指定團體，就該團體擬提名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的人是否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問題，提供意見；及

(b) 向任何選舉主任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 ——

(i) 就某界別分組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參與一般選舉或補選的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ii)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某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iii) 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的某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2) 顧問委員會必須就根據第3(5)條就其委任而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一般選舉、一項或多於一項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執行其在第(1)款下的職能。

(3) 選管會必須藉憲報公告，指明就某項一般選舉或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而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必須就該項選舉或提名完成執行其在第(1)(a)款下的職能的最後日期，而凡就同一項一般選舉或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委任多於一個顧問委員會，選管會必須為本款的目的就每個該等顧問委員會指明同一日期。

(4) 就某項一般選舉、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而言，顧問委員會必須在選管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期間內，執行其在第(1)(b)款下的職能。

6. 關於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或指定團體提出申請的程序

(1) 一般選舉的準候選人可按照第(4)款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就以下問題提供意見 ——

(a) 如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準候選人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或

(b) 如屬小組一般選舉，該準候選人就某小組而言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2)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準獲提名人可按照第(4)款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就該準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問題提供意見。

(3) 凡挑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獲提名人的指定團體擬提名某人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則該團體可按照第(4)款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就該人是否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問題提供意見。

(4) 根據第(1)、(2)或(3)款提出的申請 ——

(a) 必須以選管會指明的表格提出；及

(b) 必須 ——

(i) 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在選管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ii) 以面交方式，在選管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5) 在不抵觸第(4)(b)款的條文下，根據第(1)、(2)或(3)款提出的申請，可於第3(2)條所指的公告中指明的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提出。

(6) 任何準候選人 ——

(a) 只可根據第(1)(a)款就某界別分組提出一次申請；及

(b) 只可根據第(1)(b)款就某小組提出一次申請。

(7) 任何準獲提名人只可根據第(2)款就該準獲提名人所關乎的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提出一次申請。

(8) 凡任何指定團體擬提名某人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該團體只可根據第(3)款就該人提出一次申請。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在符合第(6)(a)款的規定下，任何準候選人可就多於一個界別分組根據第(1)(a)款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及

(b) 在符合第(6)(b)款的規定下，任何準候選人可就多於一個小組根據第(1)(b)款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

(10)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請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申請轉交就該項申請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或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而委任的顧問委員會，供該顧問委員會考慮。

(11) 凡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10)款將某項申請轉交顧問委員會，該顧問委員會必須在符合第(12)、(13)及(14)款的規定下，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得遲於根據第4(3)條指明的日期)考慮該項申請，並向申請人提供以下意見 ——

(a) (如申請人屬準候選人)該顧問委員會認為就有關界別分組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申請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者認為申請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

(b) (如申請人屬準獲提名人)該顧問委員會認為申請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者認為申請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c) (如申請人屬指定團體而該團體擬提名某人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該顧問委員會認為該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者認為該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

(12) 顧問委員會在為施行第(11)款而得出意見前，如認為適當，可作出以下事情 ——

(a) (如申請人屬準候選人或準獲提名人) ——

(i) 要求申請人在該顧問委員會就該個案而指明的限期內，向該顧問委員會提供關乎該人擬參選或擬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料、詳情及證據，而該等資料、詳情及證據須是該顧問委員會認為與該顧問委員會為施行第(11)(a)或(b)款而得出意見有關的；及

(ii) 要求申請人在該顧問委員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到該顧問委員會席前，提供該顧問委員會認為為使該顧問委員會能為施行第(11)(a)或(b)款而得出意見所需要的協助；及

(b) (如申請人屬指定團體) ——

(i) 要求該指定團體在該顧問委員會就該個案而指明的限期內，向該顧問委員會提供關乎該團體擬提名的人的資料、詳情及證據，而該等資料、詳情及證據須是該顧問委員會認為與該顧問委員會為施行第(11)(c)款而得出意見有關的；及

(ii) 要求該指定團體派出獲其書面授權的代表在該顧問委員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到該顧問委員會席前，提供該顧問委員會認為為使該顧問委員會能為施行第(11)(c)款而得出意見所需要的協助。

(13) 如顧問委員會根據第(12)(a)(ii)款向申請人提出要求，該申請人可在根據該款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就其擬參選或擬獲得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親自；或

(b) 透過該申請人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

向該顧問委員會作出申述。

(14) 在不影響顧問委員會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的權力的一般性原則下，如申請人沒有向顧問委員會提供根據第(12)(a)(i)或(b)(i)款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沒有遵從根據第(12)(a)(ii)或(b)(ii)款所提出的要求，顧問委員會可 ——

(a) 拒絕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或拒絕就有關申請提供任何意見；或

(b) 就該申請向申請人提供意見，而該意見可在顧及以下兩種或其中一種情況(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有所保留 ——

(i) 該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如情況適當)所有上述項目；

(ii) 屬準候選人或準獲提名人的申請人沒有到該顧問委員會席前，或屬指定團體的申請人沒有派代表到該顧問委員會席前。

(15) 凡顧問委員會根據第(14)(a)款拒絕考慮某項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必須在根據第4(3)條指明的日期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16) 如申請並非在根據第(4)款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根據該款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則顧問委員會不得考慮該申請。

(17) 根據第(11)或(14)(b)款提供的意見必須以書面提供。

(18)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顧問委員會可為根據本條向申請人提供意見而自行決定程序。

7. 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1) 凡某候選人已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有關規例 ——

(a) (如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就某界別分組；或

(b) (如屬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補選)就某小組，

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則選舉主任可就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委任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或補選，按照第(3)款向該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該顧問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就該界別分組或該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2) 凡某指定團體已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有關規例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列明某獲提名人姓名的提名表格，則選舉主任可就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委任所關乎的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按照第(3)款向該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該顧問委員會就該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問題提供意見。

(3) 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必須在選管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

(4) 凡有人根據第(1)或(2)款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該顧問委員會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必須在根據第4(4)條指明的期間屆滿前)考慮該項申請，並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以下意見 ——

(a) (如申請關乎某候選人)該顧問委員會認為就該界別分組或該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該候選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者認為該候選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

(b) (如申請關乎某獲提名人)該顧問委員會認為該獲提名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者認為該獲提名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

(5) 選舉主任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時 ——

(a) 就某界別分組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或

(b) 某獲提名人是否獲指定團體有效提名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必須顧及任何根據第6或9條或第(4)款就該候選人或獲提名人而提供的意見。

(6) 就 ——

(a) 一般選舉或補選而言，凡有關候選人已就界別分組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提名表格，則在本條中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上述界別分組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及

(b)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而言，凡有關指定團體已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提名表格，則在本條中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上述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7) 根據第(4)款提供的意見必須以書面提供。

9. 顧問委員會須出席選管會召開的會議並提供意見

(1) 在不損害第7條的原則下，顧問委員會 ——

(a) 在選管會的要求下，必須出席選管會於某項一般選舉、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名期結束之時召開的會議；及

(b) 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在該會議中向出席的選舉主任就其欲向該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且屬第7(1)或(2)條提述的關乎該項一般選舉、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提供意見。

(2) 根據第(1)(b)款提供的意見可以口頭或書面提供。

10. 所提供的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提名等

(1)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本規例提供的意見或根據第6(14)(a)條作出的拒絕，並不阻止 ——

(a) 任何人尋求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獲提名作為候選人，或任何人根據該等規例進行候選人提名，或任何人尋求根據該等規例獲提名作為獲提名人；

(b) 任何指定團體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進行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c) 任何人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針對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的結果提出上訴；或

(d) 任何人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反對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登記某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2006*年第*113*號法律公告*)*

(2) 在第(1)(d)款中 ——

正式委員登記冊 (final register)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2)、(3)或(4)條發表的登記冊；

暫行委員登記冊 (interim register)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1)條發表的登記冊。 *(2006*年第*113*號法律公告*)*

1.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小組 (sub-subsector)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9)(a)條提述的小組；

小組一般選舉 (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委會委員的選舉，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7)(b)及(9)條，該等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小組補選 (sub-subsector by-election)指並非在小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委會委員的選舉，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7)(b)及(9)條，該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中央點票站 (central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9)條指定用以點算在供多於一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用的所有投票站所投的票的點票站；

未用的選票 (unused ballot paper)指第59(2)條所指的未用的選票；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為地方選區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投票人 (voter)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投票日 (polling day)指在界別分組選舉中進行投票的日期；

投票時間 (polling hours)指根據第27條指定的投票時間；

投票站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1)條指定為投票站的地方，並包括專用投票站；*(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投票站人員 (polling officer)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34(2)條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人員的人；

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34(1)條獲委任主理該投票站的人；

身分證 (identity card)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指 ——

(a) 身分證；

(b)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1)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25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2019*年第*1*號第*79*條*)*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所界定者)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受羈押 (in custody)就某人而言，指該人 ——

(a) 正在服監禁刑；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 (religious subsector nomination form)指根據第7條呈交，列明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指明表格；

指定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日公告 (notice appointing th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day)指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6條指明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的公告；

指定團體 (designated body)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部所指的指定團體；

指明地點 (specified address) ——

(a) 就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條作出的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補充提名而言，指根據第3(3)(c)條指明為呈交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地點；及

(b) 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4(3)(c)條指明為呈交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地點；

指明表格、**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目的而言，指根據第97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具有《社團條例》(第151章)第2(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界別分組 (subsector)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的選舉，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7)(b)條，該等委員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

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為界別分組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 (subsector nomination form)指為提名某人作為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而根據第8條呈交的指明表格；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指並非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的選舉，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7)(b)條，該委員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界別分組選舉公告 (subsector election notice)指根據第4(1)或(2)條刊登的公告；

重複的選票 (tendered ballot paper)指第58條所指的重複的選票；

候選人 (candidate)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屬該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人；

特別投票站 (special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29條指定為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高度設防監獄 (maximum security prison)指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47A(1)(b)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y)指 ——

(a) 香港海關；

(b) 香港警務處；

(c) 入境事務處；

(d) 廉政公署；或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專用投票站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1A)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

(b)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補充提名而言)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i) 由根據第3(1)或(2)條就該項提名或補充提名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ii) 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8)條作出宣布的日期為止；及

(c) (就界別分組選舉而言)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i) 由根據第4(1)或(2)條就該項界別分組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ii) 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5條刊登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附表第25條作出宣布的日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2016*年第*15*號第*67*條*)*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指根據第4(3)(b)條指明的限期；

提名顧問委員會 (Nomi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H)委出的委員會；

損壞的選票 (spoilt ballot paper)指第60條所指的損壞的選票；

禁止拉票區 (no canvassing zone)指根據第40條劃定的禁止在其內拉票的範圍；

禁止逗留區 (no staying zone)指根據第40條劃定的禁止在其內逗留或遊蕩的範圍；

電腦 (computer)就點票而言，包括為點算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所投的票而編寫以提供準確結果的任何電腦軟件；

監察投票代理人 (polling agent)指根據第42條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

監察點票代理人 (counting agent)指根據第64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

選委會委員 (EC member)指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選票結算表 (ballot paper account)指根據第62條擬備的報表；

選票結算核實書 (verification of the ballot paper account)指根據第73(2)(a)(iv)或(3)(c)或74(4)(c)條擬備的報表；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擔任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選舉主任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指根據第23條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的人；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但該定義提述的選舉，須解釋為該條例第4(1)(d)或(da)條提述的選舉；*(2012*年第*11*號第*12*條*)*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

義；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012*年第*11*號第*12*條*)*

頭飾 (head-dress)指任何戴於人頭上的物件； *(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選舉主任根據第13條決定為獲有效提名的人；

(b) 在有宣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3(2)(b)或(5)(b)條作出的情況下，指在該宣布中述明為獲有效提名的人；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 (Chief Returning Officer (Subsectors))指根據第96條獲指定為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點票人員 (counting officer)就某點票站而言，指根據第65條就該點票站獲委任為點票人員的人；

點票站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1)條指定用以點票的地方；

點票區 (counting zone)指點票站內一個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某界別分組的點票而劃定的範圍。

(2) 在本規例中 ——

(a) 在第2部中(第25條除外)，**候選人** (candidate)包括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人；及

(b) 在第25條及第7部中，**候選人** (candidate) —— *(2012*年第*11*號第*12*條*)*

(i) 指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ii) 亦指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人。

(3) 在本規例中 ——

(a) 就某個特定的界別分組而言，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該界別分組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b) 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而言 ——

(i) 對"界別分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界別分組補選"的提述，經任何必要的變通後，分別指對"小組"、"小組一般選舉"及"小組補選"的提述；及

(ii) 對"界別分組選舉"的提述，經任何必要的變通後，指對"小組一般選舉"及"小組補選"的提述；及

(c) 對"點票"的提述，在適當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包括將選票分類、分開和點算。 *(2020*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4) 在本規例中，任何條文如賦權或准許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任何事情或就點票而作出任何事情，須視情況所需而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候選人在其參選的界別分組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界別分組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或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代理人在其委任所關乎的界別分組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界別分組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b)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補充提名而言)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

(i) 由根據第3(1)或(2)條就該項提名或補充提名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ii) 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8)條作出宣布的日期為止；

(c) (就界別分組選舉而言)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

(i) 由根據第4(1)或(2)條就該項界別分組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ii) 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5條刊登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附表第25條作出宣布的日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第(2)及(3)款受附表1所規限。

*(2016*年第*15*號第*17*條*)*

2. 適用範圍

除另有述明外，本規例經任何必要的變通後 ——

(a) 適用於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2)條提出的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一如它適用於根據該附表第7(1)條提出的該界別分組的提名一樣；及

(b) 適用於界別分組補選，一如它適用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一樣。

第2部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及補充提名及其他界別分組的提名及投票前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其他階段

*(*格式變更——*2020*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籲請為宗教界界別分組作出提名或補充提名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指定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日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就宗教界界別分組刊登符合第(3)款規定的公告。

(2) 凡選管會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5(1)條安排補充提名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空缺，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該第5(1)條的(a)段所指的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就該界別分組刊登符合第(3)款規定的公告。

(3) 公告必須述明 ——

(a) (i) (如屬第(1)款提述的公告)每個指定團體的名稱以及藉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6(2)條訂立並正有效的命令配予每個指定團體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ii) (如屬第(2)款提述的公告)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及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2)條可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以填補每個空缺的指定團體的名稱；

(b) 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1)或(2)條的施行而提名選委會委員的表格須呈交予選舉主任；

(c) 呈交(b)段提述的表格的限期及地點；及

(d) (b)段提述的表格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呈交。

(4) 第(3)(c)款所指的限期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指定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日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就有關界別分組刊登符合第(3)款規定的公告。

(2) 凡選管會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5(1)條安排界別分組補選，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該第5(1)條的(a)段所指的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符合第(3)款規定的公告。

(3) 公告必須述明 ——

(a) (i) (如屬第(1)款提述的公告)所有界別分組的名稱以及配予每個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ii) (如屬第(2)款提述的公告)須舉行界別分組補選的界別分組或每個界別分組的名稱以及須由該界別分組或每個界別分組自有關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b) 向選舉主任呈交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限期；

(c) 呈交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地點；

(d)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呈交；

(e) 舉行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及

(f) (i) (如屬第(1)款提述的公告)如某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配予該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則會在(e)段提述的日期就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

(ii) (如屬第(2)款提述的公告)如某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自有關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則會在(e)段提述的日期就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

6. 根據第3及4條刊登的公告須符合指明格式

根據第3條刊登籲請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補充提名的公告，以及界別分組選舉公告，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7. 如何提名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

(1) 凡指定團體提名任何人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須呈交一份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條及本條的規定的提名表格，而所呈交的提名表格須採用指明表格。

(2)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載有各項分別由每名獲提名人作出的聲明，表明其 ——

(a) 有資格獲提名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

(c) 同意獲如此提名；及

(d) 同意獲提名人在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4)條的施行而排列的次序。

(3) 任何指定團體必須以一份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提名所有由該團體提名的獲提名人。

(4)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獲提名人簽署，亦必須由經有關指定團體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代表該指定團體簽署。

(5)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6) 選舉主任可要求指定團體或根據本條獲提名的人或兩者提供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選舉主任信納 ——

(a) 該人有資格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或

(b) 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7)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在第3(3)(c)條提述的限期內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

8. 如何提名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

(1) 凡任何人提名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該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符合本條的規定的界別分組提名表格。

(2)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呈交。

(3)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按照《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C)的規定由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4)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載有一項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作出的聲明，表明其 ——

(a) 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及

(c) 同意獲如此提名。

(5)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 ——

(a) 必須載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指該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如選舉主任信納該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亦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

(b) 亦必須載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

(6)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在該表格上每一處須由該人簽署的地方簽署。

(7)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提名人簽署，並必須載有每名提名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8) 任何並非自然人的投票人如就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作為提名人，可經由其獲授權代表作出該項提名。

(9)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10) 選舉主任可要求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提供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選舉主任信納 ——

(a) 該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或

(b) 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11) 每份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一人。

(12)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在提名期內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

(13)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由候選人親自呈交，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呈交。

9. 選舉主任可協助填具提名表格

(1) 選舉主任可協助指定團體填具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

(2) 選舉主任可應擬被提名為候選人的人的請求，就填具界別分組提名表格而提供協助。

10. 選舉主任須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

選舉主任必須供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指明地點查閱該名主任接獲的每份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及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副本。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副本必須如此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8)條就成為選委會委員的獲提名人作出宣布為止。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副本必須如此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主任根據該附表第25條就有關界別分組作出宣布，或根據該附表第35條刊登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的公告為止。

12. 選舉主任須決定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 選舉主任在接獲任何根據第7條呈交的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每名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2) 如第7條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8及9條的規定已獲遵從，則除非選舉主任決定該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無效，否則宗教界界別分組獲提名人作為選委會委員的提名(在符合該附表第7(7)條的規定下)即屬有效。

13.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 選舉主任在接獲任何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2) 如第8條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7、18、18A、18B及18C條的規定已獲遵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候選人的提名即屬有效 —— *(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a) 選舉主任決定有關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無效；或

(b) 該候選人退出，不再作為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3) 在不損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7、18、18A、18B及18C條的原則下，選舉主任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決定某項提名無效 —— *(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a) 在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而其資格是符合《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C)所訂的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資格的人，不足訂明數目；

(b)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並未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c) 選舉主任信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候選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喪失該資格；

(d) 候選人沒有繳存適當的按金；或

(e)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4) 在本條中，**訂明數目** (prescribed number)指根據《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C)須在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的人的數目。

14. 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2或13條決定某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或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時，必須顧及 ——

(a) 提名顧問委員會應選舉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H)就該人而提出的申請(如有的話)所提供的意見；或

(b) 提名顧問委員會應該人或有關指定團體根據該規例向提名顧問委員會提出的申請(如有的話)所提供的意見，如提名顧問委員會並無提供意見，則須顧及該申請的結果。

15.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1) 如選舉主任在某份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或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發現有 ——

(a) 錯誤或遺漏或選舉主任覺得是錯誤之處，而該項錯誤或遺漏可作為決定該份提名表格無效的理由；或

(b) 任何可影響該提名表格的有效性的事情，

而選舉主任認為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可在第3(3)(c)條提述的限期或在提名期內予以更正，則選舉主任可在根據第12或13條(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決定前，給予有關的獲提

名人、指定團體或候選人更正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的合理機會。

(2) 不得在第3(3)(c)條提述的限期屆滿後或在提名期屆滿後根據本條對任何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或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作出更正。

16. 選舉主任須批註無效的提名表格

(1) 如選舉主任決定某份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或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無效，或某宗教界界別分組獲提名人或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2) 選舉主任必須在根據第(1)款所作的批註上簽署。

(3) 關於宗教界界別分組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必須送交有關獲提名人、提名該獲提名人的指定團體及其他由該指定團體提名的獲提名人。

(4) 選舉主任必須將一份關於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決定的通知 ——

(a) 按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所提供的該人的地址，送交該人；及

(b) 按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所提供的有關候選人的地址，送交有關界別分組的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19. 選舉主任須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7(8)及25(1)條而刊登公告

(1) 選舉主任必須在第3(3)(c)條提述的限期屆滿後14天內，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8)條而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成為選委會委員的獲提名人為選委會委員。

(2) 如就某界別分組 ——

(a)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b) 界別分組補選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自該項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根據第18條就該界別分組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行刊登的公告中，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5(1)條而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該界別分組妥為選出的選委會委員。

(3) 第(2)款所指的另行刊登的公告必須 ——

(a) 在提名期屆滿後14天內在憲報刊登；

(b) 述明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選委會委員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c) 符合指明格式。

21.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3(4)條所指的通知，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接獲證明並信納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該通知必須以書面發給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b) (如切實可行的話)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以取代第16(4)條所指的通知。

(2) 第(1)款所指的選舉主任 ——

(a) 必須 ——

(i) 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2(1)條就該名候選人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並說明更改的理由；並

(ii)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及

(b) 如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在 —— *(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i) 供有關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ii) 供有關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一份公告。 *(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3(5)條所指的宣布，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接獲證明並信納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該宣布必須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憲報公告；

(b) 在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公告；

(c) 在電台或電視公開宣告；或

(d) 該選舉主任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

(4) 第(2)(b)或(3)(a)或(b)款所指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界別分組的名稱；

(c) 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2(1)條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d) 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

(5) 第(3)(c)款所指的公開宣告必須述明 ——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界別分組的名稱；及

(c) 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22. 在某些情況下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1) 在第20(1)條提述的有候選人去世的情況或在第21(1)條提述的有候選人喪失資格的情況出現後，如 ——

(a) (i) 在有關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相等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ii) 在有關界別分組補選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相等於須自該項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b) 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已沒有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

(c) (i) 在有關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ii) 在有關界別分組補選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自該項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則選舉主任必須以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式，宣布不會為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

(2) 選舉主任必須在第20(3)(a)或21(3)(a)條所指的公告(如有的話)中，或在另行刊登的公告中 ——

(a) (如屬第(1)(a)款所指的情況)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5(1)條而宣布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委會委員；

(b) (如屬第(1)(b)款所指的情況)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5(2)條而宣布該項界別分組選舉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c) (如屬第(1)(c)款所指的情況)為施行 ——

(i)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5(1)條而宣布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及

(ii) 該附表第25(3)條而宣布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選出的選委會委員人數，少於須自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3) 第(2)款所指載有宣布的另行刊登的公告必須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b) (如屬適當)述明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選委會委員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c) 符合指明格式。

44.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1)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只可為投票而進入投票站。

(2) 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投票站主任為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可 ——

(a) 規限在同一時間准予進入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或

(b) 禁止某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投票站主任可禁止任何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置身於該投票站內。

(4) 投票站主任不得禁止以下的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

(a) 投票站人員；

(b)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

(c) 該投票站用作供進行投票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

(d) 選管會成員；

(e) 在該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

(f) 總選舉事務主任；

(g)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h) 獲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人； *(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i) 在該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j)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5) 獲選管會授權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可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6) 在符合第(7)、(8)、(9)、(10)、(11)及(12)款的規定下，每名候選人在任何時間只可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其在投票站內停留。

(6A) 第(6)款不適用於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7) 如某名候選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8) 如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9)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內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10) 第(9)款提述的人如欲進入投票站，必須在抵達投票站時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必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出該人在指明表格上填妥的保密聲明。

(11) 如第(9)款提述的範圍內已滿座，投票站主任可拒絕讓該款提述的任何人進入投票站。該名主任可作出讓該等人稍後進入該投票站的安排。

(12) 任何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只有在其委任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後，方可代表某候選人在投票站內停留。

(13) 如 ——

(a) 任何攜同兒童的人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且

(b) 投票站主任認為 ——

(i) 該人在該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

(ii) 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造成騷擾或不便，

則投票站主任可准許該名兒童進入該投票站。

(14) 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本條賦予該名主任的權力以阻止任何人在其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

53. 投票站主任發出選票予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1) 在只供一個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投票站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情況下，發給只以投票人身分或只以獲授權代表身分而投票的人一張選票。

(2) 在供多於一個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投票站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情況下 ——

(a) 發給只以投票人身分或只以獲授權代表身分而投票的人一張適當的選票；及

(b) 發給以投票人身分兼獲授權代表身分而投票的人2張適當的選票。

(3) 除第60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已獲發給一張某界別分組的選票，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發給該人另一張該界別分組的選票。

(3A) 如任何人有權獲發給2張選票，則該等選票須在同一時間交予該人。 *(2019*年第*1*號第*89*條*)*

(4) 在選票根據本條發出前，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內所載的有關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姓名須予讀出。

(5) 在緊接發出選票前，投票站主任必須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內，於有關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橫線，以示該人有權在該投票站獲發給的選票已如此發給。

(6) 不得就任何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獲發給哪張選票而作出任何紀錄。

56. 如何填劃選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其選取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黑色筆填滿。 *(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53*條*)*

(2) 選管會可就某項界別分組補選指示選票必須使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在投票站提供、附有"✓"號(不論是否有任何設計)的印章填劃。如選管會作出上述的指示 ——

(a) 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用印章填劃選票；及

(b) 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3)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自該項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61. 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1) 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於當時在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a) 用為封上投票箱而提供的封條或用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任何其他裝置將每個投票箱封上，以防止在封箱後有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及

(b)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i) 未發出的選票；

(ii) 未用的選票；

(iii) 損壞的選票；及

(iv) 經劃線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文本。

(2) 投票站主任其後必須就有關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遵從第69條的規定。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本條製備的密封包裹內的選票，不得為點票的目的而予以處理，而在本規例中就點票而對"選票"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為並不包括該等選票。*(2020*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73. 進行人手點票時的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凡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得票不使用電腦點算，本條即適用。

(2) 在中央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 ——

(a) 在該名主任負責的點票區內，就已根據第71條交由其負責的點票箱內的選票 ——

(i) 安排選票按照每個界別分組分類；

(ii) 安排就每個界別分組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

(iii) 將每個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第(ii)節就該界別分組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

(iv)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v) 將其獲委任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連同選票結算核實書一併保留；

(vi)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其他已分類的選票連同有關選票結算核實書分別綑紮，及將每一綑紮分別放置在分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及

(vii) 安排駐在該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區將容器移交給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及

(b) 就根據(a)(v)段保留的選票，以及根據(a)(vii)段移交予該名主任的選票，安排在其負責的點票區內，不使用電腦而點算選票上記錄的投票。

(3) 在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就已根據第71條交由其負責的點票箱內的選票 ——

(a) 安排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d) 安排不使用電腦而點算選票上記錄的投票。

(4)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該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該選舉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以下數目比較 ——

(a) 根據第(2)(a)(ii)或(3)(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就有關界別分組記錄的選票數目；及

(b) 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損壞的選票的數目。

(5)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所記錄的資料。

74. 進行電腦點票時的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凡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得票使用電腦點算，本條即適用。

(2) 在中央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 ——

(a) 就已根據第71條交由其負責的點票箱內的選票，安排使用電腦點算選票上記錄的投票；

(b) 在該名主任負責的點票區內，就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能使用電腦點算的選票 ——

(i) 安排選票按照每個界別分組分類；

(ii) 將其獲委任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保留；

(iii) 安排就每個其他界別分組點算並記錄其他已分類的選票數目；

(iv) 就根據第(iii)節就每個其他界別分組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其他已分類的選票連同根據第(iv)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及將每一綑紮分別放置在分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及

(vi) 安排駐在該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區將容器移交給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c) 就已根據第71條交由其負責的選票結算表 ——

(i) 將其獲委任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保留；及

(ii) 安排駐在該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區將其他選舉結算表移交給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及

(d) 就根據(b)(ii)段保留的選票，以及根據(b)(vi)段移交予該名主任的選票，安排在其負責的點票區內，不使用電腦而點算選票上記錄的投票。

(3) 在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 ——

(a) 就已根據第71條交由其負責的點票箱內的選票，安排使用電腦點算選票上記錄的投票；及

(b) 就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能使用電腦點算的選票，安排不使用電腦而點算選票上的記錄的投票。

(4) 在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已根據第(2)或(3)款點算後，選舉主任必須 ——

(a) 從 ——

(i) 點算結果；及

(ii) 選舉主任根據第78條決定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的選票數目，

確定投票箱內為該界別分組所投的選票數目；

(b) 將有關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與如此確定的選票數目比較，以核實該等結算表；及

(c) 就該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5)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該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該選舉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以下數目比較 ——

(a) 根據第(4)(a)款就有關界別分組確定的選票數目；及

(b) 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損壞的選票的數目。

(6)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所記錄的資料。

77.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1) 當點票時，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選票均不得視為有效，而在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 —— *(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a) 在其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的選票； *(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b) 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的選票；

(c) 正面批註"未用"及"UNUSED"的字樣的選票； *(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d) 正面批註"損壞"及"SPOILT"的字樣的選票；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g) 沒有按照第56(1)或(2)條填劃的選票(第(2)款另有規定除外)； *(2019*年第*1*號第*55*條*)*

(ga) 記錄投予若干候選人的票的選票，而所選取的人數，超逾 ——

(i) 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言——分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ii) 就界別分組補選而言——須在該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2019*年第*1*號第*55*條*)*

(h) 選舉主任裁定為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2) 就第(1)(g)款提述的選票而言，如選票是用作選管會已根據第56(2)條就其作出指示的界別分組補選，而選舉主任信納即使偏離第56(2)(b)條的規定，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則選舉主任可點算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選舉主任不得僅因某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37(2)條，在某選票上劃掉，而作出不點算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的決定。 *(2019*年第*1*號第*42*條*)*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

(a) 可檢查第(1)(b)、(c)、(d)、(f)或(ga)款提述的選票；但 *(2019*年第*1*號第*55*條*)*

(b) 無權就該等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78A. 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1) 選舉主任須為不予點算的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2) 有關報表須按以下分項擬備 ——

(a)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

(b) 選票上批註了"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

(c) 選票上批註了"未用"及"UNUSED"的字樣；

(d) 選票上批註了"損壞"及"SPOILT"的字樣；

(e) 選票相當殘破；

(f) 選票未經填劃；

(g) 選票沒有按照第56(1)或(2)條填劃；

(h) 選票上記錄了投予若干候選人的票，而所選取的人數，超逾 ——

(i) 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言——分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ii) 就界別分組補選而言——須在該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i) 選票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2019*年第*1*號第*57*條*)*

81.　選舉主任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5(1)條為界別分組選舉刊登的公告，須符合附表2表格3的格式。

(1A)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A(9)(a)及35(1)條為界別分組選舉刊登的公告，須符合附表2表格4的格式。 *(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2)　第(1)及(1A)款所指的公告，須自有關結果根據第80條宣布的日期後7天內在憲報刊登。 *(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3)　選舉主任須根據本條以適當的格式擬備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並將該公告在點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

(4)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3)款擬備的每項公告的文本各一份送交 ——

(a)　主席；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 *(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編輯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83.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　選舉主任在擬備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各項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選票結算覆核書；

(b)　第78A(1)條提述的報表； *(2019*年第*1*號第*58*條*)*

(c)　根據第82條製備的已密封包裹(第(2)款另有規定除外)；

(d)　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文本；

(e)　所有提名表格；

(f)　退選通知書(如有的話)；

(g)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以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的文本；及

(h)　選管會指明的任何關乎界別分組選舉的其他文件。

(2)　在使用電腦點票的中央點票站，根據第82條所製的已密封包裹須由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在該等包裹製備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8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留界別分組選舉文件最少6個月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保管根據第83條送交的文件，為期不少於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起計6個月，然後必須將其銷毀，但如審裁官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9條所指的上訴中所作出的命令或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89.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1)　就某界別分組獲委任的選舉主任可透過就該界別分組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　選舉主任不得根據第(1)款轉授以下權力或職能 ——

(a)　裁定任何提名或提名表格是否有效的權力；

(b)　作出關於選票的決定；或

(c)　宣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93.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任何人藉傳達關於投票人登記冊上的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資料，或藉其他方式，向他人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即屬犯罪。

(1A)　任何人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投票人的身分，即屬犯罪。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2)　第(1)及(1A)款不適用於為任何獲法律授權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亦不適用於在任何正在調查本條例、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4及8條或《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3B條所訂罪行的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要求下如此作出的事情。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將在點票時取得的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資料向他人傳達，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在某投票人在選票上記錄投票時干擾該投票人，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經填劃的選票或經根據第53(5)條劃線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即屬犯罪。

(6)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已開啓的投票箱、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或本規例提述的任何其他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 ——

(a)　在投票站內或在禁止逗留區內；或

(b) 未經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明示准許而在禁止拉票區內，

取得關於有關投票站內任何投票人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8) 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向他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投票人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9)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投票人在填劃選票後展示其選票，以致他人得知該投票人投票予或並非投票予某候選人的，即屬犯罪。

(10)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11) 在本條中，**投票人** (voter)包括獲授權代表。

94. 在投票日但宣布結果前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當日或之後但在宣布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選舉主任必須指示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程序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2) 如在完成點票後，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則第80(2)條適用。

(3) 如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沒有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第80(1)條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95.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展示根據本規例作出的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但如本規例就任何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的發布或展示訂立明確規定，則屬例外。*(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2) 以下通知或通告，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 *(2016*年第*15*號第*42*條*)*

(a)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b) 宣布某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或宣布選舉主任已更改決定致令某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的通知；

(c) *(*由*2016*年第*15*號第*42*條廢除*)*

(d) 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的關乎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e) 在投票日之前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的關乎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通知；

(f) 發給候選人的關乎抽籤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排列次序的安排的通知；及

(g)-(h) *(*由*2016*年第*15*號第*42*條廢除*)*

(i) 發給候選人的關乎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3) 在投票日發出的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通知，或在押後投票或點票後恢復點票的通知，如在有關情況下並不適宜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或在當時的情況下如此交付該通知並非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方式發出。

*(2016*年第*15*號第*42*條*)*

附表1

[第 1A、63及88條]
*(2016*年第*15*號第*20*條*)*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格式變更——*2020*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1.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及投票的押後或就界別分組選舉點票的押後

(1) 如在舉行某項界別分組選舉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項界別分組選舉。

(2)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就有關界別分組而在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就該界別分組而在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

(3) 第(1)及(2)款所指的事故為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b)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 *(2016*年第*15*號第*51*條*)*

(c) 選管會覺得屬與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2. 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1)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

(2) 第(1)款所指的事故為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b)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 *(2016*年第*15*號第*52*條*)*

(c) 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3. 作出第1及2條所指的宣布的方法以及其中須載有的事項

(1) 第1及2條所指的宣布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如在有關情況下在憲報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公告可以選管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布。

(2) 上述的宣布必須按個別情況而載有以下事項 ——

(a) 對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或對遭押後的投票或點票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b) 押後界別分組選舉此事；

(c) 押後投票或點票此事；

(d) 述明是否押後在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

(e) 述明是否押後在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及

(f) 對遭押後的投票或點票所在的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4.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投票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本條指明的程序須予遵從。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以該名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投票箱及其內物件封牢。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連同任何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或損壞的選票及經劃線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在並無將選票分類、分開或點算及並無點票的情況下，交付予選舉主任。

(3) 如向選舉主任交付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及第(2)款提述的其他物件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該投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則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4) 如上述的投票箱及其他物件交付予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必須採取選管會(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為確保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措施。選舉主任必須一直保管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5) 如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投票，則就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須致令供投票的時間總和(即在投票遭押後時已經過了的投票時間加上就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不少於假若該項投票沒有押後本會有的投票時間的總和。

5. 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1) 如點票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或如點票因投票根據本附表押後而押後，選舉主任必須遵從本條的規定。

(2) 選舉主任必須採取措施以停止點票。然後，該名主任必須在有關點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開啓)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存放在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該點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則須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3) 上述的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必須一直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須對上述各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點票根據本規例第63(6)條恢復進行為止。

(4) 在本條中，**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指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選舉主任。

6. 由選管會指定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1) 如界別分組選舉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舉行界別分組選舉。

(2) 如投票或點票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進行投票或點票。

(3) 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會舉行或進行的日期後的14日內。 *(2016*年第*15*號第*53*條*)*

(4) 在第1及2條提述的每一情況下，選管會須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以舉行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或以進行有關的投票或點票(視情況所需而定)。

(5) 如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上述日期並不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作出宣布的公告刊登或發布後，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日期。如在有關情況下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上述日期必須在選管會認為適當而以其他方式刊登的公告內指明。

附表2

[第49及8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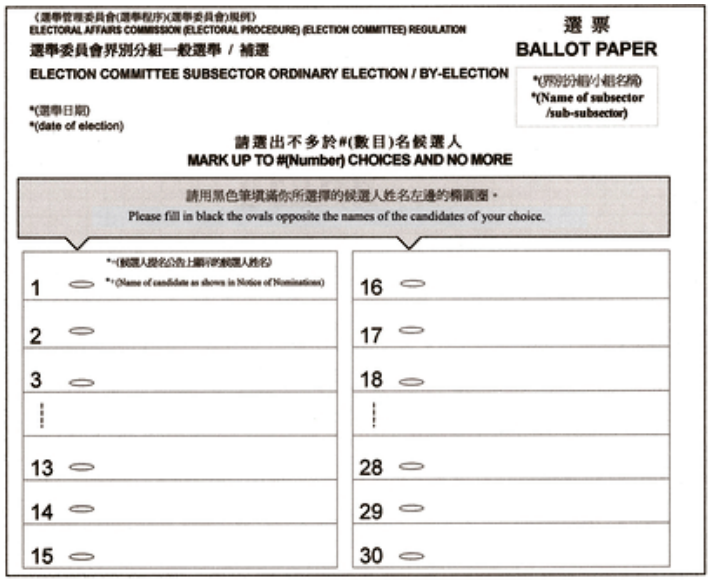
選票的表格及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20*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1

界別分組選舉的選票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ELEC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補選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 BY-ELECTION

選票
BALLOT PAPER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Name of subsector /sub-subsector)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請選出不多於#(數目)名候選人
MARK UP TO #(Number) CHOICES AND NO MORE

請用黑色筆填滿你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橢圓圈。
Please fill in black the ovals opposite the names of the candidates of your choice.

*(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

1 2 3 ⋮ 13 14 15

16 17 18 ⋮ 28 29 30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如根據第49(7)(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只印上有關數目。

*(2019*年第*1*號第*59*條；*2020*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2

選管會已根據第56(2)條作出指示所關乎的界別分組補選的選票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如根據第49(7)(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只印上有關數目。

(2020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3

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ELEC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補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 BY-ELECTION
***(Name of subsector/sub-subsector)**

1. 於*(年 月 日)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候選人編號 *Candidate Number*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候選人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

2. 特此公布下列候選人 *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在上述*界別分組/小組中當選 —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above-mentioned *subsector/sub-subsector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Elected)

日期：_____
Date: _____

上述*界別分組/小組的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subsector/sub-subsector

* 只印上有關資料。

(2020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4

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A(8)條適用的人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ELEC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

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A(8)條適用的人士)
NOTICE OF RESULT OF SUBSECTOR ELECTION (FOR PERSONS TO WHOM SECTION 2A(8) OF THE SCHEDU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APPLIES)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界別分組名稱)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Name of subsector)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A條，現公布：以下候選人*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於*(年 月 日)舉行的上述界別分組選舉中當作為妥為選出的委員 —

It is notified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A of the Schedu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emed to be duly elected as member(s) for the above-mentioned subsector election held on *(date)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候選人編號 *Candidate Number*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候選人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

日期：
Date:

上述*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subsector

* 只印上適當資料。

*(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主投票站 (main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18(1)條指定為主投票站的地方；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未用的選票 (unused ballot papers)指已發給但未有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不論它是否已以第39條描述的形式批註；

正式委員登記冊 (final register)指根據《選舉條例》的附表第40(2)、(3)、(3A)或(4)條發表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有競逐選舉 (contested election)指有2名或多於2名候選人的選舉；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助理投票站主任 (Assistant Presiding Officer)指根據第20(2)條指定為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

助理選舉主任 (Assistant Returning Officer)指根據《選舉條例》第41(3)條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投票 (poll)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投票日 (polling date)指 ——

(a) 按照《選舉條例》第10或11條定出為進行投票之日的日期；

(b) 按照第17(3)條定出的日期；或

(c) 根據第65(1)或(2)條指定的日期；

投票時間 (polling hours)指根據第17(1)、(1A)或(3)(b)或65(2)條指定的投票時間；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投票站 (polling station)指 ——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a) 主投票站；或

(b) 專用投票站；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投票站人員 (polling officer)指根據第20條委任的投票站人員；

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指根據第20條委任的投票站主任；

身分證 (identity card)的涵義與《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指 ——

(a) 身分證；

(b)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1)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25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2019年第1號第80條)*

(c) 向某人發出並獲選舉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受羈押 (in custody)就某人而言，指該人 ——

(a) 正在服監禁刑；

(b) 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延遲 (postponement)作為名詞使用時，就投票或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而言，指第61(1)條所指的延遲或《選舉條例》第21(1)條所指的押後，而**延遲** (postponed)作為動詞使用時，亦須據此解釋；

押後 (adjournment)作為名詞使用時，就投票或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而言，指第61(2)條或《選舉條例》第21(2)條所指的押後，而**押後** (adjourned)作為動詞使用時，亦須據此解釋；

指明表格、**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在本規例某特定條文中，指根據第73條為該條文的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候選人 (candidate)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實報表 (verification statement)指根據第49(1A)(a)(iii)或52(1)(d)條擬備的報表； *(2019年第1號第60條)*

高度設防監獄 (maximum security prison)指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47A(1)(b)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副投票站主任 (Deputy Presiding Officer)指根據第20(2)條指定為副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

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y)指 ——

(a) 香港海關；

(b) 香港警務處；

(c) 入境事務處；

(d) 廉政公署；或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專用投票站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18(1)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及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i) 由根據第3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ii) 至根據《選舉條例》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的程序終止的日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 *(2016年第15號第70條)*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指根據《選舉條例》第15(1)條指定的提名期；

無競逐選舉 (uncontested election)指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1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選舉；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損壞的選票 (spoilt ballot papers)指以第40(3)條描述的形式批註的選票；

禁止拉票區 (no canvassing zone)指根據第23條劃定為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禁止逗留區 (no staying zone)指根據第23條劃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監察投票代理人 (polling agent)指根據第25條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

監察點票代理人 (counting agent)指根據第44條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

選民 (elector)指根據《選舉條例》第8條所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而該委員並無根據《選舉條例》第26條喪失投票資格；

選票結算表 (ballot paper account)指根據第42條擬備的報表；

選舉 (election)指根據《選舉條例》第6條舉行的選舉；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指根據第12條委任的選舉代理人；

選舉事務人員 (electoral officer)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及點票人員；

《選舉條例》 (Election Ordinance)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該涵義中對"選舉"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本條所界定的選舉的提述； *(200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指根據第13條委任的選舉開支代理人；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012*年第*11*號第*15*條*)*

頭飾 (head-dress)指任何戴於人頭上的物件；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點票站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18條指定的點票站。

*(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 在本規例中，**候選人** (candidate)一詞 ——

(a) 在第5(1)、12、15及21條中，亦指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參加選舉的人；

(b) 在第13及16條及第10部中，亦指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公開宣布有意參加選舉的人； *(2012*年第*11*號第*15*條*)*

(c) 在第14條中，亦指(a)或(b)段所提述的人。

4. 如何提名候選人

(1) 提名某人為候選人的提名表格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b) 載有一項由該人作出的聲明，表明他 ——

(i) 有資格獲如此提名；

(ii)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及

(iii) 同意獲如此提名；

(c) 載有該人，以及每名作出該項提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其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及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00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d) 由下述人士簽署 ——

(i) 該人；

(ii) 見證該人簽名的持有身分證明文件而年滿18歲的人；及 *(200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iii) 每名作出該項提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

(e) 按照下述的規定送遞 ——

(i)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送遞往根據第3條刊登的公告內述明的地址；

(ii) 由該人親自送遞，或以選舉主任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遞；及

(iii) 連同《選舉條例》第16(7)條所提述的聲明一併送遞。

(2) 如選舉主任信納某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提名該人為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 *(200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3) 選舉主任可要求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提供提名表格沒有涵蓋而選舉主任認為需要的資料，以令選舉主任信納 ——

(a) 該人有資格獲提名；或

(b) 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4) 本條條文是為施行《選舉條例》第16條而訂立的。

5.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1) 如選舉主任 ——

(a) 在某份提名表格上發現有錯誤之處或遺漏之處或任何可影響該份提名表格的有效性的事項；及

(b) 認為可在提名期內將之更正，

則選舉主任可在根據《選舉條例》第17條作出裁定前，給予候選人將之更正的合理機會。

(2) 在提名期結束後，不得根據本條對任何提名表格作出更正。

6.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1) 如選舉主任裁定某份提名表格或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他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項裁定及作出該項裁定的理由。

(2) 選舉主任須簽署根據第(1)款所作的批註。

7. 選舉主任須就提名的有效性的裁定作出通知

(1) 選舉主任須在裁定某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獲如此提名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送交該人及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送交往提名表格內所載的有關的人的地址。

26. 進入投票站

(1) 在符合第(1A)及(1B)款的規定下，只有下述人士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逗留 ——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a) 選管會成員；

(b) 選舉主任；

(c) 助理選舉主任；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e) 投票站主任；

(f) 投票站人員；

(g) 候選人；

(h) 選舉代理人；

(i) 選民；

(j) 監察投票代理人；

(k) 在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

(l) 在投票站執勤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la)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lb)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m) 獲得根據第(2)款給予的准許的兒童；或

(n) 根據第(3)款獲授權的人。

(1A) 下列條文就並非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適用 ——

(a) 如某候選人正在該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b)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該投票站內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c) (b)段所提述的人如欲進入該投票站，必須在抵達投票站時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出示他的身分證及他以指明表格填妥的保密聲明。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1B) 下列條文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適用 ——

(a) 選舉代理人不得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aa) 候選人在該投票站內指定容納候選人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b) 候選人如欲進入該投票站，必須在抵達該投票站時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出示他的身分證及他以指明表格填妥的保密聲明。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2) 如 ——

(a) 任何攜同兒童的選民為投票而抵達主投票站；且 *(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b) 投票站主任認為 ——

(i) 該名選民在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

(ii) 該名兒童不會對投票站內的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

則投票站主任可給予准許讓該名兒童進入主投票站。

(3) 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管會成員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進入投票站和在投票站內逗留。

34. 選票的發給

(1) 如任何人在發選票檯申領選票，配置在該檯的投票站人員 ——

(a) 經查閱第(1A)或(1B)款所列的文件，並信納該人是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登記的選民；及 *(2017*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b) 在將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中所載的該人的姓名喚出後，

須發給該人一張選票及一枚印章以填劃選票。

(1A) 凡任何人申領選票所在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就該人而言，第(1)(a)款提述的文件，是任何以下一項 ——

(a) 該人的身分證； *(2018*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ab)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1)條所指的處長(**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25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 *(2018*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確認該人 —— *(2018*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i)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登記；或

(ii)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13或14條，申請新身分證；

(c)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d)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

(e)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

(f) 以下兩者俱備 —— *(2018*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i)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已就(a)、(ab)或(b)段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及 *(2018*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ii)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 *(2018*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iii) *(*由*2018*年第*151*號法律公告廢除*)*

(1B) 凡任何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則就該人而言，第(1)(a)款提述的文件，是一份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以下各項的文件 ——

(a) 該人的姓名；

(b) 該人的照片；及

(c) 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2017*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不得僅因須在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登記的詳情有遺漏或不準確之處而被阻止投票，但如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則屬例外。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選票發給任何選民，投票站人員須以下述一種方式或兩者並用以記錄已如此發給選票 ——

(a) 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內，於該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線；

(b) 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指示的其他方式，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內加上標記。

(4) 不得就任何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而作紀錄。

41. 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1)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當時在投票站內的人在場的情況下 ——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a) 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封上投票箱而提供的封箱裝置將投票箱封上，以防止在封箱後再有任何物件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及

(b)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i)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ii) 未發出的選票；

(iii) 未用的選票；

(iv) 損壞的選票；及

(v) 經劃線或加上標記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文本。

(2) 在遵從第(1)款的規定後，投票站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 ——

(a) 封上的投票箱；

(b) 第(1)(b)款所提述的密封包裹；及

(c) 選票結算表，

在點票站交付予選舉主任。

49. 點票

(1A) 在按照第48條開啟所有投票箱後，選舉主任須 ——

(a) 在點票區內 ——

(i) 點算並記錄從專用投票站接收的投票箱內的選票(**專用投票站選票**)數目；

(ii) 將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第(i)節記錄的專用投票站選票數目比較，以核實該結算表；及

(iii) 擬備一份關於上述核實結果的書面報表；及

(b) 在根據(a)(iii)段擬備報表後，並在根據第(1)款點票前，將專用投票站選票與從主投票站接收的至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 *(2019*年第*1*號第*61*條*)*

(1) 所有選票須繼而 ——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61*條*)*

(a) 按照在該等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予以分類；

(b) 放在分開的盒內；及

(c) 以人手點算。

(2) 在按照第(1)款分類及點算的過程中 ——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a) 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選票必須分開放置並送交選舉主任 ——

(i) 看似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ii) 看似相當殘破的選票；

(iii) 看似沒有按照第36(1)(b)條填劃的選票；或

(iv) 看似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而

(b) 任何第50(1)(b)、(c)、(d)、(f)或(ga)條描述的選票，必須分開放置。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61*條*)*

52.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1) 在按照第49條點票後，選舉主任須 —— *(2019年第1號第65條)*

(a) 記錄 ——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i) 在有競逐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取得的有效票的數目；或

(ii) 在無競逐選舉中，候選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及"不支持"票的數目；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b) 記錄根據第50(1)條屬無效的選票的數目；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c) 將主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及(b)段記錄的數目比較，以核實該結算表；及 *(2019年第1號第65條)*

(d) 就該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 如 ——

(a) 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將有關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或

(b) 在點票站內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將有關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

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及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的數目比較，則選舉主任須在根據第49(1A)(a)(iii)條或第(1)(d)款擬備核實報表時，作出該項比較。 *(2019年第1號第65條)*

(3)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 ——

(a) 選票結算表上記錄的資料；或

(b) 核實報表上記錄的資料。

53.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1) 在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後，選舉主任須 ——

(a) 令 ——

(i) (如屬有競逐選舉)在場的候選人或(如屬無競逐選舉)候選人(如他在場的話)；及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ii) (如任何候選人不在場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該在場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知悉點票的結果；及

(b) 給予他們合理機會以根據第(2)款提出要求。

(2) 任何在場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要求選舉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的票。

(3) 除非選舉主任認為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不合理，否則他須順應該項要求。

54. 再一輪投票的公告

(1) 如在選舉中 ——

(a) 有3名或多於3名候選人；及

(b) 在所投的票點算完畢後 ——

(i) 無候選人取得多過600票；及

(ii) 除2名或多於2名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根據《選舉條例》第27(3)(c)或(4)(c)條被淘汰，

則本條適用於該選舉。 *(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1A) 如第(1)款適用，選舉主任須以宣告宣布 ——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a) 須進行下一輪投票；及

(b) 在下一輪投票中有哪些餘下的候選人。

(2) 第(1A)款所指的宣告，須 —— *(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a) 在點票完畢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電台及電視廣播；或

(b) 以選舉主任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作出。

57.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主任須在根據第56條履行其職責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各項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選票結算表；

(b) 根據第51A(1)條擬備的報表； *(2019年第1號第66條)*

(c) 核實報表；

(d) 根據第56(1)條所製的已密封包裹；

(e) 第55(b)條所提述的公告的文本；

(f) 所有按照第4(1)條向他送遞的提名表格；

(g) 所有按照第9(2)條向他送遞的退選通知書(如有的話)；

(h) 所有根據第14(2)或44(3)條向他發出的委任通知；

(i) 所有根據第14(4)或44(5)條向他發出的撤銷通知；及

(j) 選管會指明的任何關乎選舉的其他文件。

59. 選舉文件的保留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 ——

(a) 在以下期間內 ——

(i) 自根據《選舉條例》第22條宣布根據第57條送交予他的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程序終止起計的6個月；或

(ii) 自根據《選舉條例》第28(1)(a)或(2)(a)條宣布根據第57條送交予他的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結果起計的6個月，

(視何者適用而定)保管該等文件；及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b) 在該6個月屆滿後將該等文件銷毀，但如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63.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選管會指示押後投票，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接獲該項指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面前將下述物品包裹 ——

(a)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b) 未發出的選票；

(c) 未用的選票；

(d) 損壞的選票；及

(e) 經劃線或加上標記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文本。

(2) 投票站主任須在遵從第(1)款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 ——

(a) 已封上的投票箱；及

(b) 第(1)款所提述的包裹，

交付予選舉主任。

(3) 如根據第(2)款作出交付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須將該等物品存放在 ——

(a) 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b) (如沒有(a)段所提述的安全地方)接近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或

(c) (如沒有(a)及(b)段所提述的安全地方)接近投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直至作出交付是切實可行為止。

(4) 在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根據第(2)款交付予選舉主任後，他須 ——

(a) 採取選管會為確保投票箱及密封包裹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步驟；及

(b) 一直保管投票箱及密封包裹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70. 保密

(1) 任何人不得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向他人透露某選民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

(a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選民的身分；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b) 向另一人傳達在點票時取得的 ——

(i) (如屬有競逐選舉)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任何資料；或

(ii) (如屬無競逐選舉)關於在某一選票上所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c) 在某選民填劃選票時干擾他；

(d) 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包括根據第50(1)條屬無效的選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核實報表或根據第51A(1)條擬備的報表； *(2019*年第*1*號第*67*條*)*

(e) 在未經選管會或選舉主任准許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取得的 ——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i) (如屬有競逐選舉)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

(ii) (如屬無競逐選舉)關於任何選民將會作出的或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

(f) 向另一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 ——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i) (如屬有競逐選舉)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

(ii) (如屬無競逐選舉)關於任何選民將會作出的或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或

(g) 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選民展示他填劃的選票，以致任何人得知 ——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i) (如屬有競逐選舉)關於任何選民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

(ii) (如屬無競逐選舉)關於任何選民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2) 第(1)(a)及(aa)款不適用於 ——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a) 任何獲法律授權的作為；或

(b) 在任何正在調查下述法例所訂罪行的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指示下作出的事情 ——

(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4及8條；

(iii) 《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3B條；或 *(2003年第14號第24條)*

(iv) 本條例。

76. 選舉主任轉授權力的限制

選舉主任不得將以下權力或職能轉授予助理選舉主任 ——

(a) 根據《選舉條例》第17條裁定提名是否有效的權力；

(b) 作出第51(2)條所指的裁定；或

(c) 根據《選舉條例》第28條宣布選舉結果。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反對者 (objector)就根據第15(1)或22(1)條提出的反對而言，指提出該項反對的人；

申請人 (applicant) ——

(a) 就根據第8(1)、24(1)或28(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提出該申請的訂明團體；或

(b) 就根據第9(1)、25(1)或29(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提出該申請的訂明人士；

申請標的 (subject of application)指 ——

(a) 就根據第8(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尋求登記的在第8(1)(a)、(b)、(c)、(d)及(e)條的任何條文中提述的詳情；

(b) 就根據第9(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尋求登記的標誌；

(c) 就根據第24(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尋求登記的在第8(1)(a)、(b)、(c)、(d)及(e)條的任何條文中提述的詳情；或

(d) 就根據第25(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尋求登記的標誌；

立法會功能界別 (LC functional constituency)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功能界別；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地方選區 (LC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3(1)條所界定的地方選區；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提名名單 (LC nomination list)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提名名單；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選舉 (LC election)指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換屆選舉或補選；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議員 (LC member)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議員；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年度登記周期 (annual registration cycle)指於2004年2月6日開始並於2004年12月31日結束的期間，亦指其後每段接續的為期12個月並於12月31日結束的期間；

有關提名期 (relevant nomination period)

——

(a) 就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而言 ——

(i) 如屬立法會地方選區，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4(2)(b)或8(7)(a)條就該選區的提名而指明的限期；或

(ii) 如屬立法會功能界別，指根據該規例第5(2)(b)或8(7)(a)條就該界別的提名而指明的限期；或

(b) 就區議會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候選人而言，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第8(2)(b)或10(5)(a)條就該選區的提名而指明的限期；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有關截止日期 (relevant cut-off date)

——

(a) 就任何有一般選舉在其內舉行的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6月15日；或

(b) 就任何其他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4月15日； *(2011*年第*78*號法律公告及*2011*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有關證明書 (relevant certificate)就訂明團體而言，指由根據香港法律規管該團體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向該團體發出的並顯示該團體的名稱的證明書或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條文而言，指根據第33條為該條文的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指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的資格的人；

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prescribed non-political body)指在香港運作而並非訂明政治性團體的團體或組織；

訂明政治性團體 (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指在香港運作的 ——

(a) 屬政黨的團體或組織；

(b) 宣稱是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

(c) 首要功能或主要宗旨是為參加選出議員的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籌備的團體或組織；

訂明團體 (prescribed body)指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候選人 (candidate)指獲提名供選任議員的候選人；

區議會民選議員 (DC elected member)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界定的民選議員；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區議會選區 (DC constituency)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界定的選區；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區議會選舉 (DC election)指為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而舉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提請人 (requestor)就根據第3(2)或4(2)條提出的請求而言，指提出該請求的候選人；

登記 (registered)指根據第20條記入登記冊；

登記冊 (register)指選管會根據第20條設置和備存的登記冊；

登記標的 (subject of registration)

——

(a) 就訂明團體而言，指就該團體登記的在第8(1)(a)、(b)、(c)、(d)及(e)條的任何條文中提述的詳情；或

(b) 就訂明人士而言，指就該人登記的標誌；

補選 (by-election) ——

(a)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補選；或

(b)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界定的補選；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註冊商標 (registered trade mark)指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註冊的商標；

標誌 (emblem)指任何能夠藉繪圖方式表述的記號，尤其可包括以下所有項目或其中任何項目 ——

(a) 文字；

(b) 徵示；

(c) 設計式樣；

(d) 字母；

(e) 字樣；

(f) 數字；

(g) 圖形元素；

(h) 顏色；

請求標的 (subject of request)

——

(a) 就根據第3(2)條提出的請求而言，指尋求在選票上印上的在第3(2)(a)及(b)條的任何條文中提述的詳情；或

(b) 就根據第4(2)條提出的請求而言，指尋求在選票上印上的在第4(2)(a)及(b)條的任何條文中提述的詳情；

選票 (ballot paper)指供選舉用的選票；

選舉 (election)指立法會選舉或區議會選舉；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議員 (member)指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民選議員。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2) 為施行第8(1)(a)及(c)條，凡提述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指該團體的有關證明書上顯示的該團體的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3. 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1) 本條 ——

(a)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適用於 ——

(i) 立法會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或 *(2011*年第*78*號法律公告*)*

(ii) 屬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的候選人；或

(b)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適用於區議會選區候選人。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2) 本條適用的候選人可在有關提名期內，請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以下詳情，作為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

(a) 第(3)款所描述的詳情；

(b) 候選人的個人照片。

(3) 第(2)(a)款所提述的詳情，即連同或不連同在附表第4項中指明的詳情的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a) 在附表第1項或第2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3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b) 在附表第3項中指明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或

(c) 在附表第1項或第2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2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3項中指明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2004*年第*19*號法律公告*)*

(4) 根據第(2)款提出的請求 ——

(a)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提請人簽署；

(b) 必須載有提請人的姓名及地址；

(c) 必須示明提請人請求在選票上印上請求標的，作為關於提請人的詳情；

(d) 必須列出請求標的之詳情，如請求標的包括照片，則亦必須附有該照片；及

(e) (如請求標的關於一個或多於一個訂明團體)必須附有該團體或每個該等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提名期內按照第5(1)條就該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2004*年第*19*號法律公告*)*

(5) 提請人可在有關提名期內，藉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而撤回根據第(2)款提出的請求。

(6) 如本條適用的候選人在有關提名期內根據第(2)款提出請求，而該請求並沒有根據第(5)款被撤回，或沒有根據第5(3)條當作已被撤回，則該候選人不得在該提名期內再次根據第(2)款提出請求。

4. 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1) 本條適用於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2) 本條適用的候選人可在有關提名期內，請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以下詳情，作為關於候選人及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的詳情 ——

(a) 如該名單上有2名候選人 ——

(i) 第(3)款所描述的詳情；

(ii) 該名單上的兩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個人照片；或

(b) 如該名單上有3名或多於3名候選人 ——

(i) 第(4)款所描述的詳情；

(ii) 該名單上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個人照片。

(3) 第(2)(a)(i)款所提述的詳情，即連同或不連同在附表第4項中指明的詳情的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a) 在附表第1項或第2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3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b) 在附表第3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兩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c) 在附表第1項或第2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1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3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兩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或 *(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d) 在附表第1項或第2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2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3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2004*年第*19*號法律公告*)*

(4) 第(2)(b)(i)款所提述的詳情，即連同或不連同在附表第4項中指明的詳情的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a) 在附表第1項或第2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3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b) 在附表第3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不多於3名候選人的詳情；

(c) 在附表第1項或第2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1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3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不多於2名候選人的詳情；或 *(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d) 在附表第1項或第2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2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3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2004*年第*19*號法律公告*)*

(5) 根據第(2)款提出的請求 ——

(a)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提請人及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簽署；

(b) 必須載有提請人的姓名及地址；

(c) 必須示明提請人請求在選票上印上請求標的，作為關於提請人及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的詳情；

(d) 必須列出請求標的之詳情，如請求標的包括一張或多於一張照片，則亦必須附有該照片或該等照片以及識別該張或該等照片上所顯示的候選人的詳情； *(2004*年第*19*號法律公告*)*

(e) (如請求標的關於一個或多於一個訂明團體)必須附有該團體或每個該等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提名期內按照第5(1)條就該請求而給予的同意；及 *(2004*年第*19*號法律公告*)*

(f) (如請求標的包括在附表第4項中指明的詳情)必須指明該等詳情是關於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的。 *(2004*年第*19*號法律公告*)*

(6) 提請人可在有關提名期內，藉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而撤回根據第(2)款提出的請求。

(7) 如本條適用的候選人在有關提名期內根據第(2)款提出請求，而該請求並沒有根據第(6)款被撤回，或沒有根據第5(3)條當作已被撤回，則 ——

(a) 該候選人不得在該提名期內再次根據第(2)款提出請求；及

(b) 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不得在該提名期內根據第(2)款提出任何其他請求。

5. 訂明團體就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1) 第3(4)(e)或4(5)(e)條所提述的訂明團體的同意 ——

(a)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該團體簽署；

(b) 必須載有該團體的名稱及地址；

(c) 必須給予 ——

(i) (如屬根據第3(2)條提出請求的情況)有關提請人；或

(ii) (如屬根據第4(2)條提出請求的情況)有關提請人及有關立法會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及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d) 必須示明該團體同意在選票上印上關於該團體的請求標的 ——

(i) (如屬根據第3(2)條提出請求的情況)作為關於有關提請人的詳情；或

(ii) (如屬根據第4(2)條提出請求的情況)作為關於有關提請人及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的詳情。

(2) 訂明團體可在有關提名期內，藉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而撤回就根據第3(2)或4(2)條提出的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3) 如訂明團體撤回該團體就根據第3(2)或4(2)條提出的請求而給予的同意，則該請求當作已被有關提請人撤回。

6. 選管會可拒絕接納請求

(1) 在以下情況下，選管會可拒絕接納根據第3(2)或4(2)條提出的請求 ——

(a) 該請求不符合第3(4)或4(5)條列出的任何規定；或

(b) 有關提請人沒有遵從選管會根據第(2)款提出的任何要求。

(2) 選管會可藉給予有關提請人書面通知，要求提請人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為使選管會能夠考慮有關請求而合理地需要的額外資料或文件。

7. 印刷大小及位置

凡選管會接納根據第3(2)或4(2)條提出的請求，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請求標的之任何內容而決定有關詳情印在選票上的大小及位置、是否須要在選票上進一步包括任何提示以顯示該等詳情是關於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的，及如何在選票上進一步包括該項提示。

*(2004*年第*19*號法律公告*)*

第3部

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作為包括在根據第3或4條提出的請求標的內的詳情

13. **申請人可更改申請等**

(1) 如選管會認為它可能會基於第12條列出的任何理由拒絕批准根據第8(1)或9(1)條提出的申請 ——

(a) 而該申請是在本規例生效後首個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的，選管會必須在該截止日期後的21天內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或

(b) 而該申請是在其後任何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的，選管會必須在該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後的14天內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

(2) 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必須指明 ——

(a) 選管會認為它可能會拒絕批准有關申請及所基於的理由；及

(b) 在給予該通知後的14天內，申請人可更改該申請或以書面向選管會申述為何選管會不應拒絕批准該申請。

(3) 如已根據第(1)款給予申請人通知，而申請人在第(2)(b)款所提述的期間內更改該申請，則經如此更改的申請須為所有目的而視作在首述的申請提出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第8(1)或9(1)條提出，而首述的申請的效力須受該更改所規限。

(4) 如已根據第(1)款給予申請人通知，則在以下情況下，選管會可藉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拒絕批准有關申請 ——

(a) 申請人沒有根據第(2)(b)款更改該申請或作出任何書面申述；或

(b) 選管會在考慮任何上述經更改的申請或任何上述申述後，認為申請人並未就選管會為何不應拒絕批准該申請提出良好因由。

取消登記

21. **選管會可取消名稱及標誌的登記**

(1) 選管會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已就某訂明團體登記的登記標的之登記 ——

(a) 在—— *(2007*第*47*號法律公告*)*

(i) 連續2屆換屆選舉中；

(ii) 連續2屆一般選舉中(而其中一屆是在該2屆換屆選舉之間舉行)；及

(iii) 該2屆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補選中(不論是立法會選舉或區議會選舉的補選)，

均沒有人根據第3(2)或4(2)條提出在選票上印上該登記標的之請求；或 *(2007*第*47*號法律公告*)*

(b) 該團體不再存在。

(2) 選管會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已就某訂明人士登記的登記標的之登記 ——

(a) 在—— *(2007*第*47*號法律公告*)*

(i) 連續2屆換屆選舉中；

(ii) 連續2屆一般選舉中(而其中一屆是在該2屆換屆選舉之間舉行)；及

(iii) 該2屆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補選中(不論是立法會選舉或區議會選舉的補選)，

均沒有人根據第3(2)或4(2)條提出在選票上印上該登記標的之請求；或 *(2007*第*47*號法律公告*)*

(b) 該人去世。

(3) 在不損害第(1)及(2)款的原則下，選管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取消某登記標的之登記 ——

(a) 在考慮根據第22(1)條就該登記標的提出的反對後，選管會根據第23(4)條決定准許該項反對；或

(b) 在考慮根據第28(1)或29(1)條就該登記標的提出的申請後，選管會根據第31(a)條決定批准該申請。

(4) 選管會如根據第(1)(a)或(2)(a)款取消任何登記標的之登記，它必須藉給予有關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書面通知，將該項登記的取消告知該團體或該人。

(5) 選管會必須在根據本條取消任何登記標的之登記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項登記的取消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指明 ——

(i) (如該登記標的是就某訂明團體登記的)該訂明團體的名稱，或(如該登記標的是就某訂明人士登記的)該訂明人士的姓名；及

(ii) 該登記標的；及

(b) 述明選管會已取消該登記標的之登記。

32. **文件的簽署**

(1) 如任何文件根據本規例須由某團體或組織簽署，則該文件必須由該團體或組織為此而授權的人簽署。

(2) 如根據本規例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則該書面通知必須由給予該通知的人簽署，而為施行第4(6)條，該書面通知亦必須由有關立法會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簽署。 *(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附表

[第3及4條]

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項	詳情
1.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詳情 —— (a) 訂明團體的登記中文名稱或登記中文名稱縮寫(但不可兩者並存)； (b) 訂明團體的登記英文名稱或登記英文名稱縮寫(但不可兩者並存)。
2.	訂明團體的登記標誌。 *(2004年第19號法律公告)*
3.	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2004年第19號法律公告)*
4.	"Independent Candidate 獨立候選人"字樣或"Non-affiliated Candidate 無黨派候選人"字樣(但不可兩者並存)。 *(2004年第19號法律公告)*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申索 (claim) ——

(a) 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言，指就該名單而作出的，要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A部支付資助的申索；

(b) 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而言，指由該候選人作出的，要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A部支付資助的申索；或

(c) 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而言，指由該候選人作出的，要求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A部支付資助的申索；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申索表格 (claim form)指作出申索所採用的指明表格；

申報選舉開支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

(a) 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名單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b) 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候選人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或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c) 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候選人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LC candidate)指獲提名參加《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功能界別的選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9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 (list of LC candidates)指獲提名參加《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地方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名單，亦指獲提名參加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名單；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9號法律公告)*

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eligible LC candidate)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C(2)(a)或(b)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 (eligible list of LC candidates)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C(1)(a)或(b)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 (eligible DC candidate)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0C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就本規例的任何目的而言，指根據第14條就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香港核證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發出並經不時修訂的以該名稱為名的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核數師 (auditor)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2004*年第*23*號第*56*條*)*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 (DC candidate)指獲提名參加區議會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選舉申報書 (election return)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 在本規例中對列作就某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的提述，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言，須解釋為列作該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的款額，或如選舉開支由該名單上各候選人分別申報，則須解釋為分別申報的選舉開支的總和。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3) *(*由*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廢除*)*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3. 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

(1) 申索必須以指明表格作出。

(2) 如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則申索表格必須由作出申索的候選人簽署。

(3) 如申索是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申索表格必須由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或如該名單上只有一名候選人，則申索表格由該候選人簽署。

(3A) 如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在申索表格中必須指定該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代表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收取支付的資助。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4) 申索表格必須附連 ——

(a) (如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選舉申報書及核數師報告；或

(b) (如申索是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選舉申報書。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5) 第(4)(a)款所提述的核數師報告必須 ——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a) 述明核數師已藉按照《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審計有關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及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b) 述明按核數師的意見，有關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a)及(2)(b)(i)及(v)條。

(6) 就 ——

(a)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而言，申索的款額不得超逾《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E條所指明的須付的資助款額；

(b)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言，申索的款額不得超逾《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D條所指明的須付的資助款額；或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c)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而言，申索的款額不得超逾《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0D條所指明的須付的資助款額。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4. 申索的提交

(1) 申索表格必須由下述人士親自提交 ——

(a) (如有關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簽署該申索表格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

(b) (如有關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簽署該申索表格的其中一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代理人。 *(2004*年第*3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 申索表格*(*連同第3(4)條所提述的文件)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

(3) 申索表格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所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內提交。 *(2004*年第*31*號法律公告*)*

5. 申索(資格、進一步資料等)的核實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申索後，必須 ——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a) (如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核實有關候選人是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C(2)條有資格獲得資助；

(b) (如申索是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核實有關候選人名單是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C(1)條有資格獲得資助；或

(c) (如申索是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核實有關候選人是否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0C條有資格獲得資助。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 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必須核實申索是否符合第3條列出的規定。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要求作出申索的候選人，提供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核實該申索可合理地要求的進一步資料，而如該申索是就某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要求該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提供該等資料。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3A) 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可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申索，委任核數師以協助核實有關申索(包括審計該申索所附連的選舉申報書中的帳目)。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3B) 根據第(3A)款獲委任的核數師必須在他協助核實有關申索後，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核數師報告。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3C) 根據第(3B)款提供的核數師報告必須 ——

(a) 述明核數師已藉按照《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審計有關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及

(b) 述明按核數師的意見，有關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a)及(2)(b)(i)及(v)條。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4) 第(3)款所指的提供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下述的地址(視何者適用而定) ——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a) (如該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在申索表格內述明的該候選人的地址；

(b) (如該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在申索表格內述明的根據第3(3A)條獲指定的候選人的地址；

(c) (如根據第3(3A)條獲指定的候選人已去世)在有關更改通知書內述明的根據第10(5)條獲指定的候選人的地址。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5) 任何被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的候選人，必須在下述限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內提供該等資料 ——

(a) 自接獲書面要求的日期起計的14天；

(b)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所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

(6) 任何候選人如沒有在第(5)款所指明的限期內提供進一步資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無須事先通知而停止處理有關申索。

7. 申索的撤回

(1) 任何申索可在資助支付前或在該申索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撤回通知書而撤回。

(2) 撤回通知書必須由下述人士簽署 ——

(a) (如該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該候選人；及

(b) (如該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3) 撤回通知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4) 撤回通知書必須由下述人士親自提交 ——

(a) (如有關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簽署該通知書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

(b) (如該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簽署該通知書的其中一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代理人。 *(2004*年第*3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5) 撤回通知書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

8. 在核實後支付申索

(1) 在不抵觸 ——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a) (如申索是由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J條的條文下；或

(b) (如申索是由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0I條的條文下，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按照本條支付資助。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核實有關申索後，必須核證就該申索須付的資助款額，並通知庫務署署長該款額及該款額須付予何人。

(3) 庫務署署長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通知付款。

(4) 第(1)款所指的支付須 ——

(a) (如有關申索是由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向簽署申索表格的候選人作出；或

(b) (如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向根據第3(3A)條獲指定代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支付的候選人作出。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9. 在候選人(單一候選人)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1) 如根據第8(4)(a)條須支付資助予某名候選人，但該候選人在付款前去世，則有關款額須付予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而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必須據此而通知庫務署署長。

(2) 庫務署署長必須按照該通知付款。

10. 在候選人(多名候選人名單)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1) 如根據第(5)款或第8(4)(b)條須支付資助予某名候選人，但該候選人在付款前去世，則有關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及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必須藉簽署更改通知書，指定另一名候選人代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付款。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 更改通知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3) 更改通知書必須由簽署有關申索表格的其中一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代理人在通常辦公時間內親自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 *(2004*年第*31*號法律公告*)*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更改通知書後，必須通知庫務署署長有關款項須付予何人，而庫務署署長亦必須按照該通知付款。

(5) 第(4)款所指的付款須付予在更改通知書中指定代表有關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付款的候選人。

(6) 如有關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在有關款項支付前均已去世，則該項付款須付予最後獲指定代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付款的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13. 代表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

(1) 如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或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在申索作出前或在應申索而付款前去世，則已去世候選人藉本規例或根據本規例可作出或須作出的任何事情，可由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 如沒有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遺產代理人不願意行事，則合法遺產代理人根據第(1)款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可由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最近親作出。

3.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主席 (President)指立法會主席；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指第20(1)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 *(由1999年第48號第2條修訂)*

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指按照本條例編製和發表的 ——

(a) 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編輯修訂——2019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b) *(由2001年第21號第62條廢除)*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指《基本法》第六十六條所提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包括任何獲委任在立法會秘書缺勤期間或在立法會秘書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任期 (term of office)就立法會而言，指第4條所提述的任期；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指按照第3部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b)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1)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25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由2019年第1號第74條代替)*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76條指明的表格；

香港永久性居民 (permanent resident of Hong Kong)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第2條所界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候選人 (candidate)指獲提名供選任議員的候選人；

原訟法庭 (Court)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級人員 (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團體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

區議會一般選舉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由2002年第33號第2條增補)*

《規例》 (the regulations)指根據本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提名名單 (nomination list)指根據第38(2)條呈交的參與地方選區議員選舉的人士的名單，或參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選舉的人士的名單； *(由2011年第2號第3條修訂)*

換屆選舉 (general election)指為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選出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登記 (registered)指已根據本條例登記為選民；

補選 (by-election)指並非通過換屆選舉而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的選舉；

費用、**訟費** (costs)包括收費及支出；

團體 (body)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團體成員 (corporate member)就第20A至20ZB條所指明的團體而言，指屬該指明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的團體； *(由1999年第48號第2條修訂)*

團體選民 (corporate elector)指屬功能界別選民的團體；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指根據第77條委任的審裁官，並包括獲委任在審裁官缺勤期間或在審裁官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民 (elector)指按照本條例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登記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資格的人； *(由2003年第25號第2條代替)*

選區或選舉界別 (constituency)指 ——

(a) 地方選區；或

(b) 功能界別；

選舉 (election)指在換屆選舉中選出議員的選舉或選出議員的補選； *(由2001年第21號第62條修訂)*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指根據第78條擔任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擔任選舉主任職位的人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舉呈請、**選舉呈請書** (election petition)指根據第7部提出的選舉呈請或提交的選舉呈請書；

選舉事務主任 (electoral officer)包括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舉登記主任或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獲委任以在選舉中行使職能或履行職責(或就選舉而行使職能或履行職責)的人；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指根據第75條擔任選舉登記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擔任該選舉登記主任職位的人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3條設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就團體選民而言，指獲該團體選民授權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選民的選票的人；

臨時選民登記冊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按照本條例為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權限；

議員 (Member)指獲選為立法會議員的人。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由2003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就本條例而言 ——

(a) 某人與某團體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為該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及

(b) 某人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或為該團體選民的團體成員；或

(ii) 屬於指明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的某類別人士。 *(由1999年第48號第2條修訂；由2001年第21號第62條修訂)*

(c) *(由2001年第21號第62條廢除)*

(2A) 就本條例而言，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為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而在本款中 ——

(a) 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 ——

(i) 在首次為組成有關功能界別的目的而指明該團體的條文生效時有效的章程；或 *(由2003年第25號第2條代替)*

(ii)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A) 該團體的宗旨；或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C)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及

(b) **章程** (constitution)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 *(由1999年第48號第2條增補)*

(2B)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第(2A)所指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批准修訂或替代某團體的章程的權力，只可為界定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的目的而行使。 *(由2003年第25號第2條增補。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就本條例而言，於不同日期宣布的換屆選舉結果須視為在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宣布。 *(由2001年第21號第62條修訂)*

(4) 在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只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8. 可為不同類別的選舉指明不同日期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行政長官可為舉行換屆選舉選出以下每個類別的議員指明不同日期 —— *(由2003年第25號第3條修訂)*

(a) 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及

(b) 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 *(由2003年第25號第3條修訂)*

(c) *(由2003年第25號第3條廢除)*

而根據本條指明的各個日期不得相距多於7天。

18. 地方選區的設立

(1)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5個選區。 *(由2003年第25號第5條代替)*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

(a) 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及

(b) 為該等選區命名。

(3) 在根據本條作出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該命令所關乎的換屆選舉的目的，而在其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8條提交的該委員會的最後報告中作出的建議。

(4) 如本條所指的命令提述界定地方選區的範圍的地圖，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最少有一份該地圖備存於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5) 欲查閱該地圖的公眾人士無須繳費。

(6) 經選舉登記主任核證為界定地方選區的範圍的地圖的真確副本，是該選區的範圍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19.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1)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35名議員。

(2)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5名，亦不得多於9名，該人數在按照第18(2)條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由2003年第25號第6條代替。由2011年第2號第4條修訂)

20. 功能界別的設立

(1) 為在選舉中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而設立以下功能界別 —— *(由2003年第25號第7條修訂)*

(a) 鄉議局功能界別；

(b) 漁農界功能界別；

(c) 保險界功能界別；

(d)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e) 教育界功能界別；

(f) 法律界功能界別；

(g) 會計界功能界別；

(h) 醫學界功能界別；

(i) 衞生服務界功能界別；

(j) 工程界功能界別；

(k)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由2015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l) 勞工界功能界別；

(m) 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

(n)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o) 旅遊界功能界別；

(p)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q)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

(r)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s) 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

(t) 金融界功能界別；

(u)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w)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x)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

(y)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z)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za) 飲食界功能界別；

(zb)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由2011年第2號第5條代替)*

(zc)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由2011年第2號第5條增補)*

(2) 上述功能界別按第20A至20ZC條的規定組成。 *(由2011年第2號第5條修訂)*

(由1999年第48號第12條代替)

20B.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漁農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a) 以下各個團體的團體成員 ——

(i)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ii)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iii) 香港漁民聯會；

(iv)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v)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vi) 新界大埔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vii)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viii)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及

(b) 名列附表1的團體。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0E.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教育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i)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ii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iv) 香港演藝學院；

(v) 香港公開大學；及

(a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i)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ii) 由以下機構設立 ——

(A)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香港演藝學院；或

(C) 香港公開大學；及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代替)*

(b) 以下人士 ——

(i)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ii)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iii)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

(iv)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v)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vi)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vii)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viii) 職業訓練局成員；

(ix)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由201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x)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xi)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由1999年第54號第39條代替。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修訂)*

(xii) 香港樹仁大學校董；*(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2條修訂)*

(xiii) 明愛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增補。由2012年第11號第32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修訂)*

(xiv) 珠海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xv) 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xvi) 東華學院校董會委員；*(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xvii) 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由2019年第11號第3條修訂)*

(xviii)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校董；*(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xix) 港專學院校董；*(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由2016年第15號第9條修訂)*

(xx) 宏恩基督教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6年第15號第9條增補。由2019年第11號第3條修訂)*

(xxi) 耀中幼教學院校董會成員；及 *(由2019年第11號第3條增補)*

(c)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及

(d)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及

(e)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及

(f)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以下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ii)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ii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iii)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iv)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代替。由2011年第2號第6條修訂)*

(v)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代替。由2006年第10號第35條修訂)*

(g)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0H. 醫學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醫學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醫生；及

(b)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當作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0I. 衞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衞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註冊的脊醫；及

(b) *(由2003年第25號第9條廢除)*

(c)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註冊或登記或當作已註冊或登記的護士；及

(d)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及

(e)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註冊的藥劑師；及

(f) 根據《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A)註冊的醫務化驗師；及

(g) 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H)註冊的放射技師；及

(h) 根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J)註冊的物理治療師；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9條修訂)*

(i) 根據《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B)註冊的職業治療師；及

(j) 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F)註冊的視光師；及

(k) 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衞生員)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B)登記的牙齒衞生員；及

(l) 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以下機構的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牙科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及科學主任(醫務)——

(i)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公營醫院；

(i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所指的醫院，而每間醫院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由2018年第34號第186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代替)*

(iii) 由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或管理的診所；

(iv) 獲政府補助的服務機構。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0N.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a) 有權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b) 有權在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c) 有權在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由2006年第10號第37條修訂)*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0O.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旅遊界功能界別由下述團體組成——

(a) *(由2001年第3號第48條廢除)*

(aa) 在緊接2001年4月1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11條增補)*

(b)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及

(c)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11條代替)*

(d)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由2006年第10號第38條修訂)*

(e)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0P.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由屬有權在香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的團體組成。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0Q.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由有權在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組成。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0R.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由有權在香港工業總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組成。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0S. 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由屬有權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的團體組成。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0U.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

(a)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b)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廢除)*

(c)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由2016年第15號第10條修訂)*

(2)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 ——

(a) 憑藉本款，認可交易所規章可規定規章中指明的某類別交易所參與者，就本條例而言，不是交易所參與者；

(b) 凡 ——

(i) 在本款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對認可交易所規章所作的任何修訂或替代，使任何人成為或停止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如有的話)；而

(ii) 該修訂或替代(視屬何情況而定)未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該修訂或替代就本條例而言屬無效。 *(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3) 在第(2)款中 ——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規章 (rules)就任何認可交易所而言，指規管其運作、或其經營及管理的規章，或規管其交易所參與者的運作的規章，不論該等規章的名稱為何及載於何處； *(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3條修訂)*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編輯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 生效日期：1999年7月3日。

20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a) 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會員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及該等學校所組成的團體除外)；及

(b) 並無屬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的會員的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及

(c) 名列附表1B第1部的地區體育協會；及

(d) 在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第3(5)條作出並現正有效的憲報公告內列為該條例第3(4)條所指的團體的團體；及

(e) 主要目標是促進藝術，且曾獲香港藝術發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局在有關期間內批予資助金、贊助金或演出費用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及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f) 名列附表1B第2部的地區藝術文化協會；及

(g)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i)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有限公司；

(ii)-(iii) *(由2015年第14號第6條廢除)*

(iv) 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

(v) 香港書刊業商會有限公司；

(vi)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2015年第14號第6條修訂)*

(vii) 香港教育出版專業協會有限公司；及 *(由2015年第14號第6條增補)*

(h) 有權在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g)段所提述的成員或會員除外)；及

(i)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i)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ii)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iii)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iv)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v)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vi)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由2015年第14號第6條修訂)*

(vii)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及 *(由2015年第14號第6條增補)*

(j) 主要經營出版業務並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註冊的團體東主；及

(k) 根據《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268章，附屬法例B)領有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的團體東主；及

(ka) 屬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 ——

(i) 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ii) 提供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iii) 提供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12條增補)*

(kb)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批給的牌照(聲音廣播牌照)的持有人；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12條增補。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l) 名列附表1B第3部的團體。

(2) 就本條而言 ——

(a) **註冊團體** (registered body)指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或獲豁免而無需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團體，或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的團體；及

(b)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就某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自1994年4月1日起至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或

(ii) 如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在2003年7月18日或之後申請如此作出登記，則指緊接該團體如此申請的日期之前6年；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12條代替)*

(c) **法定團體** (statutory body)指根據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0W.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a)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領有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應課稅品牌照的公司；及

(aa) 在緊接《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2008年第16號)生效*之前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領有進口(或進口及出口)飲用酒類牌照的公司；及 *(由2008年第16號第7條增補)*

(b)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註冊從事進口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公司；及

(c)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領有輸入或輸出或輸入及輸出受管制化學品牌照的公司；及

(d) *(由2006年第10號第27條廢除)*

(e)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i) 香港攝影器材進口商會有限公司；

(ii) *(由2003年第25號第13條廢除)*

(iii) 港九鋼材五金進出口商會有限公司；

(iv)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v) 香港出口商會；

(vi) *(由2019年第11號第4條廢除)*

(vii) 香港食用油進出口商總會有限公司；

(viii) *(由2011年第2號第8條廢除)*

(ix) 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

(x) 香港鐘錶入口商會；

(xi)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13條代替)*

(xii) 港九輕工業品進出口商商會有限公司；

(xiii) 香港南洋輸出入商會；

(xiv) 香港工業出品貿易協進會有限公司；

(xv)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xvi) 香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13條代替。由2012年第11號第33條修訂)*

(xvii) 香港華安商會；

(xviii)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 *(由2003年第25號第13條代替)*

(xix) The Ship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由2003年第25號第13條代替)*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2008年6月6日。

[#]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的中文譯名是"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 "The Ship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的中文譯名是"香港付貨人協會"。

20X.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a) 有權在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b)(i)至(xii)段所提述的團體會員除外)；及

(b)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

(i) 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

(ii)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iii)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

(iv) *(由2019年第11號第5條廢除)*

(v)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vi) 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vii)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有限公司；

(viii) 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

(ix) 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有限公司；

(x) 香港布廠商會；

(xi) *(由2015年第14號第7條廢除)*

(xii) 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及 *(由2006年第10號第40條修訂)*

(c) 有權在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由2006年第10號第40條修訂)*

(d) 為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而根據工業貿易署工廠登記制度登記的紡織品及成衣製造商；及 *(由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修訂)*

(e) 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商號 ——

(i) 已依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5A條登記為紡織商；

(ii) 在緊接提出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如此登記；及

(iii) 正在從事《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附表4所指明的紡織商的業務。 *(由2006年第10號第28條代替)*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0Y.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由有權在名列附表1C的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組成。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0Z.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a) 有權在香港電腦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院士、資深會員及正式會員；及 *(由2008年第7號第5條修訂)*

(b)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的大會上表決的該部的資深會員、會員及初級會員；及

(c) 有權在計算機器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專業會員；及

(d)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及

(e)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及

(f) 有權在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的該會的榮譽資深會員、資深會員及會員 ——

(i) 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的人；或

(ii) 在2002年10月15日前為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團體會員；及 *(由2008年第7號第5條代替)*

(g) 有權在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會員及附屬會員；及 *(由2006年第10號第41條修訂)*

(h) 有權在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院士、高級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及

(i) 有權在香港醫療資訊學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資訊科技組別會員；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ia) 有權在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商會的正式會員；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增補)*

(j) *(由2015年第14號第8條廢除)*

(ja) 以下團體的合資格的人 ——

(i)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9條修訂)*

(ii)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9條修訂)*

(iii)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1條修訂)*

(iv)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增補)*

(k)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

(i)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代替。由2011年第2號第9條修訂)*

(ii)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由2015年第14號第8條修訂)*

(iii) 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

(iv)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代替。由2008年第7號第5條修訂)*

(v)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增補)*

(vi) 香港通訊服務營辦商聯會有限公司；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增補。由2008年第7號第5條修訂；由2019年第11號第6條修訂)*

(l) 屬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而該等牌照是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批給) ——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由2011年第17號第28條修訂)*

(i) *(由2019年第11號第6條廢除)*

(ii) 服務營辦商牌照； *(由2011年第2號第9條修訂；由2019年第11號第6條修訂)*

(iii)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iv) 衞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v) 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vi)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vii) 傳送者牌照；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增補。由2019年第11號第6條修訂)*

(viii) 無線物聯網牌照；及 *(由2019年第11號第6條增補)*

(la) 有權在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聯會的會員；及 *(由2011年第2號第9條增補。由2015年第14號第8條修訂)*

(lb) 有權在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會士及專家會員；及 *(由2015年第14號第8條增補)*

(m) 名列附表1D第1部的團體。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2) 在第(1)(ja)款中，**合資格的人** (eligible persons)就某團體而言，指在附表1D第2部中就該團體而指明的人。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增補)*

(3) 為免生疑問，就第(1)(l)款而言，在該款中提述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批給的牌照，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第27(6)條涵蓋的牌照。 *(由2011年第17號第28條增補)*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0ZA.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飲食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a) 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及

(b) 名列附表1E的團體。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0ZB.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

(由2011年第2號第10條修訂)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由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設立的區議會的、且屬根據該條例第V部當選的議員組成。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由2011年第2號第10條修訂)

20ZC.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組成：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但沒有登記為第20(1)(a)至(zb)條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

(由2011年第2號第11條增補)

21. 功能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須為 ——

(a) 每個功能界別(勞工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為1名；及 *(由2011年第2號第12條代替)*

(b) 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為3名；及 *(由2011年第2號第12條修訂)*

(c)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為5名。 *(由2011年第2號第12條增補)*

第5部

選民登記

25.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1)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以下人士方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 ——

(a) 在 ——

(i) 第20A條中為鄉議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ii) 第20B條中為漁農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iii) 第20C條中為保險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iv) 第20D條中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v) 第20E條中為教育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vi) 第20F條中為法律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vii) 第20G條中為會計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viii) 第20H條中為醫學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ix) 第20I條中為衞生服務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 第20J條中為工程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i) 第20K條中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由2015年第14號第9條修訂)*

(xii) 第20L條中為勞工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iii) 第20M條中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iv) 第20N條中為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v) 第20O條中為旅遊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vi) 第20P條中為商界(第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vii) 第20Q條中為商界(第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viii) 第20R條中為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ix) 第20S條中為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 第20T條中為金融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i) 第20U條中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ii) 第20V條中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iii) 第20W條中為進出口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iv) 第20X條中為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v) 第20Y條中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vi) 第20Z條中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vii) 第20ZA條中為飲食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viii) 第20ZB條中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由1999年第48號第16條代替。由2011年第2號第13條修訂)*

(xxix) 第20ZC條中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及 *(由2011年第2號第13條增補)*

(b) 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的自然人 ——

(i) 已根據本部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

(ii) 有資格根據本部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

(2) 任何如非因本款本有資格在多於一個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只可在該等功能界別中該人所自行選擇的一個功能界別登記。

(2A) 儘管第20ZC條另有規定，已在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登記的人，就第(2)款的目的而言，須視為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 *(由2011年第2號第13條增補)*

(3)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 ——

(a)-(b) *(由1999年第48號第16條廢除)*

(ca)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由2011年第2號第13條增補)*

(c) 在不抵觸(ca)段的規定下，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自行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鄉議局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由2011年第2號第13條修訂)*

(d) 在不抵觸(ca)及(c)段的規定下，有資格登記為漁農界功能界別、或保險界功能界別或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自行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或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 *(由2011年第2號第13條修訂)*

(4) 如第20C、20L、20T、20U(1)(a)、20V(1)(b)、(d)、(e)、(j)或(k)、20W(a)至(c)、20X(d)或(e)、20Z(1)(l)或20ZA(a)條所指明的團體，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維持運作，該團體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 *(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由2000年第15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由2003年第25號第16條修訂；由2006年第10號第29條修訂)*

(5) 如第20B(a)、20N至20S、20U(1)(c)、20V(1)(a)或(g)至(i)、20W(e)、20X(a)或(b)或20Z(1)(ia)、(ja)(i)或(k)條或附表1C所指明的團體的團體成員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一直維持運作，該團體成員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 *(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由2000年第15號第3條修訂；由2003年第25號第16條修訂)*

(6) 任何自然人如是第20B至20Z條所指明的團體(第20E(b)、20F(a)或(b)、20J(b)、20K(b)、(d)、(f)或(h)或20Z(1)(a)至(ia)或(ja)(ii)、(iii)或(iv)條所指明的團體除外)的成員或會員，則該人必須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選民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選民。 *(由2003年第25號第16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9條修訂)*

(7) 本條提述的12個月的期間可自本條生效*之前或之後開始。

(由1999年第48號第16條修訂)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97年10月3 日。

27. 選民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任何自然人必須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方有資格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民。

29. 選民須年滿18歲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自然人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 ——

(a) 他年滿18歲；或

(b) 他的18歲生辰是 ——

(i) (如他在沒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年滿18歲)在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7月25日或之前；或

(ii) (如他在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年滿18歲)在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9月25日或之前。 *(由2002年第33號第3條代替)*

30. 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須持有身分證明文件

(1) 自然人除非在申請登記為選民時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 ——

(a) 他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

(b) 他已 ——

(i) 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

(ii) 要求更改該身分證明文件或發出新的身分證明文件，

以取代在此之前發給他的身分證明文件，

並將該份文件的識別號碼(如有的話)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否則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

(2) 即使某人若非有本條規定則本會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本條仍具效力。

31.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1) 任何自然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選民的資格 ——

(a)-(c) *(由2009年第7號第7條廢除)*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由2003年第25號第17條代替)*

(e)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2) 第(1)款適用於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選民。 *(由201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3)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 *(由2011年第2號第14條增補)*

(4)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第2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2條界定的國際組織，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 *(由2011年第2號第14條增補)*

(5) 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沒有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 *(由2012年第11號第34條增補)*

(6) 就第(5)款而言，團體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視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門或機關 ——

(a) 該團體的管理層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

(b) 該團體的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及

(c) 該團體是非牟利的。 *(由2012年第11號第34條增補)*

32.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a)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6月1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由1999年第48號第18條修訂；由2002年第33號第4條修訂；由2014年第12號第167條修訂)*

(i) 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ii)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b)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7月2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由1999年第48號第18條修訂；由2002年第33號第4條修訂)*

(i) 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ii) 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1A)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8月1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由2014年第12號第167條修訂)*

(i) 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ii)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9月2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i) 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ii) 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由2002年第33號第4條增補)*

(2) *(由2001年第21號第64條廢除)*

(3)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名稱、地址或其他個人詳情。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必須剔除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或

(i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由2014年第12號第36條代替)*

(b) 必須將該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28條修訂)*

(c) 必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由選舉登記主任接獲其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由2003年第25號第18條修訂)*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示明以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 —— *(由2014年第12號第36條修訂)*

(a) 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的人；及

(b) 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由2014年第12號第36條修訂)*

(5A) 有關公告 ——

(a) 必須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上述取消登記名單；及

(b) 必須在以下刊物刊登 ——

(i) 憲報；及

(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 *(由2014年第12號第36條增補)*

(6)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取消登記名單；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28條修訂)*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36.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在以下情況而不得在其他情況下，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一項補選 ——

(a) 在立法會秘書根據第35條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

(b)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42C條宣布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已經終止時；

(c)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46(2)條宣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完成時：無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或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的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由2003年第25號第19條修訂)*

(ca)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46A(1)條宣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程序已經終止時； *(由1999年第48號第21條增補。由2003年第25號第19條修訂)*

(cb)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46A(3)條宣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完成時 —— *(由2003年第25號第19條修訂)*

(i) 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或

(ii) 由於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以致在選舉中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由1999年第48號第21條增補。由2003年第25號第19條修訂)*

(d) 在不抵觸第70A及72(1A)條的條文下，在原訟法庭根據第67條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時； *(由1999年第48號第21條修訂；由2011年第18號第3條修訂)*

(e) 如有人針對(d)段提述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i) 在終審法院根據第70B條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時；或

(ii) 在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時。 *(由2011年第18號第3條增補)*

(2) 然而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 ——

(a) 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及

(b) 不得在行政長官已按照《基本法》在憲報刊登解散立法會的命令的情況下舉行。

37.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地方選區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由2003年第25號第20條修訂)*

(a) 年滿21歲；及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並未有憑藉第39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及

(d) 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及

(e)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

(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某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21歲；及

(b) (i)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而言，已登記為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或 *(由2012年第11號第61條修訂)*

(ii) 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但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及 *(由1999年第48號第22條代替。由2011年第2號第15條修訂)*

(c)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d) 並未有憑藉第39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及

(e) 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及

(f)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但第(3)款指明的12個功能界別除外；及 *(由2011年第2號第15條修訂)*

(g) 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設立的區議會的、且根據該條例第V部當選的議員。 *(由2011年第2號第15條增補)*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12個功能界別如下 ——

(a) 法律界功能界別；

(b) 會計界功能界別；

(c) 工程界功能界別；

(d)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由2015年第14號第10條修訂)*

(e)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f) 旅遊界功能界別；

(g)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h)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i) 金融界功能界別；

(j)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k)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l) 保險界功能界別。

(4) 議員並無資格在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38.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提名名單

(由2011年第2號第16條修訂)

(1) 在本條中 ——

獲提名人 (nominee)指姓名被列入提名名單內作為候選人的人。

(2) 在地方選區或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參加議員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須採用向選舉主任呈交名單的方式作出，該名單須載有 —— *(由2011年第2號第16條修訂)*

(a) 以組合形式在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中競選的多於一名人士的姓名；或 *(由2011年第2號第16條修訂)*

(b) 以單一候選人身分在該項選舉中競選的人的姓名。

(3) 提名名單必須 ——

(a) 按照以下規定呈交 ——

(i) 以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的提名表格呈交；

(ii) 由名列該提名名單的獲提名人呈交；

(iii) 於提名期內呈交；及

(iv) 按上述規例訂明的方式呈交；

(b) 附有名列該提名名單的每一名獲提名人以指明表格作出的同意書；及

(c) 載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

(4) 如為某組合呈交的提名名單載有多於一名人士的姓名，則該等姓名必須按該組合中的人士的優先次序排列。

(4A) 在提名名單呈交選舉主任後 ——

(a) 名列於該名單的獲提名人的姓名次序不能改動；

(b) 不能將其他人的姓名加入該名單；及

(c) 已在該名單內的人的姓名亦不能刪除。 *(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修訂)*

(5) 選舉主任必須裁定提名名單上的每名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6) 如 ——

(a) 選舉主任裁定任何獲提名人不獲有效提名；

(b) 任何獲提名人的提名被撤回；或

(c) 任何獲提名人去世，

則選舉主任必須自提名名單剔除該獲提名人的姓名，而名列該名單的獲提名人的姓名的優先次序亦須據此調整。

(6A) 選舉主任在裁定某獲提名人是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提名期結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選舉主任必須自提名名單剔除該人的姓名，並據此調整名列該名單的獲提名人的姓名的優先次序。 *(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增補。由2003年第25號第21條修訂)*

(7) 如按照第(6)或(6A)款將獲提名人的姓名從提名名單上作出剔除後，該名單上再無任何姓名，則選舉主任必須拒絕接納該名單。 *(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修訂)*

(8) *(重編為第(4A)款)*

(9) 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仍在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的人數多於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的人數，則選舉主任須顧及該等獲提名人於該名單上的排列次序，而將多出的獲提名人的姓名從名單上除去，使仍在該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的人數與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相同。 *(由2011年第2號第16條修訂)*

(10)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6)、(6A)及(9)款剔除獲提名人的姓名後，仍在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須按其姓名列於該名單上的同一優先次序排列(如有多於一名所餘獲提名人)，而為第49條的目的，該名單即視作為候選人名單。 *(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修訂)*

(11) 如在選舉日期之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名列某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必須自該名單剔除該候選人的姓名。 *(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增補。由2003年第25號第21條修訂)*

(12)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1)款自某候選人名單剔除任何姓名後，不得將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加入該名單內。 *(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增補)*

(13) 如在採取第(11)款所提述的行動後，候選人名單上再無任何姓名，則選舉主任必須拒絕接納該名單。 *(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增補)*

(14) 在選舉主任採取第(11)款所提述的行動後仍在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為第49條的目的，即視作為組成新的候選人名單，以取代根據第(10)款組成的名單。 *(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增補)*

39.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ii) 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iii)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或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或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5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 ——

(i) 無資格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或

(ii) 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或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修訂)*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代替)*

(2A) 如有以下情況，某人亦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a) 該人 ——

(i) 根據第14條辭去議員席位，而其辭職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6個月期間內生效；或

(ii) 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6個月期間內，根據第13(3)條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及

(b) 在有關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 *(由2012年第12號第3條增補)*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代替)*

(4)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有密切聯繫，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 *(由2011年第2號第17條修訂)*

(5) 在本條中 ——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指擔任《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第2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

訂明的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指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f)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40.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的候選人 —— *(由2003年第25號第23條修訂)*

(a) 該人已以或已由他人代其以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按金；及

(b) 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 ——

(i) 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及

(ii) 一項關於該人的國籍以及他是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聲明；及

(iii) 一項由該人作出的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表明他如獲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引致他有以下情況的事情 —— *(由1999年第48號第25條修訂)*

(A) 成為 ——

(I) 第39(5)條所指的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II)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 *(由1999年第48號第25條修訂)*

(B)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

(C) 被裁定犯叛逆罪；

(D) 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E) 由於本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實施而喪失在選舉中獲選為議員的資格；

(F) 成為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G) 成為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H) 成為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I) (如是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出的議員)不再與有關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 *(由2011年第2號第18條修訂)*

(2) 該人必須簽署該等聲明。

(3) 按金須為《規例》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款額。

41. 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1) 任何人在已獲提名為某地方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之時，他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為另一地方選區或任何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而任何人在已獲提名為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之時，他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為另一功能界別或任何地方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 *(由2003年第25號第24條代替)*

(2) 已名列某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的人，在同一選舉中，沒有資格名列該選區的另一獲提名候選人名單。

(3) 已名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提名名單的人，在同一選舉中，沒有資格名列該界別的另一獲提名候選人名單。 *(由2011年第2號第19條增補)*

42A.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1) 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的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等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2) 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由1999年第48號第26條增補)

42B. 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由2011年第2號第20條修訂)

(1)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42A(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之後，如在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2) 如有公告根據第42A(2)條刊登，選舉主任亦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a) 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46(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則第(1)及(2)款不適用。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42A(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之後，如在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必須按照該等規例發出關於更改該項決定的通知。

(5) 如有公告根據第42A(2)條刊登，選舉主任亦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a) 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

(6)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46(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則第(4)及(5)款不適用。

(由1999年第48號第26條增補。由2003年第25號第25條修訂；由2011年第2號第20條修訂)

42C. 獲有效提名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由2011年第2號第21條修訂)

如在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某獲有效提名參加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

(由1999年第48號第26條增補。由2003年第25號第26條修訂；由2011年第2號第21條修訂)

43.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1) 就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該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以每份名單計)一封信件。 *(由2011年第2號第22條修訂)*

(2) 就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該功能界別的每名選民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一封信件。 *(由2011年第2號第22條修訂)*

(3) *(由2003年第25號第27條廢除)*

(4) 該封信件必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必須符合《規例》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如有的話)。

(4A) 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本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 ——

(a) 任何數目的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b) 單一張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或

(c) 單一張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以及任何數目的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由2011年第18號第34條增補)*

(4B)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本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任何數目的在單一個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由2011年第18號第34條增補)*

(4C) 在勞工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本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亦在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由2011年第18號第34條增補)*

(4D) 載有第(4A)、(4B)或(4C)款所指的任何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資料的信件，就第(1)及(2)款而言，不得視為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寄出或由他人代其寄出的信件。 *(由2011年第18號第34條增補)*

(5) 郵政署署長為使各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能夠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利而承擔的費用，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由1999年第48號第27條修訂)*

(由2003年第25號第27條修訂)

46A.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 如在選舉當日在選舉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

(2) 如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程序不得在該階段終止。如就該項選舉進行的點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點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3) 如在點票結束後，發覺第(2)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a)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b) (如在有關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中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而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有另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選出)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有關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4) 如有以下情況，選舉主任不得根據第(3)款宣布某項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未能完成，或宣布某項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在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 *(由2011年第2號第23條修訂)*

(a) 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的勝出候選人是就某份第49條所指的名單在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中競選的；及 *(由2011年第2號第23條修訂)*

(b) 在同一名單上的另一候選人將按照第49(15)條選出以取代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的候選人。

(由1999年第48號第31條增補。由2003年第25號第29條修訂)

48.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 已登記為某選區或某選舉界別的選民的人方有權在該選區或該選舉界別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

(2)-(3) *(由2003年第25號第31條廢除)*

(3A)-(3C) *(由2003年第25號第31條廢除)*

(4) 除非本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已登記為某選區或某選舉界別的選民的人在該選區或該選舉界別選出議員的選舉中，只有權投一次票。

(5) 任何已登記為某選區或某選舉界別的選民的人不得僅因其本不應名列為該選區或該選舉界別製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無權在選舉中投票。

(6) *(由2003年第25號第31條廢除)*

(7) 第(5)款並不 —— *(由2003年第25號第31條修訂)*

(a) 阻止原訟法庭根據第67條作出裁定； *(由2011年第18號第4條修訂)*

(aa) 阻止終審法院根據第70B條作出裁定；或 *(由2011年第18號第4條增補)*

(b) 影響該人被控和被裁定犯與上述選舉的投票有關的罪行的法律責任。

(8) 團體選民在選舉中只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投票。

(9) 儘管第32及33條另有規定，只有名列在根據第32條就2011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方有權在有關發表日期至2012年5月31日之間舉行的、在任何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補選中投票。 *(由2011年第2號第24條增補)*

49.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的制度

(由2011年第2號第25條修訂)

(1) 在本條中 ——

名單 (list)指第38(10)條所提述的候選人名單或第38(14)條所提述的新的候選人名單； *(由1999年第48號第33條修訂)*

指明議席數目 (specified number) ——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第19(2)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須自該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及

(b)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指5； *(由2011年第2號第25條代替)*

票 (votes)指有效票。

(2) 選出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的選舉須按照稱為比例代表名單制的投票制度進行。

(3) 在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選民有權投單票予某一名單(票上所示者)，而沒有權投票予任何個別候選人。

(4) 在換屆選舉中，候選人中誰人當選為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須按本條的規定決定。本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選出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的補選。

(5)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凡投予某一名單的票達到基數，該名單上的一名候選人即當選為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議員，每當餘票再達到基數，則該名單上再有一名候選人當選為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議員。

(6) 就第(5)款而言，基數須按照以下的公式計算 ——

$$Q = \frac{V}{N}$$

Q 代表基數(計算所得數目的任何部分如屬分數，則無須理會)；

V 代表在選舉中投予所有名單的票的總數；

N 代表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指明議席數目。

(7) 如在點票後 ——

(a) 可憑藉第(5)款當選為議員的人數少於指明議席數目；或

(b) 按基數計算，無一候選人能夠當選為議員，

則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仍有待選出的議員人數或符合指明議席數目的議員須按第(8)款規定的最大餘數的公式選出。

(8) 除第(9)及(11)款另有規定外，最大餘數公式須按以下方式應用 ——

(a) 在尚有餘票的名單(即得票超逾基數並已從得票中扣減基數或基數的倍數的名單(如有的話))以及得票少於取得基數所需的名單中，決定何者為取得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

(b) 根據(a)段決定為取得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有權有一名候選人當選；

(c) 如沒有符合指明議席數目的議員根據第(5)款及(b)段當選，須就餘下票數按(a)及(b)段的規定繼續進行有關程序，直至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選出符合指明議席數目的議員為止。

(9) 如投予某一名單的票數，令到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均按第(5)款的規定當選後，尚有餘票可令該名單有權有更多的候選人當選為議員，則 ——

(a) 該名單上的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即當選為議員；及

(b) 該名單視為並無餘票。

(10) 在根據第(9)(a)款決定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後，為選出餘下數目的議員，須就第(8)款決定取得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及(如有需要的話)取得其次的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而有關程序須繼續進行，直至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選出符合指明議席數目的議員為止。

(11) 如在決定誰人當選為議員的任何階段中，發覺(凡有重新點票，則指於重新點票後發覺) ——

(a) 有多於一份名單同得最多餘下票數；及

(b) 該等名單的數目，超逾在該階段仍有待選出的議員人數，

則選舉主任必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階段的結果，並必須從中籤的名單中選出議員。 *(由1999年第48號第33條修訂；由2004年第29號法律公告修訂)*

(12) 如根據某一名單有多於一名候選人按照本條當選，則須按照候選人排列在名單上的優先次序，由名列首位者開始，按遞降次序決定誰人當選為議員。

(13) 在決定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14) 儘管有第(13)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選舉中勝出的在某名單上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由1999年第48號第33條增補。由2003年第25號第32條修訂)*

(15) 如在同一名單上仍有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未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選出，則該候選人或按名單上排名優先次序的一名候選人(須沒有喪失當選資格者)須取代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在該情況下，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名如此選出的候選人當選。 *(由1999年第48號第33條增補)*

(16) 如在同一名單上並沒有其他能夠根據第(15)款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選出的候選人，則選舉主任必須根據第46A(3)條 —— *(由2011年第2號第25條修訂)*

(a)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b) (如在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中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而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有另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選出)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由1999年第48號第33條增補)*

(由2011年第2號第25條修訂)

50.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1) 本條適用於第20(1)(a)至(d)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的選舉。*(由1999年第48號第34條修訂)*

(2) 在選出本條適用的功能界別的議員的選舉中進行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進行。

(3) 有權在選出本條適用的功能界別的議員的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有權投單票。該票可在獲提名參選的候選人之間轉移，選民須在選票上按遞降次序就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填劃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選擇次序。

(4) 候選人必須獲得絕對多數票才可當選。

(5) 如無候選人在點票的某個階段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a) 得票最少的一名候選人或同得最少票的多於一名候選人須在該階段被淘汰；及

(b) 上述被淘汰的候選人的得票須按照選票上填劃的下一項可用的選擇轉移予餘下的候選人。

該項程序須繼續，直至有一名候選人相比於餘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

(6) 如在本條適用的功能界別選舉點票的最後階段後，餘下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選舉主任必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 *(由1999年第48號第34條修訂)*

(7) 在本條適用的功能界別選舉結果決定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 —— *(由2003年第25號第33條修訂)*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必須根據第46A(3)條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由1999年第48號第34條增補)*

51. 其他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1) 本條適用於第20(1)(e)至(zb)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的選舉。*(由1999年第48號第35條修訂)*

(2) 在選出本條適用的功能界別的議員的選舉中進行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進行；根據該制度，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議席空缺的數目。

(3) 如有關選舉屬一個單議席功能界別而有多於1名候選人競逐，則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議員。

(4) 如有關選舉屬一個三議席功能界別而有多於3名候選人競逐，則得票最多的3名候選人當選為議員。

(5) 第(4)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一項須選出少於3名議員的三議席功能界別的補選。

(6) 如在本條適用的某功能界別的選舉點票結束後，該功能界別尚須選出不少於一名議員而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多票數，則選舉主任必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 *(由1999年第48號第35條修訂)*

(7) 在本條所適用的功能界別選舉結果決定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 —— *(由2003年第25號第34條修訂)*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必須根據第46A(3)條 ——

(i)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ii) (如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中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而該功能界別有另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選出)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由1999年第48號第35條增補)*

53.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1) 已登記為選民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就地方選區而言，該人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b) 就功能界別而言，該人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由1999年第48號第37條修訂)*

(2)-(3) *(由2003年第25號第36條廢除)*

(4) 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以獲授權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資格 ——

(a) 該人已不再有資格作為該選民的獲授權代表；或

(b) 該人並無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為獲授權代表。

(5)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由2003年第25號第36條修訂)*

(a)-(c) *(由2009年第7號第8條廢除)*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由2003年第25號第36條代替)*

(e)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6) 第(5)款適用於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選民。

58. 選舉主任須刊登選舉結果

(1) 負責選出地方選區議員的選舉的選舉主任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在該地方選區的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是該地方選區的妥為選出的議員。

(2) 負責選出功能界別議員的選舉的選舉主任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是該功能界別的妥為選出的議員。

(3) *(由2003年第25號第37條廢除)*

(4) 有關的選舉主任必須確保本條所規定的刊登及公告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第6A部

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的資助

(第6A部由2003年第25號第38條增補)

60A. 釋義：第6A部

(1) 在本部中 ——

申索 (claim)指要求根據本部支付資助的申索；

申報選舉開支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就 ——

(a) 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所關乎該名單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及

(b)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該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 *(由2011年第2號第26條修訂)*

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 (eligible list of candidates)指根據第60C(1)(a)或(b)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名單；

合資格候選人 (eligible candidate)指根據第60C(2)(a)或(b)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

指明的資助額 (specified rate)指附表5指明的款額；

政黨 (political party)指 ——

(a) 宣稱是政黨並在香港運作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或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

核數師 (auditor)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由2005年第10號第231條修訂)*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 (disqualified candidate)指選舉主任根據第46A(2)條接獲證明並信納已喪失當選資格的候選人；

當選為議員 (elected as a Member)就候選人而言，指 ——

(a) 根據第58條刊登的公告，宣布妥為選出的候選人，但如該人在根據第67(1)或(2)或70B條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則屬例外； *(由2011年第18號第7條修訂)*

(b) 根據第46A(3)條被裁斷為在選舉中勝出但已去世的候選人，但如選舉主任根據第46A(2)條接獲證明並信納該人已喪失當選資格，則屬例外；或

(c) 根據第72(2)條成為議員的候選人；

選舉申報書 (election return)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9條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由2007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2) 在本部內凡提述一筆就多名候選人名單而招致的列明選舉開支或申報選舉開支須解釋為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的列明選舉開支；或如名單上的候選人各自申報選舉開支，則須解釋為各自申報選舉開支的總和。

(3) *(由2007年第1號第11條廢除)*

(4) 在不抵觸原訟法庭在裁定選舉呈請的過程中對投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的情況下，為施行本部 ——

(a) (i) 投予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為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ii) 投予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某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名單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由2011年第2號第26條修訂)*

(b) (i) 投予第20(1)(a)至(d)條指明的某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為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第一選擇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ii) 投予該功能界別的某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候選人為第一選擇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c) (i) 投予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為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ii) 投予該功能界別的某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候選人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

(5) 為施行第60D(2)(a)及60E(2)(a)條，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登記選民的數目是正在舉行選舉時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所載的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登記選民的數目。

60B.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的資助

(由2011年第2號第27條修訂)

(1) 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或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合資格候選人，有權按照本部獲得就其選舉的申報選舉開支以金錢支付的方式資助。 *(由2011年第2號第27條修訂)*

(2)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或合資格候選人均可獲得資助，不論其是否代表政黨或不屬政黨的組織或屬獨立候選人名單或獨立候選人。

(3) 不論申報選舉開支是否全部或部分已支付或到期應付，須付的資助款額必須支付。

(4)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根據本部須付的資助，並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 *(由2007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60C. 合資格獲得資助：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

(由2011年第2號第28條修訂)

(1) 只在以下情況，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才有資格獲得資助 —— *(由2011年第2號第28條修訂)*

(a) 如至少有一名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當選為議員；或

(b) 如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沒有一個當選為議員，但 ——

(i) 在該名單上至少有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

(ii) 該名單獲得的有效票總數相等於或超逾投予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的5%。 *(由2011年第2號第28條修訂)*

(2) 只在以下情況，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才有資格獲得資助 —— *(由2011年第2號第28條修訂)*

(a) 候選人當選為議員；或

(b) 候選人沒有當選為議員，但 ——

(i) 其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

(ii) 其至少取得投予有關的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的5%。

60D. 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1) 如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低者 —— *(由2007年第1號第13條修訂；由2011年第2號第29條修訂)*

(a) 投予有關的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D)第3或3A條可由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50%； *(由2011年第2號第29條代替)*

(ba)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由2011年第2號第29條增補)*

(c) *(由2007年第1號第13條廢除)*

(2) 如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低者 —— *(由2007年第1號第13條修訂；由2011年第2號第29條修訂)*

(a) 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由2011年第2號第29條修訂)*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D)第3或3A條可由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50%； *(由2011年第2號第29條代替)*

(ba)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由2011年第2號第29條增補)*

(c) *(由2007年第1號第13條廢除)*

(3)-(4) *(由2007年第1號第13條廢除)*

(由2007年第1號第13條修訂)

60E. 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

(由2011年第2號第30條修訂)

(1) 如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低者 —— *(由2007年第1號第14條修訂；由2011年第2號第30條修訂)*

(a) 投予有關的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D)第4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50%； *(由2011年第2號第30條代替)*

(ba)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由2011年第2號第30條增補)*

(c) *(由2007年第1號第14條廢除)*

(2) 如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低者 —— *(由2007年第1號第14條修訂；由2011年第2號第30條修訂)*

(a) 該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D)第4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50%； *(由2011年第2號第30條代替)*

(ba)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由2011年第2號第30條增補)*

(c) *(由2007年第1號第14條廢除)*

(3)-(4) *(由2007年第1號第14條廢除)*

(由2007年第1號第14條修訂)

60F. 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1) 選舉主任根據第46A(3)(a)或(b)條作出選舉未能完成的宣布，並不影響根據本部獲得資助的任何權利。

(2) 如選舉程序根據第46A(1)條終止，就該項選舉而言，不須支付資助。

60H. 已付的資助的追討

(1) 凡根據本部作出資助，而獲資助者(不論屬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是無權獲得全部或部分已付的款額，則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給予該獲資助者書面通知，規定該獲資助者歸還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付的款額；及

(b) 該獲資助者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於該通知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歸還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付的款額給政府。

(2) 根據第(1)款未歸還的任何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3) 為施行第(1)及(2)款，任何已付予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款額，即視為已共同和各別付予該等候選人。

(4) 如根據第(2)款被追討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的任何款額的任何人(包括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在被追討該債項前去世，則該候選人的遺產須負的法律責任僅以該去世的候選人所負的法律責任為限。

(5) 在為施行第(2)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根據本部所支付的資助而簽署的證明文件內所列明的款額、日期及獲資助者可接受為該證明文件內所述明事項的證據。

60J.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1) 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在第65條指明提交選舉呈請書的期間內支付資助，但可在該期間內受理或進行申索程序。

(2) 如有人已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提交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任何候選人名單，支付任何資助，直至該呈請書根據第7部被裁定、放棄或終止。 *(由2011年第2號第31條修訂)*

(3) 如有人已就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提交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向該界別的任何候選人，支付任何資助，直至該呈請書根據第7部被裁定、放棄或終止。 *(由2011年第2號第31條修訂)*

(4) 在本條中，凡提述放棄選舉呈請，即包括提述撤回或停止進行選舉呈請。 *(由2007年第1號第16條增補)*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61.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而質疑選舉

(1) 選出議員的選舉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受質疑 ——

(a) 選舉主任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宣布在該項選舉中當選的人，因以下理由而並非妥為選出 ——

(i) 該人沒有在該項選舉中作為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ii) 該人在該項選舉中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作出或有人就該人在該項選舉中或該等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iii) 在該項選舉中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iv) 有任何關乎該項選舉或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

(2) 選出議員的選舉只可藉根據第62條提交的選舉呈請書予以質疑。

(3) 在本條中 ——

舞弊或非法行為 (corrupt or illegal conduct)指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的舞弊或非法行為；

選舉 (election)包括提名程序及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決定。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62. 可提交選舉呈請書的人

(1) 就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而言，選舉呈請書可 ——

(a) 由10名或多於10名有權在該項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提交；或

(b) 由一名聲稱曾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的人提交。

(2) *(由2003年第25號第39條廢除)*

63. 可列為選舉呈請答辯人的人

(1) 凡某人的當選遭人藉選舉呈請質疑，則該當選的人以及有關選舉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為該呈請的答辯人。

(2) 某項選舉的多於一名的候選人，可列為同一選舉呈請的答辯人，其案件可同時審理；但為施行本部及就提供訟費保證金的任何命令而言，該呈請須視為分別針對每一答辯人的選舉呈請。

67.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1) 選舉呈請如與無競逐的選舉有關，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必須裁定選舉主任就某項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決定是否正確，如該決定不正確，則須裁定被選舉主任宣布為在該項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選出。

(2) 選舉呈請如與有競逐的選舉有關，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必須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是否妥為選出，如非妥為選出，則須裁定是否有另一人妥為選出。

(3) 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由2011年第18號第9條代替)*

(4) *(由2011年第18號第9條廢除)*

(5) 原訟法庭如認為應該就在選舉呈請的審訊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可主動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立法會秘書提交報告。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6) 原訟法庭必須遵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任何要求，就在選舉呈請的審訊中出現的任何指明事宜提交報告。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7) 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如覺得某指明的人可能曾在有關選舉中或在與有關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則須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交載有該項行為的細節的報告。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增補)*

編輯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70B. 終審法院的裁定

終審法院須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 ——

(a) 裁定 ——

(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無競逐的選舉 ——

(A) 選舉主任就有關提名的有效性的決定，是否正確；及

(B) (如裁定該決定屬不正確)獲宣布在該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當選；

(i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有競逐的選舉 ——

(A) (如某人的當選受質疑)該人是否妥為當選；及

(B) (如該人並非妥為當選)是否有另一人取代該人妥為當選；及

(b) 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由2011年第18號第10條增補)

78.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為使選舉能在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舉行，而為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委任一名選舉主任及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覺得需有的數目的助理選舉主任。 *(由2003年第25號第40條修訂)*

(2) *(由2001年第21號第70條廢除)*

(3) 選舉主任具有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他的職能或委予他的職責。

(4)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有關的選舉主任的授權下，行使選舉主任的職能和履行選舉主任的職責。

(5) 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選舉主任和該名主任的地址的公告。

(6) 政府的行政機關必須確保每名選舉主任均獲提供他根據本條例行使其職能和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職員。

(7)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行使其職能或履行其職責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付。

79.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主任的罪行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妨礙、阻撓或干擾選舉事務主任行使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的職能，或妨礙、阻撓或干擾選舉事務主任履行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委予的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8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而訂立規例。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尤其可就所有或任何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須為任何候選人或任何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填寫提名書的簽署人數目或資格；及

(b) 任何候選人或任何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在選舉中須繳存的按金款額；及

(c) 在該候選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於選舉中如不能取得訂明比例數目的票數的情況下沒收按金，以及在取得該比例數目的票數的情況下發還該按金；及

(d) 審裁官的職能及職責；及

(e) 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3) 規例的條文可訂明任何人違反該規例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逾第2級的罰款。

(4) 規例 ——

(a) 可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並可就特定個案或某類特定個案作出規定；及

(b) 可予訂立以使其僅適用於指明的情況；及

(c) 可就規例的施行而訂明費用。 *(由2003年第25號第41條修訂)*

(5) *(由2001年第21號第71條廢除)*

8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1、1A、1B、1C、1D及1E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得立法會同意後藉憲報刊登命令，以修訂附表1、1A、1B、1C、1D及1E。 *(由1999年第48號第42條修訂；由2001年第21號第72條修訂)*

(2) *(由1999年第48號第42條廢除)*

附表1

[第20B條]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項	團體
1.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2.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3.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	長洲漁業聯合會
6.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7.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
8.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9.	蒲台島漁民協會
10.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12.	農牧協進會
13.	坑口農牧業協會
14.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15.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16.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17.	香港漁民互助社

項	團體
18.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花卉業總會
20.	香港農牧職工會
21.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22.	香港禽畜業聯會
23.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24.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25.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26.	*(由2011年第2號第32條廢除)*
27.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28.	*(由2012年第11號第35條廢除)*
29.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0.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31.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廢除)*
32.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33.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34.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5.	梅窩漁民聯誼會
36.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37.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38.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39.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40.	北區花卉協會
41.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42.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43.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44.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廢除)*
45.	*(由2016年第15號第11條廢除)*

項	團體
46.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47.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48.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49.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50.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51.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2.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53.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54.	沙田花卉業聯會
55.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6.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57.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8.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9.	*(由2008年第7號第6條廢除)*
60.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61.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2.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3.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64.	*(由2006年第10號第46條廢除)*
65.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6.	*(由2019年第11號第7條廢除)*
67.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8.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代替)*
69.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70.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71.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項	團體
72.	*(由2006年第10號第46條廢除)*
73.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74.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75.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廢除)*
76.	青衣居民聯會 *(由2006年第10號第34條代替)*
77.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78.	荃灣葵青漁民會
79.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增補)*
80.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增補。由2011年第2號第32條修訂)*
81.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增補)*
82.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增補)*
83.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增補)*
84.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由2019年第11號第7條增補。編輯修訂——2020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85.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 *(由2019年第11號第7條增補。編輯修訂——2020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代替。編輯修訂——2019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的中文譯名是"香港獸醫學會有限公司"。

附表1A

[第20D條]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項	團體
1.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7條代替)*
2.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4.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代替)*
5.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6.	快易通有限公司
7.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8.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9.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廢除)*
10.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1.	全記渡船有限公司
12.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3.	城巴有限公司
14.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5.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6.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7.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8.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9.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仔小輪公司
21.	早興有限公司
22.	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 *(由2019年第11號第8條修訂)*
23.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4.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5.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6.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7.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8.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29.	*(由2006年第10號第47條廢除)*
30.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31.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32.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4.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5.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6.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7.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8.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9.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廢除)*
40.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41.	香港汽車會
42.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44.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45.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教車協會 *(由2012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47.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9.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50.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代替)*
51.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52.	*(由2019年第11號第8條廢除)*
53.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項	團體
56.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8.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9.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60.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61.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62.	香港航業協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63.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64.	*(由2019年第11號第8條廢除)*
65.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66.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7.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8.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9.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廢除)*
70.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7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72.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73.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74.	海運學會
75.	運輸管理學會(中國香港) *(由2012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76.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77.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78.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9.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項	團體
80.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81.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82.	*(由2008年第7號第7條廢除)*
8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8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85.	大嶼山的士聯會
8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8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8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89.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廢除)*
90.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91.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92.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由2000年第13號第65條修訂；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94.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95.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96.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7.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98.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99.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00.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01.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102.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103.	新界無線電召的士聯會
104.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05.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06.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107.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10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09.	北區的士商會
110.	全港司機大聯盟
111.	*(由2006年第10號第47條廢除)*
112.	*(由2019年第11號第8條廢除)*
113.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廢除)*
114.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115.	*(由2016年第15號第12條廢除)*
116.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117.	裝卸區同業聯會
118.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19.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20.	營業車聯誼會
121.	*(由2019年第11號第8條廢除)*
122.	*(由2016年第15號第12條廢除)*
123.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編輯修訂——2019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124.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25.	西貢公共小巴工商聯誼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26.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27.	*(由2006年第10號第47條廢除)*
128.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29.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30.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131.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32.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33.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項	團體
134.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7條代替。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修訂)*
135.	*(由2018年第9號第17條廢除)*
136.	的士商會聯盟
137.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38.	*(由2016年第15號第12條廢除)*
139.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0.	港聯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41.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7條代替)*
142.	*(由2019年第11號第8條廢除)*
14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4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45.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廢除)*
146.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7.	*(由2016年第15號第12條廢除)*
148.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廢除)*
149.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50.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
151.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152.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153.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54.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55.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6.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157.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58.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9.	*(由2016年第15號第12條廢除)*
160.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161.	*(由2006年第10號第47條廢除)*

項	團體
162.	*(由2016年第15號第12條廢除)*
163.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4.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代替)*
165.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6.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7.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8.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9.	物流及貨櫃車司機工會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代替)*
170.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 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1.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2.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3.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4.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5.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6.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7.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8.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9.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0.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1.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2.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3.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4.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項	團體
185.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6.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7.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8.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9.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0.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1.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7條代替)*
192.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3.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4.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5.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6.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7.	*(由2012年第11號第36條廢除)*
198.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9.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0.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由2016年第15號第12條修訂)*
201.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2.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項	團體
203.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4.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5.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6.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7.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8.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9.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0.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1.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2.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3.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4.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5.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6.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7.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8.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9.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20.	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21.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22.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23.	駕駛教師協會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24.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25.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項	團體
226.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27.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增補)*
228.	香港計程車會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增補)*
229.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由2019年第11號第8條增補。編輯修訂——2020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230.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由2019年第11號第8條增補。編輯修訂——2020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231.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由2019年第11號第8條增補。編輯修訂——2020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232.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2019年第11號第8條增補。編輯修訂——2020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233.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由2019年第11號第8條增補。編輯修訂——2020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增補。編輯修訂——2019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的中文譯名是"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的中文譯名是"運輸專業人員國際協會"。

\+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的中文譯名是"環美航務"。

@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的中文譯名是"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的中文譯名是"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的中文譯名是"德國漢莎航空膳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中文譯名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附表1B

[第20V條]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1部

地區體育協會

項	團體
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3.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4.	離島區體育會
5.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8條代替)*
6.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8條代替)*
7.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8.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	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4條修訂)*
10.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1.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12.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4條修訂)*
13.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14.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15.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16.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7.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18.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9.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第2部

地區藝術文化協會

項	團體
1.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2.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由2015年第14號第12條修訂)*
3.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4.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5.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6.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7.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8.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9.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10.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11.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12.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13.	屯門文藝協進會
14.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15.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16.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第3部

其他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音樂創作人協會 *(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3.	藝進同學會有限公司
4.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5.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8條代替)*
6.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

項	團體
7.	香港藝術館之友
8.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9.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類學會
11.	香港考古學會
12.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13.	香港兒童合唱團
14.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15.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16.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17.	香港電影燈光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18.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19.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20.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21.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22.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23.	香港電影研究院
24.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有限公司
25.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26.	香港歷史學會
27.	香港知識產權會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8條代替)*
28.	香港記者協會
29.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30.	*(由2008年第7號第8條廢除)*
31.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32.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33.	香港筆會

項	團體
34.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由2019年第11號第9條修訂)*
36.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37.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38.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39.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由2019年第11號第9條修訂)*
41.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太極總會
44.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45.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46-47.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48.	敏求精舍
49.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50.	新界區體育總會 *(由2012年第11號第37條修訂)*
51.	香港報業公會
52.	香港流行音樂作家公會
53.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
54.	Sail Trai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55.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
57.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58.	華南研究會

項	團體
59.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4條修訂)*
60.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61.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由2016年第15號第13條修訂)*
62.	進念二十面體
63.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增補)*
64.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增補)*
65.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8條增補)*
66.	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有限公司 *(由2015年第14號第12條增補)*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增補。編輯修訂——2019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 "Sail Trai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的中文譯名是"香港風帆訓練協會"。

附表1C

[第20Y條]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項	團體
1.	中外蔬菜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2.	旅遊服務業協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代替)*
3.	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
4.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通濟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代替。由2011年第2號第35條修訂)*

項	團體
6.	中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5條修訂)*
7.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8.	東區鮮魚業商會 *(由2008年第7號第9條代替)*
9.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0.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2.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5條修訂)*
15.	港九洋服商聯會
16.	港九淡水魚商買手會有限公司
17.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8.	港九傢俬裝修同業商會
19.	港九酒業總商會
20.	港九機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21.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24.	港九雞鴨欄商會
25.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5條修訂)*
26.	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 *(由2006年第10號第45條修訂)*
27.	*(由2006年第10號第48條廢除)*

項	團體
28.	港九鹽業商會
29.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30.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31.	港九木行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5條修訂)*
32.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廢除)*
3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由2019年第11號第10條修訂)*
34.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38.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39.	*(由2006年第10號第48條廢除)*
40.	僑港鮮花行總會
41.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42.	香港食品委員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代替。由2015年第14號第13條修訂；由2019年第11號第10條修訂)*
43.	香港鮮魚商會
44.	香港毛皮業協會
45.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46.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47.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48.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9條代替)*
50.	*(由2015年第14號第13條廢除)*
51.	香港藥行商會
52.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53.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漆油顏料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代替)*
57.	香港疋頭行商會
58.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59.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61.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廢除)*
62.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63.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代替)*
64.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5條修訂)*
65-66.	*(由2019年第11號第10條廢除)*
67.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廢除)*
68.	*(由2015年第14號第13條廢除)*
69.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70.	港九百貨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5條修訂)*
71.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廢除)*

項	團體
72.	港九新界海外魚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73.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74.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9條代替)*
75.	九龍鮮魚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5條修訂)*
76.	*(由2019年第11號第10條廢除)*
77.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78.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廢除)*
79.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80.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9條代替)*
81.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汽車商會
83.	南北行公所
84.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廢除)*
85.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86.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87.	筲箕灣漁業商會 *(由2006年第10號第45條修訂)*
88-89.	*(由2006年第10號第48條廢除)*
90.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廢除)*
91.	*(由2008年第7號第9條廢除)*
92.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增補)*
93.	港九電業總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增補)*
94.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增補)*
95.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增補)*
96.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由2008年第7號第9條增補)*

項	團體
97.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5條增補)*
98.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5條增補)*
99.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5條增補)*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增補。編輯修訂——2019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的中文譯名是"香港煙草業聯會"。

附表1D

[第20Z條]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1部

項	團體
1.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2條修訂)*
2.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2條修訂)*

(編輯修訂——2019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2部

項	團體	合資格的人
1.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6條修訂)*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其主要業務是研究、發展或應用資訊科技或電腦軟件；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 的正式會員。
2.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6條修訂)*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ertification) (CISA)持有人；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 的普通會員。
3.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2條修訂)*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具有協會的章程所指明的資訊科技界經驗；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 的會員。
4.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CISSP)持有人；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 的正式會員。

第3部

1. 定義

在第2部中，**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就某人而言，指在緊接該人申請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前的4年。

*(*附表*1D*由*2003*年第*25*號第*47*條代替*)*

———————

附表1E

[第20ZA條]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項	團體
1.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2.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3.	*(*由*2015*年第*14*號第*14*條廢除*)*
4.	*(*由*2003*年第*25*號第*48*條廢除*)*
5.	香港飲食業總商會
6.	*(*由*2003*年第*25*號第*48*條廢除*)*
7.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8*條增補*)*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增補。編輯修訂——*2019*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訴 (appeal)指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針對選舉登記主任不將團體選民根據該規例第20條委任以更換或代替獲授權代表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上訴人 (appellant)指 ——

(a) 已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藉上訴通知書而提出上訴的團體選民；或

(b) 已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或《地方選區登記規例》藉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上訴通知書 (notice of appeal)指任何團體選民為提出上訴而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遞交的通知書；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日子 ——

(a) 並非公眾假期；及

(b) 並非星期六； *(2019*年第*1*號第*11*條*)*

反對 (objection)指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或《地方選區登記規例》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就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反對；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反對通知書 (notice of objection)指任何人為提出反對而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或《地方選區登記規例》遞交的通知書；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功能界別登記規例》 (FC Registration Regulation)指《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register)指 ——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i)或(1A)(a)(ii)條須編製的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或；

(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b)(ii)或(1A)(b)(ii)條須編製的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申索 (claim)指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或《地方選區登記規例》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就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索；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申索通知書 (notice of claim)指任何人為提出申索而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或《地方選區登記規例》遞交的通知書；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登記規例》 (GC Registration Regulation)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register)指 ——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或(1A)(a)(i)條須編製的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或

(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b)(i)或(1A)(b)(i)條須編製的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19*年第*1*號第*11*條*)*

區議會選舉年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指舉行一般選舉的年份；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2019*年第*1*號第*11*條*)*

團體選民 (corporate elector)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19*年第*1*號第*11*條*)*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19*年第*1*號第*11*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 (provisional register)指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或(1A)(a)(i)條編製的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或

(b) 根據該條例第32(1)(a)(ii)或(1A)(a)(ii)條編製的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2019*年第*1*號第*11*條*)*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由*2019*年第*1*號第*12*條廢除*)*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

(a) 列表1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1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1

第1欄	第2欄
第541A章第13(1)(a)條及第541B章第29(1)(a)(i)條	第2(3)(c)(i)、4(3)(a)(ii)及6(2)(a)及(2AA)(b)(i)條 *(2019*年第*1*號第*12*條*)*
第541A章第13(1)(b)條及第541B章第29(1)(a)(ii)條	第2(3)(b)及(c)(ii)、4(3)(a)(i)及6(2)(b)及(2AA)(a)(i)條 *(2019*年第*1*號第*12*條*)*
第541A章第16(3)(a)條及第541B章第32(2)(ab)(i)條	第2(3)(c)(i)條

第541A章第16(3)(b)條及第541B章第32(2)(ab)(ii)條	第2(3)(b)及(c)(ii)條

在本列表中 ——

第*541A*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第*541B*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

(a) 列表2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2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2

第1欄	第2欄
第541A章第16(3)(a)條及第541B章第32(2)(ab)(i)條	第2(3)(b)條
第541A章第16(3)(b)條及第541B章第32(2)(ab)(ii)條	第2(3)(c)條

在本列表中 ——

第*541A*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第*541B*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8) 如在任何一年中，列表3第1欄指明的某日子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列表3第2欄中與該日子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該日子之處，已由提述在該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列表3

第1欄	第2欄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	第2(4)(a)及(b)條
9月8日	第2(4)(b)(i)及(ii)條
7月8日	第2(4)(b)(iii)及(iv)條
7月11日	第4(3)(a)(i)及6(2)(b)及(2AA)(a)(ii)條 *(2019*年第*1*號第*12*條*)*
9月11日	第4(3)(a)(ii)及6(2)(a)及(2AA)(b)(ii)條 *(2019*年第*1*號第*12*條*)*
7月7日	第6(2AA)(a)條 *(2019*年第*1*號第*12*條*)*
9月7日	第6(2AA)(b)條 *(2019*年第*1*號第*12*條*)*

(9) 第(2)及(3)款受第2(4A)及6(2A)條所規限。

*(2014*年第*12*號第*18*條*)*

2.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A) 如審裁官根據第2A(2)條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某申索或反對，則本條不適用於該項申索或反對。 *(2019*年第*1*號第*13*條*)*

(1) 凡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處接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他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及

(b) 以郵遞方式將符合第(2)款的通知書 ——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13*條*)*

(i) 按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有關上訴人地址送交該上訴人；及

(ii) (如屬反對通知書)除送交有關上訴人外，亦送交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2) 根據第(1)(b)款送交的通知書 ——

(a) 須述明將會就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

(b) 須指明根據第(1)(a)款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c) 須述明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ii) 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該上訴人或該受針對的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者)在聆訊中作為其代表，而該代表可代該上訴人或該受針對的人作出申述；或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書面申述在聆訊日期前1日或之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 *(2019*年第*1*號第*13*條*)*

(d) 在將通知書送交上訴人的情況下，須述明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如上訴人 ——

(i) 不出席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聆訊；

(ii)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1日或之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及 *(2019*年第*1*號第*13*條*)*

(e) 如通知書送交上訴人，則亦須述明如 ——

(i)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ii)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 *(2019*年第*1*號第*13*條*)*

(3) 凡 ——

(a) 審裁官在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8月29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 *(*由*1999*年第*282*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增補*)*

(b) 審裁官在2018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30日至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29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由*1999*年第*282*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增補*)*

(ba) *(*由*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廢除*)*

(c) 審裁官在2018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6月30日至該之後一年的 —— *(2014*年第*12*號第*168*條；*2019*年第*1*號第*13*條*)*

(i) 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29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8月1日至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ii) 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6月29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而該按照(a)、(b)或(c)(i)或(ii)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此訂定的日期，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文本當日之後的第3日或以後。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68*條；*2019*年第*1*號第*13*條*)*

(4) 凡 ——

(a) 審裁官在有關的功能界別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或之前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投票日期前25日至該投票日期前5日的21日期間內；及 *(2001*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b) 審裁官在有關的功能界別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之後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 ——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44*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在翌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i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份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或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iv)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 ——

(A) 在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或

(B) 在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4A) 儘管有第(3)及(4)款及第5條的規定，如 ——

(a) 根據第(1)(a)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

(i) 是第(3)(a)、(b)或(c)(i)或(ii)或(4)(a)或(b)(i)、(ii)、(iii)或(iv)(A)或(B)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ii) 根據第1A條延後至第(i)節所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b) 根據本條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的限期，根據第1A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

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2014年第12號第19條)*

(5) 就任何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言 ——

(a) 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而上訴人亦 ——

(i) 不出席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聆訊；

(ii)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iii) 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1日或之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審裁官須作出判定，接納或駁回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

(5A) 在不局限第(5)款的原則下，如 ——

(a)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b)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 *(2019年第1號第13條)*

(6) *(由2019年第1號第13條廢除)*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2A. 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及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指明條文，要求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2) 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3) 審裁官須以郵遞方式，將第(4)款指明的通知書，在 ——

(a)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的6月29日或之前；或

(b)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8月29日或之前，

送交有關申索或反對所關乎的一方。

(4) 有關通知書須述明 ——

(a) 審裁官將會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b) 有關一方可就該項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藉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將該等申述交往該通知書指明的地址；及

(c) 在裁定該項申索或反對之後，有關一方會在第3條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獲通知審裁官的判定。

(5) 審裁官須作出判定，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成立，或將之駁回。

(6) 在本條中 ——

一方 (party) ——

(a) 就申索而言，指提出該項申索的人；或

(b) 就反對而言，指 ——

(i) 提出該項反對的人；或

(ii) 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 ——

(a) 《地方選區登記規例》第16(4)或(5)條；或

(b) 《功能界別登記規例》第32(4)或(5)條。

(2019年第1號第14條)

3. 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1) 如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根據第2(5)(a)條，維持有效，則審裁官須將此事，通知有關一方。

(2) 審裁官如根據第2(5)(b)或(5A)條或第2A(5)條作出判定，則須將該判定，通知有關一方。

(3) 第(1)或(2)款所指的通知，須以郵遞方式，送交有關一方。

(4) 就根據第2A(5)條作出的判定而送交的通知，須 ——

(a)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在該年的7月7日或之前送交；或

(b)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該年的9月7日或之前送交。

(5) 在本條中 ——

一方 (party) ——

(a) 就上訴而言，指提出該項上訴的團體選民；

(b) 就申索而言，指提出該項申索的人；或

(c) 就反對而言，指 ——

(i) 提出該項反對的人；或

(ii) 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2019*年第*1*號第*15*條*)*

4. 根據第2(5)及(5A)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如根據第2條就某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則審裁官須按照第(3)款，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a) 選舉登記主任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決定，根據第2(5)(a)條，維持有效；或

(b) 審裁官根據第2(5)(b)或(5A)條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

(2) 如就 ——

(a) 根據第6(1)(a)條覆核關於某上訴、申索或反對的判定；或

(b) 根據第6(1)(b)條覆核關於某申索或反對的判定，

舉行聆訊，則審裁官須按照第(3)款，以書面方式，將覆核結果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3) 審裁官須在以下時間，將上述通知給予選舉登記主任 ——

(a) 在與某申索或反對相關的聆訊 ——

(i) 於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日至同年7月11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完結之後——該年的7月17日或之前；或

(ii) 於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至同年9月11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完結之後——該年的9月17日或之前；或

(b) 在與某上訴相關的聆訊 ——

(i) 於第2(4)(a)條提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該條所述的投票日期之前至少3個工作日；

(ii) 於第2(4)(b)(ii)、(iii)或(iv)(B)條提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有關年份的7月17日或之前；或

(iii) 於第2(4)(b)(i)或(iv)(A)條提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有關年份的9月17日或之前。

*(2019*年第*1*號第*15*條*)*

4A. 根據第2A(5)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審裁官如根據第2A(5)條作出判定，則須在 ——

(a)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的7月7日或之前；或

(b)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9月7日或之前，

將該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019*年第*1*號第*16*條*)*

5.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根據本規例須由他裁定的每宗事宜，而任何該等事宜的聆訊，則須於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屬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日復一日地(公眾假日除外)接續進行，直至聆訊完結為止；但在符合上述規定下，任何該等事宜的聆訊及裁定可在任何時間予以押後至第6(2)(a)、(b)、(c)、(d)(i)、(ii)或(iii)或(e)(i)或(i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期間的最後1日或之前。

*(1998*年第*150*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282*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6.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所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該審裁官 —— *(2019*年第*1*號第*17*條*)*

(a) 根據第2(5)(b)或(5A)條作出的判定，並為該目的而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或

(b) 根據第2A(5)條作出的判定，並為該目的而舉行聆訊，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 *(2019*年第*1*號第*17*條*)*

(2) 根據第2(5)(b)或(5A)條作出的判定 —— *(2019*年第*1*號第*17*條*)*

(a)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至該年的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70*條*)*

(b)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日至該年份的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70*條*)*

(c) 如在第2(4)(a)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d) 如 ——

(i) 在第2(4)(b)(i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ii) 在第2(4)(b)(ii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iii) 在第2(4)(b)(iv)(B)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e) 如 ——

(i) 在第2(4)(b)(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ii) 在第2(4)(b)(iv)(A)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21*條*)*

(2AA) 根據第2A(5)條作出的判定 ——

(a)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日至同年7月7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作出，則只可在以下兩個日期之間(包括該兩日)予以覆核 ——

(i) 該年的6月1日；及

(ii) 該年的7月11日；或

(b)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至同年9月7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作出，則只可在以下兩個日期之間(包括該兩日)予以覆核 ——

(i) 該年的8月1日；及

(ii) 該年的9月11日。 *(2019*年第*1*號第*17*條*)*

(2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如第2(4A)(a)(i)或(ii)及(b)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對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予以覆核的期間，延長至第2(4A)條所指明的向審裁官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的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2014*年第*12*號第*21*條*)*

(2B)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11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以下條文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9月11日作出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第19(5)(a)條；及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35(5)(a)及36(5)(a)條。 *(2014*年第*12*號第*21*條*)*

(2C)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11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以下條文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7月11日作出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第19(5)(b)條；及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35(5)(b)及36(5)(b)條。 *(2014*年第*12*號第*21*條*)*

(3) 如審裁官決定覆核任何根據第2(5)(b)或(5A)條或第2A(5)條所作出的判定，他須決定該覆核的程序。 *(2019*年第*1*號第*17*條*)*

(4) *(*由*2019*年第*1*號第*17*條廢除*)*

1.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按金 (deposit)指根據第2(1)條須繳存的按金；

候選人名單 (list of candidates)指本條例第38(10)條所提述的候選人名單，亦指本條例第38(14)條所提述的新的候選人名單；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提名名單 (nomination list)指本條例第38條所提述的提名名單；

選舉 (election)指為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出議員而舉行的選舉或補選；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

獲提名人 (nominee)指本條例第38(1)條所界定的獲提名人。

*(2011*年第*2*號第*39*條*)*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適當規例，須解釋為提述任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的關乎選舉程序的規例。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3) 為施行第3(3)、4(4)及(6)及5(1)條，就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言，凡提述選舉主任，即包括 ——

(a) 該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助理選舉主任；及

(b)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9條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2019*年第*1*號第*68*條*)*

2. 按金款額

(1) (a) 就提名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作為一項選舉中的地方選區候選人而言，須代該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為$50,000。

(ba) 就提名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作為一項選舉中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而言，須代該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為$25,000。 *(2011*年第*2*號第*40*條；*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b) 須就提名任何其他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候選人而由他或由他人代他繳存的按金為$25,000。 *(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0*條*)*

(2) 凡有按金繳存予選舉主任，選舉主任須隨即將該筆按金存於庫務署署長處。

3.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1) 凡 ——

(a) 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獲提名作為候選人，而有人代該名單上的獲提名人就該項提名繳存按金，如 —— *(2011*年第*2*號第*41*條*)*

(i) 該名單上的所有獲提名人均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提名；

(i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38(7)條拒絕接納該名單；或

(iii) 根據本條例第38(10)或(14)條，該等獲提名人或其中任何人被視作為組成候選人名單，但由於該名單上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有關選舉主任自該名單剔除該候選人的姓名，然後根據本條例第38(13)條拒絕接納該名單，

則如此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退回；或

(b) 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程序根據本條例第46A(1)條終止，則代該選區或界別的每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均須按照本條退回。 *(2011*年第*2*號第*41*條*)*

(2) 凡任何人獲提名為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並 —— *(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1*條*)*

(a) 有按金由他或由他人代他就該項提名繳存，如 ——

(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42A(1)條決定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

(ii) 該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提名，

(iii) *(*由*2003*年第*25*號第*50*條廢除*)*

則如此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退回；或

(b) 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根據本條例第42C或46A(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終止，則就該功能界別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退回。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

(2A)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3) (a) 在第(1)(a)(i)或(ii)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載有就該選區或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而在第(2)(a)(i)或(ii)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載有就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就有關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1*條*)*

(aa) 在第(1)(a)(iii)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 —— *(2011*年第*2*號第*41*條*)*

(i) 如無須就有關候選人的去世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2)條所提述的宣布，或無須就有關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5)條所提述的宣布，則須於載有獲有效提名為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按照適當規例刊登後；或 *(2011*年第*2*號第*41*條*)*

(ii) 須於就有關候選人的去世，或就有關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2)或(5)條所提述的宣布後，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b) 在第(1)(b)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有關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該選區或界別每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須分別退回每一名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而在第(2)(b)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有關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就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1*條*)*

(c) *(*由*2003*年第*25*號第*50*條廢除*)*

(4)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退回該通知上所指明的代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或退回該通知上所指明的就有關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4.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在某項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46(1)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b) 在某項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49(13)或(15)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當選議員；或

(c) 某項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根據本條例第46A(3)(a)條被宣布未能完成，

在宣布作出後，代該選區或界別的每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除非須按照第3條退回，否則須按照本條退回。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在某項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46(1)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b) 在某項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50(7)或51(7)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當選議員；或

(c) 某項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舉根據本條例第46A(3)(a)條被宣布未能完成，

在宣布作出後，就該功能界別的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除非須按照第3條退回，否則須按照本條退回。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2A)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凡經點票及任何複點後，裁定 ——

(a) 某提名名單上並無候選人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當選，而該提名名單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提名名單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選區或界別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3%；或

(b) (i) 在某個於本條例第20(1)(a)至(d)條指明的功能界別中落選的某名候選人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候選人作為其第一選擇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第一選擇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3%；或

(ii) 在某個於第(i)節提述的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中落選的某名候選人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候選人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3%，

(c) *(由2003年第25號第50條廢除)*

(d)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則為提名(a)段所述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或(b)段所述的任何候選人而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 *(1998年第49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

(a) 在第(1)(a)或(2)(a)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宣布有關候選人在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b) 在第(1)(b)或(2)(b)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載有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c) 在第(1)(c)或(2)(c)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宣布有關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該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每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或就該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5)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退回該通知上所指明的代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或退回該通知所指明的就有關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6) 選舉主任須在第(4)(b)或(c)款所提述的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庫務署署長發出關乎第(3)款所提述的並無當選的候選人的提名名單或落選候選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通知，說明就其在有關選舉中就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獲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2條)

5. 在有關的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1) 凡 ——

(a) 有某候選人繳存按金或有某人代該候選人繳存按金，或有人代某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按金；而

(b) 該等按金是須按照第3或4條退回該候選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但

(c) 該候選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繳存該等按金後去世，

則儘管有第3及4條的規定，該等按金須付予該候選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遺產，而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2003年第25號第50條)*

(2)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該等按金付予第(1)款所提述的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7.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1) 就任何地方選區而言 ——

(a) 凡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就任何地方選區尋求提名，則在符合(aa)段的規定下，該等獲提名人的提名書須由100名其他人簽署為提名人，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已就該選區登記的選民； *(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aa) 為施行(a)段，可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00名； *(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選民不得就某一項選舉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c) 如有選民違反(b)段的規定而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選民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1A)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 ——

(a) 凡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就該功能界別尋求提名，該等獲提名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15名其他人作為提名人簽署，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已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

(b) 除第(3)、(3A)及(3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就同一項選舉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作為提名人簽署；

(c) 如有人違反(b)段的規定而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作為提名人簽署，則除第(3)、(3A)及(3B)款另有規定外，該人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2011年第2號第43條)*

(2) 就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而言 —— *(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3*條*)*

(a) 凡任何人就任何功能界別尋求提名，則在符合(aa)段的規定下，該人的提名書須由10名其他人簽署為提名人，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已在有關功能界別中登記的選民； *(2003*年第*25*號第*50*條*)*

(aa) 為施行(a)段，可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0名； *(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

(b) 除第(3)、(3A)及(3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選民在某項選舉中可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逾在該項選舉中有關功能界別的席位數目； *(2011*年第*2*號第*43*條*)*

(c) 凡已提交的有某選民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數目達到(b)段所提述的最高數目，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選民在交付上述提名書後就同一項選舉提交的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2A)-(2B) *(*由*2003*年第*25*號第*50*條廢除*)*

(2C) 凡任何人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如在顧及為施行第(1)(a)或(2)(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規定的提名人人數後，該簽署屬超出所需者，則該人須被視為不曾在該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

(3) 凡 ——

(a) 在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 —— *(2011*年第*2*號第*43*條*)*

(i) 某提名名單上的所有獲提名人均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在該選舉中的提名；或

(i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38(7)條拒絕接納任何提名名單；

(b) 在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中 —— *(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3*條*)*

(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42A(1)條決定某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

(ii) 某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在該選舉中的提名，

(iii) *(*由*2003*年第*25*號第*50*條廢除*)*

(c)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則在(a)段所提述的情況下，按照本條在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可在另一份提

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在(b)段所提述的情況下，按照本條在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 —— *(2003*年第*25*號第*50*條*)*

(i) 該選民在該另一份提名書上的簽署，不會僅因他曾在該等獲提名人或該候選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無效；

(ii) 如他違反本款的規定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除了他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之外，他在該等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3A) 如 ——

(a) 某人在提名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任何人的提名書上簽署；而

(b) 該提名書已獲交付，

則該人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尚未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即屬無效：該提名書所提名的，是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 *(2011*年第*2*號第*43*條*)*

(3B) 如 ——

(a) 某人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提名書上簽署：該提名書所提名的，是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而

(b) 該提名書已獲交付，

則該人在提名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任何人的、尚未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即屬無效。 *(2011*年第*2*號第*43*條*)*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任何人兼具以下兩個身分 —— *(2003*年第*25*號第*50*條*)*

(a) 已就地方選區登記的選民；

(b) 已在功能界別中登記的選民，

(c) *(*由*2003*年第*25*號第*50*條廢除*)*

(d)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而該人以其中某一身分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數目已達到第(1)(b)或(2)(b)款(視何者適用而定)所規定的最高數目，則第(1)(b)及(2)(b)款並不阻止他以其中另一身分，於符合第(1)(b)或(2)(b)款(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情況下，在其他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

12. 反對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1) 凡有人提出呈請，申訴某人並非妥為選出，且聲稱應由某名其他人士取得有關席位，則在就該宗呈請而進行的審訊中，如答辯人擬按照第11(4)條作證證明該名其他人士本身並非妥為選出以代替他，則該答辯人須在該宗呈請的訂定審訊日期前7天或之前，將他反對該名其他人士的當選所擬依據的反對理由，列成清單送交存檔，並將清單文本送達呈請人及律政司司長。

(2) 凡呈請以下述為理由，聲稱應由一名落選候選人取得席位 ——

(a) 該落選候選人是在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的候選人，且該落選候選人取得的有效票數使他有權聲稱應由他取得席位；或 *(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4*條*)*

(b) 該落選候選人是在一份本條例第38(10)條提述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且該候選人名單取得的有效票數使他有權聲稱應由他取得席位，

則每一方須在該宗呈請的訂定審訊日期前7天或之前，將一份清單送交存檔，列出他提出爭議而指為遭錯誤接納或錯誤拒絕的選票，並就上述每張選票述明他提出爭議的理由，以及將清單文本送達其他每一方及律政司司長。

(3) 呈請的任何一方可查閱和索取任何按照第(1)或(2)款送交存檔的清單的文本。

(4) 除非有原訟法庭的許可，並依照原訟法庭所命令的條款，否則 ——

(a) 如在答辯人按照第(1)款送交存檔的清單內並無指明某項理由以反對某人當選，則該答辯人不得就該項理由提供證據；或

(b) 如在某方按照第(2)款送交存檔的清單內並無指明對某選票遭接納或拒絕提出反對，或並無指明提出某項爭議的理由，則該方不得作證反對該選票遭接納或拒絕，或就該項提出爭議的理由提供證據。

附表

[第4條]

選舉呈請書

香港高等法院

原訟司法管轄權

關於《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及

關於在*(*選舉日期*)*舉行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名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名稱*)*功能界別的選舉事宜。

*1. *(*呈請人姓名*)*的呈請書述明如下 ——

(a) 呈請人是上述選舉的候選人；

(或) *1. *(*10*名或多於*10*名呈請人的姓名或名稱*)*的呈請書述明如下 ——

(a) 呈請人是在上述選舉中有權投票的選民；

*(b) 在無競逐的選舉中：**(*候選人的姓名*)*是上述選舉的一名候選人／*(*每名候選人的姓名*)*是上述選舉的候選人，在*(*宣布該候選人當選或該等候選人當選的日期*)*，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提名公告中宣布*該候選人／該等候選人當選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議員，而該公告是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刊登的；及

(或) *(b) 在有競逐的選舉中：投票在上述日期舉行，*(*每名候選人的姓名*)*是上述選舉的候選人，在*(*宣布當選者當選的日期*)*，在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告中宣布*(*當選者姓名*)*當選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議員，而該公告是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擬備，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公告的日期*)*按照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在憲報刊登的；及

(c) *(*列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1(1)*條所述就選舉提出質疑並據此尋求濟助的理由，以及呈請人所依據的事實*)*。

*2. (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 ——

(a) 裁定上述*地方選區 / 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對提名公告中的提名是否有效的任何決定是否正確；

(b) (如原訟法庭裁定選舉主任的決定並不正確)裁定選舉主任在該提名公告中宣布已當選上述*地方選區 / 功能界別的議員的候選人是否妥為選出；及

(c) 裁定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公正的濟助。

(或) *2. (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 ——

(a) 裁定上述*地方選區 / 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告中宣布當選議員的*候選人*(填上姓名)* / 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

(b) (如原訟法庭裁定該人並非妥為選出)裁定*呈請人 / 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以代替上述候選人；及

(c) 裁定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公正的濟助。

(或) *2. (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 ——

(a) 裁定上述*地方選區 / 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告中宣布當選議員的*候選人*(填上姓名)* / 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

(b) (如原訟法庭裁定該人 / 該等人並非妥為選出)裁定*另一名候選人(填上姓名) / 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以代替上述候選人；及 *(1998*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c) 裁定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公正的濟助。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 呈請人

(或) * 代表律師

* 本呈請書是由呈請人提交的。

(或) * 本呈請書是由呈請人的代表律師*(填上律師行名稱)*提交的。

送達文件地址為*(填上地址)*。

現建議將本呈請書的文本送達*(填上答辯人姓名)*及律政司司長。

* 刪去不適用者。

*(2003*年第*25*號第*50*條*;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60I.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1) 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在第53條指明的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內支付任何資助，但可在該限期內受理或處理申索。

(2) 如有人已提交與某選區的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書，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在該呈請書根據第V部第4分部被裁定、放棄或終止前，不得支付任何資助予該選區的任何候選人。

(3) 在本條中，凡提述放棄選舉呈請，即包括提述撤回或停止進行選舉呈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有值代價 (valuable consideration)指金錢或任何有金錢價值的事物；

有關主管當局 (appropriate authority) ——

(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b) 就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c) 就為選出鄉議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負責該項選舉的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

(d) 就為選出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由2014年第5號第67條修訂)*

行政長官 (Chief Executive)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行為 (conduct)即使以間接方式影響另一人，仍可能屬舞弊或非法行為；

利益 (advantage)指 ——

(a) 任何有值代價、饋贈或借貸；或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或

(c) 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全部或部分義務；或

(d) 行使或不行使權利或權力；或

(e) 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或

(f) 任何優待，包括 ——

(i) 予以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法律責任；及

(ii) 予以維護使免遭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紀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或

(g) 任何其他服務(義務服務及提供娛樂除外)，

但如某項選舉捐贈的詳情已在提交有關主管當局的選舉申報書內提供，則**利益** (advantage)一詞並不包括該項選舉捐

贈；*(*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武力 (force) ——

(a) 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或約束；及

(b) 尤其包括 ——

(i) 使任何人受到傷害(不論是身體上或精神上)；及

(ii) 損害或銷毀任何人的財產；

候選人 (candidate) ——

(a) 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b)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

而就為選出立法會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包括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由*2012*年第*11*號第*79*條修訂*)*

候選人組合 (group of candidates) ——

(a) 就為選出立法會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名列獲提名參選的候選人名單上的人，但不包括姓名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8條自該名單上除去或剔除的人；*(*由*2012*年第*11*號第*79*條修訂*)*

(b) 亦指在該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以名列該名單的候選人的身分參選的人，但不包括已公開撤銷該項宣布的人；

脅迫手段 (duress)包括以脅迫手段使任何人蒙受經濟損失；

組織 (organization)包括公司、協會、社團或其他團體；

通知 (notice)包括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及海報；*(*由*2012*年第*11*號第*25*條修訂*)*

發布 (publish)指印刷、展示、分發、張貼、公布或以其他方法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鄉事委員會 (Rural Committee)的涵義，與《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的涵義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14*年第*5*號第*67*條增補*)*

鄉郊地區 (Rural Area)的涵義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14*年第*5*號第*67*條增補*)*

義務服務 (voluntary service)指任何自然人為以下目的在其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提供或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

(a) 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

(b) 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團體選民 (corporate elector)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價值 (value)就捐贈的貨品或服務而言，指假若該貨品或服務由自願的供應者在公開市場供應予自願的買方，而雙方均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行事時，可合理地預期為該貨品或服務支付的價格；

選民 (elector) ——

(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及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b) 就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選民，並(就團體選民而言)包括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及

(c) 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1)條所界定的投票人，或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及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d) 就為選出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界定的選民；及

(e) 就為選出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按照《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有權在該項選舉中投票的人；及

(f) 就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鄉事委員會會員大會的成員；及

(g) 就為選出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該地區的《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所界定的選民；*(*由*2014*年第*5*號第*67*條代替*)*

選區或選舉界別 (constituency) ——

(a)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或 *(*由*2003*年第*25*號第*54*條修訂*)*

(b)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指有關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

(c)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1)條宣布為選區的地區；

選舉 (election)指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選舉上訴 (election appeal)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9條向審裁官提出的上訴；*(*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

(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41條獲委任為選舉主任的人；及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b) 就立法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78條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委任的選舉主任；及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就該界別分組委任的選舉主任；及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d) 就區議會某選區的選舉而言，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75條就該選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及

(e) 就為選出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7條就該項選舉獲委任為選舉主任的人；及

(f) 就為選出一人以擔任為某地區設立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該地區的民政事務總署內的民政事務專員；及

(g) 就為選出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54條就該地區獲委任為選舉主任的人， *(由2014年第5號第67條代替)*

但 ——

(i) 如未委任(b)、(c)或(d)段所提述的選舉主任，則就有關選舉而言，指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ii) 如未委任(e)或(g)段所提述的選舉主任，則就該段所提述的選舉而言，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指獲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書面委任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代理人的人；

選舉申報書 (election return)指候選人按照第37條須提交的申報書；

選舉呈請 (election petition)指為質疑根據選舉法舉行的選舉而根據該法提出的選舉呈請；

選舉事務主任 (electoral officer)指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b) 選舉主任；或

(c) 助理選舉主任；或

(d) 選舉登記主任；或

(e) 任何根據選舉法獲委任以就選舉行使職能的人；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8(1)條組成的選舉委員會；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規定在選舉委員會有代表席位的界別分組；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選舉法 (electoral law)指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或

(b)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或

(c)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或

(ca)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或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增補)*

(d)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或

(e)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代替。由2014年第5號第67條修訂)*

選舉捐贈 (election donation)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或

(b)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c)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選舉期間 (election period)就某項選舉而言，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如該項選舉有多於1個投票日，則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最後1個投票日止的期間；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75條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4條或《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51條擔任選舉登記主任職位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擔任該職位的人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由2014年第5號第67條修訂)*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

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 ——

(a)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當選；或

(b) 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

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就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組合而言，指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按照第23條授權的人；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b)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9條擔任總選舉事務主任的人。

(由2014年第5號第67條修訂)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任何人撤回接受作為候選人的提名，該提述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或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包括提述該候選人退選。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增補)*

(3)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條例而言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b) 立法會議員；

(c) 區議會議員；

(d) 鄉議局議員；

(e) 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f) 鄉郊代表。 *(由2012年第11號第25條增補。由2014年第5號第67條修訂)*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14. 作出某些關乎選民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

(1)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

(a) 誘使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

(b) 誘使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

(c) 令另一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

(d) 令另一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

(e) 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f) 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

(2) 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一類舞弊行為，即使是由另一人作出，但如該另一人是獲授權而行事的，則授權的人仍視為曾作出該舞弊行為。授權的方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

19. 候選人須如何處置某些選舉捐贈

(1) 如某候選人收取或某些候選人共同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為$1,000以上或(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價值$1,000以上，則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必須就該項捐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該收據必須載明捐贈者提供的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 如給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就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給予的某項選舉捐贈為$1,000以上或(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價值$1,000以上，而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不知道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必須確保 ——

(a) 該項捐贈不會用於 ——

(i) 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任何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或

(ii) (如該項捐贈包含貨品)促使該候選人或任何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及

(b) 將該項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3) 如給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就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給予的某項選舉捐贈屬金錢或貨品，而該項捐贈 ——

(a) 沒有用於 ——

(i) 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或

(ii) (如該項捐贈包含貨品)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或

(b) 在第(2)款所提述的情況下不會用於該款(a)(i)或(ii)段所述用途，

則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該項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4) 如給予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組合或就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組合而給予的所有選舉捐贈的總額超過根據第45條訂明的最高限額，則該候選人或該組合中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超額部分(不包括屬服務性質的選舉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5) 凡某候選人收取或某些候選人共同收取選舉捐贈，如 ——

(a) 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沒有遵從第(1)或(2)款；或

(b) 該候選人在按照第37條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或該等候選人在每名該等候選人按照第37條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沒有遵從本條的其他規定，

則該候選人或每名該等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6) 在本條中，**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指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由2004年第12號第28條修訂)

23. 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1) 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1A)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人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及

(b) 該人就發布該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下述兩項或其中一項費用 ——

(i) 電費；

(ii) 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 *(由2019年第1號第30條增補)*

(2) 如某候選人組合中的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則除非該組合的每名其他候選人已授權該候選人為他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3) 如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沒有載入該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中，則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4) 如任何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的限額，則該選舉開支代理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5)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候選人不屬於任何有2名或多於2名成員的候選人組合，而 ——

(a) 有任何人獲該候選人書面授權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代該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及

(b) 該授權書指明該人獲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及

(c) 該授權書文本已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則該人即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

(6)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候選人組合有2名或多於2名成員，而 ——

(a)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獲該候選人組合中的每名成員書面授權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代該候選人組合招致選舉開支；及

(b) 該授權書指明該人獲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及

(c) 該授權書文本已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則該人即為該候選人組合的選舉開支代理人。

(7) 第(5)或(6)款所提述的授權書，除非在有關的選舉期間結束前被撤銷，否則該等授權書持續有效，直至有關的選舉期間結束為止。

24. 候選人招致超過訂明限額的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1) 候選人或他人代候選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如超過根據第45條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就候選人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2) 如根據第45條訂立的規例有就採用名單投票制的選舉中的候選人組合訂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則候選人組合或他人代候選人組合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如超過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該組合的每名成員均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3) 在指稱某候選人從事本條所指的非法行為的檢控中，該候選人如證明該等選舉開支是在下述情況下招致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候選人並無疏忽；及

(b) 該候選人並未同意，或該等開支超過在第23條所指的授權書中指明的限額。

(4) 就本條而言，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而該等貨品或服務是用於促使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的用途的，或是用於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的用途的，則該項選舉捐贈的價值即視為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

28. 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

(1) 原訟法庭可在聆訊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發出禁制令，制止任何被裁斷在違反第25、26或27條的情況下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的人 ——

(a) 繼續從事或重複該行為；或

(b) 作出其他性質相似的行為。

(2) 本條所指的禁制令可按原訟法庭認為適合的條款發出。

(3) 原訟法庭除發出禁制令外，亦可作出命令，規定某人作出指明的作為。

(4) 原訟法庭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裁定之前，可發出暫時禁制令。即使用以證明指稱已作出的非法行為的證據屬可被推翻的證據，原訟法庭仍可僅基於此等證據而發出暫時禁制令。

(5) 下述的人可申請本條所指的禁制令 ——

(a) 就 ——

(i) 第4(1)(a)、(i)或(j)條所提述的選舉而言，在該選舉中的候選人；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由2012年第11號第28條修訂)*

(ii) 第4(1)條任何其他段所提述的選舉而言 —— *(由2012年第11號第28條修訂)*

(A) 同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中的候選人；或

(B) (就與鄉議局或鄉事委員會有關的選舉而言)同一團體的選舉中的候選人；或 *(由2001年第21號第80條代替)*

(b) 該等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

(c) 已登記為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鄉郊地區或團體的選民的人；或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由2014年第5號第70條修訂)*

(d) (如有關選舉是團體選民有資格投票的選舉)已登記為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或團體的團體選民的任何成員或會員；或

(e) (如有關選舉是為選出代表某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5(5)或(6)條所提述的團體或自然人。

(6)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廢除)*

(7) 如 ——

(a) 任何人指稱該人的姓名、標識或圖像或跟該人有關聯的姓名或標識在違反第27條的情況下被納入選舉廣告中；或

(b) 任何組織指稱該組織的名稱或標識或跟該組織有關聯的名稱或標識在違反第27條的情況下被納入選舉廣告中，

則該人或該組織亦可申請本條所指的禁制令。

37.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1) 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 ——

(a) 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

(b) 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1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日期後的60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由2019年第11號第14條修訂)*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刊登的日期；或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 *(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1B) 就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60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該選舉是為2個或多於2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舉行——該選舉就所有該等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b) 如該選舉只為1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舉行——該選舉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已告結束。*(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1C) 為施行第(1B)款，就某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如多於一項上述事件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發生，則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選舉在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1D) 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30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第4條刊登的公告，該選舉是某些同日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的其中之一——該等界別分組選舉均已告結束(如該等界別分組選舉在不同日期結束，則以該等日期中的最後者為準)；或

(b) 如屬其他情況——該選舉已告結束。*(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1E) 為施行第(1D)款，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舉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b) 宣布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1F) 就為選出任何區議會的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30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該選舉是為2個或多於2個選區，而就1個或多於1個區議會舉行——該選舉就所有該等選區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b) 如該選舉只為1個選區而舉行——該選舉就該選區而言，已告結束。*(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1G) 為施行第(1F)款，就某選區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區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1H) 就關乎鄉議局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30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a) 如該選舉是為2個或多於2個空缺而舉行——該選舉就所有該等空缺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b) 如該選舉只為1個空缺而舉行——該選舉就該空缺而言，已告結束。*(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1I) 為施行第(1H)款，就某空缺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空缺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該選舉的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

(b) 宣布該選舉無效。*(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1J) 就關乎鄉事委員會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30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該選舉是為2個或多於2個席位而舉行——該選舉就所有該等席位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b) 如該選舉只為1個席位而舉行——該選舉就該席位而言，已告結束。*(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1K) 為施行第(1J)款，就某席位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席位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該選舉的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1L) 就為某鄉郊地區而舉行的鄉郊代表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30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0(3)(b)條或《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第6條所指的公告，該選舉是某些同日舉行的鄉郊代表選舉的其中之一，而該等鄉郊代表選舉關乎同一鄉事委員會——該等鄉郊代表選舉均已告結束(如該等鄉郊代表選舉在不同日期結束，則以該等日期中的最後者為準)；或

(b) 如屬其他情況——該選舉已告結束。*(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1M) 為施行第(1L)款，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舉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如多於一項上述事件就該選舉發生，則該選舉在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1N) 儘管有第(1A)、(1B)、(1D)、(1F)、(1H)、(1J)及(1L)款的規定，申報書可於原訟法庭根據第40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2) 候選人必須確保申報書 ——

(a) *(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廢除)*

(b) 附有 ——

(i) (就每項$500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載有該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及 *(由2019年第11號第14條修訂)*

(ii) (就每項$1,000以上或每項包含貨品或服務而價值$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而言)發給捐贈者的載有關於該捐贈者及該項捐贈的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及

(iii)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而已按照第19條處置)收取該等如此處置的捐贈或部分捐贈的人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及

(iv)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亦沒有按照第19(3)條處置)書面解釋，列出沒有按照該條處置該項捐贈或該部分捐贈的理由；及

(v) 採用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或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所作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3) 就第(2)款而言，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

(4) 在本條中 ——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與該附表第1(2)(b)條一併理解)所給予的涵義；

鄉郊代表選舉 (Rural Representative election)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所界定的鄉郊一般選舉，或該條所界定的鄉郊補選。 *(由201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37A. 對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寬免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本條適用於 ——

(a) 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沒有在該申報書中列出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的任何選舉開支或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而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 ——

(i) 按第37條規定須列於該申報書中；及

(ii) 款額不超過附表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及

(b) 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 ——

(i) 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的任何選舉開支或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及

(ii) 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調整的幅度，不超過附表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

(2) 如 ——

(a) 在選舉申報書中，有2項或多於2項錯誤或虛假陳述；而

(b) 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超過附表中為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則本條不適用於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

(3) 就第(2)款而言 ——

(a) 如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價值，是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

(b) 如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價值，是以金額衡量的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調整的幅度。

(4) 儘管有第37條的規定，如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有本條適用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則在第(5)及(6)款的規限下，該候選人可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該申報書的一份副本，而該副本標示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修正。

(5) 如某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根據第45條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就候選人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該候選人不得根據第(4)款，就該項選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6) 由某候選人根據第(4)款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a) 有關主管當局向該候選人發出關於有關選舉申報書中的有關錯誤或虛假陳述的通知，而該候選人在接獲該通知當日後的30天內，提交該副本；

(b) (如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該申報書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副本附有假使該申報書有列出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便會按第37(2)(b)條規定須有的 ——

(i) (就選舉開支而言)發票及收據；或

(ii) (就選舉捐贈而言)收據副本及(如適用的話)書面解釋；及

(c) 該申報書副本附有一份採用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或指明的表格或格式的由該候選人所作的聲明書，證明該申報書副本的內容屬實。

(7) 為施行第(6)款，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

(8) 凡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標示第(4)款所描述的任何修正，有關主管當局一旦根據該款接獲該副本 ——

(a) 該項修正除就第20條而言外，即當作在有關的選舉申報書提交之前，已在該申報書內中作出；而

(b) 附於該副本的發票、收據、收據副本或書面解釋(如有的話)除就第20條而言外，即當作在該申報書提交之時，附於該申報書。

(9) 一個候選人組合或一名不是在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只可以就一項選舉根據第(4)款提交一份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10) 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一經根據第(4)款提交後，即不得撤回或修訂。

(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2) 在本條中，提述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 ——

(a) 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

(b) 沒有付交第37(2)(b)條規定須就該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

(由2011年第18號第47條增補)

4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 ——

(a) 在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或

(b) (如在選舉中採用名單投票制)可由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候選人組合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不同類別的選舉、不同的選區或選舉界別、不同的鄉郊地區，及本條例適用的不同團體而訂明不同的最高限額。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由2014年第5號第72條修訂)*

附表

[第37A條]

為施行第37A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附表由2011年第18號第49條代替)

項	選舉	限額
1.	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	$50,000

項	選舉	限額
2.	為選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指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00
3.	為選出任何《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指的地方選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30,000
4.	為選出任何《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指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0
5.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0
6.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3,000
7.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600
8.	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600
9.	為選出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 *(由2014年第5號第73條修訂)*	$600

(由2019年第11號第16條修訂)

2.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6條舉行的選舉中，可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 ——*(2016*年第*34*號法律公告*)*

(a) 如選舉的投票日期，是在2017年3月26日之前——$13,000,000；或

(b) 如選舉的投票日期，是在2017年3月26日或之後——$15,700,000 。

*(2011*年第*18*號第*42*條；*2016*年第*34*號法律公告*)*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已登記 (registered)指已登記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編製和發表的、在選舉當日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選民 (elector)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選舉 (election)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 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地方選區的選舉中，可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9條所指的任何一份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2011*年第*2*號第*45*條*)*

(a) 如屬為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任期於2016年10月1日開始)而舉行的選舉 —— *(2020*年第*17*號法律公告*)*

(i) 就九龍西地方選區及九龍東地方選區而言——每個選區為$1,821,000；

(ii) 就香港島地方選區而言——$2,428,000；

(iii) 就新界西地方選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而言——每個選區為$3,035,000；或 *(2015*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b) 如屬為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 ——

(i) 就九龍西地方選區及九龍東地方選區而言——每個選區為$1,996,000；

(ii) 就香港島地方選區而言——$2,661,000；

(iii) 就新界西地方選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而言——每個選區為$3,326,000。 *(2015*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c) *(*由*2015*年第*226*號法律公告廢除*)*

*(2020*年第*17*號法律公告*)*

3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可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9條所指的任何一份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2015*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a) 如屬為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任期於2016年10月1日開始)而舉行的選舉——$6,936,000；或

(b) 如屬為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7,602,000。

*(2011*年第*2*號第*46*條；*2015*年第*226*號法律公告；*2020*年第*17*號法律公告*)*

4.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2011*年第*2*號第*47*條*)*

在選舉中，可由任何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a) 如屬為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任期於2016年10月1日開始)而舉行的選舉 —— *(2020*年第*17*號法律公告*)*

(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a)至(d)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121,000；

(ii) 就該條例第20(1)(e)至(zb)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 ——

(A) 如不超過5 000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194,000；

(B) 如超過5 000人但不超過10 000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388,000；

(C) 如超過10 000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583,000；或 *(2015*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b) 如屬為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 ——

(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a)至(d)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133,000；

(ii) 就該條例第20(1)(e)至(zb)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 ——

(A) 如不超過5 000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213,000；

(B) 如超過5 000人但不超過10 000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425,000；

(C) 如超過10 000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639,000。 *(2015*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2020*年第*17*號法律公告*)*

第554I章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	20/06/2019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小組 (sub-subsectors)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9)(a)條提述的4個小組； *(2001*年第*21*號第*51*條*)*

已登記 (registered) ——

(a) *(*由*2008*年第*120*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就任何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而言，指已登記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1)條所指、且在該項選舉當日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 *(2001*年第*21*號第*51*條*)*

界別分組 (subsector)的涵義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01*年第*21*號第*51*條*)*

選舉 (election)指 ——

(a) *(*由*2008*年第*120*號法律公告廢除*)*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條所指的界別分組選舉； *(2001*年第*21*號第*51*條*)*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的涵義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01*年第*21*號第*51*條*)*

*(2008*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2. 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1)-(2) *(*由*2008*年第*120*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為施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1)條，在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中，任何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2008*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a) 就酒店界界別分組、保險界界別分組、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漁農界界別分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鄉議局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而言，為$100,000；

(b) 就任何其餘的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界別分組除外)而言 ——

(i) 如已登記的投票人不超過5 000人，為$160,000；

(ii) 如已登記的投票人超過5 000人但不超過10 000人，為$320,000；

(iii) 如已登記的投票人超過10 000人，為$480,000；

(c) 就任何小組而言 ——

(i) 如已登記的投票人不超過5 000人，為$160,000；

(ii) 如已登記的投票人超過5 000人但不超過10 000人，為$320,000；

(iii) 如已登記的投票人超過10 000人，為$480,000。

*(2000*年第*16*號法律公告*)*

本條例旨在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舉行的行政長官的選舉，以及與該選舉有關或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以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行政長官的選舉；修訂《立法會條例》以刪去關於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條文，並就由根據本條例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進行的補選訂定條文，以及就本條例的制定而相應地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有需要的有關修訂。

[2001年9月21日] *2001*年第*187*號法律公告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格式變更——*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行政長官 (Chief Executive)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投票 (poll)指根據第23或24條進行的投票；*(由2006*年第*10*號第*7*條修訂*)*

投票日 (polling date)指按照第10或11條定出的在選舉中進行投票之日的日子；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具有附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指任何下述人士——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e)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並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候選人 (candidate)指獲根據第17條裁定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原訟法庭 (Court)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署理行政長官 (Acting Chief Executive)指任何依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公職人員；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具有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管會規例》 (EAC Regulations)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的規例；

選舉 (election)指根據第6條舉行的選舉；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指根據第41(1)條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選舉呈請 (election petition)指根據第33(1)條提出的選舉呈請；

選舉呈請書 (election petition)指為提出選舉呈請而提交的選舉呈請書；

選舉事務人員 (electoral officer)指——

(a) 選舉主任；

(b) 總選舉事務主任；

(c) 根據第41(3)條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d) 根據附表第44條獲委任的選舉登記主任；

(e) 根據附表第44條獲委任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

(f) 根據附表第46條獲委任的審裁官；

(g) 根據附表第47條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h) 根據附表第47條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或

(i) 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獲委任以在選舉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執行職能(或就選舉或界別分組選舉而執行職能)的人；

選舉委員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指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8條組成的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指根據附表第40(2)、(3)、(3A)或(4)條發表的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0*條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3條設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9條獲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職責。

(由2016年第15號第22條修訂)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責(視屬何情況而定)。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9.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1)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5年，由其組成的日期起計。 *(由2006年第10號第5條修訂)*

(2) 選舉委員會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2月1日組成。 *(由2006年第10號第5條增補)*

16. 提名方式

(1) 候選人的提名須以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選管會規例》所指明的表格及方式作出。

(2) 任何候選人的提名均須 ——

(a) 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由不少於150名選舉委員作出；及 *(由2011年第1號第4條修訂)*

(b) 在提名期結束前藉向選舉主任送遞妥善填寫的提名表格作出。

(3) 任何選舉委員作出的提名 ——

(a) 須由他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示明；及

(b) 不得由他撤回或撤銷。

(4) 當一份提名某人參選並載有某名選舉委員的簽署的提名表格送遞予選舉主任時，如有以下情況，則為第(2)及(3)款的目的，該名選舉委員在該提名表格上的簽署無效及須不予理會 ——

(a) 一份提名首述的人以外的另一人在同一項選舉中參選並經由該名選舉委員簽署的提名表格，已送遞予選舉主任；及

(b) 憑藉(a)段所提述的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的人，未有根據第19條退選。

(5) 任何選舉委員如 ——

(a) 根據附表第3(3)條辭去委員席位；

(b) 當其時正在服監禁刑；

(c) 有附表第18條(a)、(b)、(c)、(f)或(g)段所述的情況；或

(d) 在選舉投票日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附表第18(e)條第(i)、(ii)或(iii)節所訂明的罪行，

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6) 任何選舉委員縱使喪失提名候選人的資格，他在喪失該資格前所作出的提名，並不因他喪失該資格而受到影響。

(7) 任何候選人的提名，均須附有 ——

(a) 一項聲明，表明 ——

(i) 該候選人以個人身分參選；及

(ii) 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b) 一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8) 第(7)款所提述的聲明須由有關的候選人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17. 裁定提名的有效性

選舉主任在收到提名某人的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該人是否按照本條例獲有效提名為有關的選舉的候選人。

20. 喪失當選資格

(1) 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 ——

(a) 某候選人不符合第13(a)、(b)、(c)或(d)條的規定；

(b) 某候選人有第14條任何一段((h)段除外)所述的情況；

(c) 某候選人在投票日前的5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第14(h)條第(i)、(ii)、(iii)或(iv)節所訂明的罪行；或

(d) 某候選人的提名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選舉主任須藉公開宣布，取消該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當選的資格。

(2) 根據第(1)款作出宣布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

22. 選舉程序的終止

(1AA) 如 ——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b)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去世或根據第20(1)條喪失當選資格，

選舉主任即須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的程序。 *(由2006年第10號第9條增補)*

(1AB) 如 ——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b) 投票根據第23條進行，而該候選人根據第26A(4)條屬在有關的選舉中不獲選出，

選舉主任即須——

(c) 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

(d) 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投票結果；及

(e) 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 *(由2006年第10號第9條增補)*

(1) 如——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b)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去世或根據第20(1)條喪失當選資格，

選舉主任即須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的程序。

(2) 如任何候選人根據第27(3)(c)或(4)(c)條在任何一輪投票中被淘汰，則就第(1)(b)款而言，他即不再被視為候選人。

(3) 如——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b) 投票根據第24條進行，而根據第27(2A)條，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

選舉主任即須——

(c) 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

(d) 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投票結果；及

(e) 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 *(由2011年第1號第5條增補)*

26. 喪失投票資格

任何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

(a) 根據附表第3(3)條辭去委員席位；或 *(由2009年第7號第3條修訂)*

(b) *(由2009年第7號第3條廢除)*

(c) 有附表第18條(a)、(b)、(f)或(g)段所述的情況， *(由2009年第7號第3條修訂)*

(d) *(由2009年第7號第3條廢除)*

即喪失在有關的投票中投票的資格。

26A. 投票制度：只有一名候選人

(1) 凡在選舉中，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本條適用於該選舉。

(2) 於在有關的選舉中進行的投票中，選票的設計須容許選舉委員投支持票或不支持票。

(3) 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的票數超逾600，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的選出者。 *(由2011年第1號第6條修訂)*

(4) 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的票數不超逾600，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不獲選出，而第22(1AB)條適用。 *(由2011年第1號第6條修訂)*

(由2006年第10號第12條增補)

27. 投票制度：有競逐的選舉

(由2006年第10號第13條修訂)

(1A) 凡在選舉中，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本條適用於該選舉。 *(由2011年第1號第7條增補)*

(1) 如任何候選人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600票，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的選出者。

(2) 如——

(a) 在有關的選舉中有2名候選人參選；或

(b) 除2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根據第(3)(c)或(4)(c)款被淘汰，

則須就該2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

(2A) 如在根據第(2)款進行的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取得超過600票，即屬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而第22(3)條適用。 *(由2011年第1號第7條增補)*

(3) 如——

(a) 在有關的選舉中有多於2名候選人參選；及

(b) 在第一輪投票後——

(i) 只有2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或

(ii) (A) 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600票；及

(B) 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第二最高票數，

則——

(c) 除(b)(i)或(ii)段所提述的該2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須被淘汰；及

(d) 第(2)款就該2名候選人適用。

(4) 如——

(a) 在有關的選舉中有多於2名候選人參選；及

(b) 在第一輪投票後 ——

(i) 多於2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或

(ii) (A) 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600票；及

(B) 多於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

則 ——

(c) 除(b)(i)或(ii)段所提述的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如有的話)均須被淘汰；

(d) 須就(b)(i)或(ii)段所提述的候選人按需要進行另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 ——

(i) 根據第(1)款選出(b)(i)或(ii)段所提述的候選人的其中一名；或

(ii) 第(2)款就(b)(i)或(ii)段所提述的候選人的其中2名適用；及

(e) 本款的前述條文就任何一輪投票適用，猶如其就第一輪投票適用一樣。

(由2011年第1號第7條修訂)

32.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而提出的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1) 選舉只可藉提出選舉呈請而受質疑，而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須是 ——

(a) 選舉主任根據第28條宣布當選的人因以下理由而非妥為當選 ——

(i) 該人根據第13條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ii) 該人根據第14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 該人根據第20(1)條本應已喪失當選資格，但他並沒有被取消該資格；

(iv) 該人在有關的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v) 另一人在有關的選舉中就該人而作出與該人的參選有關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vi) 在有關的選舉中普遍存在着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

(vii) 有關乎 ——

(A) 有關的選舉；

(B) 該選舉的投票；或

(C) 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

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b) 被選舉主任根據第22(1AB)(c)條宣布為在選舉中不獲選出的候選人因為有關乎 ——

(i) 有關的選舉；

(ii) 該選舉的投票；或

(iii) 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

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而不獲選出。 *(由2006年第10號第15條代替)*

(2) 在本條中 ——

非法行為 (illegal conduct)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部所指的非法行為；

舞弊行為 (corrupt conduct)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部所指的舞弊行為；

選舉 (election)包括提名程序及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決定。

33.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

(1) 選舉呈請 ——

(a) 可由有關的選舉的任何候選人提出；或

(b) 可由 ——

(i) 根據第17條被裁定不獲有效提名的人提出；

(ii) 獲提名但不被選舉主任接納的人提出；或

(iii) 根據第20(1)條喪失當選資格的人提出，

但為該呈請而提交的選舉呈請書，須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由不少於10名選舉委員以第(2)款所指明的方式具署。

(2) 選舉呈請書須列明具署該選舉呈請書的選舉委員的姓名及地址，並須由該等選舉委員簽署。

(3) 任何選舉委員在具署選舉呈請書後，即不得撤回或撤銷該項具署。

(4) 任何選舉委員如 ——

(a) 根據第16(5)條喪失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或

(b) 根據第26條喪失在選舉的投票中投票的資格，

即喪失具署質疑該選舉的選舉呈請書的資格。

35. 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凡就某項選舉提出選舉呈請 ——

(a) 如該選舉呈請是質疑某人的當選的，則該人；及

(b) 選舉主任，

可列為該呈請的答辯人。

41.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委任一名——

(a)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所指的常任法官或非常任法官；

(b)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所指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c)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除外)，

為選舉主任。

(2) 選舉主任具有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3)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為使選舉能順利舉行而委任其覺得需有的數目的助理選舉主任。

(4)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選舉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主任的職能。

(5) 第(1)或(3)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刊登。

(6)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2.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人員的罪行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妨礙、阻撓或干擾選舉事務人員執行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附表

[第2、8、16、26、43及47條]

選舉委員會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小組 (sub-subsector)指第2(9)(a)條所提述的小組；

小組一般選舉 (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等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小組補選 (sub-subsector by-election)指並非在小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條所指明的某功能界別；

名稱 (name)就某界別分組而言，須解釋為在第2條列表1、2、3或4(視何者適用而定)中以"界別分組"為標題的一欄之下對該界別分組的描述；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指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部宣布為某地方選區的地區；

界別分組 (subsector)除第11條另有規定外，指按第2(4)條的規定，在選舉委員會中有代表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等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指並非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高級人員 (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團體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

《規例》 (the regulations)指根據本條例第46條訂立的規例；

登記 (registered)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或該地方選區的選民；

當然委員 (ex-officio member)就選舉委員會而言，指第2(7)(c)條所提述的該委員會的委員；

團體 (body)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團體成員 (corporate member)就列入某界別分組的團體而言，指屬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的團體；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指根據第46條委任的審裁官，並包括獲委任在審裁官缺勤期間或在審裁官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民 (elector)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根據第47條獲委任為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選舉主任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nterim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40(1)條發表的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增補)*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指根據第44條擔任選舉登記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登記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議員 (Member)就立法會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而言 ——

(a) 一切對"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及"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分別指對"小組"、"小組補選"及"小組一般選舉"的提述；及

(b) 一切對"界別分組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指對"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補選"的提述。

(3) 就本附表而言 ——

(a) 某人與某團體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為該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及

(b) 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或

(ii) 身為屬第(i)節所提述的團體的團體成員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

(4) 就本附表而言，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為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而在本款中 ——

(a) 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 ——

(i) 在1997年10月3日有效的章程；或

(ii)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A) 該團體的宗旨；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C)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及

(b) **章程** (constitution)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

(5) 在第2條列表4第3欄中 ——

(aa) **民選議員** (elected member)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由2011年第1號第8條增補)*

(a) **港九各區議會**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uncils)就該列表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至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及

(b) **新界各區議會**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s)就該列表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至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

(6) 在第2條列表5第8項中 ——

(a) **非牟利公司** (non-profit making compan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為了促進該列表第3欄在該項相對之處的第(4)(a)、(b)或(c)段所指明的宗旨而組成，按其章程規定只可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促進該等宗旨，其章程並禁止向其成員支付股息；及

(b) **社會服務** (social service)指為社會的利益而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服務 ——

(i)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ii) 青少年服務；

(iii) 老人服務；

(iv) 犯罪人士輔助服務；

(v) 康復服務；

(vi) 社區發展；

(vii) 社會保障。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由2016年第15號第27條修訂)

(1)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a) 第14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日期或之前作出某作為；及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條就該作為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該作為一樣。

(3) 如——

(a) 第40(3A)(b)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條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作出該作為一樣。 *(由2016年第15號第27條增補)*

(4) 如——

(a) 第4(1)或40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b)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b)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據此具有效力。 *(由2016年第15號第27條增補)*

(由2014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

第2部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1) 選舉委員會由1 200名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委員組成。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2)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當然委員除外)須按照本附表所指明的程序決定。

(3) 選舉委員是4個界別的代表，每個界別由300名委員代表。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4) 各個界別分別由列表1、2、3及4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組成。

(5) 各個界別分組的組成如下——

(a) 除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外，列表1、2或3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組成，與相同名稱的功能界別的組成相同；

(b) 列表4第2欄指明的每個界別分組由該列表第3欄就該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組成；

(c)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界、酒店界、中醫界、高等教育界、教育界、香港僱主聯合會及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由列表5所示的人士組成；及

(d) 宗教界界別分組按第3部所描述的方式組成。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每個界別分組獲分配在有關的列表中就該界別分組而指明的委員數目，以組成選舉委員會。

(7) 選舉委員會按以下方式組成——

(a) 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該界別分組按照第3部提名；

(b)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配予列表1、2及3所指明各個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席位的人選，和配予列表4第3、4、5及6項所指明的各個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有關的界別分組按照第4部選出；及

(c)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i) 配予列表4第1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及

(ii) 配予列表4第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

而該人須是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且其姓名並沒有從該登記冊刪除。

(8) 除第41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在根據第40(1)條編製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時，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將——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a)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b)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9)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配予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須平均分配給組成該界別分組的4個小組，即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小組。

(b) 若委員席位數目未能以整數平均分配，則各小組以最大可能的整數平均分配數目，餘下的席位按各小組的投票人數目多少順序分配，投票人數目最多的小組先分配一席，直至所有席位分配完畢。

列表1

第1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飲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務界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8.	酒店界	17
9.	進出口界	18
10.	工業界(第一)	18
11.	工業界(第二)	18
12.	保險界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8
15.	旅遊界	18
16.	航運交通界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列表2

第2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會計界	30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30
3.	中醫界	30
4.	教育界	30

5.	工程界	30
6.	衞生服務界	30
7.	高等教育界	30
8.	資訊科技界	30
9.	法律界	30
10.	醫學界	3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列表3

第3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漁農界	60
2.	勞工界	60
3.	宗教界	60
4.	社會福利界	6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6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列表4

第4界別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委員數目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36
2.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7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51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6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57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6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列表5

第2(5)(c)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的組成

(沒有相等的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旅遊界	(1A) 在緊接2001年4月1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 *(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1)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
		(2)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 *(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
3.	酒店界	(1)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4.	中醫界	(1)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
		(a)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b)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c)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d)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e)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f)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g)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h)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i)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j)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代替)*
		(2)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的註冊中醫。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增補)*
5.	高等教育界	(1) 在下列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d) 香港演藝學院；

(e) 香港公開大學。*(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f)-(m) *(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廢除)*

(1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a)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b) 由以下機構設立 ——

(i)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ii) 香港演藝學院；或

(iii) 香港公開大學。*(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2) 以下人士 ——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i)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由201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l) 香港樹仁大學校董；*(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m) 明愛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由2012年第11號第39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n) 珠海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o) 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p) 東華學院校董會委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q) 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由2019年第11號第12條修訂)*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校董；*(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s) 港專學院校董；*(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由2016年第15號第14條修訂)*

(t) 宏恩基督教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6年第15號第14條增補。由2019年第11號第12條修訂)*

(u) 耀中幼教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9年第11號第12條增補)*

6. 教育界

(1)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

(2)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

(3)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4)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下列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a)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b)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b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c)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d)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2011年第18號第52條代替)*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由2006年第10號第32條修訂)*

(5)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7. 香港僱主聯合會　有權在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8. 社會福利界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2)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

(3) 《社團條例》(第151章)所指的獲豁免社團，而該等社團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4)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2A. *(已期滿失效而略去——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 選舉委員的辭職

(1)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任期屆滿；及

(b) 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緊隨的下屆任期開始時，他是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代替)*

(1A)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4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其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1B)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1C)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2) 如——

(a) 某人是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1(3)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則該人在根據第41(4)條刊登示明該人的姓名已被如此加入的公告當日，即當作已辭去(a)段所指的委員席位。

(3) 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可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委員席位。

(4)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委員簽署，否則無效。

(5) 辭職通知——

(a) 於選舉登記主任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指明日期生效。

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空缺宣布作出後14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2) 如——

(a) 有關空缺宣布是在作出另一次空缺宣布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作出的；或

(b) 須舉行選舉以填補有關空缺宣布所提述的空缺的日期是在選舉委員會當屆任期以外的，

則選舉登記主任無需根據第(1)款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3)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作為根據。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

(a) 在審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有下述情況，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i) 該人已去世；

(ii) 該人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第3條辭去席位；或

(iii)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及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 *(由2014年第12號第133條修訂)*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在憲報；及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

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 *(由2014年第12號第133條修訂)*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取消登記名單；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33條修訂)*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7) 在本條中——

空缺宣布 (vacancy declara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5條作出的宣布； *(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

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xisting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指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當日根據第43條而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代替)*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5. 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席位空缺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而

(b) 當如此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則按照《選管會規例》安排舉行(如屬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或(如屬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2)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根據第(1)(a)款作出確定時，須顧及——

(a)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

(b) 審裁官就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就該登記冊所作出的決定而根據第48條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的裁定。

第3部

宗教界界別分組

6.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組成

(1) 宗教界界別分組由以下團體(在本部中稱為**指定團體**)組成——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e) 孔教學院；及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

7.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1) 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每個指定團體可為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在該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2) 如——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安排補充提名，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及

(b) 出現該等空缺的原因，是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某指定團體人選的委員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則該團體可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以填補該等空缺。

(3) 根據第(1)或(2)款的提名(挑選獲提名人除外)的程序，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4) 如——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

則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該團體須——

(c) 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及

(d) 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一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

(5) 如選舉主任裁定任何根據第(4)款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該須予補足的獲配席位數目或該須予填補的空缺，須由超額的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按其優先次序補足或填補。

(6) 如——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

而該團體並沒有根據第(4)款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的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的，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

(7) 由每個指定團體提名以擔任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數目，不得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8) 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為該等委員。

(9) 在本條中——

獲配席位數目 (assigned number)就某指定團體而言，指根據第6(2)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該團體的席位數目。

8. 被挑選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1) 任何人如——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而該人是有資格就該選區登記為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b) 與宗教界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則有資格根據第7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2) 任何人如 ——

(a) 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或

(b) 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1)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3) 任何人如 ——

(a) 是選舉委員；或

(b) 是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而補選提名期與根據第7(2)條須作出提名的期間完全或部分重疊，

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2)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4) 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以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則沒有資格在與該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提名期內，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上述委員。

9.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根據第7條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1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適用範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7條挑選及提名為選舉委員的人並就該等挑選及提名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界別分組選舉並就該等選舉而適用，並猶如獲挑選或提名的人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般適用。

第4部

界別分組選舉

第1分部 —— 導言

11. 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投票人 (voter)指姓名或名稱已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登記的人，而該人是有資格如此登記，並且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

界別分組 (subsector)指第2(7)(b)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指根據第14(1)(b)或(1A)(b)條編製和發表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第14(1)(a)或(1A)(a)條編製和發表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區議會一般選舉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exis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

(a) 就須於2001年11月30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本條例第73條生效之前根據當時有效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2第10條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b) 就任何其他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登記冊編製之時根據第15條而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團體投票人 (corporate voter)指屬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團體；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就團體投票人而言，指獲該投票人授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的人。

(2) 於不同日期宣布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就本附表而言，視為在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宣布。

第2分部 —— 投票人的登記

12.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 ——

(a) 凡任何人 ——

(i) 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ii) 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某功能界別登記；及

(B) 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該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及旅遊界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及

(b) 就第2條列表5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除外)而言，凡 ——

(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

(A) 是第2條列表5第3欄在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人；及

(B) (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部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或

(i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登記；及

(B) 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 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下述人士有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a)或(b)條或附表1B第1部或第3部第40、41、43、50、54、59或65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體育小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i)、(ka)或(kb)條或附表1B第3部第1、2、3、5、9、16、17、23、24、34、39、42、45、52、55、56、57、63、64或66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演藝小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6條修訂)*

(c)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d)或(e)條或附表1B第2部或第3部第6、7、10、11、13、14、19、20、22、26、27、31、33、35、37、38、48、53、58、61或62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文化小組的投票人；及

(d)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g)、(h)、(j)或(k)條或附表1B第3部第15、21、28、32、36或51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出版小組的投票人。*(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3)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4) 任何人——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5) 任何人——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c) 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的申請；或

(d) (i) 憑藉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而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及

(ii) 沒有喪失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6) 任何人——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7) 任何人——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8)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9)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10)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b)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c) 已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或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論他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第2條列表4第3項或第2條列表5第1、4、7或8(憑藉第(5)(c)或(d)款)項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選擇登記為首述的界別分組或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即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及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a)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b) 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c) 某人——

(i) 如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且

(ii) 如非因本段便有資格登記為第(i)節提述的2個界別分組以外的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該人只可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資格登記為任何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第(10)(a)及(12)款的規限下，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e) 在(g)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f) 在(h)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g)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及*(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h) 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12) 如非因本款即有資格登記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可在符合第(10)款的規定下，按其選擇登記為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13)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14)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5) 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6)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17)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8) 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9) 第2條列表4第3欄就該列表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如——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部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而且沒有喪失該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

則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0) 第2條列表5第3欄第1、2、3、7或8項所指明的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如——

(a) 屬該團體的團體成員或會員，則除非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它——

(i) 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及

(ii) 已營運達12個月或以上；或

(b) 屬自然人，則除非在緊接他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他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

否則該成員或會員沒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1)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權的領館，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22)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第2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2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13. 團體投票人須有獲授權代表

(1) 團體投票人須挑選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

(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符合擔任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格——

(a) 他——

(i) 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ii) 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

(b) 他與該投票人有密切聯繫；

(c) 他並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亦沒有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及

(d) 他沒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或53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

(3) 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沒有資格被挑選為另一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4) 任何人除非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否則不能以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5) 團體投票人可不時更換其獲授權代表，但僅限於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情況下，以該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更換。上述更換必須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方可生效。

(6) 為第(1)或(5)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可由有關的團體投票人按照《選管會規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該申請須以書面並採用根據第45條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提出。

(7) 選舉登記主任只可以申請書所指明的獲授權代表沒有擔任獲授權代表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為理由，拒絕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a)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6月1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71條修訂)*

(b)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7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1A)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8月1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71條修訂)*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9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1B) 儘管第(1)及(1A)款另有規定，在2011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後——

(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i) 剔除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b)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i) 剔除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c) 如(a)(ii)及(b)(ii)段提述的人，已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外的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從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剔除該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以表明該等人不再登記為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1C) 在選舉登記主任遵守第(1B)款後，如某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有所增補或刪除，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更正記錄在該登記冊上的人的任何不正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3)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以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作為根據。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該登記冊所根據的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則須剔除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34條修訂)*

(c) 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後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

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 *(由2014年第12號第134條修訂)*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取消登記名單；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34條修訂)*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15.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生效日期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其發表當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為止。

第3分部 —— 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

16. 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

(1)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須於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舉行。行政長官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2) 行政長官可為舉行不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指明不同的日期。

17. 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他年滿18歲；

(b) 他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 ——

(i) 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

(ii) 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2)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第7(1)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或

(b)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3)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 ——

(a) 第7(2)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而根據該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該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或

(b) 選舉委員。

18. 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和當選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18A. 喪失作為第4界別中4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1) 本條不損害第18條。

(2) 任何人如並非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即喪失——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3) 任何人如並非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的議員大會的議員，即喪失——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4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4)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由2011年第1號第13條修訂)*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5)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由2011年第1號第13條修訂)*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18B. 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不影響在較早前作出的提名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在該界別分組的某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

(b) 在該人簽署該提名書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情況——

(a) 有關人士在有關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b) 除非由該人提名的候選人符合第(3)款的任何描述，否則——

(i) (如有關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該選舉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或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

(3) 上述描述為——

(a) 有關候選人根據第21條退選；

(b) 選舉主任根據第22(1)或23(4)條決定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c) 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3(1)條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由2011年第1號第14條增補)

18C. 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即使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亦不能在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該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

(b) 在該人獲提名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情況——

(a) 有關人士就有關界別分組的提名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b) 不論該人有否在有關選舉中選出 ——

(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補選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由2011年第1號第14條增補)

19. 候選人須繳存按金

(1) 除非任何人已以或已由他人代其以《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向有關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繳存按金，否則該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 按金的款額須為《規例》為施行本條而訂明者，並須按該等《規例》的規定處置。

20. 任何人不得在多於一個界別分組中獲提名

在某人已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某界別分組候選人之時，他即沒有資格在同日舉行或提名期與該選舉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21. 候選人的退選

(1) 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可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退出，不再作為該選舉的候選人。

(2) 上述候選人的退選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該候選人簽署及符合《選管會規例》，否則不具效力。

22. 獲有效提名參加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1)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選管會規例》的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3.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日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1)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2)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公開宣布第(1)款所指的候選人已去世；及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1)及(2)款不適用。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須按照該規例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

(5)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公開宣布第(4)款所指的決定已被更改；及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6)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4)及(5)款不適用。

24.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舉行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選舉。

(2)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

(3) 有關的選舉主任在獲通知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該項指示。

(4) 如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條指示押後某項選舉或某項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指明一個日期舉行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以代替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該日期不得遲於在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後的14日。

(由2016年第15號第56條修訂)

25. 就某界別分組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1) 如 ——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公開宣布該等界別分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

(2)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該選舉並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3) 如——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而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所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6.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當日或之後但在宣布該選舉的結果前，有關的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的程序(如仍未開始者)須開始進行或(如已開始者)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2) 如——

(a) 在點票結束後，發現第(1)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而

(b) 在該選舉中，沒有根據第29(9)條可就該界別分組選出取代該候選人的其他候選人，

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c) 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或

(d) (如須自該選舉中選出多於一名選舉委員，而在該選舉中有另外的候選人選出)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舉行的該選舉中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7. 界別分組選舉方式

(1) 在每項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中——

(a) 須為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及

(b)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2) 投票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3) 就某界別分組而獲委任的選舉主任負責按照本附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及《選管會規例》監督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選舉。

28. 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方有權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2) 任何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不得僅因其本不應名列為該界別分組製備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無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3)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團體投票人只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投票。

29. 投票及點票制度

(1) 第27條所提述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進行。

(2)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3) 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4)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則候選人須按在該選舉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5)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a) 在單一空缺的情況下，則在該補選中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及

(b) 在多於一個空缺的情況下，則候選人須按在該補選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6) 如在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結束後，有關界別分組尚須選出委員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選舉中選出者。

(7) 在決定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後，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或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9) 如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有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未由該界別分組選出，則該候選人或取得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須是沒有喪失當選資格者)須取代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在該情況下，有關的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名如此選出的候選人當選。

30. 投票人喪失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b)-(d) *(由2009年第7號第4條廢除)*

(e)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f)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2) 本條適用於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投票人。

31. 不遵從本附表規定的後果

在為質疑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有效性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如審裁官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該選舉是按照本附表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定的原則進行，而且 ——

(a) 《規例》或《選管會規例》未獲遵從；或

(b) 在使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方面有錯誤，

並沒有影響該選舉的結果，則審裁官不得僅因該項不遵從或錯誤而宣布該選舉無效。

32.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1) 如本條適用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人士、所指明的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指明的地方的姓名或名稱出錯，或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不準確，而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足以令一般人明瞭所指的人士、文件或地方為何，則該出錯的姓名或名稱或不準確的描述並不限制該文件就該人士、文件或地方具有十足效力。

(2) 本條適用於為界別分組選舉而製備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提名書、選票、公告或其他文件。

(3) 在本條中 ——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b)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1)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25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由2019年第1號第76條代替)*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33. 界別分組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除非有人在根據第39條提出上訴的限期內，向審裁官提交上訴書以質疑界別分組選舉，而審裁官在聆訊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否則該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34.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負責進行該選舉的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35. 選舉主任須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

(2) 公告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

36. 選舉主任及其他人就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職位的人，如忽略執行或拒絕就該選舉執行該職位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2) 就本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必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

(3) 除非指稱該罪行的申訴或告發是於指稱某人犯該罪行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提出，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37. 投票人無須披露如何投票

(1) 投票人在被要求披露其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時，無須回答有關的問題。

(2)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則不得要求或看來是要求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的投票人披露其在該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4) 在本條中，**投票人** (voter)包括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第4分部 —— 雜項

38. 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投票人寄出信件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名列其所屬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每名投票人寄出一封信件。

(2) 每封上述信件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須符合《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如有的話)。

(2A)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第(1)款寄出的信件 ——

(a) 可載有亦在該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及

(b) 如載有(a)段所述的任何資料，則就第(1)款而言，不得視為由該其他候選人寄出的信件。 *(由2011年第18號第35條增補)*

(3) 為使界別分組候選人能夠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利而由郵政署署長承擔的費用，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39. 只可藉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質疑界別分組選舉

(1) 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可按照《規例》針對有關的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2) 第(1)款所指的針對某項選舉的上訴，只可在自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選舉的結果的日期起計的7日內提出。

(3) 凡某人的當選受到本條所指的上訴質疑，該人和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代表。

(5) 凡某人的當選受質疑，在聆訊結束時，審裁官須裁定該人是否妥為選出。

(6)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第5部

選舉委員會暫行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40.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1) 選舉登記主任 ——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由2011年第1號第15條修訂)*

(a) (如就所有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均於同日進行)須在該等選舉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b) (如就不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在不同日期進行)須在有關選舉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有關部分。 *(由2011年第1號第15條修訂)*

(2)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3)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根據第7條宣布第7(2)條所指的某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根據第7(2)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

(3A) 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按照《選管會規例》，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為基礎，在納入根據第41或42條作出的修訂下，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及

(b) 在選舉委員會組成當日，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增補)*

(4) 如 ——

(a) 選舉登記主任已根據第4條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b)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根據第5(1)(a)條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某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及

(c) 如此確定的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與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相同，

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將該份臨時委員登記冊作為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

41. 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1) 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按照本條及《選管會規例》，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2)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不時將——

(a) 成為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b) 成為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4)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本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他須在該項加名或除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姓名被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4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選舉委員會的臨時委員登記冊、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該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地址。

(2) 如審裁官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納入審裁官根據第39或48條就某上訴作出的裁定，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該登記冊，以執行該指示。

(3)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款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則他須在作出該項修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43. 正式委員登記冊何時生效

(1)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於該委員會的任期內——

(a) 在發表後經按照第41及42條及《選管會規例》不時修訂而有效；及

(b) 在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2) 如根據第41(2)或(3)條將任何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將任何姓名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該登記冊已根據第42(2)條被修訂，則該經修訂的登記冊須於根據第41(4)或42(3)條刊登公告的當日生效。

第6部

雜項條文

44. 選舉登記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1) 行政長官須為登記某些人為選舉委員以及為登記某些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投票人，委任一名選舉登記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後者的人數為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者。

(2) 選舉登記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3) 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可在選舉登記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登記主任的職能。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某人為選舉登記主任和該人的地址的公告。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選舉登記主任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6)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5.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為施行本附表所需的申請表、通知書、報表、紀錄或其他文件的表格或格式。

46. 審裁官的委任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附表，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擔任審裁官。 *(由2019年第1號第72條修訂)*

(2) 如並無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視為審裁官。

(3) 審裁官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4) 審裁官在執行其職能時，具有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1、22、99、125及126條而具有的權力及豁免權。

(5) 在第(1)款中——

合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指——

(a) 裁判官；

(b) 前任裁判官；

(c) 已退休的裁判官；或

(d) 《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條所界定的任何律政人員。 *(由2019年第1號第72條增補)*

47.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為選出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為每個界別分組委任一名選舉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主任，後者的人數為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者。

(2) 選舉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3)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有關的選舉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主任的職能。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選舉主任和他的地址的公告。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每名選舉主任均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6)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8.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1) 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本附表而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2)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2A) 審裁官可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上訴。 *(由2019年第1號第8條增補)*

(2B) 如就上訴舉行聆訊，則第(3)及(4)款適用。 *(由2019年第1號第8條增補)*

(3) 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上訴的聆訊中以答辯人身分出席。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或任何其他與上訴有關的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代表。

49.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廢除)*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格式變更——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訴人 (appellant)指採取以下行動的人 ——

(a)　根據第3條向審裁官提交上訴通知書，以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提出上訴；或

(b)　根據第4條向審裁官呈交書面申述，以反對將某名獲宣布委員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

上訴通知書 (appeal notice)指根據第3條提交的上訴通知書；

小組一般選舉 (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小組補選 (sub-subsector by-election)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2016*年第*15*號第*28*條*)*

正式委員登記冊 (final 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附表第40(2)、(3)或(4)條發表的登記冊；*(2006*年第*10*號第*22*條*)*

助理選舉主任 (Assistant Returning Officer)指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47(1)條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助理選舉登記主任 (Assistant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指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44(1)條委任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b)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1)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25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2019*年第*1*號第*81*條*)*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指定團體 (designated body)指本條例的附表第6條提述的指定團體；

書面申述 (written representation)指第4條提述的書面申述；

暫行委員登記冊 (interim 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附表第40(1)條發表的登記冊；*(2006*年第*10*號第*22*條*)*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宣布委員 (declared member)指由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7條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

獲提名人 (nominee)指本條例的附表第7條提述的獲提名人。

(2)　在本規例中，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而言，所有對"界別分組選舉"的提述，均指對"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補選"的提述。

(3)　在附表中，**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及**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分別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　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

(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39(1)條針對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而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2)　上訴通知書必須符合附表指明的格式。

(3)　質疑界別分組選舉的上訴通知書只可基於以下理由提交：選舉主任按照《選管會規例》宣布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當選為選舉委員的人，因以下理由而並非妥為選出 ——

(a)　該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b)　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或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4)　針對某選舉結果的上訴通知書，在選舉主任將該選舉結果在憲報刊登的日期之後方可提交審裁官，且須在該日期之後的7日內送抵他。

(5)　凡某人當選而其當選受上訴通知書質疑，則該人以及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6)　界別分組選舉中多於一名的候選人，可列為同一宗上訴的答辯人，而其案件可同時審理，但為施行本條及第6條，該宗上訴就每一答辯人而言，須視為一宗針對該答辯人的獨立上訴。

(7)　在第(3)款中，**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包括提名程序以及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決定。

4.　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 ——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c) 在選舉主任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d) 在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7(6)條作出決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獲宣布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並可要求審裁官裁定由有關指定團體提名的某名獲提名人應否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以取代該名獲宣布委員。 *(2006*年第*10*號第*23*條*)*

(2) 第(1)款所指的書面申述，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之後方可呈交審裁官，且須在該日期之後的7日內送抵他。 *(2006*年第*10*號第*23*條*)*

(3) 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聆訊中以答辯人身分出席。

(4) 第(1)款提述的書面申述須述明 ——

(a) 上訴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有的話)；

(b) 有關獲宣布委員的姓名及地址；

(c) 選舉主任於何日宣布有關獲宣布委員為選舉委員；

(d) 上訴的理由；及

(e) 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

5.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凡審裁官接獲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就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及

(b) 以郵遞方式將符合第(2)款的通知書 ——

(i) 按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的有關上訴人地址，送交該上訴人；及

(ii) (A) (如就上訴通知書舉行聆訊)送交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

(B) (如就書面申述舉行聆訊)送交有關獲宣布委員。

(2) 第(1)(b)款所指的通知書 ——

(a) 須述明將會就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

(b) 須指明根據第(1)(a)款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c) 須述明該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ii) 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由任何獲該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聆訊，而該代表可代他作出申述；或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作出申述，並可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等以書面作出的申述在訂定的聆訊日期前的最少1整日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

(d) 如屬送交上訴人的通知書，則須述明以下事宜 ——

(i) (如關乎上訴通知書)如該上訴人 ——

(A) 沒有出席該聆訊；

(B) 既沒有由一名法律執業者亦沒有由任何獲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C) 沒有在該聆訊日期前的最少1整日前，將他就其上訴通知書而以書面作出的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維持有效；

(ii) (如關乎書面申述)如選舉登記主任沒有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且該上訴人 ——

(A) 沒有出席該聆訊；

(B) 既沒有由一名法律執業者亦沒有由任何獲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C) 沒有在該聆訊日期前的最少1整日前，將他就其書面申述而以書面作出的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選舉登記主任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登記而作出的決定維持有效。

(3) 根據第(1)(a)款就上訴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自緊接該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刊登日期**)後開始至該刊登日期後20日為止此段期間內。

(4) 根據第(1)(a)款就書面申述訂定的日期，須在自緊接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的日期(**發表日期**)後開始至該發表日期後20日為止此段期間內。 *(2006*年第*10*號第*24*條*)*

(5) 儘管有第(3)及(4)款及第6(1)(b)及(2)(b)及9條的規定，如 ——

(a) 根據第(1)(a)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

(i) 是第(3)或(4)款提述的期間的最後一日； 或

(ii) 根據第2A條延後至第(i)節所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b) 根據本條向審裁官以書面作出申述的限期，根據第2A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

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2016*年第*15*號第*30*條*)*

(6) 在本條中 ——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具有第2A(1)條所給予的涵義。 *(2016*年第*15*號第*30*條*)*

6. 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1) 就任何上訴通知書而言 ——

(a) 如上訴人 ——

(i) 沒有出席該聆訊；

(ii) 既沒有由一名法律執業者亦沒有由任何獲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iii) 沒有在該聆訊日期前的最少1整日前，將他就其上訴通知書而以書面作出的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維持有效；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審裁官須在第5(3)條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判定，以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是否妥為選出。

(2) 就任何書面申述而言 ——

(a) 如選舉登記主任沒有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且上訴人 ——

(i) 沒有出席該聆訊；

(ii) 既沒有由一名法律執業者亦沒有由任何獲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iii) 沒有在該聆訊日期前的最少1整日前，將他就其書面申述而以書面作出的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選舉登記主任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登記而作出的決定維持有效；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審裁官須在第5(4)條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判定，以裁定有關獲宣布委員應否登記為選舉委員；如審裁官裁定該人不應登記為選舉委員，而上訴人已作出第4(1)條提述的要求，則審裁官須裁定由有關指定團體提名的某名獲提名人應否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以取代該名獲宣布委員。

7. 須將判定通知上訴人及有關的其他人

凡 ——

(a) 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依據第6條維持有效；

(b) 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6條維持有效；或

(c) 審裁官根據第6條作出判定，

審裁官須將該項選舉結果或決定維持有效一事或將他所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以郵遞方式通知上訴人，而在適當情況下，亦須將該等事項以郵遞方式通知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

8.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凡 ——

(a) 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依據第6條維持有效；

(b) 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6條維持有效；或

(c) 審裁官根據第6條作出判定，

審裁官須在第5(3)或(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期間屆滿後3個工作日內，將該項選舉結果或決定維持有效一事或將他所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 凡審裁官 ——

(a) 根據第6(1)(b)條作出判定，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不是妥為選出；或

(b) 根據第6(2)(b)條作出判定，裁定有關獲宣布委員不應登記為選舉委員(不論他是否亦須裁定某名獲提名人應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以取代該名獲宣布委員)，

他須在第5(3)或(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期間屆滿後3個工作日內，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將該項判定納入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內。 *(2006*年第*10*號第*25*條*)*

10.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任何根據第6條作出的判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

(2) 在第5(3)及(4)條提述的期間內根據第6條作出的判定，只可在第5(3)及(4)條分別提述的期間內覆核。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第5(5)(a)(i)或(ii)及(b)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對就有關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作出的判定進行覆核的期間，須予延長，延至在有關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上述有關限期，指第5(5)條所指明的、向審裁官就該通知書或申述以書面作出申述的延後限期。 *(2016年第15號第31條)*

(3) 如審裁官決定覆核任何根據第6條作出的判定，他須決定該覆核的程序。

(4) 在本條中 ——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具有第2A(1)條所給予的涵義。 *(2016年第15號第31條)*

11. 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及選舉主任提供資料

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及選舉主任提供審裁官認為根據本規例作出裁定而需要的任何資料。

附表

[第2及3條]

上訴通知書

上訴通知書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事宜及

* 關於在(選舉舉行日期)為(界別分組名稱)界別分組舉行的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界別分組補選事宜。

(或)* 關於在(選舉舉行日期)為*體育 / 演藝 / 文化 / 出版小組舉行的*小組一般選舉 / 小組補選事宜。

致： 審裁官

本人(姓名)，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分證(號碼)，謹此述明 ——

1. (*a*) 本人是上述選舉中的候選人；

*(*b*) 於一項無競逐的選舉中，*(候選人姓名) / (每名候選人姓名)是上述選舉中的候選人，而在(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獲宣布當選的日期)，上述*界別分組 / 小組的選舉主任於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的規例而刊登的公告中，宣布*該名候選人 / 該等候選人在上述*界別分組 / 小組中當選；

*(*b*) 於一項有競逐的、並在上述日期舉行投票的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姓名)是上述選舉中的候選人，而在(該名或該等勝出候選人獲宣布當選的日期)，上述*界別分組 / 小組的選舉主任於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的規例而刊登的公告中，宣布*(該名勝出候選人姓名) / (該等勝出候選人姓名)在上述*界別分組 / 小組中當選；

(*c*) (列出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第*3(3)*條質疑選舉的理由以及上訴人所依據的事實)。

2. 因此本人請求審裁官裁定，上述*界別分組 / 小組的選舉主任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的規例所宣布為當選的候選人(姓名)，是否妥為選出。

日期：20.....年.....月.....日

簽署

上訴人

送達文件地址為(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 (appeal)指根據《規例》針對選舉登記主任不將團體投票人根據《規例》第20條委任以更換或代替獲授權代表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上訴人 (appellant)指——

(a) 已根據《規例》藉上訴通知書而提出上訴的團體投票人；或

(b) 已根據《規例》藉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

上訴通知書 (notice of appeal)指任何團體投票人為提出上訴而根據《規例》遞交的通知書；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日子——

(a) 並非公眾假期；及

(b) 並非星期六；*(2019*年第*1*號第*18*條*)*

反對 (objection)指根據《規例》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就在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反對；

反對通知書 (notice of objection)指任何人為提出反對而根據《規例》遞交的通知書；

申索 (claim)指根據《規例》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就在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索；

申索通知書 (notice of claim)指任何人為提出申索而根據《規例》遞交的通知書；

界別分組 (subsector)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register)指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2019*年第*1*號第*18*條*)*

區議會選舉年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選舉的年份；*(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規例》 (Regulation)指《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2019*年第*1*號第*18*條*)*

團體投票人 (corporate voter)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2019*年第*1*號第*18*條*)*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指須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40(2)、(3)、(3A)或(4)條發表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正式登記冊；*(2006*年第*10*號第*26*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register)指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provisional register)指須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4條編製和發表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臨時登記冊；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由2019*年第*1*號第*19*條廢除*)*

(2) 如——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

(a) 列表1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1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1

第1欄	第2欄
第541B章 第29(1)(a)(i)條	第3(4)(c)(i)、5(3)(a)(ii)及7(2)(aa)及(2AA)(b)(i)條 *(2016*年第*15*號第*32*條*; 2019*年第*1*號第*19*條*)*
第541B章 第29(1)(a)(ii)條	第3(4)(b)及(c)(ii)、5(3)(a)(i)及7(2)(ab)及(2AA)(a)(i)條 *(2016*年第*15*號第*32*條*; 2019*年第*1*號第*19*條*)*
第541B章 第32(2)(ab)(i)條	第3(4)(c)(i)條
第541B章 第32(2)(ab)(ii)條	第3(4)(b)及(c)(ii)條

在本列表中 ——

第*541B*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

(a) 列表2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2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2

第1欄	第2欄
第541B章 第32(2)(ab)(i)條	第3(4)(b)條
第541B章 第32(2)(ab)(ii)條	第3(4)(c)條

在本列表中 ——

第*541B*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8) 如在任何一年中，列表3第1欄指明的某日子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列表3第2欄中與該日子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該日子之處，已由提述在該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列表3

第1欄	第2欄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	第3(3)(a)及(b)條
9月8日	第3(3)(b)(i)及(ii)條
7月8日	第3(3)(b)(iii)及(iv)條
7月11日	第5(3)(a)(i)及7(2)(ab)及(2AA)(a)(ii)條 *(2019*年第*1*號第*19*條*)*
9月11日	第5(3)(a)(ii)及7(2)(aa)及(2AA)(b)(ii)條 *(2019*年第*1*號第*19*條*)*
7月7日	第7(2AA)(a)條 *(2019*年第*1*號第*19*條*)*
9月7日	第7(2AA)(b)條 *(2019*年第*1*號第*19*條*)*

(9) 第(2)及(3)款受第3(5A)及7(2A)條所規限。

(10) *(*由*2016*年第*15*號第*32*條廢除*)*

*(2014*年第*12*號第*24*條*)*

3.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A) 如審裁官根據第3A(2)條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某申索或反對，則本條不適用於該項申索或反對。 *(2019*年第*1*號第*20*條*)*

(1) 凡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處接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在符合第(3)、(4)及(5)款的規定下，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及

(b) 以郵遞方式將符合第(2)款的通知書——*(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9*年第*1*號第*20*條*)*

(i) 按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有關上訴人地址送交該上訴人；及

(ii) (如屬反對通知書)除送交有關上訴人外，亦送交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2) 根據第(1)(b)款送交的通知書——

(a) 須述明將會就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

(b) 須指明根據第(1)(a)款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c) 須述明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ii) 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獲該上訴人或該受針對的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在聆訊中作為其代表，而該代表可代他作出申述；或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藉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申述在聆訊日期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 *(2019*年第*1*號第*20*條*)*

(d) 在將通知書送交上訴人的情況下，須述明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有關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如上訴人——

(i) 不出席該聆訊；

(ii) 既無法律執業者亦無任何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及 *(2019*年第*1*號第*20*條*)*

(e) 如通知書送交上訴人，則亦須述明如——

(i)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ii)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 *(2019*年第*1*號第*20*條*)*

(3) 凡審裁官在——

(a) 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或之前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自該投票日期前25日起計的一段21日的期間內；及 *(2001*年第*243*號法律公告*)*

(b) 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之後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2001*年第*243*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

(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在翌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

(i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份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或

(iv)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 ——

(A) 在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或

(B) 在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4) 凡審裁官在 ——

(a) *(由2011年第1號第16條廢除)*

(ab) 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8月29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 *(2014年第12號第172條)*

(b) 2018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30日至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29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c) 2018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6月30日至該之後一年的 —— *(2014年第12號第172條；2019年第1號第20條)*

(i) 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29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8月1日至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ii) 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6月29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

而該按照(b)或(c)(i)或(ii)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此訂定的日期，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3日或以後。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號第16條；2014年第12號第172條；2019年第1號第20條)*

(5) 凡審裁官在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10日或之前，接獲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發表日期後的20日期間之內而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3日或以後。 *(2016年第15號第33條)*

(5A) 儘管有第(3)、(4)及(5)款及第6條的規定，如 —— *(2016年第15號第33條)*

(a) 根據第(1)(a)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

(i) 是第(3)(a)或(b)(i)、(ii)、(iii)或(iv)(A)或(B)、(4)(ab)、(b)或(c)(i)或(ii)或(5)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2016年第15號第33條)*

(ii) 根據第2A條延後至第(i)節所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b) 根據本條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的限期，根據第2A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

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2014年第12號第25條)*

(6) 就任何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言 ——

(a) 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有關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而上訴人 ——

(i) 不出席該聆訊；

(ii) 既無法律執業者亦無任何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審裁官須作出判定，接納或駁回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

(6A) 在不局限第(6)款的原則下，如 ——

(a)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b)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2019*年第*1*號第*20*條*)*

(7) *(*由*2019*年第*1*號第*20*條廢除*)*

3A. 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

(b) 有關申索或反對是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提出的；及

(c)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指明條文，要求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該項申索或反對。

(2) 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3) 審裁官須以郵遞方式，將第(4)款指明的通知書，在 ——

(a)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的6月29日或之前；或

(b)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8月29日或之前，

送交有關申索或反對所關乎的一方。

(4) 有關通知書須述明 ——

(a) 審裁官將會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b) 有關一方可就該項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藉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將該等申述交往該通知書指明的地址；及

(c) 在裁定該項申索或反對之後，有關一方會在第4條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獲通知審裁官的判定。

(5) 審裁官須作出判定，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成立，或將之駁回。

(6) 在本條中 ——

一方 (party) ——

(a) 就申索而言，指提出該項申索的人；或

(b) 就反對而言，指 ——

(i) 提出該項反對的人；或

(ii) 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規例》第32(4)或(5)條。

*(2019*年第*1*號第*21*條*)*

4. 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1) 如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根據第3(6)(a)條，維持有效，則審裁官須將此事，通知有關一方。

(2) 審裁官如根據第3(6)(b)或(6A)條或第3A(5)條作出判定，則須將該判定，通知有關一方。

(3) 第(1)或(2)款所指的通知，須以郵遞方式，送交有關一方。

(4) 就根據第3A(5)條作出的判定而送交的通知，須 ——

(a)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在該年的7月7日或之前送交；或

(b)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該年的9月7日或之前送交。

(5) 在本條中 ——

一方 (party) ——

(a) 就上訴而言，指提出該項上訴的團體投票人；

(b) 就申索而言，指提出該項申索的人；或

(c) 就反對而言，指 ——

(i) 提出該項反對的人；或

(ii) 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2019*年第*1*號第*22*條*)*

5. 根據第3(6)及(6A)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如根據第3條就某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則審裁官須按照第(3)款，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a) 選舉登記主任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決定，根據第3(6)(a)條，維持有效；或

(b) 審裁官根據第3(6)(b)或(6A)條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

(2) 如就 ——

(a) 根據第7(1)(a)條覆核關於某上訴、申索或反對的判定；或

(b) 根據第7(1)(b)條覆核關於某申索或反對的判定，

舉行聆訊，則審裁官須按照第(3)款，以書面方式，將覆核結果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3) 審裁官須在以下時間，將上述通知給予選舉登記主任——

(a) 在與某申索或反對(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提出者)相關的聆訊——

(i) 於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日至同年7月11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完結之後——該年的7月17日或之前；或

(ii) 於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至同年9月11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完結之後——該年的9月17日或之前；

(b) 在與某上訴相關的聆訊——

(i) 於第3(3)(a)條提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該條所述的投票日期之前至少3個工作日；

(ii) 於第3(3)(b)(ii)、(iii)或(iv)(B)條提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有關年份的7月17日或之前；或

(iii) 於第3(3)(b)(i)或(iv)(A)條提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有關年份的9月17日或之前；或

(c) 在與某申索或反對(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提出者)相關的聆訊，於第3(5)條所述的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或之前完結之後——該發表日期後的第21日或之前。

(4) 儘管有第(3)(c)款的規定，如聆訊根據第2A或3(5A)條延後，並在有關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之後完結，則審裁官可在聆訊完結當日隨後的下一個工作日(須不是惡劣天氣警告日)當日或之前，將上述通知給予選舉登記主任。

*(2019*年第*1*號第*22*條*)*

5A. 根據第3A(5)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審裁官如根據第3A(5)條作出判定，則須在——

(a)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的7月7日或之前；或

(b)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9月7日或之前，

將該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019*年第*1*號第*23*條*)*

6.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裁定根據本規例須由他裁定的每宗事宜，而任何該等事宜的聆訊，則須於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日復一日地(公眾假日除外)接續進行，直至聆訊完結為止；但在符合上述規定下，任何該等事宜的聆訊及裁定可在任何時間押後至第7(2)(aa)、(ab)、(a)、(b)(i)、(ii)或(iii)、(c)(i)或(ii)或(f)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期間的最後1日或之前。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7.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所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該審裁官 —— *(2019*年第*1*號第*24*條*)*

(a) 根據第3(6)(b)或(6A)條作出的判定，並為該目的而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或

(b) 根據第3A(5)條作出的判定，並為該目的而舉行聆訊，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 *(2019*年第*1*號第*24*條*)*

(2) 根據第3(6)(b)或(6A)條作出的判定 —— *(2019*年第*1*號第*24*條*)*

(aa)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至該年的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74*條*)*

(ab)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日至該年份的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74*條*)*

(a) 如在第3(3)(a)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14*年第*12*號第*27*條*)*

(b) 如——

(i) 在第3(3)(b)(i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ii) 在第3(3)(b)(ii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iii) 在第3(3)(b)(iv)(B)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27*條*)*

(c) 如——

(i) 在第3(3)(b)(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ii) 在第3(3)(b)(iv)(A)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27*條*)*

(d)-(e) *(*由*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廢除*)*

(f) 如在第3(5)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或之前作出，則只可在該發表日期後的20日期間內予以覆核。

(2AA) 根據第3A(5)條作出的判定——

(a)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日至同年7月7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作出，則只可在以下兩個日期之間(包括該兩日)予以覆核——

(i) 該年的6月1日；及

(ii) 該年的7月11日；或

(b)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至同年9月7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作出，則只可在以下兩個日期之間(包括該兩日)予以覆核——

(i) 該年的8月1日；及

(ii) 該年的9月11日。 *(2019*年第*1*號第*24*條*)*

(2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如第3(5A)(a)(i)或(ii)及(b)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對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予以覆核的期間，延長至第3(5A)條所指明的向審裁官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的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2014*年第*12*號第*27*條*)*

(2B)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11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35(5)(a)及36(5)(a)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9月11日作出。 *(2014*年第*12*號第*27*條*)*

(2C)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11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35(5)(b)及36(5)(b)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7月11日作出。 *(2014*年第*12*號第*27*條*)*

(2D)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第3(5)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37(1E)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日期後的第20日或之前作出。 *(2016*年第*15*號第*35*條*)*

(3) 如審裁官決定覆核任何根據第3(6)(b)或(6A)條或第3A(5)條所作出的判定，他須決定該覆核的程序。 *(2019*年第*1*號第*24*條*)*

(4) *(*由*2019*年第*1*號第*24*條廢除*)*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019年第1號第70條)*

投票人 (voter)指本條例的附表第11(1)條所指的投票人；

界別分組 (subsector)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候選人 (candidate)指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某界別分組候選人的人。

(2) 為施行第4(2)、5(3)及(5)及6(1)條，就某界別分組或小組(本條例的附表第1(1)條所指者)而言，凡提述選舉主任，即包括 ——

(a) 該界別分組或小組的助理選舉主任；及

(b) 總選舉事務主任。 *(2019年第1號第70條)*

4.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1) 如有下述情況，則就候選人的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按照第(2)及(3)款退回 ——

(a) 該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21條退選；

(b) 有關的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22(1)條決定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c) 有關的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23(1)條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d) 有關的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23(4)條發出更改決定的通知；或

(e) 本條例的附表第26(1)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

(2) 有關的選舉主任在 ——

(a) 第(1)(a)或(b)款所指的情況下，須在根據《選管會規例》刊登載有在有關界別分組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後；

(b) 第(1)(c)款所指的情況下，須在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23(1)條發出去世通知或根據該附表第23(2)條作出宣布(視何者適用而定)後；

(c) 第(1)(d)款所指的情況下，須在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23(4)條發出更改決定通知或根據該附表第23(5)條作出宣布(視何者適用而定)後；

(d) 第(1)(e)款所指的情況下，須在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35條刊登載有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的公告後，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就該候選人的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筆按金的人。

(3)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退回該通知上所指明的繳存該筆按金的人。

8.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1) 任何人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尋求提名為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則其提名書須由最少5名其他人作為提名人簽署，而每名該等其他人均須是已在有關界別分組中登記的投票人。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已在某界別分組中登記的投票人可作為提名人簽署的提名書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逾 ——

(a) (如提名是為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作的)在該項選舉中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b) (如提名是為界別分組補選而作的)在該項補選中為該界別分組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3) 凡已提交的有某投票人作為提名人簽署的提名書的數目達到第(2)款所指可簽署的最高數目，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該投票人在交付上述提名書後就同一項選舉提交的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4) 凡 ——

(a) 某候選人已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21條退選；

(b) 有關的選舉主任已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22(1)條決定某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c) 有關的選舉主任已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22(1)條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但在提名期結束前 ——

(i) 該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並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23(1)條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或

(ii) 該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23(4)條更改該項決定以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發出關於該項更改決定的通知，

則在該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投票人，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作為提名人簽署，而——

(d) 該投票人在該另一份提名書上的簽署，不會僅因他曾在該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無效；

(e) 如該投票人違反本款的規定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作為提名人簽署，則除了他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之外，他在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5) 凡——

(a) 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某投票人作為提名人在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而

(b) 該提名書已交付選舉主任，

則如有某項界別分組選舉(**另一選舉**)與(a)段所述的選舉在同日舉行，或兩者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該投票人在就該另一選舉中的另一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的簽署，在該提名書未交付選舉主任的情況下，即屬無效。

*(2011*年第*1*號第*17*條*)*

附表

[第5條]

選舉呈請書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原訟司法管轄權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及

關於在*(*選舉日期*)*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事宜。關於在*(*選舉日期*)*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事宜。

*1. *(*呈請人姓名*)*的呈請書述明如下——

(*a*) 呈請人是上述選舉的候選人；

(或) *1. 由*(*選舉委員姓名*)*具署的*(*呈請人姓名*)*的呈請書述明如下——

(*a*) 呈請人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7條被裁定不獲有效提名的人／獲提名但不被選舉主任接納的人／根據該條例第20(1)條喪失當選資格的人，而具署呈請書的人是選舉委員；

*(*b*) *[*在無競逐選舉中*]*投票在上述日期進行，*(*候選人姓名*)*是選舉中的唯一獲提名候選人，在*(*該候選人獲宣布當選的日期*)*，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8(1)(*a*)條宣布*(*候選人姓名*)*當選，而選舉結果公告已根據該條例第28(1)(*b*)條在*(*選舉結果公告於憲報刊登的日期*)*於憲報刊登；及

(或) *(*b*) *[*在無競逐選舉中*]*投票在上述日期進行，*(*候選人姓名*)*是選舉中的唯一獲提名候選人，在*(*選舉主任宣布在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的日期*)*，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2(1AB)(*c*)條宣布在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而投票結果公告已根據該條例第22(1AB)(*d*)條在*(*投票結果公告於憲報刊登的日期*)*於憲報刊登；及

(或) *(*b*) *[*在有競逐選舉中*]*投票在上述日期進行，*(*每名候選人姓名*)*是上述選舉的候選人，在*(*該候選人獲宣布當選的日期*)*，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8(2)(*a*)條宣布*(*勝出候選人姓名*)*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公告的日期*)*根據該條例第28(2)(*b*)條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公告；及

(*c*) *(*列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32(1)*條所述就選舉提出質疑並據此尋求濟助的理由，以及呈請人所依據的事實*)*。

2. (如選舉主任在無競逐選舉中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2(1AB)(c)條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裁定(*選舉中的唯一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是否妥為當選。

(或) *2. (如在選舉中有候選人被宣布為當選)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裁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

日期：20 ..... 年 ..... 月 ..... 日

簽署

* 呈請人

(或)* 代表律師

具署人

選舉委員姓名　　選舉委員地址　　選舉委員簽署

* 本呈請書是由呈請人提交的。

(或)* 本呈請書是由呈請人的代表律師*(*填上律師行名稱*)*提交的。

送達文件地址為*(*填上地址*)*。

現建議將本呈請書的文本送達*(*填上答辯人姓名*)*、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選舉管理委員會。

* 刪去不適用者。

*(2006*年第*21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14. 民事事宜的上訴

(1) 除第(3)款及第14AA條另有規定外，向上訴法庭提出來自原訟法庭在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每項判決或命令的上訴，乃屬當然權利。 *(由2008年第3號24條修訂)*

(2)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廢除)*

(3) 不得提出來自以下各項的上訴 ——

(a) 原訟法庭容許延展就判決或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的命令； *[比照 1925 c. 49 s. 31 U.K.]*

(b)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廢除)*

(c) 原訟法庭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該項判決或命令已由任何條例或已由法院規則訂定為最終判決或命令；

(d) 一項判任何一方勝訴的婚姻解除或無效的絕對命令，而該一方雖已有時間及機會提出來自該項命令所依據的暫准判令的上訴卻並無如此上訴；

(e) (未經有關法院或審裁處或上訴法庭許可)原訟法庭或任何其他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一項經各方同意或只是關於訟費的命令，而法律已將訟費事宜交由該法院或審裁處酌情決定；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代替)* *[比照 1981 c. 54 s. 18 U.K.]*

(ea) (除《仲裁條例》(第609章)另有規訂定外)原訟法庭的任何以下判決或命令 ——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修訂)*

(i) 根據該條例第15(2)條拒絕指示按照仲裁協議裁定爭論點；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代替)*

(ii) 根據該條例第20(1)或(2)條拒絕將各方轉介仲裁；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代替)*

(iii) 根據該條例第60(1)條指示出售財產；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iv) 根據該條例第81條撤銷仲裁裁決；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v) 根據該條例第84、87或92條批予或拒絕批予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許可；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vi) 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3條就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作出者；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vii) 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4條就以下事宜作出者：基於嚴重不當事件而質疑仲裁裁決；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viii) 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5或6條就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作出者；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ix) 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7(2)及(3)條就仲裁庭述明其裁決的原因及相關的費用作出者；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x) 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7(4)及(6)條就以下事宜作出者：在對仲裁庭提出質疑的申請或就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而提出上訴時，就申請或上訴費用提供保證，及就在申請或上訴仍有待裁定時根據裁決須支付的款項提供保障；或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xi) 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7(7)條就以下事宜作出者：在批予上訴許可，准許就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提出上訴時，施加條件；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增補)

(eb) 原訟法庭的決定，而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已就該決定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7C條給予證明書及根據該條例第27D條給予上訴許可； *(由2002年第11號第6條增補)*

(f) (未經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原訟法庭根據法院規則循簡易程序裁定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爭議的任何問題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但本段對由法官審訊(不論是在有陪審團或無陪審團的情況下)的任何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並無任何效力； *(由2001年第21號第48條修訂)*

(g)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c)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一項裁定、判決或命令。 *(由2001年第21號第48條增補)*

(4) 根據第54條訂立的法院規則，可訂定任何訂明類別的命令或判決，就任何與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相關連的訂明目的而言，須為視其為最終命令或判決或非正審命令或判決。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增補)* *[比照 1981 c. 54 s. 60 U.K.]*

(5) 就上訴法庭對於為任何與向該庭上訴相關連的目的某項判決或命令是最終抑或非正審的判決或命令的決定而言，不得提出來自該決定的上訴。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增補)*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第2分部 —— 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與選舉有關的上訴

(由2002年第11號第3條增補。由2011年第18號第31條修訂)

22. 民事上訴*

(1) 在以下情況下，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由2001年第21號第52條修訂)*

(a) *(由2014年第20號第8條廢除)*

(b) 如該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判決而提出的，不論是最終判決或非正審判決，而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則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終審法院是否受理該上訴；及 *(由2001年第21號第52條修訂；由2014年第20號第8條修訂)*

(c) 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 ——

(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37(1)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修訂)*

(ii) 就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B) 根據該條例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候選人是否被妥為裁定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6A(4)條屬在選舉中不獲選出或根據該條例第28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行政長官作為爭論點的； *(由2006年第10號第19條修訂；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修訂)*

(iii)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7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增補)*

(iv) 就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8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立法會議員作為爭論點的； *(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增補)*

(v)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55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增補)*

(vi) 就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46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有關區議會選區的民選議員作為爭論點的； *(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增補)*

(vii)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45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或 *(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增補。由2014年第5號第2條修訂)*

(viii) 就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36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有關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作為爭論點的， *(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增補。由2014年第5號第2條修訂)*

則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該上訴。 *(由2001年第21號第52條增補)*

(2) *(由2014年第20號第8條廢除)*

(由1997年第120號第4條修訂)

編輯附註:

* 與2014年第20號的修訂相關的適用範圍條文，見載於2014年第20號第7條。

附表1

[第2條]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由2004年第16號第16條廢除)*	
2-4.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78章)	第5(1)及6條 *(2013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6.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2010年第5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2AB(2)(a)、2AC(2)(a)、5(6)及(7)及6(1)及(2)條 *(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
9.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第17(1)條(B欄)及第20(2)及21(2)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0.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	第6(1)及11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1.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	第51(1)及64(1)及(2)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2-14.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15-17.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18.	*(由2015年第194號法律公告廢除)*	
19.	《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I)	第5(1)條
20.	《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	第32(1)條
21.	《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C)	第18(1)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22.	《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Q)	第15(1)條
23.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X)	第9(2)條
24.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5.	《公眾墳場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I)	第5(a)條
26.	《屠房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U)	第10(1)條
27.	《泳池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CA)	第5(1)條
28.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A)	第3(1)、5(1)及(2)及162(1)、(3)、(4)及(5)條
29.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第12(2)(b)(i)及(c)(i)及12A(b)(i)及(c)(i)條 *(2006年第8號第50條)*
30.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第4(1)及(1B)(a)條
31.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第9(4)(a)條
32.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14(1)條
33.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第7條
34-36.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7.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38.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A)	第11(2)及12(2)條
39.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0.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41-43.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4.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第12R(1)、17(2)及20(1)條 *(2005年第25號第41條；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45.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46.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附屬法例A)	第3(1)及(2)及4條
47-48.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49-50.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51.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495章)	第5(1)及(2)條 *(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5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第5(1)及(2)、6(2)及7(1)(a)條 *(2009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53.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54-55.	*(由2014年第12號第51條廢除)*	
56.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C)	第5(13)及8(2)條
57.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	第42(11)及(13)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66(7)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2014年第12號第51條)*
58.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E)	第5(8)及8(2)條
5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	第45(8)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第66(6)及(9)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102(4)條 *(2014年第12號第51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59A.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H)	第6(13)及9(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9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第42(8)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64(8)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16年第15號第48條)*
59C.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	第4(1)條、第9(2)條、第25(5)及(7)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第44(4)及(6)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80(2)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23條；2016年第15號第48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60.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3(1)、14(1)、38(3)、40(1)(b)及42(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條；*2014*年第*12*號第*51*條*)*
61.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B)	第2(1)及(2)(c)條
62.	*(*由*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廢除*)*	
63.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23(1)、25(1)、34(1)(b)、35(2)及63(1)條及附表5第2條*(2013*年第*3*號第*17*條*)*
6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第37(1)及(2)及37A(4)及(6)條 *(2000*年第*16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8*號第*50*條*)*
6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第16(2)及(7)、31(1)、33(1)及34(2)條及附表第3(3)及21(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條；*2014*年第*12*號第*51*條*)*
6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	第4(1)及5(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67.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B)	第3(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68.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第8(1)、10(1)、24及26(2)條 *(2003*年第*2*號第*68*條；*2014*年第*5*號第*2*條*)*
69-70.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71.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72.	《仲裁條例》(第609章)	第26(1)、31(7)、32(1)(a)及(3)、33(1)、50、52、54(1)、66(2)、67(1)、74(2)及102(a)條 *(2010*年第*17*號第*112*條*)*
7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第21(2)(b)(ii)、23(1)(a)及(3)、39(3)(a)、(7)及(8)、40(4)、41(2)(a)及(3)、42(4)、43(2)(a)及(4)、44(1)、(3)(b)(i)及(5)、49(3)(b)及(g)、50(1)及(2)、53(1)及(4)、56(2)(b)、57(10)、63(2)(b)、71(b)及(c)、75(1)、(4)(a)及(8)、80(4)、84(2)、86(3)(b)及(13)、87(1)(b)、93(1)、(3)及(4)(b)、98(1)、107(1)(b)(i)、(ii)(A)、(iii)及(iv)及110(4)(b)條、附表1第6(1)條、附表3第2(2)(b)及(c)及5條及附表5第4(3)(a)、13、15(2)及18(3)及(4)條 *(2017*年第*8*號第*133*條；*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11

[第2及171條及附表10]

相關修訂

第1部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

1. 修訂附表13(為施行第12(6)(c)(iii)條而審定或認可訓練或發展課程的機構)

(尚未實施)

(1) 附表13 ——

廢除第35項。

(2) 附表13 ——

加入

"39. 《旅遊業條例》(2018年第37號)第150條設立的旅遊業監管局"。

第2部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2. 修訂附表1(公共機構)

*(1) 附表1 ——

廢除第55及69項。

(2) 附表1 ——

加入

"134. 旅遊業監管局(包括任何根據《旅遊業條例》(第634章)設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編輯修訂——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 尚未實施。

第3部

廢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3. 廢除《旅行代理商條例》

(尚未實施)

《旅行代理商條例》 ——

廢除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第4部

修訂《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302章)

4. 修訂第2條(釋義)

(尚未實施)

第2(1)條 ——

廢除持牌旅行代理商的定義

代以

"**持牌旅行代理商** (licensed travel agent)指從事根據《旅遊業條例》(2018年第37號)獲發牌照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自然人；"。

第5部

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

5. 修訂附表1(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附表1，第1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旅遊業監管局。"。

第6部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

6. 修訂附表

(尚未實施)

附表 ——

廢除第13項。

第7部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7. 修訂第20O條(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尚未實施)

第20O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持有《旅遊業條例》(2018年第37號)所指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人；"。

第8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8. 修訂附表第2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尚未實施)

附表，第2條，列表5，第2項，第3欄 ——

廢除第(1)段

代以

"(1) 持有《旅遊業條例》(2018年第37號)所指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人。"。